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五八冊目次

洪範明義二卷初卷一卷終卷一卷　（明）黃道周撰　明崇禎十六年漳州刻本　一

欽定書經傳説彙纂二十一卷首二卷書序一卷　（清）王頊齡等撰　清雍正八年刻本　一一二

洪範明義二卷初卷二卷終卷一卷

（明）黃道周撰

明崇禎十六年漳州刻本

洪範明義四卷福建巡撫採進本

明黃道周撰。道周有易象正已著錄。是編乃崇禎十年道周官左諭德掌司經局時纂集進呈之書。其進序曰。上卷言天人感召。性命相符及好德用人之方。下卷言陰陽相協。彝倫條貫。庶及陰陽歷數之務。初終兩卷。考正篇章。分別倫序。其學深於術數。於五行汨敘。類陳災異。以明鑒戒。不免沿襲伏生董仲舒劉向等附會之文。至八政疇敘以食配坤。以貨配巽。以祀配離。以司空配兌。以司徒配艮。以司寇配坎。以賓配震。以師配乾。已屬牽合。又配以六十四卦先後天圖。更為穿鑿。其最異者。至以河圖洛書配歷數。而曰某年至某年為稼穡初際中際末際。以至從革曲直潤下炎上。其例皆然。是更沿皇極經世之餘波。曼衍而不可究詰矣。至於改農用為辰用。衍忒為衍成。六極為六殛。殊為臆說。其改定章段次第。亦未見其必然。惟其意存啟沃。借天人相應之理。以感動恐懼脩省之心。其文不盡合於經義。其意則與經義深有合焉。置其小節。存其宏旨可也。

維此建用發於庶極先後背馳大義乃失
幸有條貫未墜於地以圭測日不乘其次
乃理舊章以定厥經如彼五緯從月與星
寔採先儒仰質
是爲明義初卷
本古文一篇
定今文一篇
五紀下係蘇軾有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
八十七字
王極下係金履祥有無偏無陂至爲天下
二百字

三德下去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四十四字移置篇末
皇極下移歛時五福至作爾用咎一百四十六字於福極之後惟辟作福之前
允正定四處刊譌三字農作晨忒作戈極作亟
上卷 有序
匪明曷述匪聖曷作有典有則言循其故
煌煌
聖謨闡繹自天九用主敬精一出焉孔言止善
範言好德惟此善德建爲皇極肅乂哲謀
與聖相從虞夏昭於著龜天視天聽則何
敬一俊民與稽信於著龜天視天聽則何
所疑毋曰威福當出惟辟天叙彝倫亦有
興極乃紹聞衣爲十一章視彼日餘與易
同行爲明義上卷
訪箕章第一
叙疇章第二
五行章第三
五事章第四

八政章第五
五紀章第六
皇極章第七
三德章第八
稽疑章第九
庶徵章第十
福威章第十一
章分可不錄以是篇原未有章分故依原文別其次第凡五十六字并洪範原文一千三十九字當一歲日餘之分所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者也

下卷 有序
疇範之原員於神物性命既治象數乃出
二五衍化中和所敷生克比倫乃與天俱
禍福將興兆於四體山川雲漢蓋亦猶是
事則有徵政則有稽以紀紀德何福不齊
乃悟人天寔萃一敬凶以靜消吉以善應
威福之窮則惟滿盈無平不陂無亢不傾
至道精微察彼三五剝復夬姤皆於月取
睿聖玄通默如不知龜朋筮昆日君月師

上確下實明明圖史往藏來知
二十六圖二十八例勿謂繁幽涉
爲明義下卷
雒書九疇圖一
河圖五行圖二
河圖五事圖三
八政分配河圖四
八政互治河圖五
八政先天雒書六
八政後天雒書七
五紀九疇略傚圖八
五紀九疇略傚圖九
作聖圖十
建極圖十一
中和圖十二
愼獨圖十三
三德四克圖十四
九德配三德圖十五

九德酏四克圖十六
四克歸仁圖十七
三飛占象圖十八
休徵圖十九
咎徵圖二十
歛福錫極圖二十一
詩春秋觶威圖二十二
春秋詩觶威圖二十三
五精積微圖二十四
七閏積限圖二十五
福極圖二十六
水行汨敘紀一
火行汨敘紀二
木行汨敘紀三
金行汨敘紀四
土行汨敘紀五
先天八政疇序紀六
後天八政疇序紀七

曆數統紀八
河圖稼穡歷紀九
河圖從革歷紀十
河圖曲直歷紀十一
河圖炎上歷紀十二
河圖潤下歷紀十三
河圖稼穡後歷紀十四
雒書稼穡歷紀十五
雒書從革歷紀十六
雒書炎上歷紀十八
雒書潤下歷紀十七
雒書曲直歷紀十九
日月失敘紀二十
星辰失敘紀二十一
歲時失敘紀二十二
煇占異紀二十三
雨徵異紀二十四
旸徵異紀二十五

燠徵異紀二十六
寒徵異紀二十七
風徵異紀二十八
以上凡二十六圖二十八紀合五十四篇
間有不入圖紀者燊見經文之下其章次
皆依正定今文與圖紀相麗爲疇範之機
衡彝倫之閫奧
終卷有序
古哲云遐師心則始徵言無章亦靡所届
維此
聖人爰擇蓍蓂理當息喧言清霽消繹彼經文

既踰十載雖有前緒未豁厥昧泛之泳之
舟之方之乃知古人亦有未詳譬彼耕耘
往而反始一亥百反乃知其理皇皇者極
是歆威福帝訓丁寧皆思其復九疇既絲
爰申帝訓福與德偕言爲道貫非曰五中
即爲福極終念父母以作爾辟堯舜所傳
禮樂始興惟和惟修簫韶乃成仲尼祖述
肇稱絜矩寔配九疇以式下土上下四方
居然圖書建極用中周流六虛倚於盛哉
禹箕之言亦三千年誰承厥流誰開厥先
非逢
聖人壹何以傳是爲明義終卷
再定今文一篇
五紀下如前有王省八十七字
三德下如前移惟辟四十四字
嚮威下有惟辟四十四字其歆時五福至
爲天下王二百四十六字俱在終篇
皇極下只有皇建其有極五字
又庶民惟星一段二十九字在師尹惟日
之下在歲月日時無易之前尚依原文未
更
凡再定下卷今文一處
六府河圖一
三事雒書二
三事雒書三
三事雒書四
九官圖五
九疇圖六
平格陰騭圖七即絜矩圖
右除平格圖合前通圖六十弁平格圖六
十有一

命纂修凡十閱月至戊寅八月與儒行月令編丁丑冬仲奉
衣四種甫及就緒值建言降謫乃脩來
進呈未謄副本只存原草藏於笥中已卯春
聞漳郡諸生咸云書經
進呈必須傳播以廣
聖德敷闡文治乃稍簡原草繆付剞劂三書頗
有次第譬猶
筵正又會有檻車之事廢無完理不圖蒙
恩重荷
寵命感餘生之幾何歎言之未絕乃再簡下
卷以付諸生事从文遷閒與
進呈原本稍別而其榎棨理義一也上卷則
依原本無有叁池言念徵勞不成報章復
識異同以俟裘鉞云癸未八月望至道周
再識

洪範明義初卷

日講官臣黃道周謹輯

洪範

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道百世所取法也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孔安國以是書箕子所作蓋自夏商而下聖賢之筆唯有存者衡是篇耳神禹既殆至道難聞涉伊昭傳極於人事是篇統括天人網紀萬象信易學之閫奧聖道之要領也後世聖人有志於堯舜之道傳神禹之學者必在是篇焉篇中有錯簡三四處讀者相沿述其絲貫今先爲雠別庶正而後明釋其義皆仰藉

聖謨遠資
祖訓庶可質諸無疑俟而不惑焉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
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殛
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
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
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
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
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
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
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
曆數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宋臣蘇軾云此下有曰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八十七字自洪遵張九成樂夢得皆云然當從之偏無陂至以爲天下一百字理亦當然偏無陂至作汝用咎三段一百四十六字皆言好德錫以五福六極之下有皇極之敎言自無偏無黨至以爲天下一百字理亦當然其敎時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爾用咎

臣按此一段三段一百四十六字皆言好德錫福之事爲箕子既陳九疇又申錫其義以明皇極爲九用之宗壁書漆簡誦習既孰間有斷落遂取諸有錫極宇類者皆繫于建極之下不知其爲申明福極之說綸緯先後其條貫自明也

臣按此皇極敎言自周公致戒箕子其朋之意即繫皇建有極之下與金縢辭說合無疑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
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
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臣按此兩段一百字皆皇極之敷言箕子既述敷言又申其說潛五說之下有曰王省惟歲至則以風雨八十七字也凡厥庶民下有皇字）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直彊弗友剛克既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臣按此一段三十六字皆本王道以成三德與下文威福之義無涉）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
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
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臣按此一條十八字即在斂福錫極三德之後益爲之以明兩用之歸于皇極以終九疇之義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
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衍衣衒之拥誤作忒字相近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
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
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
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
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
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
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
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
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
風若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
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
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
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
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臣按此一段八十七字承五紀凍疇如蘇軾之說也宜在第四疇王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
五曰考終命
六極極當作殛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
五曰惡六曰弱

臣謨條文義未終古人立言各有綱紀次第其歎時五福用敷錫庶民三段一百四十六字宜在此下無疑也惟辟作福四十八字皆窮威之義與是相類無偏無陂兩段文義嚴然條貫備舉矣歧疑則縮束則文意悠揚前後無窮為古人文字不作修飾只要綱紀分明自四五紀而下各有演疇則皇建其有極而下亦須分流但不得以保極作極會極歸極

洪範明義 卷六

五福一段三百一十二字無所復疑凡洪範一篇一段落錯置耳今定為經文如左

一處耳今定中條為皇極之數之類凡演一百四十六字結以惟時作福八字體嚴義足無所復疑凡洪範一篇一段落錯置耳今定為經文如左

正定今文下卷皆依今文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

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農用之農疑作晨農之極六極之極當作殛

初卷 七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
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
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
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此下依金履祥無偏無陂一百字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
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
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
洪範明義 卷 八
有極
臣按此五十六字爲皇極數言下段四十
四字宜爲錄篇之末簡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
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
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臣按此四十四字宜在威福篇末詳定于
後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
直彊弗友剛克爰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舊本惟此作福作威之後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
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
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
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
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
洪範明義 卷 九
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
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
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
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
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

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堅明御斷定其式序以貽來人也

洪範明義卷上

日講官臣黃道周謹輯

訪箕章第一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殷曰祀周曰年逸周書大匡篇亦曰十有三祀則是周未改年也武王承文王之統致辟于殷釋箕子之囚而訪道易言箕子于商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箕子承武王之問乃稱古爾武王生衛聖德紹述文緒撫有其力不奉水性障塞洪水汩亂也畀與斁敗也其文緯橫如田畝之有疇疇即洪範之類言箕子於商亡不臣於周而道在于箕子也道在于箕子古爾武王之問乃答言在殷之時鯀性剛戾不循上帝之則帝乃震怒不畀以敷敗也九

君之事言上天和協深究其定下民與以五常之性也先王者當助天地之化育以遂天性之德故天生烝民而立之君以治之君者當引王公以下至于庶人皆本於天而得其道也自三代而下其人亦天之書曰協和萬邦協和萬國協和萬民協和萬物協和萬事協和萬化協和萬世協和萬年協和萬象協和萬理協和萬氣協和萬德協和萬性協和萬命協和萬福協和萬壽協和萬善協和萬慶協和萬靈協和萬祥協和萬瑞協和萬吉協和萬利協和萬全協和萬安協和萬樂協和萬喜協和萬悅協和萬順協和萬從協和萬治協和萬成協和萬就協和萬周協和萬顯協和萬吉協和萬亨協和萬通協和萬達協和萬明協和萬出協治昏旦中星皆見於天南方屬火而立夏始五行既具人所爲宅也萬物之生各有所從治亂之原本五行而稽人事而天道見之則爲至善矣二與五合萬物之所從出也居下民以遂天性以五常之性也先王之事言上天和協深究其定下民與以五常之性也先王者當助天地之化育以遂天性之德故天生烝民而立之君以治之君者當引王公以下至于庶人皆本於天而得其道也自三代而下其人亦天之書曰協和萬邦協和萬國協和萬民協和萬物協和萬事協和萬化協和萬世協和萬年協和萬象協和萬理協和萬氣協和萬德協和萬性協和萬命協和萬福協和萬壽協和萬善協和萬慶協和萬靈協和萬祥協和萬瑞協和萬吉協和萬利協和萬全協和萬安協和萬樂協和萬喜協和萬悅協和萬順協和萬從協和萬治協和萬成協和萬就協和萬周協和萬顯協和萬吉協和萬亨協和萬通協和萬達協和萬明協和萬出協治昏旦中星皆見於天南方屬火而立夏始五行既具人所爲宅也萬物之生各有所從治亂之原本五行而稽人事而天道見之則爲至善矣二與五合萬物之所從出也居下民以遂天性以五常之性也先臣

次四曰協用五紀

四者異東南之位也異與乾合帝天神人之變也二氣五行互相爲治故有八政則有五紀以八政以仁天下五紀以仁萬世協治之是則萬物皆也協矣震而巽順行以通于極卿士師尹農疑作農師古曰農勉也鄭玄曰農讀爲醲重用之也諸以農爲八政之晉者非是三者正東方之位也震與乾合人官有五事故有天命則有人官有五事以正性命八政以正事以出于震自黃鐘而林鐘而太蔟而夾鐘而姑洗而蕤賓則而黃鐘五聲之間先王所以重其事五紀以齊其政六紀以協其中三德以乂其變皆所以立極也

次五曰建用皇極

宣宗章皇帝曰縣前四時皇極之所以立縣後四時皇極之所以行也

五皇天也極君也天飭而垂象故人道而監在後以治人道南面而則之東西南北互爲用建於不用皆極也極即比極洪範以天道

卜太祝治之

次八曰念用庶徵

八東北艮位也艮成萬物以徵五事人事盡于下念省也省亦敬也人之指與天之知氣互相爲治省懼多則罹于咎驗于歲月稽于物無所協于歲月稽于庶徵天之知也亦猶是天性之自然非過也其在先天託于震兌太史太師卜筮驗其災祥命也其在後天託于上念省也敬人事之治之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嚮明也威畏也坤坎故八方分用極疑作殛九爲乾離以納坎故八方用而九得二焉其五福之用威于五行故南北用威則君用之也天之所威則福之天之所福則君用之也極之一本之五行所留則福書曰自作孽不可逭自作福不可享之所自作也然則五行者天子是則亦一用九以乾離併而取之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乾坤其易之門耶故天地而生乾坤而見比極不見比極而見其體則其用隱

洪範明義　卷上　八

次十曰乂用三德

乂治也是天子所自治也五行不言威而九治天是二者皆天用之易曰非二不貳以正中五事庶徵之爲五紀三德之爲五紀三德五紀互相爲治天人一理也

不見者用之不神故一之於淵藏之於幽隱左有賓師右有書記事紀在前德在後是以福臻而天下詩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之則其天所錫純于文王者

宣宗章皇帝曰天以二氣五行生育萬物而理行乎其中人以君以理脩己治人而氣參乎其上故九疇于天道人事皆互言之至

故

皇言錯其選矣

臣按漢唐諸儒以皇極爲大中不知精一於辰極即所謂以敬作所者也皇極之旨體之在我不假於外而後可以語此也

始韓昭侯之時申不害著書號曰申子其學本於黃老而主於刑名故其治以循名責實爲務其說行於韓昭侯之時而韓國大治

建中致和奉若天道之義不明所以會布王淮氣之干宋之干建中大中宋之干建極之義本天地取表之準以旗燭爲建極

凡以至善爲極之謂也

臣竊以漢唐諸儒有折衷孔說行可以不作則紛紜之論庶有折衷孔說行可以不作而漢儒董仲舒造于性命然著不聞精一之旨其論中和之義曰中和二中歲運行以寒暑爲冬夏

其時曰天有兩和不窮是故北方之中陰合陽而生始動于子陽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陽之道不回至于盛而皆止于

生至東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養大成而必止于西方之和故和者天地之正而中者天下之中而止于南方之中陰始于

而養之以一歲四起業而必止于中而所生大成養至西方之中陰之始于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也始于南方之中而陽之

成二而所養大成而以五爲福而以五爲皇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中之以一人包五氣五氣五質之數此極既建而以五爲皇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下者不能生中秋是也養之以一爲太極而不以一爲太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上者不至東方之和不能成中秋是也養之以一爲太極而不以一爲太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不者不窮是故北方之中陰合陽而生始動于子陽之和不能生中春是也養之以一爲太極而不以一爲太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中之陰陽之行始于比方之中而止于中方之中陰始于南方之中而止于盛而皆止于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回至于南方之中而止于盛而皆止于

止于中方之中陰始于南方之中而止于盛而皆止于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回至于南方之中而止于盛而皆止于

仲舒此論亦本於建極之義相參然天惟一月之運行以寒暑爲冬夏中歲有四和以風雨爲春秋春秋二中不過晝夜所爲

平等非天地建中立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動之極日月所至大約漢唐而下此義久湮求其始學貴於中庸言明誠歸于無極而太極也維皇所建不假慶氏

清愛莫明于大學至善中庸于中庸大學之始求其端藏之於幽左有賓師右有書記事紀在前德在後是以福臻而天下詩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之則其天所錫純于文王者

福古明歸于山般無臭至矣至威不顯賁慈爲性命之淵源中和之根氏慶

般無臭至矣至威不顯賁慈爲性命之淵源中和之根氏慶

威不顯賁慈爲性命之淵源中和之根氏慶

自洙泗外無得而聞焉周敦頤作太極圖

吉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

靜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一動一靜互爲其根

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五行之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而立人極焉聖人

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五行之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而立人極焉聖人

生各一其性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坤定位焉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而立人極焉聖人

也太極本無極之眞陰陽五行化生萬物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五行之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而立人極焉聖人

之文濂溪所稱無極而太極朱子深信其書以爲出于洪範然洪範無極之文濂溪所稱無極而太極朱子深信其書以爲出于洪範然洪範無極之文濂溪所稱無極而太極朱子深信其書以爲出于洪範然洪範

無極之眞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坤定位焉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而立人極焉聖人

極焉朱子深信其書以爲出于洪範然洪範皇極之義即所謂以敬作所者也敬一之謂主靜立人極焉聖人亦秉敬一

皇極之義即所謂以敬作所者也敬一之謂主靜立人極焉聖人亦秉敬一

玄虛之藏有建書以正感動已涵氣質之性感動之善也古人觀象至精不以一爲太極而以五爲皇極之義如云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五行分北序其生旺所謂初也陰陽之精見于水火剛柔之義著于金木土載其下

五行章第三

一五行

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以陰陽相交剛柔相變化綜錯以正性命者以陰陽而治其亂出焉帝王所說不可復生皆本五德以數而言長則天下之理無所不周以數而言次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爲生成之數一北二南三東四西五中爲五方之位一與六合水也二與七合火也三與八合木也四與九合金也五與十合土也天有是五者以變化綜錯以正性命人無不同者惟其稟氣之偏故生物之性亦異焉聖人因其異而治之使各得其所以盡其性而已故曰協和萬邦協和庶績協和者協其偏而和之庶績者績其異而成之協和庶績者以協和萬邦協和萬邦者以協和庶績協和庶績者以協和萬邦協和萬邦

經八而八自八而七而六而九而七去其五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其餘作發作發之數一有二十合德之運三百六十其五行之數一百三十其五生之數二十有五分損益以復于土十其五生其餘作辛作辛作甘作咸作咸作苦作苦作酸作酸作辛作辛作甘作甘

洪範明義　卷上　十四

此言五行之質舉質而性見舉性而德亦見舉德而功亦見舉功而理見舉理而事見舉事而物見舉物而象見舉象而數見舉數而占見舉占而變見舉變而通見舉通而神見舉神而化見舉化而極見舉極而人見舉人而聖見舉聖而天見舉天而帝見舉帝而皇見舉皇而王見舉王而霸見舉霸而伯見舉伯而君見舉君而臣見舉臣而民見舉民而物見舉物而事見舉事而業見舉業而德見舉德而性見舉性而質見舉質而氣見舉氣而理見舉理而象見舉象而占見舉占而數見舉數而變見舉變而化見舉化而神見舉神而通見舉通而極見舉極而帝見舉帝

則彝倫畢見仁義禮智皆根于心而後發爲事業猶五臟之注于面目聲音之發于口鼻雨之發于山川色聲臭味之發于五行之用者矣

二五事

五事章第四

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天道言行天之所自行人道言事人之所有事也天有災祥惟水火之人有吉凶惟貌寔著而言次之物有利害惟視與聽之取凶迎於貌金之害人重於水水火之爲災烈於金木之爲害慘於貌言視聽之入邪深于貌言視聽也以事發行配也以事發行配凶害別邪正取其用者以察災祥辨吉凶則亦無所不用矣敬者恩之權輿也五事皆敬則無事不理五事皆以敬爲事因之以爲德天人之行可得而問而後天人之道可得而參焉恪情取猷但謂貌言視聽思五事之有先後而後能聽又從之而後能思思之有先後而後能貴夫是之謂五事之序所配五行之宇所配者與卦畫卦辭爲象爲占其所配是說近之然自占聖人遠觀近取成得之意故得之象醫者得之以象爲體範以意爲用配屬不齊又何疑辨吉凶者以察災祥辨吉凶之用者矣

易斷者皆金也古之聖人遠觀近取成得之意故得之象醫者得之以象爲體範以意爲用配屬不齊又何疑辨吉凶者以察災祥辨吉凶之用者矣

臣按五事配醫諸家互異素問以生爲序則貌木言金視水聽木思火五行傳以起事成徵推之則洪範之序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序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性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情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德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體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用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變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化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象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占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應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義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理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數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生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成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終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始則貌木言金視火聽水思土然以五行之變

可徵言也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

人事者天道之精神也天人之精神皆聚于敬非敬其事無以其體非敬則五行貌言視聽思五者皆人也貌言敬則從視敬則明聽敬則聰思敬則睿貌言視聽思敬則恭從明聰睿則皆非人也天之所以為天恭從不在于潤下言從不在于炎上視明不在于從革思睿不在于曲直聽聰不在于稼穡寿寖其氣質則氣質皆變矣縱橫掩稱之質人之善惡未有所學以變其氣質者言不焚以為從聽以為明視以為聰思以為睿貌舍從革以為聽聽以為從言潤下不流之聖人載籌之以為恭貌舍曲直不敖其體則其用其德性則德性皆存矣古之學水之善惡以為睿思如此則可謂之知道矣

不主先入以為聰聽學上之孫繩之轉

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天德者人事之精魄也敬其體則其用具備矣恭從明聰睿則其氣質為肅乂哲謀聖則無不通矣肅乂哲謀聖則無後有

皆可師也而要其歸止亂周公生于殷之後
舜倫廢敗故興典制訓于宮邑大禹生于
唐虞之間嶽瀆之閒故其開撥精于性命
孟軻與庸主語與人說故以田漁樹喻治
之餘箕子與聖人九疇皆有演說而八政
未足以盡天德王道之蘊太極本無名
在羣典故洪範不復數詞如禹平水土契
司徒而義至于能遍愽德允元而難任人
皐陶明于庶政之義至于能官人伯夷典
三禮而敬則兼于和神龍作納言而遠佞
人通于貨財則兼于寶益作朕虞而烈則
兼于巡狩之義所盡也周公皆在焉不
復數詞如禹貢之八政之致詳于備物
不復數詞如皐陶謨之九德之意詳于
知人安民非獨者舉一以該百也

洪範明義　卷上　二十

生亦所以福乎民也

世宗肅皇帝曰農用八政者言人君以此庶政施于朝廷無一不舉而天下之人各厚其生亦所以福乎民也

五紀章第六

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五紀者五行之總也五曜天德王道錯此以協不協五紀則天德王道亦無以終始也歲有陰陽五行分主人事天工皆爲一歲之功而亦非其至也今觀其體範言其明驗以六十四乘之四千九百二十以六十四乘之四萬六千八百八者如食一貨二祀三司空司徒司寇四賓五師皆藏德而顯道若本當及于性命者以五行屬之

案先甲用辛後甲用庚之申令戊之鉴
聖人亦採之以正用正刑德以慶內外使知
龍又因日出脏其正用正刑德以慶內外使知
之可尊者日出莫如日也星氣以察善敗故天道
災青所生視其纏有離合五行凌犯
者皆以憂民憲不得而敬之輝也以別分野或水或火
是矣古之秀民遵道統路自防躬惟是二氣五
行而後曆數可舉也凡聖人之爲曆數簡要
節官鬼神不違其奸其和其命累其心思惟是二氣五
行而後災祥肯綮然可紀
故八政天地不違其奸其和其命累其心思惟是二氣五
帝王之曆有令五也二氣五行明而後協五事
數五日十退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曆數之義大略簡然而考古聖人欽若天憲則
覽時對物推閏考差占星正物不失躔次而數
年上下測驗取合因前端後不過以紀歲月日星曆數之
年已至其終始之一也象有定理後有定數千
年億世猶合之一日益也象非占風步景之所能
知易稱次神農黃帝堯舜始作易其書不過
無有言辭不過其義亦本于自然使人知有統體分
今推其義亦本于自然使人知有統體分
殊之理而已凡易與律律與曆三者同貫
而異名律以九起易以八乘七八九六各
自相因曆八卦九律歸于八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夏分命和仲宅南交曰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申命
羲叔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秋以正仲秋申命
和仲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以正仲冬申命
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以正仲春帝曰
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分命羲仲宅南交平秩南
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以殷仲春
厥民析申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秋以正仲秋
厥民夷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分命和仲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以正仲冬
厥民隩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以正仲春
厥民析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方圖之極方起于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公其氣也今以一月之百七十二爲一辰歲之五日十
在其中也秋甲之數大略可考而六四歲十百
在軒轅甲午之初日甲戌考已也自上歲退九而三
有一元五千周三百四十歲退八而四之一
丑甲子之數大略可考而六四歲十百
在軒轅甲午之初日甲戌考已也自上歲退九而三
春十一元度故五千周三百四十歲退八而四之一
在斗牛女十四辰營室十已卯自上歲退九而三
人于也不知之所上十寅有百以月來于之退
公在其氣不知之所上十寅有百以月來于之退
三公其人也不知之所上十寅有百以月來于之退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方圖之極方起于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兩月凡月之四七十百辰二八十百四
相乘等爲方圖四六千十以動變而歲月日星以
帝王曆數之一道須先明此方圖之極方起于

百七十六通乘之數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三百六十六以乘之交協日則爲四千三百一十七歲之閏以交協時則爲一歲十有二月之日十有九歲之閏以其日時進退氣朔分之一減其餘分之一齊朔會則不得出卦爻六之一于以上追九通歲十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六歲則爲五百一十三舊九千一百八十四爲七十二亦爲七十二乾坤坎離反覆爲七十二卦三百八十四爻周之以月辰以爻協日除月四

綱紀乃贊言以明之曰所謂五皇極者乃
皇天所建其自有之極即比極也二氣五
行無此比極不能自立人君雖尊德備如
帝堯而動當此極以爲極故曰建用皇極
是也皇極者天之極不偏不倚無過不及
之名也人君之職以此極爲極而建其有
極者上用天之事也八政皆不言用皇極
而言建用者以明人君用天之爲天建必
無復有以人之所建獨言建用之所建天
之所建即君之所建也君之所建即天之
所建也故曰皇建其有極而下即次以無
偏無陂之文爲五紀之文五紀之文爲五
紀之數之下即次以王謂之詞也

金履祥曰皇建其有極而者有極雖衆皆天之事亦即君之事也汝而者爲君乃上天訓君之詞非其子割

偏無陂祥曰皇建其有極之敷言滿上文文爲五紀之數言也別定次以王省惟歲之下即次以無反側王道蕩蕩之詞也後篇今依原文序次如左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天度中分九十有一北極出地三十六度
餘五十五度在北極之前謂天地之福圖也五十五度中割二十四度爲夏至前後日晷餘三十八度併于天中三十八度有

一不二性命之故還相與也

得性造命錫福羣生德斂福于皇極之前皇天所建之極在天地之中數也臨之以此道立以上聚人以歸極觀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在人君之中吉祥善事皆于斂聚人以歸此極之中數也不動不知此各正性命環拱北辰極之象也故曰皇建其有極者上用天之事也八政皆不言用皇極而言建用者以明人君用天之爲天建必無復有以人之所建獨言建用之所建天之所建即君之所建也君之所建即天之所建也故曰皇建其有極者上用天之事也八政皆不言用皇極而言建用者以明人君用天之爲天建必無復有以人之所建獨言建用之所建天之所建即君之所建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受命于天以天爲極即有淫比不畏天命之心以天示之無偏無陂之文五紀之數之下即次以王謂之詞也後篇今依原文序次如左

皇二五運行鬼神不見主宰惟利是視爲工師各敬其業爲民者益上治庶民天以天爲極即有淫比伯鯀比族不謂之咸熙工師各敬其業爲民者益上治庶民天以天爲極即有淫比伯鯀比族不謂之咸熙皇天爲民作極福善敢一無所私之肆德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

聽民白取民亦何以至此所以至善正極之民之性環拱歸命于

不罹于咎皇則受之

此所謂中德也中德即天德也凡人有私不能豁然公平賢否貴賤別異等木善則界福不善則界禍天實以生物爲心養民爲事善善之意常多忘惡之耳民之有猷有爲有守此得于天性天命于君君則念之君不取自以民之有猷爲操守亦未有踰越天則者也君不敢自以爲成蓋君君則趨之而皆合之于天必如其猷猷有賢否臣按古今皆無缺無爲無民以朋比取敗者多矣然是皆天之所不受也此所謂以至與天命之于天皆至于君君不取

小人之吝若子必皆以朋比害之人君好德則賢能並進好惡不明則邪正雜揉用舍不當則賢者不肯盡其謀能者不肯竭其力而庶績咸熙之效不可得而見矣故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此皇極之敷言也皇極之大用作好作惡者小人之事也小人好惡者仁人之之私情作好惡則有偏之無私者也人則有私而無偏之有故好德而錫福時人斯其辜不敢歸之天也高宗之所以能享天一而已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此皇極之敷言也皇極之大用作好作惡者小人之事也小人好惡則有偏之無私者也人則有私而無偏之有故好德而錫福時人斯其辜不敢歸之天也高宗之所以能享天一而已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洪範明義　卷上　三十

定矣憂紫殷受不定國是以一已之好惡取舍為國與大夫國人共定國是矣吾終不敢以好惡取舍為國人共定國是矣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黨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道即天也有天德而後語王道聖人之好惡本于天德好而知惡惡而知美利之所在以義裁之故正直而蕩平眾人之好惡本于人欲好復作惡道之所在以意裁之故偏黨而反側萬物之生如星之麗天歸有好惡或風或雨至于天氣清明旦比皎日炎消陂平旦比皎日之又誰敢境之惟皇作極而天下會歸焉賢愚有一定之性貴賤有一定之命為君為師以念賢

大而不敢以爲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福福德福破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時皇以卿士惟辟奉以庶正士于其無良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時皇以卿士惟辟奉以庶正士于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反復推明欲建其有極而人不敢自爲貪爲競故曰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萬世人君知辰極之道不依極自極而人不敢以爲私縱以爲皇受以寬中人而人不敢以爲比皆生罪愆人君之福德破于天下也

則天道人事轉左右不分中外一以敬静如臣庶一爲本所以運六合非如静明健極之歸不能治之日也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矣矧可射思百辟其爲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德福破于天下也

悅而從之一年來一顰一勉一陳聽受終有上曰何如之乎公言非公謂非是則魏徵太宗之阿黨則太宗有大過公謂此公心乃大聖若不覺自覺有覺此公心未免有私存焉小物故能蔽之此公謂此公心乃大聖若不覺自覺有覺此公心未免有私存焉小物故能蔽之

公近終不違公說君之論魏徵敬德之忠言則魏徵敬德之宗能處也

準人綴衣虎賁休茲知恤鄭哉天文志向四星名四輔謂之抱極星一星曰柱史傍一星曰女史埤匡十五星曰天牢後聚十五星曰內平五星曰中近五星曰卓臣四星曰屏附耳帝座五星東北微茫四郎位天市垣帝座五星曰紫宮太微垣十五星曰帝坐曰帝庭曰五帝座東北得依帝座之理則光爲帝者之象帝座之光而不得辰極靜專之理則成有依帝座之光而皆得辰極靜專之理則成有依

人皆之變而已變不離乎陰陽剛柔而已陰陽剛柔者以之君子小人天下國家以之治亂安危以之成敗利鈍以之吉凶悔吝以之禍福災祥以之至于萬物之變化不可勝窮也聖人因陰陽剛柔之變而制之以禮義以正其身以齊其家以治其國以平天下以盡人物之性以贊天地之化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以極宇宙之理以盡古今之變以立天地之大用以成天地之大業以通天地之大道以為天地之大德以為萬世之大法以為萬物之大利以為萬民之大義以為萬事之大本以為萬化之大原以為萬理之大宗以為萬變之大權以為萬法之大統以為萬教之大師以為萬世之大君以為萬世之大王以為萬世之大帝以為萬世之大皇以為萬世之大極以為萬世之大中以為萬世之大正以為萬世之大公以為萬世之大明以為萬世之大順以為萬世之大經以為萬世之大倫以為萬世之大義以為萬世之大禮以為萬世之大樂以為萬世之大刑以為萬世之大德以為萬世之大道以為萬世之大本以為萬世之大原以為萬世之大宗以為萬世

九疇之末今依原文序次如左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聖人不樂用勝之非樂勝之為上天建極之以授惟辟陰陽剛柔惟用之而臣下與之勝之而勝之月之勝日之勝星此則始矣天之勝日月之勝星此則終矣故于其終變故于其始變而常以聖人防其水火水重而勝火火重而勝金金重而勝木木重而勝土土勝則朝夕而變矣

八者坤也言兩卦一貞一悔皆動得坤也禮先筮而後占筮何也曰是其體象皆有之也何言而後言筮何也曰先言占而後言筮也坎也兌之似雨離之似電巽坤艮相薄震體異落艮成兌變體坎坤之似霧兆成變人之為此者何也曰皆有之也聖人作卜筮以施于百姓卿士庶民各敬其事心也而及之謀之者誰也古人之事心也如其天焉如其人焉如其卜筮皆卜也五占者五行之成雖有陰陽亦以五行為主故及其用卦象之用九六則曰九六大衍五十去其一無異文一者衍也九疇之一衍之占二用者三才之道三才者天地人也三才之道皆生乎動天地貞觀日月貞明也悔吝也貞悔者也動而得其正焉凶則不之知之者以示夫疑之未為失道也

而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一以象三一以象五一以象四一以象二一以象十故以揲之以象閏再閏而後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地中際一百八十三萬其中際四十有九萬其中際四十有九萬有異文何也別其為法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參天兩地而倚數之所由生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

苟有不同帝舜不敢違于神宗以琢圯于河民生盡劉非禱靈卜雒庚不敢遷于殷靈卜雒庚不敢遷于殷以西土不靜十夫同心非休卜弁吉同公亦無以諂大衆或以爲聖人有所託而爲之則是聖人爲僞也于曰君子敬則用祭祭也豈是以不違龜筮以敵事其君長民是以上不虧于民下不褻于上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朱子曰心者人之神明虛靈無異于鬼神雖龜筮之靈不踰于人故始謀也先人而後龜筮之鬼神無心而人有欲人之謀慮未必無私故定謀也先龜筮而後人夫聖人之定謀非皆爲身與其子孫也而天皆爲其身必及其子孫聖人之謀周于天

洪範明義 卷上

俯天之謀周于聖人也詩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逆吉

龜筮之信于庶民何也士民之智紐于天也惟君同天不殉士民吾敬天焉耳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君之紐于卿士何也天同卿士吾敬卿士焉耳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君之紐于庶民何也庶民同天吾從庶民焉耳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之用等也龜爲外之作筮也內之占靜而微外之凶動而著爲圖謀內外戒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一曰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此三者則無所不可已之事別內外也令有大眾詢君龜已告士民參同曰是在士民矣有內憂圖外功夫以右之君臣齋戒洗心斂福敷民古之遵道遵路誦行舞訓而其不如一著龜者何也天下之事可靜而不作者多矣不得已而作之得已而靜于蓍龜則靜而靜之以聖人之敬動也故天下之去咎者莫如靜之也盍之動九到用爲大作何也曰是必龜筮之所于也若春至之于未耦路螻之

下治著龜不用而後天子自爲聖神鞏不設輔弼而後左右之臣又勞于簿書鎮于庶務譬爲箕九錯而況于人乎舊龜終日卽索而龜千卜睿聖之事無睿聖之者何也曰古之聖人有世宗肅皇帝曰明用猶疑聽納賢人君子乃心所疑者言人用而信之所以釋之之心好知去之不惑如此去凶用吉亦所以福乎民也

庶徵章第十

庶徵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

庶徵之序皆與五事相次孔傳曰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燠以長物寒以成物風以動物時以成歲有曰恆二字省文也

以動物是五氣之行五事相次是皆本于太極以陰陽而分剛柔則謂之二氣以燠寒暑則謂之四時故語其動不語其本語其動不語其靜微顯闡幽而言之所以極備極之極也然則是極者何也曰是無互見而須微顯闡幽而言之所以極備極之極也極無本也故聖人以建中和之極極之至當人以極建中和之極也

雨是生風風何也曰地周天而四時人氣同感爲之序不過失則之也天與人一日不及一度高下異軌南北珠玻異象多得以別寒暑燠寒候不時從其類也是生寒寒生燠燠生暑暑而風生焉風有紆疾以爲生燠寒候風以爲司化樹本也故聖人以其風也春雨夏暘秋寒冬風四時之序不愆不忒而四時成歲焉風不時從序風亦時也然而有時四之不調五之用也天與人過失則之也極備極之極也然則是極者何也曰是無互見而須微顯闡幽而言之所以極備極之極也極無本也故聖人以建中和之極極之至當人以極建中和之極也

雨須微顯寒須微顯暘寒須微顯燠寒須微顯極備極之極也然則是極者何也曰是無互見而須微顯闡幽而言之所以極備極之極也極無本也故聖人以建中和之極極之至當人以極建中和之極也

四時也春雨夏暘秋寒冬風其風也然則五徵之用也序不愆與四時人氣同感爲之序不過失則之也天與人一日不及一度高下異軌南北珠玻異象多得以別寒暑燠寒候不時從其類也是生寒寒生燠燠生暑暑而風生焉風有紆疾以爲生燠寒候風以爲司化樹本也故聖人以其風也春雨夏暘秋寒冬風四時之序不愆不忒而四時成歲焉風不時從序風亦時也然而有時四之不調五之用也天與人過失則之也極備極之極也然則是極者何也曰是無互見而須微顯闡幽而言之所以極備極之極也極無本也故聖人以建中和之極極之至當人以極建中和之極也

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正義曰晴言時者謂冬無常時也冬寒夏燠思睿熙熙冬須凜寒雨是思睿之時故時非極也極暘之時必時皆無寒雨暘極也雜參用令使燠時徵之占違時之各而者言人君乎乃心所信之所識之言力用而信之所以福吉亦所以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煖若
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洪範明義　卷上　宅

作禹之時雨循鴻鴈而來巢鵲鳩而東巢詩是也念德而不刑于邑則天下之水德可得而治也念德而不敖于家則天下之火德可得而治也乘禮而不違循序而敬行則天下之木德可得而治也致和而審其時則天下之金德可得而治也作謀之時是從革與義是圖無有偏聽之患作辛之時是稼穡之德也當則從之否則違之德既治矣時其繹云冬至四十五日而明庶風至立春四十五日而景風至立夏四十五日而凉風至立秋四十五日而不周風至冬至四十五日而廣莫風至太平之時風雨以五日而應候九五四十五日而條風至立春四十五日而明庶風至立夏四十五日而景風至立秋四十五日而涼風至立冬

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視之
不明厥咎眊罰恆燠惟火沴金聽之
不哲厥咎舒罰恆寒惟土沴木思之
不睿厥咎急罰恆陽惟金沴火明之
不謀厥咎昏罰恆陰惟水沴土貌之
不恭厥咎僭罰恆風曰休徵曰肅時
雨若曰乂曰哲時暘若曰謀曰聖時
燠若曰艾曰謀時寒若曰蒙曰艾時
風若曰聖曰謀曰艾庶徵曰雨曰暘
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
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
無凶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先儒謂上者以下五紀之數詞也然自漢
儒不然者五行傳曰凡六沴之作咸之

咎徵曰狂恒雨若曰休徵曰僭恒暘
若曰咎徵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
曰咎徵曰舒恒風若曰咎徵曰急庶
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王
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朝之中曰之朝中則之朝正卿則之卿
受之夕則庶民受之夕鄭玄曰二公受之
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夕則下公受之
則大夫受之日上公卦理也受之朝則孤卿受之旦日朝則上士受之夕朝
受之也旦日朝則下士受之夕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
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
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二公受之也日月之
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
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
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
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
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
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
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
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
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
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
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
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
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
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
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
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
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
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
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
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
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
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
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
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
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
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
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
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
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
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
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
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
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
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
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
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
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
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
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
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
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
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
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
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
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
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
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
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
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
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
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
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
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
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
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
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
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
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
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
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
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
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
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
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
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
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
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
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
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
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
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
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
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
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
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
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
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
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
之夕則庶民受之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
二辰以次謂日月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
月之次之處謂日月之所會也如歲之中則上公受之歲之夕則庶民受之
歲之中月之則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則府史以次相將其二辰以次謂日月
夕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朝則上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之次之處謂日
月

以春秋之義而攷之則無歲無之如周制爲孤卿四千二百二十人百官同官也秋之法與周官同官也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日月薄蝕各有其數風霆霜露各有其候以歲統月以月統日以日統時則是五事敬用建極之報也觀百穀以知歲觀乂明以知月觀俊章以知日觀平康以知時統言之則爲休徵析言之則細有其應也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日月有易歲無易也日月易則歲亦易矣日月歲時可以舉其目日月統之歲月析之日日舉其綱故互言之不然則無以見其詳略之中而貴百官之于庶草之中而貴百穀之于庶民之中而貴俊民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吉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動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則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念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微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謹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畏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戒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肅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恭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順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從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聽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視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思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睿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作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乂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哲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謀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成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通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聖之于庶民之中而貴敬取之也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此言庶民之可敬取君子之道本諸身敬之在上也天學傳

師尹分念于時曰又自懷其好惡越金變遷若風雨然其性受于人其命定自天觀時歷于歲月日時之下視天以爲居觀歲以爲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各依其分念于時曰又自懷其好惡越金變遷若風雨然其性受于人其命定自天觀時歷于歲月日時之下視天以爲居觀歲以爲星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各依其分野南北則視兩極中間則視日五緯二十八宿以爲之在上也天學傳

此言庶民之可敬取君子之道本諸身敬之在上也天學傳

巽也故卿士師尹未必有常行撰之理不爲極不動酌極極其冬寒南北定理不爲極庶民惡而好觀之日月乘冬寒南北定理不爲極庶民惡而好觀之日月乘冬寒南北定理不爲極庶民惡而好觀之日月乘

一也驗之萬人之心則天下考終命矣凡此五者皆天之所以賦人之所得而自取天下皆奉之以生而人之所以貴德示人克敬而已故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五事一也事之貌二也貌之言三也言之視四也視之聽五也聽之思一出于五事此理之自然必窮其實古聖一出萬端火哲繁興皆原于一而歸于五五行非可已明言之其旨八政五紀三德九疇其大歸無越于五行五行之理一爲六氣五氣六氣之理一爲五運五運之理一爲五常五常之理一爲五德五德之理一爲五事五事之理一爲五臟五臟之理一爲五聲五聲之理一爲五音五音之理一爲五味五味之理一爲五色五色之理一爲五神五神之理一爲五志五志之理一爲五藏五藏之理一爲五腑五腑之理一爲五官五官之理一爲五液五液之理一爲五變五變之理一爲五病五病之理一爲五治五治之理一爲五禁五禁之理一爲五過五過之理一爲五刑五刑之理一爲五罰五罰之理一爲五賊五賊之理一爲五惡五惡之理一爲五極五極之理一爲五福五福之理一爲五德五德之理一爲五事五事之貌一也貌之言二也言之視三也視之聽四也聽之思五也思一出于五事此理之自然必窮其實古聖一出萬端火哲繼興皆原于一而歸于五五行非可已明言之其旨八政五紀三德九疇其大歸無越于五行五行之理一爲六氣五氣六氣之理一爲五運五運之理一爲五常五常

人人身立教國之精心主也旁之大事益州父老曰外九竅亦小職臣輔也下咸病故外不能使人好王德亦小人有之百姓只生于憂貧之病只生于憂貧之病不同者人主欲念平人主所同者惟好德錫福之旨一也

人具九竅面身不可使心病氣索病則其餘隨有病不能使思任使嗜慾迷惑而心無病則九竅百骸皆安泰矣是雖不近天刑而亦招人在上之害也君子欲身無病必先正心心正則身安矣君子欲治民必先敦睦九疇皆有敷錫庶民則皆君之福歟福則天下皆德之福歟德則天下皆德之福歟德則天下皆德之福歟德

其陽者本性而得善其陰者依質而賦則有惡而性動無惡故爲善則天降之福多生六極多惡不克之人多弱陽以致生陰以致克五福多克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此之謂也

公皆百二三十代聖賢如堯舜伊尹召畢諸侯莫不短折卫備諸福而陰陽生克人則跖壽顏夭聖人建極于首足之際獨得其半者矣劉陶曰天之與民猶父之與子本心觀于龜文盡其義矣

恭則壽百代聖賢如堯舜伊尹召畢諸侯莫不短折卫備諸福而陰陽生克人則跖壽顏夭聖人建極于首足之際獨得其半者矣劉陶曰天之與民猶父之與子本心觀于龜文盡其義矣

德聖人承命武王曰火炎脩容愼戒必恭公皆百二三十代聖賢如堯舜伊尹召畢諸侯莫不短折卫備諸福而陰陽生克人則跖壽顏夭聖人建極于首足之際獨得其半者矣劉陶曰天之與民猶父之與子本心觀于龜文盡其義矣

厥心疾很以克五福多生六極多克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此之謂也

洪範明義卷下

日講官臣黃道周謹輯

訪箕章第一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

陰騭下民本之於天相協厥居參之於地彝倫攸叙稽之於人是三極之總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剛與柔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在天以騭陰陽剛柔一仁義在地以協剛柔武王所問箕子所答皆是物也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武王爲九疇而問箕子箕子爲九疇而答大禹之道將明於周經國之法禹立其極矣鯀陻洪水此由故三代之法皆出於禹洪範九疇天地之大經也故下山川之叙失其極矣鯀陻洪水此由故三代之法皆出於禹洪範九疇天地之大經也故下山川之叙失其行然益天地之用者於五行之貨爲其形名於五行之貨爲其形名於五行之貨爲其形名

初一曰五行

陰陽者天地之氣五行者天地之質氣質具而性命行乎其中氣非質不顯理與氣質其治五行不曰範而曰五行故但曰五行之治易與範其為治也一為之用十體故統復起於十天地所為用剛畴體之有九為體也

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農本食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原作極

是九疇之文自一至十故曰蓍圖而用之也河圖有六居上二七居下三八居中是依五行之位以為奠倫範之一左三右七二八通肩六居上二七居下三八居中是依五行之位以為奠倫範之一左三右七二八通肩九居下四九居中是依五行之位以為奠倫範之一左三右七二八通肩四九故曰載九履一左三右七為肩二八為足五居其中是謂九疇之奇也雒書以九為戴一為履九為肩三為左七為右二八為足四為下六為上五居其中是謂九疇之數以為倫範之一左三右七為肩二八為足四九為下六為上五居其中是謂九疇之奇也雖

易用八而疇用九以易之太極爲疇之理
用則亦皆九矣以疇之九數歸易之六爻
則亦皆八矣易主日月疇主星辰二五參
天道乃明周濂溪曰陰陽一五行也五
行一太極也語雖渾圓而意不甚失
臣觀人情繼明白易言圖書不辨爲質
子爲爲時
必有詞象繫
子所作益義
先爲圖象後
以數言分屬其下也其法以
點心爲王謂之皇極上下四旁備洽天人
以鑒觀省察五成其用一天而九人爲性
合之本一人成政治二人而八天以終始道
六人以考成一貫互用以易稽之則乾坤
德左右天人綱領皆爲人事艮兌三者
震三者易之坎戀皆爲天道次雄戊已則帝天操
易之與王者相參鬼神吾工而從取命也知
所以變化其說者之於天下其如示諸掌乎

五行

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
稼穡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
作甘

質非恍也體具而性見焉體非用也體具
而用見焉因其質以爲人事因其用以爲
道化故有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稼穡之事
而功皆盡有作鹹作苦作酸
及物之

作辛作甘之化而聖人體物之情皆見矣
是章五行之序皆在河圖河圖以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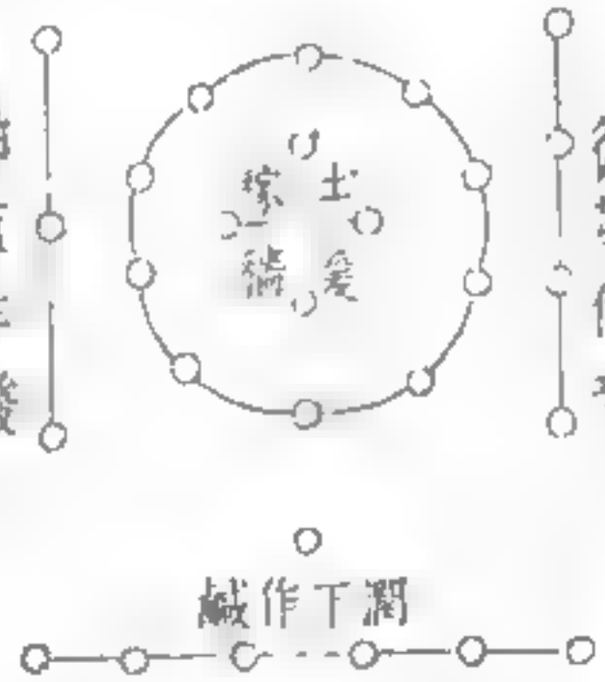

是即所謂一六居後二七居前三八居左
四九居右五十居中者也五行生成各以

其方圍而現之其象六乘坎以參變爲百萬故河圖以五爲象以參變爲數
下火之炎上本之曲直金之從革本之稼穡與土相得不可易也以五
各自相乘爲二十五爲體舉成形相協之故象兼九疇雖其生
二十五爲用以易稽之則乾坤三索而得八卦而成
川三千二千五百各極其變而參伍之以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
象

五事章第四

二五事

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

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範爲五行攸序而作則五事之從五行倫次秩然不可紊也故陳五行者必繼以五事五事應之參之著龜夜卜之夢寤卿士庶人以祗天敬事爲本作聖爲終雖古今觀倘察皆以敬天應人因人以祗天作於先而天應之謂之讖告因天以徵人作於先而人應之謂之明驗人事互相表裏天道人事符五洽之旅蓋天道人事於先後之間見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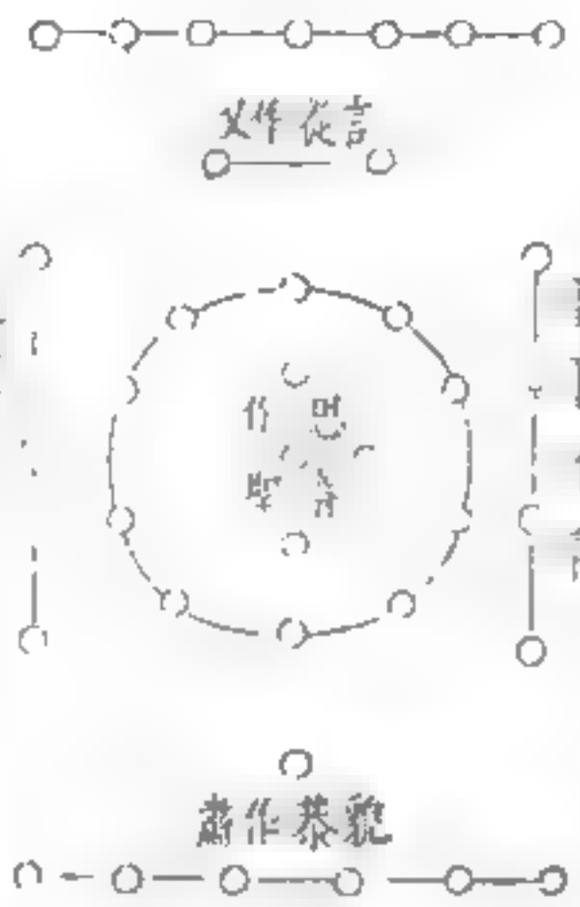

水行汨叙

甚大五事與庶徵不相會其機甚細故以五事感合以五事感應也要以地道用六天道用三微之成著天人呼應近者三年之內遠者九載之外疇範九紀皆準露象亦有兆其事節目歷歷可得而占焉必總不紊乃復其初一必其君能相其臣臣亦不能不盡其職其行極五事其應不爽其乖五事其咎亦不爽

備物公元年秋大水

桓公十七年秋大水

莊公十一年秋大水

莊公廿四年秋大水

莊公廿七年秋大水防

莊公廿九年秋大水

莊公卅二年夏大水

僖公十五年秋大水鍾巫之餘渗也

僖公廿五年秋大水彭生之先祟也

成公五年秋大水

襄公二十三年秋大水

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

襄公三十年秋大水

昭公九年夏大水

昭公十七年秋大水

昭公廿年秋大水

哀公六年秋大水

文帝十二年五月東郡大水

武帝建元二年春平原大水溢始用鄭當時言也

武帝元光三年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

昭帝元鳳二年夏大水燕王旦謀反

宣帝地節三年秋大水應在寶氏

元帝初元二年夏大水應在石顯

成帝建始三年河平三年三輔大水應在諸舅

哀帝建平元年大水應在鄧氏

平帝元始二年京師郡國大水不應

明帝永平十八年夏大水應在鄧氏

和帝永元十四年郡國大水不應

安帝永初三年秋大水應在竇氏

順帝永建二年京師郡國大水不應

桓帝建和三年渤海冬殺竇嬰

靈帝建寧元年春平原大水溢始用鄭當時言也

獻帝初平三年青徐通使大宛

太后喪發中宮借其前平以送後親天心仁愛於是可見也

魏景初元年黃初四年冀州水漢水溢襄陽水溢孫權襲殺關羽應在曹氏

晉武帝泰始四年二月魏郡水秋青徐兗豫大水應在賈氏

咸寧二年夏秋冬俱水賈充土災

太康五年任城水汝南六年郡國水應胡宮中災

太康二年秦山江水溢涉宮殿門大水入城門中宮始行二年喪

惠帝元康元年宮中井流秋大水齊王冏主災

永寧元年春天鼓鳴人相驚擾是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也

元康八年冬雨水平地二尺餘荊揚二州大水應在賈氏

成和二年京師大水應在庾氏

明帝大寧元年諸郡大水江夏汝南六郡大水王敦主災

元帝大興四年大水石頭之先兆也

太安元年冀州水應在張方

永寧元年大水亦爲國弱兵繁

建和二年秋大水陳留長下益起

永寧元年大水亦爲國弱兵繁

建安二十四年秋水漢水溢殺太尉彪

獻帝建安十八年秋水漢水溢殺王災

中平五年六月郡國水湧張讓王災

靈帝建寧四年春夏河清憂水湧伏兌王災

熹平二年水益是有宦豎專事

延熹八年九月大水入石頭應在孫恩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海溢梁旗上災協王宮

質帝本初元年北海大水陳留長下益起

桓帝建和二年秋大水入城門中宮始行二年喪

建和元年水益寢入石頭玄菜之先兆也

永壽元年雒水溢入石頭應在殷仲堪

延光二年大水王薨太尉楊震以上四十災有微應者三十七建武有摩滅漢水溢孫權襲殺關羽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郡大水十九侯之餘珍也

安帝永初三年涼州大水鄧太后喪發中宮借其前平以送後親天心仁愛於是可見也

永初六年河南湧水兵起應在鄧氏

河南湧水兵起應在鄧氏

永初四年涼州大水鄧太后喪發中宮借其前平以送後親天心仁愛於是可見也

永初五年冬河南湧水兵起應在鄧氏

永初六年河南湧水兵起應在鄧氏

永初七年秋霜水入年六月大水入石頭玄菜之先兆也

延光二年大水王薨太尉楊震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郡大水十九侯之餘珍也

永建四年五月海溢梁旗上災協王宮

質帝本初元年北海大水陳留長下益起

桓帝建和二年秋大水陳留長下益起

建和元年秋大水入城門中宮始行二年喪

永壽元年雒水溢入石頭應在殷仲堪

延熹八年九月大水入石頭應在孫恩

靈帝建寧四年春夏河清憂水湧伏兌王災

熹平二年水益是有宦豎專事

中平五年六月郡國水湧張讓王災

建安二十四年秋水漢水溢殺太尉彪

獻帝建安十八年秋水漢水溢殺王災

建安二十四年秋水漢水溢殺太尉彪

以上四十災有微應者三十七建武有摩滅漢水溢孫權襲殺關羽

郭后及東海王事永平有馬氏之立及喪

安帝永初三年涼州大水鄧太后喪發中宮借其前平以送後親天心仁愛於是可見也

永初四年涼州大水鄧太后喪發中宮借其前平以送後親天心仁愛於是可見也

永初五年涼州大水鄧太后喪發中宮借其前平以送後親天心仁愛於是可見也

永初六年河南湧水兵起應在鄧氏

河南湧水兵起應在鄧氏

永初七年秋霜水入年六月大水入石頭玄菜之先兆也

延光二年大水王薨太尉楊震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郡大水十九侯之餘珍也

永建四年五月海溢梁旗上災協王宮

質帝本初元年北海大水陳留長下益起

桓帝建和二年秋大水陳留長下益起

建和元年秋大水入城門中宮始行二年喪

永壽元年雒水溢入石頭應在殷仲堪

延熹八年九月大水入石頭應在孫恩

靈帝建寧四年春夏河清憂水湧伏兌王災

熹平二年水益是有宦豎專事

中平五年六月郡國水湧張讓王災

建安二十四年秋水漢水溢殺太尉彪

獻帝建安十八年秋水漢水溢殺王災

建安二十四年秋水漢水溢殺太尉彪

以上四十災有微應者三十七建武有摩滅漢水溢孫權襲殺關羽

郭后及東海王事永平有馬氏之立及喪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元嘉二十五年七年水八年七年都下大水無應

元嘉二十五年七年水八年七年都下大水無應

元嘉二十七年水八年七年都下大水無應

孝武帝大明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明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明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後廢帝元徽二年河水屢清應革命

順帝昇明二年河水屢清應革命

齊高帝建元元年至二年山水入都下大水

武帝永明元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永明二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永明三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永明四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永明五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永明六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永明七年至十一年都下大水無應

明帝建武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永泰元年冬雨水平地二尺餘荊揚二州大水應在賈氏

梁天監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天監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普通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通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通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通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通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通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通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通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通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大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中大同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太清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太清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太清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梁氏

陳天嘉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天嘉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天嘉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天嘉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天嘉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天嘉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天康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光大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光大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太建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後主禎明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禎明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禎明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陳氏

隋文帝開皇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開皇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仁壽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仁壽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仁壽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仁壽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煬帝大業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大業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恭帝義寧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義寧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隋氏

唐高祖武德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武德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太宗貞觀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二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貞觀二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高宗永徽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六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七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八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九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二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三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四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五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六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七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八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一百九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二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三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四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五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六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七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八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二百九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二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三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四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五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六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七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八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三百九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二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三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四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五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四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五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六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七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八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六十九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七十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七十一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七十二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四百七十三年夏大水五年大水應在唐氏

永徽五年夏水溢玄武門溺衛士武氏王災
顯慶四年夏水溢廢子忠立卽
龍朔元年東海溢溺殺越公忠
總章二年東海溢溺殺鄫公無忌
上元二年東海溢應在武承嗣
儀鳳二年東海溢應在李勣
永隆元年東海溢宵齊大水溺太子賢
開耀元年東海溢北大水溺太子卽
永淳二年東海溢大水天后殺太子卽
如意元年洛水溢諸王災是革唐正
長壽二年洛水溢諸王災
聖曆元年洛水溢諸王災
神龍元年洛水溢諸王災
神龍二年洛水溢諸王災
景龍二年洛水溢諸王災
玄宗開元八年洛水溢應在楊思勗
開元十二年洛水溢入上湯宮興道坊
開元二十二年洛水溢應在契丹
開元二十三年洛水溢天津橋是殺五王
開元二十四年洛水溢天津橋是殺五王
開元二十六年洛水溢沴及宰相李林甫
開元二十九年洛水溢大水壞天津橋梁是兆東宮
天寶四載河大溢大水壞十九坊盡易漢將
天寶十載鄭州溢大水壞十坊盡易漢將
代宗寶應元年河溢大水壞十坊盡易漢將
廣德二年河溢大水應在李林甫
大曆七年洛水溢大水應在虞氏
大曆十一年京師大水應在王珍
德宗建中元年京師大水應在盧杞
貞元二年東都大水應在盧杞
貞元四年河水黑流入汴此沴王災
貞元十一年河決此沴王災
貞元十八年河決大水冦淮大水冦在吐蕃
貞元二十年李泌罷建州水是兆賓霍
憲宗元和四年諸水溢大水冦在吐蕃
元和五年京師大水應在吐蕃
穆宗長慶四年京師大水應在王守澄
敬宗寶曆元年京師大水是兆諸閹
文宗太和二年京師大水劉克明主災
開成元年京師大水劉克明主災
武宗會昌三年東都大水諸道兵討劉稹主災
宣宗大中三年東都大水諸道兵討劉稹主災
懿宗咸通十年東都大水諸道兵討龐勛主災
僖宗乾符二年東都大水諸道兵討黃巢主災
昭宗天復元年東都大水諸道兵討朱全忠主災
哀帝天祐二年東都大水諸道兵討朱全忠主災

元和七年十一月川俱沱水溢及宰輔
元和十二年京師大水溢溺殺相國李吉甫
元和十五年南郊大水溢溺殺趙公忠忌
長慶二年東都大水溢溺殺鄭州大水各在李勣
寶曆元年京師大水溢應在武承嗣
大和四年京師大水溢應在李勣
開成二年京師大水溢應在李勣
會昌六年東都大水溢溺殺太子瑛
大中三年東都大水劉克明主災
咸通七年東都大水是兆諸閹
乾符二年東都大水劉克明主災
中和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光啓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文德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龍紀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大順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景福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乾寧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乾寧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乾寧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乾寧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光化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天復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天復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天祐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天祐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天祐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天祐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開平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開平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開平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開平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乾化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三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四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五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六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七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八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九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二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三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四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五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六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七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八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一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二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三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四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五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六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七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八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一百九十九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貞明二百年東都大水劉韓主災

大觀二年京師大水童貫領六路邊兵討方臘無應
政和元年京師大水湧水馬政王災應郭藥師
宣和四年十二月大水河又數清應在童蔡
高宗紹興十年大水金段宋遵宗室
紹興廿八年大水應在和議
孝宗隆興元年大水諸郡大水應于舉洪仁原
乾道二年吳越大水金段宋遵宗室
淳熙十四年大水白鬪井涸如衢金來册命
光宗紹熙五年大水災在德壽宮
寧宗慶元二年東都大水災在重華宮
嘉定十三年大水鎮鴈學逆黨
理宗淳祐十一年大水鎮鴈學逆黨
端平元年大水李全王災
淳祐十二年大水李全王災
寶祐元年大水災在鸛鴻
開慶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景定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咸淳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度宗咸淳九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恭帝德祐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端宗景炎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文宗至順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順帝元統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至元十八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至正元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至正十八年大水災毛在鸛鴻
以上自宋至元應一百八十一年
德一年不見於水災分野有
明之年災分野有
至元十五年災之
至元十六年災之
至元十七年災之
至元十八年災之
至元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十年災之
至元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十年災之
至元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十年災之
至元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十年災之
至元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十年災之
至元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十年災之
至元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十年災之
至元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十年災之
至元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年災之
至元一百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一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年災之
至元二百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二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年災之
至元三百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三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年災之
至元四百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四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年災之
至元五百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五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年災之
至元六百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六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年災之
至元七百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七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年災之
至元八百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八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年災之
至元九百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二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三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四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五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六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七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八十九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一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二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三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四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五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六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七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八年災之
至元九百九十九年災之
至元一千年災之

火行汨叙

書桓公十四年御廩災
傳公二十年西宮災南門之災也
宣公十六年成周宮榭火
成公三年新宮災亦以嘗火也
襄公九年宋災是乖提之鄭之師
三十年宋災司馬救之
昭公六年鄭災爲錯刑兵
九年陳火陵轢師之餘沴也
哀公三年雉門及兩觀災
四年亳社災以戎亡國
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
八年宋衛陳鄭之師
十年宋災毛在鸛鴻
哀公三年桓宮僖宮災實使季氏以爲災
四年亳社災以戎亡國
昭公九年宋災是乖提之鄭之師
十年宋災司馬救之
二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三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四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五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六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七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八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九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二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三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四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五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六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七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八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一百九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二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三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四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一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二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三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四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五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六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七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八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五十九年大火有聲如牛鬪之聲
二百六十年大火有聲如

建武廿四年鳥鼠同穴有秋來
建初元年京師大疫災亦有秋
永和三年火燒北宮南宮及門災疫癘災青州
永元十年北宮大火燒南宮及門災疫癘災兗州
永初元年洛陽火是月南宮武庫火是月南宮武庫火有災宋揚京兗二州大水
延熹八年京師大疫
延熹九年火燒南宮中六藏殿
延熹五年南宮武庫火是月南宮武庫火有災
延熹四年南宮中六藏殿
光和四年雲氣如龍自北宮中出
中平二年太尉府及諸營署火
建安元年洛陽火是月南宮武庫火有災
建安十二年許昌宮殿災
黃龍元年洛陽宮殿災張角亂
正始五年武庫火
嘉平四年延熹門災及諸營署火
嘉平二年洛陽宮殿災
嘉平元年洛陽宮殿災
正元二年許昌宮殿災
甘露元年洛陽宮殿災
景元四年洛陽宮殿災
咸熙元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二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三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四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五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六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七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八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九年洛陽宮殿災
泰始十年洛陽宮殿災
咸寧元年洛陽宮殿災
咸寧二年洛陽宮殿災
咸寧三年洛陽宮殿災
咸寧四年洛陽宮殿災
咸寧五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元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二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三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四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五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六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七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八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九年洛陽宮殿災
太康十年洛陽宮殿災
太熙元年洛陽宮殿災
永熙元年洛陽宮殿災
永嘉元年洛陽宮殿災
永嘉二年洛陽宮殿災
永嘉四年洛陽宮殿災
永嘉五年洛陽宮殿災
永嘉六年洛陽宮殿災
永嘉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二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三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四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五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六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七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八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一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二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三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四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五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六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七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八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九十九年洛陽宮殿災
建興一百年洛陽宮殿災

紹興九年行都火 紹興十一年建康大火是歲岳飛
紹興十二年行都又火 金來冊命
紹興二十年行都又大火 秦檜受之
乾道九年諸州軍火以不罷兵
淳熙十六年行都大火中宮主災
光宗紹熙二年行都大火 秦檜學
寧宗慶元六年行都大火延太廟應在李全
嘉定十四年行都大火 民舍幾盡乃施學舍
理宗寶慶四年行都大火 都火災應在大慶殿
嘉定十一年行都大火 諸路罰及緡錢大火
紹興二十年行都又大火 秦檜學
紹興十二年行都又大火 金來冊命
紹興十年行都又大火 秦檜受之
紹興十一年建康大火是歲岳飛
元帝建平二年河南平樓櫓生人頭應新都侯
成帝永始元年河南構樹生人頭應新都侯
哀帝建平二年西平樓櫓生人形應重賢
平帝元始五年大旱以備匈奴
延平元年零陵大旱 白續應民山陽槐
和帝永元九年東宮桑文化爲胡服是
安帝延光三年京師大疫 白槐自傷應黨錮
順帝永建五年洛陽宮中災 枯槐自傷應黨錮
桓帝延熹九年洛陽宮中災 枯槐自傷應黨錮
靈帝建寧五年洛陽宮中災 枯槐自傷應黨錮
後漢光武中元二年京師大疫
明帝永平十五年洛陽宮殿火 大樹自拔
章帝建初五年洛陽宮殿火 大樹自拔
和帝永元五年洛陽宮殿火 大樹自拔
安帝永初三年京師大疫 大樹自拔
順帝永建五年洛陽宮殿火 大樹自拔
桓帝延熹九年洛陽宮殿火 大樹自拔
靈帝建寧五年洛陽宮殿火 大樹自拔
獻帝興平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魏文帝黃初六年大疫 大樹自拔
明帝太和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齊王正始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晉武帝泰始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惠帝元康九年大疫 大樹自拔
懷帝永嘉六年大疫 大樹自拔
愍帝建興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元帝大興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明帝太寧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成帝咸和六年大疫 大樹自拔
哀帝興寧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簡文帝咸安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孝武帝寧康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太宗興寧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哀帝興寧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穆帝永和十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成帝咸和六年大疫 大樹自拔
明帝太寧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元帝大興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愍帝建興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懷帝永嘉六年大疫 大樹自拔
惠帝元康九年大疫 大樹自拔
武帝泰始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文帝景元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齊王正始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魏文帝黃初六年大疫 大樹自拔
明帝太和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後漢光武中元二年京師大疫 大樹自拔
唐高祖武德九年揚州大水 大樹自拔
太宗貞觀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高宗永徽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中宗神龍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睿宗景雲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玄宗開元十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肅宗乾元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代宗寶應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德宗貞元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順宗永貞元年大疫 大樹自拔
憲宗元和十五年大疫 大樹自拔
穆宗長慶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敬宗寶曆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文宗太和九年大疫 大樹自拔
武宗會昌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宣宗大中十三年大疫 大樹自拔
懿宗咸通十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僖宗乾符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昭宗景福二年大疫 大樹自拔
哀帝天祐四年大疫 大樹自拔

曰不災朱滑河學徒之焚館舍與人互用均致其罰也大乾道嘉泰之間天人交警災變之來不一而足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

侯寇天巧亦紆也獨在南宋行都省署無火禮候亦爲天人交警災變之來不一而足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

幸火爲禮候亦爲天人交警災變之來不一而足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

闕產而妖邪毓孽則爲水爲旱則爲兵爲饑則爲虐爲盜思患豫防之道不可不講也

乾道嘉泰之間天人交警災變之來不一而足然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

法漢儒災異所分以耀虐爲盜災前欲爲火不災先治存乎聰上簡宗廟廢祭祠爲水不潤下尚有偏觀

木行敘

曾僖公三十三年冬李梅實君不制主災

漢惠帝五年冬李華東實近極嫉也

昭帝時鄭柳起生枝葉東實應在民間

昌邑國社柏復枯枝葉亦應在民閭

榮陽上棼乃生榮悴枯榮亦應在民閭

元帝初元四年正氏當作民榮悴枯榮上棼乃生榮悴枯榮亦應在民閭

建昭五年山陽槐樹復起應在民社憂讀

慘者少不得云田氣不反宿飲食不節傷足災變皆成如賢妃不別邪正不分則懷壞之氣感其災天水而後爭言連理木枝理文成災爲尚其實華也不別朋黨混淆不能尋序皆妖孽也

咸熙元年九鼎震

漢昭帝元鳳三年金于燉煌一日四次

成帝河平元年泰山人應之

哀帝建平二年泰山郡一日四次孔氏應之

平帝元始二年泰山郡鐵飛應在王盛

光武帝建武十五年九鼎震是歲都洛陽

明帝永平十八年市鄙鐵鳴治爲分災應諸鬻

章帝元和三年雒陽銅駝有聲

和帝永元四年石碑生金應在石氏

安帝延光三年崩山崩江逆流應在皇躬

順帝永建二年東市鐵飛光照自天

桓帝建和二年魏州出鐵像頭白顏是誅宮亂

靈帝建寧元年孟津銅人自鳴

獻帝初平三年董卓毀五銖錢鑄小錢

魏文帝黃初二年魏州出鐵像頭白顏是誅宮亂

明帝太和四年洛陽銅駝自鳴是爲嫡鍾

齊王芳正始四年河南地震應在內

高貴鄉公甘露三年鄴城銅雀臺自壞

陳留王咸熙二年鄴城銅雀臺自壞

晉武帝泰始二年東市鐵飛光照自天

惠帝元康三年雒陽銅駝自鳴

懷帝永嘉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愍帝建興四年雒陽銅駝自鳴

元帝大興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明帝太寧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成帝咸和九年雒陽銅駝自鳴

康帝建元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穆帝永和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哀帝興寧三年雒陽銅駝自鳴

廢帝太和四年雒陽銅駝自鳴

簡文帝咸安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孝武帝寧康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太元十一年雒陽銅駝自鳴

安帝隆安二年桂亭亭自鳴

元興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義熙十四年雒陽銅駝自鳴

宋武帝永初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少帝景平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文帝元嘉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孝武帝大明八年雒陽銅駝自鳴

後廢帝元徽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順帝昇明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如火劉武周機并州福及晉王伐長沙戈戟上夜皆有火光此即成都王穎與東海王越相攻通旦聽不作謀之罰也

金不從革與火爭明相通旦聽不作謀之罰也

如金石之聲參耳右言於唐寶化爲石自不在此例也

周幽王二年三川皆震是歲都

晉惠帝元康元年九鼎震

永寧元年太陵一日四次

太安二年太陵一日四次孔氏應之

永興元年太陵一日四次孔氏應之

光熙元年太陵一日四次孔氏應之

懷帝永嘉元年太陵一日四次孔氏應之

愍帝建興四年雒陽銅駝自鳴

元帝大興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明帝太寧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成帝咸和九年雒陽銅駝自鳴

康帝建元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穆帝永和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哀帝興寧三年雒陽銅駝自鳴

廢帝太和四年雒陽銅駝自鳴

簡文帝咸安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孝武帝寧康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太元十一年雒陽銅駝自鳴

安帝隆安二年桂亭亭自鳴

元興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義熙十四年雒陽銅駝自鳴

宋武帝永初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少帝景平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文帝元嘉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孝武帝大明八年雒陽銅駝自鳴

後廢帝元徽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順帝昇明元年雒陽銅駝自鳴

高后二年武都山崩震是歲都

漢惠帝二年正月隴西地震災應季孫宿

秦始皇帝二十五年五月龍西地震應在啓陽

哀公三十四年甲午地震應在金墉

昭公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公疾乃復

昭公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季氏主災

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災應季孫宿

襄公九年癸酉地震災應公子遂

僖公十四年八月癸酉地震是純厥都

周幽王二年三川皆震是歲都

永元十二年夏物飢山崩地裂
元興元年雍地震
殤帝延平元年正月地震
安帝永初元年四月京師大雨雹
永初二年六月地震太后主災
永初六年春正月地震
永寧元年冬郡國二十三地震
建光元年春正月南地坼郡國十八地震
延光二年京都郡國二十七震
延光三年京都郡國十二震冊陽山崩
延光四年京都郡國十六地震越巂山崩
順帝永建三年春京師大雨雹
永建四年冬京師地震
陽嘉二年洛陽地震
陽嘉四年冬京師地震
永和二年五月地震
漢安二年秋七月京師地震
建和元年夏秋京師地震
和平元年秋京師震
元嘉元年京師地震
永興二年京師地震
永壽二年京師地震
延熹元年雲陽地震
延熹四年京師地震
延熹八年京師震
永康元年洛陽上黨地震
靈帝建寧四年春地震
熹平二年夏地震六年冬地震捕擊諸生
光和元年至三年京師及西泉地八十餘震
獻帝初平二年夏地震
興平元年雍地震
建安十八地震應在鄧氏
後王炎興二年夏地震
魏咸熙二年太白晝見山崩乃震
晉武帝泰始二年秋河東地震
咸寧二年秋河東地震
太康三年地震
太康七年冬京師地震
太康八年夏地震
太康十年冬地震
惠帝元康元年冬京師震
元康四年郡國山崩地大震
元康五六八年地震
太安元年洛陽地震
太安二年西塘崩二年震
永興元年大震霹靂賈氏王災
永興二年常山崩彥流壓殺數國
永興三年諸郡地震
永嘉元年洛陽地震當陽地裂諸王子災
永嘉三年春京師大震
永嘉四年諸州地震
建興二年地震
愍帝建興四年冬京師地震
元帝大興元年二三年諸郡地震
永昌元年東海西山崩
太寧元年京師震
成帝咸和二年春夏郡國大水
咸和四年冬京師地震
咸和五年秋七月京師地震
咸和六年京師震
咸和七年夏京師再震殺李固杜喬
咸和九年十一月震政事在桓氏
康帝建元元年夏秋京師震
穆帝永和元年秋京師震
永和九年十二月震
哀帝興寧三年京師地震
廢帝太和元年夏地震
孝武帝寧康元年秋冬地震
太元元年秋冬地震
太元二年冬十月地震
太元三年庚西塘崩二年震
太元十八年秋七月京師震
安帝隆安四年地震生毛
五年地震生毛震辭是脅易姓
八年地震
元興元年地震
義熙三年夏河東地大震
四年都下地震
十二年夏地震
宋文帝元嘉二年秋冬地震
孝武帝大明七年京師大震
廢帝永光元年秋冬地震
後廢帝元徽二年冬地震捕擊諸生
順帝昇明元年夏地震
齊高帝建元二年夏地震
武帝永明七年秋冬地震
鬱林王隆昌元年夏地震
明帝建武四年地震
永元元年地震
和帝永元十四年京師及郡國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永初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元初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永寧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建光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延光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永和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漢安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建和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和平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元嘉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永興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永壽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延熹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永康元年京師地震
二年京師地震
三年京師地震
四年京師地震
五年京師地震
六年京師地震
七年京師地震
八年京師地震
九年京師地震
十年京師地震
十一年京師地震
十二年京師地震
十三年京師地震
十四年京師地震
十五年京師地震
十六年京師地震
十七年京師地震
十八年京師地震

梁天監五年冬京師震是王飢
普通二年正月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大河三年七月京師震建康地震生毛是王饑兵
太清三年建康地震城壞王災
陳太建二年建康地震應在王琳
後唐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應
宋太平興國三年維州地震有聲
真宗景德四年益州地震有聲京師震王中宮
仁宗景佑四年忻代并大震九月火子立了廣天下大震
人中嘉祐五年京師震王災
英宗治平二年蜀地震有聲
神宗熙寧五年火萃山崩
元豐八年京師震賓州地震應皇躬
哲宗紹聖元年慶曆三年并忻代并大震是應西夏
寶元元年慶曆六年嘉祐五年京師地震應中宮
慶曆六年秋冬鄧州地震有聲
仁宗景佑四年忻代并大震王詔王災
人中嘉祐二四年諸州地震應在王
宗景德四年益州地震有聲京師震王中宮
真宗咸平三年雄州地震
景德元年京師震賓州地震應在上皇
大中祥符二四年諸州地震應在上皇
太宗貞觀七年冬太原震諸郡地震是應紹述
高宗永徽元年冬太原震諸郡地震是應紹述
貞觀十三四年諸郡地震應皇躬
武德七年京師震賓州地震應皇躬
唐武德二年秋冬鄧州地震有聲
隋仁壽三年京師震是王飢
開皇二年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北齊天保七年并汾大震并汾三州震應在內禪
東晉州定襄游震應在始封
晉州大震當上躬
晉天福五年京師震王秀
高祖天福五年京師震王中宮
開運二年京師震王災
少帝開運二年京師震王災
後晉天福二年京師震王災
高祖天福二年京師震王中宮
後唐天成二年京師震王災
明宗天成二年京師震王災
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應契丹
後唐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
同光二年京師震王災
莊宗同光二年京師震王災
後梁貞明二年京師震王災
末帝貞明二年京師震王災
乾化二年京師震王災
太祖乾化二年京師震王災
梁開平二年京師震王災
太祖開平二年京師震王災
唐天祐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昭宗天祐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乾寧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光啓二年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僖宗光啓二年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廣明元年京師震王飢
中和二年京師震王飢
乾符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後唐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
末帝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應契丹
宋真宗景德元年京師震王中宮
景德元年益州地震有聲京師震王中宮
仁宗景佑四年忻代并大震是應西夏
寶元元年慶曆六年嘉祐五年京師地震應中宮
慶曆六年秋冬鄧州地震有聲
仁宗景佑四年忻代并大震王詔王災
人中嘉祐二四年諸州地震應在王
宗景德四年益州地震有聲京師震應在王
哲宗紹聖元年慶曆三年并忻代并大震王災
仁宗景佑四年忻代并大震王詔王災
人中嘉祐五年京師震王災
英宗治平二年諸州地震
神宗熙寧五年火萃山崩
元豐八年京師震賓州地震應皇躬
哲宗紹聖元年慶曆三年并忻代并大震是應西夏
寶元元年慶曆六年嘉祐五年京師震王中宮
慶曆六年秋冬鄧州地震有聲
仁宗景佑四年忻代并大震王詔王災
人中嘉祐二四年諸州地震應在王
宗景德四年益州地震有聲京師震王中宮
真宗咸平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景德元年京師震賓州地震應在上皇
大中祥符二四年諸州地震應在上皇
太宗貞觀七年冬太原震諸郡地震是應紹述
高宗永徽元年冬太原震諸郡地震是應紹述
貞觀十三四年諸郡地震應皇躬
武德七年京師震賓州地震應皇躬
唐武德二年秋冬鄧州地震有聲
隋仁壽三年京師震是王飢
開皇二年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北齊天保七年并汾大震并汾三州震應在內禪
東晉州定襄游震應在始封
晉州大震當上躬
晉天福五年京師震王秀
高祖天福五年京師震王中宮
開運二年京師震王災
少帝開運二年京師震王災
後晉天福二年京師震王災
高祖天福二年京師震王中宮
後唐天成二年京師震王災
明宗天成二年京師震王災
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應契丹
後唐長興三年赤甲山崩壅江水
同光二年京師震王災
莊宗同光二年京師震王災
後梁貞明二年京師震王災
末帝貞明二年京師震王災
乾化二年京師震王災
太祖乾化二年京師震王災
梁開平二年京師震王災
太祖開平二年京師震王災
唐天祐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昭宗天祐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乾寧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光啓二年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僖宗光啓二年京師震義州刺史叛
廣明元年京師震王飢
中和二年京師震王飢
乾符三年雄州地陷水湧羣盜應之

八政章第五

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八政之行不依時序則衡之疇亦其以八官寄於四方王立於中則衡之疇序也但其數目不用

爲次耳古人制象彼此相兼不定一方爲體雖書爲明體不過一易用有五易九易者如八政與皇極合爲九食在北二貨在南三宗伯在東一會先行南北一會從左四司空從右四司寇據七司貨於南方賓以震出據八而從司徒據六司食於北方寇以巽入據九而從司空此其始動據九而從宗伯師以順通更其位則一食居三立於左內二貨居四立於右內三祀居二立於內四賓居一立於北內五司徒居五立於內四司空居四立於南內六司寇居七立於外東六司寇居八立於外南七司貨居六立於外西八師居六立於北外此其兩易相通而易之佐八政爲之官陰陽如左

凡八政官位皆以五前爲內方五後爲外方刑德剛柔可以義取師與司寇不處左右際食祀之位親於司徒亦情分之當然人

右八政互易之位

右八政分配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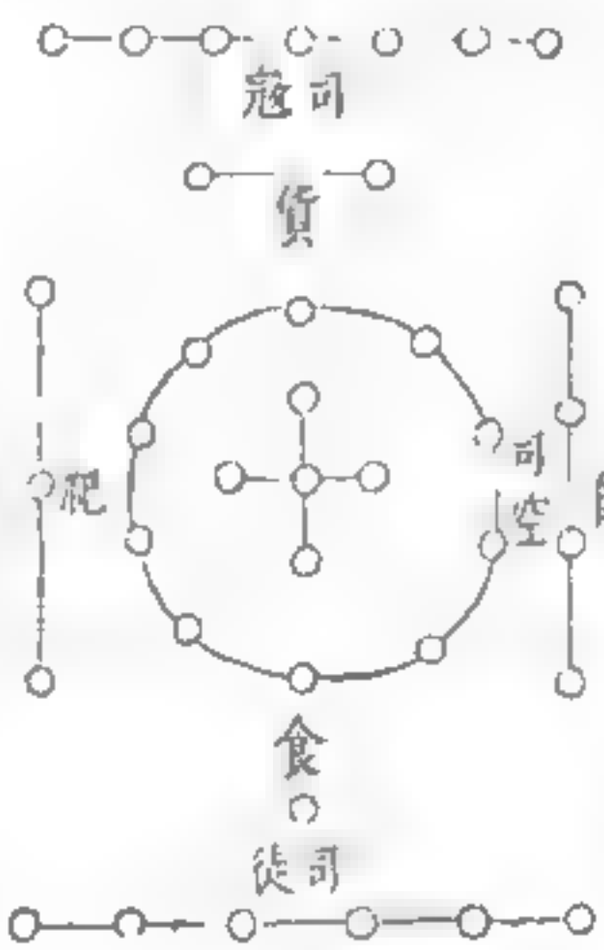

唐虞官百夐殷再倍三司相協乃約五分

天地其司也及其服之乃有一八二七三六四五對待之文各見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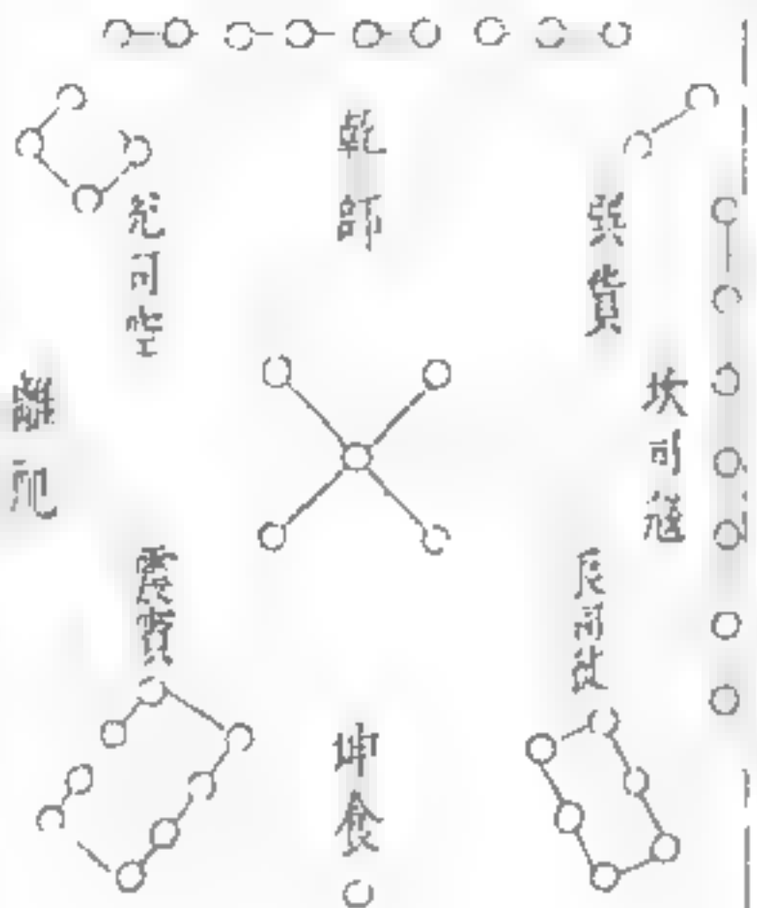

右先天序卦政官之位

八政至通而晨川乃備食一爲北政莫本之地德始平水土攸平疇乃成徒隸乃興徂征之命是也天子南面冕旒在前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以命旅將覲摯后無有不服寅清之命是也東作敷教厥民析鳥夷之命是也通實食貨厥民隩鳥獸之命是也寅餞納日平秋之命是也王申無爲而治五事徵察九疇庶徵之休咎是也皇極斂時五福六極之威福是也三八庶政協和于神之福是也思曰睿睿作聖寬柔而治五者爲極十一之行過與不及四而爲五以成福治五者爲極十五之行明察五紀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人納善維協于極不罹于咎是也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之極也皇極之道無有偏黨無有反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之極也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是也凡厥庶民極之能有好于汝德錫之福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勿以辟私人純其心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強弗友剛克爵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于而正人汝則有大咎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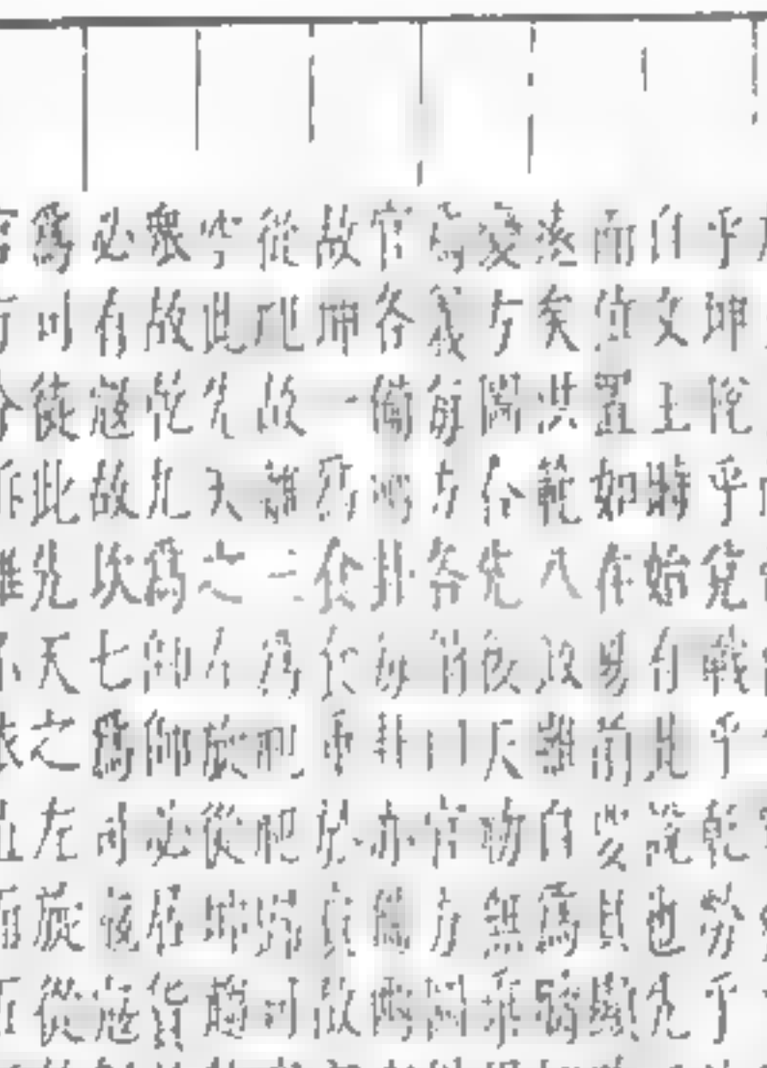

右後天序卦政官之位

序卦本於河圖其體屬而用變遷而四方八位理有一定疇象相參約歸二者不可易也

凡易在範前疇序皆出於文王而帝出乎震震乾巽坎艮坤各居一方無爲無事自然運行以成乎文王時始有見乎其決非設以圖洪範如在始有見乎其決非設以圖洪範如在始有見乎其決非設以圖洪範如在

分配焉

八政疇序

先天圖二離九宮四震貳六艮司徒七坎司寇八震賓九乾師

一食政十行序

食之食坤以厚載物也德其於物也爲高人其於政也爲日中市商賈帛其於物也爲阛廛其於政也爲平物之實益以遷善改過其於政也以遠玩暖與字孕來其於物也爲鹽鹵其於政也以通鹽梁司門小貯禁姦慝其於物也爲鳥獸魚鼈其於政也以蕃鳥獸魚鼈貨之司寇漢以享帝立朝其於政也以散貨之司空中孚以議獄緩死其於政也以石其於官也爲追師非人琢玉爲器其於政也以利民貨之司徒遒居賢善俗其於政也以登民散指其於物也爲漆絲絺纊織皮其於官也爲司會職歲計也爲大府內外府貨之紀家人以有無通財也爲泉布龜貝其於政也以利民佑神明其於物也爲犧牲其於官也爲典路爲都宗人家人貨之司空中孚以議獄緩死其於政也以利民貨之阜財其於物也爲矯揉箘簬其於官也爲輪輻其於政也爲養牲飲食之醫疾醫瘍醫其於政也爲藥石疡毒其於官也爲食醫飲食之賓復以閑賚賜其於政也以享老宇幻其於物也爲簡豆几杖尸牖其於官也爲司尊彝凡廷祭人也爲司几筵凡吉事其於物也爲斑永形體其於官也爲食之司徒謙以裒益平施其於政也爲頒食之司徒以九次之法任萬民之力以興其於政也以四次之法令其於官也爲舂人饎人凌人爨人爲稍人委人倉人廩人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遺人掌其於政也以惠鰥寡孤獨爲掌固掌溝洫掌疆其於政也以守其於官也爲司險掌固掌溝洫掌疆其於政也以守其於官也爲量人營軍旅其於政也以治其於官也爲掌舍爲幕人爲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環人掌其於政也以和諸侯爲掌訝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象胥其於政也以和諸侯爲行人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司儀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大行人其於政也以和諸侯爲小行人其於政也以和諸侯爲司寇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朝大僕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大司寇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小司寇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士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鄉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遂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縣正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鄙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酇長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里宰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邑司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都司馬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都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家司馬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家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縣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方士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訓方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都家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縣都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家邑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遠郊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遠郊掌其於政也以待賓客爲遠郊

三祀政 職火官序

祀之祀以繼照四方其於政也以明禋祼享其於物也爲陶冶小司樂以祀先祖而異其於政也以格鬼神厲山川填衍原濕其於物也爲畜養人不留滯大人蒐大夫伯肆師之祀以時觀貝勝龜莅其於政也以辨吉凶掌其於物也爲金錫鬻刀羽毛齒革其於官也爲貨之食飢以省民詛教其於政也以引其示倫其於物也爲絺綌紵枲其於官也爲場人圃人掌人

四司空政 冬官序

司空之司空以麗邦國其於政也以貞教安民不遷敷教成台象其於物也爲城郭壇壕溝洫其於官也爲匠人匠師之司空以慎節財用其於政也以敬飭其於物也爲舟車器械其於官也爲輪人輿人車人梓人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刮摩之工攻玉之工治石之工搏埴之工

五司徒政 民事序

司徒之司徒以思不出位其於政也以安民不遷敷教成台象其於物也爲土均七謀稼穡其於官也爲大司徒之司徒以思不出位其於政也以明賞罰褒有行其於物也爲法簡賢書其於官也爲師氏保氏司諫之師大約以多識言行其於政也以

女德致民彙士其於物也爲金玉彙貨其於物也爲鐘鼎其於官也爲內外史爲行司馬凡邦之匠人梓人司徒之食貨下土安宅其於政也以薄斂公田公桑耕籍其於官也爲通其於物也爲與舟掌葛掌染典婦功司徒之司徒之貨鹽以旅民育德其於政也以歲時斂散其於物也爲泉布疏讀其於官也爲司市司徒之司徒之祀貢以明也不廢器擯其於物也爲山陳納新其於官也爲閭師其於物也爲司空損懲其於政也以明正疆界其於官也爲表署道路其於物也爲虞衡比長鄰長形方氏

司寇之司寇之司寇之布憲讀法禁非刑以德行教事其於政也以成王極其於官也爲五書五刺以詰萬民其於物也爲五戒五聽以求民情七

司寇之賓也以經給其於政也以詢衆致謀其於物也爲牆屋爲伊耆氏掌環人掌送逆邦賓之司寇之帥宮衛士掌修城郭溝池辨其於政也以先治行誅其於政也以刑外內亂鼓鼜守其於政也爲協內憂內亂禁其外患其於物也爲掌固掌守祧掌疆掌修閭氏也爲司寇之食士以粟食工以物食賓客以禮食老幼以慈食罪隸以糜食其於政也以恤萬國親諸侯其於物也爲冥羅壺涿其於官也爲庶氏掌除蠱服不祥之器以除蠱毒其於官也爲穴氏掌攻蟄獸司寇之司寇之貨指以勞勸相其於政也以驅禽獸其於物也爲翨羅翨氏掌捕鳥鷹掌以法治其於官也爲職金掌受其貢獻之金玉兵器文織其於物也爲司寇之司寇之祀既濟以思惠懲防其於政也以用儲致賜息老物其於物也爲沱經

其於官也爲司徒之司寇之司空節以議數度制德行其於政也以薄斂弛其於物也爲豐浴乘城其於官也爲司寇之司寇之司徒賽友身修德其於政也以執簡正禮其於物也爲嘉石肺石其於官也爲司刺訊人詛人

賓之賓震以恐懼脩省總統有慶有刑其於政也以與滅其於官也爲大小行人行夫賓之師大壯以非禮不履其於物也爲宗彝丹圖其賓之食蘇以崇德殷薦乞言饋餚其於物也爲四舜八琮其於官也爲司士諸子

也爲五戮三老賓之貨恆以有物有恆其於政也爲圭馬璋皮璧帛明震命賜其於物也爲五玉五瑞其於官也爲典瑞掌瑞繅藉其於政也以贊奏玉藻其於官也爲司儀掌賓之司寇之司寇之紀豐以拆獄致刑其於政也以贊質平外國其於物也爲膳夫庖人掌客掌訝其於官也爲腊人掌乾肉凡祭祀共其乾肉爲都宗人向導神主賓客都則都士賓之司寇解以赦過宥罪其於政也以柔遠無以暴介其於物也爲儀爲符節其於官也爲御史爲掌交掌訝

門之師以自彊不息其於政也以止戈克詰爰有七德御大僕人小司馬戎路其於官也爲大師之食否以儉德辭難其於政也以庇庶人其於物也爲米粟結服鈐總搜不貪逸功其於物也爲剛鹵蕃遂大夫小司馬掌邦之戒禁其於官也以安萬民施貨以均其於政也以定邦國施貨以均其於官也爲四方其於政也以守財賄爲賓武縱其於物也爲馬質可兵掌以待不虞師之祀司人以待賓客其於官也爲盧矦之師別井里同貢賦其於政也爲田役之政均其於官也爲遂人以下地治野其於政也爲土訓以道地慝其於官也爲誦訓以道地俗其於政也爲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官也爲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政也爲小司徒以比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官也爲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政也爲州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官也爲黨正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政也爲族師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官也爲閭胥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政也爲比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於官也爲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三行教國子三事教國子其於政也爲保氏以六藝教國子其於官也爲司諫以五戒先後之其於政也爲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以樂德教國子其於官也爲大胥以樂德合國子之舞位以樂語教國子小舞以樂德教國子其於政也爲樂師以樂德教國子其於官也爲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以樂德教國子其於政也爲大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小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瞽矇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眡瞭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典同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磬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鍾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笙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鎛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韎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旄人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籥師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籥章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鞮鞻氏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政也爲典瑞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八風之序以教國子其於官也爲大人緣飾其於官也爲大人繅藉其於官也爲大人辨分定志其於政也以保合太和萬民其於官也爲道僕設其服飾之可使逃

司空之貨以厚下安宅
司空之師以自昭明德

祀政 宋本殘片 亦爲食

祀之貨以經給閑閑
祀之食以恐懼脩省
祀之貨以遷善改過
祀之師以戒戒以懲忿
祀之司寇以遏亂止姦
祀之司徒以親睦九族
祀之司空以通財利器
祀之師以崇德象賢

司空政 與宋本爲一序

司空之食以勸稼穡
司空之貨以勞民勸相
司空之師以順積德
司空之司寇以立不易方
司空之司徒以申命行事

司徒政 乾坤亦爲

司徒之食以施命誥四方
司徒之貨以振民育德
司徒之師以財成輔相
司徒之司寇以華夷辨物
司徒之司空以人類族辨物
司徒之祀以大牲以祀先祖
司徒之賓以明農阜穀
司徒之師以樂作時和
司徒之司空以均平水土
司徒之司寇以正位疑命

司寇政 宛宛亦爲

司寇之食以節宴享
司寇之貨以制國用
司寇之師以容保教思
司寇之祀以脩舉廢墜
司寇之賓以協和萬邦
司寇之師以簡練戎器
司寇之司徒以糾禁暴慢
司寇之司空以除奸盜
司寇之司寇以詰姦慝
司寇之師以威讋四夷

師政 離卦亦序爲司寇

師之食以養賢以及萬民
師之貨以寶興以出財賦
師之師以簡練以施教訓
師之司寇以平獄以成民命
師之司空以任賢使能
師之司徒以興功以任賢使
師之賓以賓賢以興禮樂
師之師以正己以率羣后

賓政 艮卦亦爲司徒

賓之食以友身脩德
賓之貨以稱物平施
賓之祀以通鬼神以交人道
賓之師以觀德以興賢興能
賓之司寇以詰暴以除害
賓之司徒以親賢以進賢
賓之司空以庀工以飭材
賓之賓以賓賢以興禮樂
賓之師以正己以率羣后

右八政分序 各六十四 共四千九十六 別爲一卷

臣攷八政之序以爲別爲一書而實同用而異體所以爲五行循醯醬之於飲食民君一也民君之於政分爵皆從天然也是八政以乾坤坎離定位分於八政亦猶是也八政以求五行然後五紀有所用休咎貞悔有所應天地之爲著龜與著龜之爲

電的自爲天地帝王者一也以是八政卷
於七十而人神協協閏而察於五事驗於
庶徵參倫於五紀正以德而上天陰騭之
道係貧儒於天此下未有數詞蓋以是爲綱
自相經緯其義詰重不可草舉竊本於
皇極以務民敬事則是八政者亦合爲九
疇而虛其一耳八政分屬與止卷明義不
同彼態五行此繫八卦非有矛盾也

五紀章第六

四五紀

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章上有曰字衍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

用平康

日月歲時旣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

用微家用不寧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

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此節疑在師尹惟日之下

臣按前章所舉數目雖略舉其綱領得其歎項耳而其中總領未明古人數以五紀者天地之
大象分微之數即云以九以五以七以八以六積而得之蓋此範疇但以九起六積而得之
也然皆不頼摩擦但以一再屈指而具百二十一歲之暦之一歲爲一百二十一歲之一
一之今微要也古今算歷者皆以分以閏分以閏秋於四分日之一爲一百二十歲之一
百二十歲之一以十二歲乘之爲二百一十六歲之一以十二歲乘之爲一百四十四歲
一萬一百二十歲之疇五十三萬日九爲一百四十六萬日以爲月也以五千九百九十
六萬日以爲月又乘之則以四百八十五萬月以爲歲也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參於二要之以四則凡天地之閏歲五千疇之八百一十五萬歲之暦
六歲之日是律之度星歸之一數成於一百二十一歲之暦
百八十六歲之日是律之度星歸之一數成於一百二十一歲之暦
積爲一百二十一歲之暦
百六十四辰也凡天地之閏歲五千疇之八百一十五萬歲之暦
百七萬月又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歲也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五十四辰歸於斗分故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乘之八百一十五萬歲之暦
限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五百四十辰歸於斗分故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四辰歸於斗分故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爲實故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爲月又以四百八十五萬歲之暦
百七萬月也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萬日九爲一百四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日以爲月也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月也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乘則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之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爲月也以五千九百九十六萬日以爲月也
百二十一歲之暦
歲之暦
一歲爲一百二十一歲之暦
歲之暦
百二十一歲之暦
歲之暦
百二十一歲之暦
歲之暦

五紀略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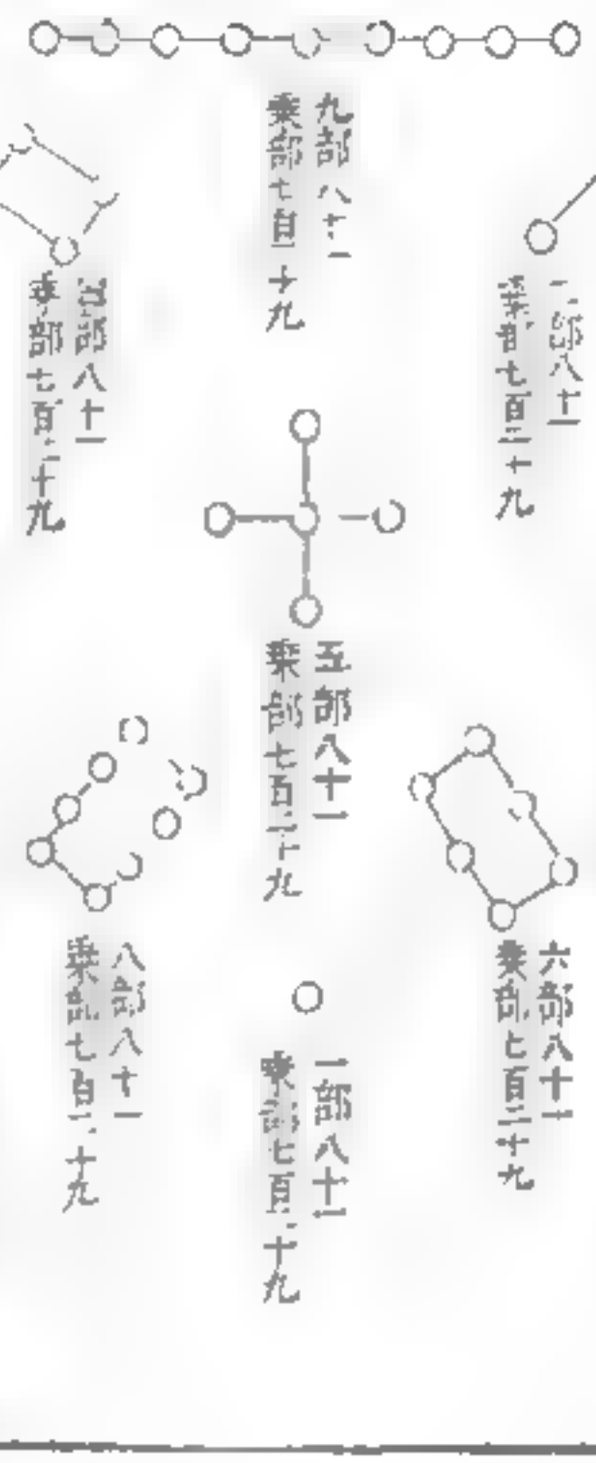

凡雜書一九三七二八四六之文談者雖習而數多不盡以五行五事論之亦曰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一貌二言三視四聽五思天生地成以六成水以七成火以八成木以九成金以十歸五循此四十五相經各八十一為七百二十九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此一紀也經九經七百二十九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此二紀也經八十一為七百二十九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此三紀也十百六十一紀也經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五萬九千四百九紀也十九經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紀也百六十一經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為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九萬十一紀之數歷不過九部一部主象各有重數如一生二二二二之一二二二二之一二二二二之一

正東三部三一一次三一二至三一九爲乾兌之卦次畤離震三畤九象二重皆震之也兌故東方九畤八十一象皆爲乾兌之卦震之卦東南四部四一一次四一二至四二四爲巽坎之卦坎之卦東南四部四二五至四三九爲艮坤之卦坤故東南九畤八十一象皆爲巽坎艮坤之卦巽坎艮坤之也故東南四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中央五部五一一次五一二至五二四爲離震之卦震之卦中央五部五二五至五三九爲乾兌之卦兌故中央五畤五十一象皆爲離震之卦離震之也故中央五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西北六部六一一次六一二至六二四爲艮坤之卦艮坤故西北六畤六十一象皆爲艮坤之卦艮坤之也故西北六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正西七部七一一次七一二至七二四爲兌乾之卦兌乾故正西七畤七十一象皆爲兌乾之卦兌乾之也故正西七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西南八部八一一次八一二至八二四爲坤艮之卦坤艮故西南八畤八十一象皆爲坤艮之卦坤艮之也故西南八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正北九畤八十一象皆爲坎離之卦坎離故正北九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東北八部八一一次八一二至八二四爲震巽之卦震巽故東北八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第九畤九十一象皆爲乾兌之卦乾兌故第九部各五萬九千四十九卦

凡畤每部各一次八一二至八二四

大震冬十二月戊子朔食歲在甲戌爲中元之三會又四百八十五年爲宋寧宗嘉定十四年歲在己卯其年金人破武關分犯諸州爲中元之三會太宗眞元年歲在乙巳爲中元之二會十二年爲金人破武關分犯諸州爲中元之三會又四百八十五年爲宋寧宗嘉定十四年歲在己卯其年金人破武關分犯諸州爲中元之三會以後一百四十五年爲端門之末會以後秋而後終於冬而聖人始出乃春秋之後一百四十五年爲端門之末會以前四百八十五年爲治亂斡於上與周比隆以前四百八十五年爲治亂斡於上與周比隆金木水火相犯錐損盈閒珠而疇象不變前求其故千歲可知也

河圖歷數略

自東周至元末二千一百二十八年

土稼穡歷

體數五百五十餘二百七十五在前際余存之以河圖領維書爲前損百一十九只得六百七十五與五德循環入於用數百五十五在後際余存之以洛書爲後

周平王元年辛卯至惠王十六年庚申凡一百一十年中爻辭莊臨二際

周惠王十七年辛酉至靈王二十二年庚戌爲中際

周靈王二十一年辛亥至王子晉王二十八年庚子爲中際

周敬王元年辛丑至顯王三十八年庚寅爲中際

周考王元年辛丑至顯王三十五年庚戌爲中際

周顯王三十九年辛卯至赧王二十五年丙申爲中際

周赧王二十六年丁酉至秦王政九年乙酉爲中際

秦王政九年乙酉至漢高帝七年丙午爲中際

漢高帝七年丙午至文帝後元七年甲辰爲中際

漢文帝後元七年甲辰至景帝中元六年庚寅爲中際

漢景帝中元六年庚寅至武帝元光元年乙卯爲中際

漢武帝元光元年乙卯至元狩六年庚申爲中際

漢武帝元狩六年庚申至元鼎四年丁卯爲中際

漢武帝元鼎四年丁卯至太初元年丁丑爲中際

漢武帝太初元年丁丑至天漢四年辛卯爲中際

漢武帝天漢四年辛卯至太始四年戊申爲中際

漢武帝太始四年戊申至征和四年乙巳爲中際

漢武帝征和四年乙巳至後元二年庚申爲中際

漢武帝後元二年庚申至昭帝始元五年乙丑爲中際

漢昭帝始元五年乙丑至元鳳六年辛酉爲中際

漢昭帝元鳳六年辛酉至宣帝本始四年丁丑爲中際

漢宣帝本始四年丁丑至地節四年癸酉爲中際

漢宣帝地節四年癸酉至元康四年戊寅爲中際

漢宣帝元康四年戊寅至神爵四年甲戌爲中際

漢宣帝神爵四年甲戌至五鳳四年庚辰爲中際

漢宣帝五鳳四年庚辰至甘露三年丙寅爲中際

漢宣帝甘露三年丙寅至黃龍元年庚辰爲中際

漢元帝初元五年丁卯至永光五年壬申爲中際

漢元帝永光五年壬申至建昭五年己丑爲中際

漢元帝建昭五年己丑至竟寧元年甲辰爲中際

漢成帝建始四年己酉至河平四年甲辰爲中際

漢成帝河平四年甲辰至陽朔四年己酉爲中際

漢成帝陽朔四年己酉至鴻嘉四年甲辰爲中際

漢成帝鴻嘉四年甲辰至永始四年己酉爲中際

漢成帝永始四年己酉至元延四年甲辰爲中際

漢成帝元延四年甲辰至綏和二年己酉爲中際

漢哀帝建平二年乙酉至元壽二年庚辰爲中際

漢平帝元始五年乙丑至孺子嬰初元年辛酉爲中際

金從革歷

體數四百九十五合損九十存四百有五以下皆依雒書除十起然三際各百三十五

秦始皇帝元年辛巳至漢昭帝始元元年乙未凡一百二十五年中更秦皇二世爲惠又景武二姓爲六王爲從革初際

漢始帝始元二年丙申至光武建武二十六年庚午凡一百三十五年中更昭宣元成哀平莽光武六姓爲從革中際

漢世祖建武二年丙午至魏文帝黃初七年丙申凡一百三十五年中更明章和殤安順中質桓靈九王爲從革末際

白周曆稼牆本於河圖合十存體其始皇而下五行相次皆革雒書以九爲用焉

凡從革之數以雒書之九命十下得一九以九命九下得二九以九命八下得三九以九命七下得四九以九命六下得五九以往反畸於是之體數以雒書之九命五下得四百九十以九命四下得三百八十以九命三下得二百七十以九命二下得一百六十以九命一下得百五十以九命十下得四百五以九命九下得三百四十以九命八下得二百三十以九命七下得一百二十以九命六下得百十以九命五下得百以九命四下得九十以九命三下得八十以九命二下得七十以九命一下得六十以九命十下得五十以九命九下得四十以九命八下得三十以九命七下得二十以九命六下得十以九命五下得一以九命十下得九以九命九下得八以九命八下得七以九命七下得六以九命六下得五以九命五下得四以九命四下得三以九命三下得二以九命二下得一以九命一下得九以九命十下得八以九命九下得七以九命八下得六以九命七下得五以九命六下得四以九命五下得三以九命四下得二以九命三下得一以九命二下得九以九命一下得八以九命十下得七以九命九下得六以九命八下得五以九命七下得四以九命六下得三以九命五下得二以九命四下得一以九命三下得九以九命二下得八以九命一下得七以九命十下得六以九命九下得五以九命八下得四以九命七下得三以九命六下得二以九命五下得一以九命四下得九以九命三下得八以九命二下得七以九命一下得六以九命十下得五以九命九下得四以九命八下得三以九命七下得二以九命六下得一以九命五下得九以九命四下得八以九命三下得七以九命二下得六以九命一下得五以九命十下得四以九命九下得三以九命八下得二以九命七下得一以九命六下得九以九命五下得八以九命四下得七以九命三下得六以九命二下得五以九命一下得四以九命十下得三以九命九下得二以九命八下得一以九命七下得九以九命六下得八以九命五下得七以九命四下得六以九命三下得五以九命二下得四以九命一下得三以九命十下得二以九命九下得一以九命八下得九以九命七下得八以九命六下得七以九命五下得六以九命四下得五以九命三下得四以九命二下得三以九命一下得二以九命十下得一以九命九下得九以九命八下得八以九命七下得七以九命六下得六以九命五下得五以九命四下得四以九命三下得三以九命二下得二以九命一

亂之唐室因以改命下五十二年皆安祿山亂之玄宗以奔蜀炎上之前七十二年華夷間雜炎上者猶餘燼曲直者多技此其大較也

水泗下歷

唐憲宗元和三年辛巳至漢少王乾佑三年庚申歲積九十體數三百六十合損六十存二百七十三

宋仁宗慶歷元年辛巳至漢少王乾佑三年庚申夏唐懿僖昭襄帝梁亮九十年庚戌通二年庚戌九十年中夏周王寅辰凡九十年中夏周二主宋太祖太宗凡九十年壬申夏仁兩姓六主爲潤下中際

周世宗顯德元年甲寅歲廣順元年辛亥至宋仁宗康定元年庚申歲漢五姓十二主爲潤下初際凡九百六十年

下末際凡調下之數以六命十下得一六以六命八下得三六以六命六下得二六以六命四下得一百五十年自漢乾佑三年庚申夏周二主宋太祖太宗至道之元年丙申分之九下得七下得四六以六命二下得一百七十參之去六十只餘二百七十爲體數以雜書之宋太宗至道之元年丙申分之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遂開三十九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土稼穡歷

體數二百七十五合損五十存二百二十五年

宋高宗紹興元年辛亥至寧宗開禧元年乙丑七十五年

宋寧宗開禧二年丙寅至元至元十七年庚辰七十五年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辛巳至順帝至正十五年乙未七十八年

元順帝至正十六年丙申至明宗定帝明宗文宗寧宗凡主爲稼

稼末際是亦稼稿也從河圖雜書則去五十五歲於龍飛乙未之後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

五十則天中之曆止於龍飛之元通於燕京定鼎之際凡調下之數以六命十下得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爲正人之於天地交取之也然此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參兩五十天之命以爲曆數之綱維五行之終始非可意爲命以爲損益也從河圖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龍飛則去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燕京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

一際爲一際周得洛書以治正彝倫參覇後兩覇而前一覇丙寅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圖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龍飛則去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燕京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

五十則天中之曆止於龍飛之元通於燕京定鼎之際凡調下之數以六命十下得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人之於天地交取之也然此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既調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王明得洛書以治正彝倫參覇後兩覇而前一覇丙寅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每除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圖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龍飛則去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燕京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

五十則天中之曆止於龍飛之元通於燕京定鼎之際凡調下之數以六命十下得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人之於天地交取之也然此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既調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王明得洛書以治正彝倫參覇後兩覇而前一覇丙寅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每除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圖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龍飛則去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燕京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

五十則天中之曆止於龍飛之元通於燕京定鼎之際凡調下之數以六命十下得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人之於天地交取之也然此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既調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王明得洛書以治正彝倫參覇後兩覇而前一覇丙寅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每除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圖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龍飛則去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於燕京則存五十爲二百二十五歲

五十則天中之曆止於龍飛之元通於燕京定鼎之際凡調下之數以六命十下得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人之於天地交取之也然此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既調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王明得洛書以治正彝倫參覇後兩覇而前一覇丙寅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每除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洪武乙未至弘治乙丑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又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一際爲一百五十年自弘治乙丑至崇禎庚辰凡一百五十年爲曆數下際凡二百一十五歲於泰昌之中猶有九年之代謝惟開三十六載之昇平後有九十九載之數熟也流既倒不可復支益亦潤下之年之數也自建炎而後但號江南雖正數不與

始之筭凡五互移其居不能如封象範與天度俱整故皆數所存在於時象而時象參雨與五行相協次第其數同力左行為序雒書之領河圖始於北方水發於西北木火發於東南者以全水者終於河圖始於雒書終於河圖體用名為序得參攷焉

雒書歷數略二自春秋元至元末

土稼穡歷

周平王四十九年己未至周簡王十三年戊午凡一百五十又二在前際合加一百五十合去之以雒書領河圖為前綱曆

周簡王十四年己未至周赧王四十二年庚午凡一百五十又二在前際合去之以雒書領河圖為前綱曆

周赧王四十二年庚午至漢武帝元封三年丙子凡一百五十又二在前際合加一百五十合去之以雒書領河圖為前綱曆

漢武帝元封四年丙子至漢平帝元始四年甲戌凡一百六十五年中更武帝太初元年改曆為後綱曆

漢平帝元始五年乙丑至漢光武中元二年丁巳凡一百六十五年中更王莽居攝改元初始改元天鳳改元地皇改元更始改元建世改元皆不可易也今以前後相推以成五紀不可易也前後相推以成五紀不可易也今以河圖始於春秋終於明紀者再

也故自堯干四十二年甲辰至章武三年昭烈章武元年辛酉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庚辰凡一百六十九年中更魏文帝黃初元年庚子改曆為後綱曆

晉武帝太康二年辛巳至晉惠帝永寧元年辛未凡一百七十一年中更晉惠帝太安元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晉惠帝太安二年壬申至晉愍帝建興四年丙子凡一百七十五年中更晉愍帝建興五年丁丑改曆為後綱曆

晉愍帝建興五年丁丑至晉元帝太興四年辛酉凡一百七十五年中更晉元帝太興五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晉元帝太興五年壬戌至晉成帝咸和八年癸酉凡一百七十六年中更晉成帝咸和九年甲戌改曆為後綱曆

晉成帝咸和九年甲戌至晉穆帝永和十年甲寅凡一百七十七年中更晉穆帝永和十一年乙卯改曆為後綱曆

晉穆帝永和十一年乙卯至晉哀帝興寧三年乙酉凡一百七十一年中更晉哀帝興寧四年丙戌改曆為後綱曆

晉哀帝興寧四年丙戌至晉孝武帝寧康三年乙酉凡一百七十二年中更晉孝武帝寧康四年丙戌改曆為後綱曆

晉孝武帝寧康四年丙戌至晉孝武帝太元十年乙酉凡一百七十二年中更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丙戌改曆為後綱曆

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丙戌至晉安帝義熙六年庚戌凡一百七十五年中更晉安帝義熙七年辛亥改曆為後綱曆

晉安帝義熙七年辛亥至晉恭帝元熙二年庚申凡一百七十年中更晉恭帝元熙三年己未改曆為後綱曆

晉恭帝元熙三年己未至宋武帝永初元年庚申凡一百七十一年中更宋武帝永初二年辛酉改曆為後綱曆

宋武帝永初二年辛酉至宋文帝元嘉十年癸酉凡一百七十三年中更宋文帝元嘉十一年甲戌改曆為後綱曆

宋文帝元嘉十一年甲戌至宋孝武帝孝建元年甲午凡一百七十一年中更宋孝武帝孝建二年乙未改曆為後綱曆

宋孝武帝孝建二年乙未至宋明帝泰始七年辛卯凡一百七十七年中更宋明帝泰始八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宋明帝泰始八年壬辰至宋順帝昇明三年己酉凡一百七十八年中更齊高帝建元元年己卯改曆為後綱曆

齊高帝建元元年己卯至齊和帝中興二年壬戌凡一百八十四年中更梁武帝天監元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梁武帝天監元年壬寅至梁敬帝太平二年丙子凡一百七十五年中更陳武帝永定元年丁丑改曆為後綱曆

陳武帝永定元年丁丑至陳後主禎明三年己丑凡一百十三年中更隋文帝開皇元年辛酉改曆為後綱曆

隋文帝開皇元年辛酉至隋煬帝大業十三年丁巳凡一百十七年中更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午改曆為後綱曆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午至唐昭宗天復元年辛酉凡一百四十四年中更唐昭宗天復二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唐昭宗天復二年壬戌至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乙酉凡一百二十四年中更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丙戌改曆為後綱曆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丙戌至後唐末帝清泰三年丙子凡一百五十年中更後唐末帝清泰四年丁丑改曆為後綱曆

後唐末帝清泰四年丁丑至後晉高祖天福十二年丁未凡一百五十一年中更後晉高祖天福十三年戊申改曆為後綱曆

後晉高祖天福十三年戊申至後晉出帝開運四年丁卯凡一百六十年中更後晉出帝開運五年戊辰改曆為後綱曆

後晉出帝開運五年戊辰至周世宗顯德六年己未凡一百六十三年中更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改曆為後綱曆

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至宋仁宗慶曆八年戊子凡一百二十九年中更宋仁宗慶曆九年己丑改曆為後綱曆

宋仁宗慶曆九年己丑至宋神宗熙寧十年丁巳凡一百十七年中更宋神宗熙寧十一年戊午改曆為後綱曆

宋神宗熙寧十一年戊午至宋哲宗元祐九年甲戌凡一百十七年中更宋哲宗紹聖元年甲戌改曆為後綱曆

宋哲宗紹聖元年甲戌至宋徽宗崇寧三年甲申凡一百十一年中更宋徽宗崇寧四年乙酉改曆為後綱曆

宋徽宗崇寧四年乙酉至宋高宗紹興三年癸丑凡一百十九年中更宋高宗紹興四年甲寅改曆為後綱曆

宋高宗紹興四年甲寅至宋寧宗嘉泰四年甲子凡一百十一年中更宋寧宗開禧元年乙丑改曆為後綱曆

宋寧宗開禧元年乙丑至宋理宗寶慶三年丁亥凡一百二十三年中更宋理宗紹定元年戊子改曆為後綱曆

宋理宗紹定元年戊子至宋度宗咸淳十年甲戌凡一百七十七年中更宋恭帝德祐元年乙亥改曆為後綱曆

宋恭帝德祐元年乙亥至元世祖中統三年壬戌凡一百十二年中更元世祖至元元年甲子改曆為後綱曆

元世祖至元元年甲子至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戊申凡一百六十五年中更大明太祖洪武元年戊申改曆為後綱曆

大明太祖洪武元年戊申至大明神宗萬曆四十八年庚申凡一百十三年中更大明光宗泰昌元年庚申改曆為後綱曆

大明光宗泰昌元年庚申至大明莊烈帝崇禎十七年甲申凡一百十五年中更大明莊烈帝崇禎十八年乙酉改曆為後綱曆

大明莊烈帝崇禎十八年乙酉至大清聖祖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凡一百十九年中更大清聖祖康熙四十四年乙酉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聖祖康熙四十四年乙酉至大清聖祖康熙六十年辛丑凡一百十七年中更大清聖祖康熙六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聖祖康熙六十一年壬寅至大清世宗雍正十三年乙卯凡一百十四年中更大清高宗乾隆元年丙辰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高宗乾隆元年丙辰至大清高宗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凡一百十一年中更大清高宗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高宗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至大清高宗乾隆八十年乙卯凡一百十九年中更大清仁宗嘉慶元年丙辰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仁宗嘉慶元年丙辰至大清仁宗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凡一百二十五年中更大清宣宗道光元年辛巳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宣宗道光元年辛巳至大清宣宗道光三十年庚戌凡一百十年中更大清文宗咸豐元年辛亥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文宗咸豐元年辛亥至大清穆宗同治十年辛未凡一百二十一年中更大清穆宗同治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穆宗同治十一年壬申至大清德宗光緒十七年辛卯凡一百十九年中更大清德宗光緒十八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德宗光緒十八年壬辰至大清德宗光緒三十年甲辰凡一百十三年中更大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至大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凡一百四年中更大清宣統元年己酉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宣統元年己酉至大清宣統三年辛亥凡一百二年中更大清宣統三年辛亥改曆為後綱曆

大清宣統三年辛亥至中華民國元年壬子凡一百十一年中更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至中華民國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四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五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六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八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一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一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一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一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一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一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一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二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二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二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二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二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二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二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二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三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三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三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三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三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三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三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三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三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三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四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四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四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四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四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四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四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四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四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四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五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五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五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五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五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五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五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五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五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五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六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六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六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六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六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六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六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六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六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六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七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七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七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七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七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七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七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七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七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七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八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八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八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八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八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八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八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八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八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八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九百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九百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九百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九百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九百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九百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九百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九百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九百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九百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百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百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一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一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一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一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一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一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一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一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一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一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二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二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二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二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二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二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二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二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三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三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三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三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三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三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三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三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三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三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四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四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四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四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四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四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四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四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四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四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四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四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五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五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五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五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五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五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五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五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五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五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五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五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六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六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六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六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六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六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六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六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六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六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六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六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七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七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七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七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七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七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七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七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七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七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七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七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八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八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八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八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八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八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八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八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八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八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八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八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九千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九千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九千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九千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九千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九千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九千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九千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九千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九千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九千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九千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一萬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一萬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一萬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一萬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一萬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一萬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一萬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一萬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一萬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一萬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一萬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一萬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二萬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萬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二萬二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二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二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二萬三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三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三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二萬四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四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四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二萬五十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五十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五十一年壬戌至中華民國二萬六十年辛未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六十一年壬申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六十一年壬申至中華民國二萬七十年辛巳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七十一年壬午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七十一年壬午至中華民國二萬八十年辛卯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八十一年壬辰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八十一年壬辰至中華民國二萬九十年辛丑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二萬九十一年壬寅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二萬九十一年壬寅至中華民國三萬年辛酉凡一百十年中更中華民國三萬一年壬戌改曆為後綱曆

中華民國三萬

愍元明成兩姓八主爲潤下前際
晉成帝咸和九年癸未一百一年甲午至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癸未一百一年甲午至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癸未一百一年甲午至宋文帝元嘉二十

震大水載及戊午而宇宙廓清日月宣朗
爲萬物之終始也漢唐宋各則一代之興
木金依數求之自明戊午至今四歷之中
爲水火相剋以水火相剋又至興戊寅
爲木金相剋以金木相剋又至興庚申
爲水木相剋又至興壬辰爲火金相剋又
至興甲午爲木火相剋又至興丙申
爲火土相剋又至興戊戌爲土水相剋又
至興庚子爲水火相剋又至興壬寅
爲木金相剋又至興甲辰爲火木相剋
又至興丙午爲土金相剋又至興戊申
爲金水相剋又至興庚戌爲木土相剋
又至興壬子爲水火相剋又至興甲寅
爲木金相剋又至興丙辰爲火木相剋
又至興戊午爲土金相剋又至興庚申
爲金水相剋又至興壬戌爲木土相剋
又至興甲子爲水火相剋又至興丙寅
爲木金相剋又至興戊辰爲火木相剋
又至興庚午爲土金相剋又至興壬申
爲金水相剋又至興甲戌爲木土相剋
又至興丙子爲水火相剋又至興戊寅
爲木金相剋又至興庚辰爲火木相剋
又至興壬午爲土金相剋又至興甲申
爲金水相剋又至興丙戌爲木土相剋
又至興戊子爲水火相剋又至興庚寅
爲木金相剋又至興壬辰爲火木相剋
又至興甲午爲土金相剋又至興丙申
爲金水相剋又至興戊戌爲木土相剋
又

哀公十五年四月庚申朔食是年二月庚辰朔食
定公五年四月庚申朔食是年三月庚辰朔食
昭公二十一年四月庚申朔食是年二月庚辰朔食
二十四年五月庚申朔食是年三月庚辰朔食
二十五年七月乙未朔食是年五月庚辰朔食
二十七年六月甲戌朔食是年五月己巳朔食
二十一年十二月己酉朔食是年十月己卯朔食
二十四年十一月庚辰朔食是年九月己丑朔食
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食是年十月己卯朔食

凡日食有常以月朔申朔食是為春秋之終始亦藏以示儆以惕以懼以戒以修以改以遷善改過之義統歲之成為一年之終始之義如五紀本意則以九疇相起九九八十為六十歲周甲六十歲分之每歲各得四十九百八十周之歲數以月分之每月各得四百一十四周之歲數以日分之每日各得十三百七十四周之歲數以星分之日數以星分之每日各得十二萬六千四十四謂之日數以辰分之每辰各得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謂之辰數以時分之每時各得一千二百九十六謂之時數以刻分之每刻各得一百二十九謂之刻數以小分之每小刻各得十二謂之小分數凡日月之食因其盈朓之變而為數焉歷數總六五六變為一統統十變為一紀紀十變為一元元十變為一會會十變為一運運十變為一世因之有所通焉以通其變而為歷數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食
哀帝元壽元年四月壬辰朔食六月癸卯朔食辛丑朔食殺王嘉
元壽二年四月壬辰朔食五十三應王躬
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應王躬者七
光武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食
建武六年十二月庚午朔食應更始
建武十六年十二月甲子朔食
建武廿二年三月乙卯朔食
建武廿六年三月癸酉朔食
建武廿七年四月癸亥朔食
建武廿七年二月乙未食
建武廿五年三月戊申食
永平元年正月丁巳朔食
永平八年三月辛丑朔食殺王嘉
明帝永平十三年九月甲子朔食明年應原陵
章帝建初元年二月庚午朔食
建初三年八月丙申朔食
和帝永元五年五月辛亥朔食
永元十四年二月甲子朔食
安帝永初元年正月壬午朔食
永初五年正月庚辰朔食
永初六年七月己酉朔食
元初二年十月癸酉朔食
元初四年十二月壬午朔食
延光三年二月庚寅朔食
順帝永建二年七月辛亥朔食
永和二年十二月戊辰朔食
永和六年八月甲戌朔食
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食梁冀專大將軍
建和三年五月丁卯朔食杜喬李固
嘉平元年七月庚辰朔食是應惠陵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食
建和三年七月庚寅朔食
延熹二年七月庚寅朔食是應太子保
延熹八年二月丁卯朔食
永興二年正月庚辰朔食
永興二年七月庚辰朔食鄧皇后自殺

永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朔食
永興二年七月庚辰朔食是應崇陵
永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朔食
永興二年七月庚辰朔食
永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朔食
永興二年七月庚辰朔食
永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朔食
永興二年七月庚辰朔食

惠帝元康九年正月己卯朔食
光熙元年正月乙卯朔食
懷帝永嘉元年十二月己卯朔食是組惠帝
愍帝建興四年十一月辛丑朔食
元帝大興元年十一月甲申朔食
明帝大寧三年十一月癸巳朔食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甲申朔食
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朔食
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食
穆帝永和二年四月丁丑朔食
升平四年八月庚申朔食
哀帝興寧三年正月癸酉朔食
廢帝太和元年十二月己巳朔食
簡文帝咸安二年七月己未朔食
孝武帝寧康三年七月己丑朔食
太元十年七月己丑朔食
十一年正月庚寅朔食
十七年五月己丑朔食
十八年四月己丑朔食
十九年三月己丑朔食
二十年二月己丑朔食
二十一年正月己丑朔食
安帝隆安二年十月己丑朔食
四年六月己丑朔食
五年十一月己丑朔食
元興二年十一月己丑朔食
三年十一月己丑朔食
義熙十三年十一月己丑朔食
恭帝元熙元年十一月己丑朔食
宋文帝元嘉元年十一月己丑朔食是廢少帝
九年十一月己丑朔食是乃革命
孝武帝建元年閏七月己丑朔食
三十年七月己丑朔食
廢帝太初元年七月己丑朔食
明帝泰始六年三月己丑朔食
七年三月己丑朔食
後廢帝元徽二年二月己丑朔食
齊高帝建元三年二月己丑朔食
武帝永明元年二月己丑朔食
廢帝隆昌元年正月己丑朔食是廢兩帝
和帝中興元年七月己丑朔食是禪梁
梁武帝天監元年七月己丑朔食是去宗廟徵社
十五年三月己丑朔食
天監十八年四月己丑朔食比魏始亂
大通三年五月己丑朔食
大通八年四月己丑朔食

大清元年正月己亥朔食
二年七月庚寅朔食
太宗文皇帝天聰三年五月己丑朔食
崇德元年八月己丑朔食
三年八月己丑朔食
六年正月己丑朔食
八年六月己丑朔食
順治元年七月己丑朔食
二年七月己丑朔食
三年正月己丑朔食
四年閏三月己丑朔食
九年四月己丑朔食
十七年六月己丑朔食

上天降災鷹鸇搏擊猛獸食必生於武烈之世故聖人繼作不忍其民之死也然之以合而參之以歲德修刑修政修德加時世習不同行家別惟之應皆以日辰爲主而日食必於朔二日之義也其先後云

憲宗元和十三年戊子朔食
穆宗長慶二年壬辰朔食
文宗太和八年甲午朔食
武宗會昌五年乙丑朔食
宣宗大中七年癸酉朔食
懿宗咸通十四年癸巳朔食
僖宗乾符六年己亥朔食
昭宗天復元年辛丑朔食
昭宣光化三年庚申朔食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乙酉朔食
明宗天成元年丙戌朔食
晉高祖天福七年壬寅朔食
漢隱帝乾祐三年庚戌朔食
周世宗顯德六年己未朔食
宋太祖建隆二年辛酉朔食

星辰失紀

晉公十六年七月有星孛于北斗

文公十四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秦始皇七年四月有星孛于東井

始皇卅一年三月有星孛于大角

始皇卅二年十月有星孛于天市

漢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

文帝後七年有星孛于西方扁鵲虛危

景帝二年三月彗星見西北出旄頭

景帝中元三年二月有星孛于注張歷紫宮

武帝建元二年四月有星孛于天紀至織女

建元六年四月孛于北方八月孛于東方

建元四年六月孛于天市入紫宮

建元六年四月孛于天市入紫宮

建元六年四月孛于天市入紫宮

建元六年四

建興三年春有星孛于壁五車軒轅大微
建興三年冬有星孛于少微牧南中四郡
建興九年冬有星孛于翼破張郃
建興十四年冬孛于翼大星入天紀
延熙元年秋有星孛于張明年魏王薨
延熙二年冬有星孛于尾掩帝坐
延熙八年秋彗出于虛危
延熙九年春有星孛于胃入十一月
延熙十年冬彗出于營室
延熙十五年冬有星孛于胃昴畢大出
延熙十六年冬彗出于軫明年魏廢其君
延熙十八年春彗出于箕尾
景耀五年冬彗出于東壁
咸熙二年夏彗出于軫
晉武帝泰始四年七月星孛于軫
泰始十年冬有星孛于紫宮
泰始二年秋有星孛于紫宮
太康元年冬彗出于東壁
太康四年春彗出軫五年秋孛于紫宮
太康九年八月壬申有星孛于紫宮
太熙元年夏有星孛于紫宮
惠帝元康五年夏孛于胃昴畢見于西方至三台大陵
永康元年冬有星孛于畢牛指天市
太安元年夏彗見五年孛于張
太安二年春彗見諸王相屠
太安元年夏彗見于東方指三台
永興二年秋孛于鶉尾八年秋彗著于南斗
成都王穎建武元年夏有星孛于太微
成帝咸和四年秋孛于紫宮帝乃崩
咸康二年春彗出九年秋孛于胃昴畢冬孛于北斗旋璣
康帝建元元年冬彗見六年春孛于太微犯斗勒虜劉曜
穆帝永和五年冬石勒虜牛指天市
永和六年春彗見于亢明年上崩
升平二年夏彗出于角亢假梗溫黃鉞
哀帝興寧元年秋孛于角亢間
興寧二年冬彗見于河戍入胡門
太元十五年秋彗著于奎經太微端門
安帝隆安四年冬有星孛于奎
隆安四年春孛于賈肅孫劉乃叛
義熙十一年夏彗星二出天市掃帝座
義熙十四年夏有星孛于斗魁中應在東堂
恭帝元熙元年星孛于太微西蕃是乃革命
宋武帝永初三年孛于北方
少帝景平元年孛于營室
文帝元嘉十九年冬有星孛于東井
元嘉廿六年冬彗出于胃昴畢大出軫明年魏廢其君
齊東昏永元三年彗出于奎
梁武帝普通元年彗出南斗
中大通四年七月甲辰星隕如雨
大同五年冬彗出南斗東魏丧師
陳文帝天嘉六年夏彗見于東北
陳宣帝太建七年夏彗見上台孛于內屏
太建十二年冬彗見于東北掃五車
大象二年冬有星孛于大角及太微
隋開皇三年彗星著于房心是陳後主元年
開皇五年八月戊申有星孛于大角周成孛
開皇八年冬星孛于奎牛
開皇十四年冬彗見于奎婁
煬帝大業二年春彗見西方竟天秋再見
大業四年秋出九申有星孛于文昌
大業十一年夏有星孛于文昌
大業十三年夏有星孛于太微是乃革命
唐高祖武德九年春見于太微是乃革政
太宗貞觀八年秋有星孛于玄枵
貞觀十三年春有星孛于大梁
貞觀十五年夏有星孛于太微
高宗龍朔三年秋彗見下左攝提
乾封二年夏彗見下五車
上元二年冬彗見于亢南三年秋見東井
開耀元年彗見天市
中宗文明元年秋天市有星孛于鬼西方
睿宗龍元年冬二年春天市有星孛于鬼晉

玄宗開元二年五月乙卯晦有星大小無數出營室六年冬見井鬼間
開元十八年夏彗出五車掌見昴畢間
開元二十六年夏彗出紫微間
代宗廣德二年十二月內寅微夜星流如雨間
德宗貞元十六年十月戊午星孛紫微間
憲宗元和十二年春孛見於畢是誅元濟間
穆宗長慶元年十月辛未乙夜星流無數間
文宗太和六月戊子夜星流無數間
太和七年秋彗出紫微間
太和八年秋彗出軒轅間
開成二年春彗星守危至于軒轅秋彗見玄枵間
開成四年春彗出箕尾亘天間
開成五年春孛出老舌二月乙夾星俱西流間
會昌元年秋冬孛見于營室間
會昌六年冬孛出奎入于婁間
大中六年秋彗出三台掃天市間
咸通九年春彗星守見于尾箕明年如厲翔間
乾符元年夏彗出天市間
廣明元年秋彗出輿鬼間
中和元年春彗出東井間
光啓二年夏彗出張間
文德元年夏彗出軒轅間
龍紀元年夏彗出軒轅間
大順二年春孛于太微間
景福二年夏彗出軒轅間
乾寧二年夏彗出張間
天復二年夏彗出軒轅間
天祐二年夏彗出張間
梁乾化二年夏彗出張間
後唐明宗元年夏彗出張間
天成三年彗出參間
長興元年九月彗出天市間
晉天福六年冬彗出天市垣間
宋太宗端拱二年正月有星孛于參間
仁宗皇祐二年彗出東井間
至和元年七月庚寅夜星流無數間
嘉祐二年秋彗出東井間
英宗治平二年春彗出紫微間
神宗熙寧八年冬彗出軫中是罷手實法間
哲宗紹聖四年秋彗出虛入于婁間
徽宗政和七年六月辛未乙夜星流無數間
欽宗靖康元年夏彗出紫微垣間
高宗紹興十五年秋星出奎入於濁間
紹興廿二年秋彗出紫微垣間
考宗淳熙二年秋孛出井鉞遷都于燕間
寧宗嘉定十五年秋孛出布攝提間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有流星分一爲三相從而沒出營室六年冬見井鬼間
成宗元貞元年春彗出軫間
仁宗皇慶二年三月辛丑孛于畢間
英宗至治二年春彗出虛間
泰定帝二年十六年孛見于張間
文宗至正三年夏彗出軒轅間
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春彗出天市間
元史占驗曰彗孛之象著于太微李陵貞犯京師
著于軒轅是乃革命
出張是應交趾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亦取其明著著而五星之行微易以見
顯寺蓋頻之象
著而五星而春秋所書止及其經義所著
言星辰皆不應經義即及之說以氣生運爲
五運六氣大過不及之說以氣生運爲
而已徵以來所
著于東井
著于紫微
出于昴畢沒于昴
五星而春秋所書止及
乙丑乙木上下生金辛酉辛金上下生火
甲寅甲木上下生土
癸巳癸庚木干生火之
反王戊戌水干生木
卯申火干克金申戊辰運日生水
順化若甲子甲午
如五運六氣大過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
類以氣克
卯酉金干生水
反王戊戌水干生木
乙丑乙木上下生金辛酉辛金上下生火
甲寅甲木上下生土
癸巳癸庚木干生火之
申火干克金申戊辰運日生水
順化若甲子甲午
如五運六氣大過
而已徵以來所
未上火干克木己巳己

歲時失紀

魯莊公六年 桓公十年 莊公三年 文公十年 宣公二十年 襄公二十四年 秦皇十六年 漢高祖九年 文帝元年 景帝三年 武帝建元元年 元光元年 元狩三年 元鼎七年 元封二年 太初元年 天漢三年 太始二年 征和四年 昭帝元鳳元年 宣帝地節二年 元帝初元元年 成帝永始二年 哀帝元壽二年 平帝元始元年 王莽天鳳元年 光武建武二年 明帝永平十八年 章帝元和二年 和帝永元十四年 安帝元初元年 順帝永建元年 桓帝建和二年 靈帝建寧元年 獻帝建安二十五年 魏文帝黃初三年 明帝太和六年 齊王正始九年 高貴鄉公甘露元年 元帝景元四年 晉武帝泰始十年 惠帝元康元年 永寧元年 太安二年 永興元年 光熙元年 懷帝永嘉六年 愍帝建興四年 元帝大興二年 明帝太寧三年 成帝咸和九年 咸康八年 康帝建元二年 穆帝永和十二年 哀帝興寧三年 廢帝太和六年 簡文帝咸安二年 孝武帝寧康三年 太元十七年 安帝隆安五年 元興三年 義熙十四年 恭帝元熙二年 宋武帝永初三年 文帝元嘉三十年 孝武帝孝建三年 大明八年 前廢帝永光元年 明帝泰始七年 後廢帝元徽五年 順帝昇明三年 齊高帝建元四年 武帝永明十一年 鬱林王隆昌元年 海陵王延興元年 明帝建武四年 永泰元年 和帝中興二年 梁武帝天監十八年 普通七年 大通三年 中大通六年 大同十一年 中大同元年 太清三年 陳武帝永定三年 文帝天嘉六年 廢帝光大二年 宣帝太建十四年 後主禎明三年 隋文帝開皇九年 煬帝大業十三年 唐高祖武德九年 太宗貞觀二十三年 高宗永徽六年 顯慶五年 龍朔三年 麟德二年 乾封二年 總章二年 咸亨五年 上元二年 儀鳳三年 調露元年 永淳元年 弘道元年 睿宗文明元年 光宅元年 垂拱四年 永昌元年 載初元年 天授三年 如意元年 長壽二年 延載元年 證聖元年 天冊萬歲二年 萬歲登封元年 萬歲通天二年 聖曆三年 久視元年 大足元年 長安四年 神龍二年 景龍四年 睿宗景雲二年 太極元年 延和元年 玄宗先天二年 開元二十九年 天寶十四載 肅宗至德二載 乾元二年 上元二年 代宗寶應元年 廣德二年 永泰元年 大曆十四年 德宗建中四年 興元元年 貞元二十一年 順宗永貞元年 憲宗元和十五年 穆宗長慶四年 敬宗寶曆二年 文宗太和九年 開成五年 武宗會昌六年 宣宗大中十三年 懿宗咸通十四年 僖宗乾符二年 廣明元年 中和四年 光啓三年 文德元年 昭宗龍紀元年 大順二年 景福二年 乾寧四年 光化三年 天復四年 天祐四年 哀帝天祐四年

皇極章第七

五皇極

皇建其有極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成宗元貞二年至大德十一年郡縣多饑武宗至大元年江南大饑東鄙父子相食仁宗延佑二年至七年郡國大饑顯帝至正元年至五年饑父子相食至正十四年江南蝗自春秋至于戰國朝不謀夕鬬必隕耳餘之寇甚至父子相食唯三代及前宋百六十年之季若漢文景篤下南宋建炎紹興而下無歲無地不殘百姓膠劫國祚隨之書云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故冰火疾疫歲出有甲兵洪範說省不成而歲事不收兼有蝗旱之變洪範說省歲專指百穀而五行庶徵別自分繫亦從其類也

皇極一章未有敷言其歛時五福至以爲天下王一百四十字皆宏綱大義東鄙父子相食敬展協攻明念綱大義是八字則極之綱領無繁此八字盡建極之義而已今欲更定無憾而下啻九十字盡歸篇末而歷代諸賢未能句讀疏解以至于未能前意自古學士大夫連篇累牘不成章句會極之義以暢前意極協極作極無偏無陂一百字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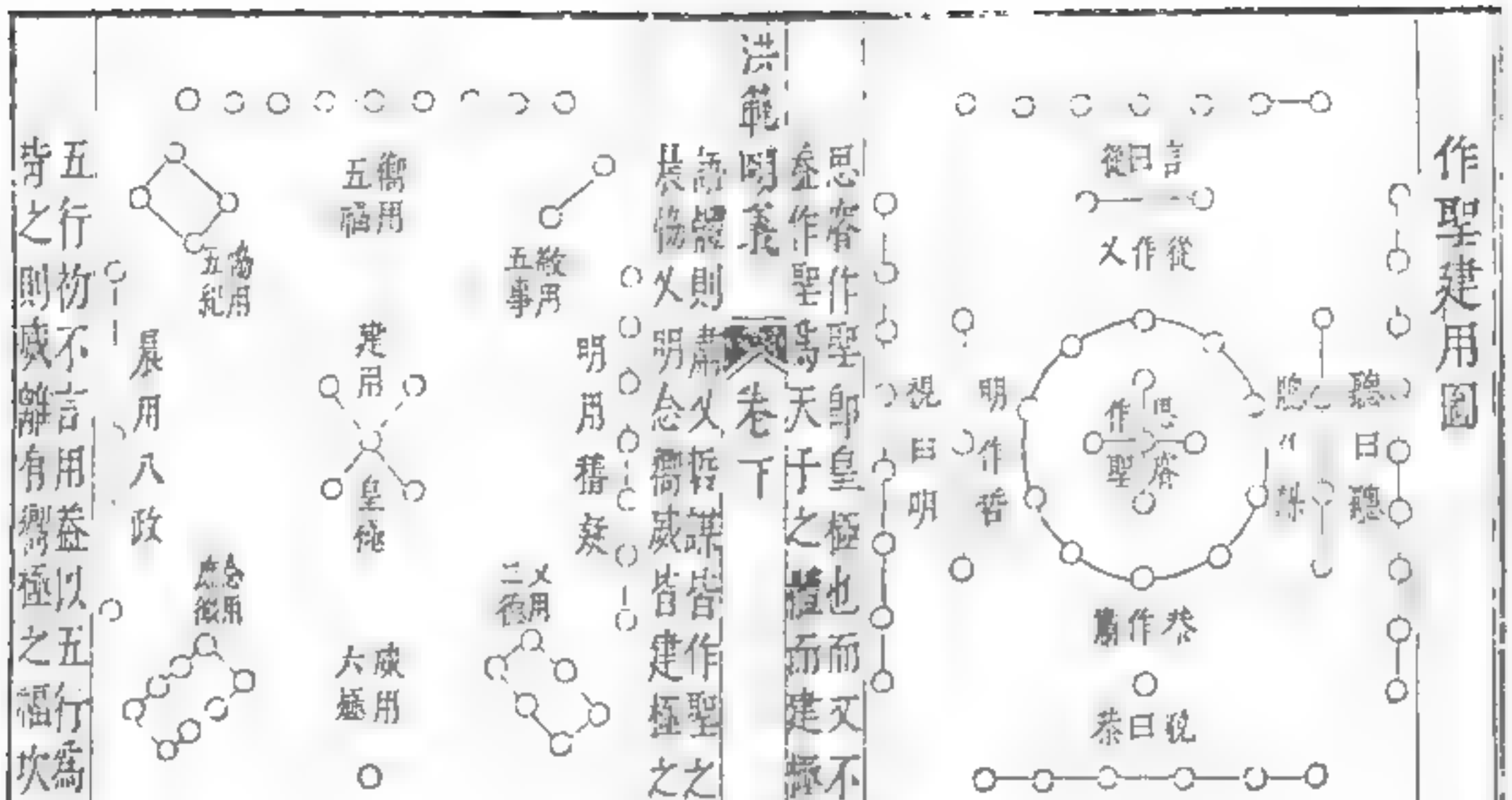

洪範圖義　卷下　十四

思睿作聖卽皇極也而又不指爲皇極者蓋作聖之體語用則敷錫厥庶民作聖之用也

聰曰聰作謀卽五紀也而又不指爲五紀者蓋作謀之體語用則協厥居作謀之用也

視曰明作晢卽八政也而又不指爲八政者蓋作晢之體語用則飭厥躬作晢之用也

言曰從作乂卽三德也而又不指爲三德者蓋作乂之體語用則又厥中作乂之用也

貌曰恭作肅卽五事也而又不指爲五事者蓋作肅之體語用則修厥身作肅之用也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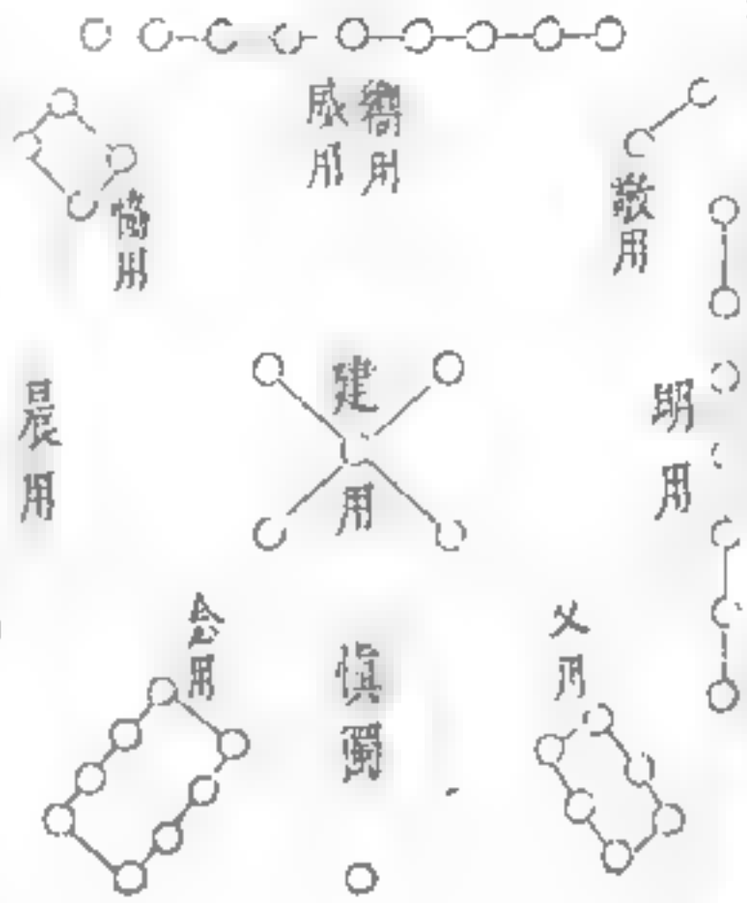

中和致中和一敬本獨故曰慎獨再作慎獨圖如左

中和致而皇極可建也皇極無偏无黨王道蕩蕩王道平平皇極之謂也

皇極一

皇極一敬本獨故曰慎獨再作慎獨圖如左

中和致而皇極可建也皇極無偏无黨王道蕩蕩王道平平皇極之謂也

皇極一

六三德

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三德章第八

若有所未慎則八政稽疑五紀庶徵錯在聽聽之則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也有聽聽之內一慎獨而已矣聽有所未慎則八政稽疑五紀庶徵錯在聽聽之則

已爲明背人也禮則人也正直克柔天也體弗受變受沈潛者克柔則四克皆天也弗受變受沈潛而火變之弗受之剛克剛正直克柔而火剛也其春秋而水變水此陽水交柔而火剛陰水交剛而水柔也其春秋而水變水此高明柔克而平康正直剛克而寡明也其春秋而水變水此沈潛剛克而高明柔克而平康正直也

洪範剛義 卷下 八

政翁受啟施以致四克之用則其義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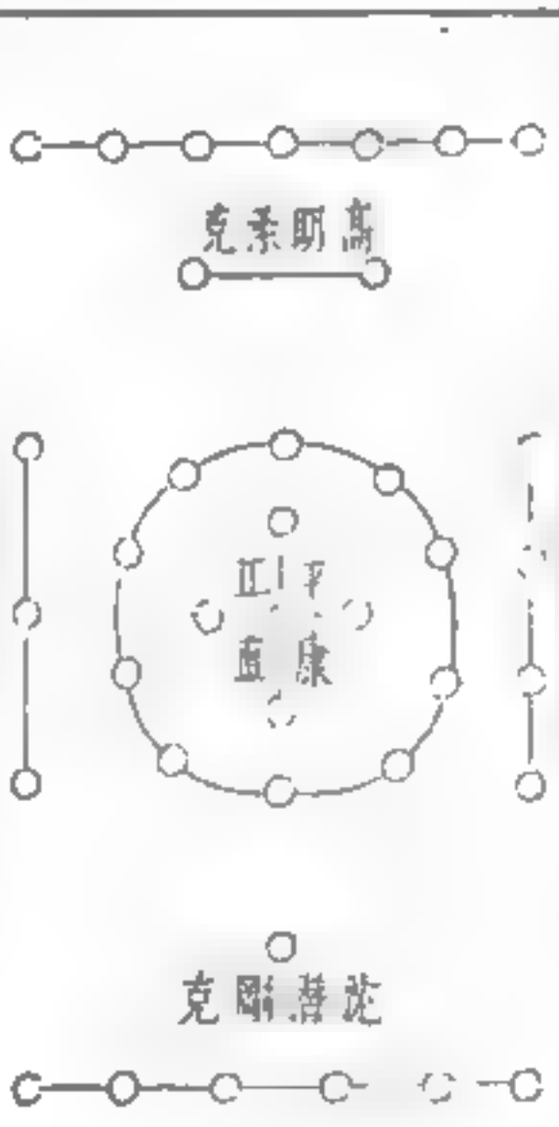

右三德四克之圖

洪範言三德皇極與九德三德各有克制與河圖五德也

右九德配三德之圖

洪範皇極義　卷下

九德各有克制亦依河圖生成相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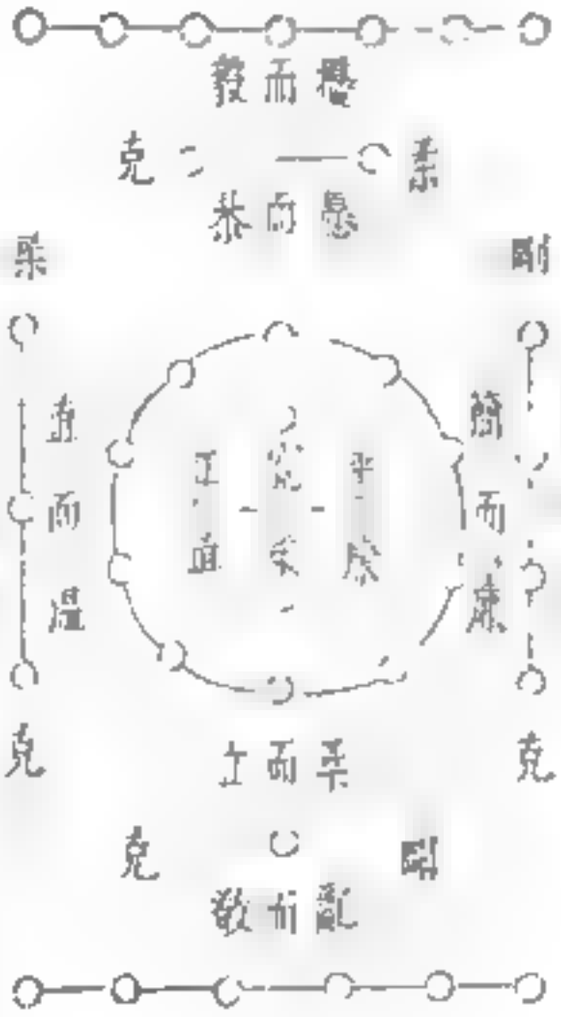

右九德配四克之圖

洪範皇極義　卷下

皇陶九德出於河圖寬栗屬土爲正直中和之情立體因而推之也

立六德而恭南方火德正直而溫二德而恭北方水德一柔而敬七德而擾而毅東方木德八直而溫寒四體而義此五德之溫也簡而廉九德而塞此相濟始其生者後之成者故別其陰陽而三三而九也

會同加水德之高明故以六爲亂而敬也沈潛故以六爲亂而恭也立德而恭以柔立愿而恭以柔也益以剛塞也以剛塞以四爲簡廉皆爲木德則近於高明故以火德則近於物相見知火德行萬物而寒觀壬林之盛萬義簡而廉皆爲水德則近於沈潛而寒觀其陰陽而敎觀皆以觀九德爲水德而義此五德近於天下之理也

不畸柔也以剛成於剛者生於柔天道不克別柔不得

驅弗故以四爲簡廉之不畸剛也故復爲四克歸仁圖四爲簡廉故爲四克歸仁圖四爲

清知剛克之不畸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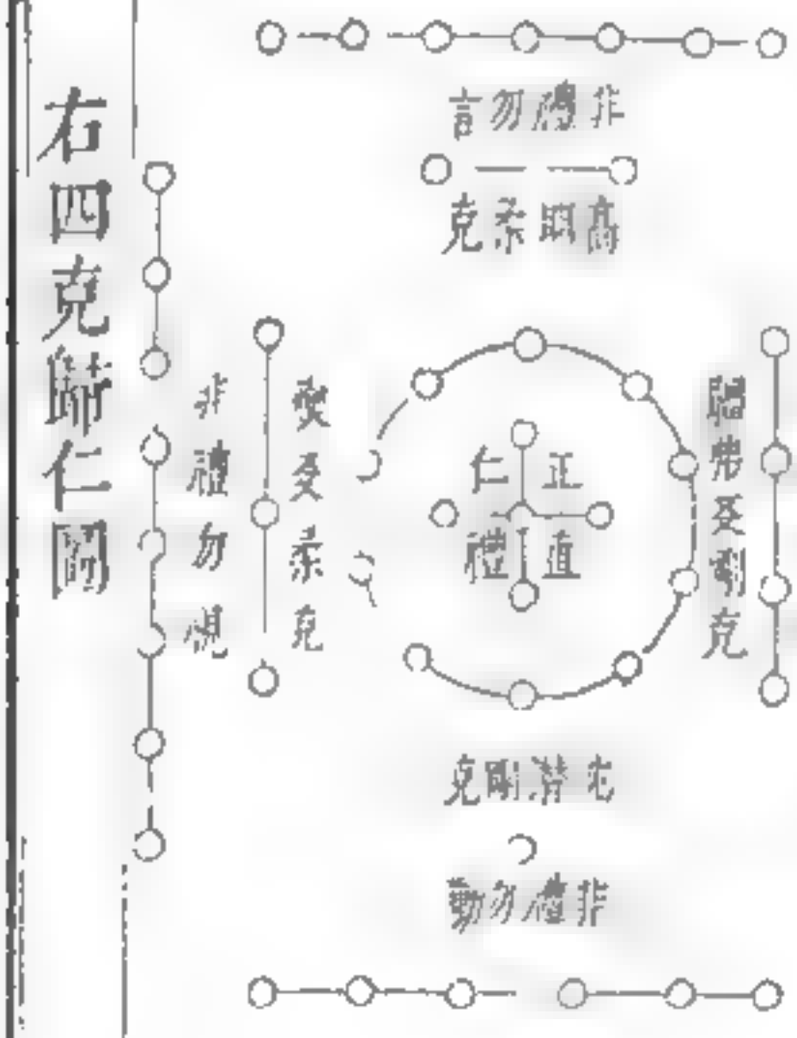

右四克歸仁圖

尤在皇之學同出於虞廷類思之學同出於孔氏禹稱九德皆以剛柔克二德復稱中和皆以天人一也貞悔為本要以變化為用顯稱人生而稟於陰陽發於五行歸理極則不過氣質而已氣質皆化為氣質氣質皆化為氣質中庸道德無以加之則以性命之理極其至而已過彊弗及語泰處惠禁而不制之道能彼此互見世儒以貪鄙不言克論化伏制而先有錮蔽之則性命之理高明故以四金克木而土生為序雜書自伏羲高明故以五金克木而土克之此彊弗及之此柔克也六木殺土而火生為序雜書自伏羲高明故以七火克金而木克之此土彊弗及之此柔克也水火沈爻潛故以八木殺火而土生為序雜書自伏羲高明故以九金克木而土克之此彊弗及之此沈爻之理

稽疑章第九

稽疑

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聖人作卜筮而猶有疑思焉以哲謀而猶有疑事所以參挾天人不與鬼神爭智也七十之有五占皆龜也用二衍一皆筮也筮易也疇之象甚著而其辭已徵故用龜者觀其象易之象雖徵而其辭已著故用筮者玩其辭雨霽蒙驛克皆象也其變千有二百故曰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經兆之體皆有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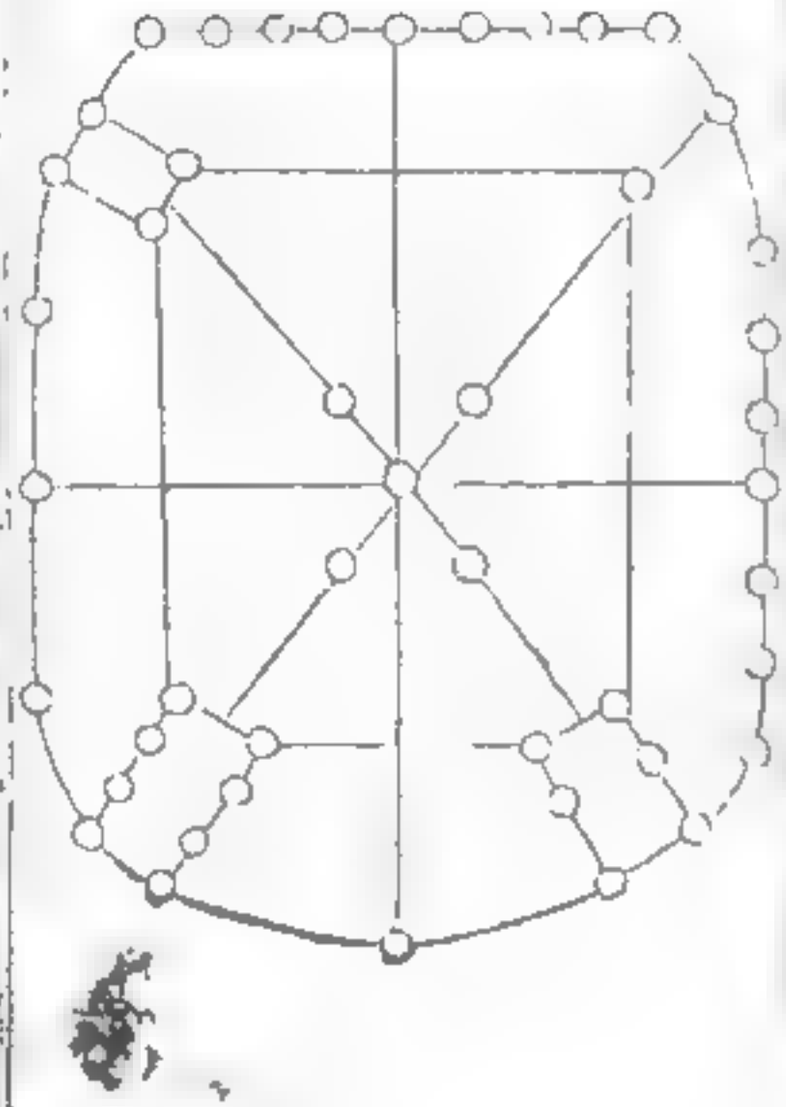

其頌皆千有二百然而未盡也何爲其未盡也曰古之用法者不一而其取法者常有不盡易之爲象六十四其頌四千九十六又再進之爲二千一百四十四則象不勝指而詞不豫設疇之爲數向背各八圭黍各八百八十八或重或單出入成巳縱橫十五分爲八方據三而成卦三八二十四以五占之爲百二十然其原田各八十六以五乘之以百二十也今曰體色墨坼別以九七百二十九以七乘之爲六月之合也方圓爲玉橫縱爲七著陰陽六爻之體卦各二百四十三各有五占兩齊蒙驛克爲一千二百一十六簡兩歲之日一朞之成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經之二千一百八十原來析爲三百六十五分歲則固未盡也圜書兩象則爲三百六十五乘九三乘皆驛蒙之爲象三乘皆驛克之爲象三乘皆驛蒙之爲象三乘皆驛克之爲象三乘皆驛蒙之爲象三乘皆驛克之爲象

寶二八之交曰司寇而亦曰肥與司徒貨與寶而亦曰肥與司徒空司徒而亦曰貨與師一方四官一象兩治五占雜應奚取之乎曰取其正者而其正者爲其應交爲然則五行倚重應交曰其數相與曰其位不復爲火交於西南水安於東北易曰利西南不利東北占其不交者也曰不通不交則不神不通不交則不水火不交則不金象不交則不變色致氣以動天地日輝動而著龜亦動著人思擬各別占象之微有異微與人取微與著龜之微同有異而左右異視連山之時未有易然且顓頊黃帝不循一師然則聖人亦有師歟與不設不動不動則不靈不靈則不可以卜筮可以不設卜筮可以不既則不既則不可以不既卜筮可以不既日食聲順皆無可動聖人者而聖人之智尊於鬼神大於五占慮既不傳歷代氣候繫焉天地叅兩校亦五占之屬故復以

輝占紀異

漢高帝七年六月晕圍參畢七重應白登
武帝建元二年四月晕圍參畢七重應白登
建元四年夏有風赤如日夜出應衛氏
元光元年二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元朔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元狩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元鼎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元封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太初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天漢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太始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征和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後元元年正月己酉夜有赤氣如日出東方
昭帝始元元年八月壬午兩月重見應王氏
元鳳元年正月丁未昏東南有赤氣索索如樹
元平元年正月丁未昏東南有赤氣索索如樹
宣帝本始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地節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元康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神爵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五鳳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甘露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黃龍元年二月千寅日晕五重貫白虹
元帝初元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建昭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竟寧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成帝建始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河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陽朔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鴻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始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元延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綏和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哀帝建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元壽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平帝元始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孺子嬰居攝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始建國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天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地皇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更始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建武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建初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元和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章和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元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元興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延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初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元初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寧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建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延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建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陽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和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建康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冲帝永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質帝本初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桓帝建和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和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元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興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壽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延熹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永康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靈帝建寧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熹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光和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中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獻帝初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興平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建安元年十月甲寅日晕兩重貫白虹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魏文帝黃初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明帝太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青龍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正始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嘉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正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甘露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景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咸熙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晉武帝泰始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咸寧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熙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惠帝永熙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元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泰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寧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興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光熙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懷帝永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建興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元帝建武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大興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明帝太寧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咸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咸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建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升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哀帝興寧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廢帝太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簡文帝咸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孝武帝寧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安帝隆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元興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義熙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恭帝元熙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宋武帝永初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少帝景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文帝元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孝武帝孝建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大明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前廢帝永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明帝泰始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泰豫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後廢帝元徽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順帝昇明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齊高帝建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武帝永明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鬱林王隆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海陵王延興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明帝建武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泰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東昏侯永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和帝中興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梁武帝天監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普通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大通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中大通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大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中大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清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簡文帝大寶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元帝承聖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敬帝紹泰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陳武帝永定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文帝天嘉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廢帝光大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宣帝太建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後主至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禎明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隋文帝開皇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仁壽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煬帝大業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恭帝義寧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唐高祖武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太宗貞觀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七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八年冬日中有黑子
十九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一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十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高宗永徽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六年冬日中有黑子
顯慶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龍朔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麟德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乾封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總章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咸亨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五年冬日中有黑子
上元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儀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調露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隆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開耀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淳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則天武后光宅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垂拱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二年冬日中有黑子
三年冬日中有黑子
四年冬日中有黑子
永昌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載初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睿宗文明元年冬日中有黑子

義熙七年七月五日虹射東方七年虹雨重珥黃白虹應革命
恭帝元熙二年日中晝晦十日白昼天下無王
宋文帝元嘉四年正月朔青黑氣覆宮殿
元嘉十年正月有雨月相承如鉤
梁武帝太清二年正月庚午日無光烏兒
太清三年正月庚申白虹貫日三重應侯景
陳文帝天嘉七年十月黑杯食日六日乃滅
後主禎明二年十一月丙午朔日有蝕既
隋文帝仁壽四年十月乙未日青八日乃復
周武帝天和二年十月壬寅白虹見西方
建德六年七月庚午日無光烏兒見雨日應革命
宣帝大象元年十月庚午朔日有蝕既
靜帝大象二年正月庚申晦日有蝕既
唐高祖武德元年七月丙午晝晦
貞觀十七年七月己巳夜赤光照地三日
貞觀十八年七月癸丑朔黃氣充天
貞觀二十一年十月辛酉日光散如流血
高宗永徽元年正月庚寅朔青氣遶東宮殿
永淳元年春日皆如緒
玄宗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丙午晝晦
天寶三載正月庚戌日暈五重
代宗寶應元年七月壬戌日暈五重
幸陝吐蕃入長安
大曆二年七月己丑夜赤光貫紫微大光明年
大曆三年正月庚申晝有青赤冠珥
大曆二年十月甲辰黑氣亘天
德宗貞元二年二月丙寅白虹相遇
貞元二十年十月壬午赤氣如火見紫宮
憲宗元和十年十月壬午晝晦
元和十二年六月甲戌赤白氣閒出比方
穆宗長慶二年正月丁卯朔日慶有背戴鑴履格暈
寶曆元年十二月乙酉夜赤霧彌天
敬宗寶曆二年十月庚寅朔日慶有背戴鑴履格暈
文宗太和元年庚戌赤白氣閒出比方
太和三年有白氣如柱
太和八年十月有白虹貫日上有背玦應李訓
開成元年正月甲寅朔白虹貫日應在佞臣
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己巳朔戊戌墨食日
大中十二年四月甲午晝晦
懿宗咸通七年七月庚辰有白黑貫氣重暈
咸通十四年七月庚申白虹貫日三重應侯景
僖宗乾符元年二月庚午日無光烏兒
乾符六年十一月丙午朔日有蝕既
光啓二年冬日有重珥
光化三年春日中有白氣直坤良
昭宗景福元年五月己丑朔日色散如黃金
天復元年二月丙寅日中見比斗
天祐二年正月庚戌朔日有蝕既
哀帝天祐二年三月己丑朔日色散如黃金
天祐四年九月庚午朔日有蝕既
晉高祖天福九年正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天福十二年二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宋太平興國四年十月甲辰出如日者三
真宗咸平元年十月甲辰黑氣貫斗
景德元年八月己巳夜赤白氣出張翼積
仁宗景祐元年十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寶元二年十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慶曆三年正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丙戌日暈五重
元豐三年春白虹貫日
哲宗元祐三年七月己卯夜東北明如晝
紹聖元年十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己丑朔日有蝕既
靖康元年閏正月己卯晦晝晦
高宗建炎三年春白虹貫日
建炎三年二月甲寅朔日傍兩珥如人
建炎四年九月庚午朔日有蝕既
天戒日月星辰之變

庶徵章第十

四年五月壬子夜白氣橫貫北方
建炎二十年庚申夜有赤雲關白虹天
紹興六年丙辰日有直氣六月傍晡
紹興七年丁巳三四月屢有白氣貫二虹
紹興十二年壬午赤氣亘中天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正月庚申日有背氣
乾道元年乙酉秋日蔽日背夜有赤白雲氣
乾道二年丙戌正月丙申晡時黑氣如火屢見
乾道四年戊子夜有赤氣亘坤艮
乾道五年己丑大雨
乾道七年辛卯春秋屢有黑子
乾道八年壬辰隨日有赤氣貫日
乾道九年癸巳丑月日屢有赤黃暈
考宗乾道元年乙酉赤氣亘中天
紹興二年壬子赤氣貫日
紹興六年丙辰八月壬戌日有背氣
紹興七年丁巳春秋屢有赤氣迫坤艮
紹興十年庚申三四月屢有白氣貫二虹
紹興十三年癸酉五月庚申晡時黑氣如火屢見
紹興二十年庚午赤氣亘中天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有背氣
乾道元年乙酉秋日蔽日背夜有赤白雲氣
乾道二年丙戌正月丙申晡時黑氣如火屢見
乾道四年戊子夜有赤氣亘坤艮
乾道五年己丑大雨
乾道七年辛卯春秋屢有黑子
乾道八年壬辰隨日有赤氣貫日
乾道九年癸巳丑月日屢有赤黃暈
光宗紹熙元年庚寅申夜有赤雲關白虹天
寧宗慶元六年庚申書晦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日暈中有黑子
淳熙十四年丁未赤氣亘中天
淳熙十五年戊申日有背氣
淳熙十六年己酉秋日蔽日背夜有赤白雲氣
紹熙元年庚戌正月丙申晡時黑氣如火屢見
紹熙二年辛亥白氣貫二虹
紹熙四年癸丑赤氣亘坤艮
紹熙五年甲寅日有直氣六月傍晡
慶元六年庚申書晦
慶元元年乙卯日暈中有黑子
淳熙十四年丁未赤氣亘中天
淳熙十五年戊申日有背氣
淳熙十六年己酉秋日蔽日背夜有赤白雲氣
紹熙元年庚戌正月丙申晡時黑氣如火屢見
紹熙二年辛亥白氣貫二虹
紹熙四年癸丑赤氣亘坤艮
紹熙五年甲寅日有直氣六月傍晡
嘉定六年癸酉赤氣夜發亘天
開禧元年乙丑日暈重珥
嘉泰四年甲子夜白氣橫貫北方
自漢至元末日暈珥背抱之至多者莫
過嘉定庚辰己酉兩日暈重珥
以考淳熙戊申己酉兩日暈重珥
占則皆應兵革之事
上皆謂之背氣
人子因之可以自審
天之於人子猶父之於子
嘉泰四年甲子夜白氣橫貫北方
開禧元年乙丑日暈重珥
嘉定六年癸酉赤氣夜發亘天
自漢至元末日暈珥背抱之至多者莫
過嘉定庚辰己酉兩日暈重珥
以考淳熙戊申己酉兩日暈重珥
占則皆應兵革之事
上皆謂之背氣
人子因之可以自審
天之於人子猶父之於子
幾窮究大概
史官皆不盡錄徵之孔聖之大不信龜筮
則七十五占何以盡驗故亦略有其概以
疑猶疑云

洪範明義 卷下 七十一

六、庶徵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

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
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
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
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民之徵也俊民謂時者也庶草蕃廡此庶
則去之惡時當則與之時過
過時則不及時不及時則亦過時矣易曰
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天能爲雨暘寒
燠而不能使雨暘寒燠之皆時故時者天
之德也五行各司其官使聖人亦聖
而憲聖人亦聖而憲天則五行
之史各以其官使庶民亦各自爲政則五行
常自爲政則天地也五行
民無好惡時當則與之時過
則去之惡時當則與之時過
過時則不及時不及時則亦過時矣易曰
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天能爲雨暘寒
燠而不能使雨暘寒燠之皆時故時者天
之德也五行各司其官使聖人亦聖
而憲聖人亦聖而憲天則五行
之史各以其官使庶民亦各自爲政則五行
常自爲政則天地也五行
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民之徵也俊民謂時者也庶草蕃廡此庶
民之徵也俊民謂時者也庶草蕃廡此庶

九

心交儆爲聖時憂
寒燠爲時憂以風爲時憂以雨暘爲時憂
權以與恩雨暘寒燠以與風五者交
讓也而奉權以與聖人者天地之心也
使天地不用其心師則五行與五官
統不相涉則聖人之耳目四肢各自爲
治耳目庶民知時者也庶物草莧不知時
也時能爲洪範爲恒行一傳也皆能爲時
屬不時而源木一章而該雜其亂
故復以暨代妄徵附

高門仍應徵不言所屬而其大要五行與
五事同次
庶徵紀異
恒雨徵異
帝嚳公元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漢昭帝始元元年七月大雨壬申十月
成帝建始三年秋大雨四年秋大雨應宮被
世祖建武六年秋大雨十七年暴雨人民居
和帝永元十年至十一年春雨傷稼
安帝永初元年秋郡國四十餘雨傷稼
順帝永建四年秋郡國二十餘雨傷稼
建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三十餘雨多傷稼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雨傷稼
桓帝永興二年夏連雨傷稼
靈帝建寧元年夏連雨傷稼
獻帝建安十四年秋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魏明帝太和元年夏連雨七十餘日侯覽自殺
中平六年夏連雨八十餘日張讓趙忠幸
吳孫亮太平二年秋大雨震電大雨雪
晉武帝泰始六年秋大雨震電大雨雪
太康五年秋郡國暴雨傷稼
元帝太興三年春二月雨至于四月應王氏
昌元年春晝夜震電雨至于四月
成帝咸康元年秋霖雨九旬洪水大至
永和元年秋大雨七十餘日應始興王
穆帝永和六年秋大雨連月大浸雨壞王后及萬寶太子忠
哀帝興寧三年大雨連月
廢帝太和六年秋霖雨自十月至于明年三月
孝武帝寧康元年大雨連月
太元七年秋大雨七十餘日害人民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大浸雨及人畜
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安帝隆安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元興元年秋大雨連月
義熙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恭帝元熙元年秋大雨連月
宋武帝永初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景平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文帝元嘉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孝武帝孝建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大明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前廢帝永光元年秋大雨連月
明帝泰始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泰豫元年秋大雨連月
後廢帝元徽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順帝昇明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齊高帝建元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武帝永明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鬱林王隆昌元年秋大雨連月
海陵王延興元年秋大雨連月
明帝建武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永泰元年秋大雨連月
和帝中興元年秋大雨連月
梁武帝天監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普通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大通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中大通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大同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中大同元年秋大雨連月
太清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簡文帝大寶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元帝承聖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敬帝紹泰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陳武帝永定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文帝天嘉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廢帝光大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宣帝太建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後主禎明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隋文帝開皇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煬帝大業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恭帝義寧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唐高祖武德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太宗貞觀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高宗永徽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顯慶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龍朔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麟德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乾封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總章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咸亨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上元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儀鳳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調露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永隆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開耀元年秋大雨連月
永淳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弘道元年秋大雨連月
則天光宅元年秋大雨連月
垂拱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永昌元年秋大雨連月
載初元年秋大雨連月
天授元年秋大雨連月
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年秋大雨連月
十年秋大雨連月
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一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二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三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四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五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六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八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七百九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二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三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四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五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六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五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六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七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八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七十九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八十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八十一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八十二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八十三年秋大雨連月
八百八十四年秋大雨連月
八

凡大雨與水災通其塹壞盛舍救人民者
衛見水災中不書不記之罰在淫亢戒湯高中
閎見著餘如雨血雨毛雨金雨木雨土之
類不可勝書亦不可盡求事應也

恆暘徵異

魯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公三年春夏不雨至于六月
僖公二十年冬十月不雨
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
文公二年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文公十三年自十二月不雨至秋七月
宣公七年秋大旱
襄公五年秋大雩八年秋大旱
昭公二十三年夏不雨至于秋七月
昭公二十四年八月六年九月大雩
定公十年九月大雩二十五年七月大雩
秦始皇十年九月大雩
自六月不雨至十月
漢惠帝五年秋大旱江河谿谷皆絕
文帝三年秋大旱
十三年秋大旱後六年九年天下大旱
景帝十三年秋大旱後二年秋大旱
武帝建元四年夏大旱元光六年夏大旱
元朔五年春大旱元狩三年夏大旱時頻師于余吾
天漢元年夏大旱二年夏大旱時頻師于余吾
征和元年夏大旱時頻師于余吾
昭帝元鳳五年夏大旱乃發惡少也遼東
始元六年大旱晴大搖上林
元鳳五年大旱是起平陵
宣帝本始元年大旱發京房
地節二年大旱鐵官徒叛
元帝建昭二年大旱殺京房
成帝永始三年夏大旱
元延元年夏大旱時禱廟受璽
綏和元年夏旱乃理楚獄
哀帝建平二年夏旱應女謁
平帝元始二三年夏旱
元年夏大旱應外戚
世祖建武二年秋九月
章帝建初二年夏大旱
和帝永元六年秋旱
安帝永初六年七年夏旱
順帝永建三年五年夏旱
桓帝永興元年夏大旱

簡文咸安二年夏大旱
孝武太元十三年秋大旱
十五年夏秋大旱
十七年冬大旱
安帝隆安二年冬大旱
五年夏秋大旱
元興元年秋饑冬大旱二年夏大旱時頻師于余吾
宋孝武大明八年東郡大旱
順帝昇明元年夏大旱
齊武帝永明元年秋旱應益州
高祖建元四年春不雨至秋七月
武帝永元六年秋旱
梁武帝天監元年大旱
簡文大寶元年夏旱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夏旱都下人相食
煬帝大業八年十二年天下大旱時征高麗築長城
唐高祖武德三年夏旱
太宗貞觀元年至四年春不雨至秋七月
貞觀二年冬十月不雨至四月
永徽二年九月不雨至明年二月
顯慶二年夏旱
龍朔二年夏旱
麟德二年冬不雨至明年五月

玄宗開元十四年自十五年諸郡皆旱
代宗永泰二年自三月不雨至六月
大曆六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至七月
德宗建中三年自正月至八月淮濛垂竭
貞元元年春旱無麥苗至八月不雨至七月
貞元十九年正月大旱冬不雨至明年二月
文宗太和九年京師及江淮湖鄂皆旱
順宗永貞元年秋諸州皆旱
憲宗元和十三年冬不雨至明年六月
穆宗長慶四年京師皆旱
敬宗寶曆二年夏京師皆旱
武宗會昌六年春京師及河淮間不雨至明年二月
宣宗大中祥符二年春京師旱秋七月至十一月不雨
仁宗天聖元年京師春夏旱人多暵死
英宗治平二年京師夏旱
神宗熙寧三年京師自春至夏不雨
哲宗紹聖二年江東西淮南春夏旱人多暵死
徽宗大觀三年江淮東大旱溪河涸湖
政和元年淮南江東路夏秋皆旱
高宗紹興三年夏旱至七月七年春旱至六月
孝宗乾道七年江淮浙歲大旱冬無雪
淳熙七年至十二月不雨至五月首種不入
光宗紹熙元年自七月不雨至九月十一月
寧宗嘉泰二年秋冬旱至于夏秋

道元年春無冰
宗咸平元年春夏旱冬無雪
景德元年京畿皆旱
大中祥符二年春夏旱人多暵死
天禧元年京師春夏旱秋皆旱
仁宗明道二年江淮間大旱飢種皆絕
天聖元年春至夏不雨
慶曆三年京東西淮春夏皆旱
神宗熙寧七年京東大旱溪河涸湖
哲宗紹聖三年京畿夏秋皆旱
徽宗大觀三年淮東西諸路夏秋皆旱
政和元年江東旱人多疫
高宗紹興三年夏旱至七月七年春旱至六月
孝宗乾道七年江淮浙歲大旱冬無雪
淳熙七年至十二月不雨至五月首種不入
光宗紹熙元年自七月不雨至九月十一月
寧宗嘉泰二年秋大旱楚蜀皆旱至于夏秋

恒燠徵異

帝桓公十五年春無冰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實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秦始皇五年冬雹
文帝六年冬十月雷
武帝元狩六年冬無冰
景帝六年冬十二月雷李華棗實
昭帝始元二年冬無冰雷
元鼎五年十一月大雷
漢王莽地皇二年十二月雷
光武帝建武七年十一月雷草木華實
和帝永元六年冬十月雷李華棗實
延平元年九月雷
安帝永初六年十月雷
永寧元年十月雷
元初四年十月辛酉雷
元初三年十月辛亥雷
元初元年十月癸巳雷
永初七年十月戊子雷
永初六年十月丙子雷
建光元年十月癸卯雷

恒燠徵異

帝桓公十五年春無冰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實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秦始皇五年冬雹
文帝六年冬十月雷
武帝元狩六年冬無冰
景帝六年冬十二月雷李華棗實
昭帝始元二年冬無冰雷
元鼎五年十一月大雷
漢王莽地皇二年十二月雷草木華實
和帝永元六年冬十月雷李華棗實
延平元年九月雷
安帝永初六年十月雷
永寧元年十月雷
元初四年十月辛酉雷
元初三年十月辛亥雷
元初元年十月癸巳雷
永初七年十月戊子雷
永初六年十月丙子雷
建光元年十月癸卯雷

恒燠徵異

帝桓公十五年春無冰
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實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
秦始皇五年冬雹
文帝六年冬十月雷
武帝元狩六年冬無冰
景帝六年冬十二月雷李華棗實
昭帝始元二年冬無冰雷
元鼎五年十一月大雷
漢王莽地皇二年十二月雷草木華實
和帝永元六年冬十月雷李華棗實
延平元年九月雷
安帝永初六年十月雷
永寧元年十月雷
元初四年十月辛酉雷
元初三年十月辛亥雷
元初元年十月癸巳雷
永初七年十月戊子雷
永初六年十月丙子雷
建光元年十月癸卯雷

唐中宗 遂聖元年正月丁酉雷
武后 延載元年九月梨華盛開如春
中宗 神龍二年庚申冬無冰
玄宗 天寶元年冬無雪
德宗 十四年夏五月始雹遂大燠至于十月
憲宗 元和十一年冬雹無冰草木萌芽如初春
穆宗 長慶二年冬雹
武宗 會昌三年冬温無冰源趣李藥
僖宗 廣明元年冬温少雪
宋太宗 乾德五年秋熱冬無雪
開寶元年京師皆熱無雪
宋太宗 淳化二年京師無水
淳化五年夏大疫
至道元年二年京師春夏旱冬無雪
大中祥符二年冬温無冰有雹
眞宗 咸平元年正月戊寅震電
咸平三年冬黃潮震電作如盛夏時
咸平四年京師春温無冰

仁宗 天聖五年秋大暑毒熱中人無冰
嘉祐六年冬京師無雪
英宗 治平四年冬無雪
神宗 元豐八年冬無雪
哲宗 元祐元年冬無雪
徽宗 大觀三年十月戊子大雹電而雨川路不雨氣如仲夏日月有雹皆不入殺故略別其同異以誌元氣無越茲章與百穀
高宗 紹興三年潰
紹興五年大燠人多死暍
紹興二十五年至十五年多死暍
紹興二十一年冬温
孝宗 乾道二年十一月戊辰日南至大雷雪無冰
乾道三年冬温少雪無冰雪
乾道五年冬温無冰雪
乾道六年冬温
光宗 紹熙四年十一月己卯日南至雷無雪
寧宗 慶元六年冬無雪
慶元四年冬無雪
開禧三年冬少雪
嘉定元年冬温
嘉定六年冬有雷無冰草木萌芽如初春
嘉定八年冬温大熱人多死暍
嘉定十一年冬無雪
嘉定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三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四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五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六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七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八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九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二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三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四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五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六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七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八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一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二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三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四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五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六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七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八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一百九十九年冬温蟲不藏
嘉定二百年冬温蟲不藏

孚厥民與俊民同樂亦陽明之脈屬風之於時萍也

極寒徵異

晉武帝泰始八年十月雨雪
秋大雨雹
十月雨水冰
吳赤烏四年正月大雪殺鳥獸
晉武帝泰始九年十月雨雪
冬大寒井底水盈尺
十六月大寒右扶風雹殺人
十月大雨木冰
魏獻帝黃初六年平四年正月大雪殺人畜
三年夏大雨雹
五月巳丑京都大雨雹
冬大寒井底水盈尺
十六月大寒氷厚尺餘雹殺人
十月大雨雪折木
十二月大雨雪
安帝永初元年四月隕霜
和帝永元十四年六月大雨雹深一丈竹折皆枯
天鳳四年八月郡國大雨雹各在周紅
王莽天鳳二年夏大雨雹
天鳳元年三月大雨雹
建武二十年六月大雨雹
光武帝建武二年夏大雨雹
永光元年九月大雨雹
元帝永光元年山陽濟陰大雨雹殺飛鳥
建昭二年冬大雨雪深尺餘雹殺草木
定陶共王建平二年三月雨雪隕霜殺桑
哀帝建平二年二月大雨雹上屋瓦
元壽二年四月雨雪深丈餘雹壞民居
元封二年冬十月隕霜殺草木
武帝泰始六年夏大雨雹
景帝中元六年三月雨雪
文帝後元六年十月雨雪
孝文帝元年冬十月大雨雪
高后元年三月雨雪
惠帝元年秋大雨雹
太康六年三月雨雪
太康八年十月雨雪
太康九年十月雨雪
太康三年冬大雨雹深五尺
太康六年六月東海大雨雹深數尺
元康六年三月東海雨雹
元帝建武元年八月大雨雹
明帝太寧三年正月雨雪
成帝咸和三年夏大雨雹
穆帝永和十年五月雨雪
哀帝興寧三年四月京師大雨雹
廢帝太和四年二月雨雪
簡文帝咸安二年四月雨雪
孝武帝寧康三年冬大雨雹深數尺
太元十一年四月雨雪
太元十二年十月大雨雪
太元十三年冬十月雨雪
太元十四年三月大雨雪
太元十六年十月雨雪
太元十八年十月雨雪
太元二十年十月雨雪
太元二十一年十月雨雪
安帝隆安元年秋大雨雹
隆安二年夏大雨雹
隆安三年夏大雨雹
隆安四年夏大雨雹
隆安五年夏大雨雹
元興元年夏大雨雹
元興二年三月大雨雹
義熙元年五月大雨雹
義熙六年夏大雨雹
義熙八年三月大雨雹
義熙十年四月雨雪
義熙十一年四月雨雪
義熙十二年夏大雨雹
宋武帝永初元年夏大雨雹
文帝元嘉元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年夏大雨雹
元嘉三年夏大雨雹
元嘉四年夏大雨雹
元嘉六年夏大雨雹
元嘉七年夏大雨雹
元嘉八年夏大雨雹
元嘉九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一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二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三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四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五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六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七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八年夏大雨雹
元嘉十九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一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二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三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四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五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六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七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八年夏大雨雹
元嘉二十九年夏大雨雹
元嘉三十年夏大雨雹
元嘉三十一年夏大雨雹
孝武帝孝建元年夏大雨雹
孝建二年夏大雨雹
孝建三年夏大雨雹
大明元年夏大雨雹
大明二年夏大雨雹
大明三年夏大雨雹
大明四年夏大雨雹
大明五年夏大雨雹
大明六年夏大雨雹
大明七年夏大雨雹
大明八年夏大雨雹
前廢帝永光元年夏大雨雹
明帝泰始二年夏大雨雹
泰始三年夏大雨雹
泰始四年夏大雨雹
泰始五年夏大雨雹
泰始六年夏大雨雹
泰始七年夏大雨雹
泰豫元年夏大雨雹
後廢帝元徽元年夏大雨雹
元徽二年夏大雨雹
元徽三年夏大雨雹
元徽四年夏大雨雹
順帝昇明元年夏大雨雹
昇明二年夏大雨雹
昇明三年夏大雨雹
高帝建元元年夏大雨雹
建元二年夏大雨雹
建元三年夏大雨雹
建元四年夏大雨雹
武帝永明元年夏大雨雹
永明二年夏大雨雹
永明三年夏大雨雹
永明四年夏大雨雹
永明五年夏大雨雹
永明六年夏大雨雹
永明七年夏大雨雹
永明八年夏大雨雹
永明九年夏大雨雹
永明十年夏大雨雹
鬱林王隆昌元年夏大雨雹
海陵王延興元年夏大雨雹
延興二年夏大雨雹
明帝建武元年夏大雨雹
建武二年夏大雨雹
建武三年夏大雨雹
建武四年夏大雨雹
永泰元年夏大雨雹
東昏侯永元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年夏大雨雹
和帝永元十四年六月大雨雹深一丈竹折皆枯
永元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四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五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六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七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八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九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二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三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四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五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六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七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八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一百九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二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三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四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五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六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七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八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一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二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三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四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五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六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七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八年夏大雨雹
永元二百九十九年夏大雨雹
永元三百年夏大雨雹

虞元年二月壬寅震電雪繼下
十七年二月大雪
貞元十九年二月庚戌始雷雨電震電大雨雪
和八年十一月東都大寒瀕霜殺鼠雀
九和十二年正月己丑雨雪冰殺人
文宗太和三年二月海州水水數百里
豫章長慶元年二月雨雪至二月
昭宗乾符六年春大雪冰殺人畜
唐宗天復元年五月大雹明方寇制
後晉開運二年春東都大雹拔木殺鳥獸
宋建隆二年春純寧雪盈尺薄漁皆冰
太平興國七年三月宿州霜雹害民田
端拱元年東都康郟圃多雨雹害民田
乾德二年春大雪江水冰
太乾德二年春大雪江水冰
天禧四年春東京城濠皆有冰繒
景德四年七月大雨雪十日殺牛畜幾盡
咸平元年夏秋淮南七郡大水
淳化三年夏許商州大雹壞民舍
淳化四年三月商州霜殺草木
咸平二年三月商州大冰殺人畜
景德四年七月丁丑歲輒風雪大損桑
天禧元年春冬京師大雪冰殺人畜
至和元年正月地盡氷
嘉祐四年冬至諸路大雨雹
熙寧八年冬大雨雹
元祐二年冬大雨雪至巳亥
紹聖三年正月戊午大雨震霆
建炎三年十一月庚申大雨雹壞舟覆屋
紹興三年正月大雨雹壞舟覆屋
紹興五年二月大風拔木
紹興七年春大雨雪三日
乾道二年春大雨雹至三月損蠶桑
乾道元年春雨雹

淳熙十六年七月庚申大雨雹
紹熙二年春霜雪雜下如鹽狀
慶元六年五月己丑雨雪冰殺人
嘉定六年六月十一日海水氷數百里
中統二年三月雨雪至二月
中統廿六年春大雪冰殺人畜
中統廿七年夏秋河間益都東北買霜傷稼
元統元年夏秋河間益都霜大殺蠶桑
元統二年三月大雨雪十日殺牛畜幾盡
元統三年正月始解
元貞二年冬至二月大冰殺人畜
大德元年春大雪殺民畜
大德五年瑞州路雨冰大小殺人畜
至大元年東都大雪平地尺餘
皇慶二年七月益津雨雹大殺人畜
延祐二年春東京城濠皆有冰
延祐四年八月高郵寶應雹專殺稼
延祐六年六月暴風雨拔木
延祐七年十月東都大雪
至治元年春大雨雹
泰定元年正月大雨雪
泰定二年二月東都大雪
泰定四年五月東都大雪
天曆元年二月東都大雪
天曆二年春大雨雹
至順元年春大雨雹
元統元年二月東都大雪
元統二年春大雨雹
元統三年春大雨雹
後至元六年春大雨雹
後至元六年夏大雨雹
至正元年春大雨雹
至正二年春大雨雹
至正三年春大雨雹
至正四年春大雨雹
至正五年春大雨雹
至正六年春大雨雹

恒風微異

魯隱公十六年正月六鷁退蜚過宋都
漢武帝元光五年秋七月大風拔木
征和二年夏四月大風拔木
元帝建始元年十二月大風拔甘泉畤中木

安帝永初元年大風毀王路堂
永初二年六月京師大風拔樹
永初五年八月戊寅南陽大風拔樹木
永初七年二月京師及郡國四十大風拔樹
永初二年四月癸酉京師大風拔南郊道樹
元初六年夏四月癸酉京師大風拔樹
元初六年二月癸酉京師大風拔樹
永初七年八月丙寅京師大風拔樹
延光二年春夏郡國十一大風拔樹三萬餘
延光二年京師及郡國四十大風
延光二年六月丙申京師大風拔南郊道樹
建寧二年四月己巳大風揚沙
建寧元年五月辛卯潮廣平大風壞民居
熹平元年九月庚辰大風發屋折樹
熹平元年十月乙酉大風拔樹
建寧元年十月乙酉大風拔樹
建寧元年十月壬午晦大風拔木
建寧元年始二月壬辰大風發屋折樹
建寧元年五月辛卯大風連月動人掖東陽
建寧元年五月辛卯大風發屋拔木
建寧元年五月庚子大風拔木十一月癸卯晝晦
建寧元年始五月丙午大風發屋拔木
熹平元年正月甲子朔大風
熹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朔大風
永康元年六月京師大風雨拔樹
永康元年六月京師大風雨拔樹
永康元年六月京師大風發屋拔木
永康元年六月京師大風發屋拔木
永康元年六月京師大風發屋拔木

治平四年正月庚寅大風毀延喜及昆風門
神宗熙寧四年秋三大風明年爲會昌元年
元豐四年夏宋州大風壞官舍民居
建炎元年乙酉大風拔木
紹興二年二月庚辰大風晝晦明年熙寧
紹興八年十月甲寅京師大風害桑稼
紹興十二年閏四月乙未朔大風雨土
紹興二十二年京師暴風飄城門及官舍
紹興二十三年曼揚州皆大風
紹興三十二年夏宋州大風壞官舍民居
隆興元年曼揚州大風壞城樓拔木
乾道五年正月甲申京師及東都大風拔木
淳熙四年四月乙未京師大風晝晦
淳熙五年四月庚辰朔大風晝晦
紹熙五年都大風拔木壞舟甚衆
慶元元年二月丁卯皆晝晦
嘉定三年五月淳州風飄民居
嘉定十七年七月大風拔木
寶慶元年七月平江風潮壞田舍
紹定元年二月丁卯大風壞陵木千餘株
紹定二年八月晝晦自庚子至丙午
端平元年七月平江風潮壞田舍
嘉熙元年八月甲寅晝晦大風壞海岸沒廬舍
淳祐元年三月庚寅晝晦
淳祐十年五月淳州風飄民居
景定元年三月京師大風晝晦
咸淳元年正月丁丑晝晦
咸淳十年三月京師大風晝晦
至元十七年三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年八月壬申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二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三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至元三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二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三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四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五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六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七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八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一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二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三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四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五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六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七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八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九十九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大德一百年閏八月庚寅大風晝晦

五行傳自伏羲京劉配屬
疇庶徵主再繫圖於後

右休徵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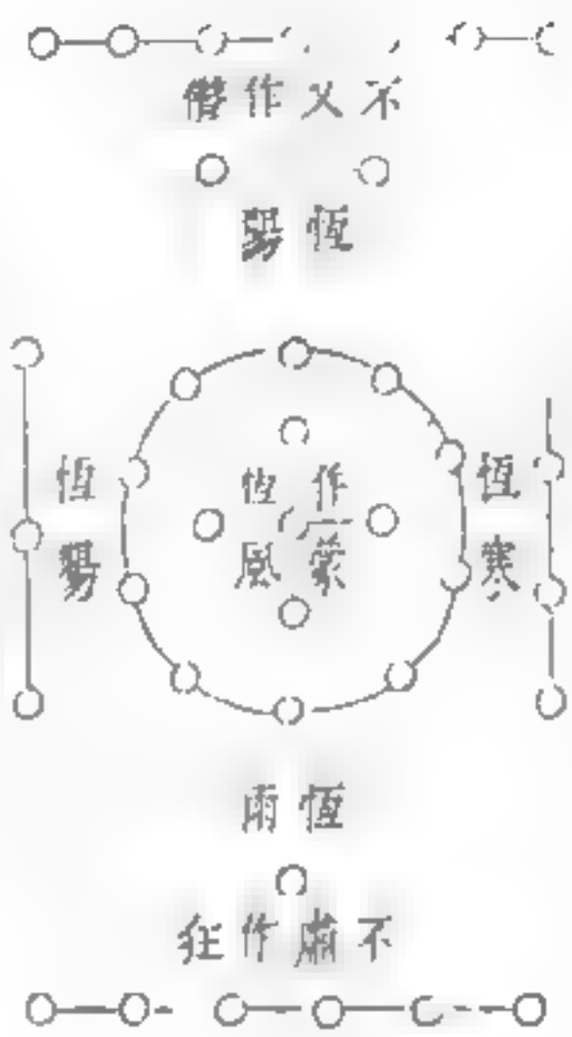

羣者不哲狂者不蕭僭者不乂蒙者不謀急者不豫之貌易爲之貌易爲羣從從革之聽易爲急急者不謀各有其類也然則蒙宜作風舅寒風之象也曰五十之蒙與舅而五十之蒙與舅同爲金氣也東山不明而大風以雨故舅爲木氣風爲木象之與聖古云霖也霖也霖而霖雨爲木象之與聖寶乃扣反繇是而觀風雨之事軫壁箕參亦皆本于陰陽之命大旱三年箕星好風天之次不干庶女之次不干庶民之象也溝壑之感通亦關神明之命開塞也轉若何也曰五十之家蒙舅以一與五則五撓一柄一其比繭取福者皆感也五六者領五而虛一則克也五而虛一領四而趨九者領四而克非建極者皆感也五六者領五而虛一則克也五而虛一領四而趨九者領四而克非建極者莫之敢罔也以爲是刑德生數故守過六守九者不過六守九者不過十守十者不過

五行傳貌之不恭云時則有青祥惟金沴木家云時則黑祥惟火沴木言云時則有白祥惟木沴金家云時則有赤祥惟水沴火四顧反易云故其罰稱妖孽厥咎仍其舊貌略不復著

福威章第十一

九五福

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福極之并處於南方何也曰是大子之所鄉也鄉則當言福而并言威何也曰未有福而不威者也福五而并言威六何也曰明鬯者得福幽鬯者得威五明而六威立極而命福則不以一與五不以一與五則五奉一令其南鄉取極者皆福也曰以一與五以一與五則五撓一柄一其比繭取福者皆感也五六者領五而虛一則克也五而虛一領四而趨九者領四而克非建極者莫之敢罔也以爲是刑德生數故守過六守九者不過六守九者不過十守十者不過

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

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德是賞錫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第二節 寧錫福之主深念俊民乃協于天好德之心乃體上天陰騭之事以庶民極化之蓋深慮後世有以皇極錫福錫不善人者其垂訓深至如此三節原文繫皇極之下今定於此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洪範明義 卷下 五十

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福威皆出於天君之從一也君無好惡以天爲好惡故好德而惡不好德皆出於天君之從臣之從君亦從天爲好惡故好好德而惡惡福以人爲惡福故天之威福之柄操之於天故詩曰作之君作之師謂作福作威使天子可不慎乎是皆爲近作惡福則庶民亦可作好惡矣是以威福玉食必歸之天子之光若反復著戒不欲以威福玉食繫於三德尊天子之義諸儒再定於此一百字之下今綜文義復舊三德四克無涉故從之

洪範明義 卷下

範之天爲用建皇極與春者以天爲春用建皇極與春秋異行而命皆以之爲故九疇之體五行爲一五事爲二八政爲三五紀爲四皇極爲五三德爲六稽疑爲七庶徵爲八福極爲九五福六極各居其一五福之次第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之次第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此食故一歲盈虛以生皆集於九以爲一歲之體也詩曰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十虛五也者詩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九一也閏盈詩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虛五也者詩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十虛五也閏餘成歲詩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九一也閏盈詩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虛五也者詩春秋分爲晝夜平分日十虛五也閏餘成歲

福不能者一歲之以定歲之成爲故九疇爲體五行爲一五事爲二八政爲三五紀爲四皇極爲五三德爲六稽疑爲七庶徵爲八福極爲九五福六極各居其一五福之次第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之次第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有四餘十一以定歲之成爲故九疇爲體五行爲一五事爲二八政爲三五紀爲四皇極爲五三德爲六稽疑爲七庶徵爲八福極爲九五福六極各居其一五福之次第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之次第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統餘十一以定歲之成爲故九疇爲體五行爲一五事爲二八政爲三五紀爲四皇極爲五三德爲六稽疑爲七庶徵爲八福極爲九五福六極各居其一五福之次第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之次第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春秋有餘舍而不易而從之易舍而有之範而春秋統餘十一以定歲之成爲故九疇爲體五行爲一五事爲二八政爲三五紀爲四皇極爲五三德爲六稽疑爲七庶徵爲八福極爲九五福六極各居其一五福之次第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之次第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範春秋有餘舍而不易而從之易舍而有之範而春秋統餘十一以定歲之成爲故九疇爲體五行爲一五事爲二八政爲三五紀爲四皇極爲五三德爲六稽疑爲七庶徵爲八福極爲九五福六極各居其一五福之次第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之次第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

五紀總九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之九紀總者歲也紀總者歲也

福聖人以是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

子有所不能壽於民天子有所不能富於諸侯有所不能安於民諸侯有所不能安於民能憂疾於民得其道者憂疾可以斂福錫極於無窮不得其道者以憂疾貽惡弱短折於民諸侯有所不能安於民諸侯有所不能富於天下不得其道者以憂疾貽惡弱短折於民而已然則與曰鄭之矯富壽皆惡也以王之治生之道也以君治之則皆福也命也道也性也道也仁也義也道也禮也智也根心生色如此

政之濟而爲其不後言委之於政四克剛柔相濟值其所不足以互偕與曰是已言之八政於食貨次三農生九穀次五紀協時月正日星辰次六紀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次七紀乂民極次八紀建用皇極次九紀念用庶徵次四紀農用八政次三紀協用五紀次二紀敬用五事次一紀五事修於身而後八政舉其序五紀協其次六紀乂其極三紀協其中二紀敬其本一紀五事修其要是不詩之義矣

有兩者焉性命短折之夭而福之以德考終五福之乘八百一十有六乘七百二十九以九十一乘六百五十六復益五馬尚餘一百三十四以九十一乘五百一十二尚餘一百二十二以九十一乘四百六十八尚餘一百一十以九十一乘三百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八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零尚餘九十一

福之五乘八百一十有六乘七百二十九以九十一乘六百五十六復益五馬尚餘一百三十四以九十一乘五百一十二尚餘一百二十二以九十一乘四百六十八尚餘一百一十以九十一乘三百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八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百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百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十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九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八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七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六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五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四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三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二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一尚餘九十一以九十一乘零尚餘九十一

曰何爲其然也其求以盡則至於此也然則詩有餘福春秋有餘福洪範有餘天歸奚爲其然也曰詩有餘福春秋有餘歲洪範有餘限何爲其然也曰詩以春秋無餘閏之歲四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一十五尚餘一百三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二十六尚餘一百四十六以九十一乘四百三十七尚餘一百五十七以九十一乘四百四十八尚餘一百六十八以九十一乘四百五十九尚餘一百七十九以九十一乘四百七十尚餘一百八十以九十一乘四百八十一尚餘一百八十一以九十一乘四百九十二尚餘一百九十二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尚餘一百九十三以九十一乘五百一十四尚餘一百九十四以九十一乘五百二十五尚餘一百九十五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十六尚餘一百九十六以九十一乘五百四十七尚餘一百九十七以九十一乘五百五十八尚餘一百九十八以九十一乘五百六十九尚餘一百九十九以九十一乘五百八十尚餘二百以九十一乘五百九十一尚餘二百一也是皆無閏之歲月王之春秋皆閏之歲月王之詩有餘天洪範有餘歲何爲其然也曰詩以春秋無餘閏之歲四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一十五尚餘一百三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二十六尚餘一百四十六以九十一乘四百三十七尚餘一百五十七以九十一乘四百四十八尚餘一百六十八以九十一乘四百五十九尚餘一百七十九以九十一乘四百七十尚餘一百八十以九十一乘四百八十一尚餘一百八十一以九十一乘四百九十二尚餘一百九十二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尚餘一百九十三以九十一乘五百一十四尚餘一百九十四以九十一乘五百二十五尚餘一百九十五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十六尚餘一百九十六以九十一乘五百四十七尚餘一百九十七以九十一乘五百五十八尚餘一百九十八以九十一乘五百六十九尚餘一百九十九以九十一乘五百八十尚餘二百以九十一乘五百九十一尚餘二百一也洪範有餘歲何爲其然也曰詩以春秋無餘閏之歲四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一十五尚餘一百三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二十六尚餘一百四十六以九十一乘四百三十七尚餘一百五十七以九十一乘四百四十八尚餘一百六十八以九十一乘四百五十九尚餘一百七十九以九十一乘四百七十尚餘一百八十以九十一乘四百八十一尚餘一百八十一以九十一乘四百九十二尚餘一百九十二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尚餘一百九十三以九十一乘五百一十四尚餘一百九十四以九十一乘五百二十五尚餘一百九十五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十六尚餘一百九十六以九十一乘五百四十七尚餘一百九十七以九十一乘五百五十八尚餘一百九十八以九十一乘五百六十九尚餘一百九十九以九十一乘五百八十尚餘二百以九十一乘五百九十一尚餘二百一也詩有餘歲何爲其然也曰詩以春秋無餘閏之歲四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一十五尚餘一百三十五以九十一乘四百二十六尚餘一百四十六以九十一乘四百三十七尚餘一百五十七以九十一乘四百四十八尚餘一百六十八以九十一乘四百五十九尚餘一百七十九以九十一乘四百七十尚餘一百八十以九十一乘四百八十一尚餘一百八十一以九十一乘四百九十二尚餘一百九十二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尚餘一百九十三以九十一乘五百一十四尚餘一百九十四以九十一乘五百二十五尚餘一百九十五以九十一乘五百三十六尚餘一百九十六以九十一乘五百四十七尚餘一百九十七以九十一乘五百五十八尚餘一百九十八以九十一乘五百六十九尚餘一百九十九以九十一乘五百八十尚餘二百以九十一乘五百九十一尚餘二百一也

曰以歲差進春秋王朔進朔之頗之數不修於福也詩載其閒詩曰不知詩與春秋日繫細故頗之數者則不知天所

易之義矣一十遲一左右十爲一節進退合準五節不詩及六十十遲一左右十爲一節進退合準五節其差間九得一進一退一左右十爲一節進退合準五節其差間九得一進一退一左右十爲一節進退合準五節其差間九得一進一退

洪範欽福錫極圖

凡論去極皆以土中爲準土中北極出地三十六度者以北極而南五十度至赤道上下各二十四度合爲四十八度自赤道之南從生自天中至南地平九十一度半強至於北極而上五十五度弱至於地平以爲雒書福圖五十五

中此五十五度者以北極而南五十度至赤道上下各二十四度合爲四十八度自赤道之南從生自天中至南地平九十一度半強至於北極而上五十五度弱至於地平以爲雒書福圖四十五

宿皆陳於前七緯與之出入所謂福圖也

詩春秋合用嚮威圖二

日月之行經於其中六九而北五九而南凡十一九以分南北而威福出焉聖人用福而去威威主威福之端各一以立皇極故皇極者威福之準也

詩五限四千二百五十尚縮一百三十春秋九限四千九百七十四閏日二百七十四餘一百三十四辰以九限四千三百四十亦贏一日二百七十四餘一百三十四辰以九限四千三百四十亦贏一日故以九爲候散於諸限

之中鄭語藏之所從出也五行之行各有餘虧與肅乂哲謀聖儀則咎反爲休出而沴作與性情緣急蒙儀則人既天刑交申之其次性情扶命春秋以禮樂扶法其次占卜以知天道則伸尼之所獨致至誠也

凡詩十四限之數即十二朔之月與五限八百五十四限之數即十二歲之月與五限易六十四限之縮餘分八百二十六加一歲爲八百五十一而易與朔會詩易合朔而冕神日月與氣與九限八十六相通即易六十一歲之縮餘也其六十一而易與朔會易與詩會則詩與易會詩易合朔而冕神日月與歲之中鄭語藏之所從出也五行之行各有餘虧與肅乂哲謀聖儀則咎反爲休出而沴作與性情緣急蒙儀則人既天刑交申之其次性情扶命春秋以禮樂扶法其次占卜以知天道則伸尼之所獨致至誠也

後此更始春秋六限七百二十九氣與九限八十六相通即易六十一歲之縮餘分八百二十六加一歲爲八百五十一而易與朔會易與詩會則詩與易會詩易合朔而冕神日月與歲之中鄭語藏之所從出也五行之行各有餘虧與肅乂哲謀聖儀則咎反爲休出而沴作與性情緣急蒙儀則人既天刑交申之其次性情扶命春秋以禮樂扶法其次占卜以知天道則伸尼之所獨致至誠也

桎之義矣數本於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九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一百九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二百九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三百九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四百九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五百九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二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三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四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五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六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七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一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二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三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四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五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六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七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八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八十九而至多天次之春秋次之易與詩之義本於六百九十而至多天次之春

圖而爲天行之序追範天之追範不及四十五春秋追範不及六十五於六十四易之追範及四十五春秋追範不及六十五至於六十四易之追範及四十五春秋追範不及六十五至於六十四易之追範及四十五春秋追範不及六十五至

問不及十四命極簡極要而道在其中矣帝曰善其德行皆爲極貴于其處數不度其處用衆貨不其處刑不當之其處事人食于三德治使其度之其把天地於六極六極之其處也政治五官治用五紀五紀之其處也治八政司寇之治理四時之行順其性命以順天之政而上神明之治而分布之地而地之治帝王所以成八政明賞不失而親則刑不濫則與人五徒役不爲行何五治用庶事食貨其也故君之所以理萬物過於天地與鬼神合德其於固庶治不不食不遺於是獨九而則婚政人所敎師旅不建於天爲醫神內則則人以治宗其其要故八

曰不治寶師從疑則善龜與蓍威福從
則五行爲吏失是則天地與帝王共治
然則五行福六極之於五行有繇治也
與曰聖人之言也不離其行庶徵順者
爲極以類求之十不失一類順者亦有
又爲休咎福逆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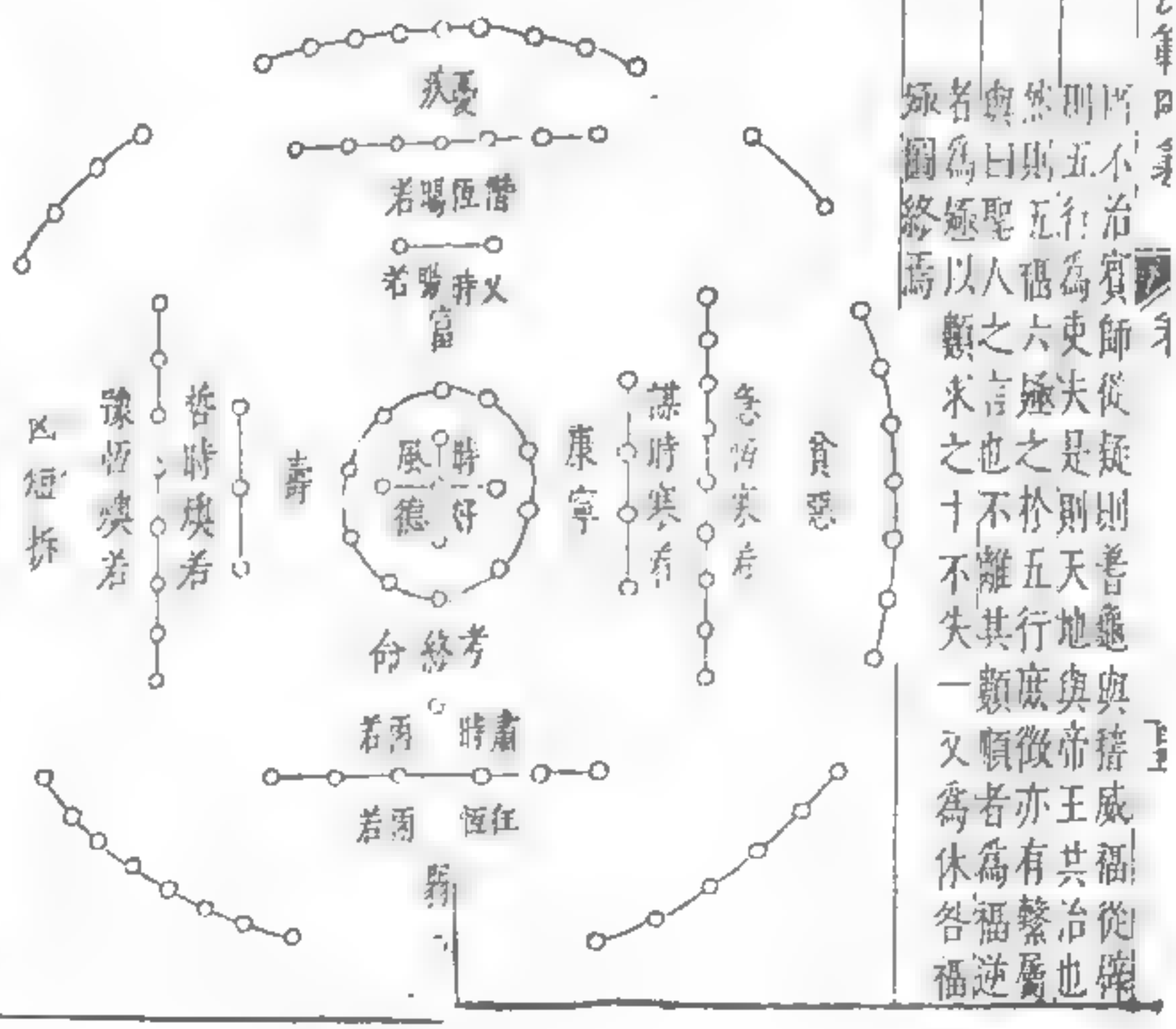

凶短折者必都無哲視聽衰之人亦無謀聽弁是而觀星辰川嶽所命五物所描五聽動靜吉凶皇可知也然則康寧不屬土德好德則康寧不屬火德惡弱不弁診貌與風康寧祛寒是其別也然則凶短折之不弁診風康寧之疑義也五德不入處際六極不入窮診貌弱之不屬貌極何也曰是亦通考終四體之各動分入極與曰備之以五行之數不復叙次者以其本體無事也聽神知者聖人之本事也觀政明治交以考德居紫觀政理義則合此莫以察人人之故以和順於理義則合此莫以察人人之故以和順於理義則合此莫以察人人之故以和順於

洪範明義終卷

日講官臣黃道周謹撰

洪範

再定今文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
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
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洪範明義　終卷　一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
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
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
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
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
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
歷數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
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
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洪範明義　終卷　二

上三疇皆未有數言至五紀而有者五行之用存於五紀以協五行之用也

皇極數紀皆在末段提綱只用一語足以上包四疇下啟五用也

此亦擬經不用數言九疇惟皇極有數言顯之提綱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
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七十五占用二衍忒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

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豫恆暘若曰僭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維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北條舊在三德之下定本移爲終篇其實福威相聯而繆於好惡五行之用者於是始

福惠未嘗與嚮威之權假於人君聖人所以爲生命不建之文未周教告至是始以爲皇極故五建之名闡其義細繹其文久當自見也

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爾用咎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

有極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臣按自敛時五福至天下王二百四十六字文氣雖屬原彙一處不須動移推王省一段移歸五紀惟時一段移歸福則通篇條序瞭然更無毋錯矣想古人著範別有成圖逐段分繫既合成篇則段數豈他若依舟定之文則當尾完好意義具足錯分繫圖象而皇極敷言自爲一處五紀衍聖鑒定不敢著於綠篇亦因先儒之緒以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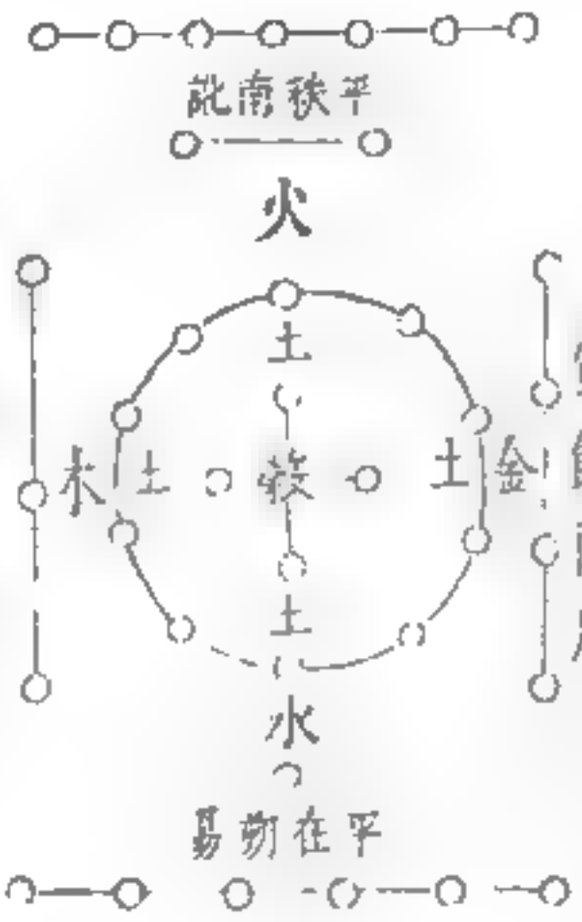

九功圖附後

河圖之有五十所謂六府也十者謂之土五者謂之土與二典相爲表裏水火金木皆附於土之義皆發於敷故範言土不言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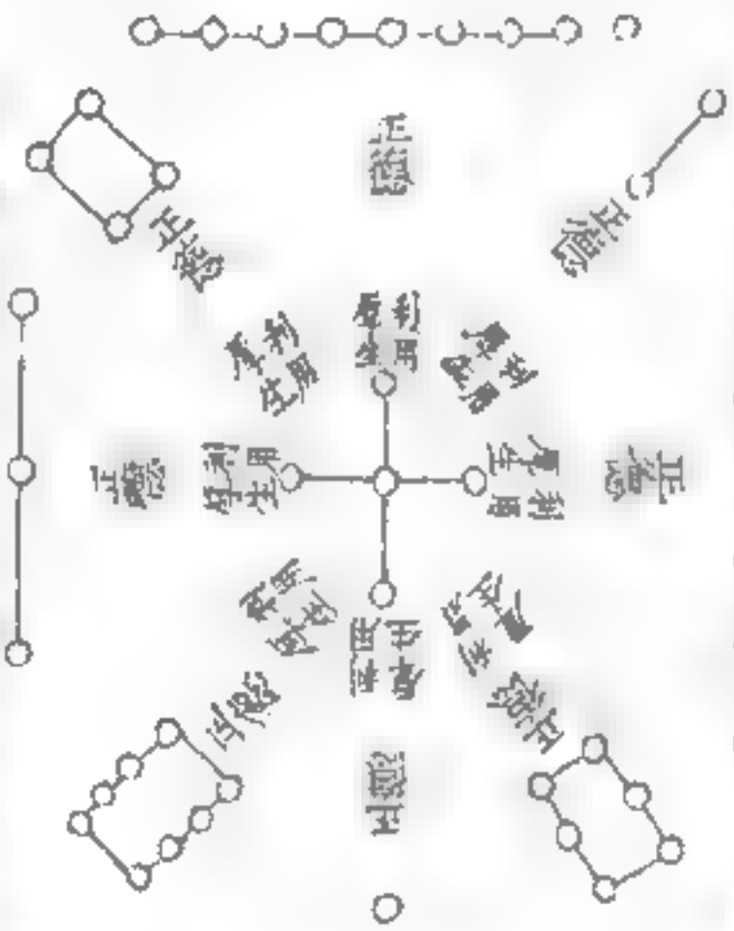

洪範明義 終卷

雒書之有三疇所謂三事也三爲九二五爲正德初四九十八六爻三變皆以二事爲一事也

三上爲利用厚生此據其三疇中五者而言之其五在初四三上則八疇自爲正德

此據六爻之五數爻在三七者言之其六爻及無五數則八疇自爲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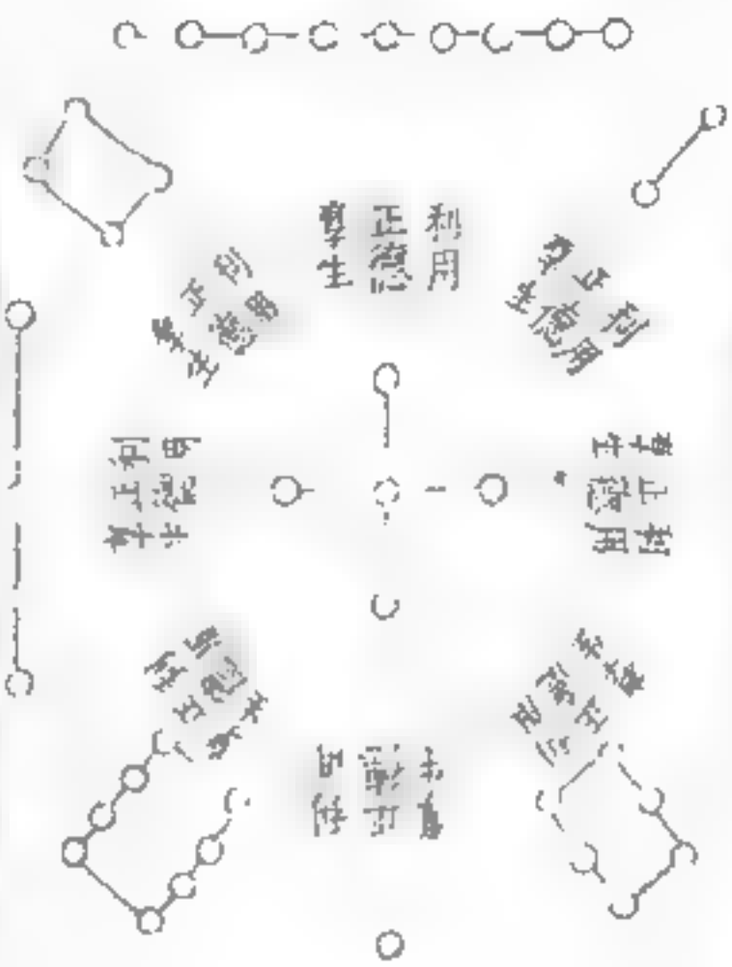

凡九疇分於六十四卦各存五則得八十一各去五則得六十四卦各爲三事凡九疇合行而外尚有一百二十九則得九九其八十一爲九九乘數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分言七百二十九乘數則得九九其百爲千乘數百萬合除四十五萬得五之數爲二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年之縮膳不除得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之數爲五十四卦之餘分自二曜以下至于十有一分言七百二十九乘數則得十十其百爲千乘數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之數爲三之環之數也故凡得六也凡得六者帝天而錫福會三之數得六也凡得六者帝天而錫福會三之數得六也凡得六者帝天而錫福會三之數

右九宮圖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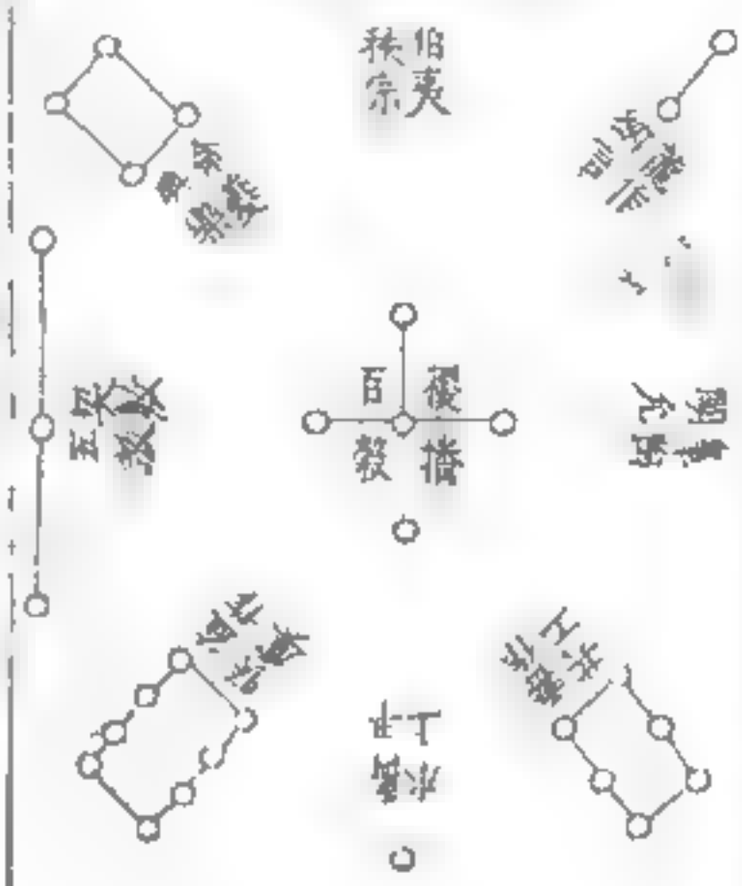

九族九功九德九歌九載九共皆出於雒書而六九虛中皆貫於河圖大衍然矣

然則五品五教五禮五惇皆然以五而又曰三禮何也五教三五禮五惇皆然人之常致也五而參而五居三五十五而參而五行於九至於三者三五而雖書之綱紀也故曰三五而東十六而西比十四而南十八而北比十而東南比長則東南消而西南消則而西比長月行九道夫姤復而天神地祇人鬼之精意皆著矣故三五相應而天神地祇人鬼之精意皆著矣然則禮不言九而樂而率天地樂本言陽而率天禮本陰而率地樂起於三成於五而極於九三成於五而極於六六律終於三

為八十一者易道之變也十二者八卦之變也十四者九疇之變也其二十七者三其二十四為七十二者三其二十一為六十三者三其十八為五十四者三其十五為四十五者三其十二為三十六者三其九為二十七者三其六為十八者三其三為九者三其一為三者三三者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參天兩地而倚數者一也體二用兩樂律明縣始於十一也體四用三樂律之始也十一而其細數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何也曰是謂二分之一也體三用兩九數之極為五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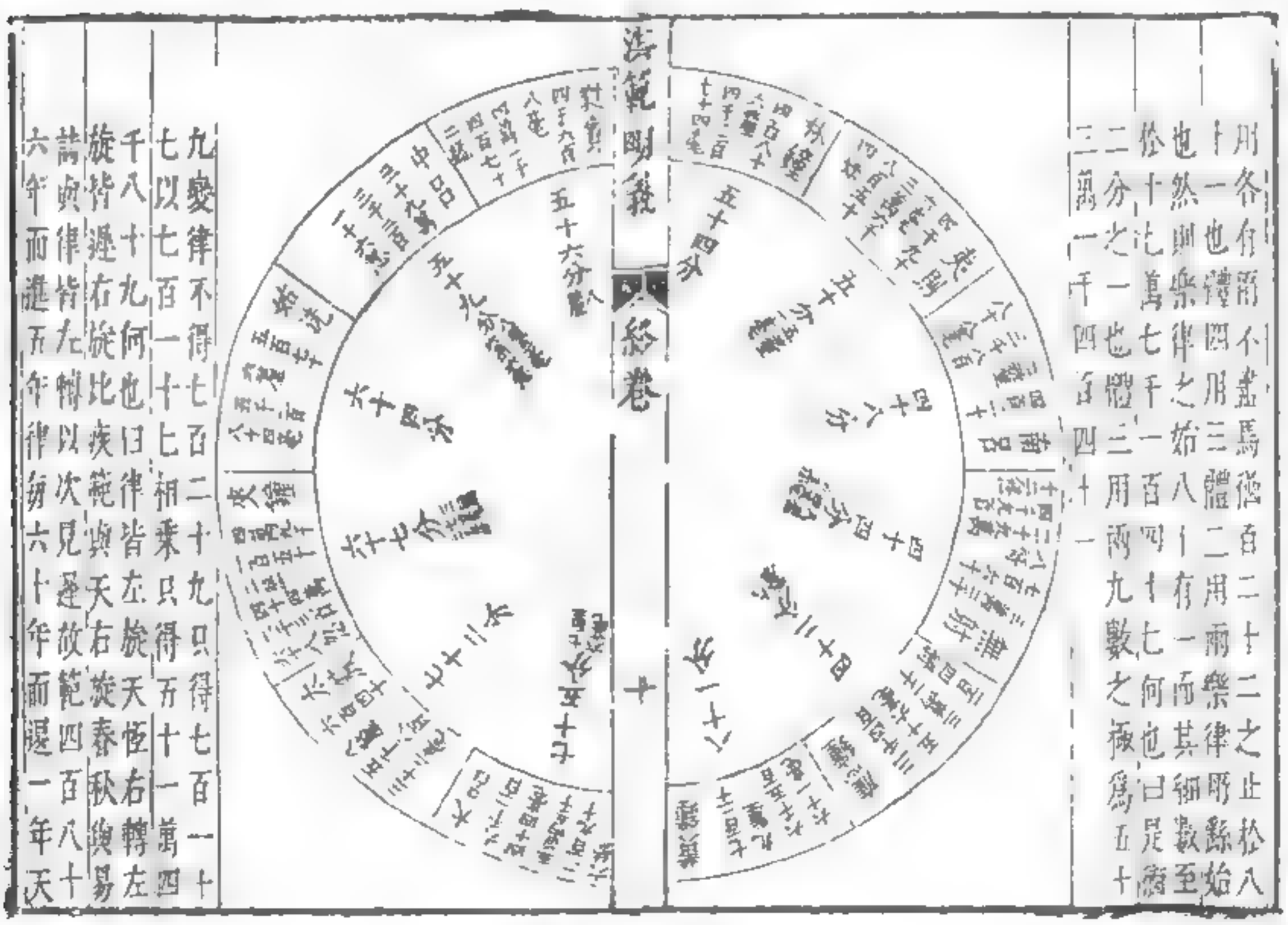

九變律不得七百二十九只得七百一十七以七百一十七相乘只得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九何也曰旋轉迭右旋皆左旋天恆右轉左旋春秋與易詩與律皆九轉以次見是故範四百八十六年而遷五年律每六十年而遷一年天

行極建之酌爲斗差故極運之一年五十一乘六百四千九百爲天蓁之數十九爲天蓁之常十一萬二典所造幾十幾乘於乃統天地太八十分以律包呂也曰統林也

其中差五年而天蓁一周是歲行極遲之度八十分以律之何也曰黃鍾九寸故以約之九十分以統黃鍾用正合以六十爲法律六正而都一歲今以合閏六十分以律包呂也曰黃鍾用夾鍾爲宮太簇爲宮八十分以律包呂也曰用林鍾爲宮南呂爲宮者何也曰三分以統天地之中

然則樂貫全分以律包呂也曰用夾鍾爲宮南呂爲宮者何也曰三分以統林鍾爲宮夷則爲宮者何也曰三分以統南呂爲宮無射爲宮者何也曰三分以統夷則爲宮

人及祀天神乃鬼用黃鍾爲宮夾鍾爲宮者祀地祇也用林鍾爲宮南呂爲宮者祀人鬼也

鐘爲宮祀人鬼用各有所取之陰陽之義取於日地星辰於月取之四瞽相與取於門取於日地何也曰地卑於天取於門取於日地卑於星辰於月取之

統之用各有所取於陰陽之義取於日地星辰於月取之四瞽相與取於門取於日地何也曰地卑於天取於門取於日地卑於星辰於月取之

人取於陰陽之義取於日地星辰於月取之四瞽相與取於門取於日地何也曰地卑於天取於門取於日地卑於星辰於月取之

夏殷周各不同用也必以爲夾鍾生星辰於房虞

心天社出於井鬼宗廟必以爲夾鍾生星辰於房虞

上下相越二宮變用鬼律正廟著以爲夾鍾生星辰於房虞

則天神言六變宮鬼律正廟著以爲夾鍾生星辰於房虞

者何也曰自質而文自文而繁簡而變人之倶急則變變則失中代興

禮樂之極致也

右九變圖義

凡洪範之本出於唐虞唐虞之用極於禮樂放道至禮樂而洪範言九疇皇極而後惟大學絜矩用極之覺獨隔其宗故復爲絜矩用極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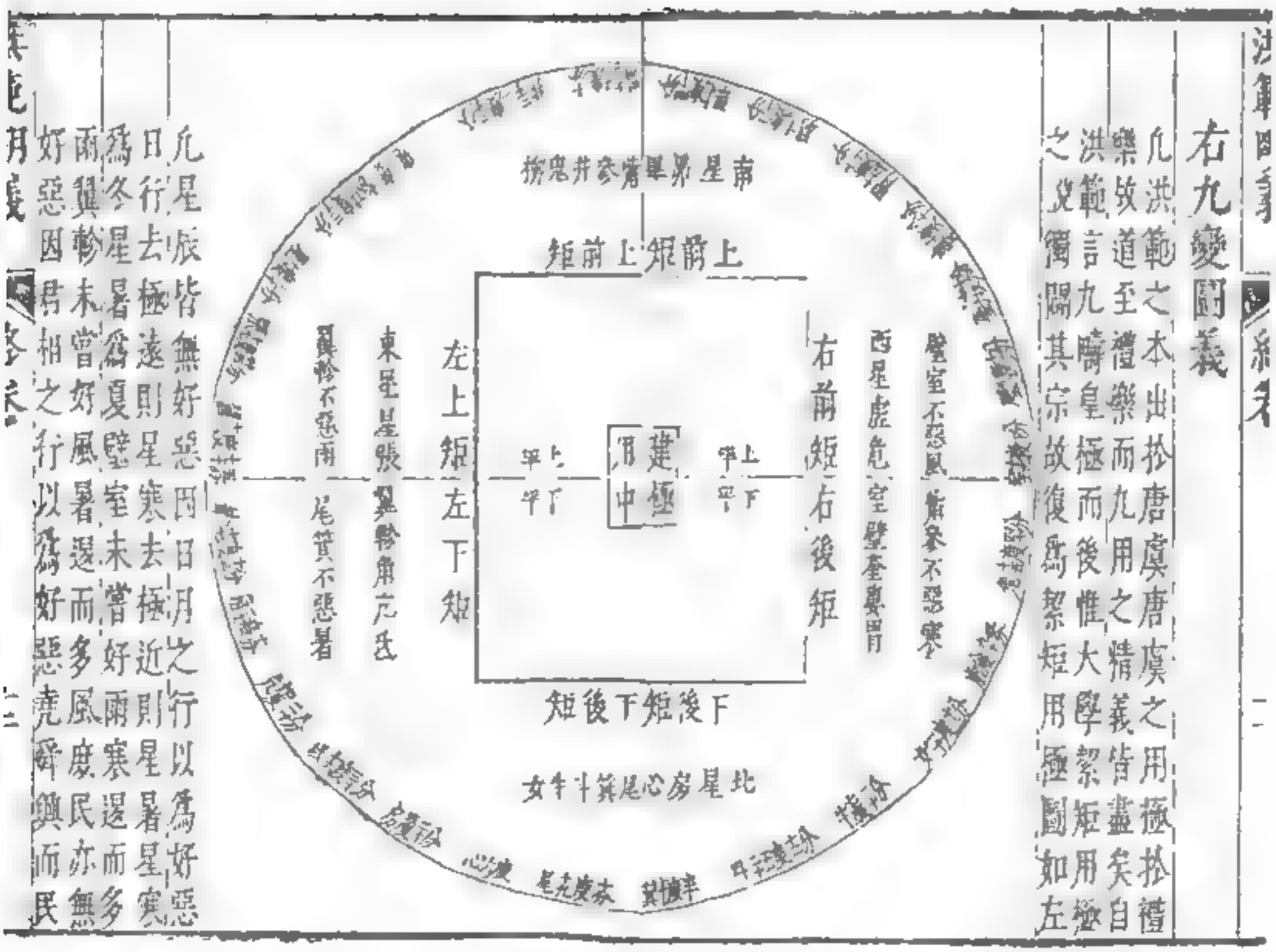

好善幽黑異而民好暴然則大學稱民之
所好好之民性也好惡之情故不知洪範建
極之義者則觀大學絜矩之法舜禹仲尼
所以開創傳受範圍曲成者蠢然昧矣上
天降衷人之稟性命之理下逮蒸黎恐觀者昧於象數故復
原本二典以至大學用中用極之意爲平
格陰騭圖終焉

右平格陰騭圖義

終卷九功九官九疇平格凡七圖附於再
定今文之末

崇禎十六年五月朔
漳州府漳浦縣儒學生員門人林有必
校梓

欽定四庫全書 卷首 二

欽定書經傳説彙纂二十一卷首二卷

書序一卷

（清）王頊齡等撰

清雍正八年刻本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二十四卷、

康熙末

聖祖仁皇帝敕撰、雍正八年告成、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刊行。宋以來說五經者、易詩春秋各有門戶。惟三禮則名物度數不可辨論以空言、故無大異同。書則帝王之大經大法、共聞共見、故自古文今文互有疑信外、義理亦無大異同。蔡沈集傳始睥睨先儒、多所排擊。然書出未久、而張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等紛紛然交攻其誤。是必有未愜者在矣。自元延祐中始以蔡傳試士、明洪武中雖作書傳會選、以正其譌、而永樂中脩書經大全、仍懸爲功令、眞敝岐趨。我

國家經術昌明、競研古義、

聖祖仁皇帝聰明天縱、念典維勤。於曆虞三代之鴻規、尤

爲

加意。既

敕編

日講書經解義、復

指授儒臣纂輯是編。雖仍以蔡傳居前、衆說列後、而參稽

得失、辨別瑕瑜。於其可從者、發明證佐、不似衰仁

等之有意抨彈。於其不可從者、辨訂譌舛、亦不似

陳櫟等之違心回護。其義可兩通者、皆別爲附錄、

以明不專主一家。蓋即一訓詁之學、而

聖人執兩用中之道、大公至正之心、悉可以仰窺焉、又不

僅爲說書之準繩已也。

雍正八年三月十四日奉
旨開列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總裁校對分修校刊諸臣職名

總裁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兼工部尚書加一級臣王頊齡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仍兼戶部尚書事務臣張廷玉

經筵講官太子少傅刑部尚書臣勵廷儀

南書房校對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王圖炳

巡撫安徽等處地方兼管糧理屯鹽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魏廷珍

在館分修校對

太常寺少卿臣陸紹琦

原任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臣吳廷羊

鴻臚寺卿降一級調用臣李鳳翥

原任湖北巡撫臣鄭任鑰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蔣漣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修撰臣王希曾

原任提督貴州學政左春坊左贊善臣王奕仁

原任翰林院檢討臣陳均

原任翰林院檢討臣湯大酪

原任兵部車駕司主事臣李同聲

行人司掌印司正事臣王

原任廣東廣州府知府臣弘錫

監生臣張雲章

監生臣王頌心

校刊

通政使司

通政使臣[illegible]

卷首上 引用姓氏
書傳圖
卷首下 綱領
卷第一 虞書 堯典 益稷
卷第二 虞書 舜典
卷第三 虞書 大禹謨 皐陶謨
卷第四 夏書 禹貢上
卷第五 夏書 禹貢下
卷第六 夏書 甘誓 五子之歌 胤征
卷第七 商書 湯誓 仲虺之誥 湯誥
卷第八 商書 伊訓 太甲下 太甲上 太甲中
卷第九 商書 咸有一德 盤庚下 盤庚上 盤庚中
卷第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卷第十一 周書 牧誓 武成
洪範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卷第十 周書 周官 君奭 多方
商宗肜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第十二
周書
旅獒
卷第十三
周書
微子之命
卷第十四
周書
梓材
卷第十五
周書
洛誥
卷第十六
周書
無逸
卷第十七
周書
蔡仲之命
卷第十八
周書
立政
卷第十九
周書
君奭
卷第二十
周書
多方
卷第二十一
周書
多士
金縢
大誥
召誥
康誥
酒誥

周書
君陳
顧命
畢命
冏命
康王之誥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費誓
書序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上

引用姓氏

秦

孔氏鮒　子魚

呂氏不韋

漢

孔氏臧

伏氏勝

董氏仲舒　寬夫　廣川

孔氏安國　子國

司馬氏遷　子長

劉氏向　子政

孔氏光　子夏

劉氏歆　子駿

揚氏雄　子雲

班氏固　孟堅

桑氏欽

趙氏岐　邠卿

馬氏融　季長

賈氏逵　景伯

鄭氏興　少贛

鄭氏衆　仲師

鄭氏康成

應氏劭　仲瑗

許氏愼　叔重

蔡氏邕　伯喈

李氏巡

魏

孔氏衍　舒元

高堂氏隆　升平

王氏肅　子雍

孫氏炎　叔然

吳
韋氏昭　弘嗣
陸氏璣　元恪

晉
杜氏預　元凱
皇甫氏謐　士安
郭氏璞　景純

宋
范氏祖禹　淳夫

梁
劉氏顯　孝和

後魏
鄭氏道元　善長

隋
王氏通　仲淹
關氏朗

唐
陸氏元朗　德明
顏氏師古　籀
孔氏穎達　仲達
賈氏公彥
司馬氏貞
張氏守節
李氏延壽

劉氏知幾
徐氏堅　元固
韓氏愈　退之　昌黎
柳氏宗元　子厚
杜氏佑　君卿

後晉
劉氏昫

宋

郍氏曷　叔明
聶氏崇義　洛陽
胡氏旦　周父
胡氏瑗　翼之　安定
歐陽氏脩　永叔　廬陵
周子敦頤　茂叔　濂溪
邵子雍　堯夫　康節
王氏安石　介甫　臨川
司馬氏光　君實　涑水
張子載　子厚　橫渠
程子顥　伯淳　明道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蘇氏軾　子瞻　東坡　眉山
蘇氏轍　子由　潁濱
晁氏補之　無咎　濟陽
晁氏說之　以道　濟陽
晁氏公武　子止　濟陽
晁氏公溯　子西　濟陽
晁氏公遡　子東　濟陽
晁氏公邁　子發　濟陽
晁氏公武　子止　濟陽
晁氏公溯　子西　濟陽
晁氏公遡　子東　濟陽
晁氏公邁　子發　濟陽
晁氏補之　無咎　濟陽
晁氏說之　以道　濟陽
晁氏公武　子止　濟陽
晁氏公溯　子西　濟陽
晁氏公遡　子東　濟陽
晁氏公邁　子發　濟陽
晁氏補之　無咎　濟陽
晁氏說之　以道　濟陽
晁氏公武　子止　濟陽
晁氏公溯　子西　濟陽
晁氏公遡　子東　濟陽
晁氏公邁　子發　濟陽

顧氏臨　子敬　藍田
呂氏大臨　與叔　藍田
呂氏大臨　與叔　藍田
呂氏大臨　與叔

胡氏寅　明仲　致堂
薛氏季宣　士龍　三山
林氏之奇　少穎　梅溪
程氏大昌　泰之
王氏十朋　龜齡　龍溪
張氏行成　文饒
夏氏僎　元肅　柯山
鄭氏樵　漁仲　夾漈
林氏光朝　謙之　橫浦
張氏九成　子韶　橫浦
朱子　熹　元晦　考亭
張氏栻　敬夫　南軒
呂氏祖謙　伯恭　東萊
蔡氏元定　季通　西山
陳氏傅良　君舉　止齋
楊氏萬里　廷秀　誠齋

黃氏度　文叔
項氏安世　平甫　容齋
陸氏九淵　子靜　象山
王氏炎　晦叔　雙溪
葉氏適　正則　水心
易氏祓　彥祥
蔡氏沉　仲默　九峰
黃氏榦　直卿　勉齋
陳氏孚　安卿　北溪
陳氏埴　器之　潛室
董氏鉄　叔重
薛氏瑄　明　臨淸
陳氏經　正甫　三山
羅氏必　長源
羅氏華
時氏瀾　金華

成氏申之　鹿山
傅氏寅　同叔　杏溪
趙氏敦臨　北民
董氏琮　玉振　復齋
徐氏僑　崇文　毅齋
李氏舜臣　隆山
鄭氏伯熊　景望　永嘉
方氏慤　性夫　嶰陵
王氏昭禹　光遠　東嶰
應氏鏞　子容　金華
鄒氏補之　公袞
眞氏德秀　景元　西山
魏氏了翁　華父　鶴山
王氏應麟　伯厚
董氏夢程　萬里　介軒
陳氏大猷　東齋　東滙

熊氏禾　去非　退齋又號勿軒
方氏岳　秋崖
方氏回　萬里　虛谷
劉氏克莊　潛夫　后村
程氏若庸　達原　倣菴
馬氏廷鸞　翔仲　碧梧
吳氏泳　鶴林
黃氏震　東發
王氏日休　龍舒
唐氏聖任
章氏如愚　俊卿　山堂
鄭氏元瑤
李氏杞　子材　謙齋
李氏樗　迂仲
馮氏當可　時行　待雲
許氏月卿　大空　山居

朱氏方大
王氏柏　魯齋　會之
陳氏振孫　伯玉　直齋
張氏霞　眞父
張氏沂
陳氏寶
李氏謹思　明通　養吾
鄒氏近仁　魯卿　
史氏浩　馮溪
胡氏士行　廬山
胡氏方平　師魯　玉齋
齊氏夢龍　覺翁　節初
俞氏震
袁氏俊翁
元
許氏謙　平仲　魯齋

金氏履祥　吉父　仁山
吳氏師道　傳正
許氏謙　益之　白雲　叔賜
吳氏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馬氏端臨　貴與
戴氏表元　帥初
黃氏溍　晉卿
黃氏瑞節　觀樂
胡氏一桂　庭芳　雙湖
董氏鼎　季亨　鄱陽
陳氏櫟　壽翁　定宇　新安
鄒氏季友　晉昭　番陽
段氏昌武　子武
王氏天與　立大　梅浦
彭氏應龍　翼夫　集齋
朱氏祖義　子由

王氏充耘　耕野
余氏芑舒　德新　息齋
陳氏師凱　廬山
王氏希旦　愈明　葵初
金氏履祥　蕃陽
黃氏鎮成　元鎮
李氏舜一初
于氏欽　益都
胡氏一中　允文　一字天心
何氏異孫
林氏泉生　寧德
余氏關　廷心
明
朱氏升　允升
方氏孝孺　希哲　正學
陳氏雅言　永豐

蔣氏悌生　抒仁
楊氏士奇　初名寓以字行號東里
薛氏瑄　德溫　敬軒　河津
[illegible]氏劼　祖期
吉氏服　仲寅
錢氏福　與謙　鶴灘
王氏守仁　伯安　陽明　揚江
邱氏濬　仲深　瓊山
楊氏愼　用修　升菴
何氏喬新　廷秀
胡氏居仁　叔心　敬齋　餘干
邵氏寶　二泉　北虞
龐氏泮　原化
蔡氏清　虛齋
何氏孟春　子元　彬州
陸氏深　儼山

羅氏欽順　整庵
魏氏校　莊渠
呂氏柟　仲木　涇野
韓氏邦奇　汝節　苑洛
鄭氏曉　窒甫　淡泉
吳氏寬　原博　匏菴
都氏穆　元敬
李氏贄

莫氏如忠　子良　中江
馬氏明衡　子萃
馬氏森　孔養
張氏居正　時大　太岳
申氏時行　瑤泉
李氏維楨　本寧
茅氏坤　鹿門
王氏樵　方麓

羅氏洪先　念菴
歸氏有光　熙甫　震川
鍾氏天才　學山
鍾氏庚陽　長卿
馮氏夢楨　開之　具區
顧氏憲成　叔時　涇陽
湯氏顯祖　若士　義仍
楊氏時喬　止菴
袁氏宗道　伯修
董氏其昌　思白
焦氏竑　弱侯　漪園
王氏肯堂　宇泰　損齋
來氏宗道　路然
盧氏廷選
郝氏敬　仲輿　京山

胡氏瓚　伯玉
洪氏翼聖　南池
來氏斯行　道之
姚氏舜牧　虞臣　承菴
陳氏第　季立　連江
陸氏鍵　貴府　開宗
袁氏仁
俞氏皐之鼒
袁氏黃　了凡
杜氏偉　道升
萬氏國欽　二愚
顧氏錫疇　九疇
袁氏仁
曹氏學佺　能始　石倉
秦氏繼宗
張氏爾嘉　余峰
傅氏元初　漢溪

潘氏士遴　叔獻
錢氏與映
楊氏肇芳　葆元
鄧氏孝儒　伯羔
張氏雲鸞　羽臣
夏氏允彝　彝仲
茅氏瑞徵　伯符
王氏鋐振　振子
李氏儒烈
鄒氏頴期
徐氏廣　廣居
孫氏繼有　瑤岑
龐氏招俊
沈氏幹　則新
董氏二酉
顧氏霖調

朱氏養醇
袁氏默
章氏士俊

以上五人未詳世次
今附於此

書傳圖

唐虞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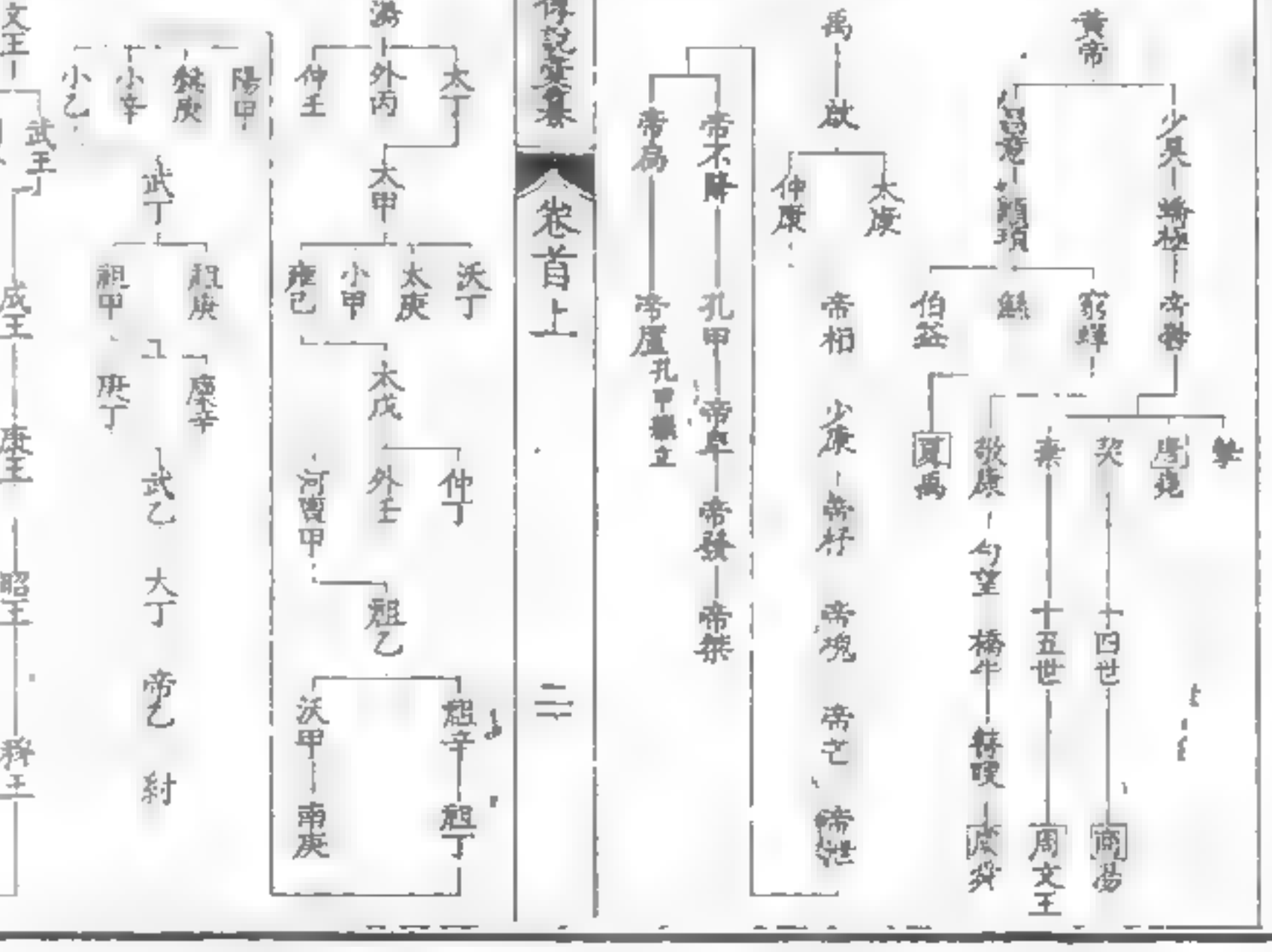

周譜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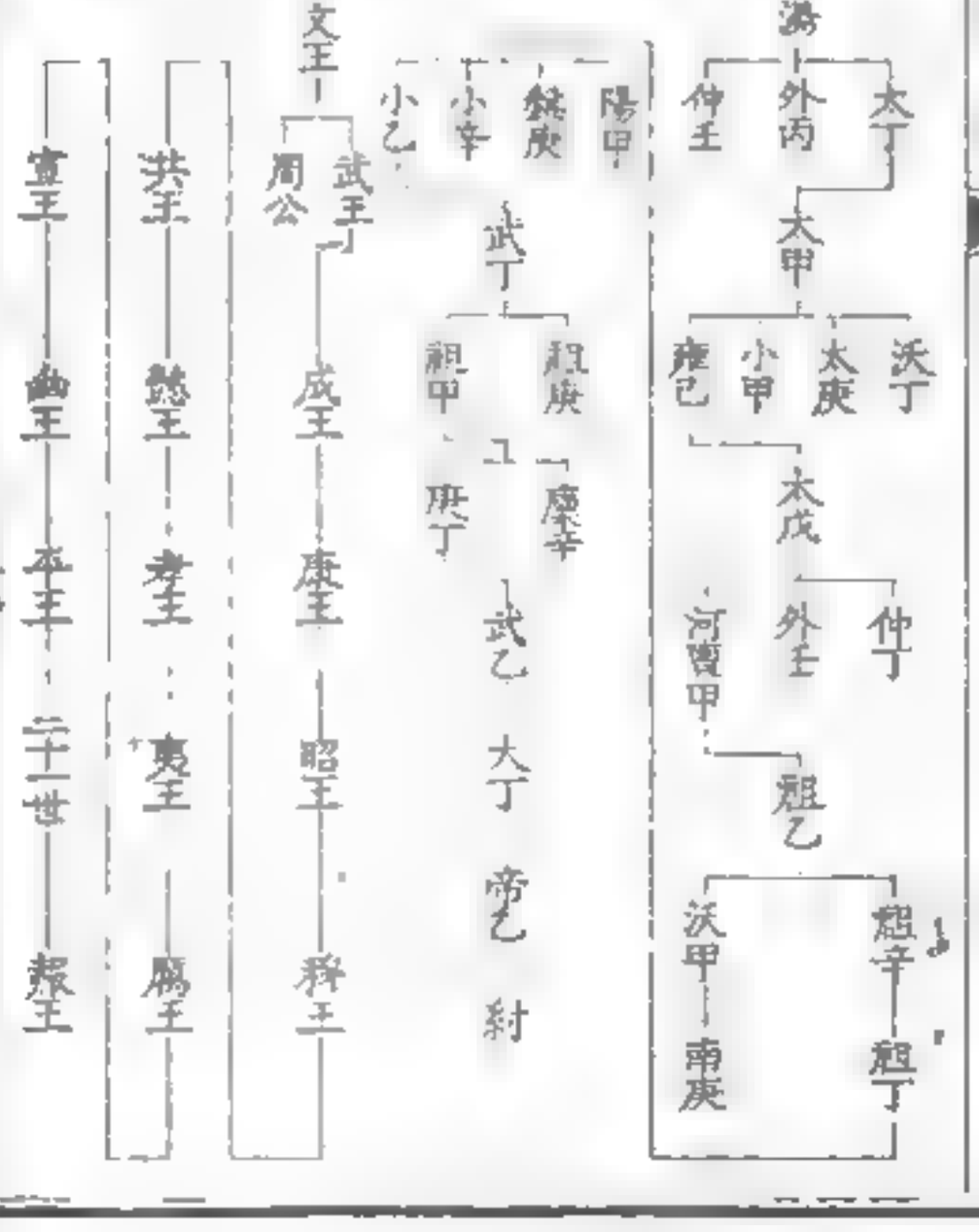

堯典曆象授時之圖

林氏之奇曰。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星者。四方之中星也。角亢氐房心尾箕。凡七十五度。斗牛女虛危室壁。凡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奎婁胃昴畢觜參。凡八十度。井鬼柳星張翼軫。凡百一十二度。共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辰則日月所會也。正月會亥。辰爲娵訾。二月會戌。辰爲降婁。三月會酉。辰爲大梁。四月會申。辰爲實沈。五月會未。辰爲鶉首。六月會午。辰爲鶉火。七月會巳。辰爲鶉尾。八月會辰。辰爲壽星。九月會卯。辰爲大火。十月會寅。辰爲析木。十一月會丑。辰爲星紀。十二月會子。辰爲玄枵。○蔡氏沈曰。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器。如下篇璣衡之屬是也。日陽精。一日而繞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衆星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皆是也。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

堯典四仲中星圖上

春分日在昴。宵初昏

鶉鳥正七宿之中　星鳥

夏至日在星。宵初昏　仲夏

大火正七宿之中　星火

堯典四仲中星圖下

秋分日在房初昏（仲秋）圖

星昴正七宿之中（星昴）圖

冬至日在虛初昏（仲冬）

星虛正七宿之中（星虛）

鄭氏伯熊曰。二十八宿環列於四方。噫天而西轉。東方七宿自角至箕。是爲蒼龍。以丈舍而言。則房心大火之中。南方七宿自井至軫。是爲鶉鳥。以形而言。則有朱鳥之象。虛者。北方七宿之中星也。星本不移。附天而移。天傾西北。極居天之中。二十八宿半隱半見。各以其時。所以必於南方而考之。仲春之月。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昴轉而北。至仲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北。來歲仲春。鳥復轉而南矣。循環無窮。此堯典考中星以正四時。甚簡而明。異乎呂令之星舉月本也。然聖人南面觀四星之中。豈徒然哉。凡以授民時秩民事而已。

虞書日永日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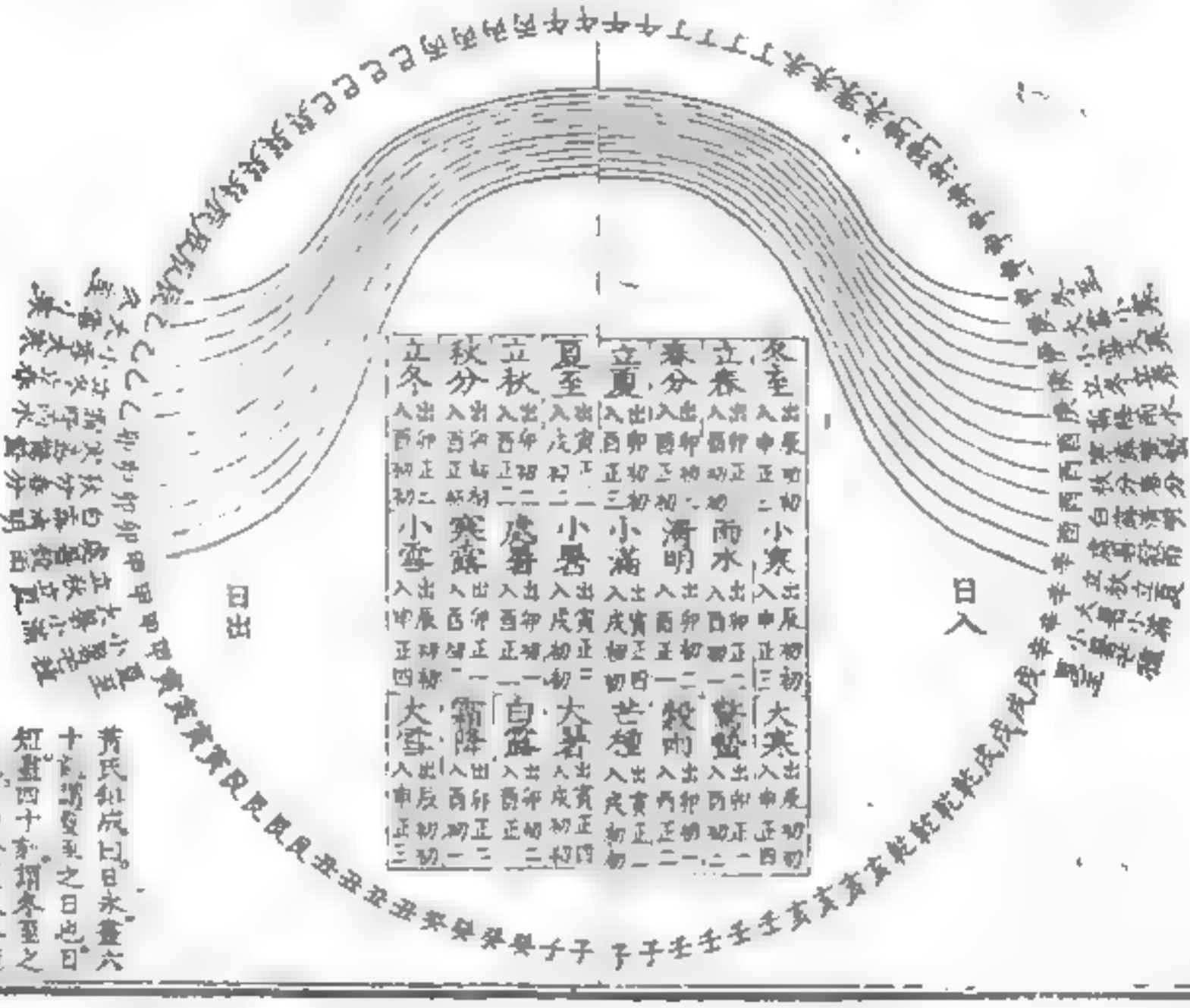

黃氏祖舜曰。日永晝六十刻。謂夏至之日也。日短晝四十刻。謂冬至之日也。日中於夏未冬短爲適中。晝夜皆五十刻。謂春分之日也。宵中。於夏冬爲適中。晝夜亦各五十刻。謂秋分之日也。

閏月定時成歲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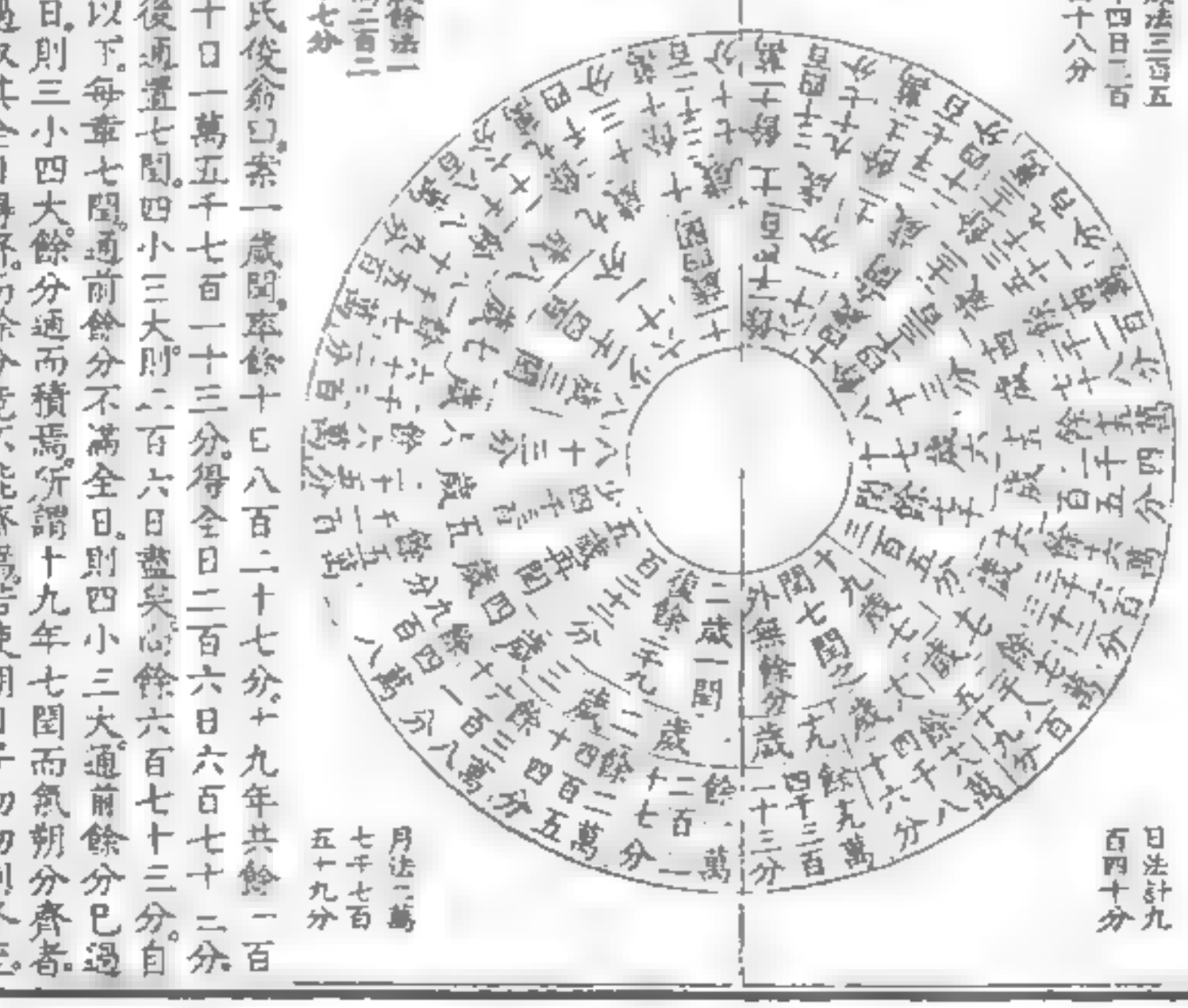

袁氏俊翁曰。朞一歲閏。率餘十五日八百二十七分。十九年共餘一百九十日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得全日二百六日六百七十二分。前後通置七閏。四小三大。則二百六日盡矣。尚餘六百七十三分。自此以下。每章七閏。通前餘分不滿全日。則四小三大。通前餘分已過全日。則三小四大。餘分通而積焉。所謂十九年七閏而氣朔分齊者。不過取其全日得齊。而餘分竟不能齊焉。若使朔日子初初刻冬至。則氣朔之餘分齊矣。才差一二刻。則尚有未盡之餘分者矣。

七政之圖

之動

孔氏穎達曰五行之時即四時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土寄王四季故為五行之時也○胡氏旦曰五行在地為物在天為時順其時而推之春盛德在木布德施惠所以順木辰夏盛德在火勞民勸農所以順火辰秋盛德在金冬盛德在水斂藏慎謹蓋藏收積聚所以順金水之辰土寄旺四時四辰順土在其中矣○陳氏師凱曰自立春後木旺七十二日立夏後火旺七十二日立秋後金旺七十二日立冬後水旺七十二日季春辰土旺十八日寄在立夏前季夏未土旺十八日寄在立秋前季秋戌土旺十八日寄在立冬前季冬丑土旺十八日寄在立春前亦共七十二日通為二百六十日

五辰之圖

明魄朔望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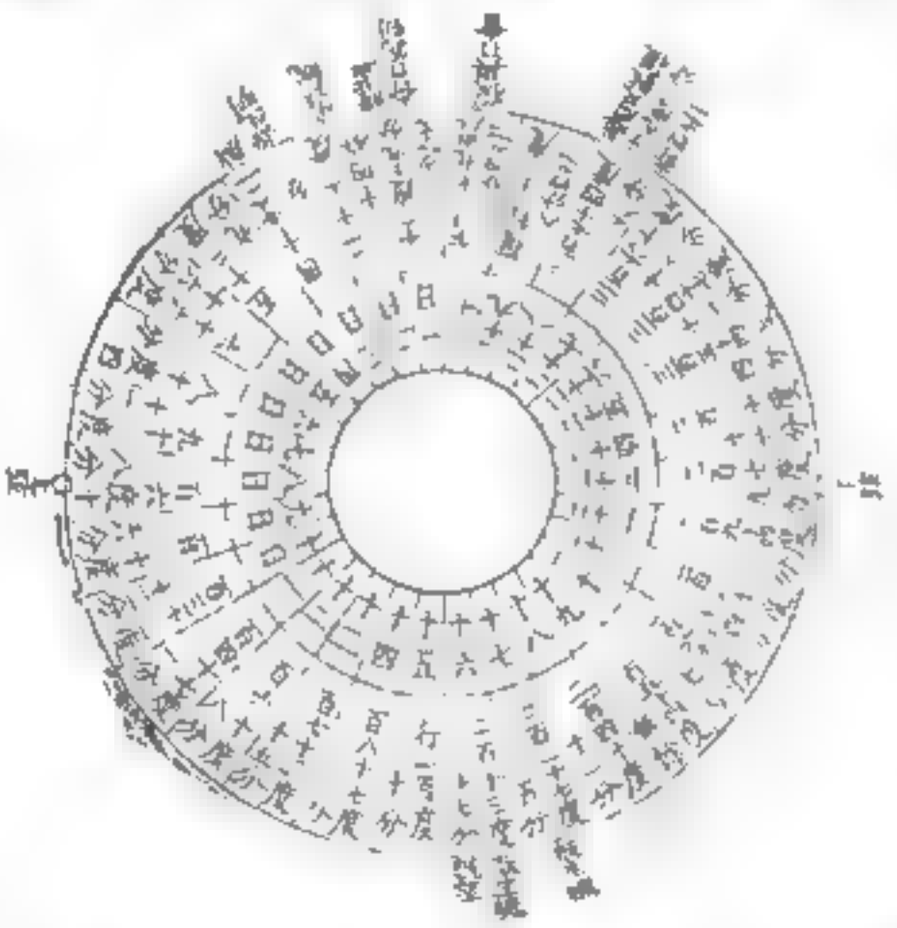

朱子曰。日爲魄。月爲魄。魄是照處。魄死則明生。明生之時。大盡則初二小盡則初三月受日之光常全。人望在下。卻在側邊了。故見其盈虧不同。且如月在午。日在酉則是近一遠三。謂之弦。至日月相望。則日在酉。月在東。人在中。得以望見其光之全。自十六日生魄之後。其光之遠近。如前之弦。謂之下弦。至晦。則日與月相沓。月在日後。光盡體伏矣。○蔡氏沈曰。死魄。朔也。二日故曰旁死魄。哉。始也。始生明。月二日也。生魄。望後也。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朏。月出也。三日明生之名。始生魄。十六日。○黃氏鎮成曰。朔。蘇也。晦而復蘇。明於是乎生焉。上弦。月行漸遠於日。以周天言之。近日九十一度有奇。遠日二百七十四度有奇。是近一遠三。上弦在八日。其常。或退在九日。其變也。望月行甚遠。而與日對。相去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有奇。望在十五日其常。或進在十四日。或退在十六日。其變也。下弦。月行過中。遠日二百七十四度有奇。近日九十一度有奇。亦近一遠三。下弦在二十二日其常。或進在二十三日。或退在二十一日。其變也。

虞書璿璣玉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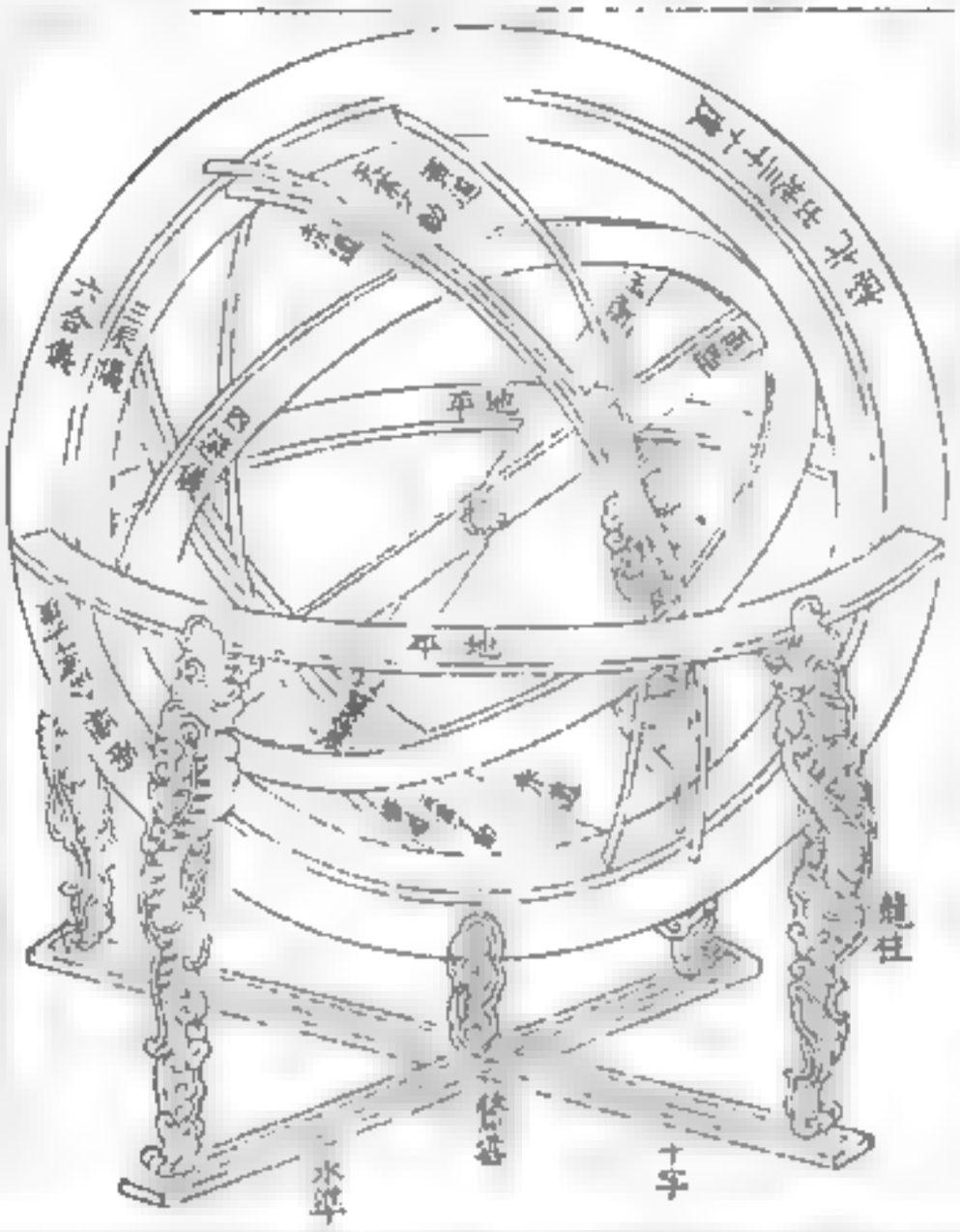

蔡氏沈曰。美珠謂之璿。璿。機也。以琁飾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也。衡。橫也。謂衡簫也。以玉爲管。橫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爲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者曰四遊儀。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遊。○吳氏澄曰。地平單環。徑八尺。闊五寸。厚一寸。半天經雙環。徑八尺。闊五寸。厚八分。兩環合一寸六分。天緯單環。徑七尺八寸一分。闊九分。三辰雙環。徑七尺四寸八分。厚七分。兩環合一寸四分。黃赤二道單環。徑七尺二寸一分。闊九分。厚六分。四遊雙環。徑六尺二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八分半。兩環合一寸七分。直距銅板二。長各如四遊環。內徑闊一寸六分。厚八分。望筒長隨直距方一寸六分。兩端方掩。方一寸七分。中開圓孔。徑七分半。地平之下。槃以龍柱四。各高七尺七寸。植於水槽上。一名水平。其臺爲十字。或爲方井。中鑿水道。相通行水。以激機輪。

日月冬夏九道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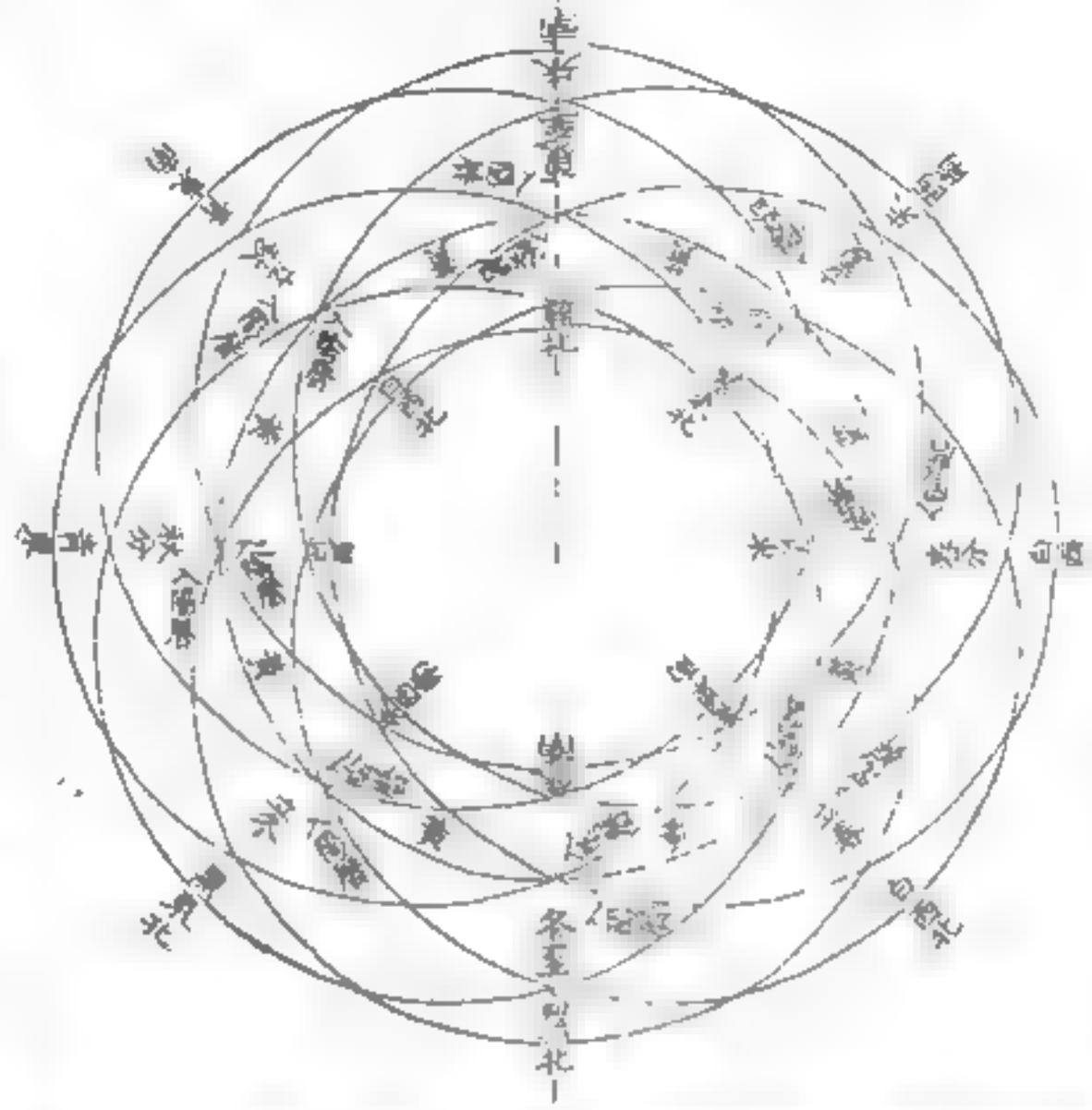

胡氏一中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說見洪範本傳。今以陽曆陰曆之說推之。凡月行所交以黃道內爲陰曆。外爲陽曆。冬入陰曆。夏入陽曆。月行青道。冬至夏至後。青道半交在春分之宿。當黃道東南。至冬入陽曆。夏入陰曆。月行白道。亦至夏至後。白道半交在秋分之宿。亦當黃道西北。立冬立夏後。白道半交在立秋之宿。當黃道西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春入陽曆。秋入陰曆。月行朱道。春分秋分後。朱道半交在夏至之宿。當黃道東南。立春立秋後。朱道半交在立夏之宿。亦當黃道東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春入陰曆。秋入陽曆。月行黑道。春分秋分後。黑道半交在冬至之宿。當黃道北。立春立秋後。黑道半交在立冬之宿。亦當黃道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四序雖爲八節。至陰陽之所交。皆與黃道相會。故月行有九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

五聲八音圖

周禮。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陳氏祥道曰。五聲起於黃鐘。黃鐘爲宮。管九寸。九之。則其數八十一。分宮去一而下生徵。其數五十四。三分徵益一而上生商。其數七十二。三分商去一而下生羽。其數四十八。二分羽益一而上生角。其數六十四。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二生三。四數多者濁。數少者清。聲濁者大。聲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又清於角。角之聲又清於商。

河圖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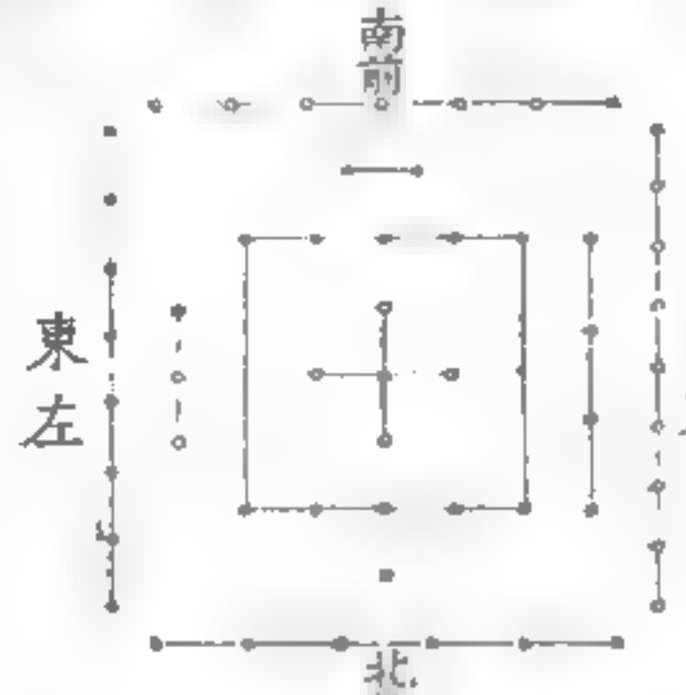

劉氏歆曰。虛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像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表裏。○關氏朗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二左七右。四前左。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圖者。屋也。屋紀之數。其象於此乎。方者。土也。晉州并地之法。其效於此乎。蓋圖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數。故蓍文因之而造焉。筮蓍之而作範也。○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蓍揲其全以不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

六律六呂圖

陳氏祥道曰。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二辰而生十有二律。其長短有度。多寡有數。輕重有權。損益有真。始於黃鐘。終於中呂。黃鐘太簇姑洗損陽以生陰。林鐘南呂應鐘益陰以生陽。變爽則無以。又益陽以生陰。大呂夾鐘中呂又損陰以生陽。何則。黃鐘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鐘至應鐘。陰之陰也。陽之陽。陰之陰則陽息陰消之時。故陽當下生而有餘。陰當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陰之陽也。大呂至中呂。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陽消陰息之時。故陽當上生而不足。陰當下生而有餘。然則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矣。

洛書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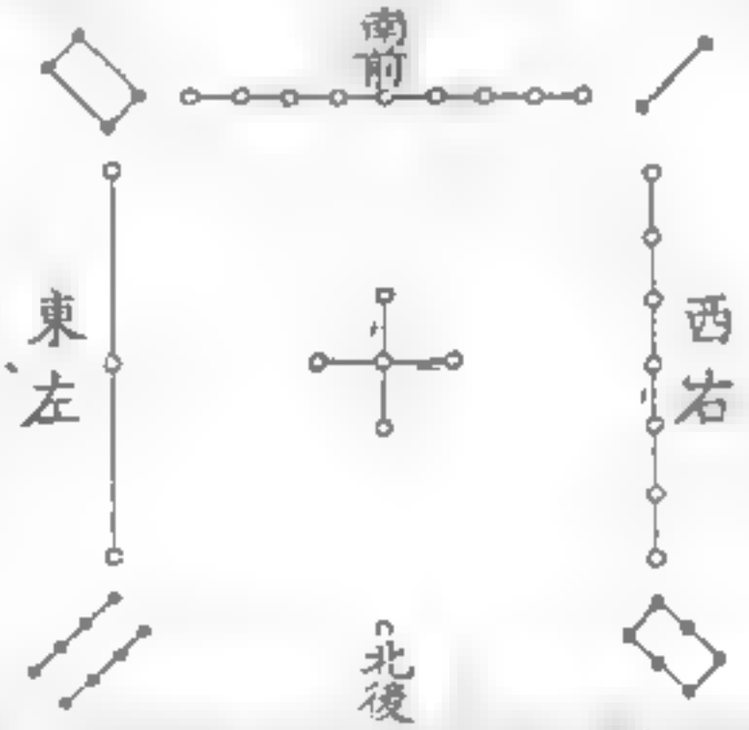

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而究於南也。○蔡氏元定曰。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經皆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其易置圖書。皆無明驗。

九疇本洛書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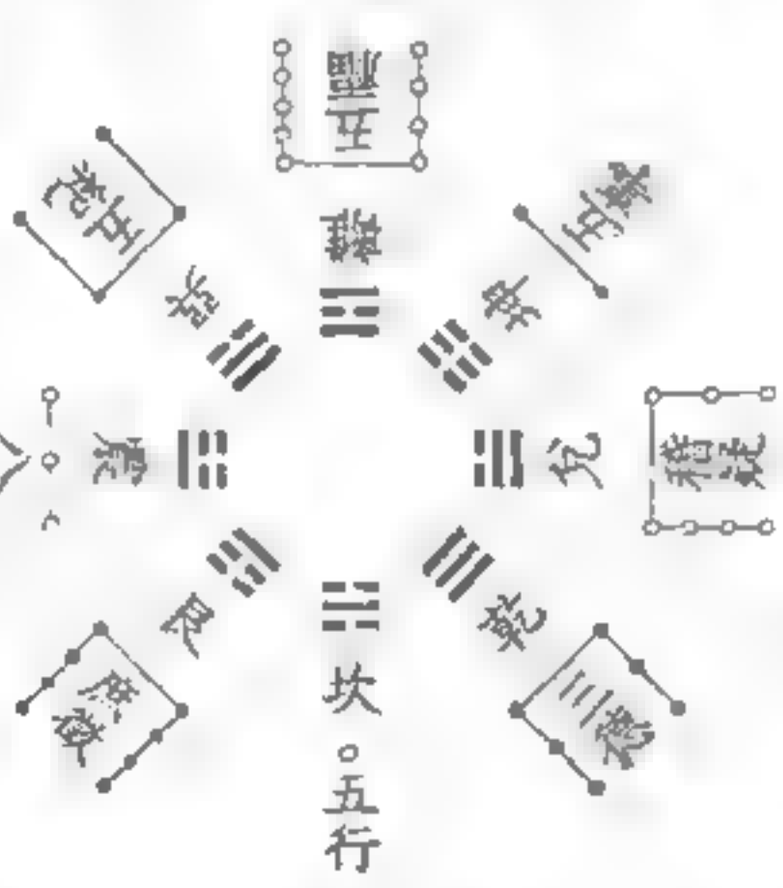

一合九而爲十。二合十而爲十。三合七而爲十。四合十而爲十。六而爲十。此洛書以虛數相合而爲五十矣

九疇相乘得數圖

五行五事相乘為二十五

庶徵不與五相乘故不言五

五福五紀相乘為二十五

三德相乘為九

稽疑七相乘為四十九

八政相乘為十四

六極亦相乘為三十六

右五疇相乘象天圓而有變

右四疇相乘象地方而無變

箕子洪範九疇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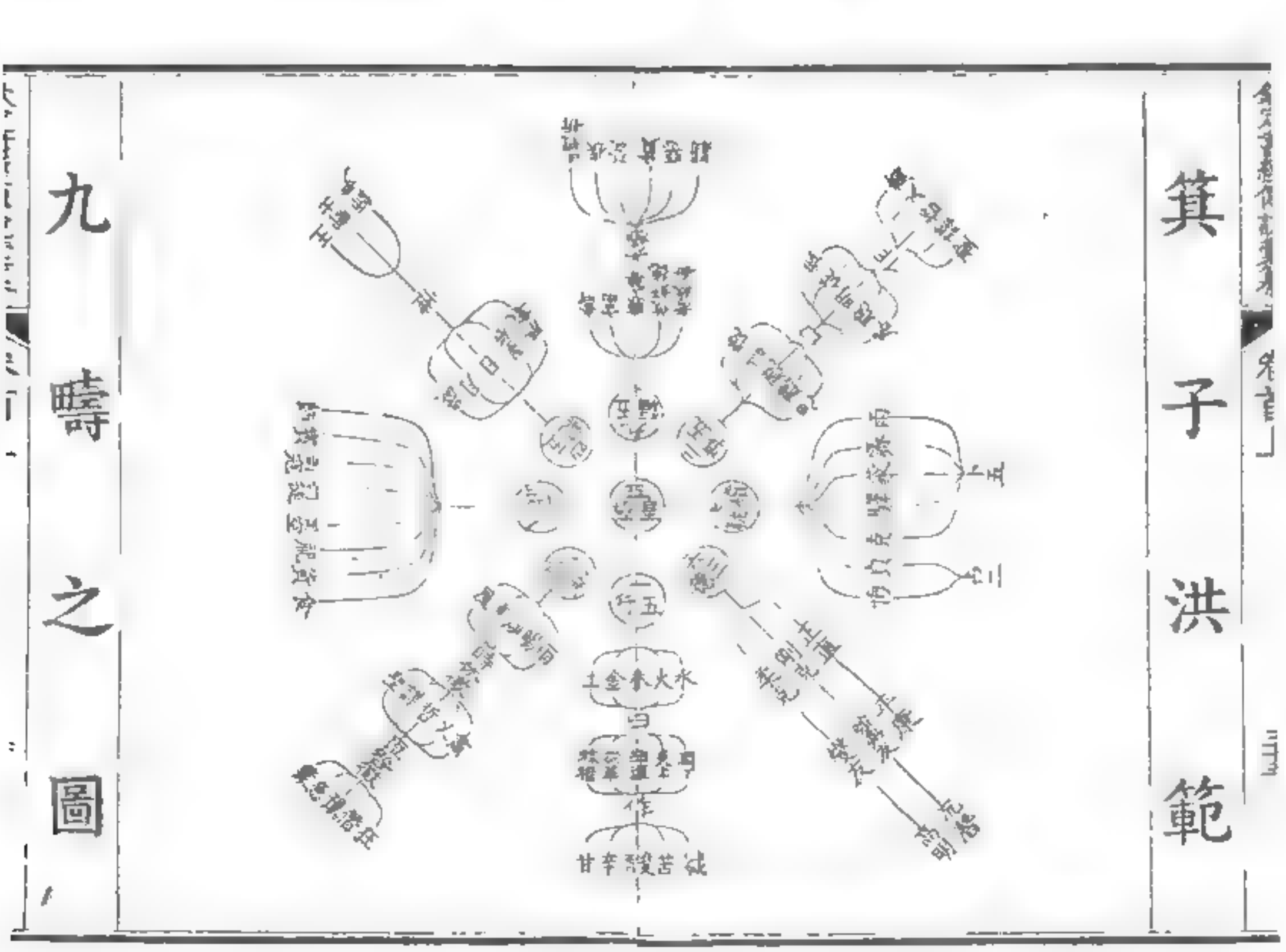

皇極居九疇虛五九疇合八次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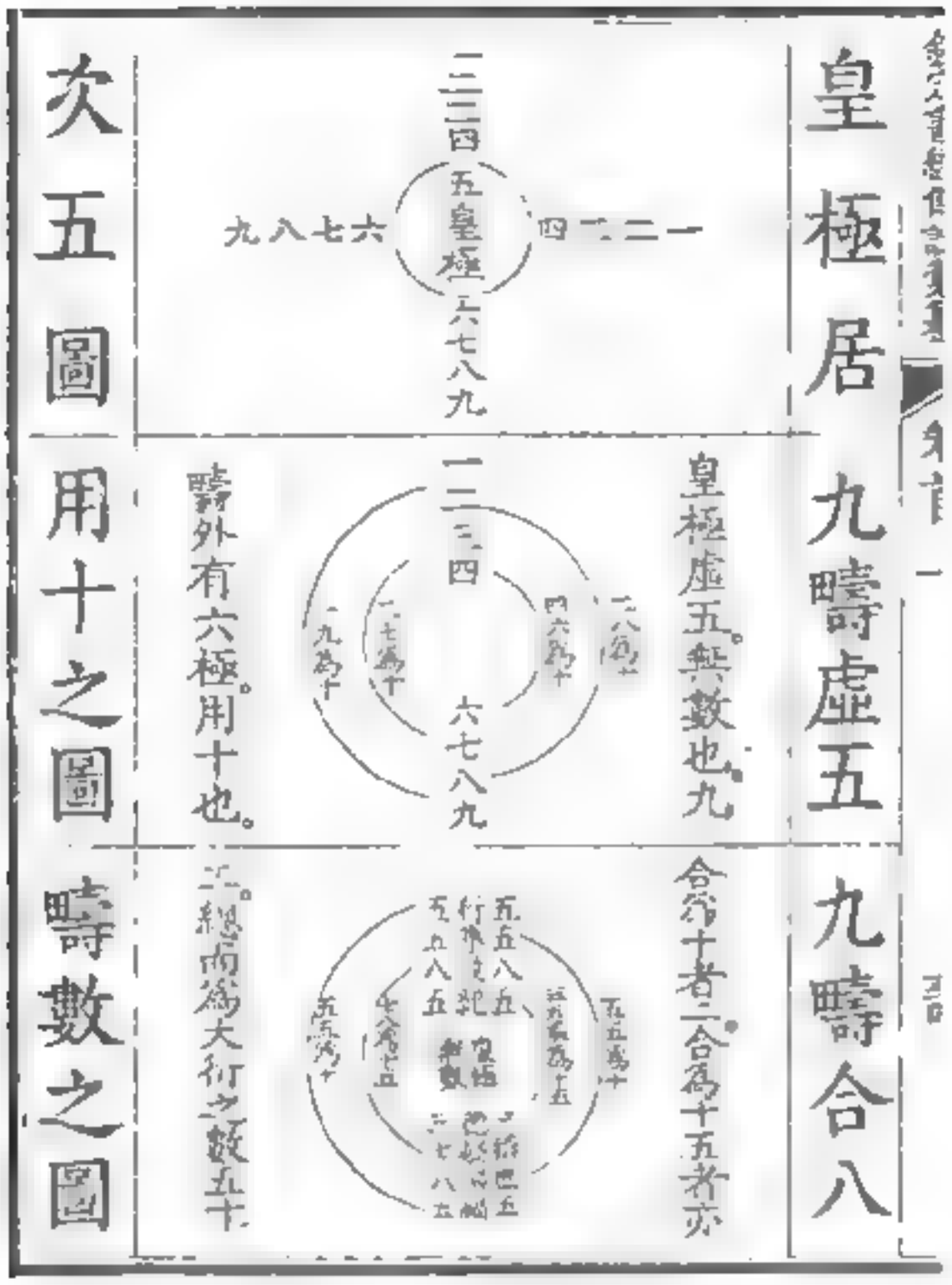

皇極虛五。無數也。九疇外有六極。用十也。

合於十者二。合爲十五者亦二。總而爲大衍之數五十。

用十之圖疇數之圖

大衍洪範本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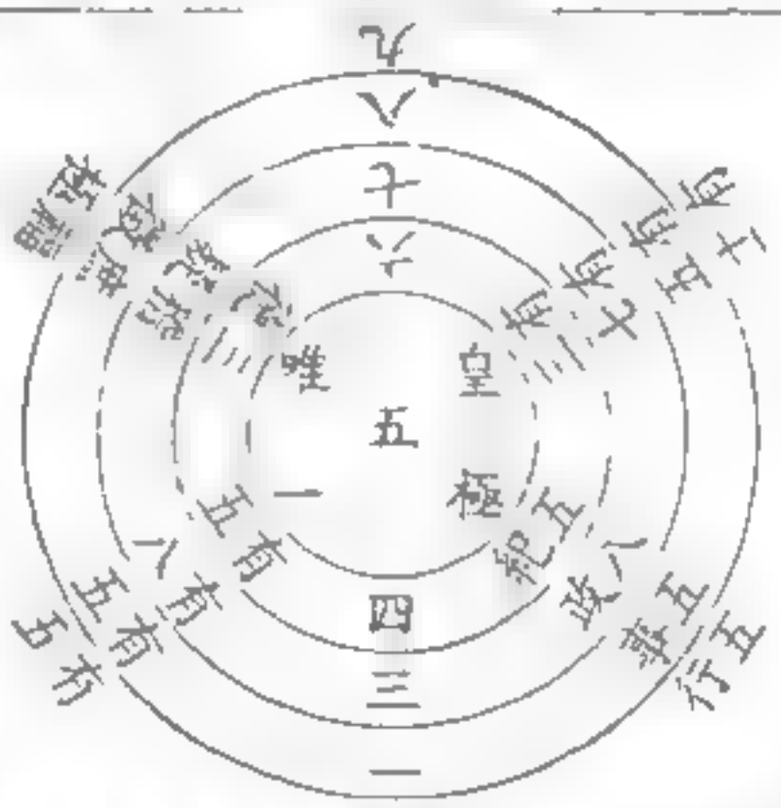

大衍之數五十者。一與九爲十。二與八爲十。三與七爲十。四與六爲十。五與五爲十。共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用五行。其數五。二用五事。其數五。三用八政。其數八。四用五紀。其數五。五用皇極。其數一。六用三德。其數三。七用稽疑。其數七。八用庶徵。其數五。九用五福六極。其數共十有一。積算至五十也。不曰一而曰極。大衍所虛之太極也。

虞書律度

司馬遷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班氏固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本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孔氏穎達曰。律者。候氣之管。而度量衡二者。法制皆出於律。○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鍾之管。以子穀秬黍中者。以一黍之廣度之。

量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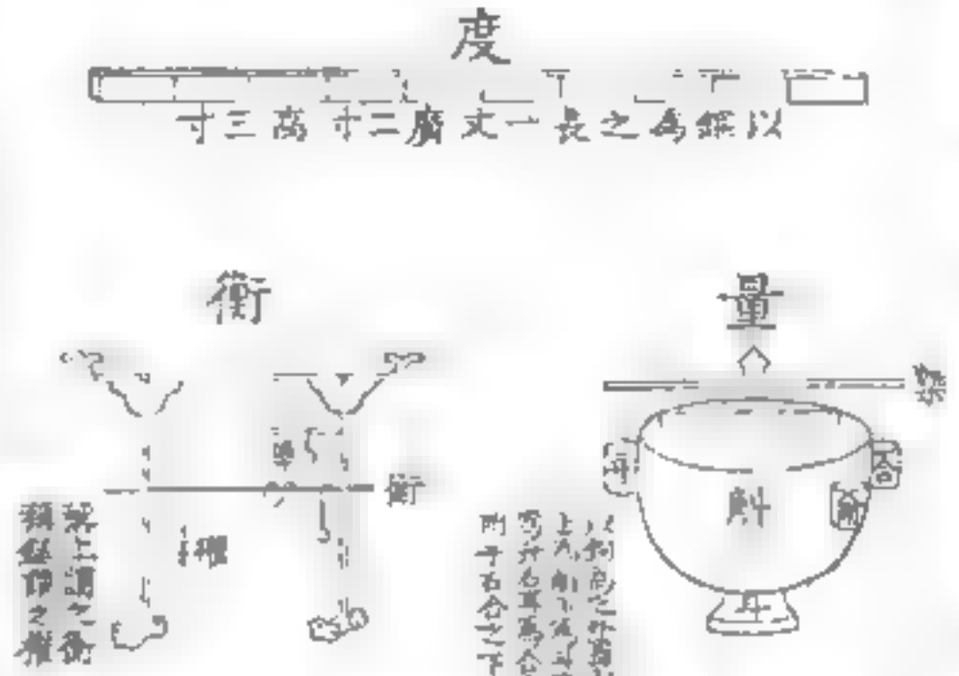

千二百黍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鄭謂俞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俞。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為一俞。十俞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稱物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俞。一俞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黃氏鎮成曰。案十俞。當作合俞。

玉帛之圖

孔氏安國曰。三帛諸侯世子執繅。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鴈。一死。士執雉。所以為贄以見。孔氏穎達曰。附庸雖則上調之衡。銖即之權。

虞書諸侯

周禮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蔡氏沈曰。五玉。五等諸侯所執者。即書瑞也。○陳氏師凱曰。桓圭。周禮疏云。桓者。桓桓武貌。桓圭。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四鎮謂之桓。社之壇者。壇之則有四陵也。桓圭。蓋以桓為球飾。長尺。○王昭禹云。信圭。以人形為球飾。欲身皆長七寸。○穀璧。蒲璧云。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蓋以穀蒲為球飾。皆經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蔡大宗伯云。七命出入門。子男五命。故云未成國也。○黃氏鎮成曰。陸佃云。信圭直。躬圭屈。為人形誤矣。

虞書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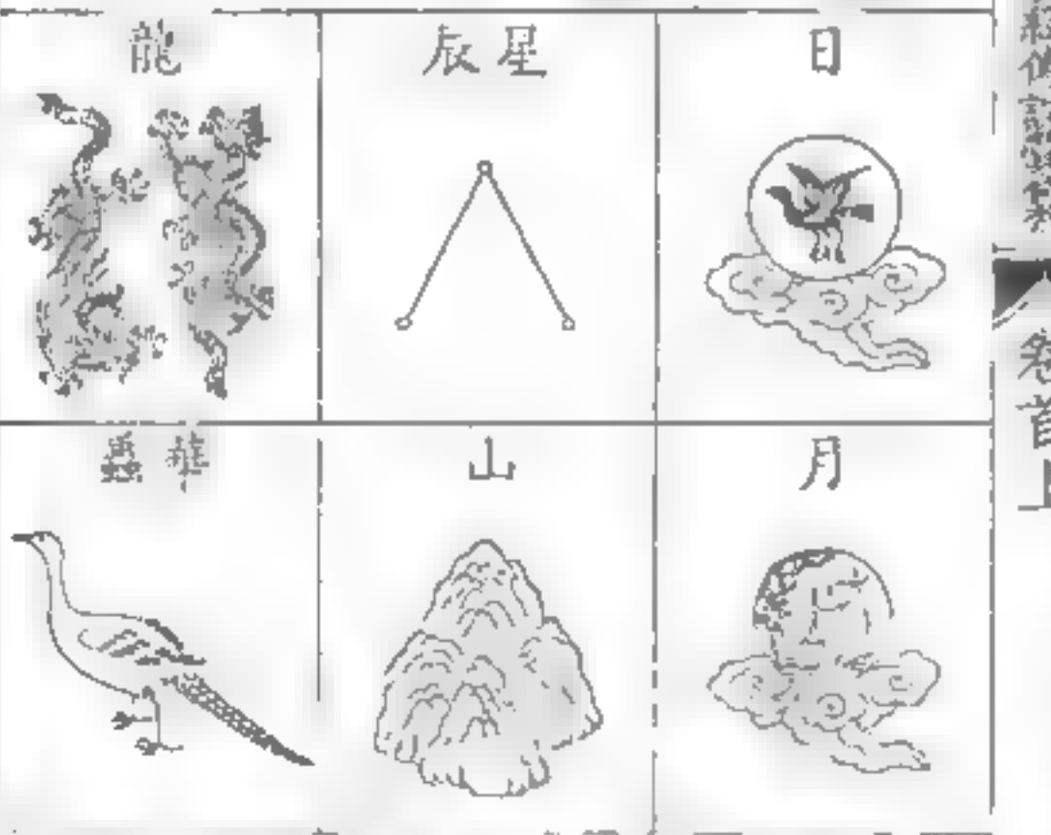

孔氏穎達曰。日月星。山龍華蟲六者畫以作繪。施於衣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者。刺以為繡。施之於裳也。周禮司服注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也。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陳氏祥道曰。星五星也。虎十二文也。中蟲雉也。宗彝。虎蜼雞彝也。粉米。粉其米也。黼。

虞書 堂上樂器圖

琴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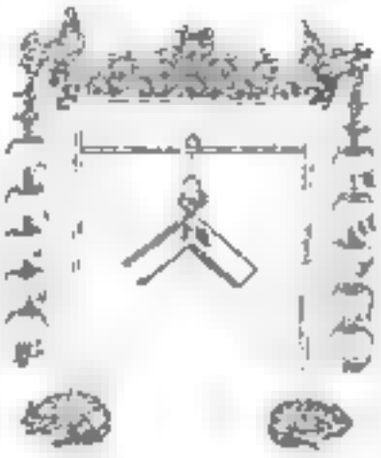

章服之圖

宗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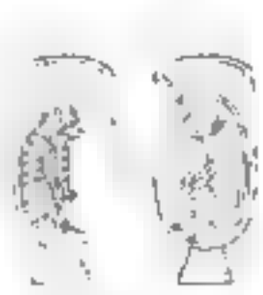

藻

火

粉米

黼

黻

白黑文也。綴黑青文也。日月星辰。取其明也。天成象者也。山龍華蟲。宗彝者。山龍能興雲雨。華蟲雉也。雉有文采。宗彝虎蜼。取其文也。宗彝。虎蜼。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白米。取其養也。黼。若斧。取其斷也。黻。為兩己相背。取其辨也。

孔氏穎達曰。琴。王也。樂器惟磬用于敬境。為玉磬。C陳氏祥道曰。考工記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二。鼓為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蓋磬方中矩。則倨句一矩有半。觸其旋也。其博為一股。鼓一律也。股為二。鼓長二律。鼓為三。前長三律也。股所擊也。短而博。鼓其所擊也。長而狹。

黃氏鎮成曰。樂記云。舜作五絃之瑟。以歌南風。明堂位云。大琴大瑟。由是小瑟。四代之樂器也。樂書云。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有六日。五絃。象五行。大絃為君。寬和而溫。小絃為臣。清廉木動。桓譚新論云。五絃第一絃為宮。其次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絃。以為少宮少商。

堂下樂器圖

瑟

管

鼓 柷

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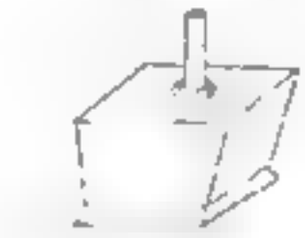

笙

周禮大司樂。圜丘孤竹管。方丘孫竹管。宗廟旁竹管。C鄭氏康成曰。管如笛。併兩而吹之。C郭氏璞曰。管長尺圍寸。併添之有底。賈氏以為如篪六孔。

黃氏鎮成曰。周官小師掌教鼓鼗。鼗蒙革播鼗蓋鼗之播也。有耳。旋轉者。有柄。持而播之。其制。鄭氏以為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播之。旁耳自擊是也。周禮圖曰。鼗所以節樂。

陳氏祥道曰。樂記之初。擊柷以作之。樂之將末。擊敔以止之。釋樂二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籈。郭璞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擸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也。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一尺櫟之。籈者。其名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笙。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笙長四尺。簧金鍱為之。藍衆管在匏。有巢之象。故大笙曰巢。大者倡。小者和。故小笙曰和。

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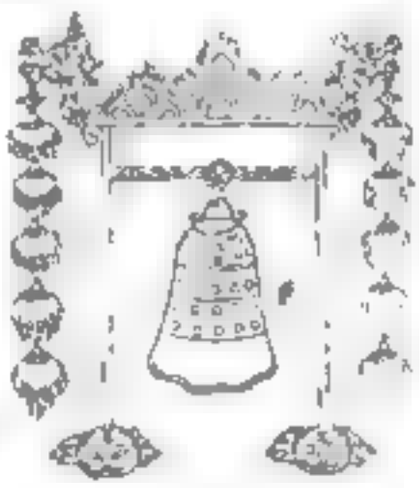

考工記。鳧氏為鐘。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謂謂之旋。○聶氏崇義曰。雖。統謂鐘口兩角。于。鐘脣之上。鉦也。鼓。所擊之處也。甬。衡。鐘柄也。旋。蟲。以蟲為飾也。帶。介於鼓鉦舞間衡之間。枚。鐘乳也。每處有九。兩面皆三十六。據所擊之處也。○蔡氏沈曰。鏞。大鐘也。詩貫鼓維鏞。是也。

鏞

應氏劭曰。黃鍾之律風氣。○郭氏璞曰。大者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三寸。○孔氏穎達曰。韶是舜樂。尸乃樂器。○蔡氏沈曰。簫。古文作肅。舞者所執之物。簫韶。蓋舜樂之總名。今文作簫。故先儒以簫管舞之。

庶　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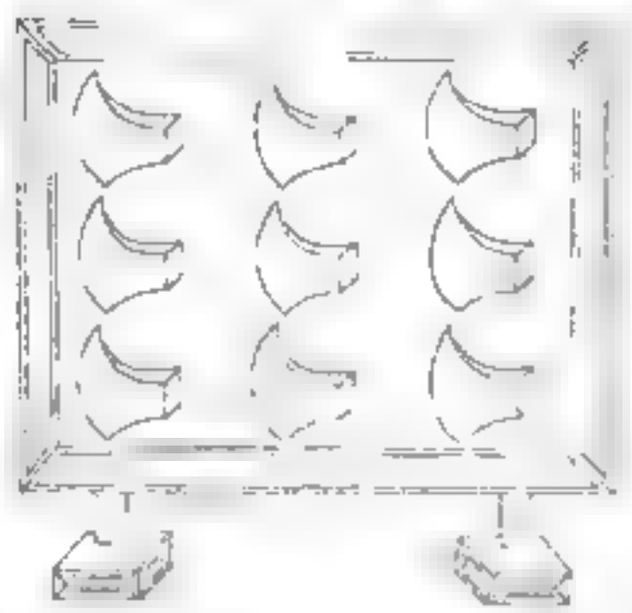

聶氏崇義曰。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繅依。鄭注云。斧謂之繅。其繢白黑采。以絳帛為側。依其製如屏風。置於坐後。云。諸文多作斧字。若據采色而言。即繢人職白與黑。謂之黼。若據繡於物上。即為斧之文。近刀白近斧曲者切黑。則曰斧。取斧斤斷割之義。屏風之名。出於漢世。故引為況舊圖云。從廣八尺。畫斧無柄。設而不用之義。○陳氏師凱曰。正義云。禮有斧扆。置於扆地。因名為扆。據爾雅。則扆自是戶牖間地名。以屏置其地。因亦名屏為扆。

圭璧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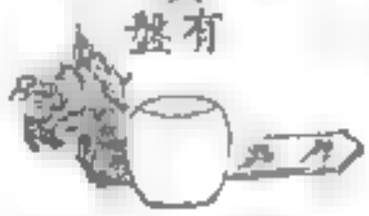

彝周

卣

陳氏祥道曰。祼圭尺有二寸。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圭璧。其柄也。將其勺也。柄則圭璋純玉為之。三璋之勺。則飾以金焉。玉人所謂黃金勺青金外是也。先儒謂凡流皆為龍口。璧祼大五寸。口徑八寸。下本槃口徑一尺。然古者有事璧琮。而無下槃。有槃而無龍口。先儒之說。蓋漢制歟。

書序班宗彝。孔氏穎達曰。周禮有司尊彝之官。以六彝之法。辨其用。春祠夏禴。則用鷄彝鳥彝。秋嘗冬烝。則用虎彝蜼彝。皆畫此宗廟之尊彝也。

陳氏祥道曰。爾雅。卣中尊。周禮。鬯人。廟用修。註。修。長也。謂獻尸。尸謂獻祭。尸象之屬。然自祼也。而獻象之屬。蓋酒。且卣獻與奠矣。其飾或漆或畫。不可考也。

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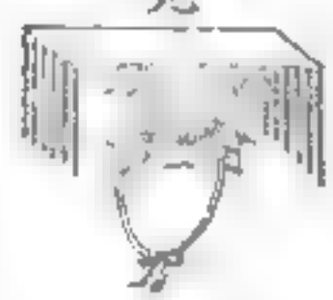

冕嶽

弁葛

弁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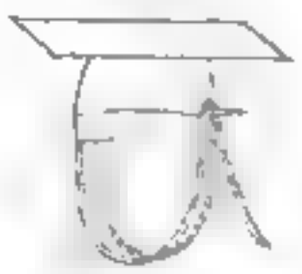

聶氏崇義曰。天子吉服有九冕。凡服六。弁服二。可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締冕。祭小祀。則玄冕。其事弁服。皮弁服。朝日。則皮弁服。凡祭。則冠弁服。論語云。麻冕。禮也。漢制度。以冕。前圓。廣尺六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王用白玉珠十二旒。三公諸侯青玉七旒。卿大夫黑玉五旒。

葛氏洪曰。葛弁。赤色弁也。綦弁。以文鹿子皮為之。○陳氏師凱曰。文鹿子皮。其皮赤質白文者也。安國以綦弁為葛弁。蓋以周禮凡兵事韋弁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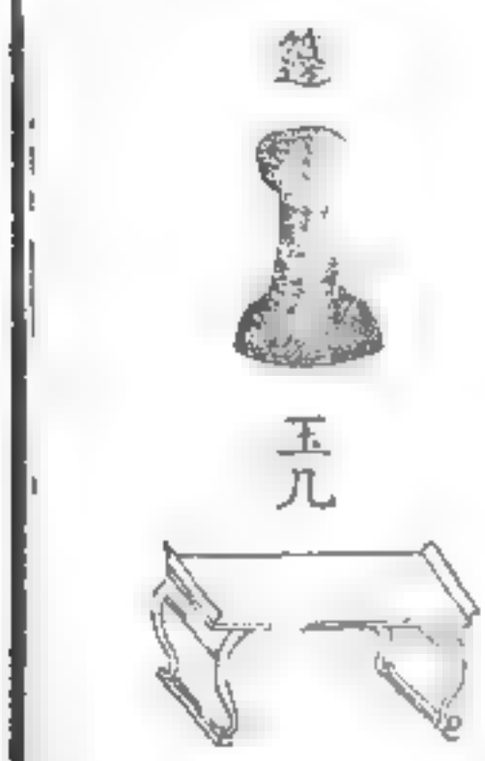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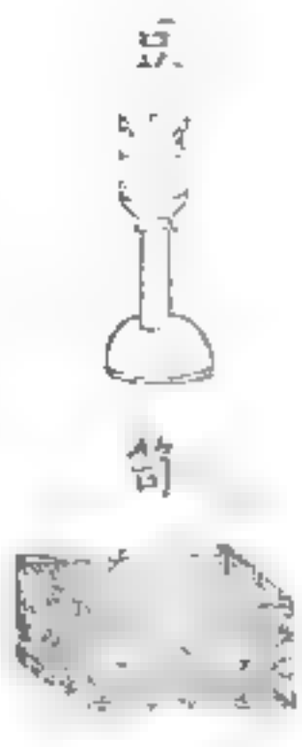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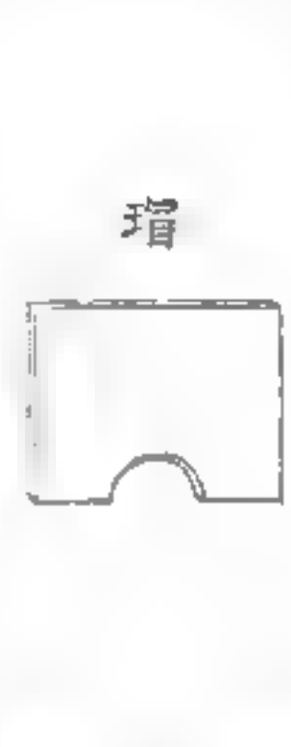

孔氏安國曰。介圭。尺二寸天子守之。瑑所以飾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剡上寸半。圭頭上起。刻之半圭曰璋。孔氏頴達曰。考工記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圭之大者。介大故知介尺二寸。而又有大。十二尺者。大于所執。故大圭長三尺。杼上。謂刻去上角。如今筍虡之上。杼以下。漸大至下。方正。以象地也。

孔氏安國曰。琬圭。以治德信。以結好。琰圭。以除慝。以易行。以除不善之行。以易人曰。琬圭九寸。琰圭九寸。判瑑圭。國而死之。地。珪判而有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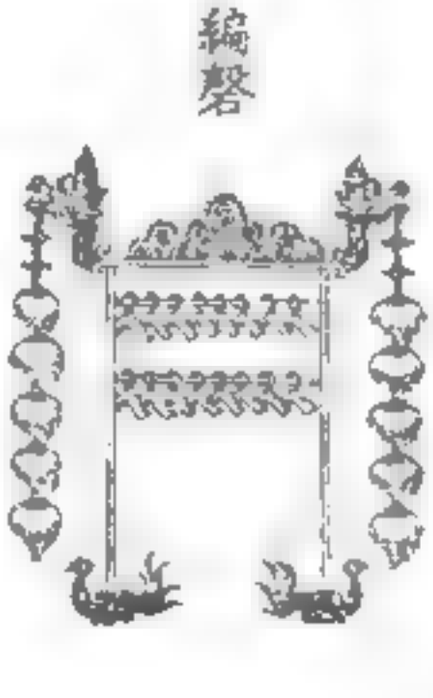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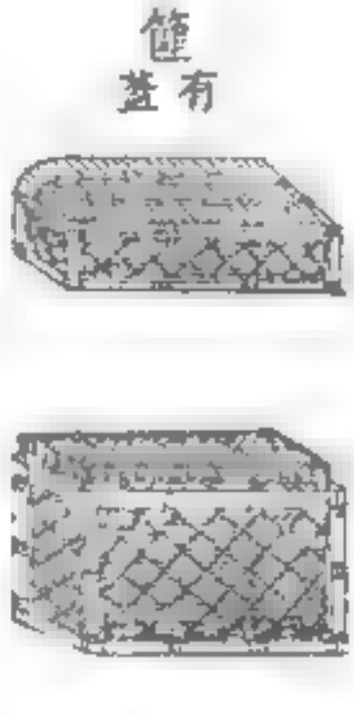

孔氏穎達曰。周禮小宰云。正歲帥理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其體以金爲之。舌有金木之異。木鐸木舌也。周禮教敺人以金鐸通敺。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是武事振金鐸。文事振木鐸也。

陳氏祥道曰。鼎下有足。上有耳。體有大小。修short之別。用有牛羊豕魚之異。舊圖。天子之鼎。飾以黃金。諸侯飾以白金。客一鼎。大夫羊鼎。飾以銅。客二鼎。而牛羊豕十。士豕鼎。飾以錫。客二鼎。而牛羊豕。鼎各以其首於足上。

蔡氏榮義曰。簋以竹爲之。長二尺。廣二尺。深六寸。足高一寸。如今小車笭。崇之。宋禮云。今俗所謂實於簋又盛。禮云。君臣異簋。其單言簋者。臣簋也。言膳簋者。君簋也。又有玉簋之簋。有盛食之簋。

太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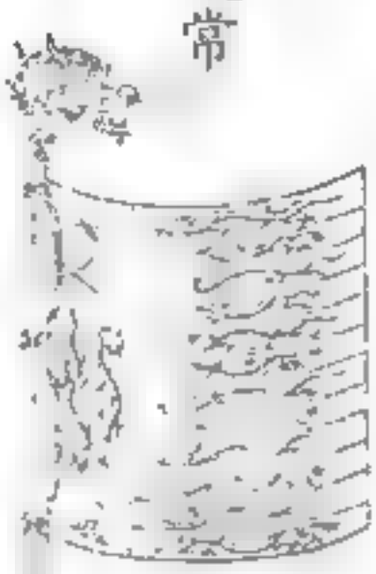

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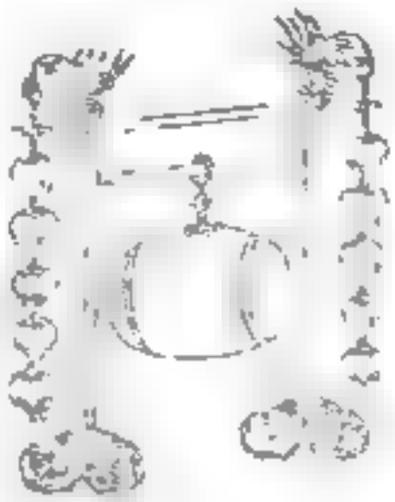

薛氏尚書考異曰案巾車王乘五輅建太常。有二游以祀。又觀禮注云王建太常。繫首盤日月。其下及游女畫升龍降龍。皆工幅。月縣鈴。鄭司農云。鼖鼓。鼓有兩面。又用弧張縿之幅。又畫柱矢於縿上。故謂人云畫旌旗矢是也。凡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設旄牛尾為之。縿於杠上。其杠長九仞。其游曳地。又左傳云。三尺游。昭其明也。據杜鄭二注。皆以三辰為日月星。蓋太常之上又畫星也。舊圖所畫為金龍頭。奮鬐動尾。銜結鈴及鈴綏。則古注旗及飾於竿首之遺制也。○鼖鼓。兩面鼓。人擊之。鼖鼓鼓軍事。注云大鼓曰鼖。長八尺。圍人云鼓長八尺。鼓四尺。謂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注云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

鉞

旄

干

戈

陳氏祥道曰。古文鉞。今文戉。鉞戉一也。斧鉞重於戉。故以金飾其柄也。

蔡氏沈曰。記車中指麾曰旌。旌者右手不作。故右秉白旄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五盾干櫓之屬。五兵之用。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故人詩其一矣。盾則夫人所秉。干以衛身。干欲其大。則夫人有之。○其盾畫以純畫。以象其鱗。乃下其緣以純也。

薛氏尚書考異曰。戈長六尺六寸。內倨句二寸。內倨句之注云戈今之句子戟。內謂胡以內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援正刃也。刃直子也。疏云胡子橫敵。敵向上。不倨不句。似擊之折殺也。柲長六尺六寸。

矛

胄

矢

弓

陳氏祥道曰。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矛上銳而旁勾。上銳所以象物生之芒。旁勾。所以象物生之勾。酋言其銳。夷言其易。銳者其體銳。長者其體易。此矛之辨也。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胄。兜鍪也。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胄。秦世已來。始有鎧兜。漢已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為之。因以作名也。

陳氏祥道曰。周禮司弓矢掌六弓。王弓弧弓。合九而成規。夾弓。庾弓。合五而成規。唐弓。大弓。合七而成規。王弧。王之弓。唐大諸侯之弓。夾庾。大夫之弓。王弧。旄矢。唐大田。凡之矧矢。唐大射。凡之矧矢。則夾庾。大夫。弓。則夾庾。甲之可知。○矢。箭長三尺。矧長六寸。刃長一寸。方言曰。鏑。東齊之矢。鬲而銳之。晉之間曰鍭。

大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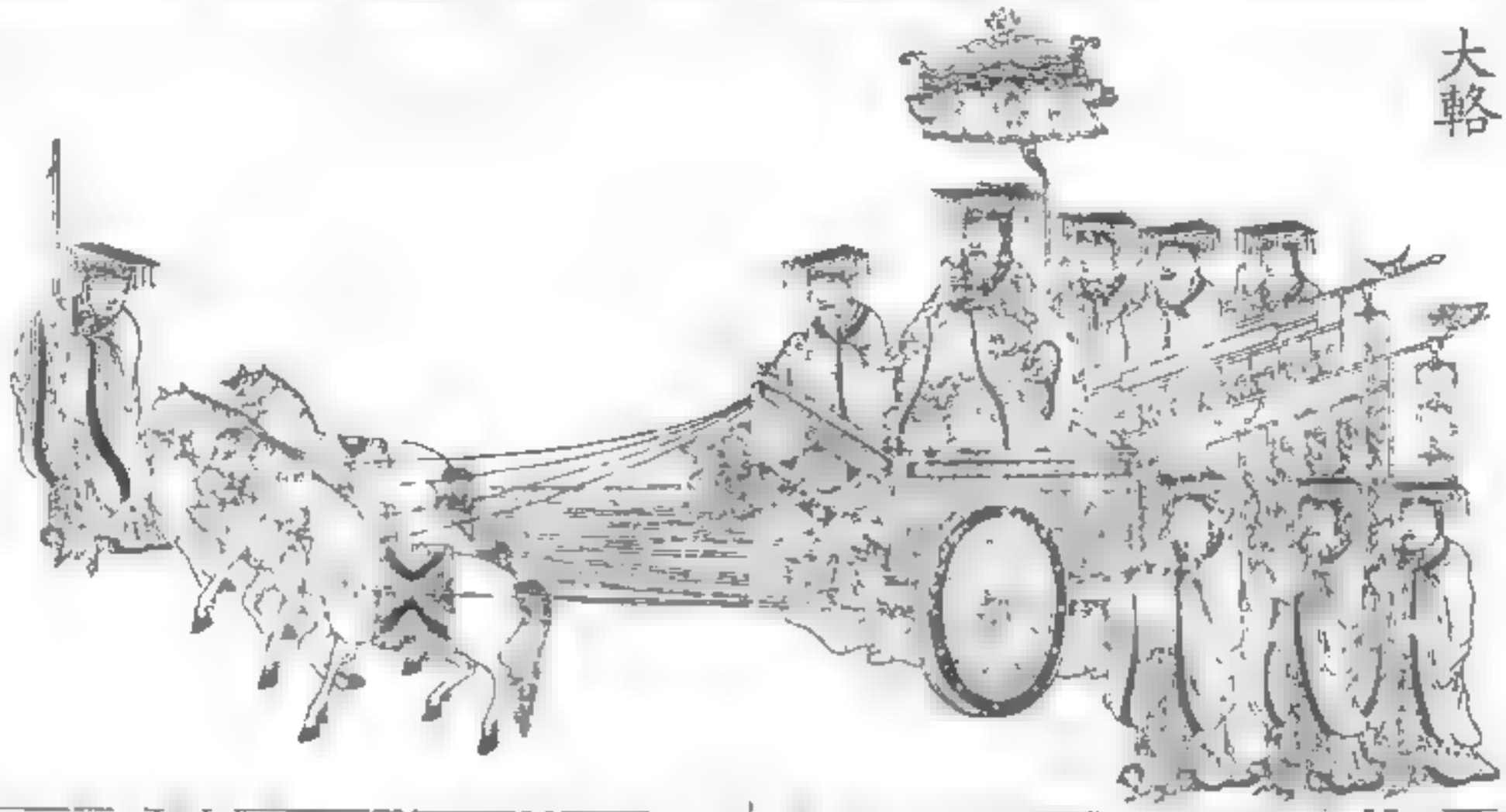

轟氏崇義曰。巾車掌王之五輅。玉金象革四輅。其飾雖異。其制則同。今特圖玉輅之一。兼太常之旂。以備祭祀所乘。其車式倣考工記。輪軓之崇。輹輈之狀。輻內輻外之制。大穿小穿之殊。蓋之所居。鈐音乞之所在。觀之則諸輅皆可知矣。

堯制五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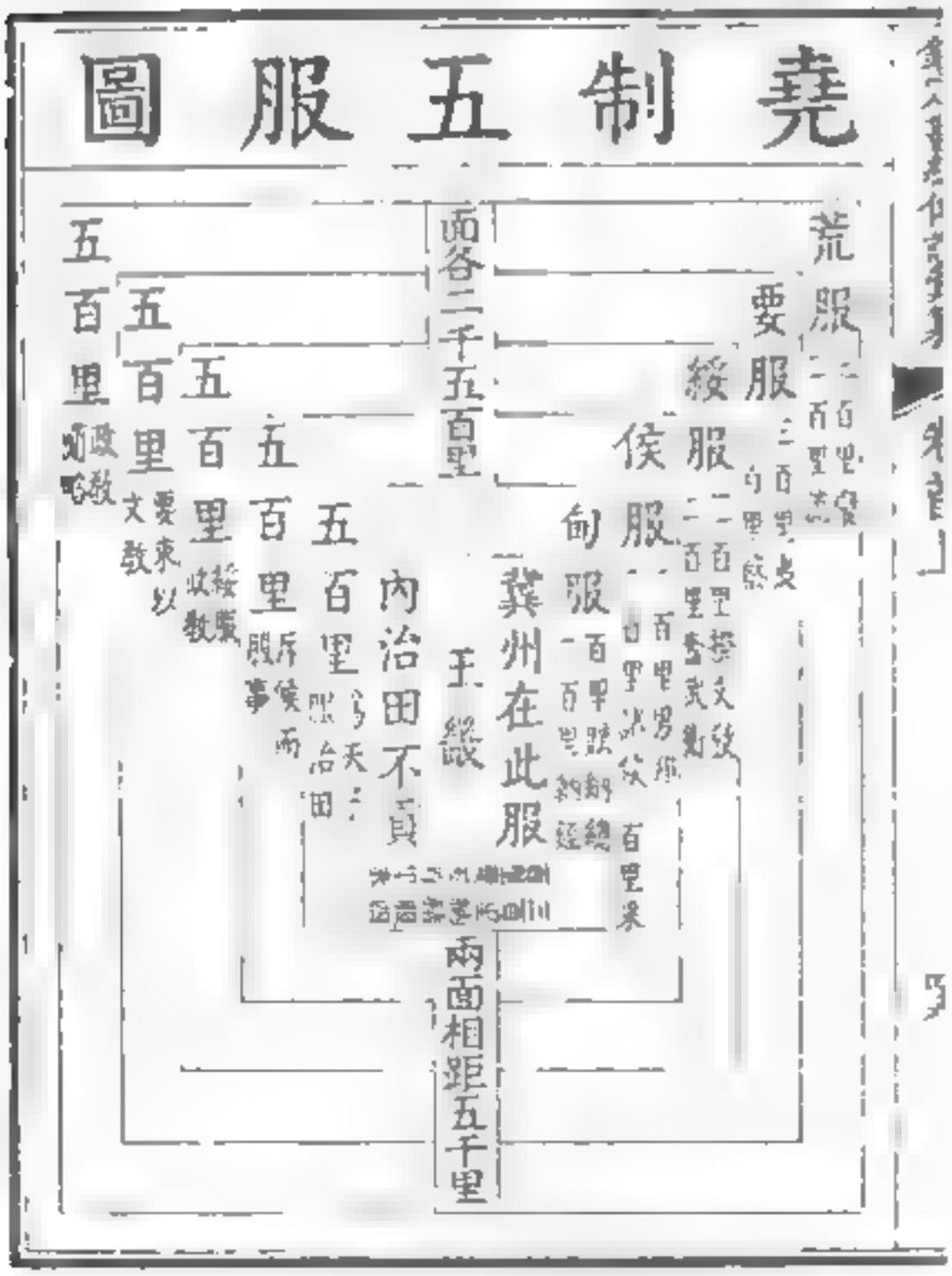

禹弼五服圖

堯制五服各五百里禹所弼每服五百里自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餘當侯服之內為九州為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餘當侯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為綏服當男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為要服當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餘當衛服

弼荒弼要弼綏弼侯弼甸王城　侯甸男采衛要夷鎮蕃

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為要服與甸服相距為七千里是九州之內去王城四千里其外五百里為荒服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侯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甸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男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采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衛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蠻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夷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鎮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蕃服之內去王城五千里四百里為要服內七千里

商七廟之圖

蔡氏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廟親盡則遷必有德之主乃祧此殷制陳氏師凱曰考廟王考廟也皇考廟也禰廟也此周制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皆在昭穆之內是也王制又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皆在昭穆之內是也王制又曰諸侯自祖考而下降一等故諸侯五廟而親盡則遷與天子同禮記曰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而七皆在昭穆之內是也禮記又曰王立七廟一壇一墠

召誥土中圖

正南
第一南表
第二中表
第三北表
第四東表
第五西表
北極出地
東西南北
正東
正西
正北
正南
春秋一分
夕入之日
春秋一分
初出之日
日中之景
尺有五寸
土圭之長
八尺之表
日南
日北
日東
日西
土圭等謂之地中
天地之所合也
四時之所交也
風雨之所會也
陰陽之所和也
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制其畿方千里而封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
正日影以求地中
日南則影多而短
日北則影少而長
日東則晷夕多而昳
日西則晷朝多而昳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
謂之地中
天地之所合也
四時之所交也
風雨之所會也
陰陽之所和也
然則百物阜安乃建

今定禹貢隨山濬川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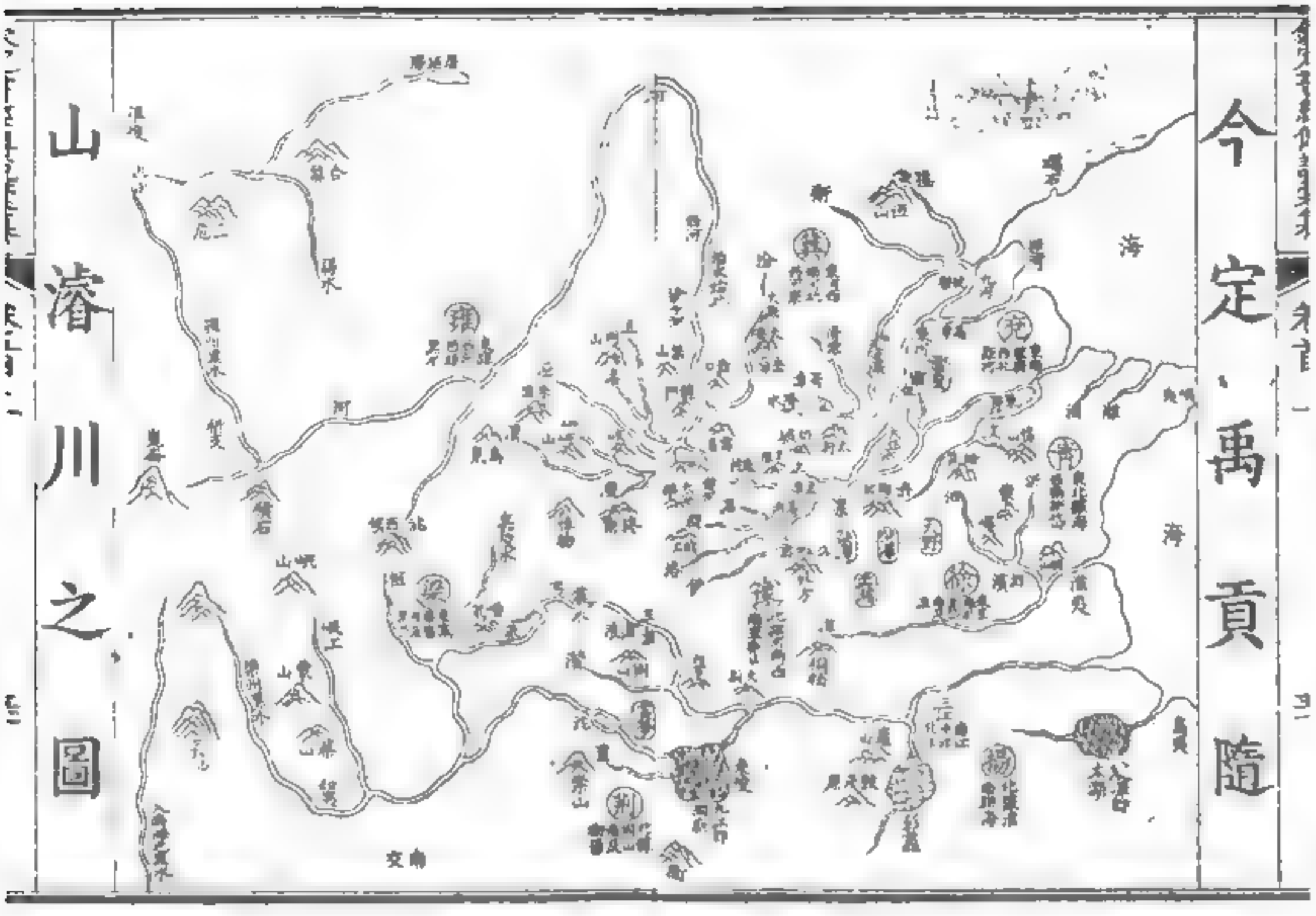

濬畎澮

周禮考工記
耜廣五寸二
耜爲耦一耦
之伐廣尺深
尺謂之畎田
首倍之廣二
尺深二尺謂
之遂九夫爲
井井閒廣四
尺深四尺謂
之溝方十里
爲成成閒廣
八尺深八尺
謂之洫方百
里爲同同閒
廣二尋深二
仞謂之澮專
達於川凡天
下之地勢兩

禹貢任土作貢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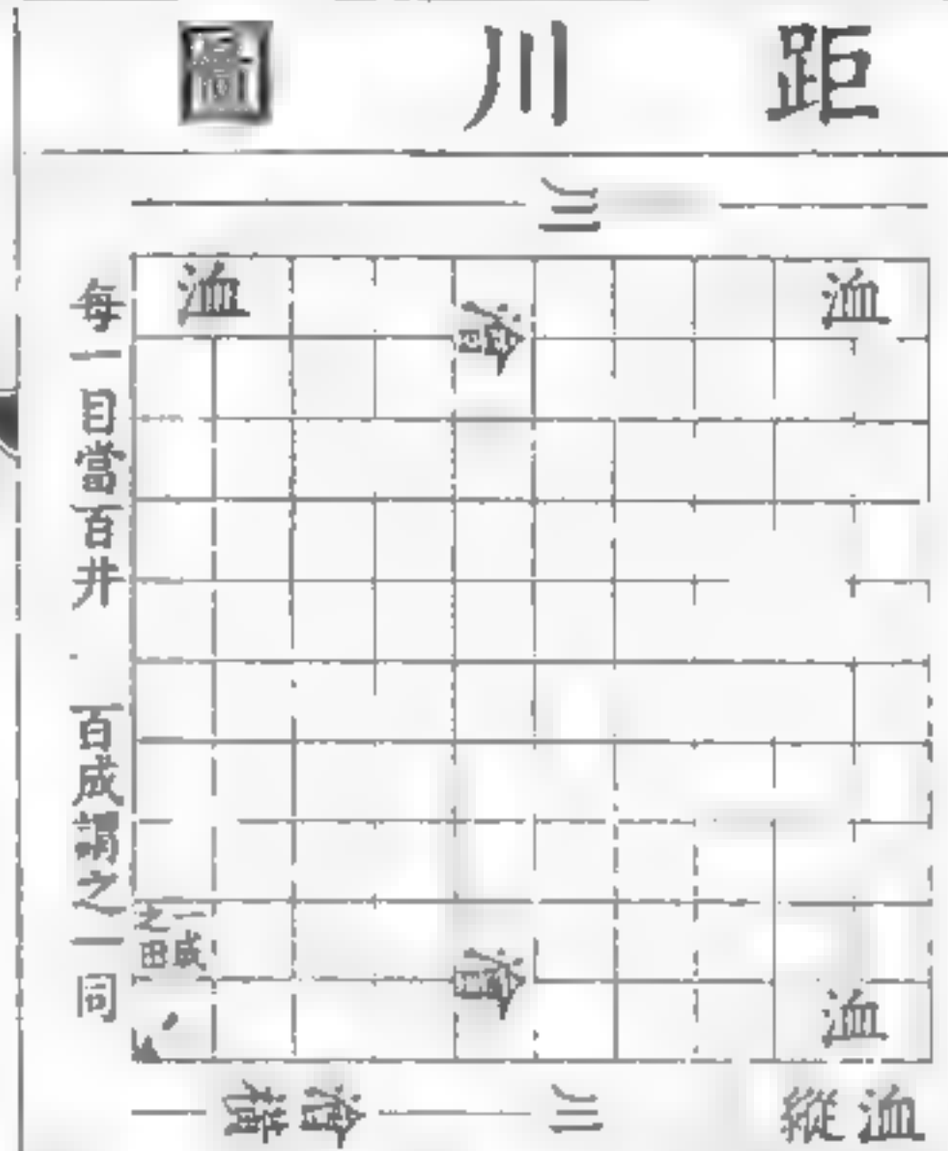

距川圖

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途焉、舜天沈曰、九州之川禹周禮一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溝倍溝之間廣二尋深四仞曰洫倍洫之間廣四尋深八尺曰澮各以淮之水使各通於海大者也先王九川之水使各通於海大者通田間有遂有溝有洫有澮水道以小注大也先王九川之水使各通於海大者通於川。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上

蔡氏沈曰。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冀。王畿之地。天子所自治。併與場圃園田漆林之類而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賦非盡出於田也。故以賦屬於厥土之下。餘州皆田之賦也。故先田而後賦。又案九州之賦。皆每州歲入總數。以九州多寡相較而爲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責其出是等賦也。冀獨不言貢篚者。冀。天子封內之地。無所事於貢篚也。○篚。竹器。筐屬。古者幣帛之屬。則盛以篚篚而貢焉。經曰。篚厥玄黃。是也。林氏曰。有貢又有篚者。所貢之物入於篚也。○劉氏元瑞曰。召公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予觀禹貢九州貢篚。亦以服食器用爲要。而冀州獨不言貢篚者。蓋畿甸之內。賦其總經秸粟米也。總經秸粟米者。食爲土貢之要也。兗之蠶絲。孫之絺紵。是衣服之用。亦爲土貢之要也。自服食之外。則器用之若夫路南金犀革象齒珠貝之類。非服食器用之物。貴其土產也。皆遠於幾甸。而或貢於要荒之服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

綱領一 此篇論刪書傳書源流今文古文

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鄭氏康成曰。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

司馬氏遷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隋經籍志云。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其善者為百篇。

孔氏穎達曰。聖賢闡教。事顯於言。言愜羣心。書而示法。因號曰書。後人見其久遠。自於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來之書。故曰尚書。

林氏之奇曰。孔子之前。書之多寡。不可得而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為尚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為世法者百二十篇。為尚書。此說不然。古書簡質。必不如是之多也。班孟堅藝文志。於古今書外。又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號

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於周時所刪去者。纔七十一篇。自周以前。疑愈少矣。謂有三千餘篇。非也。

許氏謙曰。聖人欲納天下於善。無他道焉。惟示之觀戒而已。故孔子於春秋。嚴其褒貶之辭。使人知所懼。於書。獨存其善。使人知所法。以上論刪書

陸氏德明曰。書者。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錄。及秦禁學。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伏生授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伯。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為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府。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歙以上八世皆為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受尚書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少府太子太傅。受尚書官至丞相。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翁生授殷崇。琅邪人。為博士。及龔勝。字君賓。楚人。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人。為博士。及鮑宣。字子都。渤海人。官至司隸。後漢濟陰曹曾。字伯山。諫大夫。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河南尹。又陳留

陳侒。字叔明。受業於丁鴻。樂安牟長。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並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字春卿。太子太傅。太常。受尚書於朱普。東觀漢紀云。榮事九江朱普。字少文。文即普字。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漢紀云。門生為公卿者甚衆。學者慕之以為法。榮子郁。以書授和帝。官至侍中太常。郁子焉。復以書授安帝。官至太子太傅。太尉。張生。濟南人。為博士。授夏侯都尉。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昌邑太傅。始昌傳族子勝。字長公。後屬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受詔撰尚書說。尚書章句

二十九卷。號為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國孔霸。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為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太中大夫。號褒成君。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光又事牟卿。堪授魯國牟卿。為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卿。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為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君。王莽時博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為九卿。齊炔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為博士議郎。太子少傅。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至少府。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騎都尉。及鄭寬中。字次儒。至少子。山陽張無故。字子回。為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尚書事。信都泰恭。字延君。城陽內史。陳留假倉。字子驕。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為博士。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尚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秦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子。名餘。封於魯。謚恭王。於壁中得之。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官至諫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為隸古寫之。增多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安國又受詔為古文尚書傳。不獲奏上。藏之私家。藝文志云。未列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

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名譚授清河胡常常字少子爲博士至部刺史常授琅邪王璜及平陵涂惲涂惲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惲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案今馬鄭所注竝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字仲眞汝南人○隋經籍志作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舜曰徵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變爲今文集注俗閒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竝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一人近惟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李氏延壽曰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李鉉河閒權會竝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名炫劉士元名焯始得費虨義疏乃留意焉○劉焯少與炫爲友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所是非著五經述議行於世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時稱二劉

劉氏昫曰孔穎達明鄭氏尚書同郡劉焯名重海內穎達遣其門焯初不之禮穎達請質疑滯多出其意表焯改

容敬之。

朱子曰。諸經皆以注疏爲主。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

呂氏德秀曰。蔡季默。名沈。西山先生。名定。季子也。從文公遊。文公晚年訓傳諸經略備。獨書未及整理。視門生求可付者。遂以屬君。君沉潛反復數十年。然後克就。其書考序文之誤。訂諸儒之說。以發明二帝三王羣聖賢用心之要。洪範洛誥泰誓諸篇。往往有先儒所未及者。

吳氏師道曰。東萊呂成公。名祖謙。倡明正學。四方來者至千餘人。淸江時氏名鐸字壽卿者。公同年進士。與弟鎜。率其家羣從弟子十餘人。悉從公遊。若溪。若瀾。若涇。尤時氏之秀。成公輯書說。自秦誓泝洛誥。未畢而卒。瀾以平昔所聞纂成之。

金氏履祥曰。朱子傳注諸經略備。獨書未及。嘗別出小序。辨正疑誤。指其要領。以授蔡氏而爲集傳。諸說至此有所折衷矣。而書成於朱子旣沒之後。門人語錄未萃之

前。猶或不無遺漏放失之憾。

楊氏士奇曰。書傳纂疏。元陳櫟輯。今讀書傳者。率資此書。及董鼎纂注。尤詳備。學者多未及見。以上論傳書源流

孔氏臧與弟安國書曰。舊章潛於壁室。歆爾而見。豈非聖祖之靈。欲令讚明其道。以闡其業。雖爲今學。亦多所不信。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古文乃有百篇邪。知以今讎古之隸。篆推科斗。已定五十餘篇。竝爲之傳。

家語。孔衍上成帝書曰。臣祖安國。以經學見稱前朝。得古文科斗尚書。訓傳其義。其典雅正實。與世所傳者不同日而語也。光祿大夫向。以爲其時所未施之故。不記於別錄。臣竊惜之。

班氏固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

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顏氏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

范氏蔚宗曰。劉陶。明尚書。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

孔氏穎達曰。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師祖孔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竝與孔異。

劉氏安世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尚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書。今不見矣。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自濟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尤勝諸家。則今尚書是也。

林氏之奇曰。賈馬鄭服。皆不見古文尚書。至晉齊閒。其書漸出。及隋開皇二年。求遺書。得舜典。然後五十八篇方備。孔氏書始出。皆用隸書。今之所傳。乃唐天寶所定之本也。

朱子曰。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大禹謨說命。高宗肜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升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問。尚書古文今文有優劣否。曰。孔壁之傳。漢時卻不傳。只是司馬遷曾師授。如伏生尚書。漢世卻多傳者。鼂錯以伏生不曾出。其女口授。有齊音不可曉者。以意屬成。此

載於史者。及觀經傳。及孟子引享多儀。出自洛誥。卻無差。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卻不記得易底。然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如今人書簡說話。雜以方言。一時記錄者。有一般是做出告戒之命者。疑盤誥之類。是一時告語百姓。盤庚勸諭百姓遷都之類。是出於記錄。至於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冏命之屬。或出當時做成底詔誥文字。如後世朝廷詞臣所為者。

章氏如愚曰。書學不同。非伏生之由也。蓋古人傳授。點定大義。則意見義通。無俟乎訓詁之末也。生當煨燼之餘。授書於人。其所誦者傳之。其所忘者闕之。於大義既末有害。而盤誥聱牙。自是書之本體。亦非生所改易也。典謨貢範。同出於生。而明白坦亮如彼。獨盤誥有艱深焉。則其書之所以艱深。非齊音使然。而世儒之所以疑生者。皆非其實也。

金氏履祥曰。孔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計必兼有今文諸篇。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今文。是以古文多平易。今文多艱澁。

陳氏第曰。孔安國古文二十五篇。至東晉始顯。唐人疏之。始大行於世。未有議其為偽者。宋吳才老始曰。安國所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吳草廬因之曰。二十五篇。采輯補綴。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秦漢以前之文。愚竊以為過也。今文自殷盤周誥外。若堯典、皐謨、甘誓、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牧誓、洪範、無逸、顧命、何嘗不文從字順乎。左國禮記諸書。稱引二十五篇。彬彬具在。今謂作古文者采綴為之。是倒置本末。而以枝葉作根幹矣。且其紀綱道德。經緯人事。深沉而切至。高朗而矯健。又安見其平緩卑弱乎。孔穎達曰。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詞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可謂知言也已。以上論今文古文

綱領二　此篇論尚書大旨體例及書序

禮記。疏通知遠。書教也。

孔氏鮒曰。子曰。吾於帝典。見堯舜之聖焉。於大禹皐陶謨益稷。見禹稷皐陶之忠勤功勳焉。於洛誥。見周公之德焉。故帝典。可以觀美。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皐陶謨益稷。可以觀政。洪範。可以觀度。泰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誡。通斯七者。則書之大義舉矣。

董氏仲舒曰。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堯舜三王之業。皆由仁義爲本。

揚氏雄曰。說事者莫辨乎書。○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

劉氏勰曰。子夏歎書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言昭灼也。○尚書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

劉氏知幾曰。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

司馬氏光曰。尚書者。二帝三王嘉言要道。盡在其中。爲政之成規。稽古之先務也。欲求楷模。莫盛於此。

張子曰。欽明文思。堯德也。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舜德也。

之德與堯不同。蓋聖人有一善之源。足以兼天下之善。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蓋知所本。○堯舜之心。其施直欲至於無窮。言朔南暨聲教。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是猶有限。此外更有去處。修己以安百姓。欲得人人如己。然安得如此。○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皆虛其心以受之也。則天下享唐虞夏商之治。○堯與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是聖人。○萬物皆只是一箇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是天理自然當如此。人幾時與。與則便是私意。

會氏鞏曰。唐虞爲二典者。所記獨其迹耳。并與其深微之

意而傳之。方是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

楊氏時曰。書存者五十九篇。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堯舜禹授受之際。豈不重哉。而所言止此。仲虺稱湯曰。建中於民。箕子陳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然則帝之所以爲帝。王之所以爲王。率此道也。夫所謂中者。豈執一之謂哉。亦貴乎時中也。時中者。當其可之謂也。後世昧執中之權。而不知時措之宜。徇名失實。烏足與論聖人之

中道哉。

朱子曰。堯舜禹之相授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舜禹。皆大聖人也。生而知之。宜無事於學矣。而猶曰精曰一曰執者。明雖生而知之。亦資學以成之也。○日新又新。昔成湯所以反之而至於聖者。正惟學於伊尹。而有得於此。故稱其德者。曰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又曰從諫弗咈。改過不吝。又曰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皆日新之謂也。至

詩所謂聖敬日躋者。則其語意。於日新爲至近。而敬之一字。又見其所以日新之本。蓋不如是。則亦何地可據。而能日繼其功哉。至武王受師尚父丹書之戒。而於几席觴豆刀劍戶牖盥盤。莫不銘焉。則亦聞湯之風而興起者。皆可以爲萬世帝王之法矣。

王氏炎曰。爲治有定法。天下無定時。時異則法異。雖堯舜禹相授一道。法亦不能無損益。分劃九州。堯之制也。然舜則析爲十有二州。分命羲和。堯之制也。至夏則羲和合爲一官。聖人順人情。觀世變。立法經治。雖不可變古。亦不可泥古也。

王氏應麟曰。仲虺之誥。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書。○湯之誥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武之誓曰。惟人萬物之靈。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命之性。孟子所謂性善。淵源遠矣。○虞之賡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之權輿也。洪範無偏無陂。至歸其有極。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

同一機。伊訓三風十愆。自聖謨洋洋而下。亦叶其音。蓋欲日誦是訓。如衛武公之抑戒也。

陳氏淳曰。堯舜禹湯文武。更相授受。中天地爲三綱五常之主。皐陶伊傅周召。又相與輔相。躋天下文明之治。

董氏鼎曰。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修齊治平之目。卽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爲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曆。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修己任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故嘗謂六經莫備於書。

易主卜筮。卽洪範之稽疑也。禮主節文。卽虞書之五禮也。詩主咏歌。卽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卽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卽皐謨命德討罪之權也。帝王修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學者其可不盡心焉。

方氏孝孺曰。堯舜禹功德之盛。未足見聖人之大。於處盛美而不居。然後可見其量也。

章氏陳曰。韓子有言。記事者必提其要。若天文地理圖書律呂四者。皆書之要也。

許氏謙曰。堯典以欽之辭始。益稷以欽之辭終。則堯舜傳心之要可知矣。○舜之兢兢業業。禹之祗台德先。成湯之慄慄危懼。文王之小心翼翼。皆敬謹之謂也。○人君之德。惟明爲先。書稱堯曰欽明。舜曰文明。禹曰明明。湯曰克明。文王曰若日月之照臨。皆言明也。明則在己之理欲判然。在人之邪正別白。處己處人。萬事皆得其當矣。○易雖古於書。然伏羲時。但有卦畫而無文辭。文辭實始於書。故凡言德。言聖。言神。言心。言道。言中。言性。言天。言命。言誠。言善。言一之類。諸性理之名。多見於書。

蔡氏與父曰。爲人君而建極馭寓。不可不知書。爲人臣而爲德爲民。不可不知書。爲庶人而遵由道路。不可不知書。以上論尚書大旨

孔氏穎達曰。書體爲例有十。一曰謨。二曰貢。三曰

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
舜典二篇。典也。大禹謨皐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
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誓也。仲虺之
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
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囧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
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
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

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從
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肜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
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於受。亦誥也。武成云。識
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
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
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
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
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既無體例。隨
便爲文。

鄭氏樵曰。典謨訓誥誓命。孔安國以爲書之六體。由今觀
之。有一篇備數篇之體。如大禹謨皐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
則是謨亦有誓也。說命曰。王庸作書以誥。則是命亦有
誥也。以至益稷洪範。本謨而不言謨。旅獒無逸。本訓而
不言訓。盤庚梓材。本誥不言誥。胤征不言誓。君陳君牙
不言命。大抵五十八篇之中。聖人取予之意。各有所主。
有取於治亂興廢之所由者。如典謨訓誥湯誓之類是

也。有世不得以爲治。而有取其言以傳遠者。如五子之
歌君牙囧命是也。有取其事以傳遠者。胤征是也。有取其意者。
呂刑是也。有特記其時者。文侯之命是也。有以示戒勸
者。費秦誓是也。與三百篇之美刺。二百四十二年之褒
貶。無以異也。

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
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
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

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理。或更歲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

董氏鼎曰。陸德明以六體分正攝。蓋以典謨訓誥誓命名篇者爲正。不以名篇而在六體之類者爲攝。然古之爲書者。隨時書事。因事成言。取辭之達意而已。豈如後之作文者。求必合體制也。孔氏以六體言。大槩已舉。雖不以六字名篇。合其類。則是亦正也。何以攝爲。

陳氏櫟曰。書體有六。典謨訓誥誓命是也。今篇名元有此六字者。固不待言矣。其無此六字。如太甲。咸有一德。旅獒。無逸。立政。訓體也。盤庚。西伯戡黎。微子。多士。多方。君奭。周官。詰體也。肹征。誓體也。君陳。君牙。呂刑。命體也。雖其間不無簡編之殘斷。字語之舛訛。然上自堯舜之盛。下逮東周之初。二千餘年之事。猶賴此可考焉。以上論書體例

孔氏穎達曰。書序。鄭玄馬融王肅。竝云孔子所作。依緯文也。百篇。凡六十三序。

林氏光朝曰。序乃歷代史官相傳。以爲書之總目。猶詩之有小序也。

朱子曰。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然後人亦自理會他本義未得。且如皐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重也。序者本意先說皐陶。後說禹。謂舜欲令禹重說。故將申字係禹字。蓋伏生書以益稷合於皐陶謨。而思曰贊贊襄哉。與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相連。申之二字。便見是舜令禹重言之意。此是序者本意。今人都不如此說。○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問除書序不以冠篇首者。豈非有所疑於其間邪。曰。誠有可疑。且如康誥第述文王。不曾說及武王。只有乃寡兄是說武王。又是自稱之詞。然則康誥是武王誥康叔明矣。但緣其中有錯說周公初基處。遂使序者以爲成王時事。此豈可信。曰。然則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將以

封之乎。又曾見吳才老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亦自有理。

馬氏廷鸞曰。書序自爲一編。故以昔在帝堯起於篇首。後接舜典。則曰虞舜側微。接禹謨則曰皐陶矢厥謨。禹成厥功。益足證古序自爲一篇。而相續之辭如此。蓋史氏舊文也。

何氏異孫曰。書序。東萊呂氏以爲皆孔子文。而朱文公悉以爲非。蔡傳以爲周秦間人文字。有合經處。中間略有得春秋意者。如武成洪範費誓秦誓數篇。東萊見一二處中有似春秋。遂以爲皆孔子之書。不知各篇元自有史官敘作書之意。儘自明白。

金氏履祥曰。前漢書言張霸采左傳書敘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衞宏作詩序。衞宏之云。朱子嘗引之以證詩序之僞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秦誓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之類。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其爲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

朱氏升曰。古文書序。自爲一篇。孔注移之各冠篇首。序文與書本旨。往往不協。蔡氏置於後以存其舊。蓋朱子所授之旨也。以上論書序

綱領二 此篇論讀書之法及諸家書解得失

王氏通曰。昔聖人之述書也。帝王之制備矣。故索焉而皆獲。

張子曰。尚書難看。蓋難得胸臆如此之大。只欲解義則無難也。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禍福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只爲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己。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大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

程子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即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三代忠質文。其因時之尚然也。夏

近古。人多忠誠。故爲忠。忠弊。故救之以質。質弊。故救之以文。非道有弊也。後世不守。故浸而成弊。雖不可以一二事觀之。大槩可知。○漢儒之談經也。以三萬餘言明堯典二字。可謂知要乎。惟毛公董相。有儒者氣象。

朱子曰。聖人千言萬語。只是說箇當然之理。恐人不曉。又筆之於書。自書契以來。二典三謨伊尹武王箕子周公孔孟。都只如此。可謂盡矣。只就文字間求之。句句皆是。做得一分。便是一分工夫。非茫然不可測也。但恐人自不子細求索之耳。○問尚書難讀。蓋無許大心胸。他書亦須大心胸方讀得。如何程子只說尚書。曰。他書卻有次第。且如大學自格物致知以至平天下。有多少節次。尚書只合下便大。如堯典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至黎民於變時雍。展開是大小大。分命四時成歲。便是心中包一箇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底天方見得恁地。若不得一箇大底心胸。如何了得。○尚書初讀甚難。似見於己不相干。後來熟讀。見堯舜禹湯文武之事。皆切於己。○尚書先將文義分曉者讀之。聱牙者且未讀。如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皐陶稷契伊傅周召所言所行。最好綱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問鄭可學尚書如何看。曰。須要考歷代之變。曰。世變難看。唐虞三代事。洁大濶遠。何處測度。不若求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湯誓。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大抵尚書有不必解者。

有須著意解者。不必解者。如仲虺之誥太甲諸篇。只是熟讀。義理自分明。何俟於解。如洪範。則須著意解。如典謨諸篇。辭稍雅奧。亦須略解。若如盤庚諸篇。已難解。而康誥之屬。則已不可解矣。○學者須是有業次。且如讀堯舜典。曆象日月星辰。律度量衡。五樂五禮之類。禹貢山川。洪範九疇。須一一理會令透。今人只做得西漢以下工夫。無人就堯舜三代原頭處理會來。○問書當如何看。曰。且看易曉處。其他不可曉者。不要强說。縱說得

出。恐未必是當時本意。○尚書中盤庚五誥之類。實是難曉。若要添減字硬說將去儘得。然只是穿鑿。終恐無益耳。○如堯典舜典皐陶謨益稷。出於伏生。便有難曉處。如載采采之類。大禹謨便易曉。如五子之歌。胤征。有甚難記。卻記不得。至如泰誓武成皆易曉。只牧誓中便難曉。如五步六步之類。如大誥康誥文侯之命。穆王之時。罔命君牙易曉。到呂刑亦難曉。便是未易理會。○商書中伊尹告太甲五篇。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得極切。其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爲人主言。然初無貴賤之別。宜取細讀。令人不於此等處理會。卻只理會小序。○書中周公之言便難讀。立政君奭之篇是也。最好者惟無逸一書。中間用字。亦有譎張爲幻之語。至若周官蔡仲等篇。卻是官樣文字。必出於當時有司潤色之文。非純周公語也。○問書何緣無宣王書。曰。是當時偶然不曾載得。○尚書只是虛心平氣。闕其所疑。隨力量看。教浹洽。便自有得力處。不須預爲計較。必求赫赫之功也。○道夫

請點尚書以幸後學。曰。某今無工夫。曰。先生於書既無解。若更不點。則句讀不分。後人承舛聽訛。卒不足以見帝王之淵懿。曰。公豈可如此說。焉知後來無人。道夫再三請之。曰。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令人卻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某嘗欲作書說。竟不曾成。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他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便得。

黃氏鎮成曰。道德仁聖統乎心。制作名物達於事。內外之道合。而帝王之政備矣。然統乎心者。先後古今。脗合無二。達於事者。儀章器物。因革無存。故求帝王之心易。而

考帝王之事難。

薛氏瑄曰。古人敘事之文。極有法。如禹貢篇首。以數土莫高山大川爲一書之綱。次冀州。以王畿爲九州之首。次八州。次導山。次導水。以見經理之先後。次九州。四隩。九川。九澤。四海。以結經理之效。次制貢賦。立宗法。祇台德先。分五服。以述經理之政事。而終之以聲教訖于四海。執圭以告厥成功。始終本末。綱紀秩然。非聖經其能然

乎。○洪範篇。造化氣數天理人事皆具。書之易也。○一五行之疇。於八疇無不包。誠以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天下之理。豈有出於無極太極之外者哉。其旨深矣。○二五事。踐形盡性之學備於此。○典謨仲虺成湯伊傅諸書。尤切於學者。以上論讀書之法

歐陽氏修曰。箕子陳洪範。條其事為九類。別其說為九章。考其說。不相附屬。劉向為五行傳。通取五事皇極庶徵附於五行。以為八事皆屬五行與。則至於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之類。又不能附。至俾洪範之書。失其倫理。所謂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也。然自漢以來。未有非之者。

朱子曰。尚書注疏。程張之外。蘇氏說亦有可觀。但終是不純粹。林少穎說召誥已前亦詳備。聞新安有吳才老禪傳。頗有發明。卻未曾見。諸家雖或淺近。要亦不無少補。但在詳擇之耳。不可以篇帙浩汗。而遽憚其煩也。○諸說。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

然其間儘有好處。○書疏載在璿璣玉衡處。先說箇天。今人讀著。亦無甚緊要。以某觀之。若看得此。亦可以粗想象天之形。與日月星辰之運。進退疾遲之度。皆有分數。而曆數大槩。亦可知矣。○古人說話皆有源流。荊公解聰明文思處。牽合洪範之五事。此卻是穿鑿。如小旻詩云。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卻合洪範五事。此人往往曾傳箕子之學。劉文公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等語。亦是有所師承。不然。亦必曾見上世許多遺書。故其時人得以觀覽。而剽聞其議論。當時諸國想亦有書。若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但比王都差少耳。故孔子看了魯國書。猶有不足。得孟僖子以車馬送至周。入王城見老子。因得徧觀上世帝王之書。○胡安定書解。未必是安定所注。行實之類不載。但言行錄上有少許。不見有全部。專破古說。似不是胡平日意。又聞引東坡說。東坡不及見安定。必是僞書。○

曾彥和。名畎。熙豐後人。解禹貢林少穎吳才老甚取之。○林書儘有好處。但自洛誥已後。非他所解。○問書解誰者最好。莫是東坡書爲上否。曰。然。又問但若失之簡。曰。亦有只消如此解者。又云。說著處直是好。他看得文勢好。又筆力過人。發明得分外精神。○尚書句讀。王介甫蘇子瞻整頓得數處甚是。見得古注全然錯。○胡氏闢得吳才老解經亦過當。才老於考究上極有功夫。只是義理上。自是看得有不子細。○因論書解。必大曰。舊聞一士人說。注疏外當看蘇氏陳氏解。曰。介甫解亦不可不看。書中不可曉處。先儒既如此解。且只得從他說。但一段訓詁如此說得通。至別一段如此訓詁便說不通。不知如何。○荊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强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荊公穿鑿。他卻有如此處。若後來人解書。又卻須要解盡。○李經叔異。伯紀名綱丞相弟。解書甚好。亦善考證。○呂伯恭解書自洛誥始。某問之曰。有解不去否。曰。也無。及數日後謂某曰。書也是有難說處。今只是强解將去爾。要之伯恭卻是傷於巧。○向在鄱湖。見伯恭欲解書。云且自後面解起。今解至洛誥。有印本是也。其文甚鬧熱。某嘗問伯恭書有難通處否。伯恭初云。亦無甚難通處。數日問。卻云果是有難通處。○後數年再會於衢。伯恭始謂予曰。書之文誠有不可解者。甚悔前日之不能闕所疑也。伯恭所以告子者。雖其徒或未必知。讀者知求伯恭晚所欲闕者而闕之。庶幾得其所以書矣。○元祐說命無逸講義及晁以道葛子平程泰之吳仁傑數書。可便參訂。序次當以注疏爲先。疏節其要者。以後只以時世爲先後。西山閒有發明經旨處。固當附本文之下。其統論卽附篇末。記得其數條。理會點句。及正多方多士兩篇。可併考之。○史丞相名浩書。亦有好處。如命公後衆說皆云命伯禽爲周公之後。史云成王既歸。命周公在後。看公定予往已一言。便見得是周公且在後之意。○薛士龍名季宣書解。其學問多於地名上有功夫。

陳氏振孫曰。陸佃農師撰二典義通考一卷。佃爲王氏學。長於考訂。○葉少蘊名夢得博極羣書。強記絕人。書與春秋之學。視諸儒爲最精。○鄭樵漁仲撰通考七卷。其目曰糾繆四。闕疑一。復古二。樵以遺逸召用。博聞洽見。然近迂僻。

方氏岳曰。滕溪齋先生名璘與其弟合肥令君名珙同登晦翁之門。學者謂之新安兩滕。和叔名鉛漸涵於二父之淵源。披剝於百家之林藪。著尚書大意。

黃氏震曰。經解惟書最多。至蔡九峰參合諸儒要說。嘗經朱文公訂正。其釋文義。既視漢唐爲精。其發指趣。又視諸家爲的。

董氏鼎曰。安國之傳。不無可疑。而穎達之疏。惟詳制度。至宋諸儒數十家。而後其說漸備。又得文公朱子有以折其衷。而悉合於古。雖集傳之功未竟。而委之門人九峰蔡氏。既嘗親訂定之。則猶其自著也。

陳氏櫟曰。余編書傳。宗朱蔡。采諸家。附已見。大略與深山

董氏相類。第不盡載蔡傳於前爾。

戴氏表元曰。雙溪王先生名炎著尚書小傳。訓詁家所未及。於時文公假令尚在。當有莫逆於言辭文字之間者。

黃氏潛曰。許白雲先生名謙書說。時有與蔡氏不能盡合者。要歸於是而已。

李氏祁曰。九峰蔡氏。親受朱子指畫。作爲集解。其微辭隱義。諸家或所未發。蔡氏亦止據其所長而采之。使當時復有他說。則亦必在所不遺矣。

歸氏有光曰。王荊公曾文定公皆有洪範傳。其論精美遠出二劉敞字仲馳一孔武仲字仲之上。

李氏維楨曰。金壇王中丞名樵日記。裒錄百家訓詁。於經旨多所發明。

郝氏穆曰。朱子於經傳多有訓釋。惟尚書則否。蓋以其多錯簡脫非古文之全也。蔡氏書傳序云。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則其他固未之及。世所傳有朱子書說。蓋當時門人取語錄文集中語以成之。非朱子意也。以上論諸家書

解得
失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

書序

漢劉歆曰孔子修易序書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今考序文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義而識見淺陋無所發明其間至有與經相戾者於已亡之篇則依阿簡略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作明甚顧世代久遠不可復知然孔安國雖云得之壁中而亦未嘗以爲孔子所作但謂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與討論墳典等語隔越不屬意亦可見今姑依安國壁中之舊復合序爲一篇以附卷末

而疏其可疑者於下云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安國既以同序爲卷檢此百篇凡有六十三序序其九十六篇明居咸有一德立政無逸不序所由直云答單作明居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立政周公作無逸六十三序者若汨作九共九篇槀飫十一篇共序其咸乂四篇同序其大禹謨皐陶謨益稷禹貢疑至臣扈伊訓肆命徂后太甲三篇盤庚三篇泰誓三篇康誥酒誥梓材二十四篇皆三篇同序其帝告釐沃汝鳩汝方伊陟原命高宗肜日高宗之訓八篇皆共卷類同故同序同序而別篇者三十三篇通明居無逸等四篇爲三

十七篇。加六十三。即百篇也。○馬氏廷鸞曰。書序自爲一篇。堯典之後。皆相續之辭。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

【集傳】聰明文思。欽明文思也。光宅天下。光被四表也。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以虞書也。作者追言作書之意如此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言聖德之遠著。遜。遁也。老使攝。遂禪之。○程子曰。聰廣曰聰。視遠曰明。文。文章也。謂文理明順成文也。思。謀慮意思也。謂其合蓄。堯以此聰明文思臨治天下。其道光顯。故云光宅。言光顯而居天下也。

也。○蘇氏軾曰。聖人之德。如日月之光。貞一而無所不及也。○林氏之奇曰。昔在者。篇首起語之辭。書序自爲一篇。故以昔在帝堯起於篇首。遜。遁也。春秋夫人姜氏遜于齊。公遜于邾。其義蓋出於此。遜于位。非謂逃遁而去也。蓋厭倦萬幾之務。將使舜攝行天子之事而嬗焉。○朱子曰。小序多可疑。堯典一篇。自是說堯一代爲治之次第。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是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說一代政事之始終。却說歷試諸難而作也。○馬氏廷鸞曰。案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此太史公序傳之文。與書序堯典之說一也。是皆古策書史官之

舜典。

【集傳】側微。微賤也。歷試。徧試之也。諸難。五典百揆四門大麓之事也。今案舜典一篇。備載一代政治之終始。而序止謂歷試諸難。作舜典。豈足以盡一篇之義。

【集說】孔氏安國曰。爲庶人。故微賤。副。繼也。試以治民之難事。○孔氏穎達曰。此云側微。即堯典例陋也。不在朝廷謂之側。其人貧賤謂之微。居處褊隘故言陋。昭八年左傳云。自暴至于瞽瞍。鉄。遂命。似其繼世相傳。常有國土。孔言爲庶人者。堯典云有鰥在下。此云虞舜側微。必是爲庶人矣。蓋至瞽瞍始失國也。○黃氏度曰。舜自虞即帝位。都安邑。或曰蒲坂。或曰平陽。○呂氏祖謙曰。舜之初。君臣一體也。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槀飫。

【集傳】漢孔氏曰。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生。姓也。別其姓族。分其類使相從也。汨。治。作。興也。言治民之功興也。槀。勞。飫。賜也。凡十一篇。亡。今案十一篇共只一序。如此亦不可曉。

【集說】孔穎達曰。凡此不見其經。暗射無以考中。孔氏順其文爲傳耳。是非不可知也。他皆倣此。○左傳

言犒師者。以師枯槁。用酒食勞之。是葉得爲勞也。襄二十六年左傳云。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是飫得爲賜也。○葉氏夢得曰。別生。因生以賜姓也。分類。胙土以命氏也。故禹平水土後。亦曰錫土姓。○朱子曰。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之道。九共九篇。劉侍讀以共爲邑。言九邑共相近。誤爲共。○問張子以別生分類爲明庶物察人倫。恐未安。曰。書序本無證據。今引來解說。更無理會了。○陳氏經曰。隨方別居方之法。如所謂量地制邑。度地居民。

皐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皐陶謨。益稷。

【集傳】矢。陳。申。重也。序書者徒知皐陶以謨名。禹以功稱。而篇中有來禹汝亦昌言。與時乃功懋哉之語。遂以爲舜申禹使有言。申皐陶使有功。其淺近如此。而不知禹曷嘗無言。皐陶曷嘗無功。是豈足以知禹皐陶之精微者哉。

【集說】孔氏穎達曰。皐陶爲帝舜陳其謀。禹爲帝舜陳已成之功。舜因其所陳。從而重美之。史錄其辭。作大禹皐陶二謨。又作益稷。凡三篇也。篇先大禹。序先言皐陶者。皐陶自先發端。禹乃然而問之。皐陶言在禹先。故序先言皐陶。益稷之篇。亦是禹之所陳。因皐陶之言。而禹論益稷。在皐陶謨後。故後其篇。○林氏之奇曰。虞史既述二典。又序其君臣之間嘉言善政以爲三篇。備二典之所未備。○一序分三篇者。竹簡所載不能多。分爲三篇。便簡冊而已。非謂大禹謨盡在第一篇。皐陶謨盡在第二篇也。三篇中。凡禹所言。皆大禹謨。凡皐陶所言。皆皐陶謨。○朱子曰。帝舜申之。序者之意。見書中皐陶陳謨了。帝又使禹亦陳昌言耳。今書序皐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又申之。只管穿鑿求巧妙耳。○帝舜申之之說。亦嘗疑之。既而考其文意。甚明。不須生意。○小序只是二字。便見舜令禹重言之意。此是序者本意。今人都不如此說。說得雖多。皆非其本意也。○陳氏櫟曰。案朱子語錄甚明。蔡氏不純祖述。仍用交互申禹使有言。申皐陶使有功之說。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集傳】別。分也。分九州疆界是也。隨山者。隨山之勢。濬川者。濬川之流。任土者。任土地所宜而制貢也。

【集說】陸氏德明曰。九州。周公職錄云。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劃地布九州。春秋說題辭云。州之言殊也。○孔氏穎達曰。計九州之境。當應舊定。而云禹別者。以堯遭洪水。萬事改新。此寫作貢生文。故言禹別耳。○黃氏度曰。堯十二州。禹并爲九州。商周因之。疆域進退。微有不同。因時之宜也。以職方界域。與禹貢合觀。爲可見。○林

氏之奇曰。禹之取民。既有田賦。又有貢篚者。鄭氏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各獻其所有。蓋九州之內。土地所生之物。有可以供天子服食器用。必使之得以辨其多寡。以充每歲之常賦。以是知所謂貢者。其實乃在于九等田賦之內非于田賦之外別有貢也。夫九州之貢。雖有上下輕重之不同。皆不過乎什一。此所以爲任土作貢也。貢乃賦稅之總稱。不必專繫繒帛之類。然後謂之貢。蓋併與田賦之所出包篚之所入皆在其中矣。○呂氏祖謙曰。先引九州。使疆界既定。水乃可治。隨山有兩說。一謂水源皆出於山。山脈與水脈通。隨山即所以導水。一謂隨山開道。以觀水勢而治之。隨山導川。見禹之智。任土作貢。見禹之仁。○陳氏大猷曰。隨其土之所任。行其所無事也。隨其土之所有。而不責其所無。是謂任土。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經曰大戰于甘者。甚有扈之辭也。序書者宜若春秋筆然。春秋桓王失政。與鄭戰于繻葛。夫子猶書王伐鄭。不曰與不曰戰者。以存天下之防也。以啓之賢。征有扈之無道。正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序書者曰與曰戰若敵國者。何哉。孰謂書序爲夫子作乎。

集說　孔氏安國曰。夏啓嗣禹立。伐有扈之罪。○黃氏度曰。與賢與子孟子論之盡矣。語歌訟獄朝覲皆歸啓。啓是以嗣禹而立。不知扈何以不服。至於天子親征而猶大戰于其國野哉。禹禪征苗。啓繼征扈。人心不同。故事變多端也。○朱子曰。交兵曰戰。○呂氏祖謙曰。讀書者。必觀其時。識其變。堯舜禹三聖相承。渾然無間。至

啓而有跋扈之臣。臣與君抗。其勢若均。其體若敵。遂至於戰。視有苗弗率汝徂征之氣象有間矣。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經文已明。此但疏聲耳。下文不注者放此。

陸氏德明曰。五子名字。書傳無聞。仲康蓋其一也。○孔氏穎達曰。昆弟五人。自有長幼。故稱昆弟。○馬氏廷鸞曰。如湯誓大誥等。初泰誓言所作之意而引序以冠之。此爲得體。否則安知是篇何自而作乎。至五子歌旅獒之類。復加以序。則爲贅矣。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以經攷之。羲和蓋羿惡。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爾。序書者不明此意。亦曰湎淫廢時亂日。亦有所畏而不敢正其罪邪。

集說　孔氏安國曰。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承太康之後。沈湎於酒。過差非度。廢天時。亂甲乙。胤國之君。受王命往征之。○孔氏穎達曰。經云尚荒于厥邑。惟言荒酒。不言好色。故訓厥爲過。言以酒爲過差也。聖人作曆數以紀天時。不存曆數。是廢天時也。日以甲乙爲紀。不知日食是亂甲乙也。○蘇氏軾曰。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以沈湎得罪。則一人而已。不知其何自爲一人也。○陳氏櫟曰。廢時失分至之節。亂日。亂甲乙之序。○陳氏大猷曰。帝王之道。莫大於奉天。堯作曆象。舜作璣衡。蓋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羲和之征仲康。可謂知帝王之家法矣。先儒於此書疑焉者。蓋

以時日爲輕也。夫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爲始征。義和廢時亂日。使人君上失奉天之道。下失生民之務。其罪過於不祀遠矣。又況有奪從梨貊之事乎。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胤侯之征羲和者。過矣。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孔氏安國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邱遷焉。故曰從先王居。○陸氏德明曰。此五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兩義竝通。○孔氏穎達曰。契生成湯十四世。凡八遷國都者。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其餘四遷。未詳聞也。○孔

言湯自商邱遷焉。以相土之遷商邱。其文見於左傳耳。此言不必然也。何則。相土至湯。凡八遷。若相土至湯都遂不改。豈契至相土三世而七遷也。相土至湯。必更遷都。但不知湯從何地而遷亳耳。必不從商邱遷也。○經文既亡。其義難明。孔以意言耳。所言帝告不知告誰。序言從先王居。或當告帝嚳也。○陳氏櫟曰。契之商。賜姓子。嚳元都亳。帝告。疑即帝嚳。釐。理治。沃。饒之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孔氏安國曰。葛。夏方伯。得專征伐。葛。國。伯。爵也。廢其土地山川及宗廟神祇皆不祀。湯始伐之。伐始於葛。○孔氏穎達曰。王制云。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黜以爵。是言不祀。必廢其土地山川之神祇及宗廟皆不祀。故湯始征之。湯伐諸侯始於葛。仲虺之誥云。初征自葛。是說伐始於葛之事也。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二臣名。五篇亡。

漢孔氏曰。先王帝嚳也。醜。惡也。不期而會曰遇。鳩。匡輔。乃始伐之此時未有伐桀之意。故貢伊尹使輔之。○黃氏度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進之於桀。古者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有功。三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伊尹五就桀。幸桀之改德也。醜。言其德垢穢爲可醜也。於是爲不足事。伐桀定於伊尹醜夏歸亳之日。始入國

門而遇汝鳩汝方。與論夏事。二臣。商賢人。二書必有異同之論。惜乎其亡也。○張氏九成曰。惜二篇之亡。不得見湯尹之心。而孫武乃曰。商之興也。伊摯在夏。以伊尹爲反間。甚可怪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以伊尹爲首稱者。得之咸有一德。亦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陑。在河曲之陽。鳴條。在安邑之西。升自陑。義未詳。漢孔氏遂以爲出其不意。亦序意有以啓其陋歟。

集傳　孔氏穎達曰。桀都在亳西。當從東而往。今乃升道險迂路爲出不意故也。鳴條在安邑之西。桀西出拒湯。故戰于鳴條之野。伊訓曰。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今女邑見有鳴條陌。○林氏之奇曰。伊尹既醜有夏以歸而桀之作惡不悛。終無改過之意。於是相湯伐夏救民也。湯得伊尹。必使之就桀而輔以正之。至於五反而桀終不改。然後伐之。天下後世。知湯之伐桀。非其本心也。彼以伊尹爲湯作間於夏者。此乃戰國之士。以己之私意。臆度伊尹者也。升自陑者。所從伐夏之道也。漢孔氏意謂桀都安邑。在亳之西。從東而往。湯不由安邑之東而由其西。兵法所謂出其不意者也。蘇氏曰。古今地名道路。有易改不可知者。安知陑鳴條之必在安邑西邪。升陑以戰。記事之實。猶泰誓言師渡孟津而已。此說甚善。夫威文節制之師。已無事於詐謀。而況湯武之仁義乎。謂出其不意者。其說固陋矣。而唐孔氏又謂湯承革代之後。順天應人。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言夏社不可遷之義。○孔氏穎達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無人可代句龍。故不可而止於時有議論其事。故史敘之爲篇。○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故於是之時。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安知陑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已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是言變置之事也。湯於初時。社稷俱欲改之。周棄功多於柱。卽令廢柱立棄。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無及句龍者。故不可遷而止。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傳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神而已。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惟祭人者也。孔無明說。而此序云遷社。孔傳云。無及句龍。卽以社爲句龍也。疑至與臣扈相類。當是二臣名也。蓋亦言其不可遷之意焉。聖人之師哉。或謂湯得人和。不必地利。亦非人情也。王者固仁義之兵。然利害向背。亦必決擇。升自陑。必用師當然。○程子曰。湯以爲國既亡。則社不可遷之意。故但屋之。春秋書毫社災。是魯有毫社。屋之。故有火災也。記。喪國之社屋之。()陳氏櫟曰。孔注謂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此易社神。非遷社也。書亡。本無所考據。以序意詳之。初欲遷夏社。作夏社篇。繼以二臣之議而止。故又作疑至臣扈篇。自商初不遷夏社。垂爲後法。周遂亦不遷商社。所以毫社春秋猶存焉。忠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集傳　程子曰。聖人不容有妄舉。湯始欲遷社。衆議以爲不可而不遷。是湯有妄舉也。蓋不可者。湯不可之也。唐

孔氏以於時有議論其事者。詳序文以爲欲遷者。湯欲之也。恐未必如程子所言。要之序非聖人之徒。自不足以知聖人也。三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湯承堯舜禪代之後。順天應人。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言夏社不可遷之義。○孔氏穎達曰。湯既勝夏。欲遷其社。無人可代句龍。故不可而止於時有議論其事。故史敘之爲篇。○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故於是之時。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安知陑昭二十九年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已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已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

厚之仁。監戒之義。蓋兩得之。始以爲可。卒也不可。縱以人言而不可。主之者亦湯也。伊川之說。正不必辨。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集傳　三朡。國名。今定陶也。俘。取也。俘厥寶玉。恐亦非聖人所急。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三朡。國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既自奔南巢。俘。取也。玉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災。故取而寶之。○林氏之奇曰。此篇序上一二臣作典寶一篇。言國之常寶也。○孔氏穎達曰。史錄其事作湯誥。仲虺在路作誥。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陳氏櫟曰。言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云。王足以庇蔭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韋昭云。王禮神之玉也。言周玉禮神。神享其德。使風雨調和。可以諸侯來朝。湯告之以與天下更始。序意欠明。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集說　孔氏安國曰。黜。退也。退其王命。以伐桀大義告天下。○孔氏穎達曰。史錄其事作湯誥。仲虺在路作誥。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陳氏櫟曰。諸侯來朝。湯告之以與天下更始。序意欠明。

咎單作明居。

集傳　一篇亡。

集說　孔氏安國曰。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孔氏穎達曰。百篇之序。此類有四。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無逸。作立政。與此篇。直言所作之人。不言作者之意。蓋以經文分明。故略之。馬融云。咎單爲湯司空。傳言主土地之官。蓋亦爲司空也。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集傳　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史記。太子太丁未立而死。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崩。又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序書者以經文首言奉嗣王祗見厥祖。遂

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後世儒者以序爲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肆命徂后二篇亡。○吳氏曰。太甲諒陰。爲服仲壬之喪。以是時湯葬已久。仲壬在殯。太甲。太丁之子。視仲壬爲叔父。爲之後者。爲之子也。祗見厥祖。謂至湯之廟。蓋太甲既立。伊尹訓于湯廟。故稱祗見厥祖。若止是殯前。既不當稱奉。亦不當稱祗見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肆命。陳天命以戒太甲。徂后。陳往古明君以戒。○蘇氏軾曰。太史公案世本。湯之後二帝七王。蔡氏九主之。邵子經世書又合升注朱子孟子集注亦云二說未知孰是。闕之可也。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集說】案孔氏云。桐。湯葬地也。若未葬之辭。蓋上文祗見厥祖。言湯在殯。故此不敢爲已葬。使湯果在殯。則太甲固已密邇其殯側矣。捨殯而欲密邇湯於將葬之地。固無是理也。孔氏之失。起於伊訓序文之繆。遺外丙仲壬二帝。故書旨不通。

【附錄】孔氏安國曰。不用伊尹之訓。不明居喪之禮。不知制政故曰放。○孔氏穎達曰。周法以踰年即位。知此即以其年改元。故以踰月即位。二者皆當以正月行事。何以用十二月也。明此經十二月。是湯崩之踰月。太甲中篇三祀十二月。是服闋之踰月。以此知湯崩之年。太甲即稱元年也。顧氏云。殷家猶質。踰月即改元。不待正月以爲首也。商謂年爲紀。序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爲首之故也。據此經序及太甲之篇。太甲既立。不明居喪之禮。不知制政故曰放。伊尹訓之。不明居喪之禮。不知制政之故也。陳氏曰。孟子所謂伊尹之志。則可。謂中間猶留七年。則非。成湯既沒。而以太甲元年繼之。則太甲繼湯明矣。況喪節歷數所譜悉與經合。又何疑乎。○胡氏一桂曰。案此後有外丙仲壬二王。蔡氏九主之。邵子經世書又合升注朱子孟子集注亦云二說未知孰是。闕之可也。

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元年。繼湯後。而殷本紀與經不同。彼必妄也。○陳氏大猷曰。孔氏謂太丁未立而卒。程子謂年。通也。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故立太甲。此說是也。邵康節以紀世書起於堯。即位之甲辰。歷譜帝王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也。謂湯崩甲立。非同一年。則可。謂中閒猶留七年。則非。成湯既沒而以太甲元年繼之。則太甲繼湯明矣。況喪節歷數所譜悉與經合。又何疑乎。○胡氏一桂曰。案此後有外丙仲壬二王。蔡氏九主之。邵子經世書又合升注朱子孟子集注亦云二說未知孰是。闕之可也。

伊尹作咸有一德。

【集說】孔氏安國曰。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太甲。○孔氏穎達曰。太甲既歸於亳。伊尹致仕而退。恐太甲德不純一。故作此篇以戒之。此主戒太甲。而言臣有一德者。欲令太甲亦任一德之臣。經云任官惟賢材。尤若惟其人。是戒太甲使善用臣也。○朱氏祖義曰。伊尹示太甲以傳心之要。故咸有一德之書作焉。太甲克終允德。德固一矣。然人心無常。一念苟差。則前日之允德。安保其不變哉。伊尹告歸之際。猶以爲慮。一德其大矣乎。明乎一德之理。推而爲用。人己一也。君民一也。幽明古今終始。無適非一。伊尹心欲太甲君臣咸有純一之德。故以名篇。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祭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集說】孔氏安國曰。沃丁。太甲子。伊尹既致仕老終。汉三公禮葬。訓暢其所行功德之事。祭單忠臣名。作此篇以戒也。○孔氏穎達曰。皇甫謐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蘇氏軾曰。祭單訓伊尹事。猶曹參述行蕭何之政也。祭單作司空。以此考之。自堯舜至商。蓋嘗以司空之事也。禹作司空。以此考之。自堯舜至商。蓋嘗以司空爲政也歟。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集說】孔氏安國曰。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罰。○孔氏穎達曰。二木合生。謂共處生也。七日大拱。伏生書傳有其文。鄭云。兩手掇之曰拱。生七日而見其大滿兩手也。殷本紀云。一暮大拱。所聞不同。故說異也。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時則有青眚青祥。劉歆以爲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恭則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是言木之變怪。是貌不恭之罰也。○禮有贊者。皆以言告人。故贊爲告也。君奭傳曰。巫。氏也。名咸。鄗云巫咸謂之巫官者。案君奭云咸子又稱賢父。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王氏安石曰。兆乎物者。禍福特未定。皆謂之祥。應以德。則爲福。應以不德。則爲禍。○眞氏德秀曰。史記云。太戊立。伊陟爲相。桑穀生于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歟。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太戊遇災而懼如此。故周公稱之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是可謂知中宗之心矣。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集說】孔氏安國曰。告以改過自新。原。臣名。○孔氏穎達曰。言太戊贊于伊陟。陟能告伊陟。不告原也。史錄其事而作伊陟原命二篇。則太戊告伊陟。亦告原。俱以桑穀之故序總以爲文也。原是臣名。而云原命。猶如周公命畢命也。○陳氏櫟曰。咸乂以巫咸能乂王家也。意此君臣交相警戒之書。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集說】孔氏安國曰。大戊子。去亳。遷都之義。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集說】孔氏安國曰。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集傳】沃丁。太甲之子。咎單。臣名。伊陟。伊尹之子。太戊。沃丁弟之子。桑穀二木。合生于朝。七日而拱。妖也。亟咸臣。名。囂。相。耿。皆地名。囂相在河北。耿在河東耿鄉。河水所毀曰圮。凡十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盤庚已圮。○孔氏穎達曰。此三篇。皆是遷都之事。並陳遷都之義。如盤庚之誥民也。發其舊都謂之遷。到彼新邑謂之居。遷于囂與居相亦事同也。李顒云。囂在陳留淺縣。皇甫謐云。在河北。或曰今河南敖倉。未知孰是。○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卽亶甲子。故以爲圮于相地乃。

遷都于耿也。據文圮于耿。謂遷來于耿。爲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亳囂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于耿。更遷一處。盤庚又自彼處而遷於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于邢。馬遷所爲說耳。鄭云。祖乙去相居耿。而圖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改政而不徙。如鄭所言。稍爲文便。但未可依信也。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集傳】以篇中有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序遂曰盤庚五遷。然今詳于今五邦之下。繼以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則是盤庚之前。已自有五遷而作序者考之不詳。繆

云爾也。又五邦云者。五國都也。經言亳囂相耿。惟四邦耳。盤庚從湯居亳。不可又謂之一邦也。序與經文既已差繆。史記遂謂盤庚自有五遷。誤人甚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商自成湯以來。屢遷都邑。盤庚最在後故序總之。經言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成序言盤庚五遷。傳嫌一身五遷。故辨之云。自湯至盤庚。凡五遷也。上文言自契至于成湯八遷。并數湯爲八。此言盤庚五遷。又并數湯爲五。湯一人再數。故班固云。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其實止十二也。此序云亳殷。下傳云。殷。亳之別名。則亳殷卽是一都。湯遷還從先王居也。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傅巖作說三篇。

【集傳】案經文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是高宗夢得良弼形象。乃審其狀貌而廣求于四方。說築傅巖之野。與形象肖似。如序所云。似若高宗夢得傅說姓氏。又因經文有羣臣百官等語。遂謂使百官營求諸野。得諸傅巖。非惟無補經文。而反支離晦昧。豈聖人之筆哉。

【集說】孔氏安國曰。盤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號高宗。夢得賢相。其名曰說。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求之於野。得之於傅巖之谷。命說爲相。使攝政。(?)孔氏穎達曰。以工爲官。見其求者衆多。故使百官言之。

皇甫謐云使百工寘其形象則謂工爲工巧之人與孔異也巖是水流之處巖是山崖之名序稱傅巖之野以巖是總名故序言之耳○林氏之奇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創業垂統有功者祀以爲祖守文之主有德者祀以爲宗其廟皆百世而不毀商人立廟之制其所祖而祀之者成湯是也所宗而祀之者太甲太宗中宗武丁爲高宗曰太戊高宗是也宗之者既不上於一人則人不可以無別故以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曰太甲中曰高者所以爲廟之制也惠宗以宗爲廟號之常稱不復論德而先王建廟立宗之制至是紊矣○呂氏祖謙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嗜慾將至有開必先高宗舊學于甘盤默思道至誠所召必有以開其先矣故形於夢大抵誠則一一則通至誠者志爲氣之帥見之於夢無非兆朕之先故夢得說遂信之而不疑而果得之其後如武王言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正夢協朕卜皆周禮之所謂正夢也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集傳】經言肜日而序以爲祭成湯經言有雊雉而序以爲飛雉升鼎耳而雊載籍有所傳歟然經言典祀無豐于昵則爲近廟未必成湯也宗廟都宮堂室深遠幽邃而飛雉升立鼎耳而鳴亦已異矣高宗之訓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耳不聽之異○孔氏穎達曰經言肜日有雊雉不知祭何廟鳴何處故序言祭成湯升鼎耳以足之補於與四時之祭祭之明日皆爲肜祭不知此肜是何祭之肜也洪範五行傳云視之不明時則有羽蟲之孽先儒多以此爲羽蟲之孽非爲耳不聽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鼎三足三公象也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是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也鄭云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爲政劉鄭雖小異其爲羽蟲之孽則同與孔意異詩云雄之朝雊尚求其雌說文云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雊其頸○名高宗之訓所以訓高宗也此二篇但是祖己之言並是訓王之事但所訓事異分爲二篇

【附錄】金氏履祥曰此篇首稱高宗肜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肜日之祭無豐于昵繹于高宗之廟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而其說又不分明近廟也似是祖庚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集傳】咎惡乘勝也詳祖伊所告無一言及西伯者蓋祖伊雖知周不利於商而又知周實無所利於商序言殷始咎周似亦未明祖伊奔告之意

【集說】孔氏安國曰祖伊祖己後賢臣戡亦勝也○陸氏德明曰黎國名尚書大傳作耆○林氏之奇曰文王之爲西伯得專征伐之權出於紂之命也黎乃諸侯之國其地密邇王畿其君黨惡於紂而虐用其民文王既專征伐於是率師戡黎而勝之曰殷始咎周者非是舉殷國之人皆知咎周也但指祖伊而言之耳史記曰祖伊聞之而始咎周此言爲得其實周人既乘黎而勝之祖伊恐其將不利於殷爲是震恐而奔告于紂也○袁氏甫曰周人乘其勢以戡之戡如左傳戡定禍亂曰武○董氏鼎曰祖伊奔告于受蓋謂民困弗欲喪而大

命者不至耳。初無怨于周。而曰殷始咎周。何也。經明曰西伯。而序曰周人。何也。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集說 孔氏安國曰。錯。亂也。告二師而去紂。○孔氏穎達曰。不指言紂惡而言錯亂天命者。天生蒸民。立君以牧之。爲君而無君道。是錯亂天命。爲惡之大。故舉此以見惡之極耳。○林氏之奇曰。微子箕子皆有國邑。故以其爵爲稱。比干雖爲三孤於王朝。而未有封爵。故不以爵稱。三人皆是紂之懿親。位尊職近。與紂同其休戚者也。紂之暴虐不道。於人事顚倒錯亂而無所統。故天命亦皆至於紛錯。此篇所載。皆其錯天命之事也。此三人者。知其滅亡不旋踵而至矣。情迫於中。不能自已。故微子謀於比干箕子。而箕子遂言匡勢危迫如此。吾三人者。所處不同。各當順其勢之所宜。因其心之所安。以處乎是。而不可以苟同。殷史得之以爲此篇。○蔡氏沈曰。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放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蓋泰誓序文既有十一年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

集說 朱子曰。柯國材言。序稱十有一年。史稱十有三年。書序不足憑。至洪範謂十有三祀。則是十三年明矣。使武王十一年伐殷。到十三年方訪箕子。不應如是之緩。此說有理。○陳氏櫟曰。案此之一月。即武成之一月壬辰也。戊午。即中篇之戊午次于河朔也。二日旁死魄壬辰。則戊午二十八日也。經之十有三年。即洪範之

十有三祀也。（年之一字，誤顯然矣。○苐氏鼎曰泰誓三篇。非一時一所作。序謂作於一日，豈理也哉。）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集傳】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五人。凡百人。二車。故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虎賁。若虎賁獸之勇士。百人之長也。

【集說】陳氏櫟曰。一虎賁。必長百人。一乘車總用百人。以虎賁數合車數。蓋三萬人也。○董氏鼎曰。經無戎車之文。何也。豈其附會記禮。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爲此序歟。孟子蓋亦本於此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集傳】歸獸。歸馬放牛也。武戎所識。其事之大者亦多矣。何獨先取於歸馬放牛哉。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篇是武王克商之後。史官記載其本末。以見其一時應天順人之大槩。自往伐之初至於歸獸之後。其所施設政事。皆識於此。謂紀其事也。

【附錄】吳氏棫曰。史記本紀。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班固亦云歸狩。當以狩爲正。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集傳】唐孔氏曰。言殺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爲文。未見意也。

【集說】程子曰。武王不嘗殺紂。紂自殺。遂言殺紂也。○蘇氏軾曰。洪範。大法也。武王所以問洪範者。明武王之得箕子。蓋師而不臣也。箕子之言曰。殷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殷亡。則箕子無復仕之道。以此表正萬世爲君臣之法。如伯夷叔齊之志也。太史公曰。武王封箕子朝鮮而不臣也。非五服之外賓客之國。則箕子不可得而侯也。然則曷爲爲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禹而傳至于箕子。不可使自我而絕也。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復可傳者矣。故爲箕子傳道則可。仕則不可。此箕子者。書之意也。○呂氏祖謙曰。殷之當勝。紂之當殺。武庚之當立。箕子之當以歸。並行而無心。循天命之正。由至公之理也。除天下之大害。傳天下之大法。事之重一也。以箕子歸以字。當深玩。箕子自言殷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又言我不顧行遯。其無臣服歸周之意久矣。曰以箕子歸。見箕子不欲歸。以箕子其能算德。樂道。屈致賢者。自箕子言之。見其道統在身。欲遺範百王。未嘗渝其不欲歸周之意。而又不得不言也。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篇亡。

【集傳】宗彝。宗廟尊尊也。以爲諸侯分器。篇亡。

【集說】孔氏穎達曰。序云邦諸侯。立邦國。封人爲諸侯者。爲諸侯。詩齊序云。大封於廟。樂記云。封有功者。謂紀其事也。

謂此時也。釋言云。班。賦也。周禮有司尊彝之官。鄭云。彝亦尊也。鄭色曰彝。彝。法也。言爲彝盛酒者爲尊。尊。皆祭宗廟之酒器也。分宗廟彝器酒尊以賜諸侯。既封乃賜之也。○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云。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竝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十五年傳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杜預云。謂明德之分器也。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集傳】獻貢也。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集傳】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芮伯同姓圻內之國。爲卿大夫。陳威德以命巢。○孔氏穎達曰。武王克商。即來受周之王命。知是殷之諸侯伯。是爵也。故先儒相傳皆以爲南方之國。今聞南巢或此巢是也。故先儒相傳皆以爲南方之國。今聞南巢或此巢是也。凡殺人而不義。雖國君不得行於匹夫。乃故其雖當復殺之而義者。雖匹夫不得讎之則死。武王行天討。爲天下誅殘賊。而可不可乎。曰非也。凡殺人而不義。雖國君不得行於匹夫。乃則可。既受周封爵而叛周。則不可。凡此。天下之通義也。○呂氏祖謙曰。序言三監而不及武庚。武庚之叛生於三監之謀也。書言武庚而不及管蔡。爲親者諱也。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集傳】孔氏穎達曰。案經周公策命之書。自納金縢之匱。及爲流言所謗。成王悟而開之。史敘其事。乃作此篇。○陳氏櫟曰。周公納祝冊于金縢之匱中耳。周公東征而歸。之後。史作此書。述禱疾事爲始耳。書非周公作也。此序不特不能盡此書之事。大意全非。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集傳】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也。以其監殷。故謂之三監。

【集說】孔氏安國曰。黜。絕也。將以誅叛之義大誥天下。○黃氏度曰。大誥專爲黜殷而作。湯伐夏。遂黜夏命。武王伐殷。不黜殷命。因其國。立武庚。武庚叛。乃黜殷命。何也。曰。湯黜夏命。固以爲天下之公也。天下不幸而復有放伐之事。不可以爲典常。故立武庚紹殷後。其意以爲天遂廢之。雖其國猶在。不能病天下。天將興之。則雖周亦當退聽以俟天命之所授。是亦爲天下之公也。天卒歸周。未嘗改命。武庚爲亡國後而弗克畏天。悄念妄作。微子啓代殷後作。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集傳】微子封於宋。爲湯後。

【集說】孔氏穎達曰。黜殷命。謂絕其爵也。樂記云。武王克殷。既下車。投殷之後於宋。爾時未爲殷之後也。初

封於宋。不知何爵。此時因舊宋。命之爲公。命爲湯後。使祀湯耳。○林氏之奇曰。封微子爲書以命之。蓋陳其所當爲之事。後世之命官必以制書。蓋出於此。○吳氏棫曰。微子封宋。蓋在武王時。此書乃爵爲上公申命之書。如孔氏之說。則是微子前此未封。至成王而始封。非矣。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集說 孔氏安國曰。唐叔和同之象。周公之德所致。周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以禾歸周公。唐叔食邑內得異禾。異畝同穎。天下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王於時在豐欲居洛邑以爲王都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因卜而營之王與周公從後而往召公於庶殷大作之時乃以王命取幣以賜周公因告王宜以夏殷興亡爲戒史序其事作召誥○呂氏祖謙曰。豐者舊都宗周之地也洛邑之宅一以建作洛之規摹故召公因作誥使成王知艱難之理道里之均受四方之朝會一以遷有商之民一以定周鼎此國家之大事也成王重其事使召公大臣先往相宅建作洛之規摹故召公因作誥使成王知艱難之理。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集傳　遷殷頑民在作洛之前序書者考之不詳以爲成周既成遷殷頑民繆矣詳見本篇題。

集說　陳氏櫟曰書稱商王士殷多士殷遺多士今始曰爲頑民小序之云然殊失周家忠厚之意其失不但昧遷殷民之先後也。

周公作無逸。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中人之性好逸豫故戒以無逸。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悅周公作君奭。

集傳　蘇氏曰舊說或謂召公疑周公陋哉斯言也愚謂序文意義含糊舊說之陋有以啓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相成王爲左右者言周召以師保而爲成王左右之相說命曰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周召之爲左右相是亦陳善閉邪以輔成人主之德也惟周召既爲左右相故因命以爲二伯分總天下之諸侯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分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是也召公自武王時已居太保之位至於成王卽政之後將欲與周公謝事告老故周公作此篇言已不得不留輔成王兼留召公共政蘇氏曰周公何以不歸也察成王之德未可以舍而去也周公齊百官以輔王而王之所用悉其私人受教於王者此其德豈能雖師友而弗反也哉此說是矣然不獨此也殷之餘民染紂之化草竊姦宄無所不爲至康王之世而其餘風猶未殄苟一舉指之失宜則彼將乘閒而起矣此周公所以長慮却顧而以爲不可告歸也○陳氏櫟曰書中略不見召公不悅之意諸說揣摩皆序之陋啓之。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集說　蘇氏軾曰蔡叔死于四父用子之理蓋釋之矣仲踐蔡叔之舊國以鮮爲始封之君則周既赦其罪矣故得稱沒。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集傳】踐。滅也。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孔氏穎達曰。周公攝政之初。奄與淮夷從管蔡作亂。周公征而定之。成王即政。淮夷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成王即政。始封伯禽。賚誓之稱。淮夷徐戎並興。魯侯征之。王伐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討伐。知成王即政之年復叛也。（）黃氏度曰。淮夷種類不一。奄蓋其大者也。淮夷嘗與管蔡叛周。故周公伐奄。成王朝諸侯于洛邑。淮夷又不至。成王於是東伐淮夷。遂踐奄。奄猶首亂也。踐。躁也。謂滅其國也。成王始祭天地宗廟。見諸侯。遷殷民。封蔡踐奄。禮樂征伐。無不行焉。作書名成王政。言王政於此成也。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集傳】史記作薄姑。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已滅奄。而徙其君及人臣之惡者於蒲姑。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姑。告召公使作冊書告令之。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周公作立政。

【集傳】胡氏士行曰。無逸立政。相為經緯。無逸之心。則立政方冊而已。無立政之體。則勢於細故。秦皇隋文之程石傳餐矣。○朱氏祖義曰。周公戒成王以用人之事。不曰用人而以立政名篇。蓋謂得人。則政自立。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集傳】成王黜殷久矣。而於此復言何耶。

【集說】黃氏度曰。還歸在豐。作周官。周官書成。自文王之廟發之。古者大命令。大誥誓。皆發於祖廟。○林氏之奇曰。召誥序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蓋宅洛者亦是朝廷之大事。故至于豐以告廟也。○陳氏櫟曰。序言歸在豐。書云歸于宗周。乃歸鎬非豐也。自惟周王撫萬邦。至董正治官。乃此書之本序。辭甚明白。小序贅矣。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集傳】賄。賂也。義未詳。篇亡。

【集說】孔氏安國曰。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馺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即政。而叛。王伐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榮。國名。同姓諸侯。為卿大夫。王使之為命書。以幣賄賜肅慎之來賀。○孔氏穎達曰。賚慎氏以王戰勝。遠來朝賀。王賜以財賄。使榮伯為策書以命之。嘉其慶賀。慰其勞苦之意。○魯語云。武王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於是肅慎氏來賀。貢楛矢。則武王之時。東夷叛。蓋成王親伐淮夷而滅之。又使偏師伐東夷而服之。君統臣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親自伐也。肅慎之於中國。又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既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文王諫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榮於文王之時。名次畢公之下。則是大臣也。未知此時榮伯。是彼榮公以否。或是其子孫也。同姓諸侯。相傳寵然。注國語者

亦云榮周同姓不知時爲何官○黃氏度曰肅愼海外國魏時東夷挹婁通中國云卽古肅愼在扶餘東千餘里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襄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集傳】此言周公在豐漠孔氏謂致政歸老之時而下文君陳之序乃曰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方未命君陳時成周蓋周公治之以公沒故命君陳然則公蓋未嘗去洛矣而此又以爲在豐將沒則其致政歸老果在何時耶篇亡

【集說】孔氏穎達曰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長安西北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亳姑與序不相允會其篇既亡不知所道○蘇氏軾曰畢有文武墓亳姑蒲姑也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至此幷告以遷敷○黃氏度曰伊尹從湯葬周公從文武葬皆國禮備後世陪葬山陵也○呂氏祖謙曰公欲葬成周蓋宗臣垂死愛國之心以邦之安危惟茲殷士致不忘之意不在葬也成王領其意不從其葬使附于文武也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集說】孔氏穎達曰康王既受顧命主天子之位冢臣進位而廢棄其事之稱序書亦用其例謬矣

【集說】孔安國曰成王重周公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宮司作書命之○孔氏穎達曰分別居處正此東郊成周之邑成周之下都成王重周公所營猶恐殷民有不服之者故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也以畢命之序言分居知此分亦爲分居分別殷民善惡所居卽畢命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里是也言去則然是言成周之邑爲周之東郊也○蘇氏軾曰君陳命于周公之後畢公之前必周之老臣也鄭玄以爲周公子非也畢公成王之父師弼亮四世豈以周公之子先之○陳氏櫟曰治各以化殷民爲重故君陳畢命曰尹茲東郊保釐東郊雖以東郊言實全付以治洛之任也君陳繼周公畢公繼君陳其任一也小序一分字之正長王城之事君陳不與焉此說蓋小序誤之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集說】黃氏度曰召公以太保爲冢宰畢公以司馬兼太師畢公序召公下名數不同也召畢率諸侯爲諸侯長也君奭周召相重在師保顧命召畢相重在率諸侯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集傳】尸天子亦無義理太康尸位羲和尸官皆言居其位而廢棄其事之稱序書亦用其例謬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康王既受顧命主天子之位冢臣進生以此篇合於顧命共爲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爲二○黃氏度曰周人大封諸侯史敘其事作康王之誥伏土壤廣庶當時固有翼衛之效數傳之後事體必變周公成王見其幾矣故二書變禮皆爲訓飭諸侯○呂氏祖謙曰遂繼事之辭也既宅尊位繼卽諸侯其辭之迫則其勢必有不容已者四國流言之變未遽改新

天子之號令。所以發號而施令。周禮大僕正王之服位而詔王之號令。所以發號而施令。不言之際。康王二公。豈得已而不已者乎。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集傳 分居里者。表厥宅里。殊厥井疆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內史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此云命作冊者。命內史為冊書以命之。○林氏之奇曰。成周郊。即君陳序所謂東郊成周。成周為王城之東郊。故曰郊。即此郊也。分居里。言分其居里於成周東郊之地。○陳氏櫟曰。冠此序康王命作冊畢一句。文義雖通。必有缺誤。孔傳似為得之。而朱子非之。何也。○大意謂王命作冊書以任畢公耳。○朱氏祖義曰。商俗三紀之後。與周公君陳之時大異。化之尤難。蓋是時為善已衆。不可無所勸。為惡雖寡。不可無所懲。非有元老重望。不足以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

集傳 序無所發明。曰周云者。殊無意義。或曰。此春秋王正月例也。曰。春秋魯史。故孔子繫之以王。此豈其例邪。下篇亦然。

集說 黃氏度曰。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亦有宗伯司寇。故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林氏之奇曰。是時大司徒缺。穆王命君牙為之。篇內有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此正大司徒之職也。

穆王命伯冏為周大僕正。作冏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正。長也。周禮大馭中大夫。大僕下大夫。此言大僕正。則官高於大僕。為周禮大御。若是大僕。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寮周禮大御最為長。既稱正于羣僕。故以為大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為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為御。凡御者最為密昵。故此經云汝無昵于憸人。大僕雖掌萬邦之政。不得為長。朝。非親近之任。是下大夫。不得為長。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集傳 此序亦無所發明。但增一夏字。自古刑辟之制。豈專為夷狄。不為中夏邪。或曰。訓夏贖刑。謂訓夏后氏之贖刑也。曰。夏承虞治。不聞變法。周禮亦無五刑之贖。其非古制明甚。穆王毫荒。車轍馬跡無所不至。呂侯竊舜典贖刑二字。作為此刑。以聚民財。資其荒用。夫子以其書猶有哀矜之意而錄之。至其篇首特以毫荒二字發之。其意微矣。詳見本篇。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呂侯得穆王之命。為天子司寇之官。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呂侯非穆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錄其事。作呂刑。○經言陳罰之以為法。○陳氏大猷曰。呂命二字為句。疑有闕文。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集傳】經文止言秬鬯而此益以圭瓚有所傳歟抑錫秬鬯者必以圭瓚故經不言歟

【集說】孔氏安國曰以圭爲柄謂之圭瓚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乃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孔氏穎達曰祭之初酌鬯皆在魯東郊門不開非謂竟日一寇皆在魯東郊門不開非謂竟日一寇皆在魯東郊門不開非謂竟日一寇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書序全

秦誓傷於外若之台者。此其階也。○鄒氏季友曰。伯禽曾之先君。當時名。而乃斥言伯禽。春本伯晉。故春秋書春伯任好卒。而乃稱秦穆公。此決非子篆創之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一

虞書

【附傳】虞。舜氏。因以爲有天下之號也。書凡五篇。陸氏德明曰。虞書凡十六篇。十一篇亡。堯典雖紀唐堯之事。然本虞史所作。故曰虞書。其舜典以下。夏史所作。當曰夏書。春秋傳亦多引爲夏書。此云虞書或以爲孔子所定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左傳引夏書云。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皐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即曰商書也。○夏氏僎曰。二典禹謨俱謂之虞書。者。蓋三聖授受。實守一道。謂之書書。則可以該舜。不可以該堯。惟曰虞書。則可以該舜。不可以該堯。惟曰虞書詳於舜而畧於堯。堯下授於禹。○薛氏季宣曰。虞書追記可知。○黃氏鎮成曰。堯典雖言堯事。而自嘗咨以下。實爲禪舜張本。三謨等篇。亦舜時事。所以均謂之虞書也。○王氏樵曰。舜史記堯事。禹史記舜事。不應皆曰稽古。以理考之。紀載出於虞史所加也。春秋傳啓以後史臣之手。稽古等語。夏史所作也。孔子定爲虞書。據所成也。

堯典

【集傳】堯。唐帝名。孔氏穎達曰。號之曰堯者。釋名以爲其尊高堯然。物莫之先。故謂

之堯也。胡氏安國曰。古者不以名爲諱。堯典稱有鰥在下曰虞舜。則堯舜者。固二帝之名也。○朱子曰。看來堯舜只是名。說文曰。典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此篇以簡冊載堯之事。故名曰堯典。後世以其所載之事。可爲常法。故又訓爲常也。今文古文皆有。董鼎曰。篇題下每書古今文有無者。孔壁伏生二書之分耳。非以字畫言辭論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堯可爲百代常行之道。○孔氏穎達曰。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經之與典。俱訓爲常。名典不名經者。以經是總名。包殷周以上。皆可爲後代常法。故以經爲名。典者。經中之別。特指堯舜之德。於常行之內。道最爲優。故名典不名經也。○程子曰。上古世淳人朴。順事而爲之堯典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集傳　曰。粵越通。古文作粵。曰若者。發語辭。周書越若來三月。亦此例也。稽。考也。史臣將敘堯事。故先言考古之帝堯者。其德如下文所云也。朱子曰。曰若稽古帝曰者。是作書者敘起。曰者。猶言其說如此也。放。至也。猶孟子言放乎四海是也。勳。功也。言堯之功。大而無所不至也。蘇氏軾曰。自孟子太史公。咸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堯舜禹之名。然有不可者。以類求之。則皐陶爲名允迪乎。欽。恭敬也。明。通明也。敬體而明用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文著見而思深遠安。無所勉強也。言其德性之美。皆出於自然而非勉強。呂氏祖謙曰。散而在外則爲文。欽明之發見也。蘊而在內則爲思。欽明之潛蓄也。文思。表裏之謂。安所謂性之者也。黃氏度曰。安安。從容也。允。信。克。能也。常人中道盛德之形容也。允信。能也。常人德非性有。物欲害之。故有強爲恭而不實。欲爲讓而不能者。惟堯性之。是以信恭而能讓也。光。顯。被。及。表。外。格。至。上。天。下。地也。言其德之盛如此。故其所及之遠如此也。呂氏大臨曰。格。極其所至也。德之盛者。上下與天地同流而無間也。蓋放勳者。總言堯之德業也。欽明文思安安。本其德性而言也。允恭克讓。以其行實而言也。至於被四表格上下。則放勳之所極也。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故書敘帝王之德。莫盛於堯。而其贊堯之德。莫備於此。且又首以欽之一字爲言。此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其可忽哉。

【傳說】孔氏穎達曰史述帝堯心意恒敬智慧甚明發揚則有文謀思慮則能通敏在於己身有此四德又能信實恭勤善能謙讓恭則人不敢侮讓則人莫與爭由此爲下所服名譽著聞聖德美名充滿被溢於四方之外又至于上天下地言其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尊也○林氏之奇曰史記曰堯有大功於是推言其所以爲大功者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此其所以爲大功也○朱子曰堯是初頭出治第一篇典籍說堯之德都未下別字欽是第一箇字聖賢千言萬語大事小事莫不本於敬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看道理不盡只是不專一○敬是徹上徹下工夫做到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箇敬不得如堯舜也只終始是一箇敬如說欽明文思頌堯之德四箇字獨將這箇敬爲首如說恭己正南面而已如說篤恭而天下平皆是○欽是箇本領能敬便能明惟明故文理詳察粲然可觀而其間意思自是深遠○安安只是重疊字若小心翼翼成性存存言堯之欽明文思皆本於自然不勉強也○眞氏德秀曰堯之德以欽爲首而其行以恭爲先學者之學聖人此其準的也○金氏履祥曰經緯天地之道煥乎其有文章思言其運量周密所謂其智如神也安安蓋盛德之發貞實氣象又自不同光被四表言其發越覆冒之盛格于上下言其充塞感通之極也朱子嘗言聖人之心精明純粹而已則欽明二字已足以盡聖人之德而又曰文思兼語其用也文者明之用欽明卽惟精惟一文思卽允執厥中也○王氏充耘曰或謂書以道政事故堯典篇首先言功而後言德及觀吾夫子曰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本言堯之德巍巍乎其有成功則言堯之功其先德後功雖與先功後德不同然於功德二者皆以巍巍乎三字稱之無異辭通知夫子所言史臣所記辭異旨同初非有意以功德爲先後而表是書爲政事之編也○呂氏柟曰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猶稱舜者曰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稱仲尼曰溫良恭儉讓也是故欽德之聚也明德之通也文德之理也思德之深也安安德之定也允德之積也恭德之顯也克德之才也讓德之固也以欽爲先者德之始以讓爲後者德之終也○董氏鼎曰堯有大德只一箇欽爲主欽之昭晰處爲明欽之經緯處爲文欽之謀慮處爲思而欽之形現出來是爲恭爲讓總爲堯德之一體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傳】明明之也俊大也。朱子曰克明俊德是明明德之意與文王克明德同。堯之

大德上文所稱是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禮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節度成法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舉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孔氏穎達曰夏侯歐陽等以爲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朱子曰九族以三族言者較大然亦不必如此泥但其所親者皆是。睦親而和也。王氏安石曰睦者交相親也。平均章明也。金氏履祥曰平均齊無偏章品節有文。百姓畿內民庶也。昭明皆能自明其德也。萬邦天下諸侯之國也。黎黑也。民首皆黑故曰黎民。於歎美辭。變變惡爲善也。陳氏大猷曰於如詩於穆之於蓋神化之妙難以形容與直言非有意以功德爲先後而表是書爲政事之編也○呂氏柟曰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猶稱舜者曰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稱仲尼曰溫良恭儉讓也是故欽德之聚也明德之通也文德之理也思德之深也安安德之定也允德之積也恭德之顯也克德之才也讓德之固也以欽爲先者德之始以讓爲後者德之終也○董氏鼎曰堯有大德只一箇欽爲主欽之昭晰處爲明欽之經緯處爲文欽之謀慮處爲思而欽之形現出來是爲恭爲讓總爲堯德之一體

變者。氣象不侔矣。時。是。雍。和。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所謂放勳者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天下衆民。皆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程子曰。前言堯之德。此言堯之治。其事有次序。○林氏之奇曰。前言堯之德。其見於充實輝光者。如天地之覆載。日月之照臨。極其至矣。此又言其舉而措之天下事業者也。○唐氏聖任曰。睦者。親之應。昭明者。平章之應。時。雍者。協和之應也。○朱子語類。問堯典自欽明文思以下。皆說堯之德。則所謂克明俊德之人。似有理。曰。且看文勢。不見有用人意。○能明俊德之人。似有理。平章百姓。只是近處百姓。只是說民。如圃哺百姓之類。若國語說百姓。則多是指百官族姓。○此家齊而後國治之意。百姓昭明。乃三綱五常皆分曉不鶻突也。○九族既睦。是堯典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集傳 乃者。繼事之辭。羲氏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孔氏安國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朱子曰。羲和。即是那四子。或云有羲伯和伯。共六人。未必是。若。順也。昊。廣大之意。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器。如下篇璣衡之屬是也。王氏安石曰。曆者。步其數。象者。占其象。日。陽精。一日而繞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衆星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皆是也。漢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張子曰。五緯。五行之精氣。○朱子曰。經星是陰中之陽。經星是陽中之陰。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陸氏德明曰。日月所會。謂日月交會於十二次也。○朱子曰。辰。天壤也。每一辰各有幾度。謂如日月宿於角幾度。卽所宿處爲辰。人時。謂耕耨收穫之候。凡民事早晚

所生之地。而腸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宗主。

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蘇氏軾曰。百姓。凡國之大族。民之望也。方是時。上世帝皇之子孫。其得姓者蓋百餘族而已。故曰百姓。○林氏之奇曰。敦宗睦族之道。必徧內外之親。晏子曰。使吾父之黨。無不乘車。吾母之黨。無不足衣食。妻之黨。無有凍餒者。敦九族之道。固自此始。時。雍者。程氏曰。化成俗美。而時雍和。程氏之說善。

集說　孔氏穎達曰。已上論堯聖性。此說堯之任賢。故云乃命。非時雍之後。方始命之。○楚語云。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以至夏商。據此則自堯及商。無他姓也。呂刑稱乃命重黎。傳云重即羲。黎即和也。羲和雖別爲氏族。而出自重黎。故呂刑以重黎言之。○昊天者。混元之氣。昊然廣大也。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舉一星之中。若使每日昏旦。莫不當中。中則人皆見之。故以中星表宿。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也。命羲和。令以算術推步。案歷其所行。法象其所在。具有分數節候參差不等。敬記此天。氏安石曰。古聖人重曆數。至周官益輕。蓋創端造始。推步占。所以始重終輕。其勢然也。○程子曰。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脩齊治平之道也。順時治曆。創制立度。治之法也。聖人治天下。惟此兩端而已。○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林氏之奇曰。改正朔始於周。古惟用夏正人時。但言民時也。○朱子曰。羲和主曆象。授時而已。非是各行其方之事。○曆正也。歲月日時既定。則百工之事。可考其成。無曆。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如何見得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只以見三辰之所在無瑕衅。則知三辰之所在。所在無瑕衅。則是天得過處。寫度天之過處。便是日之退處。日月會爲一辰。○天道左旋。日月星皆右旋。是否。曰。今諸家是如此說。橫渠說天左旋。緯星與日月亦左旋。看來橫渠之說極是。只恐人不曉。所以說橫。渠說天左旋。緯星隨天去耳。○問經星左旋。日月右旋。日大抵天一日一周。更攪過一度。日一日一度。正是日在地中。周而復始。但如此則曆家逆字。○曆家言天左旋。但旋字皆當改做順字。退字皆當改做進字。然。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日月星辰右行。非也。其實天左旋。日月之行疾於日。天一日一周。更攪過一度。日一日一度。正是日在地中。天之行疾。日月之行遲。譬如蟻行磨上。磨行甚急。蟻行甚遲。蟻雖行遲。亦隨磨而轉。但蟻行遲。故磨轉一匝。蟻已過一度矣。○昊天者。混元之氣。恰無虧縮。以月受日光爲可見。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所以日光到月。月在天中。所以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舉一星之中。若使每日昏旦。莫不當中。中則人皆見之。故以中星表宿。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也。命羲和。令以算術推步。案歷其所行。法象其所在。具有分數節候參差不等。敬記此天。氏安石曰。古聖人重曆數。至周官益輕。蓋創端造始。推步占。所以始重終輕。其勢然也。○程子曰。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脩齊治平之道也。順時治曆。創制立度。治之法也。聖人治天下。惟此兩端而已。○曆象之法。大抵主於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林氏之奇曰。改正朔始於周。古惟用夏正人時。但言民時也。○朱子曰。羲和主曆象。授時而已。非是各行其方之事。○曆正也。歲月日時既定。則百工之事。可考其成。無曆。則無以知三辰之所在。○如何見得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只以見三辰之所在無瑕衅。則知三辰之所在。所在無瑕衅。則是天得過處。寫度天之過處。便是日之退處。日月會爲一辰。○天道左旋。日月星皆右旋。是否。曰。今諸家是如此說。橫渠說天左旋。緯星隨天去耳。○問經星左旋。日月右旋。日大抵天一日一周。更攪過一度。日一日一度。正是日在地中。周而復始。但如此則曆家逆字。○曆家言天左旋。但旋字皆當改做順字。退字皆當改做進字。然。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日月星辰右行。非也。其實天左旋。日月之行疾於日。天一日一周。更攪過一度。日一日一度。正是日在地中。周而復始。但如此則曆家逆字。○曆家言天左旋。但旋字皆當改做順字。退字皆當改做進字。然。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日月星辰右行。非也。其實天左旋。日月之行疾於日。天一日一周。更攪過一度。日一日一度。正是日在地中。周而復始。日月星辰右行。非也。其實天左旋。日月之行疾於日。天一日一周。更攪過一度。日一日一度。正是日在地中。周而復始。日月在天中。所以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月在天中。所以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月在天中。所以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日光到月。四畔更無虧欠。惟中心有闕。日在地中。所以日光不到。

作曆之後。敬授人時。是後天而奉天時。皆以欽爲主。○黃氏鎮成曰。天體至健。運轉不息。故其氣常動。人與物皆消磨矣。謂日月只是氣到卯上。則卯上自光。者。亦未必然。既曰日月。則自是各有一物。方始各有一名。星光亦受於日。但其體微弱。是地有影蔽者爾。及日月各在東西。則日光到月。者。止及其半。故爲上下弦。逐夜增減。皆以此推。地在天中。不爲甚大。只將日月行度折算可知。天包乎地。其氣極緊。試登極高處驗之。可見。形氣相催。緊束而成體。但。中間氣稍寬。所以容得許多品物。若一例如此氣緊。則人與物皆消磨矣。謂日月只是氣到卯上。則寅上自光。各有一物。方始各有一名。星光亦未必然。既曰日月。則自是寅上自光。○呂氏祖謙曰。作曆之前。欽若昊天。

昴者。以見象次皆列舍之所分也。中星所指。定正南之位。分二十四氣。以察四仲所指之星。纔日於天。正虛一度。則爲冬至。昴宿昏昏見於午。斗杓指子爲仲冬之中氣。隨時遞轉。可以類知。○二十八舍度最多者莫如東井。三十三度。通志。二十四度。其次莫如南斗。二十六度。通志。二十五度。最少者莫如輿鬼。四度。通志。一度。其次莫如胃觿。二度。通志。一度。其次莫如婁觿。二度。通志。一度。○陳氏櫟曰。四子總命之。雖分方與時。其實通掌。正如春官正至冬官正。雖分四時。實通兼云。○陳氏雅言曰。聖人事天治民。亦欽敬之心而已。敬天之心。嚴於曆象之際。勤民之心。嚴於授時之際。聖人於事。何往不敬。而況於事天治民之大者乎。○潘氏士遴曰。日星辰以定日月之會。而日以推月。月以揆歲。歲成而分至啓閉始得不爽其候。天之元氣無形。可見。只觀斗綱所建之辰。凡日月一歲十二會也。二十八宿。日月常經行其度。金木水火土。隨時遍宮。但有遲速耳。邵子云。天無星處皆辰。地無石處皆土。是星與辰一也。

曆以紀日月星辰所歷。象以著日月星辰之像。曆象首及於日。蓋因日由黃道行有恆度。雖有盈縮加減之差。而差亦有恆度。故曆象先測太陽。而後及諸耀。是日行爲諸耀之本也。次及於月。月之晦朔弦望。一生於日。又各有自行度分。遲疾不一。因而星有朔望。兼有交食。錯綜損益。而閏餘生焉。又次及於星。星以二十八宿爲經。所以定諸耀之行度次舍。所謂日躔。躔於星也。所謂月離。離於星也。星以五行爲緯。而推步五緯。亦以經星爲準。蓋諸耀之行。循於黃道而黃道非有光象可求。必用經星之度分以紀之也。又次及於辰。邵子云。天無星處皆辰。蓋辰者。日月所會。五緯所經。日月五緯推行之次也。後世又參以地圓之理。地心地面之說。而因地以測諸差。法益加密焉。是故曆象日月星辰。爲作曆之綱。綱既定。而後曆可成。其曰欽若敬授實古聖敬天勤民之至意也。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此下四節。言曆既成。而分職以頒布。且考驗之。恐其推步之或差也。或曰。上文所命。蓋羲伯和伯。此乃分命其仲叔。未詳是否也。宅。居也。嵎夷。即禹貢嵎夷既略者也。地理今釋嵎夷。今朝鮮地。安國傳。東表之地稱嵎夷。正義曰。青州在東界外之畔。爲表故云東表之地。禹貢雖指揆據後漢書。以嵎夷爲朝鮮地。蓋朝鮮古屬青州。與今山東登州府隔海相對。正合孔傳東表之義。孔氏安國曰。暘谷。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羲仲所居官次之名。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於嵎夷東表之地也。寅。敬也。賓。禮接之如賓客也。亦帝嚳曆日月而迎送之意。張氏守節曰。言作曆。弦望晦朔日月未至而迎之。過而送之。出日。方出之日。蓋以春分之旦。朝方出之日。而識其初出之景也。平。均。秩。序。作。起也。東作。春月歲功方興。所當作起之事也。朱子曰。平秋東作之類。只是如今穀雨芒種之節候。爾林少穎作萬物作之作說。即是此意。蓋以曆之節

氣早晚。均次其先後之宜。以授有司也。日中者。春分之刻。於夏永冬短爲適中也。晝夜皆五十刻。舉晝以見夜。故曰日。星鳥。南方朱鳥七宿。孔氏穎達曰。總舉七宿。春分之昏。朱鳥七宿。皆得見也。唐一行推以鶉火爲春分昏之中星也。金氏履祥曰。午上有鶉鳥。星。在星之東。首西尾東。星爲鶉首。巳爲鶉尾。是也。殷中也。春分。陽之中也。析。分散也。先時冬寒。民聚於隩。至是則以民之散處。而驗其氣之溫也。乳化曰孳。交接曰尾。以物之生育。而驗其氣之和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堯於羲和之內。乃分命其羲氏而字仲者。以春位在東。因治於東方。其實主四方春政。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據日出入爲說。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古今曆術。與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細候之法。則校常法半刻也。○蘇氏軾曰。羲和之任。亦重矣。堯都冀州。而其所任之臣。乃在四極萬里之外。理或不然。當是致日景以定分至。然後曆可起。故使往驗於四極。非常宅也。○朱子曰。宅。喁夷之類。恐只是四方。度其日景。如唐時尚使人去四方觀望。○在地之位。一定不易。在天之象。運轉不停。雖天之烏星。加於地之午位。乃與地合。得天運之正。○中星或以象言。或以星言者。蓋星適當昏中。則以星言。如星虛星昴是也。星不當中。而適當其次者。則以次言。如星火是也。次不當中。而適界於兩次之間者。則以象言。如星鳥是也。○陳氏大猷曰。或問孔言中星與林氏異。如何。曰。考論中星。當以林說爲是。林曰。鳥火虛昴。皆是分至之昏。見於南方。直正午之中星。而孔氏以謂七星畢見。不以爲中星。故唐孔氏云。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翼軫在辰。仲夏之月。日在東井。而入於辛地。則初昏之時。角亢在午。氐房在巳。箕尾在辰。仲秋之月。日在角。而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斗牛在午。女虛危在巳。室壁在辰。仲冬之月。日在斗。入於申酉地。則初昏之時。奎婁在午。胃昴在巳。畢觜參在辰。信如孔說。則是鳥火虛昴。當分至之昏。皆見於巳。非正午也。何以爲四方中星哉。王肅覺其非。遂謂宅嵎之月。日中永宵中日短。仲月也。鳥火虛昴。季月也。此說並與天象偶合。然分。孟仲季。非書之意。蓋二孔王肅皆不知曆家有歲差之法。以不合。○鄭氏伯熊曰。二十八宿。環列四方。隨天而西轉。四方雖有定星。而星無定居。各以時見於南方。仲春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北。至仲秋。則火轉而西。昴轉而北。至仲冬。則虛轉而東。昴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南。火轉而西。昴轉而北。至仲春。則鳥又轉而東。火轉而南。虛轉而西。昴轉而南矣。堯典考中星以正四時。甚簡而明。○陳氏師凱曰。春分之日。初出之景。於地則在卯方之中。於日則在卯時之中。蓋春分已前。則冬至日出辰。漸漸南來。未及乎卯中也。春分已後。漸漸北去。至夏至而日出寅。又過乎卯中也。直至秋分。則又自卯中南行而至於辰。白北而來。至於卯中。秋分已後。又自卯中南行而至於辰。白爲冬至。故春分秋分。日皆出卯。晝夜皆五十刻。而氣候亦得寒溫之中也。○朱鳥七宿。一行撰開元大衍曆。中

星者。所以正四時日行之所在。昏中則夕見於地之正南方。旦中則晨見於地之正南方。月令記昏旦二中。堯典止記昏中。古者玉衡之器。以玉爲管。橫設之。以二端對南北。自南面北望之。則北極正對管之北端。自北極一處。則疑然不動。常對管端。其南上正午之地。黃氏度曰。案漢初置交阯郡。後置交州。杜佑通典曰。復禹舊號。是則本名交。後世增益之也。地理志南交。今安南國。林之奇尚書解云。南交即交阯之對幽都。其來尚矣。陳氏曰。南交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之地。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阯。則交阯之對幽都。其來尚矣。陳氏曰。南交下當有曰明都三字。訛化也。謂夏月時物長盛。所當變化之事也。史記索隱作南爲。謂所當爲之事也。敬致。周禮所謂冬夏致日。蓋以夏至之日中。祠日而識其景。如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也。周禮疏云。周公欲求土中

而營王城。故有土圭測日影之法。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蒼龍七宿。火。謂大火。孔氏穎達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舉中。則七星可知。仲夏初昏。大火正者。夏至陽之極。午爲正陽位也。因。析而又析。以氣愈熱。而民愈散處也。希革。歇而革易也。

晉天文志云。鄭衆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體圓如彈丸。地處天之半。而陽城爲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申。重也。南交。南方交阯之地。黃氏度曰。案漢初置交阯郡。後置交州。杜佑通典曰。復禹舊號。是則本名交。後世增益之也。地理志南交。今安南國。林之奇尚書解云。南交即交阯之對幽都。其來尚矣。陳氏曰。南交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之地。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阯。則交阯之對幽都。其來尚矣。陳氏曰。南交下當有曰明都三字。訛化也。謂夏月時物長盛。所當變化之事也。史記索隱作南爲。謂所當爲之事也。敬致。周禮所謂冬夏致日。蓋以夏至之日中。祠日而識其景。如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也。周禮疏云。周公欲求土中

而營王城。故有土圭測日影之法。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蒼龍七宿。火。謂大火。孔氏穎達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舉中。則七星可知。仲夏初昏。大火正者。夏至陽之極。午爲正陽位也。因。析而又析。以氣愈熱。而民愈散處也。希革。歇而革易也。

晉天文志云。鄭衆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體圓如彈丸。地處天之半。而陽城爲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

去陽城皆等無盈縮矣故知從日邪射陽城為天徑之半也以句股法言之旁萬五千里句也立極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句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六分天徑之半而地生去天之數也倍之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七度強夏至之午景與土圭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孔穎達曰又就所分義氏而字叔者○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連體心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房心為火故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鳥不類○方氏慤曰陽生於子而其氣舒故晝刻多日漫長陰生於午而其氣促故晝刻少日漫短以陰生於午則陽極於此故仲夏言日長至所謂冬至夏至者其名蓋出於此然而以刻數之則如是爾以景量之夏至日極北而在東井其景尺有五寸冬至日極南而在牽牛其景丈有三尺以為長短之極則與此異矣蓋刻之長短由日出之早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故也○林氏之奇曰敬致者孔氏謂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則何獨於南方言之周官冬夏致日左氏曰日官居卿以底日則敬致者致日之謂也○朱子曰伊川云測景以三萬里為準若有窮然有至一邊已及一萬五千里者而天地之位蓋如初也此所謂升降一萬五千里中者謂冬夏日行南陸北陸之間相去一萬五千里耳非謂周天只三萬里也○王氏天與曰案月令疏云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方而不同於出入之處故於夏至之午立土圭之法伺日行之中天而察其晷影之長短此所謂敬致也以句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句股法言之旁萬五千里句也立極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為天徑之半而地生去天之數也倍之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七度強夏至之午景與土圭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五寸便是地中○孔穎達曰又就所分義氏而字叔者○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連體心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鳥不類○方氏慤曰陽生於子而其氣舒故晝刻多日漫長陰生於午而其氣促故晝刻少日漫短以陰生於午則陽極於此故仲夏言日長至陽生於子則陰極於此然而以刻數之則如是爾以景量之夏至日極北而在東井其景尺有五寸冬至日極南而在牽牛其景丈有三尺以為長短之極則與此異矣蓋刻之長短由日出之早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故也○林氏之奇曰敬致者孔氏謂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則何獨於南方言之周官冬夏致日左氏曰日官居卿以底日則敬致者致日之謂也○朱子曰伊川云測景以三萬里為準若有窮然有至一邊已及一萬五千里者而天地之位蓋如初也此所謂升降一萬五千里中者謂冬夏日行南陸北陸之間相去一萬五千里耳非謂周天只三萬里也○王氏天與曰案月令疏云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匝早晚不同此朱子之所引也以此推之自仲春至仲夏滿九十一度有奇故夏至初昏星鳥嚮西而星虛昴亦然此四時中星所以不同也○申氏時行曰敬致與寅賓寅餞不同蓋夏至之日既行於北陸而不同於春秋之晷則候之所在於南方而不同出入之處故於夏至之午立土圭之法伺日行之中天而察其晷影之長短此所謂敬致也以句股法言之旁萬五千里句也立極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為天徑之半而地生去天之數也倍之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七度強夏至之午景與土圭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五寸便是地中○孔穎達曰又就所分義氏而字叔者○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連體心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鳥不類○方氏慤曰陽生於子而其氣舒故晝刻多日漫長陰生於午而其氣促故晝刻少日漫短以陰生於午則陽極於此故仲夏言日長至陽生於子則陰極於此然而以刻數之則如是爾以景量之夏至日極北而在東井其景尺有五寸冬至日極南而在牽牛其景丈有三尺以為長短之極則與此異矣蓋刻之長短由日出之早晚景之長短由日行之南北故也○林氏之奇曰敬致者孔氏謂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則何獨於南方言之周官冬夏致日左氏曰日官居卿以底日則敬致者致日之謂也○朱子曰伊川云測景以三萬里為準若有窮然有至一邊已及一萬五千里者而天地之位蓋如初也此所謂升降一萬五千里中者謂冬夏日行南陸北陸之間相去一萬五千里耳非謂周天只三萬里也○王氏天與曰案月令疏云二十八宿隨天而行每日雖周天一匝早晚不同此朱子之所引也以此推之自仲春至仲夏滿九十一度有奇故夏至初昏星鳥嚮西而星虛昴亦然此四時中星所以不同也○申氏時行曰敬致與寅賓寅餞不同蓋夏至之日既行於北陸而不同於春秋之晷則候之所在於南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集傳】西謂西極之地也地理今擇西朔方案史記五帝紀注徐廣曰西者今天水之西縣秦置在今陝西鞏昌府秦州非也西縣非以和仲宅西而名西之不可為西縣猶朔方之不可朔方之可為朔方郡皆不當專指一處黃度尚書說云禹貢西被流沙自流沙以西皆夷界山川不紀於職方故稱西不可見境域之不止此也朔則北限沙漠荒茫攸遠山川山藪史冀宇記幽州有幽都山皆為附會此說良是曰昧谷者以日所入而名也孔氏安國曰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餞禮送行者之名納日方納之日也申氏時行曰納日在酉時西位蓋以秋分之莫夕方納之日而識其景也西成秋月物成之時所當成就之事也宵夜也宵中者秋分夜之刻於夏冬為適中也晝夜亦各五十刻舉夜以見日故曰宵孔穎達曰宵陽氣消也星虛北方玄武

七宿之虛星。秋分昏之中星也。孔氏穎達曰。虛。玄武之時見。並中星七星。秋分之日。昏亦曰殷者。秋分。陰之中也。夷。平也。暑退而人氣平也。毛毨。鳥獸毛落更生。潤澤鮮好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又分命和氏而字仲者。○谷者。日所行之道。故謂日入之處爲昧谷。非實有谷而日入也。○三時皆言日。惟秋言夜。明日中宵亦中。宵中日亦中。春之與秋。日夜皆等。春言出日。卽以日言之。秋言納日。卽以夜言之。○孫氏覺曰。仲春陽中。故舉日。仲秋陰中。故舉宵。○王氏肯堂曰。出日納日之日。日也。日中永短之日。日夜之日也。○潘氏士遴曰。四方之職。皆互文見。宅西。則嵎夷爲東可知。朔言方。則三方可知。舉北曰幽都。則南明都可知。言南交。則朔方爲北可知。舉春日中。則宵中可知。秋宵中。則日中可知。日永短。則宵永短可知。春中星。仝舉七宿之鳥。則夏秋冬之爲龍虎玄武可知。夏獨舉大火一辰。則春鶉火秋玄枵冬大梁可知。秋獨言一宿。則春星宿夏房宿可知。

【集說】堯時秋分日躔在房。而初昏中星爲虛。今秋分日躔於翼。而初昏中星則十宿第四星偏東數分餘也。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集說】朔方。北荒之地。謂之朔者。朔之爲言蘇也。萬物至此。死而復蘇。李氏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於北稱朔。猶月之晦而有朔也。日行至是。則淪於地中。萬象幽暗。故曰幽都。朱氏祖義曰。卽幽州也。史記。黃帝之地。北至幽陵。在。察也。朔易。冬月歲事已畢。除舊更新。所當改易之事也。朱子曰。朔易。亦是時候歲一改易。於此有終而復始之意。日短。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之昴宿。冬至昏之中星。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子爲正陰之位也。隩。室也。孫氏奭曰。室中謂隩之處也。氣寒而民聚於內也。氄毛。鳥獸生細毛以自溫也。蓋旣命羲和造曆制器。而又分方與時。使各驗其實。以審夫推步之差。聖人之敬天勤民。其謹如是。是以術不違天而政不失時也。又紫此冬至。日在虛。昏中昴。今冬至。日在斗。昏中壁。中星不同者。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歲差之由。唐一行所謂歲差者是也。古曆簡易。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至東晉虞喜。始以天爲天。以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朱子曰。中星自堯時至今。

已差五十度。何承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又反不及。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未爲精密也。因附著于此。

【集說】孔氏穎達曰。北方以位言之。則日月星辰之象。皆伏而不見。以時言之。則草木歸根。昆蟲閉蟄。皆有隱伏之意。故謂之幽都。○程子曰。落下閎作曆。言數百年當差一日。其差理必然。何承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以所差分數擬在所曆之年。看一歲差若幾分。其差後亦不定。獨鄧堯夫立差法。寔絕古今。却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故只於這裏差了。曆求之。遂不差。大抵陰常虧。陽常盈。故只於這裏差了。曆上若是通理。所通爲多。○林氏之奇曰。鳥獸孳尾希革毛毯氄毛。蓋萬物之徵。感天地至和之氣而動作應時。故作曆者觀此。以候天時之蚤晚。如禮記月令云。魚上冰。獺祭魚。倉庚鳴。鴻鴈來之類。是堯典之遺法也。○朱子曰。今之造曆者無定法。只是趕天之行度以求合。或過則損不及。則益。所以多差。因古之鍾律。細算寸分毫釐絲忽。皆是定法。如合符契。皆自然而然。莫知所起。古之聖人。其思之如是之巧。然皆非私意撰爲之也。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有定議。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定之法也。季通常言。天之運無常。日月星辰精氣皆動物也。其行度疾徐。或過不及。自是不齊。使我之法能運乎天而不爲天之所運。則其疏密遲速或過不及之間。不出乎我。此虛寬之大數。縱有差忒。皆可推而不失矣。何者。以我法之有定。而律彼之無定。自無差也。季通言。非是天運無定。乃其行度如此。其行之差處。亦是常度。但後之造曆者。爲數窄狹。而不足以包之耳。○堯時日在箕九度。昏室中。由此觀之。烏可不用歲差法。隨時追其變。而治曆以與天合。今却在牽牛。○太史公曆書。說是太初。然却是顓頊四分曆。劉歆三統曆。唐一行大衍曆。最詳備。五代王朴司天考。亦簡嚴。然一行王朴之曆。皆止用之二三年。即差。至朴曆是七百二十加去季通亦用。却依康節三百六十數。○呂氏祖謙曰。既成今歲之終。又慮來歲之始。故謂之朔易。始而終終。而始。此天地生生不窮之道。而聖人體之以贊化育。艮之始終萬物之意也。○陳氏埴曰。謂之中星者。當南方之正。直午位之中者也。然星隨天西轉。無刻不有中星。但其法以初昏爲候。故堯典之所指。即謂昏中也。其以星鳥言者。是以四象言也。其以星火言者。是以二十八宿言也。要皆不出於二十八宿四分之。則爲四象。十二分之。則爲十二辰耳。然堯典但提其大綱。若曆家則轉加密矣。故月令析爲十二三統。析爲二十四氣。且兼日中而言。則愈析愈密。固不厭析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四分其度而得一。謂零散數也。其一晝夜左旋一周天而又奇一度。置周不數。而獨數其奇。故謂星日行一度。若甲日某星初度中。即乙日某星二度中。日有三百六十六。即中星亦有三百六十六。必星官以玉衡窺之。毫釐不差。斯可以定節氣。而成四時。若三統分二十四氣。在曆家且爾。況月令堯典乎。古今曆法不同。大抵較疎密耳。○陳氏大猷曰。案曆家自北齊向子信。始首知歲差之法。以古曆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月令日在某宿。比之堯時則已差矣。以日會月在某宿未知中星宜其不合矣。故唐一行云。日在虛一。則星火星昴皆以仲月昏中。而沈存中亦云。堯典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東壁。以是知歲差之法。乃曆家之所通知。特先儒未之思耳。○陳氏櫟曰。訂傳謂今冬至日在斗。昏壁中。所謂今者。文公之時也。證之今日。又不同矣。近歲方氏回。當至元十八年辛巳作。孫君山經序。有曰。今冬至日在箕九度。昏室中。由此觀之。烏可不用歲差法。隨時追其變。而治曆以與天合。

則執經膠泥以求與古合。決所不可也。○金氏履祥曰。歲有差數。先賢故立歲差之法以步之。差法當以七十三年者爲稍的。堯時冬至日在虛七度。昏昴中。至月令時。該一千九百餘年。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昏牽中。至本朝初。該一千七百餘年。冬至日在斗初度。昏壁中。今延祐又經四十餘年。而冬至日在箕八度矣。昏亦壁中。以此驗之。誠有不同。○潘氏士遴曰。凡測星治地。令平。規而圜之。徑二十步一尺七寸四分寸之二。六尺爲步。周三百六十五寸二十五分。一尺爲一度。以象周天之數。立一表于地圭之中。命曰中表。不動。從表之北。向南而望星。置一表於正南之經頭。命曰游儀之表。每日星西過。以尺量其去所表之數。每一尺。爲一度。候星以牽牛爲始。望星在正南之昏時爲法。從此以後。日西過。經八日。昏時女星來中。故牛爲八度。復候女星。至十二日後。虛星來屯。故虛爲十二度。復候虛星。至十日後。危星來。故虛爲十度。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傳】咨。嗟也。嗟歎而告之也。暨。及也。朞。猶周也。孔氏安國曰。匝四時曰朞。○鄭氏康成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作曆日。○朱子曰。中朔之以閏。若今作曆日。○蘇氏軾曰。有六旬有六日。讀爲又。古又有通。允。信。釐。治。工。官。庶。衆。績。功。咸。皆。熙。廣也。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范氏祖禹曰。在天成度。在曆成日。○胡氏方平曰。四分度之一者。天行每一度。計九百四十分。分爲四分。則計四箇二百三十五分也。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陳氏師凱曰。九百四十分者。曆家額設一日細數也。二百三十五者。即四分日之一也。○胡氏方平曰。天一度有九百四十分。歲一日亦有九百四十分。均以四分分之。每分計二百三十五分。是天與日所行之餘分也。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胡氏方平曰。十九分度之七者。以九百四十分。分爲十九分。每分計四十九分四釐內中取七分。總爲三百四十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六秒。此月行一日不及天與日常度之餘分也。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朱子曰。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且如日月皆從角起。天亦從角起。日則一日一周。依舊只在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日累上去。則一年便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陳氏師凱曰。十二箇二十九日也。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陳氏師凱曰。十二箇四百九十九分也。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陳氏師凱曰。以九百四十。爲一日之法。而除五千九百八十八。得六箇九百四十。爲六日也。不盡三百四十八。黃氏瑞節曰。將餘分五千九百八十八除之。六日外。餘三百四十八分也。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陳氏師凱曰。有全日三百四十八。并餘分之積。得六

日也。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陳氏師凱曰。卽上除不盡之數。計四時令三十四分三分之二也。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陳氏師凱曰。曆家設此爲常額。多於此者爲盈。少於此者爲虛。故曰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是於三百六十者。爲氣盈。胡氏方平曰。氣則二十四氣。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計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是於三百六十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胡氏方平曰。朔則十二月朔。自今年十一月初一至來年十一月初一。前一日。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是於三百六十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金氏履祥曰。閏所以消其盈而息其虛也。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黃氏瑞節曰。將日行所多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合月行所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通得十日又八百二十七分。一歲之閏率也。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胡氏方平曰。三歲一閏。積氣朔之數。日六百單一分。五歲再閏。積五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日。未及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王氏肅曰。斗建。是爲中氣。日月所在。斗指兩辰之間。無中氣。故以爲閏也。○孔氏穎達曰。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乃有五歲再閏之文者。蓋以氣盈六日。朔虛六日。而再閏在五歲內者。舉成數也。在六歲內者。舉本數也。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黃氏瑞節曰。十九歲七閏。合十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整日一百九十。每歲餘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八百二十七。以十九乘之。得一百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并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以十乘之。得十六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也。今爲七閏月。每月二十九日。通二百單三日。每月餘分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二。以十三除之。得三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二百單三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是於三百六十者。爲氣盈。朔虛。得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此所謂氣朔分齊而爲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一歲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及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王氏肅曰。斗建。是爲中氣。日月所在。斗指兩辰之間。無中氣。故以爲閏也。○孔氏穎達曰。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得一月。則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也。○無閏時不定歲。不成歲。故須置閏以定四時。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是也。○黃氏度曰。秦顓頊曆。置閏在歲後。堯曆考中星定分至。隨月置閏。故四時不差。遂爲後世法。○朱子曰。天道與日月五星。皆是左旋。但日一周天而常過一度。月一日一周天。起度端終度端。故比天道常不及一度。月行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令人却云月行速。日行遲。此錯說也。但曆家以右旋爲說。取其易見日月之遲度爾。○問天道左旋。自西而東。日月右行。則如何。曰。橫渠說得好。蓋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太旋。與天合。後世度不足而斯爲分。不足而又爲秒。有爲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分日之二十分少。劉氏王氏又析一度爲萬分。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六分七十二秒半。而周天則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六分二十五秒。分秒愈多。算法當愈密。久亦未嘗不差者。聖人言天常寬。而歷反疎。蓋聖人因天以定歷。後世歷則密。後世作曆常密。而於天反疎。蓋聖人因天以定歷。後世制曆以推天也。○王氏肯堂曰。日差則月不成。月差則時不成。時差則歲不成。故先衆菶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大數。以見一歲之盈虛。而以置閏月爲定四時之要。以定四時爲成歲之要。歲成於時。時定於月。月正於日。此作曆之要也。

菶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蓋舉成數言之。卽今歲實也。漢志以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在曆爲一日。是以天周卽歲周也。東晉虞喜分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六分。乃四分之一有餘。定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爲四分之一不足。宋何承天改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

二十五分半。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半。元郭守敬考古準今。定天周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五分。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二十五分。然天周歲周俱用奇零。勢難齊一。惟邵子元會運世以三百六十爲率。蓋天周爲起數之宗。天度既整。然後以整馭零。爲法較易。故今時憲曆定天周爲三百六十度。度爲六十分。分爲六十秒。秒以下俱以六十遞析。而歲周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一八七五。日爲十二時。時爲八刻。刻爲十五分。分爲六十秒。秒以下俱以六十遞析。二四二一八七五。當十二時中二時七刻本三分四十五秒。歷代以來。雖餘分多寡。稍有增損。要皆本乎堯典之成數而修明之。至月與日會而有合朔。日與天會而有分至。其中氣朔策之不齊。而氣盈朔虛之數以生。乃置閏以通之。使四時咸得其正。此堯典之法所以爲萬世之規範也。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吁。嚚訟。可乎。

集傳　此下至鯀績用弗成。皆禪舜張本也。疇。誰。咨。訪問也。若。順。庸。用也。堯言誰爲我訪問能順時爲治之人而登用之乎。放齊。臣名。胤。嗣也。胤子朱。堯之嗣子丹朱也。啓。開也。言其性開明。可登用也。吁者。歎其不然之辭。嚚。謂口不道忠信之言。訟。爭辯也。朱蓋以其開明之才。用之於不善。故嚚訟。禹所謂傲虐是也。此見堯之至公至明。深知其子之惡。而不以一人病天下也。或曰。胤。國。子。爵。堯時諸侯也。夏書有胤侯。周書有胤之舞衣。今亦未見其必不然。姑存於此云。

集說　孔氏穎達曰。堯任羲和。衆功已廣。復求賢人。欲任用之。○林氏之奇曰。虞書上采堯事。爲舜典張本。則必推本舜之所以得天下於堯。使朱果肖國之君。則其事不應載之堯典。史記作嗣子丹朱。其說是也。○朱子曰。自疇咨若時登庸到篇末。只是一事。皆是爲禪位設也。一齊而放齊舉胄子再舉而驩兜舉共工。三舉而四岳舉鯀。皆不得其人。故卒以天下授舜。○呂氏祖謙曰。登庸者。大用之意也。○啓明之中有不同。君子因啓明以爲善。小人因啓明以爲惡。○姚氏舜牧曰。上古爲治。只是一箇頁。看此處若時若采及舜典若工若上下草木鳥獸可見。○麗氏招俊曰。時。字。泛指氣化。若者。因風氣漸開。而盡裁成輔相之道。値人文已著。而樹經綸調燮之功也。朱以啓明之才。用之嚚訟。必致違已見。拂時宜。故決其不可。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集傳　采。事也。都。歎美之辭也。驩兜。臣名。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方。且。鳩。聚。僝。見也。孔氏穎達曰。言共工方且鳩聚而見其功也。朱子曰。方鳩僝功。語未可曉。亦未灼然知僝功爲見功。且依古注說。靜言庸違者。靜則能言。用則違背也。象恭。貌恭而心不

然也。孔氏穎達曰。貌。象恭敬而心傲狠。滔天二字未詳。與下文相似。疑有舛誤。林氏之奇曰。象恭云滔天。其說難通。故齊唐以謂古者竹簡容二十字。自象恭至滔天。始及一行。故傳者誤書滔天二字。○朱子曰。羨文也。上章言順時。此言順事。職任大小可見。鍾氏惺曰。上順時。總治之職。此順事。分治之職。

【纂說】陸氏九淵曰。堯之知共工丹朱。不是於形跡明見之。直是見他心術。○時氏瀾曰。常人之情。言人之惡。必至忿嫉。聖人則有容嗟歎憫之心。○陳氏櫟曰。兜共四凶之二。同惡相濟。敢爲欺罔。堯已燭其姦。未及誅之耳。舜既受禪。表惡不悛。故罪之。○羅氏欽順曰。舊訟妃族。剛惡也。靜言庸違。象恭。柔惡也。小人之情狀。固不止此。然即此三者。亦足以概之。○申氏時行曰。采。即禮樂刑政工虞教養等事。靜言庸違者。言行不相顧也。象恭者。表裏不相符也。以之順事。安能有實績乎。此共工所以不可用也。○姚氏舜牧曰。驩兜。是實惡的人。與放齊不同。然共工方鳩僝功。亦是實事。小人欲自見於天下。何嘗不竭力供職。微著其功。惟是言行相違。表裏不一。任以大事。必至傾覆耳。○王氏肯堂曰。事而曰若者。凡事莫不有當然不易之理。道而行之。無所違悖。是之謂順。知此。則雖通變宜民。亦行其所無事也。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其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纂傳】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也。湯湯。水盛貌。洪。大也。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蓋水涌出而未洩。故氾濫而逆流也。割。害也。孔氏穎達曰。割爲害也。蕩蕩。廣貌。懷。包。其四面也。襄。駕。出其上也。大阜曰陵。浩浩。大貌。滔。漫也。極言其大。勢若漫天也。俾。使。乂。治也。言有能任此責者使之治水也。僉。衆共之辭。四岳與其所領諸侯之在朝者。同辭而對也。於。歎美辭。鯀。崇伯名。孔氏穎達曰。周語云。有崇伯鯀。是崇君。伯爵。故云鯀。崇伯之名。歎其美而薦之也。

咈者。甚不然之之辭。方命者。逆命而不行也。王氏曰。圓則行。方則止。方命。猶今言廢閣詔令也。蓋鯀之爲人。悻戾自用。不從上令也。圮。敗。族。類也。言與衆不和。傷人害物。鯀之不可用者以此也。楚辭言鯀婞直。是其方命圮族之證也。岳曰。四岳之獨言也。異。義未詳。疑是已廢而復強舉之意。潘氏士遴曰。說文。異。舉也。舉哉。便有不得已意。試可乃已者。蓋廷臣未有能於鯀者。不若姑試用之。取其可以治水而已。言無預他事。不必求其備也。朱子曰。異哉。是不用亦可。試可乃已。言試

而可則用之。亦可已而已之也。堯於是遣之往治水。而戒以欽哉。蓋任大事。不可以不敬。聖人之戒。辭約而意盡也。歲。年也。孔氏穎達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載。取萬物終而更始。是年之別名。九載。三考。功用不成。故黜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人有性雖不善。才堪立功者。衆皆據明於上。衆多不達於下。故不得不副倒懸之望耳。○蘇氏軾曰。堯雖獨之言。鯀可試。冀或有益。故遂用之。李顒曰。堯既知鯀既無功。早應黜廢。而待九年無成。始退之者。水爲大災。而百官謂鯀能治之。日復一日。以終三考。三考無成。衆人乃謂鯀實能治之。日復一日。以終三考。三考無成。衆人乃服。然後退之。祭法云。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但不能成然則禹之大功。顧亦因鯀是治水有益之驗。但不能成

功耳。○程子曰。古之時。民居少。人各就高而居。中國雖有水。亦未爲害也。及堯之時。人漸多。漸就平廣而居。水居。水氾濫。乃始爲害。當是時。龍門未闢。伊闕未析。砥柱未鑿。中國雖堯時水特爲害也。蓋而已久矣。以爲天下後世無窮之利。非爲害。後世人多。就下而處。則爲害也。○治水。天下之大任也。非至公之心。能舍己從人。盡天下之議。則不能成其功。豈方命圮族者所能哉。鯀雖九年弗成。然所治。固非他人所及也。惟其自任益強。喘戾圮族。故其惡愈顯。而功卒不可成。是以其惡。咨四岳名。尊大臣之禮也。其所以咨之者。蓋以方割之民。不可以坐視。而一已之見。不可先四岳耳。此堯所以有愛民之仁。而卒不失爲知人之智。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

曰。四岳。是總在外諸侯之官。百揆。則總在內百官者。又問四岳。是一人。是四人。曰。汝能庸命巽朕位。不成讓於四人。又如洛二十有二人。乃四岳九官十二牧。尤見得四岳只是一人。○問堯既知鯀如何猶用之。曰。鯀也是有才智。想見只是狠拗自是。所以楚辭說鯀悻直以亡身。必是他去治水。有不依道理壞事處。○庸命方命之命。皆謂命令也。庸命者。言能用我之命。以巽朕位也。方命者。言止其命令而不行也。○時氏瀾曰。觀往歲堯之命。見鯀非無治水之材。所以方命圮族。本於忽視天下。使其降志下心。知天下有所當敬。則命何敢方。族何敢圮。自然成功而有餘矣。○陳氏經曰。聖人觀人。觀其心術。不觀其才。朱之啓明。共之僝功。鯀之試可。其才豈無所長。心術不正。其才適足爲害。○陳氏大猷曰。於人所共賢而賢之易。於人所共賢而知其非賢難。

之後。史言之於此。以終上事也。○申氏時行曰。上而方命。則必不能體君之心。下而圮族。則必不能全民之命。又何以順水之道而治之哉。堯之所言。謂其德之不足用也。岳之強衆。取其才之猶可用也。堯知之而復用之者。蓋以方割之民。不可以坐視。而卒不失爲知人之智。岳耳。此堯所以有愛民之仁。而卒不失爲知人之智。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

汭嬀于虞帝曰欽哉。

【集傳】朕。古人自稱之通號。吳氏曰。舜遜。古通用。言汝四岳能用我之命。而可遜以此位乎。蓋丹朱既不肖。羣臣又多不稱。故欲舉以授人。而先之四岳也。否。不通。忝。辱也。明明。上明。謂明顯之。下明。謂已在顯位者。揚。舉也。側陋。微賤之人也。言惟德是舉。不拘貴賤也。蘇氏軾曰。明其高明者。揚其側陋者。師。衆。錫。與也。四岳羣臣諸侯同辭以對也。鰥。無妻之名。虞。氏。舜。名也。王氏肅曰。虞。地名也。○皇甫氏謐曰。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黃氏度曰。虞。今解州安邑縣。俞。應詩之辭。予聞者。我亦嘗聞是人也。如何者。復問其德之詳也。岳曰。四岳獨對也。瞽。無目之名。言舜乃瞽者之子也。舜父號瞽叟。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母。舜後母也。象。舜異母弟名。傲。驕慢也。諧。和。烝。進也。言舜不幸遭此。而能和以孝。使之進進以善自治。而不至於大為姦惡也。程子曰。烝烝。勉益漸進之意。○陳氏埴曰。不格姦。亦謂能感動其慈愛之心。至於和豫。女。以女與人也。時。是刑。法也。二女。堯二女娥皇女英也。此堯言其將試舜之意也。莊子所謂二女事之以觀其內是也。蓋夫婦之閒。隱微之際。正始之道。所繫尤重。故觀人者。於此為尤切也。釐。理。降。下也。陳氏埴曰。釐降。只是他經理二女下降時事爾。嬀。水名。在今河中府河東縣。今蒲州。蒲。隸山西。出歷山入河。爾雅曰。水北曰汭。亦小水入大水之名。蓋兩水合流之內也。故從水從內。蓋舜所居之地。孔氏穎達曰。嬀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縣。南入於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賜陳胡公之姓為嬀。為舜居嬀水故也。○薛氏季宣曰。嬀水。出解州解縣。地理今釋嬀。汭。在今山西平陽府蒲州界。案孔安國傳云。舜所居嬀水之汭。經典釋文云。汭。水之內也。皆不以汭為水名。而水經注云。歷山有舜井。嬀水出焉。南

曰嬀水。北曰汭水。異源同歸。渾流南入於河。史記正義亦引地記云。河東郡青山中有二泉。南流者嬀水。北流者汭水。今考山西平陽府蒲州南有嬀汭二水。皆南注大河。與水經注地記二書合。蓋汭本訓北訓內。又為小水入大水之名。或後人見嬀水北有一小水入嬀。遂蒙堯典文而加名耳。嬪。婦也。虞。舜氏也。史言堯治裝下嫁二女于嬀水之北。使為舜婦于虞氏之家也。欽哉。堯戒二女之辭。即禮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況以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不深戒之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在位七十年。則時年八十六。○以二女妻舜。觀其施法度

於二女。將使治國。故先使治家。○周子曰。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二女於嬀汭。觀於家。治家觀於身而已矣。○司馬氏光曰。舜自修於畎畝之中。而聞於堯。此舜之所難也。堯之所難也。○程子曰。四岳。堯之輔臣。固賢者也。堯聞之。此堯之所難也。舜在畎畝之中。而聞於堯。此舜之所難也。舜自修於畎畝之中。而聞於堯。此舜

古之帝王有治法有道法有心法治法三才並建令義和以曆象所以治天時也咨四岳以俾乂所以治水土也咨若時登庸所以治民事也道法者欽明以下至親睦平章皆是也惟心法則欽之一字可以聚衆德貫治道聖聖相傳不越乎此非獨一書中綱領即堯典一篇三致意焉雖其說必待程朱發之而大昭其義然上古史官實足窺見大聖之精微其言已揭日月而行矣舜典悉因於堯二聖人所以爲千古立極禹湯文武周公寧外是歟雖然用人乃爲治之最要者所以末三節歸重於疇咨可見不得其人而輔佐之雖堯舜不能爲治則知人之難可不兢兢慎之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一

堯典

今文古文皆有今文合於堯典分爲十八字○唐孔氏曰東晉梅賾上孔傳增多典自乃命以位以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愼徹五典以下爲舜典之初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乃上之事未施行而方興以罪致戮至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今案古文孔傳尚書有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只以愼徹五典以上接帝曰欽哉之下而無此二十八字梅賾既失孔得舜典故亦不知有此二十八字而愼徹五典以下則固具於伏生之書文傳者用王范之注以補之至姚方興乃得古文孔傳舜典於是始知有此二十八字或者由此乃謂古文舜典一篇皆盡亡失至是方全得之遂疑其僞蓋

過論也。

【集說】程子曰。舜典篇次載舜終。是夏時所作可知。與堯典虞時所作同。○朱子曰。東萊謂舜典止載舜元年事。則是若說是作史之妙。則不然。知當時別無文字在。○金氏履祥曰。子王子曰。孟子引堯典。今皆載於舜典。有以說孟子所實。本當分也。孔壁之分。以冊書舒卷之長分之。無他義也。白蕭舒如方輿以二十八字加於慎徵五典之上。勢不得合矣。且玄德二字。六經無此語。此莊老之言。蓋宋所尚。愚知其非本語。履祥案重華見於楚辭。玄德見於淮南子。則此二十八字。宋齊間方作此附會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一　舜典　二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

【集傳】華。光華也。協。合也。王氏肯堂曰。再見帝。謂堯也。濬。深。哲。智也。溫。和粹也。恭。實也。眞氏德秀曰。唐虞之時。未有誠字。此云允塞。即誠義也。玄。幽潛也。升。上也。孔氏穎達曰。從下而上謂之升。言堯既有光華。而舜又有光華。可合于堯。姚氏舜牧曰。重華。即復旦之謂。因言其目。則深沈而有智。文理而光明。和粹而恭敬。誠信而篤實。有此四者。幽潛之德。程子曰。玄。幽遠之稱。舜潛德幽遠之中。又其德深遠。故云。上聞於堯。申氏時行曰。升聞。如師曰有鰥。帝曰予聞是也。堯乃命之以職位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舜在畎畝之間。潛德顯彰於外。升聞天子之朝。○程子曰。虞舜側微。重華協于帝。盛德光華。與堯相襲。協宜於帝位。言以聖繼聖。宜於天下也。○朱子曰。東萊謂舜典止載舜事。已下重敘其德也。○故云重華協于帝。此句總言舜事。則是若說是作史之妙。則不然。為凡論聖人者。必取其德之煥發者稱之。隨其所取不必同也。故稱堯曰欽明文思。稱文王曰徽柔懿恭。稱孔子曰溫良恭儉讓。譬論王之美者。或取其色之溫潤。或取其聲之清越。聚其一。則知其為寶矣。其質之堅正。或取其光華。與堯相襲。協于帝。而後古帝哲文明。溫恭允塞。細分之。無他義也。○林氏之奇曰。堯舜充實輝光之德。塞乎天地之間。初無異也。而史官經緯錯綜。以成文體。於堯典先言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而後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孟言堯有如是之德。故能有如是之輝光也。舜典先言重華協于帝。而後言濬哲文明。溫恭允塞。亦有如是之輝光。以有如是之輝光。所以有如是之德也。○朱子曰。蓋言所以有如是之輝光。是四事。濬。是明之發處。哲。則見於事也。文。是文章。明。是明著。易中多言文明。此是就事上說。孔氏穎達曰。舜在畎畝之間。潛德顯彰於外。升聞天子之朝。○程子曰。虞舜側微。重華協于帝。盛德光華。與堯相襲。協宜於帝位。言以聖繼聖。宜於天下也。○朱子曰。東萊謂舜典止載舜事。已下重敘其德也。○故云重華協于帝。此句總言舜事。則是若說是作史之妙。則不然。為凡論聖人者。必取其德之煥發者稱之。隨其所取不必同也。故稱堯曰欽明文思。稱文王曰徽柔懿恭。稱孔子曰溫良恭儉讓。譬論王之美者。或取其色之溫潤。或取其聲之清越。聚其一。則知其為寶矣。其質之堅正。或取其光華。與堯相襲。協于帝。而後古帝哲文明。溫恭允塞。細分之。無他義也。○林氏之奇曰。堯舜充實輝光之德。塞乎天地之間。初無異也。而史官經緯錯綜。以成文體。於堯典先言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而後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孟言堯有如是之德。故能有如是之輝光也。舜典先言重華協于帝。而後言濬哲文明。溫恭允塞。亦有如是之輝光。以有如是之輝光。所以有如是之德也。○朱子曰。蓋言所以有如是之輝光。是四事。濬。是明之發處。哲。則見於事也。文。是文章。明。是明著。易中多言文明。此是就事上說。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一　舜典　三

上說。寬。是其中實處。○王氏炎曰。濬哲。存於內。發於外。升聞。則為文明。溫恭。根於內。則為寬實。此則光華之所從生也。○呂氏祖謙曰。重華者。舜盛德。重光合照。如日月之明。常有輝光和聯。與堯渾然無異。○時氏瀡曰。舜之德。聞於上。堯之聞於下。二聖之德交感。其中自不容關。則知命以位。無私於其間也。○金氏履祥曰。協于帝。則自欽明而下。皆與帝堯協。然聖德則一。而資質功力氣象。自各不同。故又以濬哲以下形容之。光被至時雍。君道也。玄德至弗遏。臣道也。○陳氏櫟曰。濬哲文明。溫恭允塞之盛德。由其光輝而不可掩言之。則曰重華。本於幽潛而未見言之。則曰玄德。幽潛之中。光華出焉。此與闇然而日章同意。○陳氏雅言曰。堯有是德之光。而舜復有是德之光。夫是之謂重。堯之光華既如此。而舜之光華復如此。夫是之謂協。此其德之發於外者無不同也。○杜氏偉曰。本言二聖之合德。却言其光華。聖人所存處不可見。恒於其發處見之也。○王氏肯

堂曰。程子以乾之初二。爲舜之耕漁時。德在幽潛。而竟升聞於上。正見光華不容掩處。

惟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集傳】徽。美也。五典。五常也。程子曰。堯既命之以位。而舜敬美其五常之敎。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從。順也。左氏所謂無違敎也。此蓋使爲司徒之官也。吳氏澄曰。此試之以敬萬民之事。揆。度也。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王氏炎曰。入處其位。故曰納。惟唐虞有之。猶周之冢宰也。吳氏澄曰。此試之時。以總百官之事。

徽五典以下。是也。○程子曰。堯得舜任之。事無不統。自愼備矣。言朋友。則鄉黨賓客備矣。孔氏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爲能盡人倫。夫婦人倫之本。夫婦正而後父子親。乃進之。可乎。○張子曰。父子至朋友。其有分也。故謂之五品。其有彝也。故謂之五典。爲父子者。敎之使有親。爲君臣者。敎之使有義。至於夫婦長幼朋友亦然。故謂之五敎。○林氏之奇曰。孔氏云。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此說不然。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當堯時。官無尊於百揆者。大錄萬幾之政。非百揆而何。既納于百揆。又納于大麓。必無此理。○賓。以總百官之時。諸侯來朝者。莫不和睦。如詩所謂有來雍雍。至止肅肅。是也。○朱子語類。問徽五典。

曰。堯既命舜以位。而舜敬美其五常之敎。父子有親。乃進之可乎。○張子曰。父子至朋友。其有分也。故謂之五品。其有彝也。故謂之五典。爲父子者。敎之使有親。爲君臣者。敎之使有義。至於夫婦長幼朋友亦然。故謂之五敎。○林氏之奇曰。孔氏云。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此說不然。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當堯時。官無尊於百揆者。大錄萬幾之政。非百揆而何。既納于百揆。又納于大麓。必無此理。○賓。以總百官之時。諸侯來朝者。莫不和睦。如詩所謂有來雍雍。至止肅肅。是也。○朱子語類。問徽五典曰。堯既命之以位。而舜敬美其五常之敎。父子有親。乃進之。可乎。○張子曰。父子至朋友。其有分也。故謂之五品。其有彝也。故謂之五典。爲父子者。敎之使有親。爲君臣者。敎之使有義。至於夫婦長幼朋友亦然。故謂之五敎。○林氏之奇曰。孔氏云。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此說不然。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當堯時。官無尊於百揆者。大錄萬幾之政。非百揆而何。既納于百揆。又納于大麓。必無此理。○賓。以總百官之時。諸侯來朝者。莫不和睦。如詩所謂有來雍雍。至止肅肅。是也。○朱子語類。問徽五典。

象相似。分明上句是感。下句是應。見二聖人隨感隨應。功用神速處。○薛氏瑄曰。揆。政事可止可行。莫不揆度。其宜也。時敘。蓋時至事起。化至神流。非舜使之敘而自不失不後而敘也。○朱氏時行曰。此承上乃命以位。而言舜之主事而事治。以見其德。愼徽。言其敬畏小心以美人倫。使有思以相愛。有文以相接。而天敘天秩。蔚然於皇極之內也。克從。則百姓親。五品遜。而德足以博典庸禮可知。納百揆。以德而爲率作之權也。時敘。則大綱舉。萬目張。而德足以統理萬幾可知。四門穆穆。則德足以儀刑百辟可知。風雷是偶。值其變。觀其弗迷。則見其有絕人之度。而攝行其職事耳。到得後來舜遜於禹。不復言位。止曰總攬師尹。汝終陟元后。則今不陟也。率百官若舜之初爾。○舜居攝時。不知稱號。只謂何。觀受命。則是已將天下分付他了。○時氏瀾曰。當是時。足以受堯之天下者。無以易舜。讓德弗嗣。蓋一旦將任天地萬物之責。聖人之心。自有惕然如不勝之意。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格。來。詢。謀。乃。汝。底。致。陟。升也。堯言詢舜所行之事。王氏肯堂曰。所行之事。即歷試之事。以考其言。則見汝之言。致可有功。程子曰。詢謀汝所行之事而考其言。皆可致功實也。於今三年矣。汝宜升帝位也。

讓于德。讓于有德之人也。或曰。謙遜。自以其德不足爲嗣也。

此堯之兢兢舜之業業也。下文若不相接。意必舜有再延之辭。史官闕焉。當有如舜命禹之辭曰。惟汝諧者。即大禹謨可以互見。史官於舜。以聖知聖。豈待考而後見。又而始決。而民堪曰。堯於舜。必曰三載。使其功效已著。人所共見。而後舉而加諸上位。則莫不宜之。此聖人舉人之道也。人無聖人之明。而欲舍功能之實。信心任耳。豈不難哉。○申氏時行曰。堯之禪位。不於玄德升聞之日。而必於歷試三載之後者。以天下與人最爲天下得人難也。舜當曆數之在躬。猶讓讓而不處者。不以得天下爲樂。而以治天下爲憂也。

附錄　金氏履祥曰。王文憲謂論語引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當在此。○曹氏學佺曰。案此下疑有闕文。金氏取論語補之。以接受終之事。且使禹謨十六字心傳。有所本云。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集傳】上日。朔日也。孔氏穎達曰。每月皆有朔日。此是正月之朔。故云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葉氏曰。上旬之日。曾氏曰。如上戊上辛上丁之類。未詳孰是。受終者。堯於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文祖者。堯始祖之廟。王氏炎曰。堯所從受天下者也。未詳所指爲何人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據下文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大禹謨言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則此上日。宜爲朔旦。正月朝會謂之元會。元會。亦特史官變其辭而云爾。猶下文正月朔日也。豈有受命于神宗。獨用朔日。而受終于文祖。獨不用朔日乎。然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則元日亦不必爲朔日也。元日既不必爲朔日。則上日亦不必爲上旬之日也。曾氏以謂舜之受終。其日不可以不卜。不須用他日。此說雖長。然而世代久遠。時日之詳。不可得而考。曾氏之說。亦不敢以爲必然之論。薛氏云。受終之人。不可得而知也。祭法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舜典大禹謨皆虞書也。既是虞書。則所稱祖宗。必自虞世言之。神宗即堯也。神宗爲堯。則文祖亦可指爲顓頊。然而去古遠矣。不可以爲必然之論。○董氏鼎曰。堯老舜攝。堯之爲帝。自若也。而遽以受終告祖者。蓋天子之有天下。當以其身爲始終。昔由祖以有其始。今告祖以受其終。此爲告攝而謂之受終。蓋以重舜之責也。○潘氏士遴曰。易坤六三曰。無成有終。文言曰。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用六利永貞。象曰。以大終也。易陽爲大。陰爲小。以大終者。左右其大以有終也。當時堯命舜陟帝位。舜固讓。舜之受終。正受代堯終。皆以終

堯事所謂成厥終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集傳】在。察也。楊氏慈芳曰。察。心目在是也。美珠謂之璿。璣。機也。以璿爲機。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橫也。謂衡簫也。以橫而設之。所以窺管。馬氏融曰。橫簫。所以視星宿也。以璿爲機。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橫也。謂衡簫也。以橫而設之。所以窺璿璣。而齊七政之運行。孔氏穎達曰。璿爲轉運衡爲橫簫。運璣使動於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猶今之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吳氏澄曰。各有限節度數。如國家之政然。此言舜初攝位。整理庶務。首察璣衡以齊七政。馬氏融曰。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進退。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案渾天儀者。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陳氏師凱曰。案此段注全據孔氏疏。此所謂天文志。乃蔡邕所作。非諸史之志也。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晉天文志云。一曰蓋天。蔡邕所謂周髀者。的蓋天之說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歷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宣夜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孔氏穎達曰。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但絕無師說。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傍行遠之。日近而

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晉天文志云。體股也。股者。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旁洫四隤。二光隱映。以爲進夜。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陳氏師凱曰。此說是吳中常侍盧江王蕃所作。晉志亦引之。又晉志及孔疏。裹字皆作裹。取包裹之義。今蔡傳諸本。並訛作裹字。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陳氏師凱曰。此說是吳中度是自東數向西去。直行定考。如磯上數經絲也。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

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陳氏師凱曰。此下數句。論度數。直至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皆是自北數向南去。橫布定者。如磯上一絲也。愚案渾天家。見天體圓如彈丸。南北東西縱廣如一。遂借三百六十五度間狹之限。橫布於天以記二極相去及出地中。謂所隔廣狹多寡之數。是以渾天說中所論度數。有以縱言者。有以橫言者。讀者宜別之。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

共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落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揚氏雄曰。或問渾天。曰。落下閎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陳氏師凱曰。此皆據孔疏。漢志不載。今案隋志云。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積代相傳。謂之機衡。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布星辰。古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周七尺三寸半。而莫知何代所造。今案虞喜云。落下閎爲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秦初曆。或其所製也。隋志分儀象爲二篇。謂機衡者爲儀。謂有機無衡者爲象。故注疏及傳。亦或言儀。或言象。各有所指也。宋錢

樂又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陳氏師凱曰。此下數句。錢樂本名樂之。孔疏脫之字。南史無傳。隋志言徑八尺者。冀侯臺銅儀象鑄銅爲之。徑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內不動。以爲渾象。則內缺衡管。以爲渾象。則地不在外。是別爲一體。愚案孔疏與正史大同小異。蔡傅止據疏義耳。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本朝因之。陳氏師凱曰。渾儀至唐李淳風一行而法甚密。本朝因之者。言宋亦因用舊儀。不曾改創法度也。爲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俞氏震曰。名地平環。此地而四方之象也。上刻十

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俞氏震曰。名天經環。此天半在地上。半在地下之象也。背刻去極度數。陳氏師凱曰。皆是自北數向南去之度。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經。斜倚赤單環。俞氏震曰。名天緯環。上下與天經相銜。東西與地平相銜。此天腹赤道之象也。背刻赤道度數。陳氏師凱曰。皆是自西數向東去之度。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俞氏震曰。制亦如天緯赤單環。在內而差小。上下與二辰雙環相銜。外依天緯。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俞氏震曰。制亦如天緯赤單環。在內而差小。銜即如天經黑雙環。在外而差大。上屬北極。下屬南極。兩極之間。縱置於四遊儀內。上屬北極。下屬南極。兩極之間。縱置於四遊儀內。上屬北極。下屬南極。兩極之間。縱置於四遊儀內

加銀丁。蓋以夜候天晦不可目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璿飾璣。疑亦爲此。今太史局秘書省銅儀。制極精緻。亦以銅丁爲之。曆家之說。又以北斗魁四星爲璣。杓三星爲璿。不應北斗二字。乃用寓名。恐未必然。姑存其說。以廣異聞。

【集說】蔡氏邕曰。懸璣以象天。而衡望之。轉璣窺衡以知星宿。○孔氏穎達曰。上天之體。不可得知。測天之事。見於經者。惟此璿璣玉衡而已。○鄧子曰。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焉。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天覆地。地載天。天地相函。故天上有地。地上有天。○林氏之奇曰。曾氏云。步七政之軌度時數。而以轉璣窺衡。兩不差焉。故曰齊。其不齊者。爲陵歷之當然。不如璣衡。則爲變異。此說是也。○堯之曆象日月星辰。考四方之中星。至舜考察日月之行。加之以五緯之躔度。然後其法加密也。王氏云。堯典所言者。皆道也。於此所言。皆器也。事也。此說殊不然。夫堯典所謂曆象。即舜典所謂璣衡。舜典所謂七政。即堯典所謂日月星辰。皆在其中矣。豈有道與器與事之異哉。○夏氏僎曰。七政在天躔度。長短多寡不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歲星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熒惑日行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太白辰星日各行一度。鎮星日行四千三百八十分度之百八十分度之十五。七政躔度長短多寡不同如此。然必謂之齊者。沈存中謂熙寧中受詔典領歷官考察星辰。以璣衡求極星。從窺管候之。凡三月。極星常循窺管之中。夜夜不差。則窺管已當天心與否。未必然。只是窺管已當其中耳。曰。嵩山不是天之中。乃是地之中。自地之中。亦道皆在嵩山之北。南極北極。天之樞紐只此。處不動。如磨腭然。此是天之中。至極處。如人之臍帶也。○曆法要當先論太虛。以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定位然後論天行。以見天度加損虛度之歲分。歲分既定。然後七政乃可齊耳。○眞氏德秀曰。舜受終之初。察璿璣以攷之事親。候伺顏色。惟恐一毫少違之。敬也。○張氏居正曰。帝王致治之道。莫大於敬天勤民。故帝堯即位。即命羲和欽若昊天。帝舜受攝。即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其敬天勤民之心。先後一揆也。○申氏時行曰。在器者有隱見。完否之弊。在天者。亦有轉移進退之差。所以致其察也。天運難見。即諸器而可求。法制易遷。驗諸天而益合。則一推步之間。而天時以定。曆法以審矣。此固體帝堯欽若昊天之心。爲敬授人時之地者也。○王氏肯堂曰。二十八宿。五星。其行歷處。即爲曆數。故謂之政。天積氣無形。二十八宿。分之爲限。每宿各有定數。合爲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月五星。循此宿度。隨天轉行。以成人間歲時日月之候。曆數所以算之。儀象所以觀而察之。遲速順逆。合其常度而不差。所謂齊也。七政齊而四時正。此曆象授時所當先也。

【集說】璿璣玉衡。乃治曆觀天之器也。曆之理非數無以明。璿璣玉衡實具天象。七政麗天。惟月

之距地爲近。次日。次金水。次火。次木。次土。而恒星爲最遠。七政之行。惟月之左旋爲速。次日。次金水。次火。次木。次土。而恒星爲最遲。又就其行度細較之。日有盈縮。月有朓朒。五星復有遲留順逆之不同。必有以齊之。而後曆可治焉。然七政之行。必紀於天之度。而天度不離乎黃赤二道之經緯。平分天腰者。赤道也。交於赤道以會於兩極者爲赤經。與赤道平行者爲赤緯。斜交赤道而出其內外者。黃道也。交於黃道以會於黃極者爲黃經。與黃道平行者爲璣。以象之。以窺之。以察日之南北。而爲璿璣以象之。以察日之出入。則晝夜之永短可定。至則節氣之蚤晚可辨。以察日之周天與會日。則晦朔弦望之期候可定。至分。以察月之周天與會日。則晦朔弦望之期候可定。至於五星之會日沖日而有合伏退留。五星之近日遠日而有順逆遲留。與夫日月五星之互相掩映而爲交食凌犯。俱可推步而不爽。是即所謂齊也。蓋璿璣之設。象天體之經緯。玉衡之製。窺七政之運行。曆家雖有周髀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

肆。遂也。程子曰。猶古於是也。類。禮。望。皆祭名。周禮。肆師類造于上帝。注云。郊祀者。祭昊天之常祭。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爲之。故曰類。如泰誓武王伐商。王制言天子將出。皆云類于上帝。是也。孔氏穎達曰。所言類者。皆是祭天之事。言以事類而祭也。禋。精意以享之謂。孫氏炎曰。潔敬之祭也。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祭法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鄭氏康成曰。埋之者。

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用少牢。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鄭氏康成曰。相近。謂邻也。求也。寒於坎。暑於壇。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鄭氏康成曰。王宮。日壇。夜明。月壇。宗。讀爲禁。幽禁。星壇。雩禁。水旱壇。山川。名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望而祭之。故曰望。徧。周徧也。羣神。謂邻陵墳衍古昔聖賢之類。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徒注云。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上高曰邱。大阜曰陵。水厓曰墳。下平曰衍。此舉邱陵墳衍。則林澤亦包之矣。古之聖賢。謂祭法所云在祀典者。黃帝顓頊句龍之類。皆祭之也。言受終觀象之後。即祭祀上下神祇。以攝位告也。

問六宗。曰。古注說得自好。鄭氏宗讀爲禁。卽祭法中所謂祭上帝。次禋六宗。望山川。徧及羣神。次序皆順。○張氏居正曰。人君一身。乃是天地百神之主。故舜於攝位之初。首舉祀典如此。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

集傳 輯。斂。孔氏穎達曰。釋言云。輯。合也。輯是合聚之義。故爲斂也。瑞。信也。公執桓圭。周禮琉云。桓。若屋之桓楹。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薛氏季宣曰。桓圭之方者。以四植文爲飾。信圭直之。躬圭剡之。穀璧粟文。蒲璧微麤。瑞。瑞器。其總名也。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注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銳。其冒下斜刻。周禮疏云。方四寸。斜刻之。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則辨其僞也。既。盡。覲。見。四岳。四方之諸侯。羣牧。九州之牧伯也。孔氏穎達曰。州牧各監一州諸侯。○王氏天與曰。毛氏云。牧取守養之義。程子曰。輯五瑞。徵五等之諸侯也。此已上皆正月事。至盡此月。則四方之諸侯有至者矣。遠近不同。來有先後。故日日見之。不如他朝會之同期於一日。蓋欲以少接之。則得盡其詢察禮意也。班。頒。孔氏穎達曰。釋言云。班。賦也。孫炎曰。謂布與也。輯是斂聚。班爲散布。故爲還也。羣后。卽侯牧也。既見之後。審知非僞。則又頒還其瑞。以與天下正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四岳則盡率方岳之諸侯。羣牧則各率其方之諸侯以從四岳。猶康王之誥云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蓋於是始見四方之諸侯也。○朱子曰。覲是正君臣之禮。敍嚴。天子當依而立。不下堂而見諸侯。朝是講賓主之禮。天子當宁而立。在路寢門之外。相與揖遜而入。○陳氏大猷曰。類帝而下。見君受命於天。輯五瑞而下。見臣受命於君。○陳氏雅言曰。輯瑞於攝位之初者。將以驗其信否也。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注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銳。其冒下斜刻。周禮疏云。方四寸。斜刻之。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則辨其僞也。既。盡。覲。見。四岳。四方之諸侯。羣牧。九州之牧伯也。孔氏穎達曰。州牧各監一州諸侯。○王氏天與曰。毛氏云。牧取守養之義。程子曰。輯五瑞。徵五等之諸侯也。此已上皆正月事。至盡此月。則四方之諸侯有至者矣。遠近不同。來有先後。故日日見之。不如他朝會之同期於一日。蓋欲以少接之。則得盡其詢察禮意也。班。頒。孔氏穎達曰。釋言云。班。賦也。孫炎曰。謂布與也。輯是斂聚。班爲散布。故爲還也。羣后。卽侯牧也。既見之後。審知非僞。則又頒還其瑞。以與天下正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四岳則盡率方岳之諸侯。羣牧則各率其方之諸侯以從四岳。猶康王之誥云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蓋於是始見四方之諸侯也。○朱子曰。覲是正君臣之禮。敍嚴。天子當依而立。不下堂而見諸侯。朝是講賓主之禮。天子當宁而立。在路寢門之外。相與揖遜而入。○陳氏大猷曰。類帝而下。見君受命於天。輯五瑞而下。見臣受命於君。○陳氏雅言曰。輯瑞於攝位之初者。將以驗其信否也。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注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銳。其冒下斜刻。周禮疏云。方四寸。斜刻之。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則辨其僞也。既。盡。覲。見。四岳。四方之諸侯。羣牧。九州之牧伯也。孔氏穎達曰。州牧各監一州諸侯。○王氏天與曰。毛氏云。牧取守養之義。程子曰。輯五瑞。徵五等之諸侯也。此已上皆正月事。至盡此月。則四方之諸侯有至者矣。遠近不同。來有先後。故日日見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

用特。

集傳　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林氏之奇曰。歲二月者。來歲之二月。蓋前一年。羣后來朝。故至明年。舜乃巡守。考制度于四岳之中。岱宗。泰山也。應氏劭曰。非與覲岳牧。允瑞。同在一年之中。岱宗。長也。五岳之長。地理今釋。岱宗。魯頌作泰山。周禮作岱山。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北五里。柴。燔柴以祀天也。望。望祭東方之山川。又各以其秩次而就祭之也。○注家以至岱宗柴爲句。望大告武成。漢郊祀志。亦云柴望秩於山川。爲一句。如柴望大告武成。漢郊祀志。亦云柴望秩於山川。秩者。其牲幣祝號之次第。如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者也。孔氏穎達曰。祭五岳。如祭三公之禮。祭四瀆。如祭伯子男之禮。東后。東方之諸侯也。時。謂四時。月。謂月之大小。日。謂日之甲乙。其法略見上篇。曾氏旼曰。三百六十。當期之日。然時之日九十有餘。月之爲三十日常不足。故協之爲難。并時之有餘月之不足而協之。故十九年而七閏。謂之章。二十七章。謂之會。時月之朔。由章會至于統元。則至與朔今焉。此之謂協時月。日。在天爲度。在曆爲日。時月由此積也。故正之。諸侯之國。其有不齊者。則協而正之也。林氏之奇曰。古者天子曆官。主頒朔於諸侯。諸侯必受曆於天子。以頒授於萬民。協正者。懼時月之有差也。○朱子曰。只是合同其時月日爾。非謂作曆也。律。謂十二律。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也。班氏固曰。五聲之本。生于黃鍾之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律。九十爲宮。或損或益。以生徵羽之數。所以止於五也。宋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愚謂五聲之大小。出於五行之生數。數少者清。數多者濁。天一生水。數最少。故羽最清。天五生土。數最多。故宮最濁。地二生火。故徵之清次羽。地四生金。故商之濁次宮。天三生木。居四者之中也。實本于河洛之自然。豈人力之所強爲哉。以之審度而度長短。班氏固曰。

蕤賓六寸二分八釐林鍾六寸。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南呂五寸三分。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以之制樂而飾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陳氏師凱曰。律呂本原云。黃鍾者。故其數九。大呂以下。律呂之數。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故三分損益。以生徵商羽。至角聲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徵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宋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愚謂五聲之大小。出於五行之生數。數少者清。數多者濁。天一生水。數最少。故羽最清。天五生土。數最多。故宮最濁。地二生火。故徵之清次羽。地四生金。故商之濁次宮。天三生木。居四者之中也。實本于河洛之自然。豈人力之所強爲哉。以之審度而度長短。班氏固曰。

度起于黃鍾之長。而五度審矣。則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而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班氏固曰。量起于黃鍾之龠。而五量嘉矣。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陳氏師凱曰。蔡傳謂十龠爲合。蓋誤於孔疏也。洪志。合龠爲合。蓋合者。取合并二龠之義。若謂十龠爲合。則一斛該萬龠。而量過於大矣。據朱子文集。亦作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班氏固曰。衡權起于黃鍾之龠。所容千二百秬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黃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林氏之奇曰。班孟堅律曆志云。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蓋律曆之法。同起于數。由衡生規。由規生矩。由矩生準。而天下制度。皆不出于此矣。堯舜之時。制度已備。舜之協之而已。時月正日之上。誤脫在此。言東后之覲。皆執此贄也。朱子曰。此段疑有錯簡。如五器。劉侍講曰。如同也。五器。卽五禮之器也。王氏樵曰。如簠簋籩豆之屬。爲吉禮之器。衮絺冕黼之屬。爲凶禮之器。旗物鑾鏡之屬。爲軍禮之器。玉帛生死之屬。爲賓禮之器。琴瑟鍾磬射侯投壺之屬。爲嘉禮之器。是也。周禮六器。蒼璧。黃琮。青圭。赤璋。白琥。玄璜。六贊。璧以帛。琮以錦。圭以馬。璋以皮。琥以繡。璜以黼。卽舜之遺法也。卒乃復。

段疑有錯簡。如五器。劉侍講曰。如同也。五器。卽五禮之器也。王氏樵曰。如簠簋籩豆之屬。爲吉禮之器。衮絺冕黼之屬。爲凶禮之器。旗物鑾鏡之屬。爲軍禮之器。玉帛生死之屬。爲賓禮之器。琴瑟鍾磬射侯投壺之屬。爲嘉禮之器。是也。周禮六器。蒼璧。黃琮。青圭。赤璋。白琥。玄璜。六贊。璧以帛。琮以錦。圭以馬。璋以皮。琥以繡。璜以黼。卽舜之遺法也。卒乃復。

者。舉祀禮覲諸侯。一正朔。同制度。修五禮。如五器。數事皆畢。則不復東行而遂西向。且轉而南行也。故曰卒乃復。朱子曰。卒乃復。是事畢而歸。非是以贄爲復也。南岳。衡山。孔氏穎達曰。釋山張揖云。天柱謂之霍山。郭璞爾雅注云。霍山。今在廬江灊縣。潛水出焉。別名天柱山。地理今釋南岳。周禮作衡山。孔氏穎達曰。釋山又云。霍山爲南岳。

山。山海經作岣嶁山。在今湖廣衡州府衡山縣西北三十里。接衡陽縣及長沙府界。西岳華山。地理今釋西岳禹貢作太華。周禮作華山。在今陝西西安府華陰縣南十里。北岳恆山。地理今釋北岳。禹貢作恆山。漢避文帝諱。改常山。在今山西大同府渾源州南二十里。接直隸眞定府曲陽縣界。案恆山自班固漢志。載於上曲陽。今眞定府曲陽縣。鄰道元水經注以下咸宗之。然今曲陽縣治。去山趾一百四十里。不若渾源之近。太朝廳正祀典。祠恆山於渾源州。當主渾源爲是。

一月北。各以其時也。格。至也。言至于其廟而祭告也。林氏之奇曰。巡守四岳。既畢。然後歸格于藝祖之廟。然後歸也。藝祖。疑卽文祖。或曰。文祖。藝祖之所自出。未有所考也。特。特牲也。謂一牛也。古者君將出。必告於祖禰。歸。又至其廟而告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面之義也。王制曰。歸格於祖禰。鄭注曰。祖下及禰。皆一牛。程子以爲但言藝祖。舉尊稱。實皆告也。但止就祖廟。共用一牛。不如時祭各設主於其廟也。二說未知孰是。今兩存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必以歲二月東巡者。朱博士曰。天子巡守。必順陰陽之氣以出入。春則之乎東。夏則之乎南。秋則之乎西。冬則之乎北。而又以地言之。自東徂南。自南徂西。自西徂北。然後自北而歸京師。亦其理也。此說盡之。○律之十二。又生於曆之十二。故同律度量衡。必先協時月正日。禮有因革損益。故曰修。○胡氏疑

一歲不能周萬五千里。此不然。叔恬問王通。舜一歲而巡守四岳。固不費而民不勞。何也。曰。儀衛少而徵求寡也。○朱子語類。問建牧立伯。爲矣。何故復有巡守之舉。豈伯小大相維。自可以垂拱無事耶。或云因以祭天。且朝諸侯。又云君民一體。不可遽然不相接。故因以躬親巡撫。然後上下情通而教化洽矣。此先王之誠心二說孰是。曰。建牧立監。與巡守之義。並行不悖。祭天朝諸侯。巡撫之意。皆在其中矣。先王之良謀兼舉本末備具。非若後世偏者一偏之說有體而無用。得本而遺末也。○巡守小事。必制。蓋亦循襲將來。故黃帝紀。亦云牧山川。此書說皆云如五器。謂卽是諸侯五玉之器。汎說也。如此禮器。乃古凶軍賓嘉之禮。如合瑞。亦同之義。若有以同之。使天下禮器皆錯之。五瑞如合。亦同之義。若有以同之。使天下禮器皆錯之。一。○問四岳。性情山最高。乃南岳。五岳亦遞來。似不如此。此禮器。乃古凶軍賓嘉之禮。如合瑞

服以庸。

集傳 五載之內。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巡守之明年。則東方諸侯來朝於天子之國。又明年。則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西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是則天子諸侯雖有尊卑。而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是以上下交通而遠近冶和也。敷。陳。奏。進也。周禮曰。民功曰庸。王氏樵曰。如敎養萬民等事。是也。程子曰。敷奏以言者。使各陳其爲治之說。言之善者。則從而明考其功。有功。則賜車服以旌異之。孔氏穎達曰。功成則表顯其能用。其言不善。則亦有以告飭之也。林氏曰。天子巡守。則有協時月日以下等事。諸侯來朝。則有敷奏以言以下等事。

集說 鄭氏康成曰。人以車服爲榮。故天子之賞諸侯。皆以車服賜之。覲禮云。天子賜侯氏以車服。是也。又如采菽詩云。君子來朝。何以予之。玄袞及黼。皆庸以車服之證也。○林氏之奇曰。以封建爲國。則巡守朝覲之時。不可以不嚴。舜五載一周四岳。覲諸侯。考制度。定禮樂。以一四方之觀聽。其所以爲唐虞之治也。○周官之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此則唐虞之禮也。但其年歲久近之不同耳。○朱子曰。五載一巡守。此是立法如此。若一歲閒行一遍。則去一方近處。會一方之諸侯。如周禮所謂十二歲巡守殷國。殷國。則是會一方之諸侯。使來朝也。則巡守去回禮一番。○問古之巡守。不至如後世千騎萬乘。否曰。今以左氏觀之。如所謂國君以乘卿以旅。國君則以千五百人。卿則以五百人從。則天子亦可見矣。曰。春秋之時。與茅茨土階之時。莫不同否。曰。也不然。如黃帝以師爲衛。則天子衛從。亦不應大段寡弱也。○時氏瀾曰。大抵人情久則玩。多怠廢而不振。五年一提警之。使制度井然。復如其初。以時而新。不致有廢置更改之患。○姚氏舜牧曰。堯贊舜曰乃言底可績。言不底績。徒言奚爲。此數奏之後。又加以明試也。○盧氏廷選曰。數奏者。言其已行之政事也。試而曰明。考覈功實也。羣牧考羣后。

四岳考羣牧。天子坐明堂以聽之也。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集傳 肇。始也。十二州。冀。兗。青。徐。荊。揚。豫。梁。雍。幽。幷。營也。中古之地。朱子集作古者中國之地。但冀克青徐荊揚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陳氏經曰。禹貢之作。乃在堯時。及舜即位。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恆山之地爲幷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周禮職方氏云。東北曰幽州。其山鎭曰醫無閭。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孔氏穎達曰。知分冀州爲幽州幷州者。周禮職方氏九州之名。有幽幷無

徐梁。周立州名。必因於古。知舜時當有幽幷。職方幽幷山川。於禹貢皆冀州之域。知分冀州之域為之也。爾雅釋地。九州之名。於禹貢無梁青而有幽營。云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孫炎以爾雅之文。與職方禹貢。竝皆不同。疑是殷制。則營州亦有所因。知舜時亦有營州。齊卽青州之地。知分青州為之。於此居攝之時。始置十有二州。蓋終舜之世常然。宣二年左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則禹登王位。還置九州。而冀州止有河內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封。表也。封十二山者。每州封表一山。以為一州之鎮。如職方氏言揚州其山鎮曰會稽之類。濬川。林氏之奇曰。洪水既平。不可以不時而疏導之也。濬導十二州之川也。孔氏穎達曰。州內雖有多山。取其最高大者。以為其州之鎮。川無大無小。皆當深之。故云濬川。

然舜既分十有二州。而至商時。又但言九圍九有。周禮職方氏。亦止列為九州。有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幷。而無徐梁營也。則是為十二州。蓋不甚久。不知其自何時復合為九也。吳氏曰。此一節。在禹治水之後。其次序不當在四罪之先。蓋史官泛記舜所行之大事。初不計先後之敘也。

【集說】程子曰。上古九州。舜始分為十二州。在洪水既平之後。此歷敘舜事。故肇十二州在四罪之前。言殛鯀在說用刑之中。非是先分十二州而後殛鯀也。封十二山。孔傳云。封大也。必非以人力增大其山使大也。蓋表其山為一州之鎮耳。○楊氏時曰。十二州九州或分或合。因時而已。不必強為之說。○陳氏雅言曰。肇十有二州者。定疆理之制也。封十有二山者。表州域之鎮也。濬川者。防壅患之患也。至於川之小者亦濬之。夫天下之患。常起於微。聖人之智。常察其幾。山之表識。無待於致詳。水之流導。則不容以或略。此史臣書法所以異也。○王氏樵曰。冀古冀州北抵梁營。藍周又分冀為幷。而併營於幽。復禹之舊而省徐入青也。○湯氏顯祖曰。此舜經理天下之事。人知有虞之治為無為。不知其初固大有為也。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集說】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朱子曰。象其人所犯之罪。而加以所犯之刑。又曰。此言正法。象如象魏之象。或謂畫為五刑之狀亦可。○王氏樵曰。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刖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也。宥。寬也。孔氏安國曰。以

流放之法寬五刑。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孔氏安國曰。以鞭爲治官事之刑。木末乘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禮記學記注曰。夏。楩也。爾雅注云。楩。今之山楸。○孔氏安國曰。不勤道業。則撻之。學校之刑也。孔氏穎達曰。大射鄉射。皆云司馬搢扑。則扑亦官刑。惟言作教刑者。官刑。教刑。惟扑而已。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孔氏穎達曰。古之金銀銅鐵總號爲金。此傳黃金。今之銅也。古之贖罪者。皆用銅。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又輕。贖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謂過誤災。謂不幸。程子曰。謂非人所致而至者。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陳氏師凱曰。典刑最重。流宥次之。鞭輕。扑又輕。贖重。流。宥。鞭。輕。扑。贖。

林氏之奇曰。聖人原人情之輕重。然後用其常刑。使君子不陷於無辜。小人不至於苟免。人將遷善遠罪。日趨於君子之域。此則刑期無刑之謂也。荀氏云。世俗之說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是不然。以爲治耶。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也。亂莫大焉。薛氏又論世俗以爲畫衣冠。異章服。爲象刑。豈非讀舜典而誤歟。○朱子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夫豈一於輕而已哉。又以舜命皐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衝冠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爲空言以誤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窮猾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以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閒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閒。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閒。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放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爲平也。

於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刑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時之宜哉○象以典刑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括流宥五刑者犯此五刑而情輕可恕則流以宥之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是也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言決死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共工驩兜鯀事見上篇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爲亂者也（地理今釋）三苗今湖廣武昌岳州二府江西九江府地史記正義曰吳起云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今江州鄂州岳州也幽洲北裔之地水中可居曰洲（地理今釋）幽洲今順天府密雲縣東北古志云故冀城在檀州燕樂縣界今順天府密雲縣東北塞外是也故老傳云舜流共工幽洲居此城崇山南裔之山在今澧州朱子曰或云在澧州慈利縣○皇輿表澧州今岳州府（地理今釋）崇山今湖廣永定衛西大庸所東所謂三危既宅者（地理今釋）三危今陝西嘉峪關外沙州衛界括地志云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俗亦名卑羽山在沙州敦煌縣東南三十里案禹貢所謂三危既宅者禹貢蔡傳云三危西裔之地即禹貢三危自在大河之南與此爲二且三苗爲南境之國經言竄是屏之遠方左氏傳所謂流四凶族投諸四裔以禦魑魅不當仍在近南之地也存此備考羽山東裔之山即徐之蒙羽其藝者（程子曰殛鯀必於羽山者非時適在彼或敗功害事於彼耳（地理今釋）羽山在今山東兗州府沂州近南一百里接郯城縣及江南淮安府海州贛榆縣界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程子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陳氏師凱曰。可怒者在四凶。非舜之私意怒之也。程子云。喜怒在事。則理之當喜怒者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爲怒。故天下咸服之。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說者以窮奇爲共工。渾敦爲驩兜。饕餮爲三苗。檮杌爲鯀。不知其果然否也。陳氏師凱曰。文公十八年注云。渾敦不開通之貌。窮奇。其行窮。其好奇。檮杌。凶頑無儔匹之貌。饕餮。貪財爲饕。貪食爲餮。

【集說】孔氏穎達曰。堯壽百年。舜攝位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集說】殂落。死也。孔氏穎達曰。堯壽百十六歲。注云。誤爲七。死者魂氣歸于天。故曰殂。體魄歸于地。故曰落。喪。爲之服也。遏。絕。密。靜也。百姓皆是假用之時所行。於此總見之也。○程子曰。史官載述舜之制刑。因敘其所用刑也。大抵流統謂之流。故曰流宥五刑。而於流之中。有輕重之稱。以地之善惡而已。苟誠信其假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是以雖堯舜之盛。於此未嘗無戒。成所當戒也。○孫氏覺曰。放重於流。竄重於放。殛重於竄。而不敢露其不善之心。堯非不知。其不忍也。在歷試之初。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在命禹平水土之後。而作典者載先後之辭。如此者。蓋史官善述堯舜之事。以爲證。非謂堯亦不得而誅之也。○四凶立堯朝。必順其善也。伏則聖人亦不察其終出於惡哉。亦欲其面革畏罪。改過自新。如舜之事以爲證。非謂堯不能去。不知舜之去四凶。實受堯命。如禹征苗也。○薛氏季宣曰。四凶至舜而始放殛。重於堯。堯非不能誅。待其罪惡未著。堯當佛衆而誅之乎。堯舜之心一也。○眞氏德秀曰。欽恤二字。言百聖相傳。此其心法。而用刑特一事耳。四凶之罪。不加以五者之正刑。而止從流宥。既仁之至。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又義之盡。流放竄殛。舊說以爲誅殺。非也。儻果誅之。則於市於朝。不於四裔矣。大率曰流曰放。若後之安置居住曰竄曰殛。若後之羈管編隸。○胡氏居仁曰。四凶。堯深知其惡。只是用其才。當時舜禹皐陶稷契本出無人可用。故如此。聖人在上。駕馭之。他亦不敢露其惡。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集說】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言堯聖德廣大。恩澤隆厚。故四海之民。程子曰。言庶民。則君子可知。思慕之深。至於如此也。儀禮。斬衰之喪三月。斬外之民無服。今應服三月者。如喪考妣。應無服者。遏密八音。堯十六即位。在位七十載。又試舜三載。老不聽政。二十八載。乃崩。在位通計百單一年。

【集說】王氏炎曰。此言哀慕之情。非言喪服之禮也。○時氏瀾曰。自此以前。舜之治事甚詳。自此以後。任九官十二牧之外。事若有所不親者。蓋堯在。舜猶臣道也。舜即位。行君道也。於前可以觀坤作民物之義。於後可

以觀乾知大始之義。○陸氏鍵曰雖紀帝堯君道之終。實見帝舜相道之久。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傳】月正。正月也。元日。朔日也。林氏之奇曰。朔日而謂之元日。猶人君即位之始年。謂之元年也。漢孔氏曰。舜服堯喪三年畢。將即政。故復至文祖廟告。蘇氏曰。受終告攝。此告即位也。然春秋國君。皆以遭喪之明年正月。即位於廟而改元。孔氏云喪畢之明年。不知何所據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王肅云。月正元日。猶言正月上日。爾雅文耳。禮云。令月吉日。又變文言吉月令辰。此之類也。○覆至文祖廟前。以堪位告。今以即政告也。此猶是堯之文祖。自此以後。舜當自立祖廟。堯之文祖當遷於丹朱之國也。○自此以下。言舜眞爲天子。命百官受職之事。○張氏居正曰。月正乃一歲之始。元日又一月之首。以重始。人君即位改元。方與天下更始。故取歲月之首以重其事也。○王氏樵曰。自此猶是此以後。當知舜之所以爲君。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傳】詢。謀。闢。開也。舜既告廟即位。乃謀治于四岳之官。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申氏時行曰。闢四門者。廣賢路也。明目達聰者。達民隱也。○劉氏應秋曰。廣賢路。達民隱。即知人安民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唐孔氏云。告廟既訖。乃謀政治於四岳之官。大仕路。致衆賢。使爲己遠視聽四方也。蓋天下之壅蔽。主招延衆賢以待上之所求。爲天子之耳目也。故必咨訪詢問之。惟其闢四方之門。則天下之仕者。皆願立於朝矣。○朱子語類問明四目達四聰。孔安國言廣視聽於四方。如何曰。亦是以天下之目爲目。以天下之耳爲耳之意。○陳氏大猷曰。舜初攝位。則觀岳牧。初即位。則復詢岳咨牧。蓋內外之要職莫先焉。○明目達聰。謂四方之聞見。皆無壅於上耳。推其本原。固出於帝舜不自用其聰明之所致。○胡氏士行曰。此舜取人爲善。公天下之大也。十二牧九官之事。皆由此得之。○金氏履祥曰。四岳。羣元老。其職周知四方。故首詢之。○闢四門者。察四方之事。達四聰者。通四方之言。皆四岳職也。○陳氏櫟曰。自此至惟時亮天功。紀舜初即位事。闢四門。有以天下爲一家之氣象。明四目達四聰。有以天下爲一身之精神焉。○王氏樵曰。舜攝位。則觀四岳。而不可以天下之事盡付之。即位。則總四岳。而不可以兼內外之事盡付之。故設四岳所以關通內外。使上下之情無不達。遠近之事無不知。若所以達之也。○天下之民有饑寒不得衣食者。獄訟不平其冤者。失賢不舉者。天子必知之。遠方之民聞之。皆曰。夫我居之僻。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可欺乎哉。○申氏時行曰。舜攝位二十八年。其於天下之賢。宜無不照及。不知於天下之情。宜無不盡見。聞天下之事。而惟恐其即位乃首詢於四岳者。將以盡來天下之賢才。而惟恐有一人之不得自進。將以盡見天下之事。而惟恐有一事之不得自通。蓋天下之大。一日照察之不及。則一日有所遺。是以聖人常慮其不及也。況當初政之日乎。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

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集傳】牧。養民之官。十二牧。十二州之牧也。王政以食爲首。農事以時爲先。林氏之奇曰。李校書曰。時皆訓是。此食哉之時者。句自此絕。則訓字當異。此蓋與直哉惟清同句體也。此說甚善。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時也。柔者。覓而撫之也。能者。授而習之也。顧氏錫疇曰。柔能以敎化言。所以維此養道也。柔是順其自然而導之。不強之以所難也。能者。有敎其所不能。責其所可能意。遠近之勢如此。先其略而後其詳也。惇。厚。允。信也。德。有德之人也。仁厚之人也。難。拒絕也。任。古文作壬。包藏凶惡之人也。言當厚有德信仁人而拒姦惡也。凡此五者。處之各得其宜。則不特中國順治。雖蠻夷之國。亦相率而服從矣。

【集說】朱子曰。柔遠能邇。柔遠却說得輕。能邇。是使之帖服之意。○時氏瀗曰。難任人。難之一字甚嚴。曰難者。非特去之而已。常有戒謹恐懼之意。當時既無任人。何難之有。蓋此心不可以不常存也。少不戒謹恐懼。則任人或得乘其閒矣。○陳氏櫟曰。重民食。一邇邇。親君子。遠小人。則內治舉而外夷服。欲州牧以是爲國而率諸侯也。○金氏履祥曰。每州以一諸侯之長。專任牧民之事。夫諸侯固各牧其國之民。然或各私其國。曲防邊羅。州牧所以通其利也。養民者。視年之上下而爲之備。視地之豐歉而爲之通。周知民之貧弱孤寡而爲之恤。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二 舜典 三九

不使民食之後時也。崇厚道德信任元善。畏惡壬佞舉之時者。句自此絕。則當時風俗治體可知矣。蠻夷率服。推言其效也。○孫氏纘有曰。上四岳。總外治於內者。此州牧。總外治於外者。生養失遂。不可謂牧。敎化不興。不可謂牧。舉錯不明。不可謂牧。五者均重。皆牧民之事。親君子。使造福於民。難壬人。不使貽害於民。皆善牧之道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皐陶。帝曰。俞。汝往哉。

【集傳】奮。起。熙。廣。載。事。亮。明。惠。順。疇。類也。一說。亮。相也。林氏之奇曰。寅亮天工。寅亮四世之亮同。爾雅曰。亮。左右也。以是知亮有輔相之義。舜言有能奮起事功。以廣帝堯之事者。使居百揆之位。孔氏穎達曰。舜本以百揆攝位。今以明亮庶事。而順成庶類也。林氏之奇曰。謂天下之事。各以其類。無不順也。僉。衆也。四岳所領四方諸侯有在朝者也。禹。姒姓。崇伯鯀之子也。孔氏穎達曰。禹代鯀爲崇伯。以其伯爵。故稱伯禹見作司空。可宅百揆。孔氏穎達曰。言人之賢而舉其爲官。知禹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也。帝然其舉。而咨禹。使仍作

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錄其舊績而勉其新功也。以司空兼百揆。如周以六卿兼三公。後世以他官平章事知政事。亦此類也。稽首。首至地。稷田正官。孔氏穎達曰。稱官者。鄭云。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稷名棄。姓姬氏。封於邰。契。臣名。姓子氏。封於商。稷契皆帝嚳之子。暨及也。皐陶。亦臣名。俞者。然其舉也。汝往哉者。不聽其讓也。此章稱舜曰。此下方稱帝曰者。以見堯老舜攝。堯在時。舜未嘗稱帝。此後舜方眞即帝位而稱帝也。

【集說】劉氏向曰。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林氏之奇曰。書於名分之際。最嚴。蓋恐涉於疑似而起後世之論也。如舜居攝。疑其稱帝。故於命禹稱舜曰。以見前此未嘗稱帝也。周公攝政。疑其稱王。故於多方言周公曰王若曰。以見周公雖攝。而號令皆成王之命也。○一有所廢置。必與衆共之。未嘗一己之私見。○朱子曰。禹以司空行宰相事。汝平水土。則是司空之職。惟時懋哉。則又勉以行百揆之事。○呂氏祖謙曰。當時紹堯極治。何用奮迅激昂。蓋天下之治。不進則退。必常存奮起之心。乃有日新不窮之理。雖極治之時。此意不可忘也。○陳氏經曰。舜豈不知禹。必詢於衆者。付之公論而我無與也。○馬氏明衡曰。舜即位之初。即切求賢以任事。與堯畴咨若時登庸。畴咨若予采。皆是一意。聖人之治天下。無有急於此。故孟子謂堯舜急先務親賢者以此。○王氏樵曰。治莫急於相。故舜詢岳咨牧之後。即求百揆之人。其次播穀。其次敷教。其次明刑。其次利用。其餘以及草木鳥獸。各遂其生。和之以后夔之樂。而終之納言。以相與保治於無窮。此九節相承之序。而萬世治天下之大規格。不出乎此。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集傳】阻。厄。孔氏穎達曰。黎民阻飢。謂往者洪水未去時。后君也。有爵土之稱。林氏之奇曰。謂之后稷者。蓋難在朝爲公卿。而分土胙民爲諸侯。尊而君之。故稱后稷。蓋當時稱后。非獨稷一人。如呂刑稱伯夷禹稷。皆稱之后。而後世亦稱夔稷爲后。蓋皆尊而君之之稱也。播。布也。穀非一種。故曰百穀。中氏時行曰。擇百穀者。順天時之蚤晚。因地利之高下。以樹藝之也。○潘氏士達曰。三穀各二十種。疏果各二十種。共爲百穀。三穀。粱者。黍稷之總名。稻者。溉種之總名。菽者。衆豆之總名。此因舜典

禹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也。

【集傳】孔氏安國曰。衆人之難在於飢。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美其前功。以勉之。○孔氏穎達曰。稷是百穀之長。立官主此稼事。○林氏之奇曰。稷之播百穀。堯時已然。舜以舊官申命之耳。○呂氏祖謙曰。阻飢猶反。當時益有此事。然尚爰此所以爲唐虞也。○金氏履祥曰。棄之爲稷久矣。帝始即位。因其職而申命之也。舜與凡不咨而命。命而不遠者。皆因其舊。○呂氏拇曰。舜命九官。濬哲相讓。稷契皐陶夔龍之不讓者何。曰。命以舊職而復讓。非誠矣。○王氏樵曰。治莫急於相。洪水初平之後。教養方興之

時。聖人望治無窮之心。視民如傷之意。慮其如此。○觀曰百穀則凡養生於天。備氣於時。可以養人者。百種並植。以盡物之宜。可知矣。觀曰播則凡地之可生。萊之可闢者。百種廣布。以盡地之利。可知矣。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集說】親。相親睦也。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也。孔氏穎達曰。品。謂品秩。一遜。順也。司徒。家之內。尊卑之差是也。

掌教之官。敷。布也。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爲教令也。林氏

之奇曰。自其可爲萬世常行之法言之。謂之五品。自其設而爲教言之。則謂之五教。敬。敬其事也。

聖賢之於事。雖無所不敬。而此又事之大者。故特以敬言之。寬。裕以待之也。蓋五者之理。出於人心之本然。非有強而後能者。自其拘於氣質之偏。溺於物欲之蔽。始有昧於其理而不相親愛。不相遜順者。申氏時行曰。百姓不親。就情義乖離說。五品不遜。就倫理紊亂說。惟其不親。所以不遜也。於是因禹之讓。又申命契仍爲司徒。使之敬以敷教。而又寬裕以待之。使之優柔浸漬。以漸而入。則其天性之眞。自然呈露。不能自已。而無無恥之患矣。孟子所引堯言勞來匡直輔翼。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亦此意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治不遵之罪。宜嚴法以繩之。而貴其漸。直是禮敎不行。風俗未淳。務在於寬。若其不孝不恭。其罪未有殺害之罪。故敎之耳。末有殺害之罪。故敎之而後治之。於事不得寬也。○林氏之奇曰。契爲司徒。在禹平水土之後。至舜之卽位。凡三十餘年。而申命之言。猶有在寬之語。堯舜之敎民。其優游不迫如此。宜其垂拱坐視夫民之皐也。○朱子語類。問堯德化如此久。何故至舜猶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曰。只是不急迫。慢慢地養他。○禮樂所以成敎化。而兵刑輔之。當唐虞之時。禮樂之官爲一。詳略之意可見。○陳氏大猷曰。或問五典。蘇氏從左傳以爲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如何。曰。林氏謂中庸論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人倫盡於五者。數五敎於人。而君臣之義。夫婦之別。朋友之信。豈有忽而不敎者哉。當以君孟子之說爲正。曰。孔氏以敎訓布。而子謂數者。宣而布之。何也。曰。數有敷宣數布二義。宣。謂闡明之。布。謂班行之。兼此二義。方能敷敎。曰。蘇氏謂敎民必寬而後可。亟則以德爲怨。否則相率而爲僞。此說如何。曰。此說亦可互相發明。若更添亟則拘迫不能有成之意。則尤善也。曰。敎亦多術。豈專在於寬哉。曰。敎人者。易於欲速。而受敎者。難於速成。易於欲速。則忿疾厭倦之所自生。難於速成。則翫愒扞格之所自起。故夫子言誨人不倦。必世後仁。皆是貴寬之意。旣以敷爲主。則所以敎之者無不至。特慮其失之迫耳。故言在寬。曰。寬則得無縱弛之患乎。曰。主於敬而行之。以寬。自不至縱弛也。曰。子採呂氏之說。謂爲含洪廣大。漸漬涵養。辭不幾於贅乎。曰。含洪廣大。以度量之寬言之。漸漬涵養。以時日之寬言之。意

義全也。○陳氏櫟曰。旣敬之道。敬寬二字。不可闕一。穆王命君牙。曰敬明乃訓。曰弘敷五典。得敬寬之意。舜此二義上。以堯之匡直自得爲法。下可以爲萬世法。○陳氏雅言曰。敬以處己。則人不敢慢。寬以待人。則人易從。此二字。千萬世掌教者不能易也。○馬氏明衡曰。敬數者。端其本以先之。不敢苟也。在寬者。和其心以待之。不可亟也。是亦重責己而略責人之意。○王氏肯堂曰。五者之理。出於天命之本然。人心之不容已。而非有待於外也。吾之爲教。則因其本然之不容昧者。使致其察識。因其心之不容已者。使盡其推行。而亦非有所強於外也。則夫防範禁董。其意何嘗不寬哉。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猾。亂。夏。中國也。曾氏曰。中國文明之地。故曰華夏。四時之夏。疑亦取此義也。劫人曰寇。孔氏穎達曰。寇者。衆聚爲之。故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孔氏穎達曰。成十七年左傳云。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宄。士。理官也。孔氏穎達曰。士。卽周禮司寇之屬。鄭玄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月令云。命大理。昭十四年左傳云。叔魚攝理。是謂獄官爲理官也。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孔氏穎達曰。魯語云。大刑用甲兵。次刑用斧鉞。中刑用刀鋸。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買逵注云。用兵甲者。諸侯逆命征討之刑。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竊恐惟

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也。孔氏以爲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雖亦未見其所據。然大槩當略近之。此亦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申氏

時行曰。呂刑云。獄成而孚。輸而孚。所謂克允也。

【集說】程子曰。聖王爲治。修刑罰以齊衆。明教化以善俗。刑罰豈偏廢哉。○孫氏覺曰。惟明。則情僞畢知。而不尚刑。顧

夫工虞之微。且列於九官。使其果有司馬。豈應置而不言。唐虞兵刑之官合爲一。而禮樂分爲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爲一。而兵刑分爲二。蓋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此世變升降之異也。○王氏樵曰。五刑與流。其來久矣。此三就二居之等。想帝之所新制者。三就之意。見罪不至死者。猶欲保全之。三居之意。見流宥之中。又以情輕重爲地之遠近。仁至義盡。所以爲聖人之法也。○蠻夷。王化之所不加。固其猾夏則治之而已。若寇賊姦宄。乃吾民也。胡爲至是哉。失之於井牧教化。而後有兵刑。刑之所不及。而後有兵。故猶豕之牙。聖人常治其本也。○董氏其昌曰。惟明克允。蓋刑有五。而就有三。其閒或者輕重混淆。便不明於刑以致不允。流有五。而居又有三。其閒或者遠近混淆。便不明於流。以致不允。故須是明。乃能允。○潘氏士遴曰。士所掌。惟象刑流法。蓋鞭扑以下。官府學校隨事施刑。不領於士也。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

集傳　若。順其理而治之也。曲禮六工。有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周禮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摶埴之工。皆是也。帝問誰能順治予百工之事者。垂。臣名。有巧思。以爲民用者。皆予工也。○蠻夷王化之所不加。固其猾夏。乃吾民也。胡爲至是哉。失之於井牧教化。而後有兵刑。刑之所不及。而後有兵。故猶豕之牙。聖人常治其本也。○董氏其昌曰。惟明克允。蓋大智大巧耳。豈若後世之器械技巧。咸精其能。作爲淫巧以蕩上心之比哉。○孫氏繼有曰。爲天下之主。凡所以前民用者。皆予工也。若者。有一器。即有一器之理。守法信度。因聖人制作之理而持循之。此之謂若。非身親繩墨也。只明示百工以制器尚象之式。使工必中程。器必適用。謂諧。謂諧和衆職也。工拙不至相蒙。勤怠不至相冒。各精其工。乃謂之諧。○張氏爾嘉曰。古人制作。盡物之宜。精以適用。今人制作。窮人之意。巧以悅觀。琢朴散醇。莫此爲甚。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集傳　上下。山林澤藪也。虞。掌山澤之官。○顧氏錫疇曰。以虞名官。以其能審度山澤而順治之也。周禮分爲虞衡。屬於夏官。朱虎。熊羆。四臣名也。孔氏安國曰。四人皆在元凱之中。高辛氏之子。有曰仲虎。仲熊。意

以獸爲名者。亦以其能服是獸而得名歟。史記曰。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前受斯伯與。當亦爲垂之佐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若。謂順施政教。取之有時。用之有節。○林氏之奇曰。曾氏云。案周禮大山澤虞。下士皆八人。中山澤虞。下士皆六人。小山澤虞。中士四人。下士皆二人。益之爲虞。豈一山一澤之虞。蓋爲衆虞之長也。○或以益爲皐陶之子。是未必然。據伯益。卽伯翳也。其後爲秦。春秋之時。浸以強盛。使伯益果皐陶之子。則秦乃皐陶之後也。而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皐陶庭堅不祀忽諸。使皐陶猶有後於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是也。案史記云。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卒封皐陶之後於六。而後舉益任之攻。以是觀之。則益與皐陶不得爲一族也明矣。○朱子曰。孟子說益烈山澤而焚之。是使之除去障翳。驅逐禽獸耳。未必使之爲虞官也。至舜

命之作虞。然後使之養育其草木鳥獸耳。○呂氏祖謙曰。君爲天下萬物之主。故鳥獸草木。莫不有職以掌之。後世之君。不識代天理物。民與物理一而分殊。民且不恤。安能用心到此。此見唐虞天涵地育。廣大氣象。○陳氏櫟曰。所以盡人之性。亦必盡物之性也。○馬氏明衡曰。周禮有山虞澤虞。乃是育養禽獸魚鼈之官。其職比此較輕。上古之時。洪水之後。山林川澤。皆未能得所。益之爲虞。蓋皆平治一番。與禹平水土相表裏。其事甚重。故孟子亦與禹並言之。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集傳 典。主也。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也。伯夷。臣名。姜姓。秩。序也。宗。祖廟也。秩宗。主敘次百神之官。而專以秩宗名之者。蓋以宗廟爲主也。周禮亦謂之宗伯。而都家皆有宗人之官。以掌祭祀之事。亦此意也。夙。早。寅。敬畏也。陳氏經曰。夙夜者。自蚤至暮。無時而不寅。亦無時而不直清也。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不使少有私曲。則其心潔清。而無物欲之汚。陳氏雅言曰。敬則此心收斂。無少雜亂。而能直。可以交於神明矣。夔龍。二臣名。

集說 朱子曰。惟寅故直。惟直故清。○人能敬。則內自直。內直。則看得禮文分明。○問伯夷典禮。而曰夙夜。性寅。直哉惟清。何也。曰。禮是見成制度。夙夜性寅。直哉惟清。乃所以行其禮也。○陳氏德秀曰。勅伯夷獨曰欽者。禮之本敬而已。○陳氏櫟曰。九官惟百揆秩宗。咨而命。重可知矣。心者。神明之舍。所以交於神明之本也。既戒以寅。猶勉以欽。丁寧至矣。○王氏樵曰。人之心直者。其正也。而敬。則直。不敬。則邪。人心之體。清者。其常也。而直。則清。不直。則雜。匪直而清。事神則難矣。故夙夜之間。無曰不顯。莫予云覯。當不顯亦臨。常如對越之敬。○孫氏纘有曰。五禮。惟三禮爲重。三禮又以宗廟爲主。故禮曰三禮。官曰秩宗。天子爲天地宗廟之主。秩宗主祀事以相天子。非其心通天地。德合神明者。不足以典之。夙夜二句。示以交神之道。下欽哉。卽此二句意。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

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集傳】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陳氏雅言曰。衆子與公卿大夫之適子皆將有天下國家之責故不可不素教而預養之教之道莫大於成其德即大學之教而此命夔掌之也。栗莊敬也上二無字與毋同凡人直者必不足於溫故欲其溫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也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胄子者欲其如此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在於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林氏之奇曰大司樂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與此意同蓋直能溫寬能栗剛能無虐簡能無傲則中和祇庸孝友矣○朱子曰大司樂之教即是夔典樂事○陳氏埴曰周禮大司樂正自夔所職充廣之而孔子亦曰興於詩成於樂蓋所以蕩滌邪穢酣飽滿動盪血脈流通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王氏肯堂曰人之德性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偏故學而至於變化氣質者斯有功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則必有長短之節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聲者宮商角徵羽也。管子曰凡聽徵如負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班氏固曰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大抵歌聲長而濁者爲宮以漸而清且短則爲商爲角爲徵爲羽所謂聲依永也。朱子曰音律如尖塔樣圓者濁聲尖者清聲宮以上則大濁羽以下則太清皆不可爲樂惟五聲者中聲也既有長短清濁則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乃能成文而不亂假令黃鍾爲宮則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蓋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而得之。朱子曰律管只以九寸爲準則上生下生九三分益一損一如破竹矣○潘氏士遴曰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因三分損益而立所以生十一律蓋天地大數始一而終于十若通用全則變化不行用九之法聖心之妙算也餘律皆然。即禮運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朱子曰禮記注疏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處分明。所謂律和聲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陳氏大猷曰諧是衆音和協倫是各有條理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

孔氏穎達曰。大司樂云大合樂以致鬼神。而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是神人和也。聖人作樂以養情性。育人材。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乃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勝歎哉。夔曰以下。蘇氏曰。舜方命九官。濟濟相讓。無緣夔於此獨言其功。此益稷之文。簡編脫誤。復見於此。陳氏櫟曰。蔡氏以下為益稷錯簡無疑。

【集說】程子曰。求中聲。須得律。律不得。則中聲無由見。律者。自然之數。林氏之奇曰。唐虞三代。仕於朝者。非天子之族類。則世臣巨室之家。豈其時世家子弟皆賢。惟所以教胄子者。有其具也。然教之必典樂之官。長善救失。以成就其德。優而游之。使自求之。厭而飫之。使自趣之。自興於詩至成於樂。此教之序也。○夏氏僎曰。

直溫以下。所謂樂德也。詩言志至律和聲。所謂樂語也。○薛氏季宣曰。翕如純如。八音克諧之謂皦。如無相奪倫之謂。○朱子曰。古者教人多以樂。如舜命夔之類。蓋終日以聲音養其性情。亦須理會得樂。方能聽。○諷誦歌詠之間。抑揚高下。尚且由人到那律和聲處。直是不可走作。所以詠歌之。擊深足以養人情性。至如播之金石。被之管絃。非是不和。終不若人聲自然。故善人孟嘉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謂人聲近自然。至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此是言祭祀燕饗時事。又是一節。○古人以樂教胄子。緣平和中正。古人詩只一兩句。歌便衍得來長。聲是宮商角徵羽。是聲依所歌而發。却用律以和之。如黃鍾為宮。則大簇為商之類。不可亂。其倫序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人作詩。只是說他心下所存事。人便將他詩來歌。其聲之清濁長短。各依他作詩之語言。却將律來調和其聲。今人却先安排下腔調了。然後做言語去合腔子。豈不是倒了。沈存中以為臣與民不要大。事與物大不相妨。若合得自然二者亦自大不得。○十二律。自黃鍾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鍾。皆屬陰。此是一箇大陰陽。黃鍾為陽。大呂為陰。大簇為陽。夾鍾為陰。每一陽開一陰。又是一箇小陰陽。○問所論樂。今考之。若以黃鍾為宮。便是大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若以大呂為宮。便是夾鍾為商。仲呂為角。林鍾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鍾為變宮。其餘則旋相為宮。周而復始。若言相生之法。則以律生呂。便是下生。以呂生律。則為上生。自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本當下生。今却復上生大呂。大呂又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鍾之宮。然黃鍾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餘宮亦皆倣此。自然如此。非人力所能加損。此其所以為妙。○樂中最忌臣陵君。故有四清聲。清聲者。減正律之半。如應鍾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為黍賓為商。則商聲高如宮聲。是為臣陵君。不可用。遂用蕤賓減半律為清聲以應之。雖減半律。然只是此律。故亦自能相應也。如方響鐵有十六片。乃是十二律外添四清聲也。○古樂有唱有和。唱者發歌詠者。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曰一唱三歎。有遺音者此也。元定以變宮變徵不入調。以濟五音之不及。正緣宮徵之間音節遠而難和。故以此二變收之。正所謂疊字散聲者。蓋如今之鼓琴慷吹笛管者。必有嘆字以扶助之。

方成音律。自古以來。多未諧此。○陳氏埴曰。問后夔典樂四語。與皐陶九德旨意如何。曰。胄子之性。未免或偏。聖人因其性而教之。所以矯其偏而歸之中。若皐陶所言九德。乃其德之已成。寬而又栗。柔而又立者然也。○陳氏經曰。直溫以下。德之中和也。言志以下。樂之中和也。將教以中和之德。必教以中和之樂。

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集傳 堲。疾。林氏之奇曰。史記云。朕畏忌讒說殄行。畏忌者。堲之謂也。殄。絕也。殄行者。謂傷絕善人之事也。朱子曰。殄行。是傷人之行。書曰。亦罔或殄戮用乂民。殄殲乃讐。皆傷殘之義。師。衆也。謂其言之不正。而能變亂黑白。以駭衆聽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二 三十 舜典

納言。官名。孔氏安國曰。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林氏之奇曰。納言之職。詩所謂出納王命。王之喉舌也。命令政教。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出。則讒說不得行。而矯僞無所託矣。敷奏復逆。陳氏師凱曰。復逆者。周禮云。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注疏云。復是報白之義。逆。謂上書。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入。則邪僻無自進。而功緒有所稽矣。周之內史。漢之尚書。魏晉以來所謂中書門下者。皆此職也。陳氏師凱曰。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秦改稱尚書。漢亦算此官。明帝詔曰。尚書。蓋古之納言。出納朕命。漢尚書稱曳。魏晉以來為省。晉志云。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舊唐志云。晉始置門下省。南北朝皆因之。侍中二員。隋曰納言。武德改侍中。掌出納帝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官以納言為名。亦云出納朕命。互相見也。○林氏之奇曰。堯命龍之辭。正孔子答顏淵之意。蓋自古已安佞人殆。舜命龍之辭。正孔子答顏淵問為邦。孔子曰。遠佞人。已治而其所以至於危亂者。未有不由於小人變白為黑。以是為非者。故治定功成之後。尤宜以此為戒也。○朱子曰。納言之官。如今給事中。朝廷詰令先過後省。可以審之。自內而宣出者。亦審之。恐讒說殄行之震驚朕師也。○納言之官。如今給事中。朝廷詰令先過後省。可以審之。封駁矣。○陳氏經曰。讒人無世無之。雖唐虞極治。而巧言孔壬。猶所可畏。豈可謂此時遂無此事。○金氏履祥曰。出納朕命。惟允。讒珍不行。三代而上。道化出於一。異端不作。蓋以此爾。○王氏樵曰。言有出納。而官名納言。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二 三十一 舜典

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舊唐志云。晉始置門下省。南北朝皆因之。侍中二員。隋曰納言。武德改侍中。掌出納帝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官以納言為名。亦云出納朕命。互相見也。○林氏之奇曰。堯命龍之辭。正孔子答顏淵之意。蓋自古已安佞人殆。舜命龍之辭。正孔子答顏淵問為邦。孔子曰。遠佞人。已治而其所以至於危亂者。未有不由於小人變白為黑。以是為非者。故治定功成之後。尤宜以此為戒也。○朱子曰。納言之官。如今給事中。朝廷詰令先過後省。可以審之。自內而宣出者。亦審之。恐讒說殄行之震驚朕師也。○納言之官。如今給事中。朝廷詰令先過後省。可以審之。封駁矣。○陳氏經曰。讒人無世無之。雖唐虞極治。而巧言孔壬。猶所可畏。豈可謂此時遂無此事。○金氏履祥曰。出納朕命。惟允。讒珍不行。三代而上。道化出於一。異端不作。蓋以此爾。○王氏樵曰。言有出納。而官名納言。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二 三十二 舜典

者。以納該出也。出者。上之命。納者。下之言。而統曰朕命者。以上該下也。出允。則命令當。納允。則聽賢詳。○楊氏簡曰。讒說一出。大則移易主意。大則阻撓事機。人心搖動惶惑所關匪細。謹喉舌正所以防壅蔽聰明。

集說 王氏炎曰。百揆。百官之首。故先命禹。養民。治之先務。故次命稷。富然後教。故次命契。刑以弼教。故次命皐陶。工立成器以為天下利。人治之末。故次命垂。如此。治人者略備矣。然後及草木鳥獸。故次命益。民物如此。則隆禮樂之時也。故次命夔。禮先樂後。故先夷後變。樂作則治功成矣。羣賢雖盛。治功雖成。苟讒閒得行。

則賢者不安。前功遂廢故命龍於末所以防讒閒。衛賢以成其終。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集傳】二十二人。四岳。九官。十二牧也。周官言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蓋百揆者。所以統庶官。而四岳者。所以統十二牧也。既分命之。又總告之。使之各敬其職。所以相天事也。林氏之奇曰。四岳九官十二牧。莫非所以代天工者。故以亮天功言之。史記作惟是以相天事。曾氏曰。舜命九官。新命者六人。命伯禹。咨四岳而命者也。命垂。命益。泛咨而命者也。命夔。命龍。因之以相生相養之資。是故絲麻穀粟五材百貨。天之養人所用。人所用力曰天功。

【集說】林氏之奇曰。自詢于四岳至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各隨其職而戒之。至此又總而申勅之也。○陳氏大猷曰。皆當敬以輔相顯明天之功。○胡氏士行曰。岳牧九官之事。皆天工人其代之。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可一時息乎。欽則誠與天一矣。此咨命之要領也。○王氏樵曰。天降生民。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亦畀之以相生相養之資。是故絲麻穀粟五材百貨。天之養人。所用力曰天功。膳民孔易。天之教也。五禋六極。天之刑賞也。禮者。天之序也。樂者。天之和也。山川分判。天之州域也。凡有職乎人者。執非天之事哉。○姚氏舜牧曰。天所欲爲曰天命。人之讓。不咨而命者也。夫知道而後可宅百揆。知禮而後可典三禮。知道知禮。非人人所能也。故必咨於四岳。若予工。若上下草木鳥獸。則非此之比。故泛咨而已。禮樂命令。其體雖不若百揆之大。然其事理精微。亦非百工庶物之可比。伯夷既以四岳之舉而當秩宗之任。則其所讓之人。必其中於典樂納言之選可知。故不咨而命之也。若稷契皐陶之不咨者。申命其舊職而已。又案此以平水土。若百工。各爲一官。而周制同領於司空。陳氏師凱曰。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工制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所謂平水土若百工。同領於司空也。此以士一官兼兵刑之事。而周禮分爲夏秋兩官。陳氏師凱曰。通典以兵附於刑。亦猶古意。蓋帝王之法。隨時制宜。所謂損益可知者如此。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集傳】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人人力於事功。楊氏簡芳曰。事功奮起。謂之明。事功猥不煥發者。便謂之幽。若不善之人。不可一日立於朝。何俟九載。此所以庶績咸熙也。北。猶背也。其善者留。其不善者竄徙之。使分背而去也。孔氏顥達曰。善留惡去。使分背也。○董氏鼎曰。分北。只是分別義。故

文兩兩相背。此言舜命二十二人之後。立此考績黜陟之法。以時舉行。而卒言其效如此也。案三苗見於經者。如典謨益稷禹貢呂刑詳矣。蓋其負固不服。乍臣乍叛。舜攝位而竄逐之。禹治水之時。三危已宅。而舊都猶頑不即工。禹攝位之後。帝命徂征而猶逆命。及禹班師而後來格。於是乃得考其善惡而分北之也。呂刑之言遏絕。則通其本末而言。不可以先後論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史述舜事。非帝語也。○考績法明。人皆自勵。故得衆功皆廣也。○林氏之奇曰。周官太宰。歲終。則會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此即唐虞考績之法也。然而其制已密。不若唐虞之寬也。○呂氏祖謙曰。史官載分北三苗。見萬國皆順軌也。○陳氏大猷曰。人情太寬則肆。太嚴則拘。故考績於三載。時加警策。以作其怠。黜陟於九載。期之久遠。以要其成。不肆不拘。所以爲善。○王氏樵曰。竄三苗於三危。此舜攝位時事。所竄者其君也。禹貢所記既宅丕敘者。以其竄於三危者而言也。苗不即工。徂征來格。分背。則皆其舊都也。計苗之事。終舜之世始定。竄者初年。分北者末年。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集說　徵。召也。陟。方。猶言升遐也。韓子曰。竹書紀年。陳氏師凱曰。晉東皙傳云。太康二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帝王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帝王之沒。皆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言以道終。其德協天也。故書紀舜之沒云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爲死也。地之絕耳。方。猶雲徂乎方之方。陳氏師凱曰。楊子法言云。雲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案此得之。但不當以陟爲句也。方。四方也。陟方乃死。猶言殂落而死也。舜生三十年。堯方召用。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通三十年。乃卽帝位。又五十年而崩。蓋於篇末總敘其始終也。史記言舜巡守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舜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塚云。陳氏師凱曰。零陵。今湖南永州郡名。舜冢在道州界。蒼梧。今廣西梧州也。

集說　朱子曰。舜壽百有十歲。○舜生三十徵庸數語。只依古注點。自好。○金人戺庵曰。舜典所載。皆帝舜初政。至三考之後。庶績咸熙。所點者獨三苗耳。卒章通載始終。若其晚年授禹之事。則具在禹謨。○陳氏櫟曰。通史於舜卽位初。惟載咨岳牧命九官。卽以九載黜陟繼之。篇末總序舜一生始終。中間幾五十年無事可見。何也。孔子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又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以此觀之。可見舜惟得聖賢之臣以共爲。故終身可恭已而無爲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

總論 熊氏禾曰。舜典會天道人道地道。此後言恤刑討罪。所以去小人也。咨牧命官。所以用君子也。末言考績黜陟之法。其於君子小人之辨嚴矣。後之欲盡君道者。當以此為法。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三

大禹謨

經文 謨。謀也。林氏曰。虞史既述二典。其所載有未備者。於是又敘其君臣之開嘉言善政。以為大禹皐陶謨益稷三篇。所以備二典之未備考。今文無。古文有。

傳說 孔氏安國曰。禹稱大。大其功。○林氏之奇曰。即載歷試。堯典既為舜典張本。故受禪之事。舜典載禹宅百揆。纘舜之任。而其本末未有所屬也。故大禹謨則載大禹居攝帝位。率百官若帝之初。然後舜之始末無所不備。此其所以謂之虞書也。○陳氏大猷曰。書名大禹謨。以此書多禹之謨也。禹之功多見於謨之所述。○金氏履祥曰。二典虞書之經。三謨猶二典之傳。○吳氏澄曰。典者。載堯舜二帝之善政。謨者。載禹皐陶二臣之嘉言。○許氏謙曰。三謨皆陳於帝舜之前。乃舜典之別篇。禹謨自格汝禹以下。舜晚年事。以禹王天下。故在皐益之前。○王氏樵曰。禹謨中有益。而篇名大禹謨。以禹為主也。皐陶謨中有禹。而篇名皐陶謨。以皐陶為主也。

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

傳說 命。敎。祗。敬也。姚氏舜牧曰。堯舜禹相傳。只是一箇敬字。祗承者。敬之謂也。帝。謂舜也。文命敷于四海者。即禹貢所謂東漸西被。朔南暨。

聲教訖于四海者。是也。楊氏慎芳曰。敷非推致盛德精神。自然翔洽也。史臣言禹既已布其文教于四海矣。於是陳其謨。以敬承于舜。如下文所云也。文命。史記以爲禹名。蘇氏曰。以文命爲禹名。則敷于四海者。爲何事耶。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書主爲舜而作。自舜之時言之。禹尚爲臣。未可以君天下之辭而稱也。故曰若稽古大禹。○呂氏祖謙曰。聲教如此。亦已至矣。方祇承于帝無一毫自有之意。見禹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然祇承與重華異。重華有日昃不遑坤承乾之象也。○王氏肯堂曰。帝以好問樂善而咨詢於下。禹以責難陳善而祇承於上。此二句。爲謨之起語。如湯誥諸篇之有本序。○孫氏繼有曰。舜以文德之君。禹以文德佐之故聲教四訖。禹之文命。卽舜之文命也。

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

集傳 曰以下。卽禹祇承于帝之言也。艱。難也。孔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卽此意也。乃者。難辭也。敏。速也。禹言君而不敢易其爲君之道。臣而不敢易其爲臣之職。夙夜祇懼。各務盡其所當爲者。則其政事。乃能修治而無邪僻。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以廣延衆論。悉致羣賢。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其所矣。然非忘私順理。愛民好士之至。無以及此。而惟堯能之。非常人所及也。蓋爲謙辭以對。而不敢自謂其必能。舜之克艱。於此亦可見矣。程子曰。帝已從人。最爲難事。已者。我之所有。雖痛捨之。尤懼守已者固而從人者輕也。孫氏繼有曰。帝已從人。則計在必行。不難以一言。言止之。事雖已遂。不難以一言挽之。絕無繫吝。

帝曰。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

集傳 嘉。善。攸。所也。舜然禹之言。以爲信能如此。則必有以廣延衆論。悉致羣賢。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其所矣。然非忘私順理。愛民好士之至。無以及此。而惟堯能之。非常人所及也。蓋爲謙辭以對。而不敢自謂其必能。舜之克艱。於此亦可見矣。程子曰。帝已從人。最爲難事。已者。我之所有。雖痛捨之。尤懼守已者固而從人者輕也。孫氏繼有曰。帝已從人。則計在必行。不難以一言。言止之。事雖已遂。不難以一言挽之。絕無繫吝。

方謂之從。

集說　孔氏安國曰。考衆從人。矜孤愍窮。凡人所輕。聖人所重。○孔氏頴達曰。言之易。行之難。或有人不賢而言可用。故嘉言與賢異其文。○張子曰。稽衆舍己。堯虛其心以爲天下也。○王氏安石曰。舜后也。故但言堯克艱事。今案定公問一言與邦。孔子對以君難。臣不易下文惟及君而不及臣。意亦類此。○蘇氏軾曰。衆舍己。無告。天民之窮者。困窮。士之不遇者。○朱子曰。無告。困窮。自非大無道之世。孰肯虐而廢之。須是聖人之者。然心力用不到那上。便是自家廢虐之。須是聖人方寸理會。無一處不到。○眞氏德秀曰。知爲君之難易。知其難而能盡其道者難。故曰允若茲。惟帝時克。堯猶衆以求事理之當。舍己以從人情之公。無告易虐而不虐。困窮易廢而不廢。皆自克艱一念爲之。孔子論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皆曰堯舜其猶病諸。可謂知堯之心矣。○傅氏元初曰。舜置敢諫之鼓。一如堯時。管子曰。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敢王。仲淹曰。堯有衢室之問。舜有總章之訪。并天下之謀并天下之智也。

集說　孟子謂舜聞一善言。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在深山中時。尚如此。況在廷之陳謨乎。觀其一聞禹克艱之言。即知廣聽納。獨幽隱。凡治天下之要道。皆出於此。此即決江河莫禦之氣象也。而猶不敢自居。以爲帝堯能之。其眞知克艱者故。

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

集說　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之不息。大而能運。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大而化之而言。則謂之聖。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其英華發外而言。則謂之文。潘氏士遴曰。經文武倒者。取韻句也。眷。顧。奄。盡也。堯之初起。不見於經。傳稱其自唐侯特起爲帝。觀益之言。理或然也。或曰。舜之所謂帝者。堯也。羣臣之言帝者。舜也。如帝德罔愆。帝其念哉之類。皆謂舜也。蓋益因舜尊堯。而遂美舜之德以勸之。言不特堯能如此。帝亦當然也。今案此說所引。比類固爲甚明。但益之語。接連上句。惟帝時克之下。未應遽舍堯而譽舜。又徒極口以稱其美。而不見其有勸勉規戒之意。恐唐虞之際。未遽有此諛佞之風也。依舊說贊堯爲是。

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

集說　孔氏安國曰。益因舜言。又美堯也。言堯有此德。故爲天所命。所以勉舜也。○朱子曰。都。歎美之辭也。都者。君子之居。鄙者。野人之居。故古者謂野爲鄙。謂都爲美也。○眞氏德秀曰。廣運而與天同德。故能受天之命。益之勉舜。全在廣運二字。○陳氏櫟曰。廣。聖德之全體也。運。聖德之大用也。聖神。全體之不可見者。武文。大用之可見者也。其可見者。即不可見者之發見呈露也。

惠順迪道也逆反道者也惠迪從逆猶言順善從惡也禹言天道可畏吉凶之應於善惡猶影響之出於形聲也以見天道不可不艱者以此而終上文之意

陳氏經曰當順道之時反已無愧心廣體胖其吉大焉外此而言吉是徼倖於非望之福也當從逆之時十目所視心勞日拙其凶孰甚焉外此而言凶是其爲禍可得而逭也○胡氏士行曰迪則吉逆則凶非於善惡之外別有禍福也其應之速可知迪即克艱之道○王氏樵曰惟影響非言其必然之應乃言其非白外來皆由此出不曰如影響而曰惟影響善惡吉凶即是影響之理○潘氏士遴曰惠迪不言福而言吉從逆不言禍而言凶蓋聖人論吉凶不論禍福也觀三百八十四爻所教決擇趨避之意惟曰吉凶悔吝而未嘗及禍福所謂知幾其神見幾而作正謂此也

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無怠無荒四夷來王

先吁後戒欲使聽者精審也儆與警同朱子曰古文作敬開元改今文虞度罔勿也法度法則制度也呂氏祖謙曰不獨政事紀綱之謂身之開動作飲食莫不有法度動容周旋皆中於禮淫過也葉氏夢得曰淫如水之淫而不返當四方無可虞度之時法度易至廢弛故戒其失墜朱子曰言當警戒於無虞虞之時謂戒於無形也逸樂易至縱恣故戒其遊淫言此三者所當謹畏也任賢以小人間之謂之貳去邪不能果斷謂之疑謀罔爲也有所圖爲揆之於理而未安者文○百志猶易所謂百慮也咈逆也九州之外世一見曰王陳氏師凱曰周禮秋官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注云九州之外無朝貢之歲謂王即位乃一來耳帝於是八者朝夕戒懼無怠於心無荒於事則治道益隆四夷之遠莫不歸往中土之民服從可知今案益言八者亦有次第蓋人君能守法度不縱逸樂俞氏皐曰逸身說樂就心說則心正身修義理昭著而於人之賢否執爲可任執爲可去事之是非執爲可疑執爲不可疑皆有以審其幾微絕其蔽惑故方寸之閒光輝明白而於天下之事執爲道義之正而不可違胡氏士行曰因民譽而行小惠以司以監已治舍大道而干之則不可執爲民心之公而不可咈孔氏安國曰專欲難成犯衆興禍故戒之皆有以處之不失其理而毫髮私意不入於其閒

此其懲戒之深旨。所以推廣大禹克艱惠迪之謨也。苟無其本。而是非取舍。決於一已之私。乃欲斷而行之。無所疑惑。則其爲害。反有不可勝言者矣。可不戒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罔失法度以下。修之身者也。任賢勿貳以下。施之天下者也。○林氏之奇曰。禹既以吉凶影響之理。陳戒於舜。益於是申言所以儆戒之道。當如此也。○舜之盛德。於淫佚荒怠等事。雖不至於此。然而儆戒之意。實未嘗敢忘此。益之所以拳拳爲舜言之也。○朱子曰。此一段先說儆戒無虞。蓋制治未亂。保邦未危。自其未有可虞之時。必儆必戒。則不至失法度。遊于逸。淫于樂矣。若無儆戒底心。欲不至於失法度。不遊逸。不淫樂。不可得也。既能如此。然後可以知得賢者邪者正者。謀可疑者。無可疑者。

若是自家身心頗倒便會以不賢爲賢。以邪爲正。所當疑者。亦不知矣。何以任之哉。蓋此三句。使是從上面有三句了。方會恁地。又如此。然後能周遍道盡否。疑審有所未明。則何以求名。罔弗咈民以從欲。蓋於凡精神心術之運。隨所之而不偏於人也。罔弗咈百姓以從己之欲。謂不偏於己也。○陳氏大猷曰。多事之際。常情皆知儆戒。無事之時。明主獨或玩弛。儆戒則強立而清明。玩弛則頹放而昏寒。○俞氏鯤曰。戒其干譽。則或至咈民。戒其咈民。則或至干譽。傳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以欲從人。非克已愛民之君不能也。然苟不主乎理。而主於從人。則鮮不違道。千譽矣。道義之正。咈民之公。雖獨斷而不得謂之咈民。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集說 益言儆戒之道。禹歎而美之。謂帝當深念益之所言也。且德非徒善而已。惟當有以善其政。政非徒法而已。在乎有以養其民。下文六府三事。卽養民之政也。水火金木土穀惟修者。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而生五穀。或相制以洩其過。或相助以補其不足。而六者無不修矣。陳氏師凱曰。水以烹飪。火克金以煅冶。金克木以成器。此相制以洩其過者也。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此木克土而生五穀。相助以補其不足者也。正德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聽。所以正民之德也。利用者。工作什器。商通貨財之類。所以利民之用也。厚生者。衣帛食肉。不饑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六者既修。民生始遂。不可以逸居而無教。故爲之惇典敷教以正其德。陳氏師凱曰。惇典。惇五典也。敷教。敷五教也。上云父子兄弟夫婦。是五典五教中切於民者也。其實幷五典盡教之。三者舉其近耳。通功易事以利其用。制節謹度以厚其生。使

皆當其理而無所乖。則無不和矣。九功。合六與三也。敘者。言九者各順其理。而不汨陳以亂其常也。歌者。以九功之敘而詠之歌也。孔氏安國曰。言六府三事之功有次序。皆可歌樂。乃德政之致。言九者既已修和。各由其理。民享其利。莫不歌詠而樂其生也。然始勤終怠者。人情之常。恐安養既久。怠心必生。則已成之功。不能保其久而不廢。故當有以激勵之。如下文所云也。蔡。督也。威。古文作畏。其勤於是者。則戒勑而休美之。蘇氏軾曰。先事而語曰戒。○張氏九成曰。戒用休。若周官大比興賢能。明其有功者。慶其

治地者之類。其怠於是者。則督責而懲戒之。張氏九成曰。董用威如周官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與鄉八刑糾萬民之類。然又以事之出於勉強者不能久。故復即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已。吳氏棫曰。勸以九歌者。民已樂之。又因其情被之絃歌。以助其樂事赴功。周官縣正趨其稼事。里宰趨其耕耨。簉章吹豳雅豳頌。與夫爲春酒。殺羔羊。及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古之遺制。猶有存者。而前日之成功。得以久存而不壞。此周禮所謂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葛氏曰。洪範五行。水火木金土而已。穀本在木行之數。禹以其爲民食之急。故別而附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言五行。與洪範之次不同。洪範以生數爲次。此以相克爲次。彼惟五材民並用之。此兼以穀爲六府者。穀之於民尤急。穀是土之所生。故於土下言之。○蘇氏軾曰。古之治民者。於其勤苦之事。則歌之使忘其勞。九功之歌忘其若幽訓也。歟。○林氏之奇曰。古者作樂。歌以象德。舞以明功。舞之爲治。自德惟善政至九敘惟歌。其功德皆已盡善矣。故其樂象之而作。樂遂以九爲節。周禮大司樂曰。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九德之韶。樂升歌於上者。九德之歌。合樂而舞於庭者。九韶之舞。韶樂之奏。至於鳥獸

率舞。鳳凰來儀。原其所以致此者。本於九功惟敘而已。穀本在木行之敘。禹以其爲民食之急。故別而附之也。

修也。產於地取之有時。鎔範而成之。金之修也。植於山林。斬之有時。掄材而取之。木之修也。辨肥瘠。相高下。以植百物。土之修也。播種有宜。耨穫有節。穀之修也。水以墾土。土以生穀。此六府之序。六府修。然後可以正民德。先富而後教也。織衽而黻裳。飾而耕。釜甑而爨。資六府以利用也。老有奉。幼有長。鰥寡廢疾。皆有養。資六府以厚生也。六府出於天地而修之在人。三事行於天下而和之在人。○陳氏經曰。人情始勤終怠。安保其不壞。故戒以休。使勤者心有所畏。慕有時而忘。不若使慕董以威。使怠者心有所樂。故勸以九歌。感動於自然。非有勉強矯拂。將樂事勸功。而忘其勞。斯可使九功永久不壞也。

○虞書言養民之政最詳。前但言授人時。播百穀。以發其端。此則包舉所以養之之事。教即在養之中。故欲正德。先務養民也。成周立法至備。皆出於此。

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

【集傳】水土治曰平。言水土既平。而萬物得以成遂也。孔安國曰。五行序曰成。六府。即水火金木土穀也。六者。財用之所自出。故曰府。○王氏炎曰。謂之府。天地之藏。其出不窮者也。○金氏履祥曰。六府。禮所謂天子之六府。物有其官。官修其方。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也。三者。人事之所當爲。故曰事。舜因禹言養民之政。而推其功以美之也。

【集說】張氏九成曰。天地洪水之患。地不得以生。天雖施之。亦無自而成。今地既平。天之功始成也。○朱子曰。地平天成是包得下面六府三事在。○問六府三事行乎人。吳才老說。上二事。林少穎云。六府本乎天。三事行乎人。是施下是功。未知孰是。曰。林說是。○呂氏祖謙曰。雖歷萬世之遠。不能外天地以有生。外六府二事以爲治。是禹之功。與天地相終始也。○王氏樵曰。禹平水土。六府孔修。然後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即利用厚生之事也。祇台德先。不距朕行。即止德之事也。然所以必列而爲三事者。六府天地自然之利。聖人因而修之而已。三事。則聖人所以盡財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非倣於道也。居天位者。以勤爲本。不怠二字。足以當帝位。帝德廣運。亦不過此二字。○時氏瀾曰。天行一日。怠。怠則間斷。不可以言聖矣。○朱子集。此處有脫誤。故其命禹四字。亦若是而已。何由有倣。止倣於勤攝。

【集說】呂氏祖謙曰。聖心純亦不已。聖人之道。未嘗一日怠。怠則間斷。不可以言聖矣。○時氏瀾曰。天行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

【集傳】九十曰耄。百年曰期。孔氏類達曰。年在耄期之間。故並言之。舜至是年已九十三矣。總。率也。舜自言既老。血氣已衰。故倦於勤勞之事。汝當勉力不怠。而總率我衆也。張氏九成曰。禹惜寸陰。過門不入。不怠可知。蓋命之攝位之事。堯命舜曰陟帝位。舜命禹曰總朕師者。蓋堯欲使舜眞宅帝位。舜讓弗嗣。後惟居攝。故其命禹四字。亦若是而已。

【集說】呂氏祖謙曰。聖心純亦不已。何由有倣。止倣於勤而已。非倣於道也。居天位者。以勤爲本。不怠二字。足以當帝位。帝德廣運。亦不過此。聖人之功用也。聖人之道。未嘗一日怠。怠則間斷。不可以言聖矣。○時氏瀾曰。天行

健。天之不息也。聖道運而無積。聖人之不息也。自古爲帝爲王者。功業皆以不息而成。

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皐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

【集傳】邁。勇往力行之意。種。布。降。下也。禹自言其德不能勝任。民不依歸。惟皐陶勇往力行以布其德。德下及於民。而民懷服之。帝當思念之而不忘也。茲。指皐陶也。禹遂言念之而不忘。固在於皐陶。舍之而他求。亦惟在於皐陶也。朱子曰。用舍皆在此人。允。則誠實之所發見者也。蓋反覆思之。而卒無有易於皐陶者。張氏居正曰。八箇茲字。都指皐陶說。惟帝深念其功。而使之攝位也。

【集說】蘇氏軾曰。種德。如農之種植。衆人之種德也。近朝滋養之豐裕。及其暮穫報。亦狹矣。皐之種德也遠。栽培之深厚其潤澤而濃之也。○楊氏時曰。禹總百揆。而露之降。民被內外之治。舉矣。古者兵刑之官合爲一。觀舜之命皐陶。則皐陶之職。所施於外者爲詳。故蠻夷猾夏。是其責也。皐陶雖不可以無禹。禹亦不可以無皐陶。孟子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皐陶。不仁者遠。蓋有見乎此。○朱子語類。問諸說皆以禹欲舜念皐陶。而林氏以爲禹自言其念之如此。未知二說如何。曰林說是。○陳氏經曰。皐陶所掌者刑。德安在。至威之中。至愛存焉。慈祥惻怛之寓。雖刑也。而實種德也。○王氏樵曰。禹自以勤事之勞。不若皐陶道化之厚。至誠推先。而不自知其德業之盛。眞聖人之心也。○好生者。帝之德也。涵育之久。治於民。而民無不化。以帝之心爲心者。皐陶之德也。邁種之久。降於民。而民無不懷。

帝曰。皐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集傳】干。犯。正。政。弼。輔也。聖人之治。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爲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孔氏安國曰。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稱皐陶之美以勸勉之也。懋。勉也。蓋不聽禹之讓。而

案說 林氏之奇曰。聖人制刑。非期於刑殺人。凡以輔吾教之不逮而已。出於教則入刑。出刑則入教。使民趨吉避凶。知契與伯夷之教而不知有皐陶之刑。此舜之威德。惟皐陶能推明其意。而見於治功者然也。董仲舒曰。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則知刑以弼教。期于無刑。眞聖人之本意也。○朱子曰。皐陶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為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聖人亦不留徒用政刑。到德禮既行。天下既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書說刑期于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刑。而刑初非可廢。○陳氏經曰。明刑以弼教。非特期至於治。又期無刑於

起於善。而自不犯于有司也。皐陶以舜美其功。故言此以歸功於其上。蓋不敢當其褒美之意。而自謂己功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善則歸君。人臣之義。○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程子曰。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蘇氏軾曰。帝固好生之德。而皐陶之賢。亦足以治也。故推明其所自。以爲非帝之至德不能至也。○朱子曰。聖人之心。涵育發生。直與天地同德。其宥過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凉殺常居其半。而涵育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之也。○呂氏祖謙曰。聖人於故犯雖小必刑。蓋不事姑息。而齊仁以義。乃見聖人好生之不偏處。過慈近於姑息。反所以害仁。○應氏鏞曰。罰弗及嗣。況其嗣乎。賞延于世。況其身乎。一人之身。始惡終善。猶不可棄。世官也。○陳氏經曰。帝德無所過。皆中也。簡寬以下。忠厚仁恕。無非所以爲中。○陳氏大猷曰。上好人之生。人亦自好其生。仁心之相感也。○眞氏德秀曰。帝德雖覆載無以加。而皐陶但以罔愆言之。蓋必如是。僅可謂之無過耳。○王氏肯堂曰。簡者。執至一之德以運萬幾。守無爲之中以宰百職。不但省其科條。先其體要而已。寬者。心同天地。量生長育。其中量若江河。庶類泳游其內。非但執其綱維。寬其督責而已。○孫氏繼有曰。刑施於未犯之先。有司能使民之不宼。不能既犯之後。德化於未犯之先。有司能使民之不犯。故皐陶不敢以爲己功。而直歸美於帝德也。

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集說】民不犯法而上不用刑者。舜之所欲也。汝能使我如所願欲以治。教化日達。如風鼓動。莫不靡然。是乃汝之美也。舜又申言以重歎美之。

【集說】薛氏季宣曰。舜皐陶非苟以相說。其道然也。后非臣罔輔。臣非后罔克。君臣同德。所以爲有虞之治也。世之論用刑者。不入於深。則入於縱。舜皐陶明刑之說。亦可少思矣。○呂氏祖謙曰。掌刑何以能風動四方。蓋皐陶之刑。非徒刑。乃德教也。四方鼓舞於德教中。忽執加焉。○陳氏雅言曰。皐陶能體其君心。使天下之民鼓舞盪於德教中。而莫見其有爲之迹。蓋明刑弼教期于予治者。皐陶之職也。刑期于無刑者。皐陶法外意也。皐陶固可謂善體其君之美矣。而帝舜亦可謂深知大臣之美矣。而

帝曰。來禹。洚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

【集說】洚水。洪水也。古文作降。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水。

蓋山崩水渾。下流淤塞。故其逝者。輒復反流而氾濫決溢。洚洞無涯也。其災所起。雖在堯時。然舜既攝位。害猶未息。故舜以爲天警懼於己。不敢以爲非己之責。而自

寬也。允。信也。禹奏言而能踐其言。試功而能有其功。所謂成允成功也。○朱子曰。成功。謂水患既平。而九功皆敘。底其績。是之謂成功。禹能如此。則既賢於人矣。而又能勤於王事。儉於私養。孔氏穎達曰。惡衣薄食。卑其宮室。此又禹之是也。有此二美。而又能不矜其能。不伐其功。孔氏安國曰。滿謂盈實。假。大也。言禹心謙冲。不自盈大。自賢曰矜。自功曰伐。然其功能之實。則自有不可掩者。故舜於此復申命之。必使攝位也。懋。勉。古通用。懋。宜作楙。盛大之意。朱子曰。楙。盛大之意。此作懋者。乃訓勉爾。丕。大。績。功也。懋。乃德者。禹有是德。朱子曰。勤儉不矜伐而言。而我以爲盛大。嘉。乃丕績者。禹有是功。朱子曰。指其成功而言。而我以爲嘉美也。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汝有盛德大功。故知曆數當歸於汝。汝終當升此大君之位。不可辭也。是時舜方命禹以居攝。未卽天位。故以終陟言也。

集說　程子曰。禹不矜不伐。天地同量也。○不矜不伐。至柔也。然乃見剛。○林氏之奇曰。司馬溫公曰。人君之所畏者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堯舜之洪水而不謂。儆予。蓋自盡其所以畏天之意。而不謂我無以致之微妙之本以致其一。而不使其有頃刻之離。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集傳　心者。人之知覺。朱子曰。所覺者。心之理。能覺者。氣之靈。理未知覺。氣聚成形。理與氣合。便能知覺。主於中而應於外者也。指其發於形氣者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者而言。則謂之道心。人心易私而難公。故危。陳氏師凱曰。如專欲求利於己。則必違義而生害。道心難明而易昧。故微。陳氏師凱曰。天下公共之理。不能卽其善端發見而充廣之。則人欲肆而所謂道者。微妙難見矣。惟能精以察之。而不雜形氣之私。一以守之。而純乎義理之正。朱子曰。省察於二者公私之間以致其精。而不使其有毫釐之雜。持守於道心微妙之本以致其一。而不使其有頃刻之離。

道心常爲之主。而人心聽命焉。

則危者安。微者著。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而信能執其中矣。陳氏師凱曰。此時中之中。指已發而言也。先儒於未發之中。則以無過不及訓之。於已發之中。則以不偏不倚訓之。於已發而時中。然後見其無過亦無不及焉。堯之告舜。但曰允執其中。今舜命禹。又推其所以而詳言之。蓋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未嘗不以其治之之法并而傳之。其見於經者如此。後之人君。其可不深思而敬守之哉。

【集說】程子曰。人心惟危。所以至之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惟精惟一。所以守至之允。執厥中。所以行之。○人心危而不安。道心微而難見。精守得微頭微尾。學者則須是擇善而固執之。○虛明安靜。乃能精粹而不雜。誠篤確固。乃能純一而無間。○天理人欲是交界處。須是在天理則明天理。在人欲則去人欲。嗇愛五峰云。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此語甚好。問既曰精一。何必云執中。曰允字有道理。惟精惟一。則信乎其能執中也。○中只是箇恰好底道理。堯告舜只這一句。舜告禹。又添人心道心精一三句。又較子細。三句是允執厥中以前事。是舜告禹做工夫處。如論語說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蠲逸民之類。皆是恰好當做底事。這便是執中處。○自堯舜以來。所傳聖人心法。無以易此。經中此意極多。所謂擇善而固執之。擇善則惟精也。固執則惟一也。又如擇乎中庸。是精。得一善。拳拳服膺而勿失。是一。又如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皆惟精也。且如篤行又是惟一也。學是學此道理。孟子以物至之允。執厥中。所以行之。○人心危而不安。道心微而難得。所以貴於精一。精之一之。然後能執其中。○朱子語類。口鼻耳目四肢。屬自家體段上底。便是私有底物。不比道便公共。故上面便有箇私底根本。○問程子曰。人心人欲也。道心天理也。惟精惟一。是不好。只是有箇不好底根本。○問程子曰。人心人欲也。未便是不好。但發而易流於縱。則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名之曰危。道心者。亦人所不能無。但微。聖人於此。之常微而不著。不著。則難見矣。故名之曰微。聖人於此。知乎發於形氣者。惟危。故欲人於此。用工。而精以察之。於始一以守之。於終。凡一念之發。必察其發於形氣乎。發於義理乎。發於形氣。則擴而充之。如是則精之。事得矣。又從而堅持固執之。念念不忘。使前之擴充者。常昭著光明。前之摧折者。又不見了。惟聖人便辨之精。

○陳氏櫟曰精一既至人心之發皆道心也惟孔子之從心所欲足以証此隨其心之所欲而自不踰於矩庶非人心皆道心而自合於中乎非道心之外他有所謂中中卽道心之流行於日用間而無過不及者也

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傳】無稽者不考於古弗詢者不咨於衆言之無據謀之自專麗氏祥曰言如岳牧數奏百工之獻納謀如撰度賞罰之輕重較量賢否之用舍是皆一人之私心必非天下之公論皆妨政害治之大者也

【說】林氏之奇曰上必考於古下必稽於衆故其用之可以濟其私爲天下國家之利苟非此二者則小害大用之則大害無逸所謂諱張爲幻者是也故舜諄諄戒禹謂守盈保成之業惟在於謁絕此二者之萌而已○陳氏經曰勿聽勿庸所以守護此中而勿失之○胡氏士行曰聽用之際一有不審則耳目之官誘於物有不搖其心之官者乎勿聽勿庸此亦用工於精一處也○姚氏舜牧曰言必則古先哲王是言之有稽者謀必及卿士庶人是謀之已詢者

相資而治道備矣

【集說】林氏之奇曰仁人君子之言上必考於古下必稽於衆故其用之可以濟其私爲天下國家之利苟非此二者則是專已自用以濟其私爲國家小用之則小害大用之則大害無逸所謂諱張爲幻者是也故舜諄諄戒禹謂守盈保成之業惟在於謁絕此二者之萌而已○陳氏經曰勿聽勿庸所以守護此中而勿失之○胡氏士行曰聽用之際一有不審則耳目之官誘於物有不搖其心之官者乎勿聽勿庸此亦用工於精一處也○姚氏舜牧曰言必則古先哲王是言之有稽者謀必及卿士庶人是謀之已詢者

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愼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

【傳】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孔氏安國曰民以君爲命故可愛君失道民叛故可畏衆非君則何所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孔氏安國曰言衆君以自存君恃衆以守國相須而立欽哉言不可不敬也可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者皆善也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修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於困窮則君之天祿一絕而不復續豈不深可畏哉此又極言安危存亡之戒以深警之雖知其功德之盛必不至此然猶欲其戰戰兢兢無敢逸豫而謹之於毫釐之間此其所以爲聖人之心也好善也戎兵也言發於口則有二者之分利害之幾可畏如此吾之命汝蓋已審矣豈復更有他說蓋欲禹受命而不復辭避也

【集說】孔穎達曰君尊民畏之嫌其不愛故言愛也民賤君忽之嫌其不畏故言畏也○蘇氏軾曰人之所願與聖人同而不修其可以得所願者孟子所謂惡浸高居下也○呂氏祖謙曰既曰欽又曰愼復曰敬舜純誠之實積於中故純誠之言發於外○陳氏櫟曰堯授舜舜授禹言有詳略而精微之理敬畏之心戒愼之

離。一也。堯之傳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尤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之傳禹。凡所得於堯之四句。一一爲禹言之。中閒增十有三句。義理益明。儆戒益至。合堯曰禹謨二篇觀之。可見矣。○王氏樵曰。敬修可願。此可愛之實。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中也者。人心之所同然也。自我先得之。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而吾之所爲。莫非可愛。可願矣。可願非敬修不得。若不修其可願。而徒恃其可愛。使有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可畏者至矣。

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

枚卜。歷卜之也。孔氏穎達曰。周禮有衔枚氏所衔枚。則枚是筮之名也。○王氏安石曰。木幹曰枚。枝曰條。枚有條。故數物曰枚。數事曰條。枚卜。人人而卜之也。

而從其吉。冀自有以當之者。而已得遂其辭也。官占。掌占卜之官也。時氏瀾曰。擇時人是蔽爲斷也。昆。後。作卜筮。此官占也。蔽。斷。孔氏穎達曰。周禮司寇。斷獄爲蔽獄。王氏十朋曰。古人以昆爲兄。兄。後於己。故訓昆爲後。後與後昆之後同。龜。卜。筮。蓍。習。重也。帝言官占之法。先斷其志之所向。然後令之順而龜筮已協從矣。又何用更枚卜乎。況占卜之法。不待重吉也。固辭。再辭也。毋者。禁止之辭。言惟汝可以諧此元后之位也。

林氏之奇曰。洪範之稽疑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而後謀及卜筮。蓋人謀既盡。然後可以稽之於天。命也。○朱子曰。舜所謂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便是自家所見已決。而卜亦不過如此。故曰卜不習吉。○其。猶將也。言雖未卜。而吾之已是先定。詢謀已是僉同。鬼神亦必將依之。龜筮亦必須協從之。所以謂卜不習吉者。蓋習。重也。這箇道理。已是斷然見得如此。必是吉了。便自不用卜。若卜。則是重矣。○時氏瀾曰。聖人通神明爲一理。恐德嘉績之時。已知天人之理。不違於是也。○陳氏經曰。人謀鬼謀。雖欲其順。而龜筮已協從矣。又何用更枚卜乎。況占卜之法。不待重吉也。固辭。再辭也。毋者。禁止之辭。言惟汝可以諧此元后之位也。

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神宗。堯廟也。陳氏師凱曰。祭法疏云。有虞氏以上尚德。稀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虞氏禘郊祖宗之人。皆非虞氏之親。是尚德也。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蘇氏曰。堯之所從受天下者曰文祖。舜之所從受天下者曰神宗。受天下於人。必告於其人之所從受者。禮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則神宗爲堯明矣。正月朔旦。申氏時行曰。必以正月朔旦者。人君體元居正。故重元也。禹受攝帝之命于神宗之廟。總

率百官。其禮一如帝。舜受終之初等事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堯舜禹三聖相授。而守一道。堯舜禹攝所行之事。即舜容禹之言。禹攝所行之事。即舜攝所行之事。○黃氏度曰。舜攝曰受終。堯雖在位。不復爲政也。禹攝曰受命。命使攝也。大政令猶自舜出。征苗可見。○時氏瀾曰。前宗。堯也。天下者。堯之天下。受命于神宗。示不敢專也。率百官若帝之初。自璿璣玉衡至於巡狩。皆如舜之故事。○吳氏澄曰。祭法必有所據。舜受堯之天下。今以授禹。其宗堯爲宜。或謂舜不當立堯廟。然堯與舜皆黃帝之後。其宗堯何嫌。○張氏居正曰。舜之天下。原是帝堯所傳。今舜以天下傳禹。而禹受之。則不得不祭告於堯。在舜則告其始。在禹則告其終也。

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集傳】徂。往也。舜咨嗟言今天下。惟是有苗之君。不循教命。汝往征之。征。正也。往正其罪也。會。徽會也。誓。戒也。軍旅曰誓。有會有誓。自唐虞時已然。禮言商作誓。周作會。非也。孔氏穎達曰。軍旅曰誓。曲禮文也。隱八年穀梁傳曰。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不及二伯。不及者。言於時未有也。據此文。五帝之世有誓。周禮立司盟之官。三王之世有盟也。隱三年左傳云。平王與鄭交質。二伯之前有質也。穀梁傳。漢初始作。不見經文。妄言之耳。禹會諸侯之師。而戒誓以征討之意。濟濟。和整衆盛之貌。蠢。蠢動也。蠢蠢然無知之貌。昏。闇。迷。惑也。不恭。不敬也。言苗民昏迷不敬。侮慢於人。妄自尊大。反戾正道。敗壞常德。用舍顛倒。民怨天怒。故我以爾衆士。奉帝之罰。爾衆士庶幾同心同力。乃能有功。此上禹誓衆之辭也。林氏曰。堯老而禹攝。舜老而禹攝者。十有七年。其居攝之大事。猶稟命焉。禹征有苗。蓋在夫居攝之後。而稟命於舜。禹不敢專也。以征有苗推之。則知舜之誅四凶。亦必稟堯之命無疑。

【集說】孔氏穎達曰。舜典寬三苗。謂舜居攝之時。投竄之。又云分北。謂即位之後。徙三苗也。今復不率命。禹往征。是三苗之民數千王誅。呂刑稱無世在下。而得有苗國歷代常存者。蓋不滅其國。又立其近親紹其先祖也。○林氏之奇曰。有會必有誓。自唐虞以來則然也。而記禮則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商人作誓而民始疑。穀梁子亦曰。誥誓不及五帝。觀此言。禹乃會羣后。

誓于師則是會與誓皆出於舜禹之時矣蓋合諸侯以
欽承天子之命豈可以無會有軍旅之事將警衆以甲
之豈可以無誓此堯舜禹所不能廢有會有誓亦何害
於未施信而民信未施敬而民敬而又謂誓者殷民所
以叛會首周民所以疑此徒見春秋之時盟會之煩詰
誓之數而民不信也則謂帝王之時亦然此蓋未嘗探
其本原故也○眞氏德秀曰道德二字竝言始見於此
道者常行之正路背之故言反德者固有之實理失之
故言賊○盧氏廷選曰一心如泰誓之同
心同德一力如步伐止齊尚桓桓之類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
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
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
瞍夔夔齊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
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
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三旬三十日也以師臨之閱月苗頑猶不聽服也
贊佐屆至也是時益蓋從禹出征以苗負固恃強未可
威服故贊佐於禹以爲惟德可以動天其感通之妙無
遠不至蓋欲禹還兵而增修其德也滿損謙益卽易所
謂天道虧盈而益謙者自謙者人益之是天之常道帝
舜也歷山在河中府河東縣陳氏師凱曰韻會云河東縣雷首山一名中條亦名歷山地理今釋歷山在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南三十里卽禹貢雷首山也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謂之歷山觀舜所耕處仁覆閔下謂之旻日非一日也言舜耕歷山往于田之時以不獲順於父母之故而日號呼于旻天孔氏穎達曰旻愍也求天愍己故呼曰旻天于其父母蓋怨慕之深也負罪自負其罪不敢以爲父母之罪引慝自引其慝不敢以爲父母之慝也祗敬載事也瞍長老之稱言舜敬其子職之事以見瞽瞍也齊莊也慄慄也夔夔莊敬戰慄之容也舜以誠孝感格雖瞽瞍頑愚亦且信順之卽孟子所謂厎豫也陳氏師凱曰厎致也豫悅樂也孔氏穎達云誠和也至和感神況有苗乎訂傳云誠感物曰誠王氏樵曰誠物曰誠此朱子以注意未盡而訂定之詞益又推極至誠之道以爲神明亦且感格而況於苗民乎昌言盛德之言拜所以敬其言也班還振整也謂整旅以歸也或謂出曰班師入曰振旅謂班師於有苗之國而振旅於京師也誕大也文德文命德教也干楯羽翳也

曰。釋言云。干。扞也。孫炎曰。干。楯自蔽扞也。釋言又曰。蠻。翳也。郭璞云。舞者所以自蔽翳也。皆舞者所執也。楊氏時曰。古之時文武一道。故干戈兵器也。用之於戰陣。則爲武。用之於舞蹈。則爲文。兩階。賓主之階也。七旬。七十日也。格。至也。言班師七旬而有苗來格也。舜之文德。非自禹班師而始敷。苗之來格。非以舞干羽而後至。史臣以禹班師而歸。弛其威武。尊尚德教。干羽之舞。雍容不迫。有苗之至。適當其時。故作史者。因即其實以形容有虞之德。數千載之下。猶可以是而想其一時氣象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唐虞之世。聲教所被。詎于四海之外。不服者。惟一有苗國而已。舜禹懷之以德。待之以寬。能使之自服。蓋自苗民始叛至於是。凡五十餘年。然後得其心。悅誠服。聖人優游寬大之政也。○張氏九成曰。帝之文德。素敷至此。又誕敷之。聖人躬自厚之意。○時氏瀾曰。惟德動天。天且可以德動。況苗民天地間之一物乎。至誠可以感神。神與人一理也。○王氏充耘曰。三旬苗民逆命。言兵力服人之難也。七旬苗格。言德化感人之速也。○王氏守仁曰。誕敷文德者。如天之蕩風雷之後。雨露繼之。益見清明。聖人有不得處。自反誠切。謂之誕敷。心盡事亦盡也。

輯論　董氏鼎曰。自后克艱至時乃功。皆所以發明究竟克艱之旨。自格汝禹至若帝之初。皆所以紀述授受之辭。而征苗一節。則攝位後事也。前節綱領在人心道心。○王氏樵曰。禹謨一篇。義理弘大。傳心之要在焉。孟子曰。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所見而知者。此也。六府三事。洪範之原也。禹發自得之學。初陳於帝。後敘爲疇。箕子傳之以授武王。至矣哉。

皐陶謨

集傳　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彭氏汝礪曰。此篇綱領在迪德知人安民三者而已。蓋人君信蹈其德。則能知人安民。故皐陶首推廣迪德之義。中陳知人之事。末列安民之道。其言之序如此。豈非嘉謨也哉。○林氏之奇曰。皐陶一篇。首尾皆與禹相答問。其實陳於帝舜之前。此所以謂之謨。史記曰。帝舜朝。禹皐陶相與語帝前。故揚子雲曰。皐陶以之爲帝謨。不曰爲禹謨也。○王氏應麟曰。若稽古。稱堯舜禹三聖。而皐陶與焉。舜以天下遜禹。禹獨推皐陶。孟子論道之正傳。亦曰。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子夏亦云舜舉皐陶。親於謨而見皐陶之學之粹也。

曰若稽古皐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皐陶曰都。愼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

集傳　稽古之下。即記皐陶之言者。謂考古皐陶之言如此也。皐陶言爲君而信蹈其德。王氏樵曰。人君能信蹈其德則明足以燭理。虛足以受善。則臣之所謀者。無不諧也。王氏肯堂曰。謨弼主匡正。謨弼屬臣。明諧屬君。謂有事而獻謀。則能洞悉其旨而無疑。有違而獻規。則能箸合其言而

無忤也。俞如何者。禹然其言而復問其詳也。都者。皐陶美其問也。愼者。言不可不致其謹也。身修則無言行之失。王氏樵曰。無言行之失。究其極。非聖人不能。思永則非淺近之謀。林氏之奇曰。修身者。又不可不思爲長久之道。動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此其所謂思永也。厚敘九族。則親親恩篤而家齊矣。陳氏櫟曰。程子家人傳曰。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惇者。篤恩義敘者。正倫理。二字盡齊家之道。庶明勵翼。王氏納諫曰。庶明。庶幾明通。勵。勉。翼。輔。是亮工亮采之人。則羣哲勉輔而國治矣。邇。近。玆。此也。王氏肯堂曰。邇指九族庶明遠指天下。玆指修身。言近而可推之遠者。在此道也。陳氏大猷曰。治無二本。邇可則遠在其中。庸明勵翼。是亮工亮采之人。則羣哲勉輔而國治矣。邇。近。玆。此也。王氏肯堂曰。邇指九族庶明遠指天下。玆指修身。言近而可推之遠者。在此道也。陳氏大猷曰。治無二本。邇可則遠在其中。

此矣。蓋身修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皐陶此言。所以推廣允迪謨明之義。故禹復俞而然之也。○又案典謨皆稱稽古。而下文所記則異。陳氏第曰。史固有詞同而實異者。故曰推廣允迪謨明之義。申氏時行曰。才修思永。允迪之義也。家齊國治天下平則不特謨明弼諧而已。

敘其德。所謀者明。所弼者諧。如堯舜禹之例。義亦無不可。但皐陶未有言。禹曰俞。又誰然乎。典主記事。故堯舜皆載其實。謨主記言。故禹皐陶則載其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禹之謨也。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皐陶之謨也。然禹謨之上。增文命數于四海祗承于帝者。禹受舜天下。非盡皐陶比例。立言輕重。於此可見。

【纂說】朱子語類。問允迪厥德謨明弼諧。是皐陶之言。曰。下文說謹厥身修思永。是允迪厥德意。庶明勵翼。是謨明弼諧意。恐不是形容皐陶底語。○時氏瀾曰。禹克勤克儉。不自滿假。學問工夫之深。其於身修思永之道。已入其奧。故聞皐陶之言。不特俞之。且拜之。蓋深契乎心。故感發之機。形之拜而不自知也。○陳氏櫟曰。禹皐同列之際。或都或俞。或吁或咈。或如何。無非眞情實意之所發。有合於心。則都之俞之。不合。則吁之咈之。善之在人。猶在己也。故闓言而拜。不爲諂。善之在己。猶在人也。故自言而先曰都。不爲矜。○眞氏德秀曰。皐陶陳謨。未及他事。首以謹修其身爲言。蓋人君一身。天下國家之本也。愼之一言。又修身之本也。故感發之機。形之拜而不自知。身之當修。然心或思永。欲其悠久不息也。爲君執不知。身之當修。然心或思永。欲其悠久不息也。爲君執放。則能暫而不能久。必悠久不息。常思所以致謹。然後謂之永。否則朝勤夕怠。作作止。果何益哉。愼則敬而不忽。思永則久而不忘。修身之道備矣。然後以親親尊賢二者繼之。九族必有以篤敘之。使均被吾恩。衆賢必有以勸勵之。使樂爲吾輔。身爲之本。而二者又各盡其道。則自家可推之國。自國可推之天下。其道在此而已。

放。則能暫而不能久。必悠久不息。常思所以致謹。然後謂之永。否則朝勤夕怠。作作止。果何益哉。愼則敬而不忽。思永則久而不忘。修身之道備矣。然後以親親尊賢二者繼之。九族必有以篤敘之。使均被吾恩。衆賢必有以勸勵之。使樂爲吾輔。身爲之本。而二者又各盡其道。則自家可推之國。自國可推之天下。其道在此而已。

中庸九經之序。其亦有所祖於此歟。○陳氏櫟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孔注亦以爲皐陶之言。蓋迪德之君。則臣言易入。故謨易以明。而弼易以諧。皐陶欲君迪德。以爲己陳謨之地也。○王氏肯堂曰。於修身曰愼。於知人安民曰兢業。於安民曰寅恭。是知敬也者。又迪德之要歟。迪德功用。則在盡用天下有德之人。而化天下之民。咸歸於德。

皐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

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集傳】皐陶因禹之俞。而復推廣其未盡之旨。歎美其言。王氏樵曰。都字。上節是美禹之問。此是美己之言。所以動帝之聽也。謂在於知人。在於安民。二者而已。知人。智之事。安民。仁之事也。禹曰吁者。歎而未深然之辭也。顧氏憲成曰。知人安民。夫易言也。禹故吁嗟以歎其難。時是也。帝。謂堯也。言既在知人。又在安民。二者兼舉。雖帝堯亦難能之。孔氏安國曰。帝堯亦以知人安民爲難。○顧氏錫疇曰。兩曰在者。辭定而理決也。

曰。惟帝其難之。猶云即帝堯之心。其猶必以爲難盡也。堯。哲。智之明也。惠。仁之愛也。能哲而惠。猶言能知人而安民也。遷。竄。巧。好。令。善。孔。大也。好其言。善其色。而大包藏凶惡之人也。言能哲而惠。則智仁兩盡。雖驩兜者不足憂。昏。迷。如有苗者不足遷。與夫好言善色。大包藏姦惡者不足畏。是三者舉不足害吾之治。極言仁智功用如此其大也。或曰。巧言令色孔壬。共工也。孔氏穎達曰。上既言驩兜有苗。則言庸違也。令色。象恭也。○林氏之奇曰。不言何畏乎共工。而言巧言令色孔壬者。蓋言共工之所爲如此也。

禹言三凶而不及鯀者。爲親者諱也。○楊氏曰。知人安民。此皐陶一篇之體要也。九德而下。知人之事也。天敘有典而下。安民之道也。非知人而能安民者。未之有也。

【集說】張子曰。萬事只一天理。舜舉十六相。去四凶。堯豈不能。堯固知四凶之惡。然民未被其虐。天下未欲去之。堯以安民爲難。遽去其君。則民不安。故不去。必舜而後因民不堪而去之也。○林氏之奇曰。禹既然其言。皐陶於是又推廣其義。而欲盡乎遹可遠在茲之道者。必在乎自尊賢之知而推之以盡夫知人之哲。自親親之仁而推之以盡夫愛民之惠。能官人則盡乎知人之道。而仁不可勝用也。黎民懷之。則盡乎安民之道。而知不可勝用也。仁且知。聖人之事備矣。○王氏樵曰。知人安民爲難。○顧氏錫疇曰。兩曰在者。辭定而理決也。則鑒別之明。能使大小庶官各當其職。以天下材治天下事。於治何有。必如是而後可以言知人。此知人之所以難也。安民。則思惠之廣。能使親賢樂利。各得其所。民懷之而不能忘。必如是而後可以言民安。此安民之所以難也。○孫氏繼有曰。自修身而言。知人。智之事。安民。仁之事。皆德之所當遹者。自修身而推。知人而後。百官得其職。安民而後。萬民遂其生。皆務之所當先者。必二者兼盡而後爲遹德之全功。○傅氏元初曰。知人安民。千古致治盡此四字。

皐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

載采采。禹曰。何。皐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彰厥有常。吉哉。

集註　亦總也。亦行有九德者。總言德之見於行者。其凡有九也。朱子曰。行者。可見之迹也。亦言其人有德者。總言其人之有德也。載行采事也。總言其行某事某事。以知其廉。禹曰何者。問其九德之目也。寬而栗者。寬而栗也。孔氏穎達曰。寬謂度量寬弘。○朱子曰。栗字再見。虞書。皆莊敬謹嚴之意。柔而立者。柔順而植立也。孔氏穎達曰。柔謂性行和柔。愿而恭者。謹愿而恭恪也。亂而敬者。有治才而敬畏也。孔氏穎達曰。恭在貌。達曰。亂治也。孔氏穎達曰。擾謂事理擾順。擾而毅者。馴擾而果毅也。孔氏安國曰。致果爲毅。直而溫者。徑直而溫和也。簡而廉者。簡易而廉隅也。朱子曰。簡是好資質。較之煩碎細者不同。廉有分辨也。剛而塞者。剛健而篤實也。孔氏穎達曰。剛是性。強是志。○朱子曰。義者。心之制事之宜。而。轉語辭也。正言而反應者。所以明其德之不偏。鄭氏康成曰。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皆指其成德之自然。非以彼濟此之謂也。彰著也。成德著之於身。而又

誠非易事。然不過以德求之而已。有德。則爲君子。無德。則爲小人。此知人之要也。人之行。凡有九德。言人之有德者。必觀其行事。如何。蓋德者。事之本。事者。德之施。徒曰有德。而不見之事。則德爲虛言矣。此又知人之要也。○朱子曰。毅強忍也。直而溫。能觀其德之成與否。而人材之優劣判矣。此又知人之要也。然有德者。又貴乎常而不變。若勉於暫。不能持之久。亦不足以言德矣。是又知人之要也。

集說　程子曰。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蘇氏軾曰。亦言其人有德者。以此自修也。亦言其人有德者。以此求人也。論其人。則曰斯人也有某德。言其德。則曰是德也有某事。某事。載采采者。歷言之也。○林氏之奇曰。易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君子之德。必至於成然後爲行。寬而不栗。柔而不立。至於剛而不塞。彊而不義。皆非成德也。德至於成然後可用。○葉氏夢得曰。觀人不求其全。而求其常。常而不全。不害爲德。德而不常。皆矯僞耳。○朱子語類。問聖賢教人。如克己復禮等語。多只是教人克去私欲。不見有教人變化氣質處。如何。曰。寬而栗。柔而立。剛而無虐。這便是教人變化氣質處。又曰。有人生下來。便自少物欲。看來私欲是氣質中一事。○九德分得細密。九德只是好底氣質。然須兩件參合將來。方成一德。凡十八種。○眞氏德秀曰。知人

始終有常。其吉士矣哉。潛氏士遴曰。易曰。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德來有不可常者。

集說　程子曰。存諸中爲德。發於外爲行。○蘇氏軾曰。亦言其人有德者。以此自修也。論其人。則曰斯人也有某德。言其德。則曰是德也有某事。某事。載采采者。歷言之也。○林氏之奇曰。易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君子之德。必至於成然後爲行。寬而不栗。柔而不立。至於剛而不塞。彊而不義。皆非成德也。德至於成然後可用。○葉氏夢得曰。觀人不求其全。而求其常。常而不全。不害爲德。德而不常。皆矯僞耳。○朱子語類。問聖賢教人。如克己復禮等語。多只是教人克去私欲。不見有教人變化氣質處。如何。曰。寬而栗。柔而立。剛而無虐。這便是教人變化氣質處。又曰。有人生下來。便自少物欲。看來私欲是氣質中一事。○九德分得細密。九德只是好底氣質。然須兩件參合將來。方成一德。凡十八種。○眞氏德秀曰。知人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集傳　宣。明也。三德六德者。九德之中。有其三。有其六也。

浚。治也。夏氏僎曰。浚與濬通。治而深之之謂。亮。明也。有家。大夫也。孔氏穎達曰。大夫受采邑賜氏族。立宗廟。世不絕祀。故稱家。有邦。諸侯也。張氏九成曰。爲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而豐於都邑。故稱有邦。浚明亮采。皆言家邦政事明治之義。氣象則有大小之不同。三德而爲大夫。六德而爲諸侯。以德之多寡。職之大小。槩言之也。林氏之奇曰。皐陶論官人。其於諸侯局之以六。大夫限之以三。此則學者以意逆志而得之。不可泥其文於章句之間也。○姚氏舜牧曰。夙夜浚明有家。亮采有邦。言其人能勝家邦之寄也。夫九德之。而使之益以著。九德有其六。尤必日嚴而祗敬之。而使之益以著。九德有其三。必日宣而充廣之。而使之益以大。此則聖人成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孔氏穎達曰。祇亦爲敬。嚴則敬之狀也。○林氏之奇曰。嚴祇敬。敬事之心有加無已也。翕。合也。德之多寡雖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而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成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孔氏穎達曰。馬王鄭皆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師。師相師法也。言百僚皆相師法。而百工皆及時以趨事也。陳氏櫟曰。惟時。如食哉惟時。惟時惟幾。皆天時也。況撫五辰。分配四時。正與天時意脈相貫。百僚百工。皆謂百官。言其人之相師。則曰

百僚。言其人之趨事。則曰百工。其實一也。撫。順也。五辰。四時也。孔氏穎達曰。撫順五行之時。所撫順者。堯典敬授民時。平秩東作之類。是也。木火金水。旺於四時。而土則寄旺於四季也。土氏炎曰。春則寅卯爲木之辰。夏則巳午爲火之辰。餘做此。辰。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者。是也。凝。成也。言百工趨時。而衆功皆成也。

【集說】胡氏旦曰。五行在地爲物。在天爲時。順其時而撫之。則五物皆成其材。而爲人用矣。故仲春斬陽木。所以撫木辰也。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所以撫火辰也。司空以時相阪隰。所以撫土辰也。秋爲徒杠。春達溝渠。所以撫水辰也。又春盛德在木。布德施惠。所以順木辰。夏盛德在火。勞民勸農。所以順火辰。秋盛德在金。冬盛德在水。禁暴誅慢。謹蓋藏。斂積聚。所以順金水辰。司空掌邦土。在其中矣。○林氏之奇曰。兼收並蓄。罔有或遺。則有其六。尤必日嚴而祗敬之。而使之益以著。九德有其三。必日宣而充廣之。而使之益以大。此則聖人成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在官而無曠職。此人君之體也。咸。皆也。使九德之人。咸事而無遺才。俊乂之人。在官而無遺才。而上無廢事之閒。使九德之人。咸以其多寡有無。兼收並蓄。而無遺才。故合天下之才以爲才。而敘天下之功以爲功。合天下之才以爲才。故人君不以一己之才爲才。而敘天下之才以爲才。故合衆人之才以爲才。高江漢積水以爲大。大人合并以爲公也。○時氏瀾曰。在人君不以一己之才爲才。而敘天下之才以爲才。故合衆人之才以爲才。高江漢積水以爲大。大人合并以爲公也。○時氏瀾曰。九德之人而受之又布之於職事之閒。使九德之人咸事而無遺才。俊乂之人在官而無曠職。此人君之體也。○王氏樵曰。師師以交進其德。惟時以交修其職。然職事相觀。亦有相師法處。大抵以義理。則同道相益。以國事。則同心共濟。無分於在我在人也。○六德之多。固三德之所少。三德之有。或六德之所無。彼以其多寡有無。相師而交益焉。踐履相觀。精神相感。心術相示。有者無

所棄於無。而無者不以忌乎有。多者不以病乎少。而少者樂其資於多。無不切於反觀。而憂其所不至。非聖世羣賢合聚。何以有此。

附錄 董氏鼎曰。王氏云。日宣達三德之賢。使任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之賢。使任有邦。置氏取之。皆作君用賢說。庶於下文翕受敷施九德之賢相協。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集傳 無。與毋通。禁止之辭。敬。非必敬令。謂上行而下效也。言天子當以勤儉率諸侯。不可以逸欲導之也。陳氏大猷曰。兢兢有戒謹也。業業。危懼也。孫氏繼有曰。兢兢欲。聲色嗜好之類。兢兢戒謹也。業業。危懼也。孫氏繼有曰。兢兢敬而又敬。業業。懼而又懼。幾。微也。周子曰。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朱子曰。幾者。理雖已萌。事則未著。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蓋禍患之幾。藏於細微。而非常人之所豫見。及其著也。則雖智者不能善其後。故聖人於幾。則兢業以圖之。所謂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者。此也。一日二日者。言其日之至淺。萬幾者。言其幾事之至多也。蓋一日二日之間。事幾之來。且至萬焉。是可一日而縱欲乎。曠。廢也。言不可用非才。而使庶官曠廢其職也。天工。天之工也。人君代天理物。庶官所治。無非天事。苟一職之或曠。則天工廢矣。可不深戒哉。

集說 孔氏安國曰。不爲逸豫貪欲之教。是有國者之常。當戒懼萬事之微。位非其人爲空官。言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司馬氏光曰。治之於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治之於盛。則用力多而功寡。故曰知幾其神乎。○曾氏鞏曰。唐虞至治之極也。其君臣相勅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則處至治之極。而保之以祗愼。唐虞之所同也。○呂氏祖謙曰。一二日之中。幾微有萬而難察。自微而動。之善則善。之惡則惡。一心之中。少有不敬。善惡自此判矣。○陳氏大猷曰。功成之後。逸欲易生。惟戒逸欲而存兢業。則此心清明剛健。事之幾微。無不洞燭。逸欲少肆。則此心昏情。何以察微昉而圖之。○天子能以一心察天下之幾。不能以一身兼天下之務。任之庶官而已。不可使曠。非無其人之爲曠也。終以無曠庶官。欲君臣同克艱以保治也。天不自爲。人代爲之。一官曠。則一事闕矣。○仝氏履祥曰。此章又自君心推之。以結知人之本。而起安民之端也。天下之治。雖散於條目顯設之間。實在於戒謹恐懼之本。無是心。則雖有政不行焉。此皐陶警切之意。聖賢論治之本也。○袁氏黃曰。天子有一毫逸欲。即其下化之。猶教之也。獨言有邦者。天子用人。至諸侯而極。舉大以包其小也。居人之上。則逸欲易肆。故獨言有邦。

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

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

【集傳】敘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敘也。秩者。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之品秩也。金氏履祥曰。天敘者。天理自然之倫敘。天秩者。天理品節。勅。正。名氏祖謙曰。勅有整飭之意。五庸。哀。降。哀之。哀。卽所謂典禮也。朱子曰。哀卽是中。○陳氏師凱曰。湯誥傳云。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所謂哀也。蓋本於天而備於我。其體。則具於中而無少偏倚。其用。則行於外而非過不及。蔡氏所以謂之卽典禮也。典禮雖天所敘秩。然正之使敘倫而益厚。用之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朱子曰。許多典禮。都是天

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以爲繢。公衣五章。裳四章。侯伯衣三章。裳四章。無龍與山也。子男衣三章。宗彝藻米。裳二章。無龍山蟲火也。孤刺粉米於衣。衣一章。刺黻而已。卿大夫衣無文。裳二章。刺黻而已。大夫衣無文。裳一章。刺黻而已。凡冕服。皆玄衣纁裳。五服同用冕。其旒數則異。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孔氏安國曰。五服。會皐彩章各異。所以命有德。○孔氏穎達曰。制爲五服。所以表貴賤也。服有等差。所以別尊卑也。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楊氏曰。典禮自天子出。故言勅我自我。若夫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子不得而私焉。此其立言之異也。

【集說】程子曰。書言天敘天秩。天有是理。理所謂道也。大命天討。只是天理自當如此。人何嘗與焉。則便是私意。有善有惡。善則理當褒。彼自絕於理。故用刑以懲之。刑賞之用。何嘗容心於喜怒哉。只是一箇義。義之與比。○張子曰。生有先後。所以爲尊卑。天之生物也有敘。物之旣形也有秩。知敘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陳氏櫟曰。敘秩二者。道德之事。非君臣同其誠敬。莫能致此。有德。討有罪。此二者。政事也。勉之而已。○朱子曰。天敘天秩。天討天命。旣曰天便自有許多般在其中。天人一理。只有一箇分不同。○因其生而第之以秩。天敘便是自然因其敘而與之以其所當得者。謂之命。天討便是自然底次序。君便敘他居君之位。臣便敘他居臣之位。父便

敬他居父之位。子便敬他居子之位。行狀便是那天敘秩。面物事。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皆是有這箇敘。便是他這箇自然之秩。○要五禮有庸。五典五惇。須是同寅協恭和衷。要五服五章。五刑五用。須是政事懋哉懋哉。○呂氏祖謙曰。典禮出於天。天命之謂性也。曰惇曰庸。修道之謂敎也。天敘天秩。非人所爲。惟君與天爲一。故能惇之庸之也。同寅協恭和衷哉。典禮之根源也。君臣聚精會神。與天無間。則所惇所庸。乃天之典禮。不然。則無非虛文矣。○時氏瀾曰。命德討罪。皆不云我者。見賞罰之純乎天也。蓋典禮雖本於天。猶待人輔相裁節而成之。若賞罰。則不可加一毫於其間。有一毫之人心。則賞罰我之賞罰。非天之賞罰矣。觀緜於舜而誅禹於舜而用。此天命天討也。舜可謂不以我矣政事懋哉懋哉。言此心勉勉不已。不可有一毫止息。有所止息。則有我之心乘間而入矣。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集傳】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林氏之奇曰。天明畏。馬本作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古文自我民明畏。畏威不必分也。明者。顯其善。畏者。威其惡。朱子曰。所謂明。如明明之用。威。威用六極之意。天之聰明。非有視聽也。因民之視聽以爲聰明。天之明畏。非有好惡也。因民之好惡以爲致之於行。禹然其言。以爲天下民也。敬心無所慢也。有土。有民社也。孔氏穎達曰。鄭玄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卽此有土。可兼大夫以上。但此文本意。實主於天子。言天人一理。通達無閒。時氏瀾曰。自我之言。天人貫通之理也。此理徹上下而無閒隔。民心所存。卽天理之所在。而吾心之敬。是又合天民而一之者也。有天下者。可不知所以敬之哉。

【集說】孔氏穎達曰。皇天無心。以百姓之心爲心。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此卽泰誓所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明。自我民聰明。言理無二也。○程子曰。天聰明。則各有分矣。○林氏之奇曰。若夫天之所爲。人之所能。則付之於民。天有聰明之道。而其間見好惡而褒貶之。則天之聰明畏不外是矣。○眞氏德秀曰。隆古君臣。則天之聰明明畏。不本於敬。○胡氏講明政治。無一事不本於天。無一事不本於敬。○金氏履祥曰。聰明。聽其言。視其行也。明畏。鑒其德。禍其淫也。此節言天心由於民而民心不可欺。有民者不可以不敬。前章言知人之目。而以人之代天終之。後章言安民之目。而以天之自民終之。警戒之意深矣。

皐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俞。乃言底可績。皐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

【集傳】思曰之曰當作日。襄。成也。皐陶謂我所言順於理。可致之於行。禹然其言。以爲致之於行。信可有功。皐陶謙辭我未有所知。言不敢計功也。鄭氏曉曰。是謙言。未知其底績與否。惟思日贊助於帝。以成其治而已。張氏九成曰。贊贊所助非一事也。○劉氏應秋

曰。績以已然見成者言。襄以未然待贊者言。

【集說】林氏之奇曰。張橫渠薛氏皆以曰當作曰字。此說比先儒爲優。雖治經者不當變易經字以就己意。然而考之於經。如洛誥曰今王即命曰。釋文一音作曰。以是知曰字曰字。經文多相亂。而此下文又有予思曰孜孜與此同。寅協恭之。亦不必其言之出於己。大臣責難陳善之忠。而勉舜以力行。禹因而贊揚

作乂。皐陶曰。俞。師汝昌言。

【彙纂】孜孜者。勉力不怠之謂。帝以皐陶既陳知人安民之謨。因呼禹使陳其言。禹拜而歎美。謂皐陶之謨至矣。我更何所言。惟思日勉勉以務事功而已。觀此。則上篇禹皐陶答問者。蓋相與言於帝舜之前也。如何者。皐陶問其孜孜者何如也。禹言往者洪水氾溢。上漫於天。浩盛大。包山土陵。下民昏墊。溺於水災。如此之甚也。四載。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樏也。輴。史記作橇。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三　三十五

漢書作毳。以板爲之。其狀如箕。擿行泥上。陳氏第曰。蜕史記夏本紀作樺。河渠書作毳。漢書溝洫志作橇。河渠書亦作毳。尸子作蕝。實一物也。樏。史記作橋。漢書作梮。尸子作蕝。實一物也。蓋禹治水之時。以鐵爲之。其形似鉏。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陳氏第曰。樏。史記夏本紀作樺。河渠書作橋。漢書溝洫志作梮。實一物也。蓋禹治水之時。乘此四載。以跋履山川。踐行險阻者。隨。循。刊。除也。左傳云。井堙木刊。刊。除木之義也。蓋水涌不洩。氾濫瀰漫。地之平者。無非水也。其可見者山耳。故必循山伐木。通蔽障。開道路。而後水工可興也。奏。進也。血食曰鮮。林氏之奇曰。鳥獸魚鼈。不得空去。使滿而去。使滿而來。其說是也。化居者。化易其所居積。王肅云。易居烈曰。居。謂所宜居積者。近水者居魚鼈。一山者居果實。

歌新殺曰鮮。故曰鮮食。水土未平。民未粒食。與益進衆鳥獸魚鼈之肉於民。使食以充飢也。孔氏穎達曰。於時雖漸播種。得穀猶少。人食未足。故鮮食以助穀。九川。九州之川也。林氏之奇曰。史記以導弱水以下爲九川。蓋弱水也。黑水也。河也。漢也。江也。沇也。淮也。渭也。洛也。通有九川。然亦不必如此之泥。要之謂九川者。但謂九州之內。凡有川澤。皆各有所歸也。距。至。濬。深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濬。畎。濬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濬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小大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於海。次濬畎濬之水。使各通於川也。孔氏穎達曰。先言決川至海。後言濬畎至川者。川既入海。然後濬得入川也。○林氏之奇曰。自畎而之遂。自遂而之溝。自溝而之洫。自洫而之澮。自澮而之川。自川而之海也。播。布也。謂布穜五穀也。艱。難也。水平播種之初。民尚艱食也。王氏充耘曰。用人力播種。非如鳥獸蟲魚。自然生長也。故以彼實鮮食。此爲艱食。懋。勉也。懋勉其民。徙有於無。交易變化其所居積之貨也。林氏之奇曰。懋遷有無。遷有以之無也。如魚鹽徙山林。材木徙川澤。是也。化居者。化易其所居積。王肅云。易居者。不得空去。使滿而去。使滿而來。其說是也。○李氏儒烈曰。居。謂所宜居積者。近水者居魚鼈。一山者居果實。

川澤之貨。又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粒食。萬邦興起治功也。禹因敘於之義。述其治水本末先後之詳。而警戒之意。實存於其間。蓋欲君臣上下。相與勉力不怠。以保其治於無窮而已。師。法也。皐陶以其言為可師法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大水決而有所歸。小水潛而有所入。治水之失第也。○蘇氏軾曰。禹曰予思曰孜孜。亦猶皐陶之辭。伏生以益翼合於皐陶謨有以也。○蔡氏沈曰。水平之後。天下知禹之功而已。禹以益稷與有功焉。故言暨益稷是。禹不自有其功。而與益稷同之。不矜不伐。乃在於此。○黃氏度曰。不過數十言。禹之治水規模盡在此。益山澤之攻。稷播種與契敷教。其次序亦盡在此。○呂氏祖謙曰。禹不矜不伐。此乃歷舉其功若矜伐。何也。蓋艱難之念。恐其易忘。平成之功。恐其難保。謂今雖平成。昔者之心。頃刻不可忘也。禹雖不陳謨之大者。使自言其功而非有深意。何以謂之昌言哉。○金氏履祥曰。隨山刊木之初。益焚山澤。驅禽獸之食。此其初救民之難。宜也。決川濬畎之際。稷降播種。為民巢艱鮮之食。此其中民食之兼舉也。至於懋遷有無之後。穀粟通行。而丞民皆乃粒食。此其末民食之皆足也。○董氏鼎曰。禹為司空。稷為田正。益為虞土。田山澤鳥獸魚鼈。其所掌也。是三人者。均主水土。治水之役。所當偕行。隨時施宜。因利乘便。以救斯民於墊溺。窮餒之中。禹不忘益稷相從於艱苦中。而述其功如此。微禹之言。後世孰從而知之。○王氏樵曰。溝洫。田間水道。旱則藉其容水。潦則欲其泄水。而以川為脈絡者也。旱阻而川水不入。潦霪而畎澮水不出。皆田之患也。川以海為都者也。不距於海。則有侵畎澮之分。犯陵陸之位者矣。距海者距川。距川者距川血脈流通。如一身焉。至於中公外私。九一而助。則法制品節。固是而加詳。備旱潦。此等大綱領。皆定於禹。田功莫大於正經界。而後畎澮者。除天下之利。先本而後末也。○禹述治水之難。以寓保治之意。則儆戒之深意。何以謂之昌言哉。人君以此存心。益至。豈不可以師法耶。

禹曰。都。帝。愼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集說】禹既歎美。又特稱帝以告之。所以起其聽也。愼乃在位者。謹其在天子之位也。天位惟艱。一念不謹。或以貽四海之憂。一日不謹。或以致千百年之患。帝深然之。而禹又推其所以謹在位之意。如下文所云也。（夏氏僎曰。安汝止以下。皆謹在位之事。）止者。心之所止也。人心之靈。事事物物。莫不各有至善之所。而不可遷者。人惟私欲之念動搖其中。始有昧於理而不得其所止者。安之云者。順適乎道

心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動靜云為。各得其當。而無有止而不得其止者。王氏樵曰。寂然不動。安其止也。感而遂通。物各付物。止之各於其所。亦安其止也。惟幾。所以審其事之發。惟康。所以省其事之安。即下文庶事康哉之義。至於左右輔弼之臣。又皆盡其繩愆糾繆之職。王氏樵曰。其弼直。謂心有非幾。則格其非。事有未當。則正厥事。內外交修。無有不至。右是。則是惟無作。作則天下無不丕應。固有先意而後我者。以是昭受于天。天豈不重命而用休美乎。

【集說】林氏之奇曰。大學曰。知止而后有定。人之所止而苟能安其所止。則意誠心正。舉天下之物。曾不足以動其心。如是。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此實慎乃在位之本也。惟幾惟康。其弼直言能安止矣。又能盡此二者。然後有以盡夫慎乃在位之道也。○朱子曰。惟幾當審萬事之幾。惟康當求箇安穩處。弼直以直道輔之。應之。非惟人應之。天亦應之。○時氏瀾曰。惟幾惟康。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矣。此實慎乃在位之本也。惟幾惟康。其弼直言能安止矣。又能盡此二者。然後有以盡夫慎乃在位之道也。○朱子曰。惟幾當審萬事之幾。惟康當求箇安穩處。弼直以直道輔之。應之。非惟人應之。天亦應之。○時氏瀾曰

助。猶元首須股肱耳目以爲用也。下文翼爲明聽。卽作股肱耳目之義。孔氏穎達曰。言己動作視聽。皆由臣也。左右者。輔翼也。猶孟子所謂輔之翼之。使自得之也。宣力者。宣布其力也。言我欲左右有民。則資汝以爲助。欲宣力四方。則資汝以有爲也。象。像也。日月以下物象。是也。鄭氏康成曰。自日月至輔黻。所取義。皆君德也。服。所以象德。服是服。必有是德。當觀象而自省焉。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則上衣下裳之制。創自黃帝。而成於堯舜也。日月星辰。孔氏安國曰。日月星爲三辰。○孔氏穎達曰。辰在星下。總三事爲辰。辰非別爲物也。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鎭也。龍。取其變也。華蟲。雉。取其文也。會。繪也。宗彝。虎蜼。爾雅注。蜼似猴而大。尾末有岐。彝向上。雨卽自懸於對。以尾塞鼻。或以兩指。○孔氏穎達曰。詩云。魚尾蕃蕃。故以宗彝爲虎蜼也。日。周禮。宗廟彝器。有虎彝蜼彝。取其孝也。藻。水草。孔氏穎達曰。詩云。魚在在藻。是藻爲水草。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白米。取其養也。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爲兩已相背。取其辨也。黃氏度曰。案續人職。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絺。讀爲褫。紱也。紱以爲繡也。日。日也。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繪之於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

黻。以龍山華蟲火宗彝五者繪於衣。以藻粉黼黻四者繡於裳。裘冕九章。以龍爲首。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冕五章。以虎蜼爲首。蓋亦增損有虞之制而爲之耳。六律。陽律也。不言六呂者。陽統陰也。有律而後有聲。有聲而後八音得以依據。故六律五聲八音。言之敘如此也。在。察也。忽。治之反也。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之得失可知也。五言者。詩歌之協於五聲者也。呂氏祖謙曰。五言。樂之成言者。三百篇之詩是也。○葉氏夢得曰。五言。卽五聲。雖言也。播

於律之所和。則爲五聲。雖聲也。本於詩之所諷。則爲五言。自上達下謂之出。自下達上謂之納。陳氏大猷曰。納。采詩而納之於上。如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與工以納言。是也。出。出詩而播之樂章。如關雎用之邦國。與時而歌之。是也。汝聽者。言汝當審樂而察政治之得失者也。蘇氏軾曰。其音安樂和平。則時政修理。其音怨怒乖離。則時政怠惰。

集說　王氏安石曰。瑟掌咀飢。皐陶治姦宄。豈非察音聲。然彼皆各治一官。禹則總百官而兼舉四事。而寄以股肱耳目之職。廢於外。則心之思慮。亦不能獨成。故帝言此者。蓋如此。○林氏之奇曰。夔之奇。奇曰。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心有所欲。必資手足耳目之助。使手足耳目之爲。亦不能獨成其功。要必資手足耳目之助。而後知其無是事而尤不忘儆戒之心。此其所以爲大聖人也。○孫氏覺曰。聖人不以無違自處。而以有違求罪。舜非有慊。而畏人之後言。禹事君盡忠。亦可爲萬世人臣之所欲。臣以君爲心也。○許氏謙曰。章服之象。想上古有之。故舜采取其意。定某某繪於衣。某某繡於裳。不然。則何待詳言之邪。○王氏充耘曰。予欲左右有民。是言教宣力四方。是言政。觀象作服。是制禮審音出納五言。是作樂。四者。爲治之大要也。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

集傳　違。戾也。言我有違戾於道。爾當弼正其失。王氏安石曰。拂我而相之。謂之弼。故弼字或作拂。爾無面諛以爲是。而背毀以爲非。不可不敬爾鄰之職也。申結上文弼直鄰哉之義。而深責之禹者如此。

臣作朕股肱耳目。君以臣爲體也。汝翼爲明聽以遂乎之所欲。臣以君爲心也。○許氏謙曰。章服之象。想上古有之。故舜采取其意。定某某繪於衣。某某繡於裳。不然。則何待詳言之邪。○王氏充耘曰。予欲左右有民。是言教宣力四方。是言政。觀象作服。是制禮審音出納五言。是作樂。四者。爲治之大要也。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

集傳　違。戾也。言我有違戾於道。爾當弼正其失。王氏安石曰。拂我而相之。謂之弼。故弼字或作拂。爾無面諛以爲是。而背毀以爲非。不可不敬爾鄰之職也。申結上文弼直鄰哉之義。而深責之禹者如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舜所言所行。爲法於天下。傳於後世。豈復有違於道義者哉。禹事君盡忠。亦可爲萬世人臣之所法。豈復有面從而退有後言者哉。蓋君臣之間。相與儆戒之心。此其所以爲大聖人也。○孫氏覺曰。聖人不以無違自處。而以有違求罪。舜非有慊。而畏人之後言。禹事君盡忠。而畏人之後言。虞廷之臣。又非有歉其君而爲面是背非之行也。聖人敬畏無已。惟恐過之不聞。在下者有難言之患。求言之切至也。○陳氏大猷曰。上言予欲汝翼爲明聽。謂當將順乎我也。此言予違汝弼。謂不當苟順乎我也。○四鄰諸臣各有其職。而舜悉以責禹者。禹曰揆。無所不統也。於此可觀君道。亦可以觀相道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四近。前後左右之臣。勅使敬其職。○孔氏穎達曰。周命。責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

不及知四近謂前後左右近君之臣也更欲告以此下之辭故勅之○鄭玄以四近爲左輔右弼前疑後丞惟伏生書傳有此言文王世子云有師保有疑丞以外經傳無此官也

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集傳】此因上文而慮庶頑讒說之不忠不直也讒說即巽所謂若時是也在是指忠直爲言孔氏安國曰若所非若當察之侯射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頑愚讒說與否也蓋射所以觀德頑愚讒說之人其心不正則形乎四體布乎動靜其容體必不能比於禮其節奏必不能比於樂其中必不能多審如是則其爲頑愚讒說也必矣周禮王大射則供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供熊侯豹侯卿大夫供麋侯皆設其鵠又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周禮注云崇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謂侯中也書布曰正棲皮曰鵠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應古制亦不相遠也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識誌也錄其過惡以識於冊如周制鄉黨之官陳天師汎曰某地官黨正族師閭胥皆鄉大夫所屬故總稱爲鄉黨之官以時書民之孝悌睦婣有學者也聖人不忍以頑愚讒說而遽棄之用此三者之教啓其憤發其悱使之遷善改過欲其並生於天地之間也工掌樂之官也孔穎達曰禮通謂樂官爲工知工是樂官如周禮大師瞽矇之類之格有恥且格之格謂改過也承薦也聖人於庶頑讒說之人既有以啓發其憤悱遷善之心而又命掌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颺之以觀其改過與否如其改也則進之用之如其不改然後刑以威之黃氏度曰讓罰不悛桎梏必不得已焉而後威之其不忍輕於棄人也如此此即龍之所典而此命伯禹總之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庶頑讒說苟能生其遷善之心未必不爲豪傑之才惟上之人棄之則彼以不肖之心應之矣召康節之言曰堯舜之世非無小人難其爲小人也謂染於聖人之教亦將變而爲君子此唐虞之世所以比屋可封也○黃氏度曰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侯明周禮鄉五物詢衆庶其事始此○吳氏澄曰帝舜爲君爲師之道仁之至義之盡也○張氏爾嘉曰直者人之生理頑讒枉其直性生理幾漸滅於天地之閒故多方引誘正是曲全人心下面納

言。因悔悟處驗其生生之機若何

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

集傳 俞哉者。蘇氏曰。與春秋傳公曰諾哉意同。口然而心不然之辭也。隅。角也。蒼生者。蒼蒼然而生。視遠之義也。獻。賢也。黎獻者。黎民之賢者也。孫氏覺曰。黎首之民。謂之黎民。賢於黎民。謂之黎獻。

共。同時。是也。敷。納者。下陳而上納也。明庶者。明其衆庶也。禹雖俞帝之言。而有未盡然之意。謂庶頑讒說。加之以威。不若明之以德。使帝德光輝。達於天下。海隅蒼生之地。莫不昭灼。德之遠著如此。則萬邦黎民之賢。孰不感慕興起。而皆有帝臣之願。惟帝時舉而用之。盡用賢之道。則公道昭明。而人心悅勸。莫不歸於忠直。不惟黎獻者益盡其用。而頑讒者亦歸於化矣。○張氏爾岐曰。德無所不到。威有及有不及。德無所不感。威有不然。則是自棄於陶鎔也。而誰敢哉。○申氏時行曰。人君德輝遠著。況有以來天下之賢。而課賞有方。又有以盡用賢之道。則公道昭明。而人心悅勸。莫不歸於忠直。不惟黎獻者益盡其用。而頑讒者亦歸於化矣。○張氏

遠近敷同。孫氏覺曰。敷同。猶普同。

帝曰。俞。汝往哉。汝平水土。惟甸。

庶頑讒說為可慮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舜典云。敷奏明試。與此異者。彼言施於諸侯。故命奏言試功。此謂方始擢用。故言納庶。納。謂受取之。庶。謂在羣衆。○林氏之奇曰。禹雖然帝之言。又有以廣帝之意。謂輔弼之責雖在臣鄰。然當廣延天下之賢。無謂止此而已。○王氏十朋曰。諸侯以世。勢為重。故言試。黎獻以多得為盛。故言庶。○陳氏經曰。諸侯之功已著。特使奏其言而試其功。以驗其已然之效。黎獻之功未著。故受其言而明衆庶以功。以責其將然之效。○王氏樵曰。讓者。負知己之不足。人之有餘。況幕之意新。而矜高之志屈。誠服人之善而推遜之也。敬應者。省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勤於德。以求不負乎上而答其陶成之意也。誰敢。謂人之感化。繩應。自不容已。使有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皐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集傳】漢志堯處子朱於丹淵。爲諸侯。丹。朱之國名也。頑。不休息之狀。罔水行舟。如桀湛丹之類。孔氏安國曰。水陸地行舟。朋淫者。朋黨比小人而淫亂于家也。殄。絕也。世者。世堯之天下也。丹朱不肖。堯以天下與舜而不與朱。故曰殄世。孱子曰。夫聖莫聖於舜。而禹之戒舜。至曰無若丹朱奸慢遊傲虐。且舜之不爲慢遊傲虐。雖愚者亦當知之。豈以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所以儆戒者。當如是也。創。懲也。禹自言懲丹朱之惡。而不敢以慢遊也。陳氏櫟曰。不丹朱爲帝之戒。復以己之懲丹朱繼之。塗山。國名。在今壽春縣東北。皇輿表。壽春縣。卽今鳳陽府壽州。隸江南。地理今釋。塗山。在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南八里。孔穎達正義曰。哀七年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杜預云。塗山在壽春縣東北。塗山國。蓋近彼山也。禹娶塗山氏之女也。辛壬癸甲。四日也。禹娶塗山。甫及四日。卽往治水也。啓。禹之子。呱呱。泣聲。荒。大也。言娶妻生子。皆有所不暇顧念。惟以大相度平治水土之功爲急也。孟子言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也。五服。甸。侯。綏。要。荒也。言非特平治水土。又因地域之遠近。以輔成五服之制也。疆理宇內。乃人君之事。非人臣之所當專者。故曰弼成也。王氏樵曰。弼成五服二句。禹貢甸服五節。卽其事也。主之者帝。而分畫之者禹。故曰弼成。五千者。每服五百里。五服之地。東西南北相距五千里也。十二師者。每州立十二諸侯以爲之師。使之相牧以糾察后也。薄。迫也。九州之外。迫於四海。每方各建五人以爲之長。而統率之也。孔氏穎達曰。王制謂五國以爲屬。屬有長。此建五長。亦如彼文。○孫

氏纘有曰。五長內布中國之政教。外通蕃夷之職貢。則以捍中國撫蕃夷爲職。聖人經理之制。其詳內略外者如此。卽就也。謂十二師五長內而侯牧。外而蕃夷。皆跗行有功。惟三苗頑慢不率。不肯就工。帝當憂念之也。帝言四海之內。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敘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皐陶方敬承汝之功敘。方施象刑惟明矣。曰明者。言其刑罰當罪。可以畏服乎人也。上文禹之意。欲舜弛其鞭扑之威。益廣其文教之及。而帝以禹之功敘既已如此。而猶有頑不卽工如苗民

者。是豈刑法之所可廢哉。或者乃謂苗之凶頑。六師征之。猶且逆命。豈皐陶免刑之所能致。是未知聖人兵刑之敘。與帝舜治苗之本末也。帝之此言。乃在禹未攝位之前。非徂征後事。蓋威以象刑。而苗猶不服。然後命禹征之。征之不服。以益之諫。而又增修德教。及其來格。然後分背之。舜之此言。雖在三謨之末。而實則禹未攝位之前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三　益稷

【集說】林氏之奇曰。禹拯生民之難。思天下之弱。由己之溺。不暇顧其妻子。至於沐雨櫛風。股無胝。脛無毛。而不以爲勞。其志如此。舉天下之聲色嗜好。曾何足以易此志哉。○夏氏僎曰。洪水未平。九功未敘。人敎死不贍。何暇述德。舜謂今天下所以迪行我德。而各迪有功者。實汝之九功。惟敘故也。皐陶方敬承汝功之敘。又慮迪德者怠。方范象刑明示人以儆之。則已迪德者益懼而勉。未迪德者益懼而勉。安此正如九功惟敘之後。苟或不容已也。○陳氏經曰。天下皆迪功。弗即工。特一有不足介意也。聖人之心。以爲一物梗化。則有不能忘之意。○莫氏叔光曰。舜以大聖之資。安有可戒之事。而笙人思先戒禹。禹又有儆虞戒。豈舜與禹有是而豫防之耶。抑知其無是而姑爲是言。邪人心惟危。苟昔所是。雖聖主不敢忘操存之功。大臣事聖主。不敢廢省。儆之益。後之君臣。宜視以爲法。○朱惟驕怠。是以忘私。○張氏爾嘉曰。天下有一處不安。則君心無日不危。四方迪功。而有苗負固。終爲盛治之蠹。文德是敷。刑罰精爽。天下無玩愒不張之紀法。則有苗負固。何足憂哉。或者乃謂苗之凶頑。六師征之。猶且逆命。豈皐陶免刑之所能致。是未知聖人兵刑之敘。與帝舜治苗之本末也。帝之此言。乃在禹未攝位之前。非徂征後事。蓋威以象刑。而苗猶不服。然後命禹征之。征之不服。以益之諫。而又增修德教。及其來格。然後分背之。舜之此言。雖在三謨之末。而實則禹未攝位之前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禹拯生民之難。思天下之弱。由己之溺。不暇顧其妻子。至於沐雨櫛風。股無胝。脛無毛。而不以爲勞。其志如此。舉天下之聲色嗜好。曾何足以易此志哉。○夏氏僎曰。洪水未平。九功未敘。人敎死不贍。何暇述德。舜謂今天下所以迪行我德。而各迪有功者。實汝之九功。惟敘故也。皐陶方敬承汝功之敘。又慮迪德者怠。方范象刑明示人以儆之。則已迪德者益懼而勉。未迪德者益懼而勉。安此正如九功惟敘之後。苟或不容已也。○陳氏經曰。天下皆迪功。弗即工。特一有不足介意也。聖人之心。以爲一物梗化。則有不能忘之意。○莫氏叔光曰。舜以大聖之資。安有可戒之事。而笙人思先戒禹。禹又有儆虞戒。豈舜與禹有是而豫防之耶。抑知其無是而姑爲是言。邪人心惟危。苟昔所是。雖聖主不敢忘操存之功。大臣事聖主。不敢廢省。儆之益。後之君臣。宜視以爲法。○朱惟驕怠。是以忘私。○張氏爾嘉曰。天下有一處不安。則君心無日不危。四方迪功。而有苗負固。終爲盛治之蠹。文德是敷。刑罰精爽。天下無玩愒不張之紀法。則有苗負固。何足憂哉。

法則有苗負固。何足憂哉。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集說】戛擊。考擊也。鳴球。玉磬名也。陳氏大猷曰。球擊能鳴。故稱鳴球。○黃氏鎮成曰。周禮考工。磬氏爲磬。小胥正樂縣之位。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搏至拊。循也。王氏炎曰。戛擊輕爲擊。琴瑟重爲搏。輕爲拊。樂之始作。升歌於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三　益稷

鳴球。搏拊琴瑟。鄭氏康成曰。琴五絃。瑟二十四絃。○爾雅疏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後加文武二絃。大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常所考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晉阮咸所作。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曰。神農作琴。樂記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明堂位曰。代之樂器也。以合詠歌之聲也。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皆有不同。○黃氏度曰。石尚角。角。清濁之中。琴瑟尚宮。宮聲大。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故啓歌以磬合琴瑟。細大諧也。格。神之格思之格。虞賓。丹朱也。堯之後爲虞賓於虞。猶微子作賓於周也。丹朱在位。與助祭羣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黃氏度曰。丹朱傲嚚。而能與羣后德讓。舜德照臨之

久矣於是樂感發之下堂下之樂也管鄭氏康成曰管如篪而有六孔猶周禮所謂陰竹之管孫竹之管也周禮注曰陰竹生於山北者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鼗鼓鼗旁耳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柷敔郭璞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擿之令左右擊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劉昌宗讀為鋙黃氏鎮成曰柷方二尺四寸陰也敔二十七鉏鋙陽也樂作陽也以陰數成之樂止陰也以陽數成之通典曰碎竹以擊其首而遏其聲以止樂宋依唐制以竹為敔破一端為十二莖樂成樂曲終也每曲一終

將止先擊其首次二夏之籈長一尺以木為之始作也擊柷以合之及其將終也則櫟敔以止之蓋節樂之器也笙以匏為之禮曰三笙一和丹成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之黃氏鎮成曰禮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笙列管於匏中又施簧於管端鄭氏康成曰竽三十六簧十二管為竽笙十三簧為笙鏞大鍾也章氏士俊曰明堂位垂之和鍾世本云垂作鍾傅曰伏羲之孫鼓延始為鍾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鳧氏為鍾葉氏曰鍾與笙相應者曰笙鍾與歌相應者曰頌鍾頌鍾即鏞鍾也上言以詠此言以閒相對而言蓋頌鍾或謂之鏞詩貢鼓維鏞是也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鍾頌鍾即鏞鍾也上言以詠此言以閒相對而言蓋與詠歌迭奏也潘氏士遴曰歌則衆樂止獨笙鏞閒之蓋樂始作則琴瑟以歌次衆音合作衆音暫止而復笙鏞閒歌也鄉飲酒禮云歌鹿鳴笙南陔閒歌魚麗笙由庚或其遺制也蹌蹌行動之貌言樂音不獨感神人至於鳥獸無知亦且相率而舞蹌蹌然也簫古文作簫

舞者所執之物說文云樂名簡韶季札觀周樂見舞韶箾者則箾韶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簫故先儒誤以簫管釋之九成者樂之九成也潘氏士遴曰孔穎達云成樂曲終也每曲一終九夫周禮言九變其實一也功以九敘故樂以九成九成猶周禮所謂九變也孔子曰樂者象成者也故曰成鳳凰羽族之靈者其雄為鳳其雌為凰來儀者來舞而有容儀也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永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堂下之樂也唐孔氏曰樂之作也依上下而遞奏閒合而後曲成祖考尊神故言於堂上之樂鳥獸微物故言於堂下之樂九成致鳳尊異靈瑞故別言之非堂上之樂獨致神格堂下之樂偏能

舞獸也。或曰。笙之形如鳥翼。鏞之虡爲獸形。故於笙鏞以間言鳥獸蹌蹌。風俗通曰。舜作簫笙以象鳳。蓋因其形聲之似。以狀其聲樂之和。豈皆有鳥獸鳳凰而蹌蹌來儀者乎。曰。是未知聲樂感通之妙也。瓠巴鼓瑟而遊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聲之致祥召物。見於傳者多矣。況舜之德。致和於上。變之樂。召和於下。其格神人。舞獸鳳。豈足疑哉。今案李札觀周樂。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盡矣。如天之無不覆。如地之無不載。雖甚盛德。蔑以加矣。天籟樂之奏。幽而感神。則祖考來格。林氏之奇曰。來格者。祭義云。其入室也。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爲來格。明而感人。則羣后德讓。微而感物。則鳳儀獸舞。原其所以能感召如此者。皆由舜之德。如天地之無不覆燾也。其樂之傳。歷十餘載。孔子聞之於齊。尚且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則當時感召。從可知矣。又案此章夔言作樂之效。其文自爲一段。不與上下文勢相屬。蓋舜之在位五十餘年。其與禹皐陶夔箎

相與答問者多矣。史官取其尤彰明者。以詔後世。則是其所言者。自有先後。史官集而記之。非其一日之言也。諸儒之說。自皐陶謨至此篇末。皆謂文勢相屬。故其說牽合不通。今皆不取。

【集說】王氏通曰。夫樂。象成者也。象成莫大於聲。故韶之成也。虞氏之恩。被動植矣。鳥鵲之巢。可俯而窺也。鳳凰何爲而藏乎。○孔氏穎達曰。功成道洽。禮備樂和。史述虞言繼於後者。庶幾弗可及矣。如百獸率舞。鳳凰儀。三代以降無此也。○林氏之奇曰。夔禮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管象武。示事也。燕禮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蓋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主。其實相合以成。○九成者。韶樂之作。所以象治功之成。而九代惟歌其樂。以九爲節。歌於堂上者。九德之歌。舞於庭者。乃九韶之舞。亦猶武王之功成於六。故其樂以六爲節也。○薛氏季宣曰。中和之至。感化之極也。○朱子曰。有舜與文王之德。則聲爲律。身爲度。韶二南之詩。不患其不作。○陳氏櫟曰。此章夔言作樂之效。乃史載之以終典謨。蓋功成作樂。帝者致治之盛也。然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即此說以證此章與儀禮。升歌無不合。古文簡質。下之一字。別管發等爲堂下之樂。顯見鳴球琴瑟爲堂上之樂矣。奏石絲以詠歌之時。則堂下之樂不作。以今泰樂例之。亦如此耳。○王氏充耘曰。陽數極於九。而樂之和。至此極矣。感物而致鳳凰。則感通亦至此極矣。○孫氏繼有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集傳】重擊曰擊。輕擊曰拊。石。磬也。有大磬。有編磬。有歌磬。磬有大小。故擊有輕重。八音獨言石者。蓋石音屬角。最難諧和。記曰。磬以立辨。夫樂以合為主。而石聲獨立辨者。以其難和也。王氏肯堂曰。角聲不高不下。太高則近徵。太下則近商。為清濁之中。故難和。石聲既和。則金絲竹匏土革木之聲。無不和者矣。詩曰。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知言石者。總樂之和而言之也。或曰。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之事。故舉磬以終焉。上言鳥獸。此言百獸者。考工記曰。天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鱗者。羽鱗總可謂之獸也。百獸舞。則物無不和可知矣。尹。正也。庶尹者。衆百官府之長也。允諧者。信皆和諧也。孫氏纘有曰。允諧與德讓不同。彼以貌言。此以心言。庶尹諧。則人無不和可知矣。

【集說】孫氏覺曰。前先言祖考虞賓羣后。而後及鳥獸。以貴賤為序也。此先言鳥獸。而後及庶尹。以難易為序也。○王氏炎曰。八音以石為君。而韶樂以球為首。宜於此又單言石也。○夔之作樂。所以形容治功之成。有夔之樂。不可無舜之德。以本之。二者交致。而天下之至和極矣。○吳氏澄曰。道德樂之本。聲音樂之具。舜德極大極盛。而韶樂又盡善盡美。故其感應之妙。古今莫及。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愼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

【集傳】庸。用也。歌。詩歌也。勅。戒勅也。幾。事之微也。惟時者。無時而不戒勅也。惟幾者。無事而不戒勅也。蓋天命無常。理亂安危。相為倚伏。今雖治定功成。禮備樂和。然頃刻謹畏之不存。則怠荒之所自起。毫髮幾微之不察。則禍患之所自生。不可不戒也。此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股。肱。臣也。元首。君也。王氏樵曰。人之形。首作而行之。則在股肱。故君謂之元首。臣謂之股肱。人臣樂於趨事赴功。則人君之治為之興起。而百官之功皆廣也。拜手稽首者。首至手。又至地也。大言而疾曰颺。率。總率也。皐陶言人君當

總率羣臣以起事功。又必謹其所守之法度。益樂於興事者。易至於紛更。故深戒之也。屢。數也。興事而數考其成。則有課功覈實之效。而無誕慢欺蔽之失。兩言欽哉者。興事考成二者。皆所當深敬而不可忽者也。此皐陶將欲賡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賡。續。王氏樵曰。賡者。依帝之歌而續之也。載。成也。續帝歌以成其義也。皐陶言君明則臣良。

而衆事皆安。所以勸之也。叢脞。煩碎也。惰。懈怠也。隳。傾圮也。言君行臣職。煩瑣細碎。則臣下懈怠。不肯任事。而萬事廢壞。所以戒之也。舜作歌而責難於臣。皐陶賡歌而責難於君。君臣之相責難者如此。有虞之治。茲所以為不可及也與。帝拜者。重其禮也。林氏之奇曰。禮曰。君於臣則無答拜。蓋至尊之勢。無所屈也。然皐陶之賡歌。舜拜而受之。豈以師傅之禮待皐陶歟。重其禮。然其言。而曰汝等往治其職。不可以不敬也。林氏曰。舜與皐陶之賡歌。三百篇之權輿也。學詩者當自此始。

【集說】范氏祖禹曰。君以知人為明。臣以任職為良。君知人。則賢者得行其所學。臣任職。則不肖者不得竊其位。容於朝。此庶事所以康也。若天君行臣職。則叢脞矣。臣不任君之事。則惰矣。此萬事所以隳也。君人者。如天運於上。而四時寒暑各司其序。則不勞而萬物生矣。君所治者大。所司者要也。臣所治者寡。所職者詳也。君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之所為。則雖聖智亦日力不足矣。○林氏之奇曰。帝所歌。謂夫元首之起必由臣也。皐陶之歌。謂夫股肱之良。必由元首之明。是臣之所望於君也。以足成其義也。○呂氏祖謙曰。治定功成。君臣相與。守法度以為治。其勢固不得不爾。然其間有不可不謹者。君臣之間。一於敬而已。敬之為言。主一而已。君臣各主其一。則天理之公。○臣歌先元首。君歌先股肱。交相責難。而不忘戒謹之意。歌之所謂喜。喜決乘時圖幾也。所謂起。起而乘時圖幾也。所謂熙。則其乘時圖幾之效驗也。○王氏樵曰。司馬氏云。王者之職。在於量材任人。賞功罰罪而已。苟能謹擇公卿牧伯而屬任之。則其餘不待擇而精矣。謹察公卿牧伯之賢愚善惡而進退誅賞之。則其餘不待進退誅賞而治矣。然則王者所擇之人不為多。所察之事不為煩。此要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大禹皐陶益稷三篇。當時君臣相與都俞吁咈之辭。史官取其深切著明者。垂於後世。然堯舜行事。本未既載於二典。必為此三篇者。蓋以君臣之盛德。尤在於此。故史臣之辭。○彭氏汝礪曰。此篇乃史臣紀舜禹皐陶交相規勉之歌。有虞君臣安不忘危之心。於此可見。情性之正。而為本於三百篇也。○舜之時。天命可保矣。○陳氏櫟曰。司馬氏云。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三

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四

夏書

【疏】夏。謂有天下之號也。書凡四篇。禹貢作於虞。

孔氏穎達曰。治水是堯末時事。而繫之夏書者。禹之王以是功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篇必在虞夏書或仲尼始退其第。○金氏履祥曰。禹貢敘水土在虞之際。禹謨序功謨在有虞之時。舊皆名虞夏書。以所述也。夫子定書。升禹謨於虞書。以著二聖相傳之道。冠禹貢於夏書。以明大禹有天下之本也。

禹貢上

【疏】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孔氏安國曰。禹制九州貢法。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孔氏穎達曰。九州之土。物產各異。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貢賦之差。亦因其肥瘠多少不同。制爲差品。治田出穀。經定其差等。謂之厥賦。以其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謂之厥貢。雖以所賦。亦爲貢用。賦物不盡有也。亦有全不用賦。而取以爲貢者。此之所貢。即周禮太宰九貢不殊。但周禮分之爲九耳。○林氏之奇曰。別而言之。雖有貢有賦有上下之差。合而言

之。則貢者乃賦稅之總稱。田賦包舉在其中。此貢之一字。與商之助。周之徹。皆是其一代之制。取民之總名也。○朱子曰。禹自言了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一篇禹貢。不過此數語。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集傳】敷。分也。分別土地以爲九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若兗之濟河。青之海岱。揚之淮海。雍之黑水西河。荊之荊衡。徐之海岱淮。豫之荊河。梁之華陽黑水。是也。方洪水橫流。不辨區域。禹分九州之地。隨山之勢。相其便宜。斬木通道以治之。蘇氏軾曰。山行多迷。刊木以表之。且以通道。孔氏穎達曰。禹治水。隨山有兩意。一謂隨山之脈絡相視其水勢。濬其川。又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之大者。以爲之紀綱。葉氏夢得曰。治水者。性形勢之順。形勢以山川爲主。山川以高且大者爲主。高山大川。名定其所而名正。則其餘可以類求。此三者。禹治水之要故作書者首述之。○會氏曰。禹貢一篇。不過此數語。而山川脈絡。各定。故星土之法。則有九野。而在地者。必有高山大川爲之限隔。風氣爲別。九州。非用其私智。天文地理。區域各定。故星土之法。之不通。民生其間。亦各異俗。禮記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閒者異俗。故禹因高山大川之所限者。別爲九州。又定其山之高峻。水之深大者。爲其州之鎮。秩其祭。而使其國主之也。

【集傳】杜氏佑曰。九州本制。起於顓頊。滂其疆界。始於禹貢。○呂氏度曰。高山。山之會也。崗巒分行。谿壑隨大小行其中。衆水輳合於大川。大川所以紀理衆小水也。九州皆有高山大川。不獨五岳四瀆。所謂刊旅滌源者也。○鄭氏樵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能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能移。梁州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呂氏祖謙曰。史官作禹貢。首言禹敷土。見高之胞中。先有一定之規模。分布九州之土。某土如此。某土如彼。然後用工。所以有成。莫高山大川者。先定高山之標準。久辨其大川之所歸。○羅氏泌曰。廣谷大川。風俗之所以分。故推其高大者先正之。然後九州可別。如大山定。而山之西爲兗。大河定。而河之南爲豫。此分畫之要也。

冀州。

【集傳】冀州。帝都之地。左傳疏曰。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俱在冀州。三面距河。兗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孔氏穎達曰。兗州云濟河。自東河以東也。豫州云荊河。自南河以南也。雍州云西河。自西河以西也。明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是冀州之境也。○周禮職方。河內曰冀州。是也。鄭雅曰。兩河閒曰冀州。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西。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衡州東北入海。故言河內。入冀州。故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餘州所至可見。晁氏曰。亦所以尊京師。示王者無外之意。

冀州。今山西之太原。平陽。汾州。路安。大同。五府。澤。遼。沁。三州。直隸之順天。永平。保定。廣平。順德。宣化。六府。及貴定。河間二府。西北境。大名府。濬縣西境。盛京之錦州府。河南之河。彰德。衛輝。三府。其北直拒塞外陰山下。西起東受降城。今豐古名薩爾。凡千有餘里。之北。東訖于大遼水也。

集說　曾氏旼曰。九州其來久矣。洪水壞。沒。禹治水復分別之。舜即位。分爲十二州。分冀東北爲幷。東北爲幽。分青之東北爲營。至商又但言九圍九有。爾雅九州有幽營而無青梁。其商制歟。周禮職方氏。有幽幷而無徐梁。營。則周制也。○朱子曰。平陽晉州。蒲坂。太行山之盡頭。其地磽瘠。人民朴陋。尚儉嗇。惟堯舜能都之。○成氏申之曰。河自積石。東北流。入中國。則折而南流。雍州在其西。故曰西河。至華陰。折而東流。豫州在其南。故曰南河。至大伾。又折而西北流。兗州在其東。故曰東河。冀地最狹。冀。今河東河北皆在焉。居天下四分之一。舜再貢上　四

分爲幽幷。幽州。燕。薊。涿。朔。莫。等州。是其域也。幷州。太原。澤。潞。晉。代。汾。絳。等州。是其域也。○焦氏竑曰。冀在唐虞。水患特甚。在今日。河流徐邳。而九河故地。乃爲漳。衛。入海之道。則冀之東北。無復河水之繞。而所謂三面濱河者。蓋舊迹也。○茅氏瑞徵曰。王氏曰。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於兗。而終於雍。蓋禹貢治於雍者。蓋禹治水則自帝都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由兗至雍也。以遠近言。則周之化。自北而南爲遠。揚在東南。荆在正南。幷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既載壺口。

集說　經始治之謂之載。壺口。山名。漢地志。在河東郡北屈縣東南。應氏劭曰。已有南屈。故稱北屈。今隰州吉鄉縣也。皇輿表。吉鄉縣。今吉州屬平陽府。地理今釋。壺口。今山西平陽府吉州西南七十里有壺口山。黃河之水注其中如壺然。○今案既載云者。冀州帝都之地。禹受命治水所始。在所當先。經始壺口等處。以殺河勢。焦氏竑曰。河自塞外入中國。壺口當南屯之孔道。故名河口。故曰既載。朱子曰。既者。已事之詞。載者。始有事也。然禹治水施功之序。則皆自下流始。故次兗。次青。次徐。次揚。次荆。次豫。次梁。次雍。兗最下。故所先。雍最高。故獨後。禹言子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即其用工之本末。先決九川之水。以距海。則水之大者有所歸。又濬畎澮以距川。則水之小者有所泄。皆自下流以疏殺其勢。讀禹貢之書。求禹功之序。當於此詳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州之次。以治爲先後。水性下流。當從下而泄。故治水皆從下爲始。○苟氏克已曰。下。皆準地之形勢。從下向高。從東向西。青徐揚三州。竝爲東偏。雍州高於豫。豫高於青徐。梁荆之水。從青徐而入海也。梁荆高於揚。荆高於梁。豫之水。從揚而入海也。兗在冀東南。冀克二州之水。各自東北入海也。冀州之水。不經兗州。以冀是帝都。河爲大患。故先從冀起而大治之。兗若使冀州之水。東入兗州。水無去處。治之無益。雖是帝都。不得先也。

治梁及岐。

梁岐皆冀州山梁山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皇輿表離石縣今永寧州屬汾州府爾雅云梁山晉望郭冀州呂梁也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又春秋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為晉山則亦指呂梁矣鄘道元謂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震動天地此禹既事壺口乃卽治梁也岐山在今汾州介休縣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鄘道元云後魏於胡岐置六壁防離石諸胡因為大鎮今六壁城在勝水之側賈古河逕

今為中鎮在山西平陽府霍州東三十里山周二百餘里南接岳陽趙城二縣北接靈石縣東接沁源縣界皇輿表今平陽府地理今疑岳陽太岳一名霍太山

大者則小者便易攷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

集傳修因縣之功而修之也禹能修縣之功曾氏旼曰記云廣平曰原今河東路太原府也孔氏穎達曰太原原之大者地理今釋案孔傳高平曰太原今以為郡名正義曰卽晉陽縣也唐之晉陽縣今山西太原縣是東北去太原府治四十里蔡傳以為今河東路太原府者亦統同言之也岳太岳也周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地志謂霍太山卽太岳在河東郡彘縣東今晉州霍邑也孔氏安國曰太岳在太原西南○皇輿表晉州今平陽府霍邑今霍州屬平陽府地理今疑岳陽太岳一名霍太山

帝堯為唐侯所都揚子雲冀州箴曰岳陽是都蓋汾水出於太原經於太岳東入于河此則導汾水也茅氏瑞徵曰河入海大者便易攷○夏氏允彝曰修蒙冀文也○夏氏允彝曰禹自壺口至太岳治河卽以治汾陳氏櫟曰惟冀州有修治之辭餘州皆無之非餘州皆無事也以冀州之見餘州之役自禹創始者皆曰修繇之功者皆曰修繇之役自禹創始者也○夏氏允彝曰禹自壺口梁岐及太原岳陽而言也豈治之有難易歟○論形勢先識大綱如水則中國莫大于河南方莫大于江涇渭入河者也元定

謂河出山陘中。勢得遲。故易徙。全賴石堤堅固。非得已也。○茅氏瑞徵曰。岳陽向為巨都。歸極意榮防。頗有遺蹟可因。而壺口梁岐。則禹舍為疏鑿耳。總之治冀州水。以河為主。先疏下流。以殺河勢。便得大頭腦。河流既定。太原一帶。只修縣舊績。自可奏功。此神禹化工手段也。并餘蹟不朽矣。凡既字皆據成功言。工力創造曰治。沿緒曰修。道里附近曰及。總括曰至。皆書法也。

覃懷厎績。至于衡漳。

【集傳】覃懷。地名。地志。河內郡有懷縣。今懷州也。（地理今釋覃懷）今河南懷慶府地。通典云。懷州。禹貢覃懷之地是也。曾氏曰。覃懷平地也。當在黃河之東。大行之西。滍水出乎其西。淇水出乎其東。方洪水懷山襄陵之時。而平地致功為難。故曰厎績。衡漳。水名。衡。古橫字。地志。漳水二。一出上黨沾縣大黽谷。今平定軍樂平縣。（皇輿表。今平定州樂平縣。屬太原府。）少山也。名為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鹿谷山。今潞州長子縣。（皇輿表。今長子縣屬潞安府。）發鳩山也。名為濁漳。鄴道元謂之衡水。又謂之橫水。東至阜城。入北河。鄴。今潞州涉縣也。（皇輿表。涉縣屬河南彰德府。）阜城。今屬河間府。）今驛衡漳。清漳水。出今山西太原府樂平縣西南三十里沾嶺水。經注所謂少山大黽谷也。東南流至河南彰德府涉縣。交漳口。會濁漳水。又東北流入直隸界。至廣平縣。分二支。一支東行入衡河。一支為經流。東北行。經山東邱縣界。復分二支。一支北行入大陸澤。一支仍北行。入大陸者。亦東北行。至天津西沽。合諸水入海。所謂新漳河也。濁漳水。出今山西路安府長子縣西五十里發鳩山。亦東南流。至交漳口。會清漳。○又案。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海。請以為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之導河。自澤水大陸。至碣石入于海。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定王五年。河徙。砅礫。（案漢書溝洫志。周定王五年。河徙。不著其地。蔡傳則云。定王五年。河徙砅礫。又見於導河傳。說本程氏。但砅礫地名未詳。據溝洫志載賈讓治河奏。有滎陽漕渠。如淳曰。今礫谿口是也。師古曰。礫谿。谿名。即水經所云浡水東過礫谿者。似程氏說以今為令。又加石作砅。遂為周時河徙之處。而蔡傳相承引用耳。）則漸遷而東。漢初。漳猶入河。其後河徙日東。而漳水益遠。至欽時。河自大伾而下。已非故道。而漳自入海矣。故欽與唐人所言者如此。

【集說】曾氏旼曰。河自大伾北流。漳水東流注之。地形。東西為橫。南北為從。河北流而漳東注。則河從而漳橫矣。○林氏之奇曰。禹自覃懷致功。遂踰太行而北。既得漳源而導之入河。漳水今河下流。如不以道。則災害於河流故也。○夏氏僎曰。自壺口至衡漳。皆所以治河之害。與夫別流之入于河也。

厥土惟白壤。

【集傳】漢孔氏曰。無塊曰壤。孔氏穎達曰。壤是土和緩之名。故云無塊。此土本色爲然。水去。土復其性。色白而壤。顏氏曰。柔土曰壤。夏氏曰。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敎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周禮注。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周禮疏。禹貢白壤。白壤九等。與此駢剛之屬九等不同者。以禹貢是九州大判。各爲一等。此九等。無妨一州竝有其類。故不同也。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敎民樹藝。與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然辨土之宜有二。白以辨其色。壤以辨其性也。蓋

草人糞壤之法。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周禮草人。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麋用犬。注云。凡所以糞種者。謂貴取汁也。赤緹。緹色也。渴澤。故水處也。糞治田疇。各因色性。而辨其所當用也。曾氏曰。冀州之土。豈皆白壤云然者。土會之法。周禮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從其多者論也。

【彙說】劉氏向曰。山川汙澤陵陸邱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菅蒯之用不乏。麻麥黍粱亦不盡。○王氏安石曰。物其土田以知所宜。奠其賦以知所出也。○金氏履祥曰。河東太行地勢。全體皆石。土亦其上。但壤性柔細。故其地爲九州第五。

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集傳】賦。田所出穀米兵車之類。錯。雜也。孔氏穎達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多者爲正。少者爲雜。○朱子曰。常出者爲正。間出者爲雜。賦第一等。而錯出第二等也。田第五等也。孔氏安國曰。田之高下肥瘠。九州之中爲第五。賦高於田四等者。地廣而人稠也。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冀。王畿之地。天子所自治。併與場圃園田漆林之類而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賦非盡出於田也。周禮載師。凡任地。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一。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故以賦屬於

厥土之下。餘州。皆田之賦也。故先田而後賦。又案九州九等之賦。皆每州歲入總數。以九州多寡相較而爲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責其出是等賦也。冀獨不言貢篚者。冀。天子封內之地。無所事於貢篚也。

【彙說】陸氏德明曰。禹貢九州。言田賦者九。曰篚者三。曰包者二。匭者一。曰貢者八。而冀州則獨言田賦而不言貢者。蓋八州諸侯分封之國。各以歲時致其田之所有。以獻於王者之謂貢。冀爲天子畿內之地。其物之所有。皆屬於王。則虞衡澤虞牧人掌之。何貢之爲。○葉氏夢得曰。賦不皆出於田。故有田上而賦寡。如徐青梁之類。而甚若雍之田上上。而賦乃中下者。有田下而賦多。如豫冀揚之類。而甚若荊之田下中。而賦乃上

土者。田下而賦多。則土賦兼其閒也。田上而賦寡。則又溝畎灌溉之於水旱蓄泄有利否。而人力衆寡勤惰之不齊。不可概以田爲率也。○朱子曰。賦有九等。此乃計九州歲入多寡相較以爲之等。非科定取民也。取民則用什一。賦入既有常數。而又有閒出他等之時者。歲有豐凶。不能皆如其常。故有錯法以通之。然則雖復法亦未嘗不通也。

恆衞既從大陸既作。

【集傳】恆。衞。二水名。恆水。地志。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恆山北谷。在今定州曲陽縣西北恆山也。皇輿表。定州曲陽縣。今眞定府曲陽縣。東入滱水。水經曰。滱水出代郡靈邱縣高氏山。南過廣昌縣南。又東南過中山上曲陽縣北。恆水從西來注之。薛氏曰。東流合滱水。至瀛州高陽縣。入易水。皇輿表。滱州。今河間府。高陽縣。今屬保定府。 晁氏曰。今之恆水。西南流至眞定府行唐縣。東流入于滋水。又南流入于滹沱河。薛氏曰。地理今釋。恆水。一名長溪。源出恆山。白直隸眞定府阜平縣龍泉關北。逶迤流經大洑山。爲大洑水。亦曰沙水。又東南至保定府祁州界。合滋河。入于唐水。唐水。卽滱水也。 衞水。地志。出常山郡靈壽縣東北。卽今眞定府靈壽縣也。東入滹沱河。薛氏曰。東北合滹沱河。過信安軍。九域志。霸州於口寨。改信安軍。入易水。地理今釋。衞水。今名雷溝河。出眞定府靈壽縣。良同村。南流至縣東南入滹沱河。 從。從其道也。大陸。

孫炎曰。鉅鹿北廣阿澤。河所經也。程氏曰。鉅鹿去古河絕遠。河未嘗遷那以行鉅鹿之廣阿。非是。地理今釋。大陸。一名廣阿澤。跨今直隸保定府東鹿縣南。是也。順德府鉅鹿縣。元和志。大陸澤。在平州鹿城縣西北五里。是也。眞定府隆平縣。通典。趙州昭慶縣有大陸澤。元和志。廣阿澤。在趙州昭慶縣東二十五里。是也。寧晉縣。明一統志。寧晉縣有葡萄河。卽大陸澤。是也。深州。通典。深州陸澤縣。禹貢大陸澤在此。元和志。深州陸澤縣。南二里。卽大陸之澤。是也。 上承滹沱。滹陽。章。唐。諸河水。滙爲巨浸。又東北流爲新漳河。至大城縣。爲千牙河。至天津衞入海。○案漢書溝洫志。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鉅鹿正在西山之下。自是大河所經。程大昌以爲鉅鹿去河絕遠。未嘗遷那以行。非也。當從孫炎之說爲是。 案爾雅。高平曰陸。大陸。卽表。潤。今大名府開州。相。今彰德府。皆行西山之麓。故班馬王橫。皆謂戴之高地。則古河之在貝冀。以及枯洚之南。率皆穿西山踵趾以行。及其已過信澤之北。漢書地理志。冀州信都縣有洚水。故曰信洚。 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蓋以此地謂之大陸。乃與下文北至大陸者合。故隋改趙之昭慶以爲大陸縣。唐又割鹿城。置陸渾縣。皆疑鉅鹿之大陸不與河應。而亦求之向北之地。杜佑。李吉甫。以爲那趙深三州。皇輿表。那。

州。今順德府趙州。深州。今屬真定府。爲大陸者得之。作者。言可耕治。水患既息。而平地之廣衍者。亦可耕治也。恆。衛二水。既入滹沱。而滹沱大陸地平而近河。會氏皎曰。恆衛在帝都之北而且遠。大陸地最卑而河所經。故其成功於田賦之後。

【集說】傅氏寅曰。大陸之地廣大。跨相趙深三州俱有之。不止於河所經也。恆衛二水。既入滹沱。而滹沱皆經大陸之北而東行。言恆衛倘從北流。則滹沱治。則大陸之可耕作必矣。○黃氏度曰。河未入海。則恆衛合而爲灝瀁之勢。大陸淪焉。自河北流不遷。恆衛皆順從大陸。於是可耕作矣。○呂氏祖謙曰。言水土平於田賦之前者。其害小。徐治之也。其害大。當先治也。言於田賦後。

島夷皮服。

【集傳】海曲曰島。爾雅釋名曰。海中可居者曰島。海北方之文皮者是也。焦氏竑曰。爾雅所謂東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冀州之島夷。青州之萊夷。徐州之淮夷。梁州之蔡。蒙。旅。州之羽。毛。惟。州之島夷。皆是逐州所近要荒之服也。洪水既平之後。任土作貢。自綏服之內。皆有每歲之常貢。至於要荒之服。則不責其必貢也。亦不責其重貨也。間有欲效誠於上者。惟輸其所有之物。如瑤。琳。琅。玕。織皮之類。是也。島夷皮服者。言水害既除。海曲之夷。獻其皮服也。○王氏炎曰。北地寒。故服用皮。南地暖。故服用卉。

夾右碣石入于河。

【集傳】碣石。地志。在北平郡驪城縣。今永平府撫寧縣。西南河口之地。今平州之南也。皇輿表。平州。今永平府。地理今釋。碣石。案漢書地理志云。大碣石山。在右北平郡驪城縣西南。武帝紀注。文穎云。碣石。在遼西絫縣。今罷入臨渝。此石著海旁。蓋驪城。即今直隸永平府撫寧縣。絫縣。即今昌黎縣。二縣壤地連接。皆無碣石踪跡。而海水蕩滅之說。又荒誕不可信。考肇域志云。山東濟南府海豐縣有馬谷山。即古碣石。劉文偉亦以馬谷山在古九河之下。合于禹貢入河入海之文。斷爲碣石無疑。近世論碣石者。惟此說庶幾近之。冀州北方貢賦之來。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間。故曰夾右也。蘇氏軾曰。夾。挾也。自海入河。逆流而西。右額碣石。如在挾掖也。

【集說】程氏曰。冀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故此三方亦不必書。而其北境。則漢遼東西右北平漁陽上谷之地。其水如遼。濡。濡。易。皆中高。不與河通。故必自北海。然後能達河也。又案酈道元言驪城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韋昭以爲碣石。其山昔在河口海濱。故以誌其入貢河道。歷世既久。爲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程氏大昌曰。道元所書。特爲詳具。韋昭推究首尾。謂漢世水波襄食地。實碣石當已苞淪於海。故歷代釋經。皆援此碣石以爲

之據也。戰國策以碣石在常山郡九門縣者。恐名偶同。而鄭氏以爲九門無此山也。孔氏穎達曰。鄭云。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屬常山郡。蓋別有碣石。與此名同。今驗九門無此山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下文導河入于海。傳云入于渤海之郡。當以此海爲名。計渤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河入海處遠在碣石之南。禹行碣石。不得入于河也。蓋遠行通水之處。北盡冀州之境。然後南迴入河而逆上也。夾右者。孔云夾行此山之右。則行碣石山西。南行入河。在碣石之右。故云夾右也。顧氏亦云。山西曰右。○林氏之奇曰。禹貢所載上言田賦貢篚之事。而於下言其所以達於帝都之道。其始末曲折。莫不盡備。而皆以達于河。則達于帝都故也。此云夾右碣石入于河者。蓋在冀州之北者。遠於帝都之地。或有舟楫轉輸。則必導海道以入于河。然後至於帝都。瀕河之地。則徑自河以達於帝都矣。○朱子曰。碣石山負海當河。入海之衝。自海道夾出碣石之右。然後入河而達帝都也。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冀實帝都。亦曰入河者。爲北境絕遠者言之。以明海道亦可至也

濟河惟兗州。

集傳 兗州之域。東南據濟。西北距河。鄭氏樵曰。以地命州。如兗州者。當時所命之名。後世安知其在南在北。故以濟水河水之閒爲兗州也。濟河。見導水。蘇氏曰。河濟之閒。相去不遠。兗州之境。東南跨濟。非止於濟也。愚謂河昔北流。兗州之境。北盡碣石河右之地。後碣石

之地。淪入于海。河益徙而南。濟河之閒。始相去不遠。蘇氏之說。未必然也。地理今釋兗州。兗州府曹州。場穀。壽張。鄆城三縣。濟南。青州。二府西北境。直隸之大名府。及直定。河間。二府東南境。河南之衛輝府。胙城縣也。○林氏曰。濟古文作沛。說文注云。此兗州之濟也。其從水從齊者。說文注云。出常山房子縣。皇輿表。房子縣。今趙州臨城縣。屬直定府。贊皇山。則此二字。音同義異。當以古文爲正。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下文導河入于海。傳云入于渤海。渤海之郡。當以此海爲名。計渤海北距碣石五百餘里。河入海處遠在碣石之南。禹行碣石。不得入于河也。蓋遠行通水之處。北盡冀州之境。然後南迴入河而逆上也。夾右者。孔云夾行此山之右。則行碣石山西。南行入河。在碣石之右。故云夾右也。顧氏亦云。山西曰右。○林氏之奇曰。禹貢所載上言田賦貢篚之事。而於下言其所以達於帝都之道。其始末曲折。莫不盡備。而皆以達于河。則達于帝都故也。此云夾右碣石入于河者。蓋在冀州之北者。遠於帝都之地。或有舟楫轉輸。則必導海道以入于河。然後至於帝都。瀕河之地。則徑自河以達於帝都矣。○朱子曰。碣石山負海當河。入海之衝。自海道夾出碣石之右。然後入河而達帝都也。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冀實帝都。亦曰入河者。爲北境絕遠者言之。以明海道亦可至也

序所謂別九州。篇首所謂貢山川者。皆謂境界出於一時之偶然。不可必求其義也。○朱子曰。河患惟兗爲甚。兗州是河曲處。其曲處兩岸無山。皆是平地。所以潰決。常必在此。故禹自其決處導之。用工尤難。○熊氏禾曰。兗州當河之下流。西距河。東距濟。北濱海。南接徐豫之境。

九河既道。

集傳 九河。爾雅。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鉤盤。八曰高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爲二。既道者。既順其道也。○蔡徒駭河。地志云。漯沱河。寰宇記云。在

滄州清池南。皇輿表。清池縣。今滄州。屬河間府。許商云。在平北。馬頰河。元和志。在德州安德平原南東。皇輿表。安德。今陵縣。平原。今德州平原縣。並屬濟南府。寰宇記云。在棣州滴河北。皇輿表。棣州滴河。今商河縣。屬濟南府。輿地記云。即篤馬河也。覆鋪河。通典云。在德州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臨津。案孔穎達九河疏。據爾雅郭璞注。以簡潔為二河。朱子孟子集注亦因之。曰簡。曰潔。分舉犖然。蔡傳則據曾旼之說。合簡潔為一河。其一則河之經流也。林之奇嘗辨之。以為九河。河勢均。安得以一為經流。入海之為支派哉。當從朱子孟子集注為正。鈞盤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南。皇輿表。樂陵。今武定州。樂陵縣。屬濟南府。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高津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高縣。輿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為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至其顯然謬誤者。則班固以津沱為徒駭。而不知滹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馬頰。乃以漢篤馬河當之。鄭氏求之不得。又以為九河。齊桓塞其八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宜非桓公之所為也。河水可塞。而河道果能盡平乎。皆無稽考之言也。惟程氏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為九河之證。以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皇輿表。平州。今永平府。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為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方九河未沒於海之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平地。河播為

九。在此五百里中。又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碣石通趾頂皆石。不應仆沒。今兗冀之地。既無此石。而平州正南。有山而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是古河自今以為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為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漢王橫言。昔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水所漸。鄴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仍求九河

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爲之証。故前從異說。竟無歸宿。蓋非九河之地。而強鑿求之。宜其支離而不能得也。地理今考孔穎達九河疏。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絜。鉤盤。在東光之南。鬲津最北。高津此祖漢許商徒駭最北。高津在南皮縣北。蔡傳以太史河不知所在。又合簡絜爲一。與孔穎達爾雅九河之次。謂太史馬頰。在成平。胡蘇在東光之南。簡絜。鉤盤。在東光之北。成平

水至梁郡蒙縣爲濉水。又獲水出汝水於梁郡蒙縣北。無狙獲二字之訛。則濉水卽汳水也。濉之下流。入于睢水。沮水。地志。睢水。出沛國芒縣。皇輿表。漢沛國芒縣。今歸德府永城縣。睢水其沮水歟。晁氏曰。爾雅云。自河出爲濟。溢爲滎。求之於韻。沮有楚音。二水河濟之別也。二說未詳孰是。

集說　地理今釋。案元和志。濉水。沮水。俱出漢州雷澤縣西北下地。去縣四十里。九域志。漢州有沮濛鄉。禹貢濉沮會同是也。

宋時河決曹濮間。濉沮之源。適當其衝。久而泥滓壅塞。汳汴當之。非是。韓氏節云。汳者。水之合也。同者。合而一也。

集說　王氏炎曰。九域志。漢州有沮濛鄉。禹貢濉沮會同者。下流相合。接山東諸水。盈涸不常。○茅氏瑞徵曰。河濟爲兗州二大水。濉沮其支流也。二水並治。而兗境無復水患矣。

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

集說　桑土。宜桑之土。既蠶者。可以蠶桑也。蠶性惡濕。故水退而後可蠶。然九州皆賴其利。而獨於兗言之者。兗地宜桑。後世之濮上桑閒。猶可驗也。鄭氏康成曰。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閒者。信二十一年衛遷于帝丘。杜預云。今東郡濮陽縣也。濮陽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矣。地高曰丘。爾雅釋邱曰。非人爲之。孫炎曰。地性自然也。○賈逵曰。小陵曰丘。兗地多在包下。水害尤甚。民皆依邱陵以居。至是始得下居平地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降丘宅土。與既蠶連文。知下邱居平土。就桑蠶也。計下邱居土。諸處皆然。獨於此州言之者。鄭玄云。此州寡於山。而夾川。兩大流之間。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於是下邱居土。以其免於厄。尤喜。故記之。○王氏炎曰。兗州水治後。歷數其土可桑可蠶可宅可作。備言民生衣食居止之利。

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

集說　墳。土脈墳起也。如左氏所謂祭之地。地墳。是也。

孔氏穎達曰。繇是茂之貌。條。長也。孔氏穎達曰。繇是長之體。言草茂而木長也。○林氏曰。九州之勢。西北多山。東南多水。多山則草木爲宜。不待書也。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

集說　田第六等。賦第九等。貞。正也。兗賦最薄。言君天下者。以薄賦爲正也。作十有三載乃同者。孔氏穎達曰。作者。役功作務。

兗當河下流之衝。水激而湍悍。地平而土疎。被害尤劇。今水患雖平。而卑濕沮洳。未必盡去。土廣人稀。生理鮮少。必作治十有三載。然後賦法同於他州。此爲田賦而言。故其文屬於厥賦之下。先儒以爲禹治水所歷之年。且謂此州治水最在後畢。州爲第九成功。因以上文厥賦貞者。謂賦亦第九。與州正爲相當。殊無意義。其說非是。

【集說】王氏炎曰。水患未盡去。則賦難定其等。故十三載始較所收而定其賦之下下。州界既狹。又有浸灌之患。然後使供輸比同於他州。蓋因其受患之深。所以優也之至。○陳氏雅言曰。地利之美有未開。故田稍高而賦爲至下。人工之修有未齊。故賦既薄而其入尤後。○王氏樵曰。史臣敘兗之成功。其文異於他州者有二。記桑土一也。記賦貞十三載乃同二也。皆以河患故也。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集傳】貢者。下獻其土所有於上也。周禮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朱子曰。諸侯貢天子。故貢者。諸侯貢天子。故曰貢。兗地宜漆宜桑。故貢漆絲也。周禮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孔氏穎達曰。任土作貢。此篚。竹器。所以盛幣帛。周禮載師云。漆林之征。篚。竹器。所以盛幣帛。則盛之以篚。篚而貢焉。經曰。篚厥玄黃。是也。織文者。織而有文。錦綺之屬也。○孔氏穎達曰。鄭玄云。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故以貢篚別之。篚之所盛。皆供衣服之用。諸州無歲貢入篚之物。故不貢也。○林氏之奇曰。八州貢物并最多。兗雖最寡。各因其地之所有。而不強之以所無也。雖有多寡。然皆以其所入準其高下。以充每歲之常貢。是以有多寡而無輕重。○呂氏祖謙曰。八州之貢。皆服食器用之物。所謂惟正之供也。

浮于濟漯。達于河。

【集傳】舟行水曰浮。漯者。河之枝流也。兗之貢賦。浮濟漯。以達于河也。孔氏安國曰。因水入水曰達。○孔氏穎達曰。謂不乘舟直達河。達河則達帝都矣。其實此乘舟徑達也。帝都冀州。三面距河。達河達帝都。至千乘皇輿表。東武陽。今濮州朝城縣。屬東昌府。千乘。今青州府樂安縣。入海。冀州。三。行千二十里。程氏以爲此乃漢志曰。漯水出東郡東武陽。過郡地理志。東郡。

蓋漯水本出高唐至千乘入海自禹導河至大伾始分河之一支史記禹貢二漯以引其北流其一則漯川東北流首經東武陽至高唐合漯水自合漯水則高唐以北南武陽以北之河皆被以漯名矣故漢志于平原郡高唐注則云漯水所出于東郡東武陽則云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疏解漯水源流固自瞭然蔡傳未究斯旨又誤解程大昌此河乃漢河元非禹河之語竟不知漯水所在善乎陳師凱書傳旁通曰程氏之意非指漯爲漢河蓋言漯入河處所受河水乃漢以後所徙頓邱之河非禹時濟相以北之河其漯水仍以東武陽爲是也

【集說】程氏大昌曰禹貢古河其分派旁出者凡二在南爲濟少北爲漯二水雖分枝於河而皆不得名河周定王時河徙故瀆則已與禹貢異漢元光河又改向頓邱東南流入渤海則漢河全非禹河故迹矣司馬遷班固雖能言禹河之在降水大陸者別爲一枝而又雜取漢世新河亦附之禹其曰禹釐爲二渠者是也孟康順承遷固此語以漢河爲漯川然漯在禹時未嘗得附名於河也

海岱惟青州。

【集傳】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南距岱泰山也在今兗慶府奉符縣西北三十里皇輿表兗慶府今兗州府奉符縣今濟南府泰安州地理今登州萊州府青州府益都臨淄濰六縣及諸城高苑博興樂安四縣之境東北跨海爲登萊州二府青州府益都臨淄濰八縣及泰安州萊蕪縣北境兗州府東阿平陰二縣北境其東北跨海爲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新城淄川之奉天府范于朝鮮國也盛京

【集說】孔氏穎達曰東萊東境之縣入海曲之間青州之境非至海畔而已齊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也○杜氏佑曰青州之界從岱山東歷密州營州東北歷海曲萊州越海分遼東樂浪三韓之地西抵密州營州卽遼東也○金氏履祥曰青州於中國爲正東故名從東方之色

嵎夷既略。

【集傳】嵎夷薛氏曰今登州之地略經略爲之封畛也楊氏慎曰昭七年左傳經略注聚土爲封曰略行謂巡行略謂邊界卽堯典之嵎夷于氏欽曰寧海州爲禹貢上也可以興樹藝而爲之封畛也青州之土平矣○焦氏竑曰經界東方盡嵎夷之地東夷之地可以立溝塗而爲之防也

濰淄其道。

【集傳】濰淄二水名濰水地志云出琅琊郡箕縣北濰山也北至都昌入海今莒縣皇輿表密州莒縣今青州府莒州東北濰縣屬萊州府地理今濰州昌邑也皇輿表濰州今濰水出今山東青州府莒州西北九十里箕屋山卽濰山也土人名爲淮河東北流諸城縣西折而北至萊州府昌邑縣東北五十里入海淄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淄州淄川縣皇輿表淄川縣今屬濟南府東南七十里原山也東至博昌縣入海今

壽光縣也。地理今釋淄水出今青州府益都縣西南顏神鎮東南二十五里岳陽山即原山也其山接濟南府章邱淄川萊蕪三縣淄水出于山之東谷東北流至青州府壽光縣北明史記河渠書亦云禹治水由清水泊入海禹時淄水入海不入濟水經注敘述甚明是二水不通可知蔡氏因漢之後丁齊則通菑濟之閒是二水不通之語云其道者水循其道也上文言既道淄水入沛一語云淄水東入濟非是。

者禹爲之道也此言其道者氾濫既去水得其故道也。

林氏曰河濟下流兗受之淮下流徐受之江漢流之衝但濰淄二水順其故道則其功畢矣比之他州用力最省者也。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

【集傳】濱涯也海涯之地廣漠而斥鹵孔氏穎達曰言水害除復舊性也。

【集說】王氏炎曰青州是濟水會汶入海處則濟汶皆宜入紀但因汶入海近不爲青害而濟之治又詳見於豫兗二州故本州但紀濰淄治正如江漢皆揚州入海亦因江入海不爲揚害而其治亦詳見於荆梁二州故本州但紀彭蠡震澤治同一例。

許愼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鹹地可煑爲鹽者也。金氏履祥曰斥鹵可煑爲鹽故齊有魚鹽之利今登州千里長沙是其地。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州土有二種平地之土色白而性墳海濱之土彌望皆斥鹵○鄭氏曉曰上辨一州之土下辨一方之土○茅氏瑞徵曰州境邊海者三而青土獨別舉海濱以鹽利蚤開故特標土產爲貢鹽志其始也。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

【集傳】田第三賦第四也。

【集說】金氏履祥曰九州雍田第一青徐即交之後世所謂秦得百二齊得十二亦言其地利之饒非獨形勢也○鄭氏曉曰田有定則賦有定等也。

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

【集傳】鹽斥地所出絺細葛也錯雜也海物非一種故曰錯。林氏曰既總謂之海物則固非一物矣此與揚州齒革羽毛惟木文勢正同錯蓋別爲一物如錫貢磬之錯理或然也岱畎岱山之谷也枲麻也怪石怪異之石也。陸氏德明曰怪石碔砆之屬。林氏曰怪石之貢誠爲可疑意其必須以爲器用之飾而有不可闕者非特貢其怪異之石以爲玩好也。孔氏穎達曰岱山之谷有此五物故貢之也。萊夷顏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即今萊州之地。司馬氏貞

曰。宣七年左傳齊侯伐萊。服度以爲東萊黃縣是。今案地理志。黃縣有萊山。恐卽此地之夷。地理今釋案蔡傳以萊夷爲今萊州之地。然元和志云。故黃城在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古萊子國。宣七年春秋傳曰。齊侯伐萊。杜注。今萊蕪縣是。今之登州府。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以畜牧爲生也。嶧。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韌中琴瑟之絃。蘇氏曰。惟東萊爲有此絲。以之爲紬。其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繭。

集說　林氏之奇曰。凡貢不言所出。以一州所出。皆可貢也。言所出者。以此地所出爲良也。○朱子曰。萊夷及揚之島夷。聞於貢篚之閒。時貢土物。以見來王之意。

浮于汶。達于濟。

集傳　汶水。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兗慶府萊蕪縣也。西南入濟。在今鄆州。今鄆州。皇輿表。兗慶府萊蕪縣。屬濟南府。西南入濟。在今鄆州。皇輿表。鄆州中都縣也。理今釋。汶水。出今山東濟南府萊蕪縣。其源非一。合流于泰安州之靜安鎮。謂之大汶。又有小汶。出新泰縣宮山之下。至徂徠山南。入大汶。水經注。有牟汶。北汶。柴汶。牟汶。其一則經流也。贏汶在今萊蕪縣南三十里。源出新泰縣宮山之陰。流合牟汶。牟汶在萊蕪縣南門外。西流至考安州東入汶。北汶。卽泮水。源出泰山分水嶺。泰安州志謂之壅汶。柴汶在泰安州東三十五里。俗名司馬河。又有水出萊蕪縣寨子村流合牟汶者。近志

卽萊蕪原山之陽。西南而入濟。不言達河者。因於兗也。

集說　桑氏欽曰。汶水出原山。西南過蘁縣南。又東南過奉高縣北。又西南至安民亭合濟水東北入海。入于濟。○程氏大昌曰。青之浮汶入濟。蓋期至河而北以至濟也。經書青貢。止曰達濟而不竟之於河者。達濟。則河自可達。不待復書也。○于氏欽曰。入濟之汶。見禹貢論語之汶上。書傳謂之北汶。卽今大清河。入濟之汶。見漢書。入沂之泗。水經。濟有三汶。清河爲大。○焦氏竑曰。西南入濟。在今鄆州。○程氏大昌曰。青之浮汶達濟。青之貢道。今之汶。則南北分流。爲轉漕之要道矣。○胡氏瓚曰。自河南徙而濟水中枯。止汶水北流。今過之。南接淮泗。北通漳衛。以濟漕。所謂會通河也。張秋北有盬河通會城。是汶之故道。

海岱及淮惟徐州。

集傳　徐州之域。東至海。南至淮。北至岱。而西不言濟者。岱之陽。濟東爲徐。岱之北。濟東爲青。言濟不足以辨。故略之也。爾雅。濟東曰徐州。濟東者。商無青。幷青於徐也。周禮正東曰青州者。周無徐。幷徐於青也。杜氏佑曰。今分入兗州之域。林

氏曰。一州之境。必有四至。七州皆止二至。蓋以鄰州互見。至此州獨載其三邊者。止言海岱。則嫌於青。止言淮海。則嫌於揚。故必曰海岱及淮。而後徐州之疆境始別也。

【地理今釋】徐州。今江南之徐州。及鳳陽府懷遠。五河。虹。靈璧。四縣。泗。宿。二州。淮安府桃源。清河。安東。宿遷。睢寧。贛榆。六縣。邳。海。二州。山東之充州府滋陽。曲阜。寧陽。泗水。金鄉。魚臺。嘉祥。鉅野。汶上。鄆城。鄒。滕。嶧。費。十四縣。及平陰縣南境。濟寧。東平。沂。三州。濟南府新泰縣。及萊蕪縣。泰安州南境。青州府莒州。蒙陰。沂水。日照三縣及諸城縣南境也。

【集說】鄭氏康成曰。成王封周公元子伯禽於魯。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東。又武王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虛。封微子啓宋公。爲商後。其封域在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熊氏禾曰。徐州。沂泗諸水在其前。冀東與兗豫之地。皆可接引而在懷抱提挈之內。亦東方一形勝也。

淮沂其乂。

【集傳】淮。沂。二水名。淮見導水。曾氏曰。淮之源出于豫之境。至揚徐之閒始大。其氾濫爲患。尤在於徐。故淮之治。於徐言之也。沂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蓋縣艾山。袁宇記曰。艾山一名臨樂。今沂州沂水縣也。皇輿表。沂州。今屬兗州府。沂水縣。今屬青州府。南至于下邳。西南而入于泗。孔氏穎達曰。地志云。過郡五。行六百里。○金氏履祥曰。此禹貢之沂。

【地理今釋】沂水。出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雕崖山。謝康成云。沂水出沂山。或云臨樂山。鄭道元云。沂水出艾山。禹貢錄指謂雕崖。臨樂。艾山。皆沂山支麓之異名也。接蒙陰縣界。南流至江南淮安府宿遷縣北。匯爲駱馬湖。又南入運河。會泗。

【集說】曾氏曰。徐州水以沂名者非一。鄒道元謂水出尼邱山西北。徑魯之雩門。亦謂之沂水。許氏愼曰。沂水出東海費縣。而沂水之北則出泰山蓋縣。東已入泗。俗謂爲小沂水。金氏履祥曰。此兼之沂。會黏浴沂之沂。水出太公武陽之冠石山。皇輿表。武陽。今費縣。屬兗州府。亦謂之沂水。而沂水之北則出泰山蓋縣。東已入泗。俗謂爲小沂水。

蒙羽其藝。

【集傳】蒙。羽。二山名。蒙山。林氏之奇曰。即語東蒙。詩奄有龜蒙。地志。在泰山

兼之於青。周之青。即禹之徐。則徐之川。莫大於淮。淮。又則自泗而下。凡爲川者可知矣。徐之浸。莫大於沂。沂。又則自沭而下。凡爲浸者可知矣。鄭氏曉曰。泉原注於海曰川。可爲陂障以灌溉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淮出桐柏山。發源遠矣。於此州言之者。淮水至此而大。爲害尤甚。喜得其治。故於此記之。

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費縣也。地理今費縣東南有蒙山。在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南八里。西南接兗州府費縣界。延袤一百餘里。羽山。地志。在東海郡祝其縣南。今海州朐山縣也。皇輿表。朐山縣。今屬淮安府。

【集說】孔氏穎達曰。藝者。言可種藝也。王氏炎曰。先淮後沂大而後小也。先蒙後羽。先高而後下也。淮沂又而後蒙羽可藝。事之相因也。○焦氏竑曰。蒙山與龜山相連。延袤八十餘里。蒙山之陽為費縣。陰為蒙陰縣。羽山在今淮安府贛榆縣西北八十餘里。濬河貫乎其中。西湖廣袤百五十餘頃。然登州府又有羽山。在府治東南三十里。亦以為舜殛鯀處。○茅氏瑞徵曰。經云。徐田上中。齊秉稱沂州東南芙蓉山下有湖。凡田千頃。香粳鍾中。倍於東湖。東湖北接馬踏伍莊坡湖以及安山南接蜀山馬場坡湖以及昭陽諸湖。連亘數百里而東原徐郯諸邑。又悉環列左右。與古經志合。是南旺湖。即古大野無疑。

大野既豬。

【集傳】大野。澤名。地志。在山陽郡鉅野縣北。今兗州府鉅野縣也。皇輿表。鉅野縣。今屬兗州府。東五里。南北二百里。東西百餘里。禹貢錐指。今鉅野縣東北有大澤。即大野也。水蓄而復流者謂之豬。孔氏穎達曰。豬。停水處也。往往水經。濟水至乘氏縣分為二。南為菏。北為濟。酈道元謂一水東南流。一水東北流。入鉅野澤。則大野為濟之所絕。其所聚也大矣。何承天曰。鉅野廣大。南導洙泗。北連清濟。徐之有濟。於是乎

見。又鄆州中都西南。亦有大野陂。或皆大野之一也。地理今鄆州東平州。古東原。而中都。即古須昌。在汶上西南。紫河百五十餘里。亦以為舜殛鯀處。然登州府又有羽山。在府治東南三十餘里。濬河貫乎其中。西湖廣袤百五十餘頃。在汶上西南。紫河百五十餘里。亦以為舜殛鯀處。○茅氏瑞徵曰。經云。徐田上中。齊秉稱沂州東南芙蓉山下有湖。凡田千頃。香粳鍾中。倍於東湖。東湖北接馬踏伍莊坡湖以及安山南接蜀山馬場坡湖以及昭陽諸湖。連亘數百里而東原徐郯諸邑。又悉環列左右。與古經志合。是南旺湖。即古大野無疑。

【集說】曾氏旼曰。戰方。河東已絕。禹時蓋在徐之西。兗之東也。周無徐。故專屬兗。○王氏樵曰。或云鄆州中都西南有大野陂。鄆州中都。即今東平州。即古東原。而中都。又上縣也。今在汶上西南。紫河百五十餘里。濬河貫乎其中。西湖廣袤百五十餘里。濬河貫乎其中。西湖廣袤百五十餘里。濬河貫乎其中。西湖廣袤

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

【集傳】土黏曰埴。墳。腻也。黏泥如脂之腻也。周有摶埴之工。孔氏穎達曰。考工記。用土爲瓦。謂之摶埴之工。是埴爲黏土。老氏言埏埴以爲器。惟土性黏腻細密。故可摶可埏也。漸。進長也。如詩之所謂木漸。言其日進於茂而不已也。包。叢生也。如竹包矣。言其叢生而稹也。孔氏穎達曰。釋鳥云。翟山雉。人名曰翟。郭璞曰。今人呼養雉爲稹。漸包。謂長進叢生。言其美也。孔氏穎達曰。釋草云。藉用白茅。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

【集說】林氏之奇曰。徐受淮之下流。其地墊溺已甚。草木不得遂茂久矣。今洪水既平。乃至進長叢生。故可書也。○王氏樵曰。埴。土性之美者也。而又墳起。最宜於生物。故草木漸包。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集傳】田第二等。賦第五等也。

【集說】胡氏瓚曰。土稟中和之氣。故壤爲上。太燥者不疑。故墳次之。墳。起也。青在壤上者。以有斥鹵之利。豫壤同而先冀者或田賦遞爲上下也。色性相參而三壤則矣。○茅氏瑞徵曰。徐州土美。故田第二。几賦皐於田者。以壤地狹。或人工未修也。

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

【集傳】徐州之土雖赤。而五色之土。亦間有之。故制以爲貢。○水經注。姑幕縣有五色土。王者封建諸侯。隨方受之。○元和志。徐州彭城郡。開元貢五色土各一斗。○寰宇記。出彭城縣北三十五里之赭土山。　周書作雒曰。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黑土。上

冒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面之土。苞以黃土。孔氏穎達曰。四方各依其方色。皆以黃土冒之。苴以白茅。孔氏穎達曰。釋言云。苞。苴。藉也。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白茅。茅色白而潔美。以爲土封。故曰受削土于周室。此貢土五色。意亦爲是用也。羽。畎。羽山之谷也。夏翟。孔氏穎達曰。此言夏翟。共爲雉名。周禮立夏采之官。取此名也。雉具五色。其羽中旌旄者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司常曰。全羽爲旌。析羽爲旌。用此羽爲之。故曰羽中旌旄。　染人之職。秋染夏。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鄭氏曰。染夏者。染五色也。林氏曰。古之車服器用。以雉爲飾者多。不但旌旄也。曾氏曰。山雉具五色。出于羽山之畎。則其名山以羽者。以此歟。嶧。山名。地志云。東海郡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爲嶧山。焦氏

玆曰。在鄒縣者爲鄒嶧。在邳州者爲葛嶧。（地理今釋）嶧陽。一名葛嶧山。在今江南淮安府邳州西南。俗名距山。以與沂水相距也。下邳。今淮陽軍下邳縣也。（皇輿表）下邳縣。今邳州。屬淮安府。陽者。山南也。孤桐。特生之桐。（管子曰。五沃之土。其木爲桐。）其材中琴瑟。（應氏劭曰。梧桐出嶧陽山。採東南孫枝爲琴。聲甚清越。）詩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蓋草木之生。以向日爲貴也。泗。水名。出魯國卞縣桃墟西北陪尾山。源有泉四。四泉俱導。因以爲名。（酈道元曰。泗水出魯東五十里陪尾山。四源並發。故曰泗。）導。自禹貢上彭城。又東南過下邳入淮。卞縣。今襲慶府泗水縣也。（皇輿表）襲慶府泗水縣。（地理今釋）泗水。出今兗州府泗水縣

而合沛。然則泗之上源。自沛亦可以通河也。（案史記河渠書。敘禹功畢。通云。自是之後。榮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與濟汝淮泗會。則汳水爲鴻溝分流。禹時所未有。許愼所云。乃漢周以後水道。不可爲禹時淮泗入河之証也。蓋徐州貢道。自淮入泗。自泗入沛入濰以達河。當在荷澤以東。兗州若荷澤以西。沛水屢見屢伏。與河無相通之理。泗水安能達于河即蔡氏所謂泗之上源。自濟可以通河者。亦未明晰。）

淮海惟揚州。

【集傳】揚州之域。北至淮。東南至于海。（爾雅曰。江南曰揚州。地理今屬揚州。）

【集說】今江南之江寧。揚州。鎭江。常州。蘇州。松江。太平。寧國。徽州。鎭江十二府。滁。和。廣德三州。鳳陽府。鳳陽。臨淮。定遠。霍邱。盱眙。天長六縣。壽州。淮安府。山陽。鹽城二縣。河南之汝寧府。光山。固始二縣。光州。湖廣之黃州。廣濟。黃梅四縣。蘄州。廣東之南至海。闔粵雖上古未通。亦當在要荒之服。禹會諸侯於塗山。曾稽又禹迹之所至矣。西抵荊州之境。淮之西。當在桐柏荊州之界。江之西。當在衡漳之西。其地乃淮東西江東西及兩浙之地。（地理今屬彭蠡湖。）

彭蠡既豬。

【集傳】彭蠡。地志在豫章郡彭澤縣東。（地理今在江西南昌府城東北一百五十里。饒州府城西四十里。南康府城東南九十里。上承章貢諸水。與江水相吞吐。周迴四百五十里。亦曰鄱陽湖。又稱在都昌縣者爲東鄱湖。在南昌縣者爲西鄱湖。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饒州南康軍三州之地。與豫章。今南昌府。饒州府。南康軍。今南康府。所謂鄱陽湖。以彭蠡一名鄱陽湖也。詳見導水中有鄱陽山也。）

【集說】鄭氏曉曰。彭蠡。澤之大者。禹既疏導。由是衆流之來有所鍾。下流之去有所泄。始得而豬也。

陽鳥攸居。

【集傳】陽鳥。隨陽之鳥。謂鴈也。（孔氏穎達曰。E。陽也。此鳥南北與日進退。故曰陽鳥。）

今惟彭蠡洲渚之間。千百爲羣。記陽鳥所居。猶夏小正記鴈北鄉也。（楊氏愼曰。小正於其來則曰鄉。去則曰遰。林氏之奇曰。言澤水既豬。洲渚既平。而禽鳥亦得其居。止退。其地可居也。水而遂其性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鴈九月而南。正月而北。左思蜀都賦所云。木落南翔。水洋北徂。是也。○蘇氏軾曰。陽鳥避寒就暖。彭蠡在彭澤西北。北之南。南方之北也。故陽鳥多留於此。

三江既入。

【集傳】庾仲初吳都賦注。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併松江爲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

也。○又案蘇氏謂岷山之江爲中江。嶓冢之江爲北江。豫章之江爲南江。即導水所謂東爲北江。東爲中江者。既有中北二江。則豫章之江爲南江可知。今案此爲三江。若可依據。然江漢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爲三矣。蘇氏知其說不通。遂有味別之說。禹之治水。爲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爲口腹計耶。亦可見其說之窮矣。以其說易以惑人。故并及之。或曰。江漢之水。

揚州巨浸。何以不書。曰。禹貢書法。費疏鑿者。雖小必記。無施勞者。雖大亦略。江漢荆州而下。安於故道。無俟濬治。故在不書。況朝宗于海。荆州固備言之。是亦以互見矣。此正禹貢之書法也。地理今釋案三江。孔安國。班固。鄭康成。韋昭。桑欽。郭璞。顧夷。諸說不一。惟鄭康成曰。左合漢爲北江。右合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明岷江至彭蠡并與南合。始得稱中也。融洽前後經文。確不可易。宋蘇軾貢宗其說。蔡傳專主庾仲初吳都賦注。以松江婁江東江爲三江。力排蘇說。且曰。大江合漢與彭蠡之後。又千餘里而入海。不復可指爲三。不知三江云者。因上流有中江北江南江而言之。非截然指爲三也。蔡傳又云。禹貢無施勞者。雖大亦略。揚州大江無俟濬治。故在不書。不知禹貢所紀皆成功。而施功即在其中。當洪水氾濫之後。大江自彭蠡以東至入海處。其間豈無泥沙壅塞。謂之無施勞。可乎。況荀子。淮南子皆云禹疏三江。可證也。

震澤底定。

集傳 震澤。太湖也。孔氏穎達曰。大澤蓄水。南方名之曰湖。周職方。揚州藪曰具區。地志。在吳縣西南五十里。今蘇州吳縣也。地理今釋

集說 程氏大昌曰。揚居東南近海之地。水自爲源而直達于海者甚多。諸家見經有三江。不錄。今證以地理。乃知三江本不爲二。其實一江而三名爾。○袁氏仁曰。岷乃三水。至于經文中江北江。皆棄之

允彝曰。三吳之水。悉注於震澤。震澤之水。三江分洩之。以入海。則震蕩者平定。相因之勢也。震澤西南。受杭欽諸郡之水。西北。受宣州諸溪之水。既滿若建瓴。而入海之地。又亢若仰盂。水亦反流而趨內。其中受水之處。蓄而不洩。內益而外噎。則激蕩靡寧。勢固然也。故必使二江之流。既深且廣。務使海下於江。江下於湖。而又流閎易瀉。則震澤治。而東南無水患矣。

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

【集傳】篠。箭竹。簜。竹之大者。夭。言其茂也。喬。高也。塗泥。水泉濕也。說文曰。泥。水溼也。

【集傳】篠。箭竹。爾雅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郭璞注。篠也。簜。大竹。郭璞曰。竹閣節曰簜。敷。布也。水去。竹已布生也。少長曰夭。喬。高也。邢氏昺曰。木枝上竦而曲卷者。名喬。如木楸上竦者亦曰喬。塗泥。水泉濕也。說文曰。泥。水溼也。

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于濟漯。達于河。

【集傳】黑土在水中者也。下地多水。其土黑墳。王氏炎曰。南方地煖。故草木皆少長。而木多土竦。中者也。下地多水。其土黑墳。王氏炎曰。南方地煖。故草木皆少長。而木多土竦。

【集說】河朔地寒。雖合抱之木。不能高也。兗徐言草木。皆居厥土之下。凡土無高下。燥濕。其性皆然。兼山林言之。若揚之塗泥。惟言沮洳之多。山林不與。故先草木也。青不言草木。而貢有松榦絲。則可知。荊亦不言。然貢有桃榦等。亦可知矣。蓋兗青相同。荊揚為一。惟徐漸包為異耳。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

【集傳】田第九等。賦第七等。雜出第六等也。言下上上錯者。以本設賦九等。分為三品。下上與中下異品。故變文言下上上錯也。

【集說】王氏炎曰。土塗泥。故其田下下。大抵南方水淺土薄。不如北方地力之厚。○鄭氏曉曰。以言其田。較之他州。下品之下。為第九等。以土性惡也。以言其賦。下品之上。為第七等。雜出。則中品之下。為第六等。自下品而入中品。非上鉛乎。此由地利廣而人工修。故田有定等而賦無定品也。

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

【集傳】三品。金銀銅也。班氏固曰。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瑤。琨。玉石名。詩曰。何以舟之。瑤琨篠簜。詩鄭箋曰。舟。帶也。惟玉及瑤。琨。說文云。石之美似玉者。取之可以為禮器。篠之材。中於矢之笴。簜可為符節。周官掌節有英簜。象之材。中於樂之管。簜亦可為旌旄。木可以備棟宇器械之用也。島夷。東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孔氏穎達曰。葛越。南方布名。用葛為之。左思吳都賦云。蕉葛升越。弱於羅紈。是也。織貝。錦名。織為貝文。詩曰。貝錦是也。鄭氏康成曰。凡為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成文者。曰織貝。不染五色。織之成文者。曰織文。○吳氏澄曰。染其絲。五色。織之成文者。今南夷木綿之精好者。

亦謂之吉貝。蘇氏軾曰。島夷織草木爲服。如今吉貝木綿之類。其紋斕斑如貝。故曰織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包。裹也。小曰橘。大曰柚。顏氏師古曰。柚似橘而大。其味先酸。橘柚皆不耐寒。故包裹而致之。錫者。必待錫命而後貢。非歲貢之常也。張氏曰。必錫命乃貢者。供祭祀。燕賓客。則詔之。口腹之欲。則難於出令也。

【集說】周禮。掌染節。凡邦國之使節。皆金也。以英篇輔之。掌於山澤之農。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於山澤之農。○考工記曰。燕之角。荊之幹。妨胡之筋。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孔氏穎達曰。橘柚錫貢文在篚下。以不常故耳。荊州大龜。豫州磬錯。皆爲非常。並在篚下。

【集傳】順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達于淮泗。孔氏穎達曰。文十年左傳云。沿漢泝江。泝是逆。沿是順。沿江入海。順也。自海入淮。自淮入泗。逆也。不言達于河者。因於徐也。禹時江淮未通。故沿于海。至吳始開邗溝。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注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郡縣志。在江都縣東二里。隋人廣之。而江淮舟船始通也。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記者之誤也。

【集說】朱子語類。孟子說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據今水路及禹貢所載。惟漢入江。汝入淮。而淮自入海。不暇考其實爾。今人強爲之解釋。終是可笑。○易氏祓曰。揚之貢在北者。可徑達淮泗。則與徐州同貢以達於河。

荊及衡陽惟荊州。

【集傳】荊州之域。北距南條荊山。曾氏旼曰。此荊州之荊山。非雍州荊岐既旅之荊山。南盡衡山之陽。荊。衡。各見導山。唐孔氏曰。荊州以衡山之陽爲至者。蓋南方惟衡山爲大。以衡陽言之。見其地不止此山。而猶包其南也。（地理今釋荊州。今湖廣之長沙。衡州。常德。辰州。寶慶。永州。十一府。郴。靖。二州。施州。及襄陽府。南漳縣。德安府。安陸。雲夢。孝感。應城。應山。武昌。漢陽。安陸。荊州。岳州。五縣。隨州。南境。黃州府。黃岡。麻城。黃陂。黃安。四縣。四川之夔州府。建始縣。廣西之桂林府。全州。及興安縣。越城嶺北境也。）

【集說】熊氏安曰。荊州之域。卽越之南徼也。越雖上古未通。已當在要荒之服。東抵揚州之境。西抵梁州。及西南夷等處。皆楚地也。

江漢朝宗于海。

【集傳】江。漢。見導水。春見曰朝。夏見曰宗。朝宗。諸侯見天子之名也。江漢合流于荊。去海尚遠。然水道已安。而無有壅塞橫決之患。雖未至海。而其勢已奔趨于海。猶諸

侯之朝宗于王也。孔氏安國曰。百川以海爲宗。○孔氏穎達曰。朝宗。是人事之名。詩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假人事而言水也。

集說　鄭氏曉曰。江漢發源於梁。而荊當其下流之衝。入于無所壅。下有所洩。○苶氏瑞徵曰。荊州之水。以江漢爲主。詩曰。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此正記其合流處。合則力大勢銳。不至海不已。故以朝宗狀其勢。

九江孔殷

集傳　九江。即今之洞庭也。水經言九江在長沙下雋西北。水經曰。江水又東至長沙下雋縣西北。澧水沅水資水合東流注之。湘水從南來注之。楚地記曰。巴陵湘之淵。在九江之間。今岳州巴陵縣。皇輿表。巴陵縣屬岳州府。即楚之巴陵。漢之下雋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之爲九江審矣。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敘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意以是名九江也。孔。甚。殷。正也。九江水道。甚得其正也。○案漢志。九江在廬江郡之尋陽縣。尋陽記。九江之名。一曰烏江。二曰蓼江。三曰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箇江。今詳漢九江郡之尋陽。乃禹貢揚州之境。而唐孔氏又以爲九江之名。起於近代。未足爲據。程氏大昌曰。隋以九江名尋陽。第知因舊地舊名。以名新郡。而差池貿易。不勝紊矣。且九江派別取之邪。亦必首尾短長。大略均布。然後可目之爲九。然其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爲十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況沙洲出沒。其勢不常。果可以爲地理之定名乎。設使派別爲九。則當曰九江既道。不應曰孔殷。於導江。當曰播九江。不應曰過九江。反復參考。則九江非尋陽明甚。本朝胡氏以洞庭爲九江者。得之。曾氏亦謂導江曰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今巴陵之上。即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故下文導水曰過九江。經之例。大水合小水。謂之過。則洞庭之爲九江。益以明矣。地理今釋。九江。即洞庭湖。在今華容。安鄉二縣。西南接常德府龍陽縣。東南接長沙府湘陰縣界。爲湖南衆水之匯。案漢書地理志。廬江郡尋陽縣。禹貢九江在南。皆東合爲大江。蔡傳云。九江尋陽。乃禹貢揚州之域。不得以荊州之水當之。且導江經文。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即今巴陵。岳州府治。九江在巴陵之上。其非尋陽可知。山海經於洞庭之山云。澧沅瀟湘。在九江之閒。水經云。九江在長沙下雋縣今武昌府通城。崇陽二縣地。西北。至安會彭和。以沅。元水出今貴

州黎平府生苗界。俗名清水江。東北入湖廣晃。合辰酉等水。注洞庭湖。漸。出今湖廣常德府武陵縣。東入沅。無。亦作潕。出今湖廣辰州府沅陵縣。入沅。辰。出今貴州銅仁府東北。至湖廣辰州府。入沅。敘。一名渠江。出今湖廣靖州。西北入沅。酉。出今沅陵縣。東入沅。湘。出今廣西桂林府興安縣。東北入洞庭湖。資。出今湖廣寶慶府武岡州。東北入洞庭。澧。詳後導江。水。皆合洞庭中。東入于江。是爲九江。蔡氏遵之。朱子考定九江。去無澧二水。而易以一名營水。出今湖廣寶慶府寧遠縣。北注湘水。蒸。出今湖廣衡州府衡陽縣界。東注于湘。大抵通儒。皆主洞庭之說也。

集說 金氏履祥曰。計禹時九江入江會合未甚廣。故未有洞庭之名。其後漸序日廣。方八百里。而洞庭山得名。今所謂荊湖南北路。自是而分。遂在其中。故因山得名。○陳氏櫟曰。江漢朝宗于海。即繼曰九江孔殷。導江不言所出。而曰過九江。則大江自大江。九江自九水可見。證以導江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則九江當在尋陽與今之江州尤明矣。

沱潛既道。

集傳 爾雅曰。水自江出爲沱。自漢出爲潛。凡水之出於江漢者。皆有此名。此則荊州江漢之出者也。孔氏穎達曰。荊梁二州各有沱瀆。但地勢西高東下。雖於梁州合流。還從荊州分出耳。今案南郡枝江縣與皇表。南郡枝江縣。今有沱水。王氏炎曰。土人謂枝江縣百里洲。夾江沱二水之間。其與荊州府枝江縣。分處。謂之上沱。與江合處。謂之下沱。然其流入江。而非出於江也。華容縣皇輿表。華容縣。今屬湖廣荊州府。監利縣。屬荊州府。有夏水。首出於江。尾入於沔。亦謂之沱。即江別出者也。水經。江水東逕上明城北。注云。其地夷敞北據大江。江汜枝分。東入大江。縣治洲上。故以枝江爲稱。是古枝江縣有沱水也。今不可考。又孔穎達正義引鄭注云。華容今之岳州府華容縣。非今荊州府監利縣首。二縣皆在大江南。其上流爲成都府灌縣。蔡傳所謂永康軍導江縣也。○潛水。一在今安陸府潛江縣東。由蘆洑腦分流遶城東南。一支通順河入沔陽州境。今淤。一支南流至拖船埠入漢水。此荊州之潛也。禹貢鍾指曰。韻會。潛水伏流也。荊州之潛。雖不如龍門石穴之奇。亦必漢水伏流從平地涌出。故謂之潛。今漢水之分流者名蘆伏流涌出。復入于漢。及乎後世。通渠漢川。雲夢之際。則開通上源。以資舟楫之利。禹迹遂不可知耳。一在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亦名龍門水。自北入嘉陵江。此梁州之潛也。郭璞爾雅音義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入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潛出。一名沔水。舊俗云。即禹貢潛也。又四川順慶府渠縣東有潛水。渠縣。蔡傳所謂渠州流江縣也。

集說 程氏大昌曰。江有汜之詩。始曰汜。中曰渚。終曰沱。三者展轉變稱。皆取聲協。亦可以見其不主一地。

不專一名也。然則凡水之出江漢皆可名以沱潛。沱潛云者。乃從江漢下流得名爾。今兩州皆言沱潛既道。蓋作經者甚喜江漢之底平。故以沱潛循道記之。其意若曰。不獨其上流治。其下流亦治云爾。

雲土夢作乂。

【集傳】雲夢。澤名。周官職方。荊州其澤藪曰雲夢。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華容。枝江。江夏。安陸。皇輿表。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安陸今德安府安陸縣。皆其地也。○金氏履祥曰。可馬相如謂雲夢方八九百里。其所連亘固廣矣。楚之藪澤不一。後人既以雲夢兼稱。故所在藪澤。皆爲雲夢耳。（地理今縣。漢書地理志云。南郡華容縣。見前。注本注。雲夢澤在南。荊州藪。編縣。今安陸府荊門州。有雲夢宮。又江夏郡西陵縣。今黃州府。黃岡縣。東。有雲夢宮。水經注云。雲杜縣。今安陸府京山縣。東北有雲夢城。又夏水東逕監利縣。今屬荊州府。南。縣土卑下。澤多陂陁。西南自州陵。今安陸府內陽州。東界。逕于雲杜沱陽。今漢陽府漢陽縣。爲雲夢之藪。杜預云。枝江縣。今屬德安府。有雲夢。蓋跨川亘隰。兼包數勢廣矣。元和志云。雲夢澤在安陸縣南五十里。又云。雲夢澤在雲夢縣。今屬德安府。西七里。然則東抵蘄州西抵枝江。京山以南。青草以北。皆爲古之雲夢。正義所謂雲夢一澤而每處有名者也。

左傳。楚子濟江。入于雲中。又楚子以鄭伯田于江南之夢。孔氏穎達曰。此澤亦得單稱雲。單稱夢。經之一字之間。蓋史文兼上下也。合而言之。則爲一。別而言之。則二澤也。雲土者。雲之地土見而已。夢作乂者。夢之地已可耕治也。蓋雲夢之澤。地勢有高卑。故水落有先後。人工有蚤晚也。

【集說】羅氏泌曰。雲夢。楚之二澤也。江南爲夢。江北爲雲。後世以爲一澤。雲在前爲水所沒。至是始得爲土。夢在前雖土而未可作。至是始可作而乂之。蓋夢地差高而雲下。○茅氏瑞徵曰。此由江漢二水治。相因而致。荊之功。以江漢朝宗爲主。九江經流。沱潛其別流也。雲土夢作乂。而荊州水土無不平治矣。

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集傳】荊州之土。與揚州同。故田比揚只加一等。而賦爲第三等者。地闊而人工修也。

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

【集傳】荊之貢。與揚州大抵多同。然荊先言羽毛者。漢孔氏所謂善者爲先也。案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荊州其利丹銀齒革。則荊揚所產。不無優劣矣。杶。栝。柏。三木名也。曾氏旼曰。揚言惟木。多不勝名也。荊才名之。貢止此也。杶木似樗。而可爲弓幹。栝木。柏葉松身。礪。砥。皆磨石。砥以細密爲名。礪以麤觸

爲稱。磬者。中矢鏃之用。肅愼氏貢石磬者。是也。丹。丹砂也。箘。箘簬。竹名。楛。木名。皆可以爲矢。董安于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苫楚廉之。其高丈餘。趙襄子發而試之。其堅則箘簬不能過也。則箘簬。蓋竹之堅者。其材中矢之笴。楛。肅愼氏貢楛矢者。是也。三邦。未詳其地。厥。致也。致貢箘簬楛之有名者也。孔氏安國曰。三物皆出致貢之。其名天下稱善。○張雲夢之澤。近澤三國。常氏九成曰。厥名。猶言尤美也。匭。匣也。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縮酒之用。既包而又匣之。所以示敬也。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孔氏穎達曰。縮酌用茅。明酌也。鄭注云。以茅縮酒也。周禮甸師云。祭祀供蕭茅。鄭興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酒沃其上。酒滲下。若神飲之。又管子云。江淮之間。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菁茅。一物也。孔氏謂菁以爲苞者。非是。今辰州麻陽縣苞茅山出苞茅。有刺而三脊。纁。周禮染人夏纁玄。纁。絳色幣也。孔氏穎達曰。爾雅釋器云。三染謂之纁。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爲絳。纁。絳。一名也。考工記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云。纁者。三入而成。玄。色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是染玄纁之法也。璣。珠不圓者。組。綬類。孔氏穎達曰。玉藻說佩玉所懸者。皆云組綬。是相類之物也。○

吳氏澄曰。璣組。以璣穿結爲組也。大龜。尺有二寸。史記龜策傳曰。龜千歲滿尺二寸　所謂國之守龜。非可常得。故不爲常貢。若偶得之。則使之納錫於上。謂之納錫者。下與上之辭。重其事也。

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集傳　江沱潛漢。其水道之出入不可詳。而大勢則自江沱而入潛漢也。逾。越也。漢與洛不通。故舍舟而陸。以達于洛。自洛而至于南河也。王氏炎曰。凡曰逾。皆水道不通。遵陸而後能達也。逾于汚同義。程氏曰。不徑浮江漢。兼用沱潛者。隨其貢物所出之便。或由經流。或循枝派。期於便事而已。

集說　孔氏安國曰。河在冀州南。東流。故越洛而至南河。○張氏九成曰。順流而下曰浮。自荊州順江流以入沱。自沱順流以入潛。自潛順流以入漢。至漢則捨舟陸行以入洛。○鄭氏曉曰。荊州至冀州中間還隔豫州。貢道近於漢者。則徑浮於漢。潛者。則徑浮於潛。而入漢。不必自江而入漢也。近於容縣出於江。入於沔。沔即漢也。不必泊江而入漢也。沱自華路也。潛自漢出。至潛江縣入於江。由江入沱。由沱入漢。一路也。由江入沱。由沱入潛。由潛入漢。

荊河惟豫州。

【疆域】豫州之域。西南至南條荊山。北距大河。地理今稱豫州。今河南之河南。開封。歸德。南陽。汝寧。五府。汝州。直隸之大名府東明。長垣。二縣。山東之兗州府定陶。城武。曹。單。四縣。江南之鳳陽府潁。亳。二州。潁上。太和。蒙城。三縣。湖廣之襄陽府襄陽。光化。宜城。棗陽。穀城。五縣。均州。鄖陽府鄖。保康。二縣。及鄧西縣東境德安府隨州北境地。

【集說】朱子語類問周公定豫州為天地之中。東西南北各五千里。今北邊無極。西南方交趾際海。道里長短。懸殊。何以云各五千里。曰。此但以中國地段四方相去言之。未說極邊與鄂海處。局公以土圭測天地之中。則豫州為中。而南北東西。際天各遠許多。至於北遠而南近。則地形有偏耳。所謂地不滿東南也。○熊氏禾曰。豫州。古人於此定都。不但形勢之所在。亦朝會貢賦之便。○茅氏瑞徵曰。河患。兗為甚。豫次之。故二州疆域近。繫以河。

伊洛瀍澗既入于河。

【疆域】伊水。山海經曰。熊耳之山。伊水出焉。東北至洛縣南。北入于洛。郭璞云。熊耳在上洛縣南。今商州上洛縣也。皇輿表。宋上洛縣。為商州治。今為商州。屬西安府。地志言伊水出弘農盧氏之熊耳者。非是。皇輿表。盧氏縣。漢屬弘農郡。今屬河南府。盧氏縣志。釋伊水。出今河南河南府盧氏縣熊耳山。縣志謂伊水出閿鄉之陽者。古熊耳也。至偃師縣南入洛。洛水。地志云。出弘農郡上洛縣冢領山。水經謂之謹舉山。今商州洛南縣冢領山也。地理今稱洛水。出今陝西西安府雒南縣冢嶺山。至河南府鞏縣東北入河。瀍水。地志云。出河南郡穀城縣替亭北。今河南府河南縣西北有古穀城縣。其北山。實瀍水所出也。至偃師縣入洛。今河南府偃師縣也。地理今曰瀍水。出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北穀城山。至縣東入洛。澗水。地志云。出弘農郡新安縣東。南入于洛。新安。在今河南府新安澠池之間。今澠池縣東二十三里。新安城。是也。城東北有白石山。即澗水所出。酈道元云。世謂之廣陽山。然則澗水出今之澠池。至新安入洛也。地理今曰澗水。出東北白石山。至洛陽縣西南入洛。伊瀍澗水入于洛。而洛水入于河。此言伊洛瀍澗入于河。若四水不相合。而各入河者。猶漢入江。江入海。而荊州言江漢朝宗于海意同。蓋四水並流。小大相敵故也。詳見下文。

【集說】傅氏寅曰。下文導洛。言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此序水之次第。自上而及下也。此言伊洛瀍澗。乃治水之先後。自下而及上也。○錢氏福曰。始焉三水得洛而有依。以一而會三。洛固受衆流。終焉洛水得

河以爲歸總四而歸一。洛實爲之統領。○王氏樵曰。豫之洛。猶雍之渭。而書法不同。渭灃漆沮。雖皆入渭。而水之大小不同。故曰屬。曰從。曰同。各別志之。伊洛瀍澗。四水相敵。故統志其入河。與江漢同文。

滎波既豬。

【集傳】滎。波。二水名。濟水自今孟州溫縣入河。皇輿表。孟州。今爲孟縣。與溫縣同屬懷慶府。潛行絕河。南溢爲滎。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五里。敖倉東南。敖倉者。古之敖山也。案今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之南。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也。鄭康成謂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鄰道元曰。禹塞滎水於滎陽。皇輿表。滎陽縣。今屬開封府。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漢明帝使王景卽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漢志謂滎陽縣有狼蕩渠。首受濟者。是也。南曰狼蕩。北曰浚儀。其實一也。波水。周職方。豫州其川滎雒。其浸波溠。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于穀。二說不同。未詳孰是。孔氏以滎波爲一水者。非也。【地理今釋】滎波卽滎澤。在今河南開封府滎陽縣南三里。皇輿表。與仁府濟陰縣。今曹州曹縣。屬充州府。其地有菏山。故名其澤爲菏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冤句縣南。漢書猶其處爲滎澤。而滎波既豬乎。其說極詳。引之以証林氏之失。

【集傳】濛澗之入河。而後大及滎澤。何也。洛濟入河處。不甚相遠。平時洛併諸水之力。附河而下。濟猶有所不堪。況橫流浩蕩之時。滎澤所承。其有不爲害之慘乎。禹灼知利病。故經始河患於滎波。固可豬矣。必先疏四水以循故道。而滎波之功。

導菏澤。被孟豬。

【集傳】菏澤。地志在濟陰郡定陶縣東。今與仁府濟陰縣南三里。皇輿表。與仁府濟陰縣。今曹州曹縣。屬充州府。其地有菏山。故名其澤爲菏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冤句縣南。漢書

地理志顏師古注。句。音劬。又東過定陶縣南。皇輿表。定陶縣。屬兗州府曹州。又東北。菏水東出焉。是也。（地理今釋）菏澤。古濟水所匯。當在今山東兗州府曹州東南。及定陶縣界。被。及也。孟豬。爾雅作孟諸。孔氏穎達曰。周禮作望諸。史記作明都。聲轉字異。總是一地也。地理今釋孟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皇輿表。睢陽縣。今商邱縣。屬歸德府。今南京虞城縣。皇輿表。宋南京。今歸德府。虞城縣。屬歸德府。西北孟諸澤。是也。地理今釋孟豬二縣界。有孟諸臺。寰宇記云。虞城孟諸澤。俗呼爲湄臺。蓋澤中有臺也。曾氏曰。被。覆也。菏水衍溢。導其餘波。入於孟豬。不常入也。故曰被。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

集傳　土不言色者。其色雜也。焦氏竑曰。冀白壤。雜黃壚。豫止曰壤者。色雜也。壚。疏也。顏氏曰。玄而疏者謂之壚。其土有高下之不同。顧氏臨曰。高地則壤。下地則壚。如青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是也。故別言之。

集說　呂氏不韋曰。凡耕之道。必始於壚。爲其窮澤而後枯。○王氏炎曰。壤則柔。墳壚則爲瘠。○鄭氏曉曰。此因其土之不同。辨其性之不同也。伊洛至此四合。水之流止者得其治。地之高下者辨其性也。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集傳　田第四等。賦第二等。雜出第一等也。

集說　傅氏寅曰。此州田宜若最上。而止居第四者。以下土又有黑剛之處。非播種所宜故也。○金氏履祥曰。唐虞甸服。跨河內之地。非孫之賦。與冀相埒。○鄭氏曉曰。錯字在上者高一等。在下者低一等。視冀州及此可見。皆在本品之中。若出本品。則變六如揚州也。

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

集傳　林氏曰。周官載師。漆林之征。二十有五。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利漆枲。○史記貨殖傳。陳夏千畝漆。周以爲征。而此乃貢者。蓋豫州在周爲畿內。故載師掌其征。而不制貢。禹時豫在畿外。故有貢也。推此義。則冀不言貢者可知。顏師古曰。纖紵以爲布及練。然經但言貢枲與紵。陸氏琰曰。紵。亦麻也。宿根在地。至春自生。今紵布皆用此。成布與未成布。不可詳也。纊。細綿也。孔氏穎達曰。纖是細。故言細綿。治玉石曰錯。○孔氏穎達曰。治玉石曰磨。治磬之錯也。孔氏穎達曰。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又曰。可以爲錯。磬有非所常用之物。故非常貢。必待錫命而後納也。與揚州橘柚同。然揚州先言橘柚。而此先言錫

貢者。橘柚言包。則於厥篚之文無嫌。故言錫貢在先。蓋立言之錯。則與厥篚之文無嫌。故言錫貢在先。蓋立言之法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揚荊二州。去冀都甚遠。其待錫命則有說矣。豫州北近冀都。而磬錯亦以錫貢。聖賢之惜人力如此。○鄭氏曉曰。厥賦至此。上之所取者。常暫異其制。下之所貢者。常暫異其物。厥田至此。田有定等。而物之出於田者無定制。貢有定品。而物之非常貢者。無定期也。

浮于洛。達于河。

集傳 豫州去帝都最近。豫之東境。徑自入河。豫之西境。則浮于洛而後至河也。焦氏竑曰。洛自西來。中分豫境。

集說 茅氏瑞徵曰。洛匯衆流入河。卽資之爲運道。轉漕最爲直捷。此在豫西境者也。若東境。徑自入河矣。

華陽黑水惟梁州。

集傳 梁州之境。東距華山之南。西據黑水。（地理今梁州黑水。卽今雲南之金沙江。其源發於西藩諾莫渾五巴什山分支之東。曰阿克達母必拉。南流至塔城關入雲南麗江府境。亦曰麗水。東南流至姚安府大姚縣之左卻鄉。卽其卻營。北。打冲河自鹽井衛來會之。打冲河。出自西蕃界內。察兒哈那。平地水泉數十汊。匯如鹽池。散若列星。匯而在麗江東南百里。二源同發。名查褚必拉。蒙古謂之七南流。有支河十二道。左右流入之。至古對安撫司。入門川界。南流東折。繞鹽井衛之東北。又南至烏蒙界。入金沙江。又東入四川境。遶會川折而東北流。遶烏蒙府西北。馬湖府南。又東遶敘州府西南。入華山。卽太華。見導山。黑水。見導水。（地理今陝西之漢中梁州。府。興安州。及西安府商州。雒南。山陽。鎮安。商南。四縣。鞏昌府兩當。文。成。三縣。徽。階。二州。湖廣之鄖陽府房。竹山。竹溪。三縣。及卽西縣西境。四川之成都。保寧。順慶。龍安。馬湖。五府。潼川。嘉定。邛。眉。雅。五州。及敘州。重慶。夔州。三峽。南入華山。卽太華。見導山。黑水。見導水。（地理今陝西之漢中梁州。府。興安州。及西安府商州。雒南。山陽。鎮安。商南。四縣。鞏昌府兩當。文。成。三縣。徽。階。二州。湖廣之鄖陽府房。竹山。竹溪。三縣。及卽西縣西境。四川之成都。保寧。順慶。龍安。馬湖。五府。潼川。嘉定。邛。眉。雅。五州。及敘州。重慶。夔州。三峽。

集說 孔氏穎達曰。華山在豫州之南。不得其山。故言陽也。○杜氏佑曰。梁州界內。此梁州之境。東據當夏殷閒。爲蠻夷國。所謂巴賓彭濮之人也。○曾氏旼曰。梁州曰。華山卽西嶽。在梁雍之東。其陽爲梁州。其陰爲雍州。或言秦。以前未嘗通。故言金牛一道耳。下言岷嶓沱潛。蔡蒙和夷。禹之故迹。皆可見。何嘗不通中國也。

岷嶓既藝。

集傳 岷。嶓。二山名。岷山。地志在蜀郡湔氏道西徼外。今茂州汶山縣。（皇輿表。汶山縣。省入茂州。屬成都府。）江水所出也。（水經注云。江水遶汶山道。汶出徼外岷山西玉輪坂下。）而南行。又東遶其縣。而東注于大江。（晁氏曰。蜀以山近江源者。通爲岷山。連峰接岫。重疊險阻。不詳遠近。）青城天彭諸山之所環遶。皆古之岷山。青城乃其第一峰也。（地理今屬岷州。衛。）岷山。跨古雍梁二州。自陝西鞏昌府岷州衛以西。大山重谷。磅礴起伏。西南走蠻蜑中。直抵四

川成都府之西境。凡茂州之雪嶺。灌縣之青城。皆其支脈。而導江之處。則在今松潘衛北西番界之浪架嶺。漢書地理志所云岷山在蜀西徼外。是也。蟠冢山。地志云在隴西郡氏道縣。皇輿表。隴西郡。今鞏昌府。漾水所出。又云在西縣。今興元府西縣也。皇輿表。興元府。今漢中府。西三泉縣也。皇輿表。興元府。今漢中府寧羌州。蓋嶓冢一山。跨縣。今沔縣。屬漢中府。一在陝西漢中府寧羌州。皇輿表。寧羌州。今為寧羌縣。屬漢中府。○導漾之嶓冢有二。一在隴西郡氏道縣。一于兩縣云。〔地理今釋〕嶓冢山。在今鞏昌府西南六十里。西漢水所出。二山南北相去三四百里。而支脈隱然聯屬。郡縣志所謂隴東之山皆嶓冢。川原既滌。水去不滯。而無泛溢之患。其山已可種藝也。

沱潛既道。

〔集傳〕此江漢別流之在梁州者。沱水。地志。蜀郡郫縣。江沱在東。西入大江。郫縣。今成都府郫縣也。又地志云。蜀郡汶江縣。江沱在西南。東入江。汶江縣。今永康軍導江縣也。皇輿表。永康軍導江縣。今灌縣。屬成都府。潛水。地志云。巴郡宕渠縣潛水。出宕渠縣西

〔集說〕葉氏夢得曰。江漢見於荊者。既朝宗于海。則已治矣。故於發源無所用力。特言岷嶓既藝。則不特水之上源治矣。沱潛導。則江漢之下流治矣。○林氏之奇曰。江漢二水。發源此州。當其泛溢懷襄之時。亦為水所浸灌。而不得悍。而未有所歸。則其發源之山。亦為水所浸灌。而不得遂其播種之利。今既疏導以入於海。則岷嶓所出之水。皆順流而東。此二山。遂可種藝矣。

蔡蒙旅平。

〔集傳〕蔡。蒙。二山名。蔡山。與地記。在今雅州嚴道縣。皇輿表。宋嚴道縣。今省入雅州。地理今釋。蔡山。宋葉少蘊謂即周公山。在今四川雅州東五里。蒙山。地志。蜀郡青衣縣。今雅州名山縣也。皇輿表。雅州及名山縣。西五里。接雅州蒙山。在今雅州蘆山縣界。鄘道元謂山上合下開。沫水逕其閒。水經。青衣水。出青衣縣西

蒙山。東與沫水合。涸崖水脈漂疾。歷代爲患。蜀郡太守李冰發卒鑿平涸崖。則此二山。在禹爲用功多也。祭山曰旅。周禮大宗伯。旅上帝及四望。鄭云。旅陳也。陳其祭祀以祈焉。旅平者。治功畢而旅祭也。

【集說】陳氏大猷曰。古人舉事必祭。況治水土大事。必不敢忽。然旅獨於梁雍言之者。蓋九州終於梁雍。以見前諸州名山皆有祭也。旅獨於蔡蒙荊岐言之者。蓋紀梁之山。終於蔡蒙。紀雍之山。始於荊岐。以見州內諸名山皆有祭也。故下文復以九山列旅總結之。

和夷厎績。

【傳】和。夷。地名。四川志。和夷在黎雅越巂等處。嚴道以西。有和川。有夷道。或其地也。又案晁氏曰。和。夷。二水名。和水。今雅州榮經縣北和川。水自蠻界羅岛州東。西來遶蒙山。所謂青衣水而入岷江者也。夷水。漢地志。越巂蘇示縣西北有尸江。師古曰。尸。古夷字。出巴郡魚復縣東。南過佷山縣南。又東過夷道縣北。東入于江。今詳二說皆未可必。但經言厎績者三。覃懷。厎慎。厎貢。地理非是。時爲書說云。嚴道以西。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名。和川。夷人所居。乃爲得之。

【集說】茅氏瑞徵曰。梁州治水。亦以江漢爲主。蔡蒙和夷。總見水治而地之險且遠者。無不奏効耳。

厥土青黎。

【傳】黎。黑也。吳氏澄曰。土不言質。質不一也。

【集說】傅氏寅曰。獨言色之青黑。而不及其性。則非壤非賦可知。使其果爲沃壤。如孔氏之說。則田宜上品。而顧乃止居下上。何耶。○董氏二酉曰。黎。訓黑。以色言。或訓疏。以性言。考黎字無疏訓。疏乃異土之性耳。說者見蜀土疏惡。遂以附會字義。實不然也。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

【傳】田第七等。賦第八等。雜出第七第九等也。案賦雜出他等者。或以爲歲有豐凶。或以爲戶有增減。皆非也。故賦之等第。亦有上下年分。冀之正賦第一等。而閒歲第二等也。揚之正賦第七等。而閒歲第六等也。豫之正賦第二等。而閒歲第一等也。梁之正賦第八等。而閒歲第七等也。當時必有條目詳具。今不存矣。書之所載。特凡例也。若謂歲之豐凶。戶之增減。則九州皆然。

何獨於冀揚豫梁四州言哉。

集說 王氏樵曰。無錯者。其等已定。有錯者。其等難定。時進退以通節之也。○秦氏繼宗曰。田有三等。故定三等之賦。然不以第七爲定賦。而以第八爲定賦。開歲乃出第七。而又開出第九以寬之。仁之至矣。揚豫正賦。皆下於開賦一等。亦此意也。至冀則宜出第一等。而開歲第二。無非法中之仁而已。

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織皮。

集傳 璆。廣韻璆。與球同。玉磬。鐵。柔鐵也。鏤。剛鐵。可以刻鏤者也。砮。可以爲箭鏃者。礪石也。磬。石磬也。言鐵而先銀者。鐵之利多於銀也。

梁州之境。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富擬封君。則梁之利尤在於鐵也。織皮者。梁州之地。山林爲多。獸之所走。熊羆狐貍四獸之皮。製之可以爲裘。其毳毛。織之可以爲罽。

集說 王氏樵曰。以罽者曰織。以裘者曰皮。○林氏曰。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貢石磬。金氏履祥曰。漢於犍爲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蓋其土人所琢也。豫州又貢磬錯。以此觀之。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爲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清濁小大之間。最難得其和者哉。

集說 鄭氏曉曰。璆。卽鳴球也。鏤鐵銀鏤砮磬。器用之需也。厥賦至此。取地力而異其等。供地利而有其制。

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集傳 西傾。山名。地志在隴西郡臨洮縣西南。皇輿表。兆州臨潭縣。今爲洮州衛。地理今釋西傾山。一名嶓冢山。在今陝西鞏昌府洮州衛西番界。延袤千里。外跨諸羌。桓。水名。水經曰。西傾之南。桓水出焉。地理今釋桓水。一名白水。出今陝西岷州衛東南分水嶺。至四川保寧府昭化縣東。入西漢水。西漢水。出秦州嶓冢山。上流爲犀牛江。下流爲嘉陵江。蘇氏曰。漢始出爲漾。東南流爲沔。至漢中東行爲漢沔。地理今釋沔水。一名沮水。漢書地理志。武都郡沮縣。沮水出東狼谷。沮縣卽今

陝西漢中府略陽縣也。東南至沔縣西南入漢水。名曰沮口。

集說 鄱陽道元曰。自西傾而至葭萌。浮于西漢。西漢。卽潛水也。自西漢遡流而屆于晉壽界。阻濕枝津。南歷岡北。迤邐接漢沔。案今水經注云。南歷岡穴。迤邐而接漢。沿此入漾。書所謂浮潛而逾沔矣。岡穴。卽郭璞所謂峒山。括地志所謂龍山大石穴也。蔡傳作南歷岡北。非是。迤邐接漢沔句。亦有脫誤。歷漢川。至于褒水。逾褒而陸于衙嶺之南溪。灌于斜川。屆于武功。而北以入于渭。漢武帝時。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斜

閱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則漢中穀可致。經言洎渭而不言褒斜者。因大以見小也。褒斜之閒。絕水百餘里。故曰遵。然於經文。則當曰逾于渭。今曰逾于洎。此又未可曉也。絕河而渡曰亂。

集說　孔氏穎達曰。西傾在雍州。自西傾山南行。因桓水有事於京師者。必道取梁州。因桓水而來。故梁貢道及之。○傅氏寅曰。浮潛逾洎。逾之一字。與白漢逾洛同義。漢不通洛。則自灊逾洎之地。亦非水道相貫。而所以至此。必捨舟陸行者。以灊入洎之處相遠。而於此而逾。非惟趨洎爲近。且入渭爲便。故貢道不得不然耳。○鄭氏曉曰。桓水入灊。灊出於洎。洎接於褒。故貢道於西傾之山。因桓浮灊。由洎達褒。褒不與斜通。故舍舟而陸。若夫斜入於渭。渭入於河。故貢道由斜川而達於渭。渭由渭而亂於河。史臣於梁州之貢道。必詳其所自所經所至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

集說　雍州之域。西據黑水。地理今釋。雍州黑水。出陝西甘肅塞外。南流至河州。入積石。今俗名大通河是也。案據地志云。黑水出伊州伊吾縣北。東南流至鄯州。又東南至河州入黃河。今黑水上源爲流沙塵塞。已無遺跡可考。其下流爲大通河。在瓜州之南。歷西寧衛東。南至河州入河。西寧。即唐之鄯州。則據地志之說。與今圖合。○又案河之積石。北則大通河注之。一水入河之口。南北相值。後人或遂指大夏爲黑水。絕河而南之碛。不知大夏雖在南山之北。且其源自南而北。與山而入海之水。

西海之西河者。主冀都而言也。地理今釋。雍州。今陝西之臨洮。平涼。慶陽。延安。鳳翔。五府。西安府長安。咸寧。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藍田。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醴泉。朝邑。邰陽。澄城。白水。韓城。華陰。渭城。司官。武功。永壽。三水。淳化。長武。二十七縣。同。華。耀。乾。邠。五州。鞏昌府。隴西。安定。會寧。通渭。寧遠。伏羌。西和。秦安。清水。漳。禮。十一縣。秦州。及階。成。兩當。鳳縣。金縣。徽縣。寧夏。寧夏中。靖遠。蚌。平涼。慶陽。延安。鳳翔。五府。西安府長安。咸寧。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藍田。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醴泉。朝邑。邰陽。澄城。白水。韓城。華陰。渭城。司官。武功。永壽。三水。淳化。長武。二十七縣。同。華。耀。乾。邠。五州。鞏昌府。隴西。安定。會寧。通渭。寧遠。伏羌。西和。秦安。清水。漳。禮。十一縣。秦州。及階。成。兩當。鳳縣。金縣。徽縣。寧夏。寧夏中。靖遠。蚌。而入海之水。絕不相通。

東距西河。謂之雍州。

集說　孔氏穎達曰。雍州。今陝西之臨洮。平涼。慶陽。延安。鳳翔。五府。西安府長安。咸寧。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藍田。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醴泉。朝邑。邰陽。澄城。白水。韓城。華陰。渭城。司官。武功。永壽。三水。淳化。長武。二十七縣。同。華。耀。乾。邠。五州。鞏昌府。隴西。安定。會寧。通渭。寧遠。伏羌。西和。秦安。清水。漳。禮。十一縣。秦州。及階。成。兩當。鳳縣。金縣。徽縣。寧夏。寧夏中。靖遠。蚌。北。故先黑水。而後西河。河在雍州之東。而謂之西河者。龍門之河。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對而爲東西也。○朱子曰。雍州之境。先以華陽。而後黑水。從梁適雍。自南向北。故先黑水。而後西河。河在雍州之東。而謂之西河者。於仁義以猛驅之。其強毅果敢之資。亦足以強兵力農。而成富強之業。

投之則委靡墊沒。及底而後止。故名曰弱。既西者。導之西流也。地志云。在張掖郡刪丹縣。焦氏竑曰。刪丹。即今山丹衛。薛氏曰。弱水出吐谷渾界。窮石山。自刪丹西至合黎山。與張掖縣河合。皇輿表。張掖縣。今甘州衛。又案通鑑。魏太武擊柔然。至栗水西。行至菟園水分軍收討。又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

則弱水在菟園水之西。涿邪山之東矣。北史載太武至菟園水。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度燕然山。與通鑑小異。豈瀚海張掖水。於弱水爲近乎。程氏據西域傳。以弱水爲在條支。援引甚悉。然長安西行。一萬二千二百里。又百餘日。方至條支。其去雍州如此之遠。禹豈應窮荒而導其流也哉。其說非是。

丹縣。城西有山丹河。古弱水也。（地理今釋）弱水。今陝西山丹衛是。出衛西南窮石山。正流西至合黎山。與張掖河合。又東北至甘州衛北。迤邐流至塞外。

【集說】林氏之奇曰。衆水皆東。而弱水獨西。黑水獨南。因其性與勢之自然也。必欲東之。則逆其自然。非行所無事矣。○程氏大昌曰。弱水之當西。如四瀆之當東。東行導之而至合黎。既皆復故。則逆行者順矣。○傅氏寅曰。橫流之時。弱水亦東侵而被於河。河不安而涇亦受其患。導之使西以復其故道。則河西無氾濫之水。河安而涇亦安矣。○焦氏竑曰。據今甘州衛有合黎山。則弱水爲今甘州之弱水爲非矣。

涇屬渭汭。

【集傳】涇。渭。汭。三水名。涇水。地志出安定郡涇陽縣西。今原州百泉縣嶓頭山也。（淮南子。涇出薄落之山。高誘注。薄落。一名幷頭山。○括地志。笄頭山。）

亦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涼縣西。東南至渭。

高陵縣也。（今。未。今南陵縣。屬西安府。出今陝西平涼府平涼縣西南笄頭山。亦名崆峒山。東至西安府高陵縣西南入渭水。）渭水。地志。出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皇輿表。今渭源縣。屬臨洮府。）鳥鼠山西北南谷山也。東至京兆船司空縣入河。（今屬西安府。地理今釋。渭水。源縣西鳥鼠山。東至西安府華陰縣東北入河。）汭水。地志作芮。扶風汧縣弦蒲藪。芮水出其西北。東入涇。今隴州汧源縣。（皇輿表。隴州汧源縣。今屬鳳翔府。）汭水。出今平涼府華亭縣。（皇輿表。華州華陰縣。）西二源。北源出汭頭山之朝那湫。南源出齊山。至縣東與北河合。又東至涇州西北入涇水。

周職方。雍州其川涇汭。詩曰。汭鞫之即。皆謂是也。

屬。連屬也。涇水連屬渭汭二水也。

【集傳】王氏樵曰。雍州之水。渭爲大。涇之源。最居雍之北境。自北而南注。以渭爲歸。而汭東入焉。是涇上屬于汭。而下屬于渭也。經不以渭而以涇水在中。先會汭水。後入渭水。順其勢而言。故謂屬渭汭。汭者涇而其實納涇者渭也。

漆沮既從。

【集傳】漆。沮。二水名。漆水。寰宇記。自耀州同官縣東北界

皇輿表。宋耀州同官縣。今屬西安府。舊地理今縣東漆水。源出縣城東。合同官水。西南至耀州。屬西安府。與沮水合。

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也。皇輿表。宋坊州今中部縣。今屬延安府。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北。皇輿表。宋昇平縣。省入宜君縣。今屬延安府。子午嶺出。俗號子午水。下合榆谷水。東南入富平縣。屬西安府。界。名石川河。又南流至臨潼縣。屬西安府。西南入渭。地理今縣。沮水。出陝西延安府中部縣西。東南入渭。西延安府。同官。二縣境。至耀州城南。會漆沮。東北注之。曰鳳。曰從。曰同。皆主渭而言也。

漆沮。地志作鄜。出扶風鄜縣。終南山。皇輿表。鄜縣。今屬西安府。今永興軍鄜縣山也。東至咸陽縣入渭。地理今釋漆水。源出今陝西西安府鄜縣東南終南山。自紫閣而下。至咸陽縣東南入渭水。同書者。同於渭也。蘇氏軾曰。漆渭相若。故言同。渭水自鳥鼠而東。漆水南注之。涇水北注之。漆沮東北注之。曰鳳。曰從。曰同。皆主渭而言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漆在涇上。漆沮在涇下。今言涇而後漆沮。言漆沮而後澧者。漆沮既從而不違。則澧可與渭同入於河。澧以後成用力宜差多。故詩獨言豐水。東注。維禹之績也。○傅氏寅曰。治弱水以及涇。漆沮。雖自西而東。然澧。漆沮。皆而後治澧。則又自下而上也。禹之規畫如此。度勢隨宜。行其所無事也。如河患在九河。疏其下。則其上易爲力。江患在彭蠡。豬其上。則其下無足憂。皆所以先後順理也。

荊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

集說　荊。岐。二山名。荊山。卽北條之荊。孔氏安國曰。此荊在岐東。非荊州之荊。地志。在馮翊懷德縣南。今耀州富平縣掘陵原也。地理今釋荊山。在今陝西西安府富平縣西南十里。下有荊渠。岐山。說文曰。山有兩岐。因以名焉。地志。

在扶風美陽縣西北。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也。詩譜曰。周自太王居岐之陽。皇甫謐云。今美陽西北有岐城舊址。郡國志。岐山南有周原。終南。惇物。鳥鼠。亦皆山名。終南。地志。古文以太一山爲終南山。水經注曰。終南。杜預以爲中南。亦曰太白山。在扶風武功縣。今永興軍萬年縣南五十里也。皇輿表。萬年縣。今咸寧縣。地理今釋。終南山。在今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南五十里。東至藍田縣。西至鳳翔府鄠縣。綿亘八百餘里。惇物。地志。古文以垂山爲惇物。在扶風武功縣。今永興軍萬年縣南武功。注。大壹山。古文以爲惇物。地理今釋。惇物山。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縣在縣東。武功。今陝西鳳翔府鄠縣。考圖志不載是山。胡渭貢錐指以爲太乙之北。烏鼠。爾雅。其鳥曰鴟。其鼠曰鼵。地志。在縣東四十里者。是也。

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俗呼爲青雀山。地理今釋。鳥鼠山。在今陝西臨洮府渭源縣西二十里。

原隰底績至于豬野。

集傳 程氏大昌曰。終南山。橫亘關中南面。西起秦隴。東連綿峙據其南者。皆此一山也。○鄭氏曉曰。自涇屬至此。衆水致功。而衆山致祭。荊山。漆沮經其傍也。終南。灃水所出也。惇物。灃水所經也。鳥鼠。渭水所出也。惇

集傳 廣平曰原。下濕曰隰。詩曰。度其隰原。即指此也。山水考曰。原隰泛言之。則原爲廣平。隰爲下濕之地。然西安府城南實有其地。鄭氏曰。其地在豳。朱子詩傳曰。豳在岐山之北。原隰之野。今邠州也。皇輿表。今邠州。屬西安府。豬野。地志云。武威縣東北有休屠澤。古文以爲豬野。今涼州姑臧縣也。皇輿表。涼州姑臧縣。今爲涼州衛。地理今釋。豬野。在今陝西鎮番衛東北八十里。即漢書地理志所云休屠澤也。治水成功。自高而下。故先言山。次原隰。次陂澤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原隰。幽地。從此致功。西至豬野之澤也。○鄭氏曉曰。地勢有高卑。水落有先後。山既治矣。由是廣平之原。底于績焉。原既治矣。由是下濕之隰。底于績焉。隰既治矣。由是豬野之澤。底于績焉。治水成功。自高而下。弱水至敦煌。未詳其地。杜氏預曰。敦煌。今燉煌也。○後漢西羌傳注。三危山。在今沙州燉煌縣東南。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三苗之竄。在洪水未平之前。及是三危已可居。三苗於是大有功敘。今案舜竄三苗。以其惡之尤甚者遷之。而立其次者於舊都。令既竄者已丕敘。而居於舊都者。尚桀驁

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集傳 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或以爲燉煌。未詳其地。杜氏預曰。瓜州。今燉煌也。○後漢西羌傳注。三危山。在今沙州燉煌縣東南。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三苗之竄。在洪水未平之前。及是三危已可居。三苗於是大有功敘。今案舜竄三苗。以其惡之尤甚者遷之。而立其次者於舊都。令既竄者已丕敘。而居於舊都者。尚桀驁

不服。蓋三苗舊都。山川險阻。氣習使然。今湖南猺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爲貓姓。豈其遺種歟。

【集說】呂氏祖謙曰。三苗有罪。自當竄逐。發政施仁。自當及之。故治水至三危。亦必使安宅丕敘。後世以爲投之四裔。若棄之者。非聖人之心也。○金氏履祥曰。聖人黜惡。以遠爲罰。經理則不以遠爲閒。○鄭氏曉曰。三危既宅。地之遠者得其平。三苗丕敘。人之頑者從其化。宅。是遷善改過。革其凶頑。

厥土惟黃壤。

【集傳】黃者。土之正色。林氏曰。物得其常性者最貴。雍州之土黃壤。故其田。非他州所及。

【集說】董氏仲舒曰。五行莫貴於土。五色莫盛於黃。○陳氏櫟曰。土黃壤最貴。故雍田上上。塗泥最下。故揚田下下。

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集傳】田第一等。王氏炎曰。東方朔云。關中之地。號爲衮衣。直一金。田上上可知。而賦第六等者。地狹而人功少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荊州云人功少者。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則民當相準。而有人功修人功少者。記言初置邑者。可以量之。而州境闊遠。民居先定。新遷洪水存亡不同。故地勢有美惡。人功有多少。治水之後。即爲此差。在後隨人少多。必得更立其等。此非永定也。

厥貢惟球琳琅玕。

【集傳】球。琳。美玉也。琅玕。石之似珠者。鄭氏曉曰。球琳。以爲冠冕珮禒之飾。爾雅曰。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虛之球琳。琅玕。今南海有青琅玕。珊瑚屬也。

【集說】林氏駉曰。古者以貢爲賦。正什一便民之法。貢金琅玕。以爲冠冕珮禒之飾。貢熊皮海錯橘柚之屬。皆爲土貢之物也。皆償田賦之輕也。聖人初何心過求哉。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集傳】積石。地志。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羌中。今鄯州龍支縣界也。〔地理今通〕積石山。在今河州北。〔志云〕山在河州西南。〔按地志云〕山當積石縣界。〔河州縣今〕山是也。案諸家言積石者多。以此爲小積石。別有大積石。去此尚千餘里。其說蓋本於漢書西域傳。謂河源出于闐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之文。其實禹施功之始。即此積石。更無所謂大積石也。歟陽恣輿地廣記云。班固所載張騫窮河源事。乃意度之非實見。蒲昌海與積石通流。其言甚正。蓋河源在吐蕃境。漢時吐蕃未通中國。武帝以于闐山出玉。案古圖書。乃名河所出爲崑崙。後人遂并積石亦失其實耳。〔于闐東南之水。名新頭河。見法顯傳。自注〕

失之遠矣或議杜佑主龍支之積石謂因唐置積石軍于澆河故城而誤考後漢書郡國志隴西郡河關縣積石山在西南又桓帝紀燒當羌叛段熲追擊于積石注即禹貢導河積石在鄯州龍支縣南是河州積石之名非始于唐矣蔡氏據杜氏說釋經最當　龍門山地志在馮翊夏陽縣今河中府龍門縣也皇輿表河中府今蒲州龍門縣今河津縣地理今釋龍門山在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東北五十里大河之西東與壺口隔水相望西河冀之西河也雍之貢道有二其東北境則自積石至于西河其西南境則會于渭汭孔氏頴達曰會合也人行逆流而水相向故逆流曰會○王氏樵曰渭自鳥鼠而東中貫雍境取漕莫徑焉言渭汭不言河者蒙梁州之文也他州貢賦亦當不止一道發此例以互見耳○案那怒奏乞下熙河路打造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內藏放熙河路漕使李復奏竊知那怒欲用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去取興州契勘會州之西小河嶕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於一二尺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土垂流直下高數十丈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溜水淺灘磧不勝舟載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事遂寢那怒之策如李復之言可謂謬矣然此言貢賦之路亦曰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則古來此處河道固通舟楫矣而復之言乃如此何也姑錄之以備參考云

【疏】熊氏禾曰正道皆從渭達河惟山脊以西之地渭道不可通處必自積石之河經涉龍門然後達於西河以至帝都也○鄭氏曉曰雍之貢賦以其東北境言之河見於積石經流於龍門而爲西河故貢賦之來由積石浮河北行東轉南向而至于龍門由龍門而達于西河則遶出雍州之東境而至冀州之西境西境即西河也至于龍門西河則至帝都矣以其西南境言之渭入於河漆沮東注於渭涇水北注於渭遭水南注於渭故貢賦之來禹貢上　十一

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

【疏】崑崙即河源所出在臨羌漢書張騫傳曰漢使窮河源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曰崑崙云地理今釋崑崙山者○案鄭康成云衣皮之民居此戎國蓋附近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是崑崙析支渠搜皆本山名而因以爲國號也　析支在河關西千餘里地理今釋析支今西番在陝西臨洮府河州西應劭曰禹貢析支屬雍州在河關之西東去河關千餘里羌人所居謂之河曲羌也唐書党項傳曰党項羌別種其地古析支東距松州西葉護南春桑逖桑等羌北吐谷渾渠搜水經曰河自朔方東轉經渠搜縣故城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四

禹貢下

導岍及岐至于荊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集說】此下隨山也。孔氏穎達曰。治水故以導山名之。爲岍。岐。荊。三山。皆雍州山。岍山。地志。扶風汧縣西吳山。古文以爲岍山。今隴州吳山縣吳嶽山也。皇輿表。隴州。屬鳳翔府。周雍

惟球琳琅玕之下。浮于積石之上。簡編脫誤。不可不正。

愚謂梁州亦篚織皮。恐蘇氏之說爲然。

【集說】鄭氏曉曰。雍州土地最廣。史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其地弱水西流。渭水東流。而涇汭漆沮灃水。皆入渭而入河也。荊岐在雍之北。終南惇物在雍之南。鳥鼠又在雍之西矣。原隰在邠岐之間。又西而豬野。在甘涼之境。又西而三危。則夷裔之區矣。其貢道有二。東北來者險而遠。西南來者便而近。

導岍及岐至于荊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集說】此下隨山也。孔氏穎達曰。治水故以導山名之。爲岍。岐。荊。三山。皆雍州山。岍山。地志。扶風汧縣西吳山。古文以爲岍山。今隴州吳山縣吳嶽山也。皇輿表。隴州。屬鳳翔府。周雍州山鎮曰嶽山。又案寰宇記。隴州汧源縣。省入隴州。有岍山。汧水所出。禹貢所謂岍山也。地理今釋。岍山。漢書地理志名吳山。在今陝西鳳翔府隴州南八十里。晁氏以爲今之隴山。天井。金門。秦嶺山者。皆古之岍也。岐。荊。見雍州。孔氏穎達曰。荊岐。上已具此復言之。以山勢相連而州境隔絕。更從上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也。壺口。雷首。太岳。厎柱。析城。王屋。太行。恆山。皆冀州山。壺口。太岳。碣石。見冀州。雷首。地志。在河東郡蒲坂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也。皇輿表。河中府。河東縣。今蒲州。屬平陽府。地理今釋。雷首山。括地志云。此山西起雷首。東至吳坂。長數百里。隨地異名。通典云。雷首在河

東縣。今山西蒲州。此山凡有八名。歷山。首陽山。薄山。襄山。甘棗山。中條山。渠猪山。獨頭山也。互見前歷山下。

底柱石。在大河中流。其形如柱。今陝州陝縣（皇輿表。宋陝縣省入河南府。）三門山。金氏履祥曰。三門分天門地門人門。惟地門不可過。是也。（地理今釋。底柱山在今河南河南府陝州東四十里大河中。西北去山西平陽府平陸縣五十里。）析城。地志。在河東郡濩澤縣西。今澤州陽城縣也。晁氏曰。山峰四面如城。（地理今釋。析城山在今山西澤州陽城縣西南七十里。）王屋。地志。在河東郡垣縣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皇輿表。絳州垣曲縣。今屬平陽府。）晁氏曰。山狀如屋。（地理今釋。王屋山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九十里。接山西平陽府垣曲縣及澤州陽城縣界。）太行山。地志。在河內郡山陽縣西北。今三重。其狀如屋。

懷州河內也。（皇輿表。宋懷州。今懷慶府。河內縣爲府治。地理今釋。太行山。延袤千餘里。起於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跨山西河南直隸界。）恆山。地志。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今定州曲陽也。（皇輿表。定州曲陽縣。今屬眞定府。）逾者。禹自荊山而過于河也。呂氏祖謙曰。孔氏以爲荊山之脈。逾河而入逾。非山逾。孔氏以爲荊山之脈。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者。非是。蓋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脈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若必實以山脈言之。則尤見其說之謬妄。蓋河北諸山根本脊脈。皆自代北寰武嵐憲諸州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而爲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爲壺口太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爲析城王屋。而又西折以爲雷首。又次一支。乃爲太行。又次一支。乃爲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山之經理者。已附於逐州之下。於此又條列而詳記之。而山之經緯者可見矣。

王鄭有三條四列之名。皆爲未當。（陳氏櫟曰。三條王肅。以岍岐至碣石爲北條。西傾至陪尾爲中條。嶓冢至敷淺原爲南條。四列之說。出於馬融之說。出於鄭玄。謂岍岐爲正陰列。西傾爲次陰列。嶓冢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今據導字分之。以爲南北二條。而江河以爲之紀。於二之中又分爲二焉。此北條大河北境之山也。

林氏之奇曰。禹之治水。本導川澤之流。而歸之於海。乃先之以隨山者。蓋洪水爲害。凡故川舊瀆。皆爲水之所浸滅。不復可見。將欲施功。無所措也。故必先以高山鉅鎮。不爲水之所墊沒者。以爲表識。自西決之

使歸於東水既順流而下漸入于海則川瀆之故迹稍可求蓋先隨山而後奏川此禹治水之序也○朱子曰每州各言境內山川首尾不相聯貫且自東而西非自然之形勢故於此通說九州山川聯貫首尾更從西而東以著自然之形勢○問味別地脈之說如何曰禹治水不知是要水有所歸不爲民害還是只要辨味黑白如後世風水之流耶且太行王屋等山皆是太行山脚今說者分陰陽列言導岍及岐至于荊山荊山脈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脈柱析城王屋碣石則是荊山地脈却來做六行山脚其所謂地脈尚說不通況禹貢本非理會地脈耶○鄭氏曉曰大禹隨山自於雍州岍岐荊三山謂之及者以其相距之近也謂之至者以其相去之遠也禹於是而遍河者雍冀之間河流閒斷禹自雍之東境而入冀之西境也壺口之山也厎柱析城王屋冀州南河之山也太行恆山碣石冀州東河之山也入于海者諸山之水至此皆入海矣其自西北而東南者地勢有高卑山勢有經緯水勢有源流也○王氏樵曰江寫南河河爲北河南北兩河上應雲漢蓋大文也理自然之分判也於二之中又分爲二北條有大河之北境者有江漢之南境者南條有江漢之北境者有大河之南境者南陽之山也入于海者諸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集傳】西傾朱圉鳥鼠太華雍州山也熊耳外方桐柏陪尾豫州山也孔氏安國曰凡此皆先舉所施功之山於上而後條列所治水於下互相備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

傾見梁州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皇輿表秦州大潭縣今伏羌縣屬鞏昌府俗呼爲白巖山地理今釋朱圉在今陝西鞏昌府伏羌縣西南三十里鳥鼠見雍州太華地志在京兆華陰縣南今華州華陰縣二十里也皇輿表華州華陰縣地理今釋熊耳在商州上洛縣西南七十里接陝西安府商州界熊耳雖有東西異名其實一山故郭璞云在上洛班固云在盧氏蔡傳以班固爲非非也詳見豫州外方地志潁川郡崇高縣有崇高山古文以爲外方在今西京登封縣也皇輿表宋西京今河南府登封縣屬焉地理今釋外方今中嶽嵩山桐柏地志在南陽郡平氏縣東南今唐州桐柏縣也皇輿表唐州桐柏縣今屬南陽府地理今釋桐柏山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東一里東南接湖廣德安府隨州西接襄陽府棗陽縣界陪尾地志江夏郡安陸縣東北有橫尾山古文以爲陪尾今安州安陸也皇輿表宋安州今德安府安陸縣爲府治地理今釋陪尾山在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秦孔傳云淮出桐柏經陪尾今德安府安陸縣北有橫山漢志所謂橫尾山古文以爲陪尾者也淮水不經此山下吳澄書纂言曰唐志泗水縣有陪尾山泗水出焉蓋此是也以橫尾爲陪尾者非是互見泗水下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

也。此北條大河南境之山也。

【集說】傳氏寅曰。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即雍州終南惇物。至于鳥鼠之役也。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即豫州伊洛瀍澗。與夫導淮之役也。圖而觀之。凡岐會滑之水。或入于河渭。或入于伊洛。或入于淮。皆可以形勢見也。○王氏樵曰。上節導河之北境。故自雍而盡于冀之東北。此節導河之南境。故自雍而盡于冀之東南。禹循西傾而東至于太華。其陰。則北河與地絡之所會也。河自下龍門。其勢湍急。及華之陰。喬嶽綿亘。其勢不可復南。乃折而東流。而渭灃涇伊洛瀍澗諸水入焉。熊耳四山者。志伊洛淮水之所以治也。

導嶓冢至于荊山。內方至于大別。

【集說】嶓冢。即梁州之嶓也。山形如冢。故謂之嶓冢。詳見梁州。荊山。南條荊山。地志。在南郡臨沮縣北。今襄陽府南漳縣也。（地理今釋。荊山在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西北八十里。昭四年左傳。荊山九州之險。指此。）內方。大別。亦山名。內方。地志。章山。古文以爲內方山。水經。沔水自荊城東南流。逕當陽縣之章山東。酈道元注云。禹貢所謂內方山至于大別者也。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今荊門軍長林縣也。（皇輿表。宋荊門軍州。屬安陸府。地理今釋。內方山。在今湖廣安陸府鍾祥縣西。周迴百餘里。接荊門州界。）左傳吳與楚戰。定四年傳。吳自豫章與楚夾漢。楚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蓋

近漢之山。今漢陽軍漢陽縣北大別山。是也。（李氏樗曰。漢水東流。漢陽軍。觸大別山。南入于江。地理今釋。大別山一名魯山。在今湖廣漢陽府漢陽縣東北半里。漢水西岸。地志。水經云。在安豐者。非是。）孔氏穎達曰。二別近漢。之名。無緣得在安豐縣。此南條江漢北境之山也。

【集說】鄭氏曉曰。此爲漢水之經始也。嶓冢。漢水所出焉。荊山內方。漢水所經。大別。漢水所入。導嶓冢至荊山。導內方至大別。而治漢之功可施矣。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集傳】岷山。見梁州。衡山。南嶽也。（虞雅曰。崧嶲謂之衡山。）地志。在長沙國湘南縣。今潭州衡山縣也。（皇輿表。衡山縣。宋屬潭州。今屬衡州府。）九江。見荊州。敷淺原。地志云。豫章郡歷陵縣南有博易山。（漢書地理志作傅陽山。師古曰。傅讀曰敷。）古文以爲敷淺原。今江州德安縣是。今案晁氏以鄱陽有博陽山。又有歷陵山。爲應地志歷陵縣之名。然鄱陽漢舊縣地。不應又爲歷陵縣。山名偶同。不足據也。江州德安。雖爲近之。然所謂敷淺原者。其山甚小而庳。亦未見其爲在所表見者。惟廬阜在大

江彭蠡之交。最高且大。宜所當紀志者。而皆無考據。恐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眞也。姑俟知者。

地理今曉。敷淺原。案朱子九江彭蠡辨云。敷淺原。說者以爲漢歷陵縣之博昜山。在今江州德安縣。爲山甚小而庳。不足以有所表見。而其全體正脈。蓮起而爲廬阜。則甚高且大。以盡乎大江彭蠡之交。而所以識夫衡山過經過也。與導岍逾于河之義同。孔氏以爲衡山之脈。連延而爲敷淺原者。亦非是。蓋岷山之脈。其北一支爲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所謂敷淺原者。二支之間。湘水開斷。衡山在湘水西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非衡山之脈連延過九江而爲敷淺原者。明甚。且其山川岡脊源流。具在眼前。而古今異說如此。況殘山斷港。歷數千百年者。尚何自取信哉。岷山不言導者。蒙導嶓冢之文也。此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岷山之分支何以見。曰。凡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江出於岷山。岷山夾江兩岸而行。那邊一支去爲隴。這邊一支爲湖南。又一支爲建康。又一支爲兩浙。而餘氣爲福建二廣。

○禹貢西方南方。殊不見禹施工處。緣是山高少水患。某作九江彭蠡辨。禹貢大槩可見。禹貢只載九江。無洞庭。今以其地驗之。有洞庭無九江。則洞庭之爲九江無疑矣。洞庭彭蠡冬月亦涸。只有數條江水在其中。○詳經文敷淺原合是衡山東北一支盡處。疑即廬阜。但無明文可攷耳。德安縣敷陽山。正在廬山之西南。故謂之敷陽。非以其地即爲敷淺原也。若如舊說。正以敷陽爲敷淺原。則此山甚小。又非山脈盡處。若遂如晁氏之說。以爲江入海處。則合是今京口。所過之水。又不但九江而已也。若以衡山東北盡處而言。即爲廬阜無疑。蓋自岷山東南至衡山。又自衡山東北而至此。則九江之原。出於此三山之北者。皆合於洞庭而注於岷江。故自衡山而至此者。必過九江也。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集說　此下濬川也。弱水。見雍州。合黎。山名。隋地志。在張掖縣西北。皇輿表。張掖縣。今甘州衛。亦名羌谷。（地理今釋）合黎山。亦名要塗山。在今陝西甘州衛西北四十里。縣延而西。接高臺鎮彝二所界。流沙。杜佑云。在沙州西八十里。通典曰。沙州。古流沙地。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唐書西域傳曰。吐谷渾西北。有流沙數百里。○朱子曰。流沙。在今陝西嘉峪關外索科郭樸即居延澤。（地理今釋）漢志古文以爲流沙。以北。東至賀蘭山。西至廢沙州界。袤南北千餘里。東西數百里。其沙隨風流行。隨處有之。水之經緯皆可見矣。濬川之功。自隨山始。故導水次於導弱水之疏導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派別而詳記之。而

導山也。又案山水皆原於西北。故禹敘山敘水。皆自西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岍岐。導水則先弱水也。

【集說】程氏大昌曰。堯時弱水。必嘗壅溢東行。禹導之至於西海。近而無能爲害者。亦任其波委之入流沙。故於雍特曰既西。而於導水不曰入于西海。皆紀實也。○朱子曰。自導弱水至導洛。凡九條。皆導水之事。大槩自北而南。先言山以爲水之經。故此言水以爲山之紀。弱水最在西北。水又西流。不經中國。故首言之。○鄭氏曉曰。志合黎。見其經流有所歸。志流沙。見其支流有所洩。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集傳】黑水。地志。出犍爲郡南廣縣汾關山。皇輿表。從爲郡南廣縣。今敘州府南溪縣。水經。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洱河。曰麗水。曰瀾滄江。皆入于南海。其曰麗水者。即古之黑水也。三危山臨峙其上。(地理今釋。三危山。在大河南。今陝西岷州衛塞外古疊州西西番界中。雲南麗江府北。河圖括地象云。三危在鳥鼠西南。與汶山相接。黑水出其南。鄭玄云。南當岷山。則在積石西南。是也。李今雲南大理府雲龍州西有一山。一名二危。屬瀘江經其麓。有黑水祠。或以爲即古二危也。然其地太南。似未爲的。茹春浦考。)

案梁雍二州。西邊皆以黑水爲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

案雍州黑水。在黃河之北。梁州及導川之黑水。在黃河之南。其大槩之截然者如此。蔡傳以黑水自雍之西北之言。而臆度之也。今依地理今釋正之。中國山勢岡脊。大抵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爲黑水而入于南海。地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地也。程氏曰。樊綽以麗水爲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爲界。其所稱西洱河者。却與漢志葉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地理今釋。導川黑水。即今雲南之瀾滄江。其源發於西番

諾莫渾。五巴什山分支之西。曰阿克必拉。南流至你那山。入雲南界。東岐一支爲瀾滄江。即程大昌所謂冀梁河。東南流。分注大理府之西洱海。經流入順寧府境。其正支南行。絕雲龍江而東南至雲州爲順寧府北之分水嶺。仍與瀾滄備江合。又南流至阿瓦國入南海。○案金沙瀾滄。一爲梁州之黑水。一爲導川之黑水。然皆非四大水之黑水也。昔人謂番名山川。皆以形色。西南夷地。水色多黑。故悉冠黑名。如打冲金沙瀾滄俱得稱黑水也。而其黑水之源。去瀾滄之西三百餘里。蕃名哈拉烏蘇。色禽。經蒙蕃恕彝猓猓界。由緬甸入南海。即佛書所謂黑水出阿耨達山。即大嶺崑崙山。在今達賴喇嘛界。東是也。禹迹之所不至。蓋中國在阿耨達之東。故名震旦。所入大水。唯黃河一支可見。黑水出阿耨達之東。實在中國之西南。未嘗流入內地。故從古無人知其源委也。(案漢書地理志。益州郡滇池縣有葉榆澤。在西北。葉榆縣有滇池澤。在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

榆澤在東渭池。今雲南府昆明縣。相去五六百里。程氏以漢渭池即葉榆之地。非是。蔡傳引此。不加考耳。武帝初開滇巂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以榆葉所積得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不遠。宕昌。即三苗種裔。與三苗之敘于三危者。又爲相應。其證驗莫此之明也。

【地理今釋】案黑水之辨。諸家紛如。今考鄭圃禹貢之水有三。正不必強合。水經注。所謂黑水出張掖鮮山。今甘州至於燉煌之南。此雍州之黑水也。漢書地理志。建爲郡縣南廣。注云。沙關山。符黑水所出。南廣今南

漢書北至鼓入道江。今麗江府北境。黑水。云羅些城北有三危山。羅些城。在今麗江府北境。其水從山南行。上流出吐蕃界。薛季宣謂瀘水寫黑水。今打冲河。引酈道元說。黑水亦曰瀘水。即若水。出姚州之開有若水。是也。以麗江徼外吐蕃界中山海經。黑水之說爲非。不知打冲河至大姚縣。即合金沙江。會流入漢志相合。此梁州之黑水也。宋程大昌以瀾滄江爲黑水。南海之水。唯桌之瀾滄足以當之。而元史載勸農官張立道使交趾。並黑水以至其國。吳任臣山海經注。亦以瀾滄爲古黑水。此導川之黑水也。蓋雍州之黑水。其源皆在黃河之南。在黃河之北。梁州及導川之黑水。其源皆在黃河之南。有截然不相紊者。第以張掖燉煌。尚在內地。可以尋源而求。而推其委而不得。遂託爲越河伏流之說。夫崑崙爲地軸。其山根連延起頓。包河南。接秦隴。直達長安爲南山。黑冰自燉煌而南。縱可越大河之伏流。其不能越大河以南之三危。必在河之南。非黃河以南之三危也。明矣。若狃于雍州三危既宅之說。此是言雍州分域以內。今終南鳥鼠皆在河之南。而三危更在鳥鼠之南。書或鄭康成引地記云。三危在鳥鼠之西。在首陽山。要知禹貢導山之三危。必在河之南。非黃

河以南之南山也明矣。若狃于雍州分域以內。今終南鳥鼠皆在河之南。而三危更在鳥鼠之南。書或鄭康成引地記云。三危在鳥鼠之西。在首陽山。要知禹貢導山之三危。必在河之南。非黃河之三危也。明矣。其與雍州之黑水又何涉。邪。然主瀘水麗江瀾滄之說者。亦皆以意度未能確指。其地。

【輯說】林氏之奇曰。二危距南海凡數千里。禹之導黑水也。至三危。即得黑水之故道。遂從此以達南海。蓋其間數千里。不加人功修治。故經載此水至于三危。即曰入于南海。蓋惟自其施功者言之。其實三危距南海甚遠也。○陳氏大猷曰。萬水皆清。而黑水獨黑。且南流天地之間。有常有變。不可一律。聖人順其性而已。○羅氏泌曰。禹至導黑弱。而西戎即敘。然後見其仁之至焉。黑弱二水。塞外之橫流。失其故道。而爲邊民之患。今爲中國治之。則決其奈何。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徒駭。太史公曰。禹之治水。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

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大海。

積石。龍門。見雍州。華陰。華山之北也。厎柱。見導山。孟。地名。津。渡處也。林氏之奇曰。河流至孟津。勢稍緩故可以橫舟而渡也。杜預云。在河內郡河陽縣南。今孟州河陽縣也。皇輿表。宋孟州河陽縣。屬懷慶府。武王師渡孟津者。卽此。今亦名富平津。地理今釋。今輝縣。孟津。卽今河陽渡。又名富平津。程氏大昌曰。河之南。洛之北。其兩關在河南懷慶府孟縣南十八里。洛汭。洛水交流之內。程氏大昌曰。河之南。洛之北。其兩關之內也。在今河南府鞏縣之東。洛之入河。實在東南。河則自西而東過之。故曰東過洛汭。大伾。孔氏曰。山再成曰伾。張揖以爲在成皐。鄭玄以爲在修武。武德。皇輿表。修武。宋時省入河內縣。亦屬懷慶府。臣瓚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成皐山又不再成。今通利軍黎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地理今釋。大伾山。亦名黎山。在今直隸大名府濬縣東南二里。周五里。案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故禹記之。若成皐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厎柱之須疏鑿。西去洛汭。既已大近。東距澤水大陸。又爲絕遠。當以黎陽者爲是。澤水。地志。在信都縣。今冀州信都縣。皇輿表。宋冀州信都縣。省入冀州。屬眞定府。九河。見兗州。逆河。意以海水逆潮而得名。九河既下同而爲一。其分播合同。皆水勢之自然。禹特順而導之耳。今案漢西域傳。張騫所窮河源。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又唐長慶中。劉元鼎使吐蕃。自隴西成紀縣。皇輿表。隴西。今爲秦州。成紀縣。省入秦州。

屬鞏昌府。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於莫賀延磧尾。曰閃
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崑崙也。地理今釋崑崙山。
山。一名阿克坦齊禽。一名巴顏喀拉。總名枯爾坤。譯言崑崙也。在今西番界。有三
地理志。金城郡臨羌縣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
有弱水崑崙山祠。北。蔡傳所據以爲崑崙在臨羌者也。
然漢志言西有崑崙山祠。非言山在縣界。漢臨羌縣。在
今西寧衛西。崑崙山不當若是之近。通典云。吐蕃
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河之所出。唐書吐蕃傳云。劉
元鼎使還。言自湟水入河處。西南行二千三百里。有紫
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崑崙。蕃曰閃磨黎山。東距長安
五千里。河源其間。蓋即今之枯爾坤也。元史河源附錄
云。吐蕃朶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剌。其山
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即崑崙也。案此。即今番語所稱阿

木伦馬勒產母孫大雪山也。在星宿海東。其山綿亘三
百餘里。上有九峰。最高大。黃河經其南。又遶其東北。
梁寅所謂河遶山之三面如玦然者。但如
其言。則崑崙轉在河源下流。似未爲的。東北流與積
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他
水并注。遂濁。吐蕃亦自言崑崙在其國西南。二說恐劉
氏爲是。河自積石三千里而後至于龍門。經但一書積
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元史地理志河源附錄。河
自積石。漢使張騫持節到西域。度玉門。見二水交流。發
葱嶺。趨于闐。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唐薛元
鼎實唐書作劉元鼎。此从使吐蕃。訪河源。得之於閃磨
黎山。然皆歷歲月。涉艱難。而其所得。不過如此。世之論

河源者。又皆推本二家。其說怪迂。總其實。皆非本眞。意
者漢唐之時。外夷未盡通。故其所往。每
迂迴艱阻。不能直抵其處。而究其極也。元有天下。薄海
內外。人迹所及。皆置驛傳。使騎往來。如行國中。至元十
七年。命都實爲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既受
命。是歲至河州。州之東六十里。有山。曰殺馬關。林麓穹隆。
去鄯高四閱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所據以爲崑崙在臨羌者也。
以洮岷其後翰林學士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闊闊出得其
說。撰次爲河源志。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
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譯人譯之。與昂霄所志。互有詳略。
今取二家之書考定其說。案河源在土蕃朶甘思西鄙。
有泉百餘泓。涅渤散渙。弗可逼視。方可七八十里。廣高
山下瞰。渟若列星。以故名火敦腦兒。火敦。譯言星宿也。
翠流奔湊。近五七里。滙二巨澤。名阿剌腦兒。自西而東。
連屬吞噬。行一日。迤邐東出。警成川號赤賓河。又二三日。

河。河水北行。轉西流。過崑崙北。一向東北流。約行半月。至貴德州。地名必赤里。始有州治官府。州隸吐蕃等處宣慰司。司治河州。又四五日。至積石州。即禹貢積石。五日至河州安鄉關。一日至打羅坑。東北行一日。渡至鳴沙河。過應吉蘭州。過北卜渡至鳴沙河。過應吉蘭州。東北流三百餘里。合鄂敦塔拉諸泉源。大小千百泒。皆發源至漢地。南北澗溪。細流傍貫。莫知紀極。山皆草石。白色。折而北。經蒙古托羅海山之南。轉東南流千餘里。南北受數十小水。經烏馬藍糞乃山下。有多母打禿昆多倫河。自東而來入之。元史所謂星宿海也。滙爲查靈鄂靈二海子。各周三百餘里。元史所謂星宿海也。滙爲查靈鄂靈二海子。各周三百餘里。名阿剌脳兒東西相距五十餘里。元史所謂火敦腦兒是也。地理今釋。察地圖。河出今西蕃馬出。及貴德必赤里也。世言河九折。彼地有二折。蓋乞兒巴顏喀拉山東。名阿爾坦河。東北流三百餘里。合鄂敦塔拉諸泉源。大小千百泒。皆發源至漢地。南北澗溪。細流傍貫。莫知紀極。山皆草石。白。色。皆如乞兒馬出二水也。自此折而西北。流三百餘里。前後小水奔注。不可勝計。繞阿木你馬勒產母孫山之東。即元史所謂莫合山也。流百五十餘里。有齊普河。呼呼烏蘇河。自西來入之。又迤邐東北。流三百餘里。會跲克圖袞河。自東而來入之。元史所謂納鄰哈剌河也。流百五十餘里。有齊普河。呼呼烏蘇河。自西來入之。又迤邐東北。流三百餘里。會跲克圖袞河。自東而來入之。元史作貴德州。經積石山。至陝西臨洮府河州。入中國界。過蘭州。又折而東北。經寧夏衛。流出塞外。河以內爲西界。即以東爲山西界。又東南至延安府府谷縣入塞。河以東爲山西界。即以內爲陝西界。又東南至延安府府谷縣入塞。河以東爲山西界。南流至潼關衛。又折而東由河南山東界。至江南淮安府安東縣入海。龍門而下。因其所經。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厎柱。程氏大昌曰。河至華陰。則已改爲東流。今曰東至厎柱者。自改東已後。惟厎柱爲可記也。又詳記其東向所經之地。則曰北過洚水。又詳記其北向所經之地。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之處。則曰逆河。鄭氏曉曰。河下趨而海上逆也。自洛汭而上。河行於山。其地皆可考。自大伾而下。堤岸高於平地。故決醬流移。水陸變遷。而洚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迹。則尤可考也。其詳悉見上文。○又案李復云。同州韓城縣。皇輿表。同州韓城縣。今屬西安府。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束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聲如萬雷。今案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其所以鑿。誦說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說。則謂受降以東。至于龍門。皆是禹新開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之學極博。不知此說又何所考也。

程氏大昌曰。黃河自鹽澤西來。暨達潼關。其面勢所向。凡四大折。其初一折。由積石而迤邐中。則鄭

蘭也。是一折也。及至靈州西南遂轉北而行。凡千餘里。北河西岸。即爲涼肅甘沙四郡。是又一折也。迨其北流千里而遥。至九原。豐州則又轉而東流。故豐州北面正拄大河。是又一折也。豐州之東爲橋林北境。固抵大河。而河從此州之東又轉而南。故勝州北東兩面皆抵大河。河自此而往直至童關。皆是河南矣。此又一折也。○自洛洫以上山水名稱。迹道古今如一。自大伾以下。不特水道難考。雖名山稱迹。亦便不可究。非山有徙移也。河既變遷。年世又遠。人知新河之爲河。不知舊山之不附新河也。○朱子曰。禹當時治水。也只理會河患。積石龍門。所謂作十三載乃同者。正在此處。向未經鑿治時。龍門正道不甚泄。故一派西滾入關陝。一派東滾往河東。故此爲患最甚。禹自積石至龍門。著工夫最多。又其上散從西域去。亦不甚爲患。○釋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河從積石北行。又東乃折而南。計應三千里。然一後至龍門而爲西河。龍門地勢險。河率破山以行。禹功於此最難。自龍門南流至華陰而極。始折而東。至于厎柱。又東至孟津。東過洛汭。而爲南河。至大伾而極。始折而北流爲東河。至于兗州而分爲九。復合爲一而入海。河流於是終矣。河爲四瀆宗。其發源西北。故敘中國之水。以河爲先。逆河。是開渠通海。以泄河之溢。秋冬則涸。春夏則泄。○方氏回曰。建紹後。黃河決入鉅野。溢于泗以入于淮者。謂之南清河。由汶合濟。至滄州以入海者。謂之北清河。是時淮僅交河之半。今之亡也。河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以入淮。一淮水獨受大黃河之全。以輸之海。濟水之經絕枯。黃河中以入汶而後趨于王莽時者。今其源出河北溫縣。猶海。濟濟貫濁河。遂成虛論矣。

蟠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

入于海。

漾水名。水經曰。漾水出隴西郡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常璩曰。漢水有兩源。此東源也。即禹貢所謂嶓冢導漾者。其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泉。始源曰沔。逕葭萌入漢。（索）水經注云。西原出隴西嶓冢山。會泉逕葭萌不明。且泉字當是白水二字之誤。即白水江也。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也。酈道元謂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爲漢水者。是也。（劉）地理今褒城縣北嶓冢山。東至漢中府南鄭縣南爲漢水。出今陝西漢中府寧羌州亦名東漢水。東流至白河縣入湖廣界。又東流至均州。又東南流。歷光化縣。折而南流。經鍾祥縣。至潛江縣。大漢口。復東流。經鄖縣。至襄陽縣漢口。合岘工。水源發于嶓冢爲漢。至武都爲漢。又東流爲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地理今褒城縣）滄浪水。在今湖廣襄陽府均州北四十里。蓋水之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爲者。明非他水也。三澨。水名。今郢州長壽縣（皇輿表。宋郢州長壽縣。今爲安陸府鍾祥縣。）磨石山。發源東南流者。名澨水。至復州景陵縣（皇輿表。宋復州景陵縣。今爲沔陽州景陵縣。屬安陸府。）界來。又名汊水。疑

即三瀦之一。然據左傳漳瀦薳瀦。則爲水際。未可曉也。

地理今釋三瀦案說文云。瀦。壅增水邊土。人所止也。王逸注。西瀦。杜預注漳瀦。或云水滙。或云水邊。蔡傳以三瀦爲水名。恐非。禹貢錐指云。三瀦當在清水入漢處。一在襄城北。即大堤。一在樊城南。一在三洲口東。皆襄陽縣之北也。大別。見導山。入江。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匯。迴也。彭蠡。見揚州。北江。未詳。入海。在今通州靜海縣。皇輿表。宋靜海縣。今省入通州。屬揚州府。○今案彭蠡。古今記載。皆謂今之鄱陽。然其澤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吉。贛。南安。建昌。臨江。袁。筠。隆興。南康。數州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西則廬阜。東則湖口。皆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番陽合數州之流。豬而爲澤。泛溢壅遏。初無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衆流之積。日遏月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今湖口橫渡之處。其北則江漢之濁流。其南則番陽之清漲。不見所謂漢水匯澤而爲彭蠡者。番陽之水。既出湖口。則依南岸。與大江相持以東。又不見所謂橫截而爲北江者。又以經文考之。則今之彭蠡。既在大江之南。於經則宜曰南匯彭蠡。不應曰東匯。於導江則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匯既在南。於經則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今廬江之北。有所謂巢湖者。湖大而源淺。每歲四五月間。蜀嶺雪消。大江泛溢之時。水淤入湖。至七八月大江水落。湖水方洩。隨江以東。爲合東匯北匯之文。然番陽之湖。方五六百里。不應舍此而錄彼。記其小而遺其大也。（案東匯北匯。傳欲以巢湖當之。而自謂不應記其小而遺其大。則巢湖不可代彭蠡也。明矣。）蓋嘗以事理情勢考之。洪水之患。惟河爲甚。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事急民困。勢重役煩。禹親莅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況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但意如巢湖江

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爲甚衆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然則番陽之爲彭蠡。信矣。

集說　金氏履祥曰。東匯澤爲彭蠡。朱子以爲多句。東爲北江入于海。鄭漁仲以爲羨文。意禹治水之時。與今不同。方江漢未奠。令江西諸水。壅遏不通。匯而爲湖。與江漢之水。皆始於梁。中於荆。而終於揚也。蓋江漢發源於梁。漾漢在梁州。滄浪至于入江。梁合流於荆。而入海於揚。漾漢異源而同流。○王氏樵曰。江漾二水。在荆州彭蠡至入海在揚州。三澨而上。漾漢異名而同源。大別而下。江漢異源而同流。○王氏樵曰。江漾二水。勢鈞力敵。能自達于海者也。故禹貢雖紀其合流。仍各見其首尾。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

集傳　沱。江之別流於梁者也。澧。水名。水經出武陵充縣西。至長沙下雋縣西北入江。地理今澧陵縣。其以陵名爲縣乎。案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非水明矣。九江。見荆州。東陵。巴陵也。鄭氏道元曰。江夏有西陵縣。故是言東矣。○羅氏泌曰。巴陵與夷陵。相對出爲東西。以夷陵曰西陵。則巴陵爲東陵。信矣。今岳州巴陵縣也。地理今巒東陵。即巴邱山。一名天岳山。臨大江。今湖廣岳州府城是其遺址。地志。在廬江西北者。非是。會。匯。中江。見上章。地理今羅江水。出今四川松潘衛北西蕃界。源有三支。正支自浪架嶺岷山之陽。地異名者。南

流。東支自弓槓口至漳臘營。合正支。西支自殺虎塘至黃勝關。合正支。南經茂州。威州。汶川縣。以至灌縣離堆。岐爲數十股。滂沱南下。左抱成都府。西環崇慶州。衆流以大會于新津縣南。又南行。遲船州嘉定州。至敘州府東南。合金沙江。折而東北流。至重慶州。嘉陵江。發源於鳳府寶雞縣之大散嶺。至肇昌府徽州。合西漢水。入四川界。造江。發源於蒲葡東雪棚山。東南流。至合州。與嘉陵江會。自北來合流入之。又東北經夔州府巫山縣。入湖廣界。東流至荊州府。折而南流。至岳州府。折而東北流。至武昌府。與漢江合。又東流。至黃州府。又東南流。入江西界。至湖口縣。與南江合。即

林氏之奇曰。江漢二水。皆自西來。至其合處。則其勢迤邐而相屬。故漢水自發源嶓冢。皆東流。至其將與江合也。則稍折而南。江水自發源岷山。皆東流。至其將與漢合也。則稍折而北。蓋江在漢南。漢在江北。漢之文。且見其與江合。而經於東陵之下。記其東行斜迤而北者。陵始與漢合。而經於東陵之下。記其東行斜迤而北者。著其與漢既合之形勢也。繼曰會于匯者。著其同爲彭蠡澤也。○邵氏寶曰。江漢水源。彭蠡巒不流。迹爲臣浸。無仰其入。而有賴其遏。彼不遏。則此不積。所謂匯也者。如此。故曰北會于匯。匯。言其外也。蠡。言其內也。于匯。匯。言其外也。蠡。言其內也。于匯不言會於彭蠡者。蓋蒙上東匯澤爲彭蠡之文。且見其與漢水共注此澤也。○傅氏寅曰。江至東陵始與漢合。而經於東陵之下。記其東行斜迤而北者。著其與漢既合之形勢也。繼曰會于匯者。著其同爲彭蠡澤也。○邵氏寶曰。江漢水源。彭蠡巒不流。迹爲臣浸。無仰其入。而有賴其遏。彼不遏。則此不積。所謂匯也者。如此。故曰北會

爲郡。領縣十八。其彭蠡縣下注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其餘則言水入湖。漢書八。入大江者一。而湖漢一水。則又自雩都東至彭澤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也。案今地勢。彭蠡既與江通。而豫章諸水。不由彭蠡。別無入江之路。則湖漢者。卽是彭蠡。而其所受衆水之源。又不止於廬江而已也。漢志不知湖漢之卽爲彭蠡。而兩言之。又不知入大江者。亦必豬於彭蠡。而別爲一例。又不知湖漢之爲湖。止以其澤名之。而復兼以漢稱。則又承禹貢之誤而弗深考也。至於雩都之水。則又但見其爲一郡衆流之最遠者。而遂推爲湖漢之源。以主其名。則又不知湖漢之名。初非一水。必自隆興以北。衆水皆會。豬爲大澤。然後可以名之。非雩都一水所可得而專也。又有欲以揚州之三江。卽爲荆州之中江。北江。而豬病其闕一。乃顧彭蠡之餘波。適未有號。則姑使之僭盲南江之名以足之。且又自謂聖經書法之妙。非他人之所及。是亦極巧而新矣。然自湖口而下。江本無二。安得有三。且於下文之震澤。又懸隔遼夐而不相屬也。則又安能曲說而強附之哉。問諸吳人。震澤下流。實有三江以入于海。彼既以目驗之。恐其說之必可信。而於今尚可考也。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集傳　沇水。濟水也。發源爲沇。既東爲濟。是也。地志云。濟水出河東郡垣縣王屋山。蔡傳所謂發源爲沇。既東爲濟。是也。（地理今釋）沇水。卽濟水之上流。始發源王屋山頂崖下。曰沇水。歷虢公臺西南入于河。（地理今釋）慶府流。至濟源縣西北五里。重源顯發。有溢。滿也。復出河之東南。溢而爲滎。滎。卽滎波之滎。見豫州。又東出于陶丘北。伏。至濟源縣西北五里。重源顯發。有溢。滿也。復出河之東南。溢而爲滎。滎。卽滎波之滎。見豫州。又東出于陶丘北。

陶丘。地名。（地理今釋）陶丘。在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西南七里。再成曰陶。孔氏穎達曰。釋丘。再成曰陶丘。李巡曰。再成爲陶丘也。郭璞云。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皇輿表。廣濟軍。今定陶縣。屬兗州府。又東至于菏。菏。卽菏澤。亦見豫州。謂之至者。濟陰縣自有菏派。濟流至其地爾。汶。北汶也。見青州。又東北至于東平府壽張縣。（皇輿表。壽張縣。今屬兗州府。）安民亭。合汶水。至今青州博興縣入海。唐李賢謂濟自鄭以東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于海。本朝樂史謂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海。謂之清河。鄒道元謂濟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脈。水不與昔同。然則滎澤濟河雖枯。而濟水未嘗絕流也。程氏曰。滎水之爲濟。本無他義。濟之入河。適會河

滿。溢出南岸。溢出者。非濟水。因濟而溢。故禹還以元名命之。案程氏言溢之一字。固爲有理。然出於河南者。既非濟水。則禹不應以河枝流而冒稱爲濟。蓋溢者。指滎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滎清。則滎之水。非河之溢。明矣。況經所書。單立導流條例。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見或伏。而脈絡可考。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河穴地。流注顯伏。南豐曾氏齊州二堂記云。泰山之北。與齊之東南諸谷之水。西北匯于黑水之灣。又西北匯于柏崖之灣。而至于渴馬之崖。蓋水之來也衆。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下。則泊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歷城之西。蓋五十里。而有泉涌出。高或致數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齊人皆謂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白渴馬之崖。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其注而北。則謂之濼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于濟陳氏師凱曰。曾集。濟作齊。者。皆於是乎達也。齊多甘泉。其顯名者十數。而色味皆同。以余驗之。蓋皆濼水之旁出者也。然則水之伏流地中。固多有之。奚獨於滎澤疑哉。吳興沈氏亦言古說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井水煮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人服之。下膈疏痰。取其蓋其水性趨下。清而重故也。濟水伏流絕河。乃其物性之常。事理之著者。程氏非之。顧弗深考耳。

【集說】陳氏櫟曰。虛谷方氏。嘗親過枯黃河。見濟水出河北溫縣者。今徑枯黃河以入汶。而後趨海。而謂濟濁河。遂成虛論。以此觀之。則濟水性下。固能伏流而出爲滎。程泰之謂溢爲滎。非濟溢。辨之者。以河濁滎清。證其非。不辨而明也。○鄭氏曉曰。今寧濟水發源於冀。經流於豫。分流於徐。入海於青。凡三伏而四見。一見於王屋而遂伏。再見而爲滎。三伏而四見。一見於王屋而遂伏。再見而爲濟。再伏而入河。三

揚地理今釋淮水發源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桐柏山山下有淮井泉源脈出水經云出胎簪山者即桐柏之支峰也東流至光州東北會汝水出河南汝寧府北平縣西六十里洪山又東由固始縣入江南鳳陽府潁州界又東流至潁上縣東南津水入之又東北至懷遠縣合淝水入之又東北至五河縣合濄河又東徑泗州城南盱眙城北漫衍入洪澤湖東北出淮安府清河縣之清口與黃河會東則刷黃河以入海南則入運河以濟漕歷揚州府寶應縣高郵州界抵江都縣入揚子江○案春秋時吳伐齊於廣陵城今揚州府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東北通射陽湖屆淮安府山陽縣而北至末口入淮此溝通江淮之間北出白馬湖合中濆入淮謂之故道也至晉永和中江都水斷乃於歐陽埭在江都縣西南引江至廣陵城而北出白馬湖合中濆入淮謂之山陽瀆隋時又開廣之以通戰艦明初陳瑄循故瀆開新運河以通漕此即今之運道也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集說】吳氏澄曰沂至下邳先入泗泗至淮陵乃入淮而名如朝宗竝稱江漢之例○鄭氏曉曰淮水雖出于胎簪然自桐柏以上其水尚微而無泛溢之患故禹但自桐柏導之泗沂者淮水之所歸也淮則東會之海者百川之所歸也而淮無不治矣桐柏去胎簪不遠

【集說】同穴山名地志云鳥鼠山者同穴之枝山也餘竝見雍州孔氏曰鳥鼠共為雌雄同穴而處其說怪誕不經不足信也鄭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經不足信也鄭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耳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

【集說】蘇氏軾曰此言渭水自西而東之次也○陳氏櫟曰非西東之次也內諸水非入渭入渭入河來會于澧即澧水攸同也東過漆沮即漆沮既從也澧涇大與渭竝故屬渭內也東過漆沮即漆沮皆小故曰過前分言於雍而自源徂流言於此也

【集說】熊耳盧氏皇輿表盧氏縣今屬河南南府府之熊耳也河南通志熊耳有二一在

盧氏縣西南五十里兩峰相竝如熊耳禹貢導洛自熊耳即此餘竝見豫州洛水出冢嶺山禹只自熊耳導之耳○案經言嶓冢導漾岷山導江者漾之源出於嶓江之源出於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言導河積石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皆非出於其山特自其山以導之耳故先言水而後言山也河不言自者河源多伏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不言自也沇水伏流其出非一故不誌其源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

之也。小水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天下之水。莫大於河。故於河不言會。此禹貢立言之法也。

【集說】王氏炎曰。凡導川。皆決而委之於海。天下之水。在北。莫大於河。在南。莫大於江漢。故先言導河。而漢次之。江又次之。淮濟亦四瀆。先言濟而淮次之。皆自北而南也。四瀆之西有渭。東有洛。亦大川。故以是終焉。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

【集傳】隩。隈也。李氏曰。涯內近水爲隩。陂。障也。孔氏穎達曰。詩云。彼澤之陂。毛傳云。陂。澤障也。會同。與澮沮會同同義。四海之隩。水涯之地。已可奠居。九州之山。槎木通道。已可祭告。王氏樵曰。刊旅。梁始之始。旅者。功成祭告。九州之川。濬滌泉源而無壅遏。九州之澤。已有陂障而無決潰。林氏之奇曰。九山九川九澤。皆是泛指九州之山川澤而言之也。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歸。此蓋總結上文。言九州四海水土無不平治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九州所同。與下爲目。其言九山九川九澤。是同之事矣。○林氏之奇曰。禹貢所載冀州以下。列敘九州之疆界。治水之曲折。與夫田賦貢篚所以辨之者。纖悉盡矣。自九州攸同以下。又所以同之也。蓋有以辨之。則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各得其所而不相雜亂。故有以同之。則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各要其所歸而不見其爲異。此先王疆理天下之大要也。○呂氏祖謙曰。凡治水。不出兩端。川流畎澮。轉相入以達于海。所以使之有所歸也。或遠而不達。則捐數百里之地以爲澤。所以使之有所容也。○鄭氏曉曰。此總結上文成功也。九州之水。或地或山。高卑不一。而皆平治矣。九州之水。或川或澤。流止不一。而皆平治矣。四隩不特宛之降丘宅土。蘆之三危既宅而已。九山不特岐既旅而已。九川不特青之特梁之蔡蒙旅平。雍之荊岐既旅而已。九澤不特徐之大野既瀦。雍澮其道。徐之淮沂其乂。而已。九澤不特江漢會同。不特徐之大野既瀦。豬。充之雷夏既澤而已。四海會同。不特江漢會同歸于河而已。四隩既定。以下。即九州攸同之實也。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集傳】孔。大也。水火金木土穀。皆大修治也。孔氏穎達曰。民不失業。各得殖其資產。故六府修治也。○林氏之奇曰。即大禹謨所謂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是也。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孔氏安國曰。謂壞墳墟。○金氏履祥曰。謂凡山澤邱陵衍原隰之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葉氏夢得曰。謂以九土相參而辨其等。以任土事。底。致也。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節。孔氏穎達曰。什一而稅。不過度也。如周大

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夏氏允彝曰。三壤之中。又各有三品。復有上下錯。而總之爲三壤。禹之法亦密矣。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蓋土賦或及於四夷。而田賦則止於中國而已。故曰成賦中邦。

【集說】張氏九成曰。非特水得其性。而火金木土穀亦各得其性而爲天下用矣。蓋水於天地。固爲物最大。各陳其五行。而九疇之次五行。所以一曰水。居其先者。豈無謂乎。○葉氏夢得曰。六府無廢財。貢賦之法。於是而立。○陳氏祥道曰。冀州白而壤。雍州黃而壤。豫州厥上惟壤。則壤色非一而已。壤與墳塗泥雖殊。而墳墟塗泥。亦壤中之小別耳。此禹貢總言二壤。而周官總言十二壤也。○呂氏祖謙曰。九州之土。彼此相視。高下各得其正。厎。慎。見。聖人當庶土交正之時。欲制其賦。先懷敬慎之心。制其法歸於中。以爲萬世之倫。惟先有敬心。則能則上中下三等之壤。以成賦於中邦。此四句。載禹制賦之辭。本末皆備。厎慎其心也。則壤者。其迹也。慎者。

錫土姓。

【集傳】錫土姓者。言錫之土以立國。錫之姓以立宗。左傳所謂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孔氏安國曰。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賜之。以賜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錫土姓者。於是始可以疆天下。封建諸侯而成五服也。隱八年左傳胙之土。即所謂錫土是也。命之氏。即所謂錫姓是也。如契封於商。賜姓子氏。稷封於邰。賜姓姬氏。其他諸侯皆然。陳博士曰。當洪水未平之初。有國者。亦皆有土。有宗者。亦皆有姓。至是。則錫之徧矣。是也。○呂氏祖謙曰。三代之時。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也。百世而不改。曰氏者。則其子孫之所自分也。數世而一變。○劉氏彝曰。水土平。貢賦定。豈可不任人以治之。由是分茅胙土。或授之采地。或授之封地。別族命氏。或因功而受姓。或因地而受姓。或因生而受姓。此是建官分治。乃小十有二帥。咸建五長之事。不重賞功。然所封亦是有功之臣。或同姓之昆也。○王氏樵曰。當時堯舜在上。封建雖非禹所得專。而實一出禹所經畫。所謂弼成五服也。朱子謂因

生以賜姓。如舜居嬀汭。及武王即位。封舜之後於陳。賜姓爲嬀。諸侯以字爲謚。謚當作氏。孫以王父之宗爲氏。如魯有子展。其後爲展氏。展喜。展禽。是也。此姓與氏之分也。後世以氏爲姓。而姓氏遂無辨。

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集傳】台。我。距。違也。禹平水土。定土賦。建諸侯。治已定。功已成矣。當此之時。惟敬德以先天下。則天下自不能違越我之所行也。王氏炎曰。曰台曰朕。皆禹自言。指台朕爲堯舜。非經意也。

【集說】張氏九成曰。此深明禹以勤德率諸侯。而諸侯各謙曰。禹之治水。歷年之久。涉地之廣。勞役亦多矣。而天下翕然從禹之行而無距者。禹有德以先之也。禹貢所紀。若皆禹之力。禹豈外

是以禾德哉。衆人爲之。則力也。禹爲之。則德也。禹之盡其力者。其心何如也。史官恐後人見禹之胼胝而斷以盡力之說。故以德光終之。此作史之妙。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集傳】甸服。畿內之地也。孔氏安國曰。規方千里之內。謂之甸服。王氏安石曰。甸者。井牧其地之謂。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總。孔氏穎達曰。入天子。然五服各不同。王城之供餉國馬。周禮掌客。待諸侯之禮。有芻有禾。此總是也。刈禾曰銍。孔氏安國曰。銍。穫禾短

鎌也。詩云。奄觀銍艾。半稾也。半稾去皮曰秸。孔氏穎達云。莞簟之安。而棄秸之設。秸。亦稾也。去穗送稾。易於送穗也。謂之服者。三百里內。去王城爲近。非惟納總銍秸。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獨於秸言之者。總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內百里爲最近。孔氏穎達曰。就其甸服內又細分之。從內而出。此爲其首。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稾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稾麤皮納也。外百里爲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爲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里而爲三等也。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集傳】侯服者。侯國之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采者。卿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諸侯之爵。大國也。諸侯之大國者。大可以次國也。蘇氏軾曰。自二百里而往。皆諸侯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小氏履祥曰。內小國。則弱有禦外侮。小得以安內附也。金所依。外大國。則內無所逼。

【集說】張子曰。采地所得。亦什一之法。其餘歸諸天子。所謂貢也。諸侯卿大夫采地必有貢。貢者必於時享。天子皆廟受之。此所謂幣餘之賦也。○卿大夫采地主田。皆以爲永業。所謂世祿之家。○林氏之奇曰。建侯服

以封親賢。使各守其人民社稷。以爲天子之蕃衛也。○輸賦稅。則遠者輕而近者重。建侯邦。則遠者大而近者小。遠近大小輕重。莫不有法於其間。而疆理天下之制。盡於此矣。○張氏九成曰。周官六鄉之外爲六遂。六遂之外有家邑。爲大夫之采地。小都爲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與此王畿五百里外。始有采服同意。○朱子曰。第二之百里。爲男爵之國。三百里者三。隨文生例。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取撫安之義。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孔氏穎達曰。侯服外之五百里。安服王者之政教。揆。度也。故以內三百里揆文教。孔氏穎達曰。諸侯揆度王者政教而行之。卽是安服王者之義。外二百里奮武衛。孔氏穎達曰。由其心安王化。奮武以衛天子。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

孔氏穎達曰。周語云。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彼賓服。當此綏服。卑昭云。以文武名。賓者。據王敬諸侯爲名。彼云先王之制。則此服舊有二名。○陳氏大猷曰。內三百里非全無文教。以武衛爲主。外二百里非全無武衛。以文教爲主。文教以善其生。武衛以護其生。民斯安矣。武以衛言。爲主文教以善其生。武衛以護其生。民斯安矣。武以衛言。爲保護而已。治世武事易弛。故奮以修之。○鄭氏曉曰。漸遠王畿。其制皆撫安之事。三百里揆文教。立學校。明禮義。使敎化誕敷於內。固所以安之也。二百里奮武衛。修車馬。備器械。使威武揚於外。亦所以安之也。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中國。

呂氏祖謙曰。要服已皆蠻夷。然猶近中國。故爲之要約而已。不一一治之也。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爲尤略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揆度王者政教而行之。卽是安服王者之義。孔氏穎達曰。由其心安王化。奮武以衛天子。

孔氏穎達曰。周語云。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彼賓服。當此綏服。卑昭云。以文武名。賓者。據王敬諸侯爲名。彼云先王之制。則此服舊有二名。○陳氏大猷曰。內三百里非全無文教。以武衛爲主。外二百里非全無武衛。以文教爲主。文教以善其生。武衛以護其生。民斯安矣。武以衛言。爲保護而已。治世武事易弛。故奮以修之。○鄭氏曉曰。漸遠王畿。其制皆撫安之事。三百里揆文教。立學校。明禮義。使敎化誕敷於內。固所以安之也。二百里奮武衛。修車馬。備器械。使威武揚於外。亦所以安之也。

呂氏祖謙曰。要服已皆蠻夷。然猶近中國。故爲之要約而已。不一一治之也。

孔氏穎達曰。王氏安石曰。荒。不治也。要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而爲二等也。○今案每服五百里。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幷雲中。

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之開。舊爲蠻夷淵藪。而今富庶繁衍。遂爲上國。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槩也。周制九畿。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爲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漢地志。亦言東西九千里。南北一萬三千里。先儒皆疑禹服之狹。而周漢地廣。或以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以古今尺有長短。或以禹直方計。而後世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爲制。至荒服之外。又別爲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若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要服之三百里夷。其外二百里。是亦夷也。而謂之蔡。荒服之三百里蠻。其外之二百里。是亦蠻也。而謂之流。蓋其外之二百里。其地爲最遠。中國之人。有惡積罪大而先王不忍殺之者。則投之於最遠。其爲蠻夷之地。則蒙上文而可見也。五服之名。與其每服之內。遠近詳略。皆是當時疆理天下之實迹也。故於侯服則言其建國小大之制。至於要荒。則言其蠻夷遠近之辨。與夫流放輕重之差。皆所以紀其實也。○金氏履祥曰。五服。亦大約限制以爲朝貢之節。詳略之宜耳。每服之中。又自分爲二節。此周制九服之所由起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集傳】漸。漬。被。覆。暨。及也。地有遠近。故言有淺深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發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聲。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故謂之教。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錫。與師錫之錫同。林之奇曰。古者下錫上。亦可謂之錫也。水土既平。禹以玄圭爲贄。而告成功于舜也。水色黑。故圭以玄云。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言九州疆界之所抵。以見其聲教之所暨也。考之上文。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言青徐之境東海也。故曰東漸于海。雍州之弱水既西。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是雍州之界。抵於南海。冀州之界。抵於北海。故曰朔南暨聲。在碣石之右。則冀州之界。夾右碣石入于河。河之入海。在碣石之右。則冀州之界。至者。通下文而互見也。聲教者。言文德之所及也。然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五

文既曰訖于四海。則是四方皆至於海矣。而西獨言被于流沙者。蓋水之西流至此而極。不見其所歸。未可以正名其爲海也。故王制曰。西不盡流沙。東不盡東海。亦惟以東海對流沙也。○傅氏寅曰。水患平而錫土姓。君之報功也。聲教訖四海而錫玄圭。臣之歸美以報上也。君之德。與天爲一。而寓誠於圭。歸美必以玄圭者。言吾君成功之深意也。○呂氏祖謙曰。漸被暨。亦不須於一字以表見之也。君無是德。而臣欲成是功。其可乎。此禹告自

【集傳】陳氏大猷曰。聖人攻事所治。詳內略外。不求盡於四海。而道德所化。則無內外之限。而必極於四海。自禹敷土而下。繇壺治水規模言之。自冀州而下。以帝都爲十。自東而西。區別九州之山水言之。自導岍而下。以帝都爲中。自東而西。貫串九州之疆域言之。自導岍而下。則以九州攸同而下。則以成五言之。自五百里甸服而下。則以成五

禹貢下

曷

服自內及外言之。自東漸而下。則遠暨四極言之。以至於告成功終焉。經緯錯綜。法度森嚴。非聖經不及此。○陳氏櫟曰。禹貢一書。雖紀平水土。制貢賦之事。而敷行教化之精微寓焉。曰祇台德先。不距朕行。敷行心得。以爲敷文教聲教。寫教化之本者也。曰文教聲教。教化之流行。而敷行之效驗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甘誓

【集傳】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鄠縣。氏姜。度曰。鄠縣有甘水甘亭。（地理今屬甘。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本夏有扈國。秦改有扈爲鄠。有甘亭。元和志云。甘亭在縣西南五里。）夏啓伐有扈。誓師于甘之野。即此處也。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孔穎達曰。曲禮云。約信曰誓。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陳氏師凱曰。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有扈。

甘誓

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杜氏預曰。二國。觀國。今頓邱衛縣。）商有姺邳。（杜氏預曰。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周有徐奄。（杜氏預曰。二國皆嬴姓。）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孔氏穎達曰。三苗與有扈徐奄。尚書略有其事。其觀與姺邳。則史傳無文。）

【集說】孔氏穎達曰。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與啓戰。故以甘爲有扈之郊地名。○林氏之

奇曰。古者將欲整齊其衆而用之。則必有嚴於軍旅。周官士師之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蓋所以宣言其討罪之意。而示之以賞刑之必信。帝王之世所不能廢也。故禹啓湯武皆有之。○姚氏舜牧曰。有扈氏。同姓之國。稱亂以抗王師。不臣甚矣。於是聲罪致討。且明部伍之法。示刑賞之典。仁義中兼節制。愼不庭而彰天討。是王者之師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集傳 六卿。六鄉之卿也。案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命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孔氏穎達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代同也。古者四方有變。專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爲天下後世諸侯之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子親征。六卿各率其鄉之師以從。蓋舉國而伐之也。危之成強。勢將與京師抗衡。而方伯連率之力所不能討。啓之是行也。社稷之安危。蓋於此。豈得已而不已者乎。○胡氏士行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無事爲六卿。有事則分掌六師。六卿分職。司馬主兵。官制也。六鄉六遂。則公一人。鄭氏曰。三公內一。兵制也。○王氏樵曰。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鄭氏曰。三公內一。將。司馬帥一。兵制也。六鄉耶。今以書考之。秦誓牧誓。皆呼司徒司馬司空。彼此公卽論道之三公。卽冢宰。司徒。司馬。司空。況天子親征。六鄉之人。豈卽六鄉而分領之二鄉。卽此之六鄉。平時軍將皆命卿

嗟者。卽咨之義也。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者皆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發首二句。敎其誓之由。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辭也。鄭玄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言軍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與御是徧勅在軍之士。六卿之身及所部之人。各有軍事。故六事之人。爲總呼之辭。○黃氏度曰。數扈之罪。以誓告軍帥。然後中軍出號令。司馬左右陳行。而以天子之命誓之。各行有司之事。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集傳　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鍾氏天才曰。威是暴殄拂其性。餘汨五行而殛死。況於威侮之者乎。三正。子丑寅之正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朔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今案此章。則三正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所以一正朔也。子丑之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諸侯討有罪。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不敢專也。○陳氏大猷曰。凡背五常之道。拂生養斂藏之宜。皆威侮五行也。○王氏樵振曰。唐虞欽若昊天。敬授人時。大禹六府孔修。祇承于帝。無一不致其恭。何敢威侮怠棄。況三正五行。實相表裏。水火金木土穀之修。求有不從撫辰得者。五行。天以養人。不爲節嗇愛惜。三正。王用奉天。不與遵守稟承。此其得罪于天與君何如。安得不恭行天罰。

集說　五行有以質言者。有以氣言者。或以蔡傳偏以質具於地者言之。不以氣行於天者言。此說非也。氣質二者雖分言各有所屬。其實不可離也。舍氣則無以爲質。舍質亦無以見氣之運行。讀者但知暴殄天物爲屬之生質言。不知人物既經暴殄。則氣戕害多矣。況其下言輕忽不敬。非天而何。固二者原不可分。故暴殄天物卽輕忽不敬也。經文一字。原以威屬人物上。侮屬運行上言。蔡傳極體經意。余何執一以議之乎。至三正。注疏王天地人。而後人以復以前無改正朔事。林之奇則謂不必求之太深。但言其廢三綱五常。或以爲三正必有所指。如三綱三事之類。或以爲不用夏時之正。亦不用唐虞以前之正。如秦用亥爲正。或以爲三正本兼用。如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商風一之日二之日。是一陽二陽之月。亦得爲正。春秋雖用周正。而祭尼田獵。仍用夏時。紛紛之說。總以蔡傳不用正朔一語概之。爲是。而三正之說。其來已久。則爲子丑寅之正。亦不必多疑矣。卽注疏天地人。亦三正取義之原也。有扈既不遵正朔。又何知三正之義乎。總棄二正。兼古之宜也。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集傳　左。車左。右。車右也。攻。治也。黃氏度曰。各治其事。謂之共命。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

敵。陳氏師凱曰。敵矢之善者。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陳氏師凱曰。折其左耳。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欲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

集說　黃氏度曰。御主馬政。作一車之將。右與射佐之。射人曰。使有爵者乘王之倅車。蓋將選也。師以持重為不可勝。進退動靜。莫不有法。是故御非其法為不恭命。三代節制如此。○胡氏士行曰。各嚴部分。不出其位。所謂師出以律也。○王氏樵曰。首左字當一斷。呼左之人而告之也。下御字右字亦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每二十五人為一兩。蓋甲士則每兩之長。而步卒則各供其長而為之助者也。故古者臨軍誓戰。所戒者三人而已。呼左。則凡車左執射者同聽之。呼右呼御亦然。凡車之命。係此三人。自一乘至於萬乘皆有是。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彙傳　戮。殺也。禮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孔氏穎達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左傳。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孔氏穎達曰。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

孥。子也。孥戮。與上戮字同義。言若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衆而使赴功也。或曰。戮。辱也。鄭康成曰。戮。猶辱也。黃氏度曰。周禮掌戮。孥戮。猶秋官司厲拏男子以為罪隸之拏。陳氏師凱曰。周禮拏作奴。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於罪隸。古人以辱為戮。謂戮辱之以為拏耳。林氏之奇曰。此篇與湯誓。皆有拏戮之言。非殺之之謂也。左傳僖二十七年。楚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文六年。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以是知謂之戮者。非是殺之。但加恥辱焉。古者罰弗及嗣。拏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案此說固為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予則拏戮者。非常刑也。洪氏翼聖曰。拏戮是後日。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劓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為過哉。

彙說　孔氏穎達曰。禮。左宗廟。右社稷。親祖嚴社之義也。大功大罪。則在軍賞罰。其徧敘諸勳。乃至太祖賞耳。○陳氏櫟曰。啓行天罰。以恭為本。我恭天命。左右御當恭其恭命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命也。用命而賞。賞其恭也。恭敬者。百聖之心法。亦家法也。啓之祖社。皆致恭也。恭之心。即禹祇承祇台之心也。○姚氏舜牧曰。禹誓師之辭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此云不用命戮于社。

予則孥戮汝。盖視前較有別矣。此可徵世道之一變。

【總論】吳氏沅曰。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閒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明備。一傳至仲康。而脩征所言。亦可以考當時人物。軍旅。官名。制度。乃知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豈至言哉。○董氏鼎曰。禹自征苗以來。未嘗用師。軍旅之事。宜啓所未聞也。而一旦赫然以征有扈。召六卿而誓。與會羣后而誓者同科。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與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者同意。恭行天罰。用命不用命。與奉將天罰。爾尚一乃心力者同辭。盖宛然神考家法也。然則禹固不以天下爲無事而不訓以兵。啓亦不以天下爲無事而不習於兵。講之以節。斯其爲王者之師歟。用

五子之歌

【集傳】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今文無。古文有。

【疏】孔氏穎達曰。史述作歌之由。先敘失國之事。乃是歌辭。此五子作歌五章。辭相連接。自爲終始。○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祖之訓。故繫父以言之。○程子曰。書爲王者之軌範。不獨著聖王之事。以爲法。亦存其失以示戒。五子之歌。是也。○黃氏度曰。禹萬世永賴之功。豈便至覆絕。九歌幾使人不忍聞。其民歌詩流傳。誰不動心。少康中興。而羿浞皆誅。此歌實有感動焉。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outside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集傳】太康。啓之子。尸。如祭祀之尸。謂居其位而不爲其事。如古人所謂尸祿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夏之先王。非不遊豫。盖有其節。皆所以爲民。非若太康以逸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孔氏安國曰。君喪其德。則衆民皆二心矣。而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

【輯錄】林氏之奇曰。夏都冀州。在大河之南。太康舍其宗廟社稷。渡河而去。畋于洛之南。至於百日而猶不反。是其在我者。既有棄天下之心。安得無后羿之變乎。○陳氏櫟曰。此史序五子作歌之由。能敬必有德。逸豫則怠勝。敬所以至滅其德。○姚氏舜牧曰。敬德爲民心所同具。滅厥德。則民心貳矣。非民之貳於我。由我之貳於民也。君與民原是一體。貳不得。○張氏爾嘉曰。禹之得天下以兢業。太康之失天下以逸豫。敬肆之分如此。

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

【輯錄】窮。國名。地理今彈窮水經注云。高縣故有窮后國也。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高縣故城是。其羿。窮國君之名也。孔氏穎達曰。襄四年左傳曰。后羿自鉏遷于窮石。○陳氏師凱曰。杜預注云。鉏。羿本國名。晉地記云。河南有窮谷。本有窮氏所遷也。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

遠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孔穎達曰。淮南子云。堯時十日並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言雖不經。要言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羿名爲何也。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遂廢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姦雄何世無之。在我之理既堅既正。則彼無自而入。苟有間隙。彼必投之。羿之距太康。所以因民弗忍也。因者。明禍亂之本。在此不在彼也。○陳氏經曰。禹功在萬世。觀河洛者思之。再傳一爲遊田而民遂貳。何也。民之於禹。如賴慈母。一遇太康。如嬰兒失母無依。所以貳也。然羿能奪之一時。不能禁民思禹於他日。少康以一成一旅。卒祀夏配天。非民之不忘禹而何。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

集傳 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爲詩歌。推其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間。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康初去之時。其弟五人。侍于洛北。太康久而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史述太康之惡既盡。然後言其作歌。故令羿距之文。乃在母從之上。作文之勢然也。○呂氏祖謙曰。五子咸怨。非仇怨之怨。蓋怨艾之怨也。知其所謂怨。則知述戒作歌之意矣。五子之歌一章。切於一章。一章。遠思大禹敬民之訓。二章。自尋咎其取亡之道。三章。痛惜冀都之業。四章。又反復家緒之本末。五章。其情極矣。盡取其憂愧之罪。歸之於己。觀此五章俯仰高下節奏所在。五子之心爲何如。○俞氏皐曰。太康厥弟三句。敘羿距以前事。五子咸怨。敘羿距以後事。蓋太康昧洛之時。五子侍母以隨從之。意必周旋左右。朝夕規諫。動以母子兄弟之至情。冀其悔悟反國。而太康不聽。不得已而徯于洛之汭。及至爲羿所距。五子與母竝不反國。而後怨而作歌也。若謂五子之從。在羿距之後。不應五子越河而居洛內。又經文五子咸怨句。分明是另提端語。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傳 此禹之訓也。皇。大也。林氏之奇曰。皇者。尊而大之之辭。皇祖者。猶言大祖也。

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

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詩歌肇於虞夏。五子之作歌。史官總而序之。其言不出于一人。其意若出一人也。○呂氏祖謙曰。可近不可下。見君民的然爲一體。可親之使近。不可推之使下。視民爲下。則有翕然不相接之意矣。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百世與王之定法也。禹受位於舜。其相傳之要。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何守。邦非民何固。君之所以爲君。民之所以爲民。其相依之久。見之精切。故作訓以戒子孫。堅決著明。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集說】予。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卽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時氏瀹曰。一失至於三而不變。不可望其復改矣。頻復之凶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之奇曰。古者車皆四馬。惟天子之車。則特駕六馬。四馬則兩服兩驂。六馬則兩服兩驂之外。又有兩騑。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孔氏安國曰。能敬則不驕。在上不驕。則高而不危。前旣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己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天下之安。必由匹夫匹婦之無所不被其澤。天下之危。必起於匹夫匹婦之怨。其所以致怨者。亦不在於顯然過惡。苟失於此者。在毫釐之閒。必有怨之矣。惟以君而臨民。其危如朽索之馭六馬。則爲人上。其可不敬民哉。君能敬民。則本固邦寧。而社稷永保矣。○陳氏經曰。君之所以爲君。民之所以爲民。固結民心。以敬爲本。太康失邦。由失民心。失民心。由於逸豫不敬也。

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集說】此亦禹之訓也。林氏之奇曰。前言皇祖有訓。此蒙其文。故但曰訓有之也。色荒。惑婬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逃亂之謂。甘。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天下之事。皆有其則。至其則而止。所謂度也。夫婦之正。不可廢也。苑狩之常。不可闕也。嘉會合禮。不可以去酒。導民性情。不可以無樂。棟宇以蔽風雨。垣牆以禦穿窬。制於聖人。豈以滅德。然色禽而

至於荒。酒至於酣。音至於曙。守則峻之。牆則彫之。非其則矣。○王氏十朋曰。三風十愆。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與此同意。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集傳】堯初爲唐侯。後爲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孔氏穎達曰。世本云。帝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地理今屬鄭。康成唐譜云。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漢晉陽縣。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也。又漢書顏師古注云。陶丘在濟陰。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有堯城。堯嘗居之。後居于唐。故堯號陶唐氏。堯授舜。舜授禹。皆都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朱子曰。紀者。如絲之有紀。綱者。如綱之有綱。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綱無綱。則不能以自舉。底。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又案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而亡。

【集說】孔氏穎達曰。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皆在冀州。自堯以來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以言之。○陳氏大猷曰。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

【集傳】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周之八則。周禮天官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八則。一曰祭祀。二曰法則。三曰廢置。四曰禄位。五曰賦貢。六曰禮俗。七曰刑賞。八曰田役。所以治天下之典章法度也。貽。遺。閼。通。黃氏度曰。輕重之所由通也。和。平也。黃氏度曰。輕重之所由平也。百二十斤爲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陳氏師凱曰。五權。銖兩斤鈞石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王氏肯堂曰。荀子。良賈不爲折閱而不市。折閱。注謂損所賣物價也。和平。以見人情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陳氏經曰。王國府庫也。其爲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絕其祀乎。○又案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陳氏師凱曰。謂錘與物鈞。所稱適停。則衡平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氏昭曰。立準以望繩。以水爲平也。是權衡之所自出也。陳氏師凱曰。規矩繩權衡。謂之五則。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故以鈞石

言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太史公以禹聲爲律。身爲度。左準繩右規矩。自古法度之器。至禹而後明甚也。○朱子語類。問關石和鈞。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曰。恐是。○齊氏夢龍曰。以理言。則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爲五典。是也。就事言。則以堯舜所行爲二典。是也。動則隨時取中。靜則守正不移。而皆自然有以爲之準。此所謂事理當然之極也。言其物之當然者。則曰物則。言其理之自然者。則曰天則。○鄭氏曉曰。萬邦之君。上是述先王貽謀之善也。與則。乃是表先王之君天下。下是述先王貽謀之善也。與則。乃所以治天下者。法度之大。治之本也。鈞石。乃所以一天下之大經者。謂之典。如爵祿廢置。予奪誅賞。所以爲治天下者。法度之小。治之末也。若政教。若禮樂。所以爲治天下之大法。天下之大法者。謂之則。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愼厥德。雖悔可追。

集傳 曷。何也。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爲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子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陶。哀思也。朱子曰。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顏厚。愧之見於色也。忸怩。愧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夫所以曷歸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萬姓仇予。予將疇依。所宜憂。所宜愧。皆在太康。而五子任之以爲己事者。蓋仁人之於兄弟親愛之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榮。失邦。則同其危辱。其旨也可愛。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

集傳 陳氏大猷曰。五子不咎羿而曰萬姓仇予。不咎太康而惟自怨自艾。所謂怨而不怒也。太康失國。因於不敬。慢侮。故五子之歌。始之曰奈何不敬。終之曰弗愼厥德。以是始終焉。乃一篇之綱領也。故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胤征

集傳 胤。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

卽誓也。林氏之奇曰。雖以胤征爲名。然以典謨訓誥誓命之體求之。其實誓也。仲康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胤侯以掌六師。胤侯能承仲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義和黨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爲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是歟。今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爲義和貳於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胤侯征之。今案篇首言

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又曰胤侯承王命徂征。詳其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胤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胤侯之爲專征也。若果爲篡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爲。孔子亦取之爲後世法乎。

【集說】呂氏祖謙曰。夏書存於後世者最少。因胤征。可以考官名法度人物軍旅之事。顯然備具。○由氏時行曰。此篇有節。是史官敘胤侯征羲和之始詞。告于衆二節。數羲和之罪之當征。今予以至二節。嚴將士出征之律。須要識得羲和之罪。實在于黨羿。而不止于忽天戒。胤侯之征羲和。雖未能及仲。而實前羿之羽翼也。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集說】仲康。太康之弟。孔氏穎達曰。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之命。陳氏師凱曰。經世書以即位之次年也。古者逾年改元。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

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爲羿所篡。至其子相。然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下。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陳氏師凱曰。漢衛宮之軍在南。爲南軍。京城之軍在北。爲北軍。羲和之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胤侯承王命往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敢耶。羲氏和氏。夏合爲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后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羿專廢立之權。且將有竊國擅權之志。當此之時。兵柄之得失。國家社稷之存亡係焉。苟遲之以旬月之間。則無及矣。故命胤侯掌六師。必於肇位四海之下。羿之於夏所以懷其不軌之謀而不得遽者。惟胤侯掌其六師之權也。仲康之沈湎毀常。於斯見矣。○堯時分命羲和四子。定曆象。正閏餘。以爲甚重。其設官分職。莫先於此。至於夏時。則羲和合而爲一職。不復分四時之官。各主一方之政。一時之事。如堯之羲和之官矣。至於周時。羲和之職不復有。而馮相保章氏之所掌。皆以中士爲之。隸於周官大宗伯之屬。則其職任。蓋

又輕於夏時矣。○俞氏樾曰。羿立仲康之始。不予羿以權也。

【附錄】金氏履祥曰。而居之。至是而羿距太康不能返國。城於旬。服東南仲康失之矣。使羿廢太康而立仲康。仲康既立。使胤侯爲司馬。兵權有歸矣。而不討羿。是德羿也。不返太康。是紓兄也。不然。權出於羿。是仲康爲虛位。而胤侯爲羿黨也。若是胤征之書。孔子奚取焉。且羲和四年左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其不然也明矣。仲康繼立于外。命胤侯掌六師。其規模舉措。固已有大過人者。然迄不能移征羲和之師而加之羿。或者勢未可歟。假之以年。安知其不能討羿。以羿之強僭。而終仲康之世莫敢誰何者。以仲康之賢。有胤侯之助也。仲康雖立國於外。然羣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獨羲和以不臣受征。而夫子於書取胤征焉。君子是以知仲康爲能自振。而胤侯之爲王室倚重矣。○鄒氏季友曰。夏都安邑。在河之北。太康立十九年。爲羿所距。遂居河南之陽夏。宋開封之太康縣也。二十九年崩。弟仲康立。親舉位四海之語。則諸侯猶宗之爲君也。十四年崩。子相立。羿但據冀州河北之地。不臣於夏而已。未必執夏之政柄。故五子之歌但以冀方爲言也。羿亦好遊田。其臣寒浞之子澆所弒。夏遂中絕者四十年。而少康復興焉。史記夏本紀略而不書。故解者皆未詳考。

○仲康舉位。自二孔以爲羿廢太康所立。後之說經者因之。林之奇爲較詳。然疑太康既見距於羿。五子亦在洛汭。不得返故都。太康國於陽夏。又十年而殁。仲康繼之。皆在河南。此左氏傳魏絳所以有羿代夏政及帝夷羿之稱也。朱子謂羲道潔考之。太康但失河北。至相始失河南。則仲康之立。當在河南。未必羿奪之於安邑也。

唯以爲立之故都。遂疑此篇爲羿挾天子之令。反加羲和以忠夏之名。而在仲康非惟不能自振。亦有德羿紓兄之嫌。是此篇之全文。俱爲不順。林氏雖極闢之。無一言及於仲康之本在河南。則此等議論。俱無所施也。胤征之命。特仲康勢弱。不能遽討羿。而先翦其羽翼耳。金履祥通鑑前編。考之至備。今附存之。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

【集傳】徵。驗。保。安也。蘇氏軾曰。徵。猶書所謂庶徵也。保。猶詩所謂天保也。聖人謨訓。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文卽謨訓之語。金氏履祥曰。克謹天戒以下。皆明徵定保之事。惟時羲和以下。皆明徵之反。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衆。各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爲明明后也。黃氏度曰。詩曰。明明天子。又曰。明明不已。明明有繼之辭也。又案日蝕者。君弱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羲和掌日月之官。黨羿而不言。是可救乎。

【集說】王氏安石曰。使羲和守常憲以修輔。則仲康得愼天戒而修省矣。今畔官離次。不知有日蝕之變。則

是不有常憲。昧先聖之謨訓。安能免於誅乎。○林氏之奇曰。謨者。人臣所陳之謨。若大禹謨皐陶謨。是也。然人君所以爲法於後世者。亦謂之謨。伊訓曰。聖謨洋洋。是也。訓者。人臣所陳之訓。若伊訓高宗之訓。是也。然人君所以垂教於後世者。亦謂之訓。如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是也。○時氏瀾曰。凡天之所以示證於人君者。皆所以警戒而定保之。如仲舒所謂自非大無道。盡欲扶持之工夫。人君有本然之明。若非人臣所能致。而得臣以輔之。則明而又明。有日新無疆之意也。○申氏時行曰。君以天之心爲心。交修於下者。臣以君之心爲心也。

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集傳　道人。宣令之官。孔氏穎達曰。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也。其體以木爲之。舌有金木之異。周禮。敎鼓人以金鐸通鼓。大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是武事振木鐸。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而示之也。陳氏經曰。徇。巡也。以前規正之義。相規云者。胥敎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孔氏穎達曰。百工各執所治技藝以諫。若月令云。無作淫巧以蕩上心。見其淫巧不正。當執之以諫。諫失常也。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者乎。

集說　蔡氏沈曰。周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諫曰。匱財罷民。瞽莊丹桱刻撟。匠慶諫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人之令德。執藝事諫。此類是也。○張氏九成曰。相規。規君也。襄十四年左傳。大夫規海。詩沔水。規宣王。○薛氏季宣曰。國語。公卿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敎誨。師

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之後。爲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辰。日月之會。是謂辰。日月之會。是謂反。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曰。何謂辰。日月之會。是謂反。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唐曆志曰。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則陽不疚乎位。以常其明。陰亦含章示沖。以隱其形。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而掩蝕孔氏穎達曰。日食者。月體掩日。日被月映也。於房宿也。案唐志曰。日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瞽。周禮。瞽矇之官。掌作樂。以其無目而審於音也。奏。進也。孔氏穎達曰。詩云。奏鼓簡簡。謂伐鼓進之。杜預以爲伐鼓于社。責羣陰也。用幣以救之。文十五年左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昭十七年左傳。季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孔疏云。慝未作。陰未起也。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周異也。羲夫。小臣也。孔氏穎達曰。禮云。羲夫承命告于天子。鄭玄云。羲夫。蓋司空之屬也。漢有上林羲夫。庶人。庶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周禮注。救日爲太陽之弓。救月爲太陰之弓。救日以杜矢。救月以恆矢。羲夫庶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者。以見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羲夫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羲和爲曆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孔氏安國曰。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而羲和罔聞知。是固干先王後時之誅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先時。謂曆象之法。日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曆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況廢官乎。○林氏之奇曰。房有二說。或以爲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秋之時。月與

日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爲暗處所射故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矣。

【附錄】林氏之句曰。自政典曰以下。乃是脣侯督師勅戒吏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羲和而言也。○陳氏櫟曰。政典。司馬所掌。脣侯爲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勅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後失師期也。以屬下文者是。

【集傳】朱子曰。先時不及時。林氏謂是譬衆之詞。非言昏迷天象之人。以上文考之。林說非是。蓋政典以下云云。合之上文。固未爲不合。然疑殺無赦之刑。施之先時不及時。則或有推算小誤。所差在時刻遲速間者。一以此刑概之。似太重。若以此屬之下節。爲以爾有衆發端。則於兵家紀律之嚴。似不嫌其過也。故兩存之。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

弼予欽承天子威命。

【集傳】將。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敬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脣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脣侯之征羲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攘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將帥但知承王命。王者但知奉天討。不敢認爲己權。則人君安敢輕兵。人臣安敢專命。○陳氏櫟曰。觀脣從之語。義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于羿。勢既未能銷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翼。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天罰出於天。則天戒。天必罰之也。而又曰天子威命者。蓋出於天。則爲天子威命。是欽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集傳】崑。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崑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王氏安石曰。吏奉將天罰。故曰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猶王者之師也。今案脣征始稱羲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羲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衆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爲亂黨。助羿爲惡者也。脣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

【集說】薛氏季宣曰。殲渠魁。義也。赦脅從。仁也。所以爲王者之師。○陳氏櫟曰。觀脅從之語。義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于羿。勢既未能銷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翼。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天子威命者。蓋出於天。則爲天子威命。是欽

之也。使非聚黨助逆。則褫職奪邑。可寬行戮足矣。何至勞大司馬興師誓衆。如臨大敵哉。○王氏樵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大哉王言。遂爲萬世討罪之衡。天吏二字。始見於此。

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集傳】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彙纂】薛氏季宣曰。威克厥愛。濟人之實也。愛克厥威。遁害。其仁莫之禦矣。此之謂歟。將以伸其說爾。愛人而去其不忍於小人。使天下不得少安。仁者之功。不如是也。○時氏瀾曰。大抵威愛當觀其所發。發於私乎。雖愛非愛。發於公矣。雖威非威。威非聖人之所尚。苟當威而不威。則不知時措者也。況軍旅主于威乎。○孫氏繼有曰。威愛行師不可廢一。同甘苦。均勞佚。豈曰無愛。愛之過。其流必至於姑息。姑息非愛也。大抵行師之道。平時則當折衝。臨時則尚節制。此所謂威愛者。當自其臨時言之。

【總論】董氏鼎曰。將帥奉天子之命。天子奉天與先王之命。仲康在政之始。命將出師。而胤侯之誓如此。則大本正。大權立。而大奸懼矣。其克嗣祖考也宜哉。然義和在堯時爲四子。既總於一人。有司於朝。有邑於野。而酒失職。點之可矣。何至上煩王師之征。其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則脅衆以拒命。染惡以成風。已非一日。傳謂助羿爲惡。特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豈不當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七

商書

集傳 契始封商。地理今釋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上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契所封也。上洛縣今屬陝西西安府。湯因以爲有天下之號。謂爲商州地。

凡十七篇。

集說 史記。湯。黃帝後。帝嚳生契。爲唐虞司徒。封於商。賜姓子氏。十三世生湯。名天乙。都亳。今濟陰亳縣。○鄭氏康成曰。商在太華之陽。湯在位十三年。壽百歲。國號商。盤庚遷殷以後號殷。○申氏時行曰。書凡十七篇。皆是商時史官記商家一代之事者。故曰商書。

湯誓

集傳 湯。號也。或曰諡。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甘誓泰誓牧誓。發首皆有序引。別言其誓意。記其誓處。此與費誓呂刑。雖不言誓處者。史非一人。辭有詳略也。○黃氏度曰。湯十一征。皆爲行方伯之職。桀忌惡之。坿虐愈甚。湯於是誓師而出。征葛之後。未出師之前。桀能改德事湯。已乎。曰。何以不可。文言曰。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退無恆。非離羣也。此聖人之事。常人安能與此。可上而不可下。可進而不可退。此豈足以論聖人哉。○朱子曰。湯武固是反之。但細觀其書。湯反之之功。恐是精密。如湯誓與牧誓。數桀紂之罪。辭氣亦不同。又曰。湯有慙德。如武王恐未必有此意。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集傳 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格。至。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不爲天吏而伐有罪。猶不爲士師而擅殺人也。爲天吏而伐有罪。猶爲士師而故縱

罪人也。○張氏九成曰。天命殛之。豈諄諄然命之乎。蓋天以天下之心爲心。古之論天者多以民心卜之。○黃氏度曰。堯舜之禪。湯武之伐。皆道也。非聖人而論權。則亂而已矣。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集傳 穡。刈穫也。割。斷也。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焰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亳邑之衆。舍我刈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亦

聞汝衆論如此。然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湯之伐夏。制義而動。既非常情所識。又興師于農月。商民不知有夏之暴。是宜不樂湯之舉也。○天道在人。得罪於民。是爲得罪於天。天討不施。非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應天而動。湯之所以受命也。○朱子曰。讀書且先求聖人之心。如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呂氏祖謙曰。洛我商邑之安。而不知夏民之危。在聖人不可不順天。民○陳氏櫟曰。商民以一國爲心。湯則以天下爲心。湯之所以受命之心也。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集傳 遏。絕也。割。剝割。夏邑之割。時。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暴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黃氏度曰。率。猶一切也。衆。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孫氏繼有曰。謂盡人而刑役也。而刑役其民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亳邑之民。懽於興師。以此見湯之薦陶澈濆蓋有由之而不自知者。○朱子曰。湯之伐夏。只是一意救民。不知其他也。○呂氏祖謙曰。夏罪其如台。見夏民在塗炭。而商民在春風和氣之中。○金氏履祥曰。弔伐之師。義也。而亳衆有不恤之怨。何也。亳衆知己事之小。而不知天意之大。在聖人則不可不順天。亳衆知商邑之安。而不知夏民之危。在聖人不可不救民。○陳氏櫟曰。商民以一國爲心。湯則以天下爲心。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集傳 賚。與也。黃氏度曰。大賚。功大者錫爵封國。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也。哀二十五年左傳。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禹之征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以觀世變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汝能順天之意。是天命之所當加也。汝既不能承天之意。則是天討之所宜加也。或賞或戮。豈容私喜怒於其間哉。凡以奉天之意而已。○孫氏繼有曰。順天應人。則有以服人心之公。信賞必罰。

則有以作人心之怠。

總論 林氏之奇曰。詳考此篇。必是其始興師之時。誓衆於亳邑之辭。非是行陣於鳴條。臨戰而後誓。若牧誓之類也。○終篇必誘之以大賚。憚之以孥戮者。此誓師之常理也。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失律凶也。蓋師之紀律。必明於始出之時。始出而紀律不明。雖師有名。亦危道也。湯之興師。雖曰伐夏救民。安能廢師律乎。況湯武之行師。宜其刑賞之不可廢也。○董氏鼎曰。禹征苗有誓。啓征扈有誓。臨衆發命。述其興師之意。禹脩侯征義和。又有誓。誓者

之人。安得不以爲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

【集說】鄭氏康成曰。必往之師。以救生人。口實之懇。以慮後世。○呂氏祖謙曰。此心之懇。此誥之釋。皆不可少。○金氏履祥曰。觀湯誥之書。成湯憂以天下。至此又憂後世。聖人之心量如此。○陳氏櫟曰。湯之懇。湯本心始見矣。以居萬世君臣之始變也。仲虺釋其懇。始則美之。又慮其愧心既釋。驕心或生。故終復警之。大臣之引君當道如此。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

欽定四庫經傳說彙纂　卷七　仲虺之誥　七

【集傳】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王氏樵曰。聰明以聖德言。不囿於形氣之私。不爲物欲所蔽。所以爲之主而治其爭亂者也。墜。陷也。塗。泥。炭。火也。桀爲民主。而反行昏亂。呂氏祖謙曰。昏不如桀。臣之勇智不如湯。湯以勇智之德。呂氏祖謙曰。非湯之勇智。則不得爲天吏。有湯之勇智。而桀無昏德。則事之而已。尚何伐之有哉。以如是之勇智。而桀不爲逆。苟爲君之昏德。故以臣伐君而不爲逆。苟爲君之昏不如桀。臣之勇智不如湯。則固不可以爲湯之所爲矣。又遭遇如是之昏德。又何患其以是爲口實哉。○薛氏季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非有聖人之教。從人欲而悖天理。其亂何所不至。聖人者作。有天之聰明。代天理物。爲之綱紀政教。使民得

欽定四庫經傳說彙纂　卷七　仲虺之誥　八

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爲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有桀之昏德。非湯之勇智。則不得爲天吏。有湯之勇智。而桀無昏德。則事之而已。尚何伐之有哉。以如是之勇智。而桀不爲逆。苟爲君之昏德。故以臣伐君而不爲逆。則固不可以爲湯之所爲矣。又遭遇如是之昏德。又何患其以是爲口實哉。○薛氏季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非有聖人之教。從人欲而悖天理。其亂何所不至。聖人者作。有天之聰明。代天理物。爲之綱紀政教。使民得

之觀感知善之美知惡之答。惟日遷善。賢者得其天性之正。不賢者不敢爲惡以厎於罪。則何窮欲之亂。○陳氏傅良曰。仲虺作誥。非但釋湯之慙。亦進德戒滿之書也。○眞氏德秀曰。湯自謂不幸而處變。故有慙德。仲虺解之曰。此特循其常道以順天命而已。蓋變而不失其正。卽所謂常也。○陳氏雅言曰。天錫湯以勇智之德者。其天豈私於湯哉。湯奉其典常之道。卽禹之所服行。而其原出於天者也。天命湯以正萬邦。而湯能爲之表正。天命湯以繼禹服。而湯能繼之。天可謂厚於湯。湯可謂能奉若天命矣。此仲虺推天爲民立君之意。以釋湯慙。見湯之順乎天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集傳　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孔氏穎達曰。昭七年左傳云。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則爽是明之始。故爽爲明也。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不從。矯詐誣罔。時氏瀾曰。誣天之理。矯天之意。以布命令於下。託天以惑其衆。吳氏澄曰。如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此類是也。天用不善其所爲。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吳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貫。疑有脫誤。

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集傳　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實多徒衆。傅氏元初曰。所謂徒者。必苞有三葉韋顧昆吾之類。肇我邦于有夏。爲桀所惡。欲見剪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

集說　姚氏舜牧曰。率遏衆。割。桀德之自昏耳。民不昏也。特壓乎塗炭。不能解脫。爲不爽耳。湯出之塗炭之中。置之衽席之上。民情其舒快矣。此下文所謂后來其蘇也。

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集傳　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實多徒衆。傅氏元初曰。所謂徒者。必苞有三葉韋顧昆吾之類。肇我邦于有夏。爲桀所惡。欲見剪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小大震恐。無不懼陷于非罪。況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所忌疾者乎。

集說　朱子曰。此仲虺分明言事勢不容住。我不誅彼。則彼將圖我矣。後人多曲爲之說以諱之。要之自是住不得。○閻朝隱之德言足聽聞。據古注云。道德善言。某竊意言足聽聞。自當作一句。言此之德言之足使人

聽聞。彼安得不已之。未知是否。曰。是。○金氏履祥曰。上文二節。自理言之。則湯固爲所當爲。此章自勢言之。則湯亦不得不爲。朱子嘗謂文武之勢。當亦住不得。觀湯此時。亦正如此。○王氏肯堂曰。仲虺之言及此。非以其必不相容。而湯之先發制人爲得計也。亦曰湯之一身。乃天下所倚賴。使南巢之師不舉。則必見蠲除於桀。將失天下望耳。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集傳 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呂氏祖謙曰。仲虺見聖人之的。故其稱湯。不爲高大之論。然此本原之地。非純

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本原澄澈。然後用人處己。而莫不各得其當。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王氏樵曰。言官賞一稱其人功德。而無所私也。用人惟己。而人之有善者無不容。改過不吝。而己之不善者無不改。不忌能於人。不吝過於己。合併爲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己者如此。而於臨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申氏時行曰。克寬者。含弘廣大中有節制。克仁者。慈愛惻怛中有嚴厲。謂之仁。實自不邇殖之無私欲始。德懋至兆民。根本皆自不邇不殖中來。○陳氏雅言曰。使湯之心。有一毫聲色貨利之私。則用人處己之間。必有不盡其道。臨民之際。亦豈能無愧哉。以見人君一心。政事之規本。孟子謂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此之謂也。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後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集傳 葛。國名。〔地理今釋〕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西十里有葛城。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縣。注云。故葛伯國。今葛鄉是。伯。爵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爲仇也。孔氏穎達曰。桓

二年左傳稱怨耦曰仇。謂彼人有負於我。我心怨之。是名爲仇也。餉田之人。不負葛伯。非所怨而妄殺。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毫衆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徯。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后。君也。后來。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洪氏翼聖曰。舊指征葛時。蓋征葛十七年。然後有鳴條之役。○呂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俞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

集說 張子曰。湯征而未至怨者。非史辭。如郡縣素困苛政。亦望一良吏。莫非至誠。平居亦不甚至。至於有事。則傾望其上之來。如解倒懸也。天下之望湯。是實如此。○呂氏祖謙曰。湯師所至。民皆欣然有喜。蓋弔民伐罪。布其寬仁。所至則蘇。故其氣象不可與後世同日論也。○陳氏櫟曰。民之歸商如此。何慰之有。此以民之歸湯者釋之。以見湯之應乎人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集傳 前既釋湯之慰。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孫氏繼有曰。顯則有褒揚之典。以顯其名。遂則有委任之專。以行其志。所以善善也。侮。說文曰。傷也。諸侯之弱者兼之。黃氏度曰。使有所附屬。○薛氏季宣曰。弱者與之共治。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彼之所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實天道之自然。不容私意於其間也。佑輔顯遂。爲善者必爲人所助也。聖人因其常理以應世接物。有亡道者。則推而亡之。有存道者。則輔而固之。如此則順乎天而應乎人。於是邦乃其昌。可以萬年永保矣。○鄭氏曉曰。視以手足。待以忠信。而眷顧之寵沃者曰佑。盛其官屬。設其輔貳。於以爲之介助者曰輔。表其宅里。以樹其風聲者曰顯。信任不疑。使得其志者曰遂。○馬氏森曰。攻。兼。如命官以分承之。贊佐之。矜其不能而爲之處也。攻。正。其昏庸而嚴以治之也。此如聲罪而戒飭之。黜罰之。正其罪也。取。如六師移之。收其土地而爲他屬也。侮。如更置社稷。傷其廢絕而自作孽也。有此則不能存其國。而在所必滅者也。○姚氏舜牧曰。有

夏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則賢德忠良。必有以直蒙損棄者。弱昧亂亡。必有以阿取苟容者。此不可不一爲區處也。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集傳】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孔氏穎達曰。繫辭云。日新之謂盛德。修德不怠。日日益新。志自滿者反是。金氏履祥曰。有所慊。固多自阻。無所慊。又多自滿。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未必有是。仲虺之論。亦不容疎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日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人。陵人。人情必不附。則陵。孔氏穎達曰。自滿則人情必不附。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疎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裁制。張氏雲鷺曰。事到面前。便以義決其可否。如利刃相似。著處便作兩片。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林氏之奇曰。直內必以敬。故以禮制心。曰。聖人雖則說是生知安行。便只是常常惓惓

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者歟。仲虺言懷諸侯之道。推而至於修德檢身。又推而至於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捨師而能成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如古。非特世道之降。抑亦師道之不明也。仲虺之論。遡流而源。要其極而歸諸能自得師之一語。其可爲帝王之大法也歟。

【集說】朱子曰。日新。須是常接續不已。纔有間斷。便不可。○問禮義本諸人心。惟中人以下。爲氣稟物欲所拘蔽。所以反羞求禮義自治。若成湯。尚何須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曰。聖人雖則說是生知安行。便只是常常惓惓

地不已。所以不可及若有一息不仁也。便是不誠。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自是內外交相養之道。我由內制心。在內。禮由外作。○問禮莫是指心之類皆是也。又曰。心學又如何。曰。只如顏子非禮勿視之類皆是也。又曰。心要常存此心。以觀衆理。○陳氏經曰。自得師如何。曰。出於中心之自然也。○愚按。天民自強不息乎人尊德樂道。出於中心之自然也

湯誥

【集傳】湯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更始。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孔氏安國曰。以伐桀大義告天下。○林氏之奇曰。此則周官士師所謂用之於會同之誥也。○朱子曰。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集傳】誕。大也。亳。湯所都。在宋州穀熟縣。【地理今歸德府亳州】師古注云。尸鄉。殷湯所都。又山陽郡薄縣注云。湯所都。皇甫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為之耕。葛即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為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皇甫謐主穀熟。良是。不知偃師亦湯都也。張守節史記正義曰。湯之所都。凡有三亳。成湯居西亳。即偃師是也。次北十一里。至盤庚又自河北徙理于此。蓋湯未伐桀。居南亳。後自南亳遷西亳。與葛伯為鄰。乃居南亳時事。皇甫謐據此以獻疑。固矣。穀熟故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東南四十里。尸鄉在今開封府偃師縣西十里。

【集說】時氏瀾曰。湯誥一篇。立一代之規摹。新天下之耳目。垂六百年之基業者。皆在焉。誕誥萬方。非家至而戶曉也。意即位之始。萬國之君皆朝於亳。故因告之。嗟爾萬邦有衆。吁嗟歎息。憫其勞苦之意也。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

【集傳】皇。大。衷。中。朱子曰孔安國以衷為善。便無意思。衷只是中。若。順也。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無所偏倚。所謂衷也。朱子曰。此蓋指大本之中也。此處中庸說得甚明。考之自見。人之稟命。而得仁義禮智信之理。與心俱生。所謂性也。玉氏天與曰。案性字義。程子曰。性即理也。朱子曰。生之理謂性。性以用言。曰道。言以降衷而言。則無有偏倚。順其自然。固有常性矣。陳氏櫟曰。此時君不必容力於

又曰。性只是實理。仁義禮智。無一不具。猷。道也。眞氏德秀曰。以體言曰性。以用言曰道。言以降衷而禮智信之行。所謂道也。眞氏德秀曰。何謂安。父安於慈。子安於孝。知其之職。而後能使之安於其道也。眞氏德秀曰。何謂安。父安於慈。子安於孝。知其當然而不容已。然後為安。故曰。克綏厥猷。金氏履祥曰。周之以仁義中正而立人極焉。蓋綏猷之謂也。惟后。夫天生民有欲。以情言也。上帝降衷于下民。以性言也。仲虺即情以言人之欲。成

湯原性以明人之善。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者。如此之重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惟民之性無有不善矣。然天雖能降衷。本於上天之所命。則是民其固有之常性而勿失。故立之君而付以立教之任。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謂勿使失其所降衷也。○朱子曰。何故不說降善。却說降衷。衷字是箇無過不及恰好的道理。天之生物。箇箇有一精當恰好的道理。與程子所謂天然自有之中。劉子所謂萬物一民受天地之中相似。與詩所謂秉彝。張子所謂萬物一原。又自不同。彝是常道。有物有則。則字却似衷字。天之生物。必有箇當然之則。蓋君有君之則。臣有臣之則。耳有耳之則。目有目之則。止於仁。君之則也。止於敬。臣之則也。聽曰聰。耳之則也。故民執以爲常道也。若說降衷便是秉彝。則不可。若說便是萬物一原。亦不可。萬物一原。自說萬物皆出此也。若統論道理。固是一般。然其中名字位分。又自不同。若曉得名字訓義之不同。方見其所謂同。衷只是中。今人言折衷者。蓋以是爲準則而取正也。○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降衷便是有主宰意。天地自有箇生物之心。復卦一陽生於下。這便是生物之心。如性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是分明有箇人在裏主宰相似。○自天而言。則謂之降衷。自人受此中而言。則謂之性。猶卽道也。道者。生之發用處。能究其道者。惟后也。○眞氏德秀曰。聖賢之言衷曰降命。深味降之一言。眞若天之與人交相付受。明命赫然。不離心目之間也。可不敬哉。○成湯有天下之初。卽以此自任。可謂知君師之職矣。厥後秉彝受中之言。相繼而發。至於孔孟性善之學。則自成湯始。

仲虺也。不其然乎。以二臣之稱湯者。合之湯之自言。則上以接虞廷之眞傳。下以開萬世之聖學。皆在乎是矣。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

集傳 言桀無有仁愛。但爲殺戮。天下被其凶害。如荼之苦。如毒之螫。孔氏穎達曰。釋草云。荼。苦菜。釋蟲云。螫。毒。謂螫人之蟲。蛇虺之類。不可堪忍。稱冤於天地鬼神。以冀其拯已。屈原曰。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

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

【集說】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儆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朱子語類。問天道福善禍淫。此理定否。曰。如何不定。自是道理當如此。賞善罰惡。亦是理當如此。不如此。便是失其常理。又曰。天莫之爲而爲。亦何嘗有意。只是理自如此。且如冬寒夏熱。此是常理。當如此。若冬熱夏寒。便是失其常理。又問失其常者。皆人事有以致之。也有是偶然耶。曰。也是人事有以致之。也有是偶然如此時。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肆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集傳】肆。故也。故我小子。蔡氏沈曰。以天子告萬方。故稱予一人。對上帝而言。故稱台小子。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之心。如有所督迫而不得已者。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土也。后。君也。元聖。伊尹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將天命者。所以助天之福善也。將天威者。所以助天之禍淫也。○王氏肯堂曰。請罪。請命。請有衆更生之命于天也。夏桀當問之罪于天也。請命。請有衆更生之命于天也。伐罪救民。湯不敢專。而一聽於天也。○傅氏元初曰。湯之請罪有夏也。不曰師武臣力。而但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蓋王者之興。必有王者之佐。得人任賢。則可以撥亂反治。如此之重也。三聘有莘。爲生民屈耳。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

【集傳】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著也。殖。生也。上天信佑下民。故夏桀竄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孔氏安國曰。言福善禍淫之理當如此。賞善罰惡。亦是理當如此。不如此。便是失其常理。又曰。天莫之爲而爲。亦何嘗有意。只是理自如此。且如冬寒夏熱。此是常理。又問失其常者。皆人事有以致之。也有是偶然如此時。

【集說】黃氏度曰。天佑下民信矣。桀於是退黜屏伏。去夏歸商。豈有差忒。天下更新。煥然貴飾。如草木之華。

精神氣象。爲不同矣。兆民信安其生。民困於虐政。如草木之憔悴。今憔悴者蘇。枯槁者復。如草木之敷榮也。

【集傳】賁若草木。諸家之說不同。二孔以大惡既除。天下涣然成飾。若草木同生華。王氏謂草木天之所生。民之所賴。湯之受命。天與之。人立之。蘇氏謂天命視民所與則與之。所不與則驟之。若草木然。林氏謂賁字當讀爲譬。至元陳櫟。遂謂譬諸草木。區以別矣。栽培傾覆。皆其自取。金履祥則以一草木之微。上天且生長之。況兆民之

衆信不欲過絕之明矣其說之各異如此今擇一二甚蔡傳意者錄之其義皆比孔氏以下爲優矣獨朱子以兆民草木對言以爲天命弗羌人物皆遂與諸說及覆審之畢竟朱子乃正大不易之論諸家解多比托喻一層皆迂回而難通而王氏陳氏更不免於曲爲之說矣

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

集傳 輯和戾罪愆墜也天使我輯寧姚氏舜牧曰和輯而安寧也爾邦家其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已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於深淵蓋責愈重則憂愈大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古者聖人雖甚盛德未嘗敢忘自儆之意戰戰兢兢皆出於其中心之誠然惟其恐懼修省如此茲其所以爲全德也○眞氏德秀曰商頌云聖敬日躋玩此則聖敬日躋之實可見矣○申氏時行曰聖人之心不以得天下爲樂而以治天下爲憂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集傳 夏命已黜湯命維新侯邦雖舊悉與更始故曰造邦彝法即就慆慢也匪彝指法度言慆淫指逸樂言麗氏泮曰無從句即罔失法度之意無即句即罔遊于逸罔淫于田意典常也各守其典常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

集說 王氏樵曰天子有天子之典諸侯有諸侯之典謹爾侯度撫爾民人是也○馬氏森曰爾典者王度常憲也即禮樂政教出之工割而承式之邦國者能恪守之而不敢弛則有承宣之勤而無廢墜之愆民得樂利而邦益輯寧天佑下民之命有以奉若之而弼予一人矣故曰以承天休

爾有善朕弗敢蔽爾有罪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集傳 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己有罪不敢以自恕

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爲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己而薄於責人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所以謂罪在朕躬非必是在己一身有可指之罪蓋爲君者必使天下之人皆不失其降衷之常性以安厥猷然後無負於上天之撫字民之有罪是爲君者教之不至所以自棄於愚不肖之地而莫能返此其所以罪當朕躬也夫以一人之身臨涖四海而天下人之罪皆歸之於其身必使舉天下之人皆無罪然後爲能盡君之職茲其所以危懼若將隕于深淵也○朱子曰善與罪天能知之如天檢點數過相似爾之有善也在帝心我之有惡也在帝心○王氏樵曰據論語則爲初伐桀而請命告詞蓋此經則既克復石

告諸侯之詞。

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集傳 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而言。

集說 陳氏櫟曰。曰尚曰乃亦。皆不敢必之辭。蓋兢兢不敢忽之意。不特湯自謂當如此。亦欲萬方諸侯皆勉於此也。

林氏之奇曰。訓亦書之一體。有諄諄警戒之意。古人之所以規諫其君者。皆有此名。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呂刑曰。若古有訓。此古人之訓也。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又曰。訓有之。胤征曰。聖有謨訓。此祖宗之訓也。伊訓。高宗之訓。此人臣之訓也。其所以為訓雖不同。其諄諄警戒之意則一。故皆以訓為名。○朱子曰。商書幾篇。最分曉可玩。伊訓太甲等篇。又好看。似說命。蓋高宗資質高。傳說所說底細了。難看。若是伊尹與太甲說。雖是粗。却切於學者之身。太甲中也不是箇昏愚底人。但欲貶度縱敗禮耳。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集傳 成湯明命性之理。知君師之道。監夏之所以亡。而凜凜於今之所以興。且戒諸侯以相與盡守邦圖。終之道。眞帝王之格言。聖學之淵源也。○羅氏欽順曰。六經之中。言心自帝舜始。言性自成湯始。舜之四言。未嘗及性。而性固在其中矣。至湯始明言之。孔子言之加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子思述之。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祖之。則曰性善。凡古聖賢言性不過如此。自告子而下。初無灼然之見。及宋程張朱子者出。始別白而言之。執為氣質之性。執為天命之性。其說於是乎大備。

伊訓

集傳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為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訓亦書之一體。有諄諄警戒之意。古人之所以規諫其君者。皆有此名。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呂刑曰。若古有訓。此古人之訓也。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又曰。訓有之。胤征曰。聖有謨訓。此祖宗之訓也。伊訓。高宗之訓。此人臣之訓也。其所以為訓雖不同。其諄諄警戒之意則一。故皆以訓為名。○朱子曰。商書幾篇。最分曉可玩。伊訓太甲等篇。又好看。似說命。蓋高宗資質高。傳說所說底細了。難看。若是伊尹與太甲說。雖是粗。却切於學者之身。太甲中也不是箇昏愚底人。但欲貶度縱敗禮耳。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集傳 復曰歲。商曰祀。周曰年。(爾雅注曰。歲。取歲星行一次。祀。取祭四時一終。年。取禾一熟。陳氏師凱曰。此之謂三正。又名二統。又名三微。)一也。元祀者。太甲即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為正。故以十二月為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陳氏師凱曰。天時人事。咸與維新之時也。故其月稱正。歲以建寅之月為正。商周因之。以起數。以夏稱歲。周禮屢稱正歲是也。蓋朝覲會同。頒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為首也。伊。姓。尹。字也。

伊尹名摯。潘氏士遴曰。孔傳據孫子及呂覽云名摯。蔡傳因之。以尹為字。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羣臣。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祇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衍我烈祖。孔氏穎達曰。湯有定天下之功業。為商家一代之太祖。故以烈祖稱焉。

太甲即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德。即下章修人紀六事。并聖武之昭代虐之寬等是。以訓太甲。此史官敘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則於經史尤可考。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為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酈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為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為建酉月矣。安在其為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為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說。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辨。陳氏櫟曰。胡氏安國云。踰年然後改元。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又案孔氏以為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為而致祠。主喪者不離於殯

側。何待於祗見。蓋太甲之爲嗣王。嗣仲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既卽位於仲壬之柩前。方居憂於仲壬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祠商之先王。而獨言祗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冊。雖徧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既已祔于廟。則是此書初不廢外丙仲壬之事。但此書本爲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壬之事爾。餘見書序。

集說 蘇氏軾曰。元祀十有二月者。太甲立之明年正月也。正月而謂之十有二月。何也。殷之正月。則夏之十二月也。殷雖以建丑爲正。猶以夏正數月。亦猶周公作詩于成王之世。而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皆夏正也。朱子曰。伊尹祠于先王。若有服不可入廟。必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問成湯歿而太甲立。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桐三年。使居於湯之墓三年而克終允德也。或者乃曰。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湯歿六年而太甲立。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川謂太丁未立而死。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而或者又謂商人以歲甲乙爲兄弟之名。則丙當爲兄。而壬當爲弟。豈有兄弟乃同歲弟乃四歲乎。案皇極經世圖紀。則太甲實繼成湯而立。無疑。不知外丙仲壬當作何訓釋。曰。書序恐只是經師所作。然亦無證可考。但決非夫子之言耳。成湯太甲年次。尤不可考。○問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先生兩存之。趙氏程氏之說。則廢節之說。亦未可據耶。曰。怎生便信得他。又問如此。則堯卽位於甲辰。亦未可必。問若如此。此却據諸曆書如此說。恐或有之。然亦未可必。問若如此。曰。此卽位者告廟臨羣臣是也。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猶五子述禹之戒。周召陳文武之業。以祖宗艱難起家之事。告子孫。則莫不信守之也。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鳥獸魚鼈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集傳 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也。假。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率循先王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先后。方其懋德。陳氏大猷曰。方者。方見其進而未見其退之意。日新而未可量也。則天之眷命如此。及其子孫弗率。而覆亡之

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鳴條。夏所宅也。陳氏師凱曰。鳴條在今解州安邑縣。地理今釋鳴條岡在今山西平陽府安邑縣北三十里。接夏縣界。括地志云。高涯源在蒲州安邑縣北南坂口。即古鳴條岡是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釁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則始於亳都也。

【集說】陳氏大猷曰。人君為天地鬼神萬物之主。而德者。天地鬼神萬物之理。所謂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焉者也。○王氏宵曰。幽遠而至難格者。莫如山川鬼神。微而至無知者。莫如鳥獸魚鱉。今皆得所。則形容極治之象。儼然在目矣。○桀之都。禹之都也。或為朝覲訟獄之所歸。或為干戈之所指。因其所造而已矣。湯之亳。

太王之邠。文王之岐。其初豈有意於興王之業哉。而卒為攻於天下者。修德無小也。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集說】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而懷之也。

【集說】金氏履祥曰。此言成湯之所以承天造攻載自亳之事也。○陳氏雅言曰。不徒謂之武。而必謂之聖武。以見其出於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申氏時行曰。布昭聖武。自伐夏言。代虐以寬。自反夏之政言。兆民允懷。言夏桀暴虐。民之塗炭極矣。惟我商王。負天錫之勇。而具克寬之德。是以興師弔伐。戡定禍亂。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集傳】初。即位之初。言始不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植也。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王者之取天下。無非人。惟愛敬二事而已。愛其親。推之以及疎。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即孝經所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是推親以及物。始則行於家國。終乃合於四海。即孝經所云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並始於親。今分敬屬長言耳。○呂氏祖謙曰。嗣德在初。乘其天理之正。發而開導之也。○陳氏雅言曰。孝悌之道。達諸天下。而謂之立者。盡吾愛親之道於此。使天下

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愛敬之道既立於此。則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人。莫不各有親也。莫不各有長也。亦莫不各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悌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此卽大學所謂絜矩之道也。

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

【集編】人紀。三綱五常。張氏九成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有禮義以相維。謂之人紀。傳曰。禮義以爲紀。孝敬之實也。上文欲太甲立其愛敬。故此言人紀。從諫弗咈。申氏時行曰。肇修人紀。爲一章之綱領。下六句。皆修人紀之實。綱常之理。未嘗泯沒。棄廢之。而湯始修復之也。咈。逆也。先民。猶前輩舊德也。孔氏穎達曰。賈逵注周語云。先民古賢人也。言其動皆法古賢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爲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心。林氏之奇曰。明於御下。所謂有君民之大德也。忠於事上。所謂有事君之小心也。○呂氏祖謙曰。湯之克忠。最爲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可爲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桀之心。

●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已之間。又如此。是以德日以盛。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邦也。積累之勤。茲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太甲可不思所以繼之哉。

【集說】朱子曰。湯工夫全在敬字上。看得來大段是一箇修飭底人。故當時人說他做工夫處。亦是說得大段地落。如禹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之類。却是大綱說到。湯便說檢身若不及。○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大綱是湯急已緩人。所以引爲日新之實。○呂氏祖謙曰。舜嗣位而從五典。禹受命而敘彝倫。湯歸亳而肇人紀之修。武王勝殷而汲汲攸敘之訪。爲君爲師第一事也。○陳氏經曰。湯以肇修人紀爲一身之任。吾身有一毫之不盡。則於人紀必有一毫之虧。於是不自足其足。從諫之求之今。未已也。又求之古。又欲兼天下之善。修人紀之道。不得不然也。○陳氏櫟曰。人綱與人紀對。其大於三綱之紀也。修品節修理之也。欲太甲立愛敬。厚於人倫。故以湯之修人紀繼之。凡於今古之善。與處上下人已之間。各盡其當然者。皆修人紀之實也。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

【集說】敷。廣也。廣求賢哲。使輔爾後嗣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林子和云。敷者。言求之非一方也。孟子曰。立賢無方。亦此言也。是惟敷求哲人。則賢者

各以其類進。左右前後罔匪正人。朝夕納誨於上。以格其心之非。如此則不善之心。無自而入矣。○陳氏經曰。湯得天下也甚難。故其慮天下也甚遠。宜求賢以遺後人也。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集傳 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

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又周禮。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孔氏穎達曰。巫風二。淫風四。亂風四也。風之目也。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孔氏穎達曰。墨刑。五刑之輕者。謂墨其額。涅以墨。司刑所謂墨罪五百者也。

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之。

及此。劉侍講曰。墨。卽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皐陶之刑。貪以敗官爲墨。眞氏德秀曰。臣下所以不匡。以其貪官固位。故也。不諫之罪。與貪墨同。使人知不獨貪賄之有罪。而貪官之不諫。亦有刑也。

集傳 林氏之奇曰。雖數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而猶恐所用之人。或有持祿固位。不以諫諍迪其君爲事者。於是制官刑以儆戒之。○陳氏櫟曰。湯儆有位之官。以戒卿士邦君。而舉以訓太甲者。意謂卿士諸侯。犯此。已足喪家亡國。況天子乎。儆意見矣。況不匡刑墨。儆臣下者。欲其以是儆天子也。

前章述湯德以勉其善。此述湯刑以防其失。勉其善。在啓發其愛敬之良心。防其失。在禁遏其欲縱之私心也。○王氏樵曰。哲人輔之。導諛阿意之人從而敗之。欲嗣德難矣。故又制官刑儆于有位。使有位者惟恐陷喪厥

及此。劉侍講曰。墨。卽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皐陶之刑。貪以敗官爲墨。眞氏德秀曰。臣下所以不匡。以其貪官固位。故也。不諫之罪。與貪墨同。使人知不獨貪賄之有罪。而貪官之不諫。亦有刑也。

集傳 林氏之奇曰。雖數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而猶恐所用之人。或有持祿固位。不以諫諍迪其君爲事者。於是制官刑以儆戒之。○陳氏櫟曰。湯儆有位之官。以戒卿士邦君。而舉以訓太甲者。意謂卿士諸侯。犯此。已足喪家亡國。況天子乎。儆意見矣。況不匡刑墨。儆臣下者。欲其以是儆天子也。

前章述湯德以勉其善。此述湯刑以防其失。勉其善。在啓發其愛敬之良心。防其失。在禁遏其欲縱之私心也。○王氏樵曰。哲人輔之。導諛阿意之人從而敗之。欲嗣德。難矣。故又制官刑儆于有位。使有位者惟恐陷喪厥

之儆。爲臣者不敢犯不匡之刑。則逸欲之源。無自而啓。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集傳 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愆之訓。申氏時行曰。上言人紀。而此獨言風。愆者。能戒風愆。則能嗣德。而人紀自無不修矣。敬之於身。陳氏大猷曰。祗厥身。乃指太甲下手用功處。一篇之綱領也。念而勿忘也。謨。謀也。謨其謀。言。謂其訓。孫氏覺曰。以其謀之出於聖人。故曰聖謨。以其言之至美。故曰嘉言。卽指三風十愆之戒也。洋。大。孔。甚也。言

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爲善則降之百祥。爲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爲。爲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爲之。厥宗之隆不在大。蓋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福申戒之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不敬其身。則能如夏后之懋德。必納此身於風恣矣。能敬敬作善之祥。惟德之慶。皆自敬其身出。敬立。則百善從之。加上二字以別。若禮記曲禮檀弓雜記孟子梁惠王公孫丑等篇是也。析而爲三者。則有上中下之別。如經所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是也。○朱子曰。觀此。則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福者也。○陳氏經曰。既成以祖訓。又戒以天。君所當畏。惟天惟祖宗也。○眞氏德秀曰。經雖有十。苟能敬。則十者俱泯。一不敬。則十者俱生。故敬之一辭。乃治三風砭十愆之藥石也。篇將終。又深歎聖言之彰明。與天命之難保。以警動太甲之心。冀其必驗。眞所謂社稷之臣歟。

纂註 陳氏櫟曰。此篇始終以興亡寓勸戒。夏以懋德興。桀以弗率亡。初意明矣。繼言湯以聖武興。而欲太甲以愛敬之良心嗣厥德。勸之也。繼言湯以艱難興。而防太甲以欲縱之私心敗厥德。戒之也。末章作善之降殃。不善之降殃。祥。爾德之惟慶。勸之保其所以興。作不善之降殃。不德之至。宗。戒之陷於所以亡。而提綱挈領。則在祗厥身之一言。○傅氏元初曰。守成之君。法祖是第一義。故伊尹之告太甲也。亦惟明言烈祖之成德。而古今興亡。天人禍福。皆以發明此意。

太甲上

集說 商史錄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篇相屬。成文。其間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肆命。徂后。大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文有。

纂註 林氏之奇曰。古者簡冊。以竹爲之。編次而成篇。一篇之所編。不可以多也。故或析而爲二。或析而爲三。以便於習讀。析而爲二者。則於篇名之下。加上下二字以別。若禮記曲禮檀弓雜記孟子梁惠王公孫丑等篇是也。析而爲三者。則有上中下之別。如經所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是也。○史記載太甲篇序。以爲太甲訓三篇。意者漢之時。此篇名猶有訓字。而後世失之也。○陳氏櫟曰。前一篇。作於未遷桐宮之先。後二篇。作於自桐宮歸亳之後。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集說 惠。順也。阿。倚。孔氏穎達曰。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呵亦倚也。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所倚平也。亦曰保衡。葉氏夢得曰。保之意。或曰。伊尹之號。蘇氏軾曰。猶曰師尚父。阿保通。阿亦師。其官。尚父。其號也。史氏錄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

纂註 林氏之奇曰。文勢與上篇伊訓相屬。蓋伊尹所以丁寧嗣王。激切論與亡禍福之理。以告戒之者。可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

【集傳】顧。常目在之也。諟。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天爲明命。在人爲明德。伊尹言成湯常目在是天之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敬肅。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衆。王氏樵曰。宅師。承撫綏言。謂之宅者。除虐布寬之後。處之各得其所也。故嗣王得以大承其基業也。王氏樵曰。丕承基緒。謂臨已定之萬方。統已宅之民衆也。

【集說】朱子曰。顧諟天之明命。只是照管得那本明底物事在。○古注云。常目在之。此語最好。非謂有一物常在目前可見。只是常存此心。知得有這道理。光明不昧。方其靜坐未接物也。此理固湛然清明。及其遇事而應接也。此理亦隨處發見。只要人常提撕省察。念念不忘。存養久之。則是理益明。雖欲忘之而不可得矣。○呂氏祖謙曰。人心亂渙。散至祭祀之時。無有不誠敬者。故萃渙二卦。必言王假有廟。○眞氏德秀曰。湯惟顧天之明命。而非遠也。○陳氏雅言曰。顧諟者。即敬也。推此心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即所謂顧諟明命也。上下神祇。大監觀聖人之德。故集大命於其身。而付以治民之責。蓋治民事神。初無二理。誠敬足以事神。則未有不能治民者也。曰顧諟者。如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之意。曰監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之意。○王氏樵曰。篇中言作書者二。前古告語皆口陳。疑作書始此。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

【集傳】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信爲周。蘇氏軾曰。自。由也。由忠信之道。則有終。由不忠信之道。則無終。○施氏曰。作僞心勞日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則無僞。故能周而無缺。呂氏祖謙曰。內而修身。外而治朝廷。全備而無一毫虧缺不滿人之處。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有終。故其輔相者。亦不能有終。蘇氏軾曰。言君臣一體。禍福同也。嗣王其以夏桀爲戒哉。當敬爾所以爲君之道。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

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終之言。深折其私而破其所恃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伊尹言此者。蓋謂湯之顧諟天命。盡其恭敬以事天地社稷宗廟。可謂自周有終矣。故我得以左右厥辟宅師而有終也。今太甲承湯之基緒。苟不能以忠信有終。則我亦何以克終哉。○黃氏度曰。君相一體。安危休戚無不同之。太甲之克終不終。伊尹安敢不任之於其身哉。終始惟一。非忠信能之乎。文言曰。忠信所以進德也。嗣王知所戒。則敬而已矣。敬則盡君道。爲君而不盡君道。則辟乃祖成湯矣。

附錄 朱子語類。問諸家皆以庸字絕句。竊謂只作一句讀。以庸訓用。如說命中王庸作書以告之庸。未知是否。曰。六字一句。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

集傳 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也。丕。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金氏履祥曰。昧爽丕顯。此卽先王顧諟之功也。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爲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子孫。太甲毋顚越其命。胡氏士行曰。湯付託之命。以自取覆亡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未明將分之際。湯於是時大自顯明。存心養性。湛然清淨。無一毫物累。同乎太虛。不啻日之東升。照臨天下。湯之勤勞得天下。似可少逸矣。猶坐以待旦。則下於湯者當何如。伊尹所以暗箴太甲之病也。○陳氏雅言曰。聖人之心。惟恐修於己有未至。而施於事者有未及。故既昧爽而丕顯。坐待旦而行之。然猶不止此也。誠以吾身之德。能修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修其德。吾之政。能行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行是政。則吾之仁爲有限。而吾之心爲有歉矣。又廣求賢才。求之一鄉而不足。又求之一國焉。又求之史氏之言。

集傳 朱子語類。問諸家皆以庸字絕句。竊謂只作一句讀。以庸訓用。如說命中王庸作書以告之庸。未知是否。曰。六字一句。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

集傳 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也。丕。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金氏履祥曰。昧爽丕顯。此卽先王顧諟之功也。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爲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子孫。太甲毋顚越其命。胡氏士行曰。湯付託之命。以自取覆亡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未明將分之際。湯於是時大自顯明。存心養性。湛然清淨。無一毫物累。同乎太虛。不啻日之東升。照臨天下。湯之勤勞得天下。似可少逸矣。猶坐以待旦。則下於湯者當何如。伊尹所以暗箴太甲之病也。○陳氏雅言曰。聖人之心。惟恐修於己有未至。而施於事者有未及。故既昧爽而丕顯。坐待旦而行之。然猶不止此也。誠以吾身之德。能修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修其德。吾之政。能行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行是政。則吾之仁爲有限。而吾之心爲有歉矣。又廣求賢才。求之一鄉而不足。又求之一國焉。又求之

王惟庸罔念聞。

集傳 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之言。無所念聽。此作君。

自周有終。孔傳而下。皆以國語忠信爲周立解。蔡傳仍其說。又恐義有未備。復以施氏之言周而無缺者繼之。朱子則因門人之問。而以自周二字爲不可曉。蓋文義之稍涉牽強者。卽不宜下斷語。良愼之也。是後王柏以爲周字之義。費先儒詞說。終不明白。不應伊尹前後許多言語如此分曉。獨於此下一艱深字。愚意只是一箇君字。篇體與周字相似。傳寫之誤也。至金履祥遵之。其說最爲近理。合下四句。玩其文勢。當是君字。似可無疑也。

天下焉。夫求之所以如是其廣者。誠使吾之子孫。得以有所依據。欲有爲焉。則有開而發之者。有順而導之者。如是。吾之子孫。可保其德無不修。政無不行矣。此聖人之心也。

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集傳 太甲欲敗度。縱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朱子曰。儉。節制也。○潘氏士遴曰。儉自其收斂之根於心者言之。惟懷永久之謀。陳氏櫟曰。永圖。卽前所謂有終也。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

集說 眞氏德秀曰。此太甲不惠于阿衡之時。故伊尹訓之者如此。夫儉則心小。而爲慮者遠。多則心大。而立本。率乃祖攸行。是事上工夫。故曰所以致用。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七 太甲上 三十四

集傳 慮。如何曰作慮。人說爲是。機弩牙也。孔氏穎達曰。機是括。矢括也。孔氏穎達曰。括。謂矢末。○潘氏士遴曰。以鐵爲首。故括爲末。度。法度。射者之所準望者也。釋。發也。○潘氏士遴曰。以竹爲幹。故括爲末。度法度。射者之所準望者也。釋發也。言若虞人之射。弩機旣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林氏之奇曰。機必應於括。括必應於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所以立本。率乃祖。所以致用。王氏樵曰。欽厥止。是心上工夫。故曰所以立本。率乃祖攸行。是事上工夫。故曰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王能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以慰悅尹心。遠可以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者也。欽厥止者。賢君之事。學而知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準望有毫釐之差。則中有尋丈之失。言人君所爲。得失微而禍福大。亦如是也。○林氏之奇曰。萬世有辭。所謂相亦惟終也。○陳氏大猷曰。言欲永終。當謹始發也。萬事莫不有度。君所以爲度。在敬汝所當止。如君止於仁。子止於孝之類。○金氏履祥曰。太甲之失。必在驕侈。故戒之曰。愼乃儉德。必苟目前。故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釋。○欽厥止。凡未接物之時。此心須存敬畏。此卽所謂靜中之動者。其理已具。未動而有能動者在也。動中之靜者。止之各於其所。動亦靜也。而所以主乎靜中之動者。則敬而已矣。故曰欽厥止。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萬世有辭。蔡傳只在太甲身上言。遠可有舉於後世。林氏以爲萬世有終也。則此句屬尹躬自言矣。湯以重任托之尹。尹以重任承之君。尹若不能輔嗣王。欽厥止。率祖攸行。則萬世之責將羣萃於尹。其何說之辭。竊謂此義更悚切。可見尹之兢兢乎持之已者。何如也。後之君子。居此責者。安可不敬且懼哉。

王未克變。

集傳　不能變其舊習也。此亦史氏之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據在後能變故當時爲未能也。太甲非是全不可移。但與物推遷。雖有心向善。而爲之不固。伊尹至忠。故誨之不止。○袁氏黃曰。不曰不克變。而曰未克變。王於伊尹之言。不能無動。但習染深。從而不改。故有桐宮之舉。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集傳　狎。習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地。地理今釋。案桐宮。湯墓所在。元和志云。殷湯陵在河中府寶鼎縣北四十三里。即今山西平陽府榮河縣也。榮河縣志云。殷湯陵在百祥村西。元時淪入汾河。以石柩遷葬。明洪武初。建陵寢于其東。而江南鳳陽府亳州北。相傳有湯陵。陵東有桐宮。當屬附會。伊尹指太甲所爲。乃不義之事。習不順義理之人。故言茲乃不義。習與性成。言爲之不已。將以不義爲性也。我不可使其狎惡而性成者也。孔氏穎達曰。言爲之不已。將以不義爲性也。我不可使其狎習不順義理之人。於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

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

集傳　陳氏經曰。習爲不義。若與性俱成。賈誼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陳氏櫟曰。千古性學。開端於此。若有恆性之一言。其次則習與性成之言也。恆性。以天地之性言。孟子性善之論。本恆性而言也。孔子性近習遠之論。自習與性成而發也。若有恆性。性本有善而無惡。惟習於惡而後性流於惡。其既流也。性若成矣。然能謹所習而習於善。則善反之。而天地之性存焉。此太甲所以終允德也。天地之性。氣質之性。雖至橫渠張氏始剖判言之。已肇端於湯尹言性之初矣。

附錄　王氏樵曰。孟子集注。子不順。卿。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爲不順義理也。朱子以伊尹不忍習見太甲不義之事。故放諸桐。蔡仲默不用其說。作不使太甲狎於近習。其意固佳。但於本文子弗狎文勢未順。須本字而後可通。

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集傳　徂。往也。允。信也。有諸己之謂信。實有其德於身也。凡人之不善。必有從臾以導其爲非者。太甲桐宮之居。伊尹既使其密邇先王陵墓。興發其善心。又絕其比昵之黨而革其污染。此其所以克終允德也。次篇伊尹言嗣王克終厥德。又曰允德協于下。故史氏言克終允德。結此篇以發次篇之義。

集說 呂氏祖謙曰。憂則心收。樂則心放。于居于憂。果至克終允德。時氏瀾曰。玩狎之習日遠。感發之機日接。克變之理在是也。

輯錄 朱子曰。伊尹之言極痛切。遂感發得太甲如此。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爲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呂氏祖謙曰。伊尹未嘗數太甲之非。但反覆言先王之美如此。使善惡自相形。此伊尹納誨之不可及。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

集傳 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氏曰。周禮天子六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蓋衮冕之服。羲或然也。林氏之奇曰。周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六冕皆有服。其服皆玄衣纁裳。奉迎也。喪既除。以衮冕吉服奉迎以歸也。

集說 黃氏度曰。三年喪畢。冕服而見於廟。是謂卽政。朝廟。禮之常也。自祠歸亳而見廟。因復政厥辟。事之變也。從容有常。非聖人孰能與於此。○申氏時行曰。太甲終喪之日。正改過之後。而伊尹卽奉迎以歸。見得桐宮之遷。非出於得已也。必於朔者。大事當於正朔行之也。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

集傳 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爲君者。言民固不可無君。而君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一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申氏時行曰。其思也。若或啓之。其行也。若或翼之。故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豈不爲萬世無疆之休乎。

湯緒幾墜。今其自是有永。

集說 陳氏經曰。若人事不盡而一切諉於天。太甲之書不作。桐宮之居不營。而謂天實爲之。則非聖賢以人合天。以義合命之道矣。○董氏鼎曰。終德。雖吾王之自能翻然改悟。然亦是天心之默佑處。欲使長爲辟於四方。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

集傳 拜手。首至手也。稽首。首至地也。孔氏穎達曰。凡爲稽首者。皆先爲拜手。

手。乃後爲稽首。故拜手稽首連言之。太甲致敬於師保。其禮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壞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也。戾。罪。孽。災。逭。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已往。於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惠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普之迷。今之復。昔之晦。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炫耀。萬景俱新。湯武不可及已。豈居成王之下乎。

集說　眞氏德秀曰。德者。得之於天者也。天性本善。人自昧之。則反善而爲惡。與天不相似矣。奉身當有法度。嗜好無節則敗度。修身當有禮。縱肆不恭則敗禮。故以自責。○陳氏櫟曰。伊尹雖謂太甲克終厥德。太甲不敢自保。方賴伊尹正救以圖終焉。○申氏時行曰。欲敗禮。以速戾厥躬。是不能慎度三句。卽不類之實。敗度敗禮。以速戾厥躬。是不能慎儉德懷永圖。而惟越命自覆也。正與背師保之訓相應。師保皆是。背之者。罔念聞未克變。是也。匡救之德。卽繩愆糾繆之謂。初曰弗克。終曰罔惟者。言往者雖不可及。而來者猶可圖也。太甲求助之意。可謂切至矣。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

集說　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申氏時行曰。修身是以義制事而無敗度之愆。以禮制心而無敗禮之失。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申氏時行曰。由是出乎身。加乎民。誠於此。動於彼。至誠未有不動者也。惟明后然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允德。信有德也。下之協從。從其非僞者。蓋欲天下中心悅而誠服。苟非其德出於其固有之誠心。未有能至者。○陳氏櫟曰。惟明后。與不明于德相應。太甲自謂不明于德。尹遂以修身協下爲明后者。許與期望之。修身。本諸身也。允德協下。徵諸庶民也。誠實之德。孚契人心。其身修之驗歟。

集說　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固窮之民。若已子而惠愛之。恵之若子。則心之愛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也。故民服其命。申氏時行曰。民誠就本國說。命是政令。無有不得其懽心。當時諸侯並湯而有國者。其鄰國之民。乃以湯爲我君。曰待我君來。其無罰乎。言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是時諸侯之邦。皆化於桀之虐政。峻法以荼毒斯民。民隆禽炭。不獲保其生。而湯之在

毫。獨以仁政至於困窮之民無不被其澤者。其深仁厚澤。雖其所施者未出於毫邑。而其惻怛愛民之意已固結於天下。故鄰國之侯之也。曰我后之來。其無刑罰也必矣。此其所謂允德協于下者也。○朱子曰。竝其有邦至后來無罰。言湯與彼皆有土諸侯。而鄰國之人乃曰。篤我后來無罰。此可見得民心處。○申氏時行曰。本固之民。被子惠之澤而悅之深。鄰國之民。聞子惠之風而望之切。所謂協于下也。

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

集傳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爲。不可頃刻而逸豫怠惰也。

集說 王氏樵曰。太甲勉勉不已之心。一以烈祖之心爲心。烈祖之事爲法。庶乎身修而德允者可至。不可有一時之豫怠。豫怠不必過欲。只優游怠弛。少不自強。即與烈祖不相似矣。○湯之懋德。又子惠以前事。即檢身若不及之功也。由此觀之。而爲子惠之望。

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集傳 思孝。呂氏祖謙曰。思者。日加省察之謂。則不敢違其祖。思恭。則不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明。則所視者遠。而不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而不惑於憸邪。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美而無所厭斁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上承祖宗之託。則其奉之也不可不思孝。下膺臣民之歸。則其接之也不可不思恭。奉先思孝。則能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矣。接下思恭。則能子惠困窮。使民服厥命。固有不悅矣。然人君垂旒蔽明。蔀纊塞聰。而欲盡知四方情僞。以子惠其困窮。非其聰明足以察見人情之好惡。則其聞見止於耳目所接之地而已。故又在夫明足以視遠。聰足以聽德。然後爲盡。○朱子曰。能視遠。謂之明。所視不遠。不謂之明。能聽德。謂之聰。所聽不德。不謂之聰。視不爲惡色所蔽爲明。聽不爲姦人所欺爲聰。○陳氏大猷曰。伊尹告太甲諸篇極緊切。其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爲人主言。初無賓賤之別。○陳氏大猷曰。伊尹訓作於太甲未有過之先。尹欲預防其縱故其辭嚴。太甲作於太甲有過之時。尹不欲激之而微轉其機。故其辭婉。中篇作於悔過之後。尹慮其或不克終。故其辭溫。下篇作於改過之後。尹慮其或不克終。故其辭深。以厲大臣格言。淺深有序。蓋如此。

太甲下

集說 朱子曰。伊尹告太甲諸篇極緊切。其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爲人主言。初無賓賤之別。○陳氏大猷曰。伊訓作於太甲未有過之先。尹欲預防其縱故其辭嚴。太甲作於太甲有過之時。尹不欲激之而微轉其機。故其辭婉。中篇作於悔過之後。尹深自喜慰。故其辭溫。下篇作於改過之後。尹慮其或不克終。故其辭深。以厲大臣格言。淺深有序。蓋如此。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

集傳 申誥重誥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鬼神之所享皆不常也惟克敬有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曰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天理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民謂之仁者民非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三者所當盡如此人君居天之位其可易而爲之哉分而言之則三合而言之一德而已太甲遷善未幾而伊尹以是告之其才固有大過人者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親克敬民歸有仁神享克誠言天民與神皆歸於善也奉天宜其敬謹養民宜用仁恩事神當以誠信亦準事相配而爲文也○眞氏德秀曰敬仁誠竝言始於此三者堯舜禹湯之正傳也○今氏履祥曰三者俱無常而皆不能外乎德敬與誠分言者誠則眞實之意而敬則加謹畏所以事天也○陳氏櫟曰圖終之道在常雅言曰居天之位苟有一毫之不敬不仁不誠則天之親我者安保其常享是豈可以易而爲之哉民之懷我者安保其常懷鬼神之

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愼厥與惟明明后

集傳 德者合敬仁誠之稱也有是德則治無是德則亂治固古人有行之者矣亂亦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興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亡治而謂之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事未必同而道則同也亂而謂之事者亡國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時氏瀾曰所謂與乃幾微處意之所向始而與治固可以與終而與亂則亡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爲然也上篇言惟明后此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者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總言治國則稱道單指所行則言事惟言治亂在所法耳○陳氏櫟曰圖終之道在常不變其始而已終始慥慥其所與則不特初心之明而爲明后且悠久常保此初心之明而爲明明后矣尹蓋慮太甲每艾於初而轉移於終也故言及此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

集傳　敬。卽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勉敬其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庶幾其監視此也。

集說　朱子曰。成湯工夫全在敬字上。○眞氏德秀曰。惟時云者。謂敬德之外。無復他道。所以深勉太甲也。前言敬仁誠。茲獨總之以敬者。蓋敬而後能仁能誠故也。○陳氏櫟曰。此欲太甲卽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言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有是德也。先王惟能勉敬其德。至於與天爲一。非於性分之外。別有所增益也。與湯之治同道也。○陳氏雅言曰。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爲今日姑若是。而他日固改之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卽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集傳　此告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必自卑。進德修業之喻。未有如此之切者。呂氏曰。自此乃伊尹盡一以告太甲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太甲悔甚銳。見甚力。伊尹恐其勇於進而不循序。故告以自下自邇之說。使知下學而上達。道在邇不可求諸遠也。○陳氏櫟曰。觀法先王。豈一蹴能至。自下自邇。欲其希聖進德之有序也。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

集傳　無。毋通。毋輕民事而思其難。毋安君位而思其危。

集說　時氏瀾曰。無輕無安。防其心也。惟難惟危。明其理也。太甲怨艾方新。豈有輕民事安厥位之意。聖賢不已之工夫。其做戒固如此。

愼終于始。

集傳　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爲今日姑若是。而他日固改之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卽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

集說　陳氏櫟曰。前言終始愼厥與。則愼終爲重。此言愼終于始。則謹始爲重。固當謹終而常如其始。圖終尤當先善其始也。○姚氏舜牧曰。欲善其終。必自其始愼之。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集傳　鯁直之言。人所難受。詭順之言。人所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遽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遽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

集說　王氏樵曰。進德之序一也。輕民事二也。安厥位三也。不愼始四也。鯁言難受。詭言易從五也。蓋欲太

甲矯乎情之偏也。申氏時行曰。求之道。是矯人情難受
【集說】薛氏季宣曰。逆心而切於事。逆心之言忠也。遜志之言亦有不合理者。要之合處多不合
忠者不逆求其非道。則語者不順矣。聽言之道。此其要
也。○朱子曰。治道別無說。若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
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如何會
不治。這別無樣子。直是如此。○呂
氏祖謙曰。逆耳之言。來都有見成樣子。
處少。遜志之言。亦有合理者。要之合處多不合
王氏樵曰。聽德惟聰最
難。前既言之。此又申之。

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集傳】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謹思之也。弗爲何成。欲其

篤行之也。元。大。良。善。貞。正也。孔氏穎達曰。易象一人者。
萬邦之儀表。一人元良。則萬邦以正矣。

【集說】陳氏雅言曰。所慮所爲者。即欲其於上文所陳進
德之序。矯乎情之偏所慮五事。而慮之爲之也。能慮能
爲。則知行兩盡。一人有大善之德。而萬邦有皆正之效
所謂勸勉之也。○申氏時行曰。元良者。知行並力。思爲
交盡。蘊之於心。而純粹至善。無一理之不備。體之於身。
而悉有衆善。無一事之不周。所謂敬仁誠者。皆有以會
其全也。○孫氏繼有曰。能慮能爲。則艱者圖其易。偏者
就於中。所存即先王懋敬之心。所行皆先王懋敬之事。
終始與治同。而
盛德與帝配。

君罔以辭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
永孚于休。

【集傳】弗思弗爲。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能思能爲。作
其聰明。先王之法亂矣。亂之爲害。甚於廢也。成功非寵
利之所可居者。至是太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
此咸有一德之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國永信
其休美也。○吳氏曰。上篇稱嗣王不惠于阿衡。必其言
有與伊尹背違者。辭言亂政。或太甲所失在此。罔以寵
利居成功。已之所自處者。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

上語必有爲而發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伊尹告君而言及臣事者。雖復況說
大理。亦見己有退心也。○蘇氏軾曰。天下之亂。必
始於君臣攜離。君以辭言亂舊政。則大臣懼。臣以寵利
居成功。則人主疑。亂之始也。○申氏時行曰。上無作聰
明之主。則法度純一。可以守成業而致盛治。下有識去
就之臣。則忠義相觀。莫不秉精白以承休德。從此政治
益修。風俗益厚。而國
家大業。常常休美矣。

【集論】王氏宵堂曰。此篇曰申誥者。蓋上篇既告以圖終
之難盡。而此又致其丁寧反覆之意也。首節言君道
道之在乎與治。而明先王之治爲當與。即申前視乃烈
祖之意也。若升高子節。正盡一以陳與治之意。而期之
以功效。申前修身協下意。末一節。君臣共致其戒。而以

休期之。卽申前
朕承王之休意。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七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七　太甲下　卄一

咸有一德

【集傳】伊尹致仕而去。恐太甲德不純。及任用非人。孔氏穎達曰。經云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是戒太甲使善用其臣也。故作此篇。亦訓體也。史氏取其篇中咸有一德四字。以爲篇目。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篇蓋伊尹丁寧告戒。終致其拳拳愛君之意而作也。而其簡册所編次。則與伊訓太甲三篇相連屬。不可以無別也。故別爲篇名曰咸有一德。

咸有一德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

【集傳】伊尹已還政太甲。將告老而歸私邑。以一德陳戒其君。此史氏本序。

【集說】孔氏穎達曰。太甲既得復歸。伊尹卽應還攻。其告歸陳戒。未知在何年也。下云今日王新服厥命。則是初始卽政。蓋太甲居亳之後。卽告老也。君奭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保衡。伊尹也。襄二十一年左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則伊尹又相太甲。蓋伊尹此時將欲告歸。太甲又留之爲相。如成王之留周公。不得歸也。

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

集傳 誕。信也。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然天命雖不常。而常於有德者君德有常。則天命亦常。而保厥位矣。君德不常。則天命亦不常。而九有以亡矣。九有。九州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人君之德。常與不常。是天命之所自出也。夏商周皆是用禹貢疆理之法。分天下以爲九域。夏之九州。即禹貢所載是也。商之九州。先儒以爲即文觀之。即成周之九州。職方氏之所載者也。○莆陳氏德秀曰。天難諶者。今日而善。則福之。明日而淫。則禍之。難必信也。命靡常者。有德則歸於我。無德則去之人。無定在也。

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

集傳 上文言天命無常。惟有德則可常。於是引桀之所以失天命。湯之所以得天命者證之。一德。純一之德。不雜不息之義。即上文所謂常德也。神主。百神之主。享。當也。孔氏穎達曰。德當神意。神乃享之。故以享爲當也。湯之君臣。皆有一德。鍾氏天才曰。先知先覺。不遲不殖。各有不雜之德也。故能上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革夏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八　咸有一德　三

之效。爲之告。而必言尹躬暨湯咸有一德者。亦猶太甲上篇。言先王顧諟天之明命。而繼之以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之意也。

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

集傳 上言一德。故得天得民。此言天佑民歸。皆以一德之故。蓋反復言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既曰常德。又曰一德者。惟一故常。惟常故一。天也之覆載。日月之照臨。四時之推遷。萬物之生育。所以悠久而不變者。惟其一而常。常而一故也。○陳氏雅言曰。一德者。天人合應之稱也。商之君臣

惟同有一德。故自然爲天所佑。爲民所歸。是則天雖非私於商。而不能不厶於商之一德也。商雖非求於民。而民求歸於一德也。一德之效。固如是其大乎。

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

【張傳】二三。則雜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吉。德而雜。則無往而不凶。僭。差也。惟吉凶不差在人者。惟天之降災祥在德故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自其降於天者而言之。則爲災祥。自其受於人者而言之。則爲吉凶。其實一也。○張氏九成曰。天理無往而不吉。人欲無往而不凶。以其體則一也。○呂氏祖謙曰。一則動皆合理。故無不吉。二三則動皆背理。故凶。

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張傳】太甲新服天子之命。德亦當新。然新德之要。在於有常而已。終始有常。而無間斷。是乃所以日新也。

【集說】張氏九成曰。此告太甲以繼湯之一德也。○朱子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這箇道理。須是常接續不已。方是日新。纔有間斷。便不可。○眞氏德秀曰。易以日新爲盛德。先儒謂人之學。不日進則日退。故德不可不

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愼。惟和惟一。

【張傳】賢者。有德之稱。材者。能也。左右者。輔弼大臣。孔氏穎達曰。輔弼左右。惟當用其忠良之人。非賢材之稱可盡。故曰惟其人夫人臣之職。爲上爲德。左右厥辟也。爲下爲民。所以宅師也。不曰君而曰德者。兼君道而言也。臣職所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愼。難者。難於任用。愼者。愼於聽察。所以防小人也。惟和惟一。和者。可否相濟。王氏安石曰。如爰子所謂人其否以成其可。獻其可以去其否之類。一者。終始如一。王氏雱曰。立政所謂勿有以自一言。我則亦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者也。所以任君子也。

【集說】張氏九成曰。尹欲堯舜其君。則爲上爲德可知。欲堯舜其民。則爲下爲民可知。○朱子語類問。左右惟其人。何所指。曰。只是指親近之臣。任官。是指任事底人也。任官惟賢材。多是爲民底意思。左右惟其人。

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

多是爲上爲德底意思。其難其愼。言人君任官須是賢材。左右須是得人。皆難之愼之也。惟和惟一。言人臣爲上爲下。須是爲德爲民。必和必一。爲此事也。○問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諸家說不同。不知此四爲字當作如何音。曰。爲字並去聲。爲上者。輔其德而不阿其意之所欲。爲下者。利於民而不徇己之所安。○伊尹告太甲。卻是與尋常人說話便恁地分明。恁地切身。至今看時。通上下皆使得。至傅說告高宗。語意卻深。像高宗賢明。可以說這般話。故傅說輔之。說得較精。僭伊尹告太甲。前三篇許多說話。卻從天理窟中抉出許多話。分明說與他。今看來句句是天理。○論其難其愼。曰。君臣上下。相與甚難。○吳氏德秀曰。爲云者。意有所主之名。言人臣之心爲上。則爲君成德。爲下。則爲君牧民。惟此二者之外。不雜他念。然後爲一德之臣。

集注　上文言用人。因推取人爲善之要。無常者。不可執一之謂。師。法。協。合也。德兼衆善。不主於善。則無以得一者。其本原統會者也。德者。善之總稱。善者。德之實行。一本萬殊之理。善原於一。不協于一。則無以達萬殊一本之妙。謂之克一者。能一之謂也。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此聖學始終條理之序。與夫子所謂一貫者幾矣。太甲至是而得與聞焉。亦異乎常人之改過者歟。張氏曰。虞書精一數語之外。惟此爲精密。

朱子語類　問德無常師四句或言十善人而爲師若仲尼無常師之意。如何。曰。非也。橫渠說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最好。四句三段。一段緊似一段。德且是大體說。有吉德。有凶德。然必主於善。始爲吉爾。善亦且是大段說。或在此爲善。或在彼爲不善。或在前日則不善。而今日則爲善。惟須協于克一。是乃爲善。謂以此心揆度彼善耳。故橫渠言原。則若善之原於一耳。蓋善因一而後定也。德以事言。善以理言。一以心言。大抵此篇只是幾箇一字上有精神。須與細看。此心纔一。便終始不變而有常也。協字雖訓合字。卻是以此合彼之合。非已相合之合。與禮記協於分藝。書協時月正日之協同義。蓋若揆度參驗之意耳。張敬夫謂虞書精一四句。與此爲尚書語之最精密者。而虞書爲尤精。○此下兩句。是教人以其所擇善而爲之師。○從一中流出者。無有不善。所以伊尹從前面說來。便有此意。曰。常厥德。曰一德。常庸一。只是一箇。○問橫渠之言如何。曰。一故善。一者。善之原也。善無常主。如言前日之受非也。協于克一。如言皆是也。蓋均是善。但易地有不同者。故無常主。必是合于一。乃爲至善。一者。純於理而無二三之謂。一則無私欲而純乎義理矣

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紹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

集注　人君惟其心之一。故其發諸言也大。姚氏舜牧曰。君之出身加民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所以聞之者。咸頌王言之大。故能知

其心之一。姚氏舜牧曰。萬姓同然見我心。此方驗君德之一處。咸應之理。自然而然。以見人心之不可欺。而誠之不可掩也。祿者。先王所守之天祿也。孫氏覺曰。或言天祿。或言先王之祿。蓋天與之。而先王受之也。烝。衆也。天祿安。民生厚。一德之效驗也。

【輯說】張氏九成曰。民始聞號令。既贊其言之大。及行之久而不變。又贊其心之一。使左右皆曰大哉一哉。未足貴也。惟萬姓皆曰大哉一哉。未足貴也。惟萬姓皆曰大且一耳。○眞氏德秀曰。不言心而言德之一。而言心之一。然後信乎大且一耳。蓋民心不一而欲其言之大。雖致飾於號令之末。未見其能大也。○陳氏大猷曰。見頌之無已。又曰。見頌之無已。人心感孚。若有使之者。此一德之驗。綏猷厎民。此一德之效。○

王氏肯堂曰。言發於一德之後。則包涵盡天下之理。而微合百慮之同。言之大。心之發也。心純於一德之餘。則妙百爲而不二。主萬化而有常。心之一。言之所以大也。

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

【輯說】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孔氏穎達曰。祭法云。王立七廟。王者常禮。非獨周人始有七廟也。所言二祧者。王肅以爲高祖之父。及祖也。并高祖已下。共爲三昭三穆耳。七廟親盡則遷。必有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陳氏師凱曰。或問云。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人不可考。又云。周穆王時。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至共王時。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而謂之武世室。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

天子居萬民之上。必政教有以深服乎人。而後萬民悅服。林氏之奇曰。萬夫之長者。猶所謂萬姓萬民。亦謂天子也。故曰。萬夫之長。可以觀政。伊尹歎息言德政修否。見於後世。服乎當時。有不可掩者如此。

【輯說】王氏安石曰。於廟言德者。不德。則墜厥宗。於長言政者。政荒。則民散。○蘇氏軾曰。非德無以遺後。非政無以齊衆。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輯說】罔使罔事。即上篇民非后。后非民。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之意。孔氏安國曰。君以使民自尊。民以事君自生。申言君民之相須者如此。欲太甲不敢忽也。無。毋同。伊尹又言君民之使事。雖有貴賤不同。至於取人爲善。則初無貴賤之間。蓋天以一理賦之於人。數爲萬善。人君合天下之萬善。而後理之一者可全也。苟自大而狹人。匹夫匹婦。有

一不得自盡於上。則一善不備。而民主亦無與成厥功矣。伊尹於篇終致其警戒之意。而言外之旨。則又推廣其所謂一者如此。蓋道體之純全。聖功之極致也。嘗因是言之。以爲精粹無雜者。一也。終始無閒者。一也。該括萬善者。一也。一者。通古今。達上下。萬化之原。萬事之幹。語七。卄一卄二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弁包而無所滯

咸有一德之書。而三者之義悉備。前乎伏羲堯舜禹湯。後乎文武周公孔子。同一揆也。

【集說】王氏樵曰。人君苟有自廣狹人之心。則豈能主善爲師乎。惟主善爲師之量。則必使匹夫匹婦無不獲自盡而始無一善之遺。然帝王豈能人人而延見之。日日而咨訪之。只是吾之聰明不蔽。樂善無倦。則凡政事所接無非延納之地。民情所達皆吾感觸之機爾。聖人以己不能盡匹夫匹婦之善爲懼。而後以匹夫匹婦不被己之澤爲恥。警之天能包維萬物。而後萬物咸被其澤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篇終始。皆言一德之事。發首至陳戒之由。已下皆戒辭也。德者。內得於心。行得其理。既得其理。執之必固。不更至差貳。是之謂一德也。經云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是不二三則爲一德也。又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言守一必須固也。太甲新始即政。伊尹恐其二三。故專以一德之語。中篇有記民之弗率有衆咸遣之語。下篇有爲存亡之分。常即一也。以紂之亡商之興證之。又以一

盤庚上

【集傳】盤庚。陽甲之弟。自祖乙都耿。圮於河水。盤庚欲遷于殷。而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浮言。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利害。不適有居。盤庚憫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中二篇。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言。王氏曰。上篇告羣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族姓。左傳謂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爲一。

【集說】朱子語類。問商書又卻較分明。曰。盤庚依舊難曉。曰。不知怎生地盤庚要恁地遷那都。曰。他不復更說那事頭。只是當時小民被害。而大姓之屬安於土而不肯遷。故說得如此。○史記。盤庚。祖乙之曾孫也。歷祖乙子祖辛。祖辛子開甲。開甲弟祖丁。開甲子南庚。祖丁子陽甲。及盤庚。凡七世都耿矣。亳殷亳之殷地殷者。亳之別名。在河南。耿在河北。○王氏樵曰。王氏因上篇有敷民由在位之語。中篇有記民之弗率有衆咸遣之語。下篇有爲存亡之分。常即一也。以紂之亡商之興證之。又以一

與二三所以致興亡於天者總之。遂勉力以一德之工夫。既勉君之一德。而以惟和惟一總之。協于克一。則一德所以能格天下之善。而時天下之鳴呼以下。又推其餘意警戒以終之。終始相生。其爲書未有明整於此者。

【集傳】盤庚。陽甲之弟。自祖乙都耿。圮於河水。盤庚欲遷于殷。而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浮言。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利害。不適有居。盤庚憫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中二篇。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言。王氏曰。上篇告羣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族姓。左傳謂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爲一。

【集說】朱子語類。問商書又卻較分明。曰。盤庚依舊難曉。曰。不知怎生地盤庚要恁地遷那都。曰。他不復更說那事頭。只是當時小民被害。而大姓之屬安於土而不肯遷。故說得如此。○史記。盤庚。祖乙之曾孫也。歷祖乙子祖辛。祖辛子開甲。開甲弟祖丁。開甲子南庚。祖丁子陽甲。及盤庚。凡七世都耿矣。亳殷亳之別名。在河南。耿在河北。○王氏樵曰。王氏因上篇有敷民由在位之語。中篇有記民之弗率有衆咸遣之語。下篇有爲存亡之分。常即一也。以紂之亡商之興證之。又以一

蔡氏謂為畿內民庶。而百官族姓亦在其中也故大略如此分之。其實上篇首三節亦本告民。次乃提臣而專告之。雖曰告臣亦本對民而告之使同聽也。故蔡氏曰。衆者。臣民咸在也。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

集傳 殷在河南偃師。適。往。籲。呼。矢。誓也。史臣言盤庚欲遷于殷。民不肯往適有居。盤庚率呼衆憂之人。出誓言以喻之。如下文所云也。○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自此以前惟稱商。自盤庚遷都之後。於是殷商兼稱。或只稱殷也。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集傳 服。事也。先王有事。恪謹天命。不敢違越。先王猶不敢常安。不常其邑。于今五遷。厥邦矣。今不承先王而遷。且不知上天之斷絕我命。況謂其能從先王之大烈乎。

詳此言。則先王遷徙。亦必有稽卜之事。仲丁河亶甲篇。逸不可考矣。五邦。漢孔氏謂湯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并盤庚遷殷為五邦。然以下文今不承于古文勢考之。則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言祖乙遷邢。或祖乙兩遷也。（地理今釋五邦。亳。囂。相。耿。殷也。亳見湯誥。囂。史記作隞。近古數字。水經注云。敖山上有城。即殷仲丁之所遷。秦置倉于其中。亦曰敖倉城。敖山在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西北。相亦名故殷城。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今屬直隸大名府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是也。耿城在

今山西平陽府吉州南境置耿州于此以祖乙遷耿爲名。史記索隱云。祖乙遷于邢。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蔡傳以祖乙兩遷。分耿邢爲二。非也。殷卽西亳。亦詳見湯誥。

【集說】薛氏瑄明曰。不遷。故圖知天之斷命。則遷乃天欲永我命也。不遷。故不克從先王之烈。則遷乃欲紹復先王之業也。

若顚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集傳】顚。仆也。由。古文作𣏌。木生條也。魏氏了翁曰。左傳注。木再萌芽謂之由。故云楚其復由。又昭八年。今在折木之津。猶將復由。韻書。蘖。本作槷。今作𣏌。橋木之餘也。馬氏云。顚木而肆生曰𣏌。

盤庚敎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庭。

【集說】陳氏大猷曰。法度。如朝市宮廬之營建。道路頓宿之部分。去舊卽新之區畫之類。遵故事。則人情不駭。違微礙。則人情不憚。此遷都之大綱。史特先舉之。○金氏履祥曰。民之不欲遷者。皆在位者啾之。其欲遷者。又在位者蔽之。敎民必由乃在位。正其源也。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防其蔽也。常舊之服。蓋先王遷都故事。

小民而利於巨室。故巨室不悅而胥動浮言。小民眩於利害。亦相與咨怨。開有能審利害之實而欲遷者。則又往往爲在位者之所排擊阻難。不能自達於上。盤庚知其然。故其敎民。必自在位始。而其所以敎在位者。亦非作爲一切之法以整齊之。惟舉先王舊常遷都之事。以正其法度而已。然所以正法度者。亦非有他焉。惟曰使在位之臣。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蓋小民患潟鹵墊隘。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汝毋得遏絕而使不得自達也。衆者。臣民咸在也。史氏將述下文盤庚之訓語。故先發此。

【集說】陳氏大猷曰。法度。如朝市宮廬之營建。道路頓宿之部分。去舊卽新之區畫之類。遵故事。則人情不駭。違微礙。則人情不憚。此遷都之大綱。史特先舉之。○金氏履祥曰。民之不欲遷者。皆在位者啾之。其欲遷者。又在位者蔽之。敎民必由乃在位。正其源也。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防其蔽也。常舊之服。蓋先王遷都故事。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

【集傳】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汝猷黜乃心者。謀出汝之私心也。無與毋同。毋得傲上之命。從已之安。蓋傲上則不宜遷。從康則不能遷。王氏安石曰。無傲無從康。戒之以無違王命。戒之以無違其故處。二者。所當黜之辭。實爲羣臣而發。以斁民由在位故也。

【集說】陳氏經曰。違王命而不肯從。懷苟安而不爲後日慮。當時羣臣所以不遷。其病根在此二者。故直指其病而戒之。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集傳】逸。過也。盤庚言先王亦惟謀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則奉承于內。而能不隱匿其指意。故王用大敬之。宣化于外。又無過言以惑衆聽。故民用大變。今爾在內。則不和吉言于百姓。譊譊多言。則伏小人之攸箴。在外。則不宣布德意。孔氏穎達曰。汝含藏此意。謂我不知。凡起信於民者。皆險陂腐淺之說。王氏安石曰。不爽之謂險。不衷之謂膚。○陳氏櫟曰。含德掩晦。遽蔽意與不匿厥指王氏樵曰。言不出於中正爲險。無深謀遠慮爲膚。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詳此。所謂舊人者。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人也。蓋沮遷都者。皆世臣舊家之人。下文人惟求舊一章可見。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篇所言先王。皆謂成湯以來諸賢王也。下言神后高后者。指謂湯耳。此既言先王。下句王播告之。王用丕欽。蒙上之先。不言先。省文也。○陳氏櫟曰。民用丕變以前。謂先王時世家舊人。能使上敬下化如此。下文責今世家不能然也。○俞氏皐曰。大家勢重望尊。民之耳目所屬。導以罔逸之言。固能使之丕變。導以險膚之言。亦能使之起信。○姚氏舜牧曰。凡一過播告。即將朝廷德意傳宣於下。使四海曉然見君上之心。這是不匿厥指。如中閭民未遍曉。又委曲告以利害之故。竝不出一浮言眩惑衆聽。這是罔有逸言。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集傳】荒。廢也。逸。過失也。盤庚言非我輕易遷徙。自荒廢此德。惟汝不宜布德意。孔氏穎達曰。汝含藏此意。謂我不知。不畏懼於我。我視汝情。明若觀火。我亦拙謀。不能制命。而成汝過失也。

【集說】胡氏士行曰。言予非欲棄德而不我畏。是吾拙謀致汝之逸也。叫責之辭云爾。○陳氏櫟曰。含德掩晦。遽蔽意與不匿厥指正相反。不惕一人。即傲上也。成乃安逸。即從康也。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

秋。

【集傳】紊。亂也。綱舉則目張。裔下從上。小從大。申前無倣之戒。勤於田畝。則有秋成之望。矜今雖遷徙勞苦。而有永建乃家之利。申前從康之戒。

【集說】申氏時行曰。上二句。是裔以從遷之義。所以責其聽命而作。下二句。是裔以從遷之利。所以誘其趨事而無從康也。蓋君者臣之綱。君令臣共。而綱紀秩然。其有敘。猶在綱而有條不紊也。勞者逸之本。先難後獲。乃家自爲之永建。猶農之服田力穡而有秋之私。而不知事君之大義。故以義責之。貪一時之安。而不知後日之遠利。故以利動之。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

【集傳】蘇氏曰。商之世家大族。造言以害遷者。欲以苟悅小民爲德也。故告之曰。是何德之有。汝曷不去汝私心。施實德于民。與汝婚姻僚友乎。勞而有功。此實德也。汝能勞而有功。則汝乃敢大言曰。我有積德。曰積德云者。亦指世家大族而言。申前汝猷黜乃心之戒。

【集說】林氏之奇曰。彼其所以媒利自營者。徒以爲婚姻僚友之計。而不能爲民深謀遠慮。苟能黜其私心。施實德于民。以○黜私心以施實德。欲其以德愛人。不出于姑息也。○夏氏僎曰。先王時。汝祖父率民以遷。今汝又率民以遷。是世有積德及人也。○陳氏大猷曰。不遷則徇人情而患在後。雖若勞民。實福民也。遷則若拂人情而利在後。雖若勞民。實福民也。在位以使民不遷爲有德於民。故戒之如此。此章總告以害。利。下二章分告以害。

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集傳】戎。大。昏。強也。汝不畏沈溺大害於遠近。而憚勞不遷。如怠惰之農。不強力爲勞苦之事。不事田畝。安有黍稷之可望乎。此章再以農喻。申言從康之害。

【集說】孔氏穎達曰。惰農。對上服田力穡而反言之。○林氏之奇曰。此篇文勢大抵反覆辯論。相顧成文。既曰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又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又曰若觀火。又曰若火之燎于原。文雖迭散。而意實相貫。以是知盤庚之言。雖佶屈聱牙。不可遽曉。然反覆求之。於人情則近也。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

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爾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集傳 吉好也先惡謂惡之先也林氏之奇曰不導民以惡奉承恫痛陳氏大猷曰不急去之乃奉而相視也愍養之猶安其危利其菑之意相視也愍民小民也逸口過言也逸口尚可畏況我制爾生殺之命可不畏乎恐謂恐動之以禍患沈謂沈陷之於罪惡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者言其勢焰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

葉氏夢得曰觀爾有衆之明效制爾有衆之勢靖安咎過也則惟爾衆自為不安非我有過也此章反復辯論申言做上之害

集說 林氏之奇曰詩辭之輯矣管之譯矣辭輯則所謂和合也輯譯則所謂吉言也○臣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盤庚之羣臣反是故責之以汝苟心知憂都之未為利又何不入告于我而乃相與動浮言以相搖動浮言非自外來皆汝自取之罪也○時氏瀾曰觀奉其恫悔何及之言見盤庚恩意之周既歷數其戀土懷安之情至此乃開其自悔之路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

集傳 遲任古之賢人林氏之奇曰遲任鄭氏曰古之賢史案論語周任有言曰馬總以謂周之良史蓋古之史必賢而有文者為之故多立言以為法於世以遲任為賢史料必有據而云耳蘇氏曰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舊人用新器也今案盤庚所引其意在人惟求舊一句而所謂求舊者非謂老人但謂求人於世臣舊家云耳詳下文意可見若以舊人為老人又何侮老成人之有

集說 張氏九成曰器惟新者但以證人求舊爾故下文繼以乃祖父非以器喻新邑也○王氏樵曰引此結前圖任及起下不敢動用非罰非德之意○申氏時行曰器非求舊者只是言用器之道不可施之於用人以見舊人之當任耳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集傳 胥相也敢不敢也非罰非所當罰也世非一世也勞勞于王家也掩蔽也言先王及乃祖乃父相與同其勞逸我豈敢動用非罰以加汝乎世簡爾勞不蔽爾善茲我大享于先王爾祖亦以功而配食於廟先王與爾祖父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作福作災皆簡在先王與爾祖父之心我亦豈敢動用非德以加汝乎

集說 孔氏安國曰。配。合也。○孔氏穎達曰。大享于先王。謂天子祭宗廟也。占者天子錄功臣。配食於廟。故臣之先祖得與享之也。此殷時已然。知烝嘗有功臣與祭者。案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是也。嘗是烝之類。○陳氏經曰。此見盤庚賞罰莊用。既不敢用非理之罰。又不敢用非德之賞。盤庚之心。惟有大公至正而已。○陳氏櫟曰。此以羣臣世有勳勞。當與國同休戚者感動之。乃甲言前圖任舊人之意。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

集傳 難。言謀遷徙之難也。蓋遷都固非易事。而又當時臣民。傲上從康。不肯遷徙。然我志決遷。若射者之必於中。有不容但已者。弱。少之也。意當時老成孤幼。皆有言當遷者。故戒其老成者不可侮。孤幼者不可少之也。爾臣各謀長遠其居。勉出汝力。以聽我一人遷徙之謀也。

集說 蘇氏軾曰。有。又通。猶言孤與幼也。○黃氏度曰。公卿大夫各有封邑而為之長。當率其民勉出力以聽命。作猷。言遷都有道。於此作興之也。○胡氏士行曰。老成則知久安之計而欲遷。孤幼則受水之害而欲遷。即小人之攸箴者。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集傳 用罪。猶言為惡。用德。猶言為善也。伐。猶誅也。言無有遠近親疏。凡伐死彰善。惟視汝為惡為善如何爾。邦之善。惟汝衆用德之故。邦之不善。惟我一人失罰其所當罰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不從遷者。罪也。從遷者。善也。

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集傳 致告者。使各相告戒也。呂氏祖謙曰。當時所告。惟在庭之人。故使之轉相告語。自今以往。各敬汝事。整齊汝位。法度汝言。不然。罰及汝身。不可悔也。

集說 孫氏覺曰。恭爾事。則無傲上。齊乃位。則無從康。度乃口。則無浮言。三者。盤庚所深戒也。○時氏瀾曰。盤庚本無刑人之意。恐人見其勤懇。遂以為不能用刑。故露此意。

盤庚中

集說 金氏履祥曰。中篇之詰。矜民為詳。蓋遷徙之際。民亦勞止。或有再動于浮言者。○馬氏明

衡曰。此篇只反覆懇惻至云崇降罪疾乃祖乃父乃斷棄汝。皆是即其平日之所嚴事而畏信者以開悟之。非即以刑罰加之也。惟紊政具乃貝玉之臣。則必欲加之以刑。而亦出其乃祖乃父之意。非一人之私也。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亹。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集傳】作。起而將遷之辭。殷在河南。故涉河。誕。大。亹。誠也。孔氏安國曰。大告用誠於衆。咸造。皆至也。勿褻。戒其毋得褻慢也。此史氏之言。蘇氏曰。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盤庚之善民。

【集說】林氏之奇曰。諸說皆以浮爲行。竊謂蘇氏爲勝。其說與上下文相貫。古人謂名勝實爲名浮於實。而又有天人相勝之說。天之降災於人。宜其國遂至于危敗禍亂而不可救。而先后能與其民同心協力。擇利而遷。是以安存而無虞。是修其人事而能勝其天時者矣。○金氏履祥曰。首明先王君民相體。一篇大意。○鍾氏天才曰。上下協和。既足以挽回乎天心。而備禦有道。又足以消弭乎天變。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

【集傳】先王以天降大虐。不敢安居。其所興作。視民利當遷而已。爾民何不念我以所聞先王之事。凡我所以敬汝使汝者。惟喜與汝同安爾。孔氏穎達曰。惟歡喜安樂皆與汝共之。非爲汝之時。無荒失者。戒之於方受之於既受之後。

【集說】林氏之奇曰。諸說皆以浮爲行。竊謂蘇氏爲勝。其說與上下文相貫。古人謂名勝實爲名浮於實。而又有天人相勝之說。天之降災於人。宜其國遂至于危敗禍亂而不可救。而先后能與其民同心協力。擇利而遷。是以安存而無虞。是修其人事而能勝其天時者矣。○金氏履祥曰。首明先王君民相體。一篇大意。○鍾氏天才曰。上下協和。既足以挽回乎天心。而備禦有道。又足以消弭乎天變。

【集傳】荒。廢也。

【集說】王氏肯堂曰。明聽者。勉之於方受之時。無荒失者。戒之於既受之後。

汝有罪。比于罰。而謫遷汝也。

集說　姚氏舜牧曰。遷國原是極難的事。然到時勢之窮。但將利害二字。分勸明白。必從其利。必去其害。要歸於康民而已。易曰。利用爲依遷國。又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正此視民利用遷。惟喜康共之說也。○來氏宗道曰。先王遷徙興作。因民所利。此民之所共附者。以所附溺之危。而趨生全之地也。

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

集傳　我所以招呼懷來于此新邑者。亦惟以爾民蕩析離居之故。欲承汝俾汝康共。以大從爾志也。袁氏黃曰。從民一時之欲者。其從小。從民永遠之利者。其從大。故曰丕從。或曰。盤庚遷都。民咨胥怨。而此以爲丕從厥志。何也。蘇氏曰。古之所謂從衆者。非從其心之所不樂。而從其心之所不言而同然者。夫趨利而避害。捨危而就安。民心同然也。殷亳之遷。實斯民所利。特其一時爲浮言搖動。怨咨不樂。使其即安危利害之實而反求其心。則固其所大欲者矣。

集說　劉氏克莊曰。思患豫防。君之遠慮。安土懷居。民之常見。毫邑之遷。臨以君命。敢敢不從。而盤庚不然。曰天時。曰大虐。謂天時當遷。非人所能爲也。曰古我前后。曰古之聞。謂先王常遷。非自我作古也。曰先王不思此土矣。曰視民利用遷。曰惟喜康共。蓋欲利汝。非欲害汝。欲汝安且樂。非欲汝勞且怨也。曰惟民之承。曰承汝。曰惟汝故。曰不從厥志。皆屈己以順民。非強民以從己也。古者行利民之政。尚恐人情之疑。信必耳提面命。使之洞曉。此盤庚所以爲賢王也歟。○金氏履祥曰。此二節。言君之體民。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貽哲。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集傳　上文言先王惟民之承。而民亦保后胥感。今我亦惟汝故。安定厥邦。而汝乃不憂我心之所困。杜氏偉曰。朕心攸困。欽念以忱。便是盼忱不屬。姚氏舜牧曰。有忱不加。言愛民不安居。而至於困窮也。乃皆不宣布腹心。欽念以誠。感動於我。而從爲此紛紛。自取窮苦。譬乘舟不以時濟。必敗壞其所資。今汝從上之誠。聞斷不屬。而安能有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正此意也。利害若此。爾民而罔或稽察焉。王氏樵曰。稽者。所謂卽安危利害之實而反求其心也。是雖怨疾怨怒。何損於困苦乎。

集說　申氏時行曰。安定厥邦。申安民生從民志者。蓋民生安。國與之俱安。民志定。國與之俱定也。

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集傳】汝不爲長久之謀。以思其不遷之災。是汝大以憂而自勸也。孟子曰。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勸憂之謂也。有今。猶言有今日也。罔後。猶言無後日也。上天不。其有今罔後。是天斷棄汝命。汝有何生理於天乎。下文言逆。續乃命于天。蓋相首尾之辭。

【集說】金氏履祥曰。此二節。言民不體君。祇以自悞。○王氏網振曰。利者。民所欲。安者。民所懷。然所欲有甚於此者。生。命也。故以續命大利害大安危動之。

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

【集傳】我之所以遷都者。正以迎續汝命于天。林氏之奇曰。是亦將修人事以勝天之降災也。予豈以威脅汝哉。用以奉養汝衆而已。

【集說】林氏之奇曰。天之應物。禍福吉凶之來。皆以類至。而聖人治天下。能轉禍而爲福。去凶而爲吉。其三。於將危將亂之際。而皆有續之之道焉。故伊川先生有言曰。天命不可易也。然有可易者。惟有德者能之。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集傳】神后。先王也。羞。養也。卽上文畜養之意。言我思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人。我大克羞養爾者。用懷念爾故也。

【集說】金氏履祥曰。此三節。言我之體民。亦體先王之意。○申氏時行曰。言保后胥感。竭力從遷。我后之勞爾先人亦甚矣。予念之不忘。故大能養爾者。惟以爾爲先民子孫。念先民以及于爾。所以不忘爲汝謀也。汝又何以不從乎。蓋盤庚之如此。以己如先王。而欲民之如其祖父。民縱不能體君之心。亦當知率祖攸行也。

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

民。

集傳 陳。久。崇。大也。耿圮而不遷。以病我民。是失政而久于此也。高后。湯也。湯必大降罪疾於我曰。何爲而虐害我民。蓋人君不能爲民圖安。是亦虐之也。

集說 馬氏森曰。當遷之義。質諸鬼神而無疑。不遷之罪。質諸鬼神而無疑。不遷之罪。共嚴之者至矣。政。即遷都之政。先王不宥之。以見今日不得不遷也。則君有罪。而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集傳 樂生與事。則其生也厚。是謂生生。先后。泛言商之列上也。幼孫。盤庚自稱之辭。比。同事也。爽。失也。言汝民不能樂生與事。與我同心以遷。我先后大降罪疾於汝。曰汝何不其。朕幼小之孫同遷乎。故汝有失德。自上其罰汝。汝無道以自免也。黃氏度曰。自上降罰於汝。汝無能迪吉矣。

集說 金氏履祥曰。此節言民不體君之罪。○鍾氏天才曰。民不從遷。不惟得罪於先王。而且得罪於其祖父也。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集傳 既勞乃祖乃父者。申言勞爾先也。汝共作我畜民者。汝皆爲我所畜之民也。戕。害也。綏。懷來之意。謂汝有戕害在汝之心。我先后固已知之。懷來汝祖汝父。汝祖汝父亦斷棄汝。不救汝死也。

集說 金氏履祥曰。此節言君民相體之義。以申明民不從遷。不惟得罪於先王。而且得罪於其祖父也。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集傳 亂。治也。具。多取而兼有之謂。言若我治政之臣。所與共天位者。不以民生爲念。而務富貝玉者。孔氏穎達曰。貝者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爲貨。如今之用錢然。是行用之貨也。貝玉物之最貴者。貪其貪財。故舉二物言之。其祖父亦告我成湯。作丕刑于其子孫。啓成湯丕乃崇降弗祥而不赦也。此章先儒皆以爲責臣之辭。然詳其文勢。

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則亦對民庶責臣之辭。非直爲羣臣言也。案上四章。皆君有罪。民有罪。臣有罪。我高后與爾民臣祖父一以義斷之無所赦也。王氏曰先王設教。因俗之善而導之。反俗之惡而禁之。方盤庚時。商俗衰。士大夫棄義即利。故盤庚以具貝玉爲戒。此反其俗之不善而導之者也。

事存。故其俗皆嚴鬼神。以經考之。商俗爲甚。故盤庚特稱先后與臣民之祖父。崇降罪疾爲告。此因其俗之善而導之者也。

孔氏穎達曰。原神之意而爲之辭。以懼其子孫耳。

朱子語類。問盤庚言其先王與其羣臣之祖父。降災降罰。與之周旋從事。日用之間。皆有物在其上。降災降罰之所在。貨諸鬼神而無疑。而者。竊謂此亦大概言理之如此。信者導之。豈亦真有一物耶。曰。非真有一物。周不可。謂非真有一物亦不可。若未能曉然見得。且缺之可也。○時氏濶曰。根本之病。非發其根本之良心。何以能治。敬畏祖父者。人之良心也。盤庚提其祖父而言之。敬畏之心。豈不油然而興起財寶之念輕矣。○陳氏櫟曰。神后。言神靈在天。高后言功德崇高。與先后。皆指先王之遷都者言之。大意言我不牽民以遷。先王必罪我。汝不從上以遷。不特先王罪汝。汝之祖父亦禍汝矣。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

告汝不易。卽上篇告汝于難之意。孔氏穎達曰。此易。讀爲事。○孔氏安國曰。凡所言皆不易之事。○孔氏穎達曰。此易。讀爲難易之易。不易。言其難也。大恤。大憂也。今我告汝以遷都之難。汝當永敬我之所大憂念者。君民一心。然後乃有濟。苟相絕遠而誠不屬。則殆矣。分猷者。分君之所圖而共圖之。分念者。分君之所念而共念之。相從。相與也。中者。極至之理。陳氏師凱曰。無過不及。舉天下無以加之。故謂之極至之理。各盤庚中 三

以極至之理存于心。則知遷從之議爲不可易。而不爲浮言橫議之所動搖也。

王氏樵曰。前曰一。此曰中。聖賢理會利害處。卽義理。故隨事而有不偏之準。不二之則。

孔氏穎達曰。鄭云。我所以告汝者不變易。言必行之。謂盤庚自道已言必不改易。與孔異。

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乃有不善不道之人。顚隕踰越。不恭上命者。孔氏穎達

曰。閭越。是遺落廢失之意。及暫時所遇。爲姦爲宄。成十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宄。劫掠行道者。我小則加以劓刵。孔氏穎達曰。五刑。截鼻爲劓。大則殄滅之。無有遺育。毋使移其種。孔氏穎達曰。易種。相染易人亦變易爲惡。予比新邑也。遷徙道路閒關。恐姦人乘隙生變。故嚴明號令以告勅之。

【集傳】黃氏度曰。遷徙之際。尚當明法禁。而況值有異論動搖。或恐姦邪乘閒而作。必當周防也。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集傳】往哉。往新邑也。方遷徙之時。人懷舊土之念。而未見新居之樂。故再以生生勉之。振起其怠惰。而作其趨事也。試。用也。今我將用汝遷。永立乃家。爲子孫無窮之計。

【集說】劉氏克莊曰。曰往哉生生。曰汝何生在上。曰今予將試以汝遷。凡三言之。謂遷以利民。非止利君也。建乃家。凡再言之。謂將爲臣民建家。非止爲國定都也。○陳氏櫟曰。生生。生養不窮之道也。末二句。應前安定厥邦。前以邦言。此以家言。互文見意。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必民家永建。而後邦國安定也。

盤庚下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篇盤庚既遷。猶恐民情未盡論其意。故復爲之反覆告諭。申前篇之義。推其赤心。以與斯民同其勞逸。其好惡。未嘗致疑於其閒。蓋其愛民惻怛之意。充實於中。而優游寬大之語。發見於外。皆其心之所誠然者也。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集傳】盤庚既遷新邑。定其所居。正君臣上下之位。慰勞比遷徙之勞。以安有衆之情也。此史氏之言。

【集說】王氏炎曰。定居。謂君有寢廟。臣有邑宅。民有慶里。○王氏樵曰。居者。官府民庶井邑之居。位者。君卿大夫士民上下之位。既奠其居。乃各正其分。首呼集慰勞而安之。○孫氏繼有曰。新都草昧之初。名分不可以不正。正其體統。無使紊亂之謂。綏者。慰其勞苦。無使猜疑之謂。有衆兼不下開遷徙之後。衆情不可以不綏。

無使紊亂之謂。綏者。慰其勞苦。無使猜疑之謂。有衆兼臣民而言。此篇盤庚之辭。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

【集傳】曰。盤庚之言也。大命。非常之命也。遷國之初。臣民上下。正當勤勞盡瘁。趨事赴功。以爲國家無窮之計。故盤庚以無戲怠戒之。以建大命勉之。

【集說】林氏之奇曰。中篇曰。予迪續乃命于天。既遷而告之曰。懋建大命。言我雖能續汝命于天。汝心能無戲怠。然後可以立汝之命也。○吳氏澄曰。無戲。欲其敬事。無怠。欲其勤事。大命。兼民命國命而言。建命。謂命雖

在天。立之在我。使民有以遂其生。國有以永其祚也。當時儆上從康。習於戲怠。未遷則以爲憚。既遷則以爲足。不復爲自勉自立之計。故以此戒之。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集傳】歷。盡也。百姓。畿內民庶。百官族姓。亦在其中。

【集說】黃氏度曰。遷事。百姓容有不能盡知吾心者。浮言胥動。今悉無罪汝。○吳氏澄曰。敷心腹腎腸。謂無一不布露也。臣民雖既遷。盤庚猶慮其強從上命。非出本心。怨怒未忘。故明白洞達以釋其疑。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集傳】古。我先王。湯也。適于山。往于亳也。契始居亳。其後屢遷。成湯欲多于前人之功。王氏樵曰。湯以亳而興王業。王業之興。是多于前人之功。故復往居亳。案立政三亳。鄭氏曰。東成皐。南轅轅。西降谷。以亳依山。故曰適于山也。降。下也。黃氏度曰。猶今言減少也。依山。地高水下。而無河圮之患。故曰用下我凶德。嘉績。美功也。孔氏安國曰。下去凶惡之德。立善功於我國。

【集說】金氏履祥曰。此章謂亳殷之地。高爽依山。古我先王。將恢大前人之烈。是以建都于亳。用降我凶德。

猶傳所謂有汾澮以流其惡。國語所謂沃土民不才瘠土民好義之意。蓋消斯民沈溺重墜之疾。而絕後世驕奢淫侈之風也。○吳氏澄曰。凶德。謂民受水患。遷亳依山。自此民獲其吉。所以降其凶德。又成美功於我邦。謂湯由亳而興有天下也。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集傳】今耿爲河水圮壞。沈溺墊隘。民用蕩析離居。無有定止。將陷於凶德。而莫之救。爾謂我何故震動萬民以遷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言皆不明己本心。○時氏瀹曰。民無遠慮。未見水害而不欲遷。猶可。今既蕩析離居矣。猶憚於遷。何也。瀕水之民。水至則愛。水去則忘之。極者。止也。水所圮壞。已無所止其身矣。尚不自覺。姑欲苟安。又謂我何爲震動萬民以遷。民既出此言。豈不自疑。述其所言。無復他意。使之釋然也。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罔永地于新邑。

【集傳】乃上天將復我成湯之德。而治及我國家。我與一二篤敬之臣。時氏瀹曰。篤敬者。同心同德之人也。敬承民命。用長居于此新邑也。

集說　時氏瀾曰。所以遷者蓋上帝將復我高祖成湯之德。以治我家亳邑。湯之舊都。盤庚非特欲復成湯之故業。蓋將復成湯之法度紀綱。聖人所居。風聲氣習。尚有可考求之以為治也。（申氏時行曰。此言已之遷都實天意所在。正對上号（實如）曰上帝者。盤庚不敢以為己功而擬先王。故歸之天也。朕及篤敬。即復祖德而治國家之事。篤敬。是審利害之實而謀其遷者。忠誠體國之臣也。恭承民命。即迓續乃命之意。言君臣一心致敬。以承續民命。使趨利避害。舍危就安。用長居于新邑也。

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集傳　沖。童。弔。至。由。用。靈。善也。宏。賁。皆大也。（孔氏甡達曰。樊光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詩云。有賁其首。是宏賁皆為大之義也。）言我非廢爾衆謀。乃至用爾衆謀之善者。指當時臣民有審利害之實以為當遷者言也。爾衆亦非有他意也。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吾前日之用謀。略彼既往之僞情。委曲忠厚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永。盤庚其賢矣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將有大事。必謀於衆。謀衆乃是常理。故言非廢。謂己不自專也。衆謀必有異見。或至極用其善者。○林氏之奇曰。成公六年左傳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盤庚能善用謀之意也。○張氏九成曰。盤庚非特不廢人謀。卜者思謀。亦不敢違之。是人謀鬼謀。皆以為當遷。○金氏履祥曰。此章以上爰民。○陳氏櫟曰。此篇如多于前功以下。冬子本疑之。如弔由靈。宏茲賁等語。實難曉。姑依前注觀之可也。

附錄　蘇氏軾曰。賁。飾也。大也。良曰。各非敢違卜。蓋曰吾與汝皆非私意。各惟卜之以求其宏大藩飾之事爾。

集傳　宏賁皆大之義。孔疏所引有賁其首者。足相証矣。然句中兩字皆大之意。終不甚分曉。或作賁卦之賁。則在立國規模。郊廟朝市之飾。煥然一新。上說宋儒蘇軾陳傅良主此。似亦有理。存之以備一解。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集傳　隱。痛也。盤庚復歎息言。爾諸侯公卿百執事之人。庶幾皆有所隱痛於心哉。（孔氏穎達曰。百執事。謂大夫以下。諸有執事之官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邦伯者。邦之諸侯。師長者。衆官之長也。○金氏履祥曰。此章以下。爰告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則其屬

相處乎內然則二伯亦未必在內也況二伯之設於時未必有之若八州八伯各有其屬尤當外此外也至注云州牧者或以爲當州之牧然唐孔氏明言九州之牧則是主疏語涉游移而蔡所云諸侯者專主內諸侯也此爲得之又考鄭康成曰殷之州長曰伯庶夏及周爲牧鄭之洽聞亦必有據此則所謂當州之長乎其說優於二孔

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

【傳】相爾雅曰導也我懋勉簡擇導汝以念敬我之民衆也

【集說】時氏瀗曰作至新邑敬民之念務勉民即有不得其所者矣○陳氏經曰念敬我衆謂念之而不忘

敬之而不忽也

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

【傳】肩任敢勇也鞠人謀人未詳或曰鞠養也我不任好貨之人惟勇於敬民以其生生爲念使鞠人謀人之保居者吾則敘而用之欽而禮之也

【集說】劉氏彝曰應狄門從以祿位言欽以禮貌言

王氏十朋曰導其耕桑薄其稅斂使老幼不失其養鞠人之事也聯其比閭令其族黨相友相助謀人保居之事也既養之又安之則斯民之生生得矣○吳氏澄曰言我不任貪人有能敬於恭承民之生生俾貨富各保其居者則任之敬之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

【傳】羞進也若者如我之意即敢恭生生之謂否者非我之意即不肩好貨之謂二者爾當深念無有不敬我所言也

【集說】馬氏晉曰不肩好貨敢恭生生斯一者一則我志之所若一則我志之所不若今我既進告而無憂矣爾必於我所若者而勉之所否者而戒之罔有弗欽焉可也○湯氏顯祖曰前告朕志志在恭承民命此告朕志志在念敬我衆一也

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

【傳】無毋同總聚也庸民功也生生爲功而自勉也

【集說】王氏樵曰以民之生生爲功此則正戒其所不可爲勉其所當爲也

【集說】吳氏德脩曰廉雖小善貪乃大惡此盤庚所以有貨寶之戒○劉氏克莊曰又拈起次篇貝玉之言以勵之曰不肩好貨曰無總貨寶可謂反覆告戒之至矣○陳氏櫟曰敬我之所若而生生之戒敬我之所否而無總貨寶申不肩好貨自庸申敬恭生生之訓

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傳】式敬也敬布爲民之德永任一心欲其久而不替

也。盤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盤庚其賢矣哉。蘇氏曰。民不悅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圮於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絕。丁寧自責。益開衆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上篇告之以汝克黜乃心。而終篇則曰永肩一心。蓋謂欲黜其傲上從康之心。則在於施實德于民。則能一心。以事上矣。私心去。則義理自明。義理明。則物莫能奪。而愛民之實著矣。○吳氏澄曰。用數布其德於民。永久守此一心而不變也。始終不貳之謂一。

輯錄　呂氏祖謙曰。三書反覆折難。須於包容處看其德量。於委曲訓詁處看其恩意。於規畫纖悉處看其指置。○王氏天與曰。三篇中皆有告臣民之辭。蓋盤庚本意在誥諭胥怨之民。而其中責臣之意尤重者。以當時君民之情不通。皆羣臣爲之閒也。去其閒。而後君民之情通。遷都之計定矣。○蔣氏悌生曰。上篇始有遷都之謀。世臣不利。故造浮言以惑衆。愚民無知。怨咨遍起。盤庚乃出教令。大意皆責在位之人。多示嚴刑以威之。中篇臨行告諭。大意在位既從。下民如風行草偃。不必示以威。惟慮塗中寇攘竊發。故特嚴刑以禁之。下篇居。勞事已過。故統諭之。皆撫綏之意。上篇威多於恩。中篇恩威並行。下篇弛威崇恩。此盤庚三篇之殊義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八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九

說命上

【集傳】說命。記高宗命傅說史記。高宗。盤庚弟小乙之子也。名武丁。以夢得說於傅險。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上篇記得說命相之辭。中篇記說爲相進戒之辭。下篇記。說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說實三篇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三篇。蓋史官記高宗得傅說與之反覆商較。議論爲治之道。與夫學問之大方。而其文煩多。故其策分爲三篇。而有上中下之別。○王氏樵曰。案命官有辭。自唐虞有之。少僅一言。多或數言而止。出於當時面命。有書自說命始。其事既非常。其言則大訓。微言在焉。夫子錄之。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命。

【集傳】亮。亦作諒。陰。古作閤。案喪服四制。高宗諒陰三年。鄭氏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閤。讀如鶉鵪之鵪。閤。謂廬也。即倚廬之廬。儀禮。蘬屏柱楣。朱子曰。柱音知主反。鄭氏謂柱楣。所謂梁閤是也。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閤也。先儒以亮陰爲信默不言。孔氏安國曰。陰。默也。居憂信默。三年不言。則於諒陰三年不言爲語復而不可解矣。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高宗喪父小乙。惟既免喪而猶弗言。羣臣以其過於禮也。故咸諫之。歎息言有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明哲實爲法於天下。今天子君臨萬邦。百官皆奉承法令。王言則爲命。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矣。

【集說】朱子語類。問諒陰。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陰爲信默。惟鄭氏獨以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曰。所引蔀屏柱楣是兩事。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蔀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蔀其餘草。始者無柱。今有柱。楣。檐蓄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柱其楣。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梁閤。未詳古定制何如。不敢輒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時兵燹日。免喪之後。則發號施令。與天下更始。當臣民拭目觀化。聲然聽命之時。高宗猶且弗言。弗言者。恭默深思。爲君之難。不敢易其言也。非柔懦闇弱。智[illegible]無所主而不

能言也。中無所主而不言。則柔懦闇弱之形。已見於外。惟中有所主者。雖未嘗言。其至誠發越。自不可掩。此高宗之羣臣。默窺於不言之表。而有明哲之說。○金氏履祥曰。謂之明哲者。以高宗天資之不凡也。知之固貴於行之。故曰實作則。命令之行。乃作則之事也。○申氏時行曰。知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先天下而知者也。明者。方寸虛靈無一理之不具。哲者。察微知著。無一理之不燭。古具是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之人也。

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

庸。用也。高宗用作書告喻羣臣以不言之意。言以我表正四方。任大責重。恐德不類于前人。故不敢輕易發言。惟恭敬淵默。金氏履祥曰。恭者。敬身。以思治道。夢以處默者。不言而思。帝與我賢輔。其將代我言矣。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其念慮所孚。精神所格。非偶然而得者也。

程子曰。夢說之事。高宗只思得聖賢之人。方始應其感。若傅說非聖賢。句不相感。如人卜筮。蓍在手。事在未來。吉凶在蓍策。其卒三者必合矣。○問。高宗往求說耶。說來入夢耶。曰。高宗於傅說。大抵人心虛靈。物必照。亦非鏡往照物。亦非物來入鏡。大抵人心虛靈。善不善必先知之。○或言高宗於傅說。文王於太公。蓋已素知之矣。恐羣臣未信。故托夢卜以神之。曰。此偽也。聖人豈偽乎。○朱子曰。高宗夢傅說。分明有個傅說在那裏。高宗却不知。所以夢見。亦是朕兆先見者如此。○帝賚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說。說是帝賚不得。○呂氏祖謙曰。自古聖賢。皆無此事。只是大理亦不得。於恐懼用工。恐德弗類。入聖作德之門也。○恭默者。用志不分也。思道者。沈潛思慮。玩索天下至理之所在也。

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

審。詳也。詳所夢之人。繪其形象。孫氏經有曰。追述其夢中所見。而想像其形容之貌而繪之則曰形。旁求于天下。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築。居也。今言所居。猶謂之卜築。傅巖。在虞虢之閒。

地理今釋傅巖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一名隱賢社。水經注云。沙澗水出虞山。東南逕傅巖。歷傅說隱室前。俗名謂之聖人窟。孔安國傳。傅說築於傅巖之野。即此處也。

肖。似也。與所夢之形相似。

陳氏雅言曰。天之生賢。將欲以用世。而高宗求賢之心。能合上天生賢之心。賢之心。能合賢人用世之心。又能合賢人用世之處。將欲以得君。而高宗求賢之心。又能合賢人用世之心。○何氏孟春曰。孟子曰。傅說舉於版築之閒。墨翟書云。傅說衣褐帶索。傅築於傅巖。賈誼賦云。傅說胥靡。乃相武丁。遷史殷本紀云。說爲胥靡。築於傅巖。孔安國書傳。說代胥靡以供食。孔之所謂代。緣墨之所謂傭也。史記索隱引漢書注。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罪刑之名。莊周書胥靡登高而不懼。遺死生。是刑使人不聊於生。如此。非輕刑矣。說之賢而被此刑。吾不敢信。況書只云築。胥靡非經

之所載也。竊意伊耕傅築之云。不過明其方賤。苦力民間。而成湯高宗能得之於畎畝巖穴耳。

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集傳】於是立以爲相。案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爲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無此理。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宗命說之辭。先敘事始如此。

【集說】黃氏度曰。古者冢宰猶是行有司之事。相則師保也。仲虺爲左相。伊尹爲右相。周召相成王。爲左右。

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

【集傳】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王氏炎曰。不曰諫而曰誨者。蓋屈己以求教也。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集傳】三日雨爲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作礪使成器。舟楫使濟難。霖雨使澤民。○蔣氏悌生曰。金作礪。望其朝夕有切磋琢磨之功。使已德日修而至於成器。濟川舟楫。則澤及乎人矣。大旱作霖。則及天下。如天地之功用。非人力所可及。所謂一節深一節也。

啓乃心。沃朕心。

【集傳】啓。開也。沃。灌沃也。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則無時不進善言。心老。沃我心而厭飫也。

【集說】陳氏大猷曰。相業莫大於輔德。輔德莫切於格心。格心之道。非可外求。惟以心格心。啓。開而發之也。沃。灌而入之也。如渴之沃。如所謂汀渫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者矣。○劉氏應秋曰。汝心啓。則礪也。舟楫也。霖雨也。各已致其相資之益。我心沃。則金也。大川也。大旱也。各已得其默助之功矣。輔德之道。又何以加於此哉。

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

集傳 方言曰。飲藥而毒。海岱之閒謂之瞑眩。瘳。愈也。孔氏穎達曰。藥之攻病。先使人瞑眩憒亂。病乃得瘳。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

集說 時氏瀾曰。大臣之進言。始開陳其略。中則漸引其君以當道。而後進吾口之言於終。進諫之序也。高宗慮說守進諫之常未肯盡叶。故使之即陳逆耳難聽之言。言不逆耳。則過不能明。猶藥不猛烈。則疾不愈也。高宗恭默思道。已遣明哲之地矣。而其自處乃若暗而無所見者。如跣足之人。苟不視地。即為物所傷。蓋高宗恐說視已為成德之人。高宗雖已成德。無說以扶持之。則未免有自蹶之病。其望說又切於前矣。○王氏炎曰。

已之有失。非說之若口不能藥。已之不明。非說之開導不能行。

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

集傳 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也。說既作相。總百官。則卿士而下。皆其僚屬。高宗欲傅說暨其僚屬。黃氏度曰。同官為僚。使說表倡之。○袁氏黃曰。暨者。循而無閒。以安天下之民也。

集說 陳氏櫟曰。即相亦惟之意。○王氏樵曰。君德成則輔德有終。民生安。則同心匡辟有終。○姚氏舜牧曰。命朝夕納誨。到迪高后康兆民。此為相贊之終。不如是。其責未盡也。

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集傳 答欽予時命之語。木從繩。宋子曰。引繩彈墨以取直。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已。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況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係乎羣臣之賢否。苟小人衆則說雖賢。亦無以獨成正。若之功。故欲其擇羣才以居庶職。則道同德合。庶能左右輔弼。交修不逮。以正其君。然而正君之道當何如哉。亦惟使循先王之道。蹈成湯之迹。以安天下之民而已。夫成湯之創業垂統。所以遺後嗣者至矣。後世之君莫不遵守之。故命說先之以偉率先王。而後言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則說之所以對揚文正之光命同者也。成湯之迹。商之先王能迪蹈之。故欲其率先王以迪高后。以康兆民。則安民之道盡。而匡君之道亦盡。○孫氏繼有曰。說之納誨者一。而臣皆納誨。則其輔益廣。說之啓心者一。而臣皆啓心。則其沃益深。

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

集傳 敬我是命。其思有終也。是命。上文所命者。

集說 陳氏櫟曰。即牧曰。命朝夕納誨。到迪高后康兆民。此為相贊之終。不如是。其責未盡也。○王氏樵曰。君德成則輔德有終。民生安。則同心匡辟有終。○姚氏舜牧曰。孫氏繼有曰。說之納誨者一。而臣皆納誨。則其輔益廣。說之啓心者一。而臣皆啓心。則其沃益深。

說命中

惟說命總百官。

【集說】陳氏櫟曰。說初見高宗。上篇所言。只及從諫。至此乃詳及爲君立政之道。

說受命總百官。冢宰之職也。

【集傳】孔氏穎達曰。說以官高任重。乃進言於王。故史特標此句爲發言之端也。○林氏之奇曰。高宗之於說。傅說之爲任之專。遂舉國而聽之。使之代言政事。其至誠之心。上格於天。下孚於民。而其君臣同心同志。相與契於一堂之上。如肢體元首之相爲用也。

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

【集傳】后王。天子也。君公。諸侯也。治亂曰亂。明王奉順天道。建邦曰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孔氏穎達曰。

以師爲名。師者。衆所法。亦是長之義。大夫以下分職不同。每官各有其長。故以師長言之。制爲君臣上下之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爲一人逸豫之計而已也。惟欲以治民焉耳。

【集說】楊氏時曰。明王不以私智自用。循天理而奉若天道也。○陳氏雅言曰。天生民而不能以自治。故立之君。君奉天而不能以獨治。故任之臣。建邦設都。分地而居之。分職而任之者。非欲以一人治天下爲耳。○王氏樵曰。天之化育萬物。亦豈自用。凡日月星辰雨露風雲。皆所以爲天之用。而代天之聰明。徧及庶物。故以大之行者也。王者豈能以一人之聰明有分。○申氏時行曰。所謂尊臨卑而事有統。以下奉上而職有分。所謂天秩之禮也。奉天道以尊卑上下之自然。而制爲尊卑上下之禮也。建邦設都。即四海之內。而分建之。有王畿有侯國設都。是就一邦之中而分設之。有大都。有小都。此分土之事。后王君公。所以樹之於邦者。大夫師長。天子諸侯皆有。所以承之於都者。此分地而居之。分職而任之者。惟體統嚴而分守有定。位序列而化理益周。君以贊天臣。以贊君。凡以治民焉耳。

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集傳】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無他。公而已矣。人君法天之聰明。一出於公。則臣敬順。而民亦從治矣。

【集說】孔氏安國曰。言聖王法天以立教於下。無不聞見。除其所惡。納之於善。雖復遠有推移。道有升降。其所施爲。未嘗不法天也。○蘇氏軾曰。未嘗視也而無不見。未嘗聽也而無不聞。此天聰明也。而望人法之。○呂

氏祖謙曰。高宗已造明哲之地。若火然泉達。故試欲擴充高宗之明哲。必憲天之聰明而後已也。○陳氏櫟曰。憲天一。臣民之心。均此天理。自有不容違者。此四句。因上文而申言之。

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

集傳　言語。所以文身也。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胄。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二者所以爲己當慮其患於人也。衣裳。所以命有德。必謹於在笥者。戒其有所輕予。干戈。所以討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二者皆慎出之意。王惟戒此四者。信此而能明焉。則政治無不休美矣。

集說　朱子曰。惟天聰明。至惟干戈省厥躬。八句各一義。不可牽連。天自是聰明。君自是用時寓臣自是用欽願民自是用從乂口則能起羞甲胄所以禦戎也。然亦能興戎衣者。賞也。在笥猶云在篋中。甚言其取之易。如云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惟其予之易。故必審其人果賢邪。果有功邪。則賞不妄矣。干戈刑人之具。然須省察自家眞箇是否。恐或因怒而妄刑人。或慮施之不審。而無辜者被害。則刑之施當矣。蓋衣裳之予在我。而必審自己之是非也。○王氏炎曰。此所戒皆恐其聰明蔽於私欲。而不與天相似也。克明。則庶幾於天之聰明矣。○傅氏元初曰。言動命討四件。機動於此。而應在彼。喜怒

予奪發於一時。而榮辱成敗關乎四海。一姓四句。皆是戒其輕而欲其重。持以凝定而出乎精明也。

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集傳　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王制曰。論定而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六卿百執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治也。私昵惡德。所以亂也。○案古者公侯伯子男。爵之於侯國。公卿大夫士。爵之於朝廷。此言庶官。則爵爲公卿大夫士也。○吳氏曰。惡德。猶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有過人之才。爵亦不可及。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治其事謂之官。受其位謂之爵。治事必用能。故官云惟其能。受位宜得賢。故爵云惟其賢。戒王使審求人。絕私好也。○呂氏祖謙曰。官爵及私惡。是蔽於私意。非憲天聰明矣。

慮善以動。動惟厥時。

集傳　善。當乎理也。時。時措之宜也。慮固欲其當乎理。然動非其時。猶無益也。聖人酬酢斯世。亦其時而已。

集說　王氏安石曰。事固有善而非時所宜者。善如裘葛之良。時如寒暑之時。時非葛裘雖善何施。惟未動審於慮善。時動審於時宜。然後卓順理而當其可矣。不顧可否。干時而動。非聰明也。

集傳　自有其善。則已不加勉而德虧矣。自矜其能。則人不効力而功隳矣。

集說　黃氏度曰。善與人同。舜所以爲有君德也。驕矜起於自私。一已之善。猶無以容之。況能以天下爲度乎。○王氏樵曰。有其善者。有自足之心也。故已不加勉而喪其善。矜其能者。有自用之心也。故人不効力而喪其功。

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集傳　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張氏曰。修車馬。備器械。事乎兵事。則兵有其備。故外侮不能爲之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爲之害。所謂事事有備無患者如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自此以上。至於又總結之。蓋言如上所云當謹者。無所不在於人主先正其心術而已。居者有所主於中也。中有所主。則政事不駁雜。此其本也。○馬氏森曰。心者。萬化之所從出也。使心馳於物欲。則危殆不安。而發於其事矣。故必安於義理之所止。而無物欲之搖奪。則大本立。達道行。而政事之間。無一不得其當矣。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

集傳　居。止而安之義。安於義理之所止也。義理出於勉強。則猶二也。義理安於自然。則一矣。一故政事醇而不雜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子位高益恭。小人得寵則慢。若寵小人。則必恃寵慢主。無得開小人以寵。自納此輕侮也。○陳氏櫟曰。啓寵納侮。即有其善矜其能意。過而改之。則無過矣。恥過而作非。則遂非而爲惡矣。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集傳　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以交鬼神之道也。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脫於流俗。事

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已戒其祀無豐昵。傅說蓋因其失而正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黷于祭祀。是心術所敝。故傅說舉以為訓。蓋祭惟稱于祭祀。則過。疏則不及。皆非禮。苟不稱於禮。而以私意為之。數則過。疏則不及。皆非禮之中也。黷而謂之不欽者。以禮煩則紛亂而難行也。夫鬼神聰明正直。享于克誠。苟亂而非禮。則鬼神豈享之哉。蓋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則於事神為易也。○杜氏偉曰。事神有歲舉之時。先王酌天理之宜而定之者也。事神有品節之禮。先王觀天理之會通而制之者也。黷則將以敬之。適以亂之。將以治之。適以亂之。事神不亦難乎。

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

集傳 旨。美也。古人於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味其言也。服。行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蘇氏曰。說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之立言者。

集說 林氏之奇曰。說進其嘉謀嘉猷。自明王奉若天道以下。凡數十言。無非治道之大原。君術之至要。其所以啓沃以成就高宗之德。可謂展盡底蘊而無餘矣。高宗至是而聞其所未聞。義理之悅。於其心。而無厭也。見若飢之甘食。渴之甘飲。入乎口。著乎心。釋然以為可以行之而無疑也。

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

集傳 高宗方味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成湯之成德。說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上篇言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所以廣其從諫之量。而將告以為治之要也。此篇言允協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所以責其躬行之實。將進其為學之說也。皆引而不發之義。

集說 程子曰。知之非艱。如人欲往京師。必是知出那門。行那路。然後可往。若不知。雖有欲往之心。其將何之。亦自艱然。能明道。此知之亦難也。○張氏栻曰。孔子觀上世之化。曰大哉知乎。雖堯舜之民。比屋可封。亦能使之由之而已。知者。聖凡之分也。豈可云易乎。○傅說之告高宗。蓋知之明。哲者有此乎。故君奭篇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蓋發高宗之知者甘盤也。說故告之以雖已知之。此非艱也。貴於身親實履之耳。此為已知者言也。若高宗未克知之。而告之曰知之非艱。則說為失言矣。○眞氏德秀曰。忱。誠也。使高宗以誠為主。何患於行乎。○陳氏櫟曰。說意謂王能行而說不言。則答在說。已言而王不行。則答在王。不在說也。上篇復君以從諫。此則責君以行言。必實見於行。而

後始不爲徒從也。知對行言。自傅說始弘之。而後致知力行。爲萬世學者爲學之法程。

說命下

【集說】馬氏廷鸞曰。前篇訪以政事。此篇訪以學。故記以學對。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集說】甘盤。臣名。君奭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遯。退也。高宗言我小子舊學于甘盤。已而退于荒野。後又入居于河。自河徂亳。遷徙不常。歷敘其廢學之因。而歎其學終無所顯明也。無遯言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與此相應。國語亦謂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唐孔氏曰。高宗爲王子時。其父小乙。欲其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閒也。孔氏穎達曰。於時蓋未爲太子。殷道雖質。不可既爲太子。更與民雜居。蘇氏謂甘盤遯于荒野。以台小子語脈推之。非是。

【集說】朱子曰。東坡解作甘盤遯于荒野。據其看只是高宗自言。觀上文曰予小子可見。但不知當初高宗因甚遯于荒野。不知甘盤是甚樣人。是學箇甚麼。今亦不敢斷。但據文義。疑是如此。兼無處云。高宗舊勞于外。亦與此相應。想見高宗三年不言。恭默思道。未知所發。又見世閒未有箇人強得甘盤。所以思得大賢如傅說。

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蘗。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遯乃訓。

【集說】心之所之謂之志。陳氏大猷曰。志猶云格心。遯。行也。黃氏度曰。說以力行要高宗。矜高宗有克遯之言焉。范氏曰。酒非麴蘗不成。朱子曰。周官五齊。二曰醴齊。注云。醴成而汁滓相將。如今甜酒也。○陳氏師凱曰。麴。酒母也。蘗。牙米也。羹非鹽梅不和。人君雖有美質。必得賢人輔導。乃能成德。作酒者。麴多則太苦。蘗多則太甘。麴蘗得中。然後成酒。作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成羹。臣之於君。當以柔

濟剛。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故曰爾交修予。王氏樵曰。
同命交修。乃羣臣交相卿正其君之意。此專說傳說故。取更互相資之意。爾無我棄。我能行爾之言也。孔氏曰。交者。非一之義。

集說 蘇氏軾曰。麴糵鹽梅。和而不同也○吳氏澂曰。學問之道。相需而成。有傳說之教。有高宗之聽。故謂之交修。言教學互相發明。誠意相接也○陳氏經曰。中篇。說謂患高宗之不能行。不患臣之不能言。此篇。高宗謂患說之不能言。不患我之不能行。○王氏樵曰。訓不於行事而於志。此高宗知本之論。

說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

集傳 求多聞者。資之人。學古訓者。反之己。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修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說既稱王而告之。與禹稱帝。舜曰。帝。光天之下。文勢正同。

集說 王氏安石曰。求多聞而不惟古訓是式。則是非無所考正。而所聞愈惑矣○林氏之奇曰。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高宗既從容以問矣。說得之盡其聲也○朱子曰。今人只管說治心修身。不見這箇理。心是如何地治。身是如何地修。傳說曰。學于古訓。至匪說攸聞。蓋聖賢說出道理在裏。必學乎此。後可以有得。○經籍古人言學字。方自說命始有。○呂氏祖謙曰。學問之博。貴有實用。大而建立大經經綸大業。彌綸大化。至於贊天地化育。皆所謂建事也。此所謂有用之學。否則所聞雖多。亦奚以爲。○眞氏德秀曰。大學白格物致知。推而至於治國平天下。蓋致知所以明理。理明則見諸行事者。舉而措之耳。此求多聞建事之意也。古者學與事爲一。故精義所以致用。利用所以崇德。本末非二致也。後世學與事爲二。故求道者以政事爲粗迹。任事者以講學爲空言。不知天下未嘗有無理之事。無事之理。老莊言理而不及事。是有無事之理也。管商言事而不及理。是有無理之事也。深味傳說之言。則古先聖王之所以識矣。可之正傳。可以識矣。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

集傳 遜。謙抑也。務。專力也。時。敏者。無時而不敏也。遜其志。如有所不能。敏於學。如有所不及。虛以受人。勤以勵己。則其所修。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茲。此也。篤信而深念乎此。則道積於身。不可以一二計矣。夫修之來。來之積。其學之得於己者如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學之欲有得者。惟在於此二者。遜志則功日以崇。時敏則業日以

廣此誠爲學之大方。○朱子曰。遜順其志。捨下近志。入邪事中。子紀低心下意。與他理會。若高氣不伏。以爲無緊要。不能入細理會得。則其修亦不來矣。既遜其志。又須時敏若似做不做。或作或輟。亦不濟事。須是遜志。又務時敏。則厥修乃來。爲學之道。只此二端而已。又戒以允懷于茲二者。則道乃積于厥躬。積者。來得件數多也。○陳氏經曰。信道不篤。則所修雖來。亦不堅凝。惟允懷于此。篤信不忘。則來者積聚不散。來。如日知其所無。月忘其所能也。

惟斆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

集傳　斆。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朱子曰。學記引此。亦只依古注。蓋道積厥躬者。體之立。斆學于人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內外。而後聖學可全也。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間斷。則德之所修。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孫氏覺曰。德修罔覺。荀子所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或曰。受教亦曰斆。斆於爲學之道半之。須自得。此說極爲新巧。但古人論學。語皆平正的實。此章句數非一。不應中間一語。獨爾巧險。此蓋後世釋教機權。而誤以論望賢之學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欲高宗以湯爲法也。○呂氏祖謙曰。無怠德之至難也。舜德盛矣。皐陶惟曰罔怠而已。○時氏瀾曰。德修罔覺。已幾於大而化之矣。復使之監于先王者。蓋至公無私之理。雖聖人不可有一毫自恃之心也。○王氏樵曰。爲治執非學。而學亦非治。事謂成憲不關於君德。固不可。但監于成憲。與上文學古。自是相對而言。如夫子遠宗堯舜之道。而法則近守文武。

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

集傳　憲。法。愆。過也。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監于先王。王氏樵曰。此法字。乃法度之法。或言爲學之準的。非也。先王成法者。子孫之所當守者也。孟子言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亦此意。

集說　張氏九成曰。欲高宗以湯爲法也。○呂氏祖謙曰。無怠德之至難也。舜德盛矣。皐陶惟曰罔怠而已。○時氏瀾曰。德修罔覺。已幾於大而化之矣。復使之監于先王者。蓋至公無私之理。雖聖人不可有一毫自恃之心也。○王氏樵曰。爲治執非學。而學亦非治。事謂成憲不關於君德。固不可。但監于成憲。與上文學古。自是相對而言。如夫子遠宗堯舜之道。而法則近守文武。

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

集傳 式。用也。言高宗之德。苟至於無愆。則說用能敬承其意。廣求俊乂。列于衆職。蓋進賢雖大臣之責。然高宗之德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得者。

集論 彭氏汝礪曰。大臣以已事君。不若以天下之賢事君。一相得其人。則天下之賢兼收並蓄。庶位皆得其人。○陳氏大猷曰。君莫大於務學進德。相莫大於爲君求賢。○姚氏舜牧曰。前篇高宗三惟暨乃僚。罔不向心。以匡乃辟。君知進賢之在任相也。此云旁招俊乂。列于庶位。說亦知相職之在進賢也。

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

集傳 風。教也。天下皆仰我德。是汝之教也。

集傳 風教也。天下皆仰我德。是汝之教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其自捷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集傳 先正。先世長官之臣。鄒氏季友曰。此章從孔氏訓正爲長。君牙文侯篇。又訓先正爲祖父。案詩雲漢。禮記緇衣。亦皆訓長。保。安也。保衡。猶阿衡。孔氏穎達曰。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也。作。興起也。陳氏經曰。學于伊尹。湯之爲聖。乃尹興起而作成之也。捷于市。恥之甚也。不獲。不得其所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其自任如此。故能輔我成湯。功格于皇天。爾庶幾明以輔我。無使伊尹專美於我商家也。傅說以成湯望高宗。故曰協于先王成德。監于先王成憲。高宗以伊尹望傅說。故曰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集說 黃氏度曰。風。風有感發之義。

集說 陳氏櫟曰。高宗潛默之久。一旦舉說而相之。風動四海。仰德然。非輔君作聖。則無以慰人心之所望。益深。所望益切矣。

集說 周子曰。伊尹恥其君之不及堯舜。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學者當志伊尹之所志。○林氏之奇曰。人君之學。與匹夫異。其所宅者至廣。其所御者至衆。其所學者。不過學爲堯舜而已。若高宗之學于傅說。其所謂堯舜之學矣。○陳氏大猷曰。尹在歎歟則欲使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其自任之重如此。說起版築。爲相。述與尹同。其自任不可不與尹同。

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其君不與共治。賢非其君不與共食。言君臣相遇之難如此。克者。責望必能之辭。敢者。自信無慊之辭。對者。對以己。揚者。揚於衆。王氏樵曰。對揚者。以上文高宗所命也。至是高宗以成湯自期。傅說以伊尹自任。君臣相勉勵如此。異時高宗為商令王。傅說為商賢佐。果無愧於成湯伊尹也。宜哉。

集說　趙氏敦臨曰。前言時敢不厥若王之休命。今云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蓋方術諫之時。則實乎慮。故舉衆以稱之。至於阿衡之事業。則傅說當躬任其責。故稱己以言之。○朱子曰。惟后非賢不乂。言人君必任賢而後可以致治也。惟賢非后不食。言人君當任養賢之責而也。高宗之本意如此。○陳氏雅言曰。高宗言令我而獲說。則后得賢矣。當與我共治也。說而遇我。則賢得后矣。當與我共食也。以君臣相遇之難。而見今日相遇之盛。酬其克紹汝君於先王。安斯民於永久。此以致君澤民之事責其臣也。說於是拜稽首以致其敬君之禮。而謂之休命者。此也。

朱子曰。伊尹告太甲。便與傅說告高宗不同。伊尹資質低。不得不然。告高宗不同。伊尹則無許多病痛。所謂顓于祭祀時謂弗欽之類。不過此等小事爾。

高宗肜日

高宗肜祭。有雊雉之異。史記曰。有飛雉登鼎耳而雊。祖己訓王。史氏以為篇。亦訓體也。不言訓者。以既有高宗之訓。林氏之奇曰。其所訓。析而為兩篇。其一篇。遥於秦火者。名高宗之訓。故下以篇首四字為題。今文古文皆有。

高堂氏隆曰。大戊有桑穀生朝。武丁有雊雉升鼎。皆因災恐懼。側身修行。故號曰中宗高宗。興也

劼禹。

金氏履祥曰。此篇首稱高宗肜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昵近廟也。似是祖庚繹于高宗之廟。兼高宗名臣。不聞祖己。乃訓于王。似告幼君。書序大誤。惟史記謂此書作于祖庚之時。為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鄒氏季友曰。案說命篇首稱王。此篇首稱高宗。史臣不應逆書廟號。史記謂祖己諫于高宗時。作書於祖庚。時蓋亦因篇首高宗二字而也。無以前王戒後王之意。且稱祖己曰。考乃史臣之詞。非祖己自作之書也。此必祖庚肜祭高宗之廟。而祖己諫之。故有豐昵之戒。旨淺直。亦告少主之言。朱子曰。伊尹告太甲。資質低。不得不然。告高宗不同。伊尹則無許多病痛。所謂顓于祭祀時謂弗欽之類。不過此等小事爾。遂以為高宗祭成湯之後之解者。又泥於小序。雖馬氏融呢為祖廟。蔡傳

亦云非湯廟。然皆未得其說。故詳論之。

【集傳】此篇首以廟號稱武丁。按史遷謂其作於祖庚時。而金履祥鄒季友。并疑祖己之諫。乃在祖庚。非高宗也。以其訓於王者。似若幼君。不似爲高宗言之耳。以今觀之。其有可疑者。如乃曰其如台。此天災不足畏之說。高宗不即不至此。不必以此陳戒也。然蔡傳及諸儒。定爲高宗。雖而不云祖庚者。因襲于祭祀云云。傳說既以告高宗。雖因商俗尚鬼而言。亦自是高宗一病。故以此篇屬之高宗耳。然此若在高宗。必初年事。非晚歲進德。而復勞祖已之訓如此也。書作於嗣王時。無可疑者。既是追作。豈必爲晚年事耶。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

【集傳】肜。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肜。周曰繹。孫炎曰。祭之明日。尋繹復祭也。肜者相尋不絕之意。○林氏之奇曰。肜之與繹。事同而名異耳。○馬氏森曰。周頌絲衣繹賓尸也。箋曰。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雊。雉鳴也。於肜日有雊雉之異。祖己因祭禰廟也。序言湯廟者非是。

【集說】林氏之奇曰。高宗祀豐于昵。必殺于祖有缺而不備者。賢臣祖己。進諫于王而正救其失。將使之恐懼修省。以銷天變。此書之所以作也。○雉之爲禽。飛鳴於郊野之外。今乃于宗廟行禮之時。百執事環列於庭而徜徉於廟之鼎耳。必其宗廟祭祀之事。有不合於禮者。

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

【集說】格。正也。猶格其非心之格。詳下文高宗祀豐于昵。昵者。禰廟也。豐于昵。失禮之正故有雊雉之異。祖己自言當先格王之非心。然後正其所失之事。惟天監民以下。格王之言。王司敬民以下。正事之言也。

【集說】孔氏光曰。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豈不生。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言變異之來。起事有不正也。○王氏安石曰。祖考罔非天嗣。祀有典。不可豐殺。訓之使改。所謂正厥事。○申氏時行曰。此祖已將欲訓王而私詢如此。蓋凡事之失。皆本於心。苟非先格其非心。事有不可得而正者矣。不務民義而邀福祈命。此非心也。不知敬民而祀豐于昵。此失事也。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

【集傳】典。主也。義者。理之當然。行而宜之之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惟主義如何爾。降年有永有不永者。義則永。不義則不永。非天夭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意高宗之祀。必有祈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時祀之類。祖己言永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永年之道也。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民有五常之性。謂仁義禮智信也。此獨以義爲言者。得其事宜。五常皆以適宜爲用。故稱義可以總之也。獨以天壽爲言者。人之所貪也。○時氏瀾曰。天所主。自有常理。至公而無私。厚薄高下。善惡皆合其宜。卽常理也。理無偏全。氣有厚薄。降衷于民。無非純粹至善之端。受其氣者。或永或不永。非天之也。○孫氏繼有曰。直指禱祀祈年之意。而以大義儆懼之。此格心第一事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則義字之義自見。下云王司敬民。所謂義也。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集傳】不若德。不順於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孚命者。以妖孽爲符信而謹告之也。言民不順德。不服罪。天既以妖孽爲符信而謹告之。欲其恐懼修省以正德。乃曰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絕之矣。祖己意謂高宗當因雊雉以自省。不可謂適然而自恕。夫數祭豐昵。微福於神。不若德也。黷于祭祀。傳說嘗以進戒。意或吝改。不聽罪也。雊雉之異。是天旣孚命正厥德矣。其可謂妖孽其如我何耶。

【集說】孔氏穎達曰。言天信命賞有義。罰無義也。正其德。勸王改過修德以求永也。○王氏炎曰。以孽祥爲

符信以正其德。人於斯時。恐懼修省。則身修行立。消變異。猶恐其後。其可曰孽祥其如我何。而莫之省乎。本爲雊雉進戒。故此乃孽祥之來。乃上之所以謹告。不可不思其故也。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集傳】司。主。胤。嗣也。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徼福於神。非王之事也。況祖宗奠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于昵廟。無非爲民者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犧牲粢盛。尊彝俎豆之數。禮有乖違。則被罰。謂犧牲禮物多也。

黃氏度曰。人君誠能若天敬民。皇建有極。使五福均被。則受祿于天。而何用豐昵祀哉。王者祭天地。祭山川。祭社稷宗廟。無非爲民者也。

西伯戡黎

【集傳】西伯。文王也。名昌。姓姬氏。戡。勝也。黎。國名。在上黨壺關之地。（地理今潞州東北二縣也。括地志云故黎城城中有古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尚書云西伯戡黎。是也。）案史記。文王脫羑里之囚。獻洛西之地。紓賜弓矢鈇鉞。使得專征伐

爲西伯。文王既受命。黎爲不道。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周德日盛。既已戡黎。紂惡不悛。勢必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庶幾王之改之也。史錄其言以爲此篇。詰體也。今文古文皆有。○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豈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王肅云。王者中分天下爲二公。黎侯無道。文王之謂之二伯。得專行征伐。文王爲西伯。黎在朝歌之西。爲近王圻之諸侯。鄭云入紂圻內。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

【集說】下文無及戡黎之事。史氏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也。祖。姓。伊。名。祖己後也。奔告。自其邑奔走來告紂也。

【集說】蔡氏之奇曰。文王既爲西伯。則西方諸侯之爲不義者。其戡而勝之。蓋文王所以事殷之王德。實未嘗失。而祖伊之職然也。其於文謂文王將有伐商之心也。蓋以黎之亡。遂知殷之必亡。非民既棄殷而歸周。則文王雖欲終守臣節而不可得。此其所以恐而奔告于受也。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

【集說】祖伊將言天訖殷命。故特呼天子以感動之。訖。絕也。格人。猶言至人也。格人元龜。故特呼天子以感動之。訖。絕既已絕我殷命。格人元龜。皆無敢知其吉者。甚言凶禍之必至也。非先王在天之靈不佑我後人。我後人淫戲用自絕於天耳。

【集說】孔氏安國曰。至人以人事親殷。大龜以神靈考之。皆無知吉。○時氏瀾曰。自古觀興衰。皆參之以卜。格人與元龜竝言者。乃有道之上。王誠如神。如元龜之先知也。成湯德洋在人。神靈在天。於後人永嘗無相助之心。惟紂自絕其天命。自云者。天無心。周亦無心也。

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康安。詩周頌明昭上帝。迄用康年。○朱子曰。康年。猶豐年也。虞度也。典常法也。常法壞。常法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夫天佑下民。作之君師。惟欲其富之教之也。今乃至於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則君師之任。兩失之矣。斯民何賴焉。○陳氏櫟曰。書之言性。此第三見。蓋謂人所受於天之性。爲私欲所昏蔽而不自省察其天性。是以不蹈迪率循乎典常也。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集傳 大命。非常之命。摯。至也。史記云。大命胡不至。民苦紂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威於殷而受大命者。何不至乎。孔氏穎達曰。向望大聖之君。欲其早伐紂也。今王其無如我何。言紂不復能君長我也。上章言天棄殷。此章言民棄殷。祖伊之言。可謂痛切明著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商之覆亡。固未易款。然而賢人尚多。先王之澤。尚未泯。紂苟能轉而之善。則民之欲喪者。將愛戴而懷歸。周德雖盛。以服事殷。又何求也。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集傳 紂歎息謂。民雖欲亡我。我之生。獨不有命在天乎。

集說 時氏瀾曰。天命方歸之時。聖人猶曰今靡常而不敢有也。天命已訖。紂乃曰有命在天。○王氏肯堂曰。我生雖承民棄。承然詡有命在天。則非輕民心之不足畏。而且恃天命之不見絕矣。天人父棄。而猶爲自安之言。此之謂罔有悛心。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集傳 紂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列在上。申氏時行曰。即商罪貫盈之意。乃能責其命于天邪。呂氏曰。責命于天。惟與天同德者方可。

集說 吳氏澄曰。前與紂言。故稱王。此以下祖伊退而私言之。故稱乃。

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集傳 功。事也。葉氏夢得曰。凡事積而成者。皆曰功。言殷爲之事。其能免戮於商邦乎。蘇氏曰。祖伊之諫。盡言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紂者多矣。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於紂。意必

及西伯戡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則周將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之興。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故因戡黎告紂。反覆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略無及周者。文武公天下之心。於是可見。

【集說】呂氏祖謙曰。以畢命之篇。于呼毖至不孳。言人怨也。詩不云乎。儀監于殷。峻命不易。又不云乎。王室如燬。父母孔邇。於是乎可以考周德之盛矣。○郝氏敬曰。孔子刪書。不序文王事殷之事。而但存戡黎微子二篇。以見商紂之惡。無異朝露。文王以推枯拉朽之勢。可取不取。故夫子謂之至德也。

微子

【集傳】微。國名。[地理今考]孔安國傳。微。圻內國名。宋忠曰。微子城在潞東北。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十五里有微子鎮。即故城也。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長子。紂之庶母兄也。微子痛殷之將亡。謀於箕子比干。史錄其問答之語。亦詰旦也。以篇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呂氏祖謙曰。其者。未定之辭。或者。非斷然之辭。商亡形決矣。猶曰商其不或能乎。微子猶紂一旦悔悟。不謂其果不能也。○沈酣紂自爲。微子猶歸之我者。蓋以忍爲體。視同己過。以商家體統言之。故忍斥言紂也。亦不忍斥言之也。或有而不言也。○林氏之奇曰。案史記宋世家曰。微子者。殷帝乙之首子。紂之庶兄。而孟子則以爲紂爲兄之叔父也。此二說不同。案微子之命云。殷王元子。使微子果是紂之叔父。則不當以元子言之也。故當從史記宋世家之言。

父師。太師。孔氏穎達曰。以畢公爲父師。畢公時爲太師也。三公。箕子也。王氏肅曰。箕子。紂諸父。○孔氏穎達曰。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少師。孤卿。孔氏穎達曰。周官以少師爲比干也。家語曰。比干。紂諸父。孤。此言孤卿者。孤亦卿也。

官則少師。弗或者。不能或如此也。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能治正天下也。底。致。陳。列也。我祖成湯。致功道。建其功業。陳列於上。而子孫沈酣于酒。[陸氏德明曰]以敗亂其德於下。沈酣。言我而不言紂者。過則歸己。猶不忍斥言之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其者。未定之辭。或者。非斷然之辭。商亡形決矣。猶曰商其不或能乎。微子猶紂一旦悔悟。不謂其果不能也。○沈酣紂自爲。微子猶歸之我者。蓋以忍爲體。視同己過。以商家體統言之。故忍斥言紂也。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
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
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集傳 殷之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
皆相師非法王氏樵曰互相倣效以自恣於法度之外上下容隱凡有冒法
之人無有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強凌弱衆暴寡方
起讎怨爭鬬侵奪綱紀蕩然淪喪之形茫無畔岸若涉
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于今日乎微子上陳祖

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言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
猶使人傷感悲憤後世人主觀此亦可深監矣
集說 時氏瀾曰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爲之法度以
防閑之則邪心不萌如隄以防水則無氾濫之患
苟無所維持則貪冒無厭爭鬬無已水決而橫流不可
禁止矣今商之民無小無大皆草竊姦宄而且好之足
見其心之無所畏忌而紀綱法度之盡廢也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
無指告予顚隮若之何其
集傳 曰者微子更端之辭也何其語辭鄭氏康成曰其
猶魯之閒聲讀如姬記曰何居義與此同言紂發出顚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
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
顚隕際墜孔氏頴達曰顚謂從上而隕際謂墜於溝壑之事將若之何哉蓋
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
者亦上章我用沈酗之義

如姬記曰何居義與此同言紂發出顚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
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
顚隕際墜孔氏頴達曰顚謂從上而隕際謂墜於溝壑之事將若之何哉蓋
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
者亦上章我用沈酗之義
集說 陳氏經曰老成皆逃留者父師少師耳○王氏天
與曰讀微子之書者若以爲微子決然去之全身
絕祀未足見微子之心惟觀其愛君憂國傷時念亂彷
徨蹈階就謀於一二同休戚之人而後微子之心始著
○陸氏鍵曰惟聖罔念猶不免狂況狂而可使其發乎
如醉人使醉又何忌憚之有人之云亡邦家殄瘁至於

老成皆去而國不可爲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我念殷亡發疾生狂在家耄亂欲遯出於荒爲微子自言後儒多從此
說正疏以發出狂及遯于荒爲微子之發出於荒野推說蔡氏反之者其意以狂疾之發出於憂憤抑鬱者乃負氣慷慨之士所有非聖賢以上之人也若其子之佯狂則可然吾家昏耄則添一在字而行權耳下文吾家耄解云吾在家昏耄則添一在字於訓經之義例猶屬牽強太爲穿合不如作家耄指吾家老成人則於

酒。

【集傳】此下箕子之答也。孔氏穎達曰。父二人而一人答。明心同也。王子。微子也。孔氏穎達曰。入師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是實也。自紂言之。則紂無道。故天降災。自天下言之。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天有。以見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斂于下土意同。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此答微子沈酗于酒之語。而有甚之之意。下同。

【集說】王氏炎曰。箕子以其意剖析微子之言而答之。○陳氏櫟曰。紂之惡。皆原於酒。若天所使。乃無所歸咎之辭。○沈酗方興而未艾也。○沈氏貽曰。箕子之答。甚有步驟。嗚者長便用非度之卿士。用非度之鄉士。便能敬于民節節相承。可見罪源皆起于沈酗。

乃罔畏畏。咈其耆長舊有位人。

【集傳】乃罔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咈。逆也。耆長。老成之人也。紂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咈逆而棄逐之。即武王所謂播棄黎老者。此答微子發狂奔遁之語。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答之。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集傳】色純曰犧。孔氏穎達曰。曲禮云。天子以犧牛。天子祭牲必用純色。故知色純曰犧也。體完曰牷。孔氏穎達曰。周禮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之牲牷。以牷爲言。必是體全具也。牛豕曰牲。犧牷牲。祭祀天地之物。禮之最重者。猶爲商民攘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之。孔氏穎達曰。將訓爲行。謂盜者得行盜而食之。亙無災禍。豈特草竊姦宄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宄之語。

【集說】時氏瀾曰。宗廟犧牷牲。尤當敬重而不可少犯。今商民乃敢竊食之。各相容隱。謂其無災。則當時之紀綱法度。一切埽地可知。此舉其大者言之也。○秦氏觀宗曰。用以容。指有司。則卿士之壞法亂紀。在其中矣。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

【集傳】讎斂。若讎敵猶斂之也。不怠。力行而不息也。詔。告

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下必為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怠。君臣上下。同惡相濟。合而為一。故民多饑歿。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為敵讎之語。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治民之官。以紂暴虐。務摘上旨。皆重賦傷民。民則以上為讎。泰誓所謂虐我則讎。是也。重斂怨讎之道。既為重斂。而又亟行暴虐以威民。乃是自召敵讎。○呂氏祖謙曰。君為不善。猶可詔其左右之大臣。大臣為不善。猶可詔其侍屬之大夫。今上下俱惡。如出一人。瘝讎多。何自而詔告也。

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為道。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祀。

始隕墜而無所托矣。箕子自言其義決不可去。而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淪喪顛隮之語。

集說　王氏炎曰。微子不去。殺身之禍。恐不獨在比干。尚何宗祀之可續乎。故曰我不顧行遯。○新安陳氏應秋曰。上言已之義不可去。見身輕於國也。下言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見宗祀重於己也。○顧氏錫疇曰。商今有災四句。是以事商之忠自許。詔王子以下。以存商之祀望王子。微子尚有圖存之意。而箕子但以存先祀為先。事勢至此。更無善後之論也。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

集說　上文既答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去就之義。

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達其志於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不復顧行遯也。案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箕子答如上文。而比干獨無所言者。得非此干安於義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仁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正。各得其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所謂自靖者即此也。○又案左傳。楚克許。許男面縛銜璧。衰絰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

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然則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遯於外耳。論微子之去者。當詳於是。

張說 張氏九成曰。三仁之志。各有所在。後世志慮漫俠。故見死為高。卽古人智慮廣大。故以死為常事。或去或死或生。初無高下。義之所在。三人各安之矣。○朱子曰。迂平先生說三仁事。云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此語推之。三仁之心。只欲紂改過而圖存此子之殺身。蓋非得已。箕子亦偶未見殺耳。非有意於為奴也。事勢既爾。微子乌是有殺身強諫之心。則亦不得為仁人矣。微子去却易。比干一向諫死。眞子最是難處。所以易中特設箕子之明夷。可見其難處。故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他外雖狂。心則定也。

附錄 王氏樵曰。蔡氏之論當矣。然僖六年左氏五縛銜璧之說。亦傳之誤也。不知周師未至。微子先已出迎。明得有面縛銜璧之事乎。五縛銜璧。武庚事也。非微子也。微子適周。不知的在何時。ン經考之。武王克商。卽反商政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式商容之閭。豈於微子而獨遺之邪。若初克商時。卽得微子。武王必有以處之。必見於經矣。以經之不載。知微子之遯而未獲也。以微子未獲故初封武庚以奉殷祀。及武庚以叛誅。而後微子受封於宋。其命辭曰。修其禋祀。作賓王家。周人之禮。微子如此。寧有抱器自歸之理乎。史記言克商時。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者。亦謬也。

蔡傳 別引左氏。段氏見微子之去。當在武王克商之後耳。而王氏樵力辯面縛銜璧之說。為非。其言亦反

覆當時情事而斷之以理。蓋左氏浮夸。或有未盡實者。而史遷特以為據焉耳。○王氏說可存。並附著之。

董氏鉞曰。微子以宗國將亡。不忍其憂愁無聊之心。而謀出處於箕子比干。故箕子為言戕興受其貽不可逃。免當與宗國俱為存亡。故雖商紂或至淪亡。亦誓不臣屬他人。蓋將諫紂。紂不聽。亦不致苟全逃死。而比干無一言者。孔氏所謂心同不復言是也。其後比干果以諫死。而箕子乃不死者。比干初心。豈欲徒以沽名哉所以諫者。庶幾吾言得行。而紂改焉耳。紂既不改。而因之愚既甚。既不可改。而言益切。故紂遂殺之。則比干亦不得而逃死耳。箕子初心。亦豈欲隱晦自存。以苟全其生哉。亦猶比干之諫。冀吾言得行而紂改焉耳。紂既不改。而因之愚不死耳。曰遂佯狂而為奴。蓋亦未欲卽死。庶幾萬一其改過者二子所遇之不同耳。蓋諫行而紂改過。固箕子之本心也。諫不行而或死或囚者。二子所遇之不同耳。至於箕子為微子之計。則以微子居危疑之地。義當逃去。萬有一全宗祀可也。此三子者。其制行不同。各出於至誠惻怛之心。無所為而為之。孔子並稱二仁。或以此於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九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

周書

【集傳】周。文王國號。【地理今釋】史記正義曰。太王所居亦名周城。在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後武王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三十二篇。

【集說】史記。后稷封于部。別姓姬氏。傳十三世至季歷。生昌為西伯。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為武王。○陳氏經曰。文王二十四年生武王。四十八年即諸侯位。在位五十年。年九十七而終。武王年七十三而嗣位。九十三年而終。年九十三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　泰誓上　一

泰誓上

【集傳】泰。大同。國語作大。武王伐殷。史錄其誓師之言。以其大會孟津。編書者因以泰誓名之。上篇。未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今文無。古文有。○案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偽泰誓出。【林氏之奇曰】張霸之徒偽書。與伏生今文書合為二十九篇。孔壁書雖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偽泰誓。如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烏。太史公記周本紀亦載其語。然偽泰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後漢馬融得疑其偽。謂泰誓案其文若淺露。吾又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至晉孔壁古文書行。【林氏之奇曰】諸儒以此較國語禮記左傳荀孟諸書。皆合。而偽泰誓始廢。○吳氏曰。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三篇。俱是大告諸國之君。而發首異者。此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故言以師畢會。下篇王更徇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寫作端緒耳。○林氏之奇曰。篇名以泰誓者。漢孔氏曰。此會中之最大者。故曰泰誓。此二說其意雖異。然而以泰為大則同。夫否泰之泰。與太甚之泰。大學之大。三字通用。泰誓之為言。亦猶是也。是以孟子左氏傳國語皆此篇名。或作泰。或作太。或作大。大明。此三字音同義同。故得以通用也。○朱子曰。文王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都不見其他。茲其所以為至德也。若謂三分天下。紂尚有其一。未忍輕去臣位。以奉之。先王德澤未亡。曆數未終。紂惡未甚。聖人若之何而取之。則是文王之事紂。非其本心。蓋有不得已焉爾。若是。則安得謂之至德。至於武王之伐紂。觀政于商。亦豈有取之之心。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　泰誓上　二

而糾罔有悛心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歸已也不得不順而應之故曰子弗順天厥罪惟鈞以此觀之足見武王之伐紂順乎天而應乎人無可疑矣此處不容有毫髮之差天理人欲王道霸術之所以分其端特在於此爾○呂氏祖謙曰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吾讀泰誓之書未嘗不悲武王之心而武王之無君天下之有君也武王蒙無君之非而天下獲有君之幸今觀其言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夫天下何與於武王而武王爲之若是力也誠不忍坐視天下之病而自居其身以無過也是以放牛歸馬爲天下也武王何有焉蓋至是而後見武王之心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集傳】十三年者武王卽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案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僞書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言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晰但其曰十一年者亦惑於書序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又案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黃氏度曰孔氏云周孟春孟春建寅當隋王而改耶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義冬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畬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

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考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中篇言羣后以師舉會。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黃氏度曰。稱春。則序一月爲建寅之月矣。此與春秋不同。春秋書王正月。則爲時王正月。加春於其上。以爲正。雖改而四時之序不可改。此獨書春。則當自建寅之月始。詩書書月。皆不改夏正。○朱子曰。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差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爲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問子丑寅之建正如何。曰。此是王陽之月。若泰用建亥之月爲正。直是無謂。大抵三代更易。須著如此更易一番。○王氏樵曰。案春秋孔氏以爲周之孟春。建子之月。蔡氏以爲建寅之月。今以金縢秋大熟未穫。及洛誥十二月烝祭歲觀之。恐蔡說是。○後武成篇書一月。程子謂商歷已絕。周歷未建。故用人正。今之正月也。不書商歷。見紂自絕于天矣。此說甚精。當補入傳中。○馬氏森曰。十有三年春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且亦以見武王事殷之久。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言大會者。見人心歸附之同。而伐商之舉有不容已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集傳　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孔氏穎達曰。親之也。同志爲友。冢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王氏樵曰。御事。庶士。卽本國三卿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是也。告以伐商。審也。

集說　黃氏度曰。王者於諸侯爲友。詩亦曰邦人諸友。諸侯各長其國。故稱大君。○時氏瀾曰。嗟之一辭。武王深見兵爲不祥之具也。甘誓嗟六事之人。湯誥嗟爾萬方有衆。皆警歎之意也。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集傳　亶。誠。實無妄之謂。言聰明出於天性然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最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首出庶物。故能爲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癃殘疾得其生。鰥寡孤獨得其養。舉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爲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爲民如此。則任元后之責者。可

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

【集說】孫氏覺曰。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成。所以成之者。君也。○林氏之奇曰。有聰明之德。又居元后之位。則能審於人情之好惡以爲之父母。然後斯民各得其所。而至昆蟲草木之微。亦無不遂其性者。如此。則裁成輔相之德。於是爲至。人道盡而三才之位定矣。○朱子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曾說。看之經典。卻有此意。如人惟萬物之靈。實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王勇智。皆此意也。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蔡聰明作元后。須是剛健中正。方能立天下之事。如創業之君。能定爾亂者。皆是勇智過人。○呂氏祖謙曰。此雖誓師之辭。乃六經之統攝。百王之標準。○陳氏經曰。人者。萬物之一也。物得氣之偏。人得氣之全。此人性所以獨靈於物。然人雖有此靈。有不能保此靈者。必得聰明之君以父母之。斯民始得以各全其靈。聰明亦靈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而爲靈之首。泰誓其靈者耳。○馬氏廷鸞曰。作民父母。萬語。武王以之首泰誓。其子以之終皇極。○陳氏櫟曰。萬物莫不稟氣於天。受形於地。乾稱父。坤稱母。此天地所以爲萬物一大父母也。○陳氏雅言曰。造化生物之仁。蓋聰明作元后者。天之意也。作民父母者。君之責也。天地爲萬物之父母。聖人爲萬民之父母。武王於誓師之首言此。以見人君當與天地同其德。而盡君師之責也。○孫氏繼有曰。天地之性。惟人爲貴。一民失所。卽非天地父母之心。但天地有心而無爲。其於人之中。生一聰明者作民之元后。正欲其體天地之心。贊天地之化。作民父母。使人皆得其所而已。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此

作民父母之道。

【集說】此一節。卽張子西銘一篇所自出。張子特推闡得盡耳。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

【集傳】受紂名也。○吳氏棫曰。案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古通用。言紂慢天虐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卽下文所云也。

【集說】黃氏度曰。弗克敬天。紂植惡之本。天猶弗敬。視民何有。天爲民立君。而殘害萬姓如此。豈所以爲民父母哉。

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剖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

【集傳】沈湎。溺於酒也。冒色。冒亂女色也。族。親族也。一人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兄而寵任子弟也。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李氏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郭氏璞曰。榭。卽今之堂隍也。澤障曰陂。孔氏穎達曰。障澤之水。使

不流渝。停水曰池。侈。奢也。孔氏穎達曰。言匿竭民之財力爲奢麗也。焚炙。炮烙刑之類。剉。劉。割。剝。割剝也。皇甫謐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知何據。王氏樵曰。正義曰。必有孕婦被剖者。不知爲誰。案皇甫謐謂比干妻。殆傅會也。紂虐害無道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王。敬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功未集而文王崩。愚謂大勳在文王時未嘗有意。至紂惡貫盈。武王伐之。敢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言外得之。

集說 黃氏度曰。嗜酒冒色。心志內蠱。聰明日蔽。遂至於敢行暴虐。○惡必若桀紂。德必若湯武。而後可行伐商太猛耳。文王伐崇。代崇事。又自顯然書說王季勤勞王家。詩云。太王肇商。都是他子孫自說。不成他子孫誣其父祖。春秋分明記次仍不從。是不從甚底事。若泰伯當武王之世。也只分辯俊但。時措之宜聖人又有不得已處。○陳大猷曰。敬者。萬善之本。不敬者。萬惡之本。人雖大惡。猶知敬天。今紂天且不敬。宜其衆叛日深也。○張氏居正曰。武王數紂之罪甚多。而首以沈湎酣色爲言。蓋知酒色乃衆惡之原。故古之明君。清心寡欲。克己防淫。禹惡旨酒。湯遠聲色。皆所以正其本而塞其源也。○王氏樵曰。罪人以族。孔氏曰。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正義曰。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者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經言罪人以族。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案經曰罰弗及嗣。傳曰罪人不孥。皆爲子孫言耳。子且弗及。況父母兄弟妻乎。至此曰罪人以族。始不止於妻子。見紂濫刑之甚也。孥且不可。而況於族乎。孔氏以父母兄弟妻子解族字。此即所謂三族也。故正義又引秦三族以證之。○沈氏潛曰。官人以世。亦列虐中者。仁急親賢。如不擇賢能而世濟其惡。爲民之害更甚耳。

肆子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肆。故也。觀政。猶伊尹所謂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八百諸侯。背商歸周。則商政可知。先儒以觀政爲觀兵。誤矣。馬氏森曰。觀政于商。欽前日猶未遽伐之意。欽惟改也。夷。蹲踞也。林氏之奇曰。與原壤夷俟之夷同。言倨肆而無禮也。武王言故我小子。以爾諸侯之向背。觀政之失得於商。今諸侯背叛既已如此。而紂無有悔悟改過之心。夷踞而居。廢上帝百神宗廟之祀。犧牲粢盛以爲祭祀之備者。皆盡于凶惡盜賊之人。林氏之奇如成七年春曰。

秋。鼷鼠食郊牛角之類。是既于凶也。公索氏將祭而忘其牲之類。所謂既于盜也。卽箕子所謂攘竊神祇之犧牷牲者也。受之慢神如此。乃謂我有民社。我有天命。而無有懲戒其侮慢之意。

【集說】程子曰。觀政之說。必無此理。如今日天命絕。則紂今日便是獨夫。豈容更留之三年。今日天命未絕。便是君也。爲之臣子者。敢以兵脅君乎。○林氏之奇曰。漢儒以觀政爲觀兵。附會於序言十有一年。篇首十有三年。而爲周師再舉之說。此說考之於經而不合。揆之於理而不通。然歷代諸儒。往往多從而信之。以爲誠然。惟程氏之說。大可以規正漢儒之失。而解後學之疑也。○朱子曰。伊川謂無觀政之事。非深見文武之心。不能及此。非爲存名教而發也。若有心要存名教。而於事實有所改易。則夫子之錄泰誓武成。其不存名教甚矣。近世有存名教之說。大害事。將聖人心迹都做兩截看了。殊不知聖人所行便是名教。若所行如此而所教如彼。則非所以爲聖人矣。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集說】佑。助。寵。愛也。天助下民。爲之君以長之。爲之師以教之。君師者。惟其能左右上帝。以寵安天下。則夫有罪之當討。無罪之當赦。我何敢有過用其心乎。言一聽於天而已。

【集說】林氏之奇曰。荀子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紂三本絕矣。故武王旣言遺棄其宗廟神祇之祀。而又言其失君師之道。以見其所以至於危亡者。皆其所自取也。○朱子曰。這箇道理。雖人所固有。若非聖人。如何得如此光明正大。你不曉得。我說在這裏。你不會做底。我做下樣子在此。只是要持守這箇道理。教他常立在世間。上柱天。下柱地。常如此端正。纔一日無人維持。便顚倒了。便都成之。旣撫養你。又教導你。使無一夫不遂其性。如堯舜之時。眞箇是寵綏四方。只是世間不好底人。不定憂底事。纔遇堯舜。都安帖平定了。所以謂之克相上帝。蓋助上帝之所不及也。自秦漢以來。講學不明。世之人君。固有因其才智做得功業。然無人知明德新民之事。君道闇有得其一二。而師之道則絕無矣。○陳氏經曰。後世之君。刑攻徒尚。教化不立。不知師道不盡。則不足以盡君道矣。武王之意。謂紂旣不能當君師之任。則任君師之有罪。而綏定天下之無罪者。所不得而私也。○金氏履祥曰。此章承上言紂失爲君之道。故天命我以君師之責。則夫當伐與否。不敢違天以用其心。所以卒伐也。○輔氏廣言曰。天能與人以耳目口鼻之形。而不能使之無飢餓凍餒之患。天能賦人以仁義禮智之性。而不能使之無氣稟物欲之蔽。爲君師者。當曰天之命我者。非以君位而貴我。非以師位而尊我。惟其能相上帝之不遂其生。教導之。使無一之不成其性。然後可以無負上天立君師之意。蓋是時紂暴虐。君師之道廢。故武王誓師之際。首及乎此。○潘氏士遴曰。聽天下之衆寡強弱。聽令一人。是謂作君。聽天下之智愚賢不肖。遵極一人。是謂作師。寵綏本其敎養實心。致寵愛于民。以不忍心行不忍政。湯曰克綏。武又加一寵字。寵則能盡君

師之責使斯民之靈性全而四方安故曰綏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

集傳 度量度也德得也行道有得於身也義宜也制事達時之宜也同力度德孔氏安國曰力鈞則有德者勝德鈞則秉義者強意古者兵志之辭武王舉以明伐商之必克也林氏曰左傳襄三十一年穆叔曰年鈞擇賢義鈞以卜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年鈞以德德鈞以卜蓋亦舉古

人之語文勢正與此同百萬曰億陳氏櫟曰此謂百萬曰億秉昭注楚語云十萬曰億洛誥中又謂十萬曰億古數也泰改制始以萬爲億今解尚書合主十萬之說百萬曰億未見所紂雖有億萬臣而有億萬心衆叛親離寡助之至力且不同況德與義乎

集說 黃氏度曰雖有其德必觀其義武王之行天討惟其義也故易常以時兼義而言○董氏夢程曰行道有德於身身當作心索孟子曰道若大路然邵子曰道猶路也凡日用事物當然必須能行此道而有得於吾心然後可謂之德禮記鄉飲酒曰德者得也得於吾身謂道乃衆人公共之路必能行此道而有得於吾也朱子暮年榜公堂取據於德一條改有得於身爲有得於心仍伸六經用此爲通例禮記其身已是切已終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

集傳 貫通盈滿也王氏樵曰宣六年左傳晉侯將伐赤狄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如盈其貫可以証此言紂積惡如此天命誅之今不誅紂是長惡也其罪豈不與紂鈞乎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

集說 朱子曰孟子稱取之而燕民不悅弗取文王是也只爲商命未改取之而燕民悅則取武王是也此事閒不容髮故子不奉天厥卜之只是人情而已不期而合者八百當時豈由武王哉○張氏居正曰非是武王託天以鼓衆蓋聖人之心見得天理分明每事奉天而行不敢以一毫私意參乎

其間故湯之伐策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武王之伐紂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其義一也

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家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

集傳 底致也家土大社也祭社曰宜上文言縱紂不誅則罪與紂鈞故此言予小子畏天之威蚤夜敬懼不敢自寧受命于文王之廟孫氏繼有曰意行師之始卜於文廟而吉故云受命中篇云朕夢協朕卜可見告于天神地祇以殛爾有衆致天之罰於商也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受命文考即

造乎禍也。王制以神奪卑爲序。此先言受命文考者。以伐紂之舉。天本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而已。

【集說】孔氏穎達曰。釋天引詩云。乃立冢土。戎醜攸行。即云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于社而後出。謂之宜。即○林氏之奇曰。古者祭於昊天上帝。則有郊祀之常禮。苟非常祀。而以其事告於天者。則其禮依郊祀而爲之。舜受堯之禪。類乎上帝。王制謂天子將出。類于上帝。非常禮也。是以其祭皆謂之類。既以類上帝爲依郊祀而爲之。則宜于冢土。與王制宜于社。其曰宜者。亦當是非祭祀之常禮。權其事宜以制其禮。則謂之宜也。○黃氏度曰。詩文王受命作周。書武王受命文考一意。師祭皆以王者之禮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

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

【集傳】天矜憐于民。民有所欲。天必從之。今民欲亡紂如此。則天意可知。爾庶幾輔我一人。除其邪穢。永清四海。是乃天人合應之時。不可失也。

【集說】陳氏經曰。四海本清。紂汙濁之。伯夷大公所以避之。以待天下之清也。去紂而除其殘惡。則清其源而天下清矣。○王氏樵曰。案時哉不可失。後世襲用其言。而不識其義。將流于利害之私。夫聖人之所謂時者。義理之所當然而已。上順天理。下合人心。故曰天人合應。所以欲其不失者。畏違乎理也。知予畏上帝之心。違天也。不知其他也。違理也。是則知時哉不可失之心矣。

【集說】林氏之奇曰。天之所以立君者。凡以爲民而已。民欲以爲君。天必佑之。民不欲以爲君。天則必棄之。紂之居於民上。以縱其淫而棄天地之性。爲已甚矣。民之不欲以爲君。亦已久矣。宜其爲天之所斷棄也。故武王於此一篇之中。尤致意焉。篇首言元后作民父母。見其不足以爲父母矣。又論天佑下民。作之君師。蓋言紂既失君師之任。而天遂以之命我國家。則不可不克相上帝以寵綏四方也。又言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以見其伐之必克也。其終始反覆之意。大抵言天之立君而託以民。紂不能副其所託。而又暴虐之。則其所

以至於滅亡者。皆其所自取。非武王以私意而伐之也。夫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皆有不可失之時。堯舜不失其所以與之。桀紂不能保其所以亡之。時也。湯武非利於取人之天下也。天實奪之。湯武不以失其所取之時也。取與皆天。非人之所能爲也。故韓獻子曰。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惟知時也。蓋當文王之時。紂雖爲不道。猶有可存之理。則文王率叛國以事之。爲知時。及武王之時。紂之不道。無復有可存之理。則武王率叛國以伐之。爲知時。苟使文王先時而伐之。武王後時而不伐。則俱爲不知時矣。禮運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

泰誓中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

而誓。

【傳】次止徇。循也。黃氏度曰。拊循其師而誓之。河朔。河北也。戊午。以武成考之。是一月二十八日。

【說】孔氏穎達曰。莊三年左傳例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此次直取止舍之義。非春秋三舍之次也。○林氏之奇曰。漢律歷志曰。周師初發。則殷之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至戊午渡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日三十里。凡三十一日而渡。以是考之。則武王自宗周而至於孟津。其師行蓋已踰月矣。於是渡河而北。距商郊密邇。故三日之間而三誓師焉。上篇雖不明言所以誓師之日。然以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則知上篇當是丁巳日。尚在河南未渡孟津時所作。既誓師而渡河也。中篇則是戊午日既渡

而次舍於河之北所誓也。至下篇曰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誓衆十則又是戊午之明日。已未。將啓行以趨商之郊。既作此篇而後行也。蓋二令五申之。謹重其事而不敢忽也。○武王先次舍於河北。蓋先諸侯而渡也。諸侯之師既畢渡然後以其師來會武王於是遂行六師。蓋所以慰安其渡河之勞也。

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

【傳】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河者。皆西方諸侯。故曰西土有衆。

【說】呂氏祖謙曰。上篇言友邦冢君。御事庶士。先諸侯後西土之人。所以明尊卑之分也。中下篇先及西土。法自近者始。○陳氏櫟曰。伐紂之誓凡四。上篇併諸侯凡從者誓之。中下篇惟誓西伯所統者。至牧誓又併從者誓之。

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犂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

【傳】惟日不足者。言終日爲之而猶爲不足也。將言紂力行無度。故以古人語發之。無度者。無法度之事。播。放也。犂。徧。昵。黑而黃也。微子所謂耄逐于荒是也。老成之

臣。所當親近者。紂乃放棄之。罪惡之人。所當斥逐者。紂乃親比之。酗。醉怒也。肆。縱也。臣下亦化紂惡。各立朋黨。相爲仇讐。脅上權命。以相誅滅。流毒天下。無辜之人。呼天告冤。穢污之德。顯聞于上。呂氏曰。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

【說】黃氏度曰。人性本相近。吉凶之習。愈熟而愈遠。○時氏瀾曰。人之陷於爲惡。而善端猶存。則惡力尚淺。不至於肆。惟私欲叢長。若火燎于原。故肆而莫知所禁。君者。民之樞紐。君然則臣下化之。必然矣。○王氏樵曰。吉人一心在善。凶人一心在惡。善惡各無怠時。所以吉凶不可相易。使善有時而怠。則將入于惡矣。使惡有

時而怠則將改而入于善矣紂既昏迷朝無綱紀敖究之人脅假在上之權以殺人朋私黨也權威勢也立朋以相仇脅權以相滅聖言雖簡而於後世之情狀無不包也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

集傳　言天惠愛斯民君當奉承天意昔桀不能順天流毒下國故天命成湯降黜夏命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古之人君自堯舜禹以來無非以愛民爲事天之實故能新天永命而福祚無窮至於桀不能愛民故天爲斯民而降黜之湯能愛民故天爲斯民而佑命之其或予或奪凡以惠斯民而已○時氏

孔氏穎達曰禮記稱卜筮不相襲襲者重合之義夢卜俱合於美是必克之占也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伐紂卜兆不吉羣公皆懼惟太公強之太公六韜云卜戰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非實事也○林氏之奇曰桀猶不免於亡故天以其所以佑命成湯者而命我武以伐紂之事將使其奉天之罰而又斯民也其者未定之辭也猶盤庚曰天其永我命

惟受罪浮于桀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鑒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乂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

集傳　浮過剝落喪去也古者去國爲喪元良微子也諫輔比干也謂已有天命在天之類下三句亦紂所嘗言者鑒視也其所鑒視初不在遠

輔比干也謂已有天命如答祖伊我生不有命在天之商胡氏一桂曰以伐訓戎謂以兵戎伐之也而必勝之也此言天意有必克之理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記稱卜筮不相襲襲者重合之義夢卜俱合於美是必克之占也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伐紂卜兆不吉羣公皆懼惟太公強之太公六韜云卜戰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非實事也○林氏之奇曰桀猶不免於亡故天以其所以佑命成湯者而命我武以伐紂之事將使其奉天之罰而又斯民也其者未定之辭也猶盤庚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蓋言之於未然之前者其辭當如此也○金氏履祥曰此重述受之惡蓋以見惟日不足之意

附錄　林氏之奇曰國語單襄公曰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以三襲也葦昭曰古武王夢卜祥之合故遂克商有天下此說休祥者氣候之先見者也中庸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動乎四體者夢也見乎蓍龜者卜也至於禎祥則此所謂休祥也紂之將亡周之將興其吉之先見至於夢卜休祥三者皆合於是知其必克之理也

集傳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蔡傳據注疏重合之義以夢卜二者爲休祥之應林氏則引國語以夢卜休祥分而爲三其說亦非無本廣見聞者或有取焉

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

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集傳】夷。平也。夷人。言其智識不相上下也。張氏九成曰。言夷人。見無復君臣上下之等也。治亂曰亂。朱子曰。馬氏云。亂。治也。或曰亂本作亂。古治字。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顚。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陳氏師凱曰。文母。文王正妃。是爲太姒。邑姜。武王后也。九臣治外。邑姜治內。言紂雖有夷人之多。不如周治臣之少而盡忠也。周。至也。紂雖有至親之臣。不如周仁人之賢而可恃也。此言人事有必克之理。

【集說】時氏瀾曰。十人者。當世之望。經綸開濟之才。去武王不遠。爲天下之耳目。十人心德既同。則友邦家君以下皆同可知矣。○金氏履祥曰。夫以紂罪之多。武王伐之。理所必勝。而武王反覆計較彼已多寡。以誓其師。何也。紂衆如林。師徒不無懼衆之心。故武王反覆曉之。○王氏樵曰。決之天意。君莫大于奉天。而受之罪淨于桀。決之人事。國莫大于有人。而受之衆不可以當德。親不可以敵賢。○劉氏應秋曰。自其能禁暴謂之仁人。自其能克亂謂之亂臣。皆指十人。非有二也。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往。

【集傳】過。責也。武王言天之視聽。皆自乎民。今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心而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必往矣。蓋百姓畏紂之虐。望周之深。而責武王不即拯己於水火也。如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之意。

【集說】王氏安石曰。在予一人。蓋以其身任天下之責。不如是。不足以爲天吏也。○朱子曰。天豈曾有耳目以視聽。只是自民之視聽。便是天之視聽。如帝命文王。豈天諄諄然命之。只是文王要恁地。便是理合恁地。便是帝命之也。○若一件事。民人皆以爲是。便是天以爲是。若民人皆歸往之。便是天命之也。此處甚微。故其理難看。○問天視天聽。謂天即理也。曰。天固是理。然蒼蒼者亦是天。在上而有主宰者亦是天。各隨他所說。今既曰視聽。即理又如何會視聽。雖說不同。又卻只是一箇。知其同。不妨其爲異。知其異。不害其爲同。○時氏瀾曰。武王上畏天。下畏民。自視以爲不得不往。○王氏樵曰。天下之從天。不可後也。故今朕必往。

【附錄】孔氏安國曰。已能無惡於民。民之有過。在我教不至。○陳氏櫟曰。百姓有過。不過如萬方有罪耳。不必訓爲責。

【圖】陳氏之言。固王者視天下爲一家之大旨。亦見湯武之合德同心。第以此節上下語脈繹之。解作民之責望

于周。更爲親切。蔡傳所以不從注疏也。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用張于湯有光。

張傳揚。舉。侵。入也。凶殘。紂也。猶孟子謂之殘賊。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爲益明白於天下也。自世俗觀之。武王伐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讎可也。然湯放桀。武王伐紂。皆公天下爲心。非有私於己者。武之事。質之湯而無愧。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是則伐商之舉。豈不於湯爲有光也哉。

集說孔氏安國曰。桀流毒天下。湯黜其命。紂行凶殘之德。我以兵取之。伐惡之道張設。比於湯又有光明。○朱子曰。武王威武奮揚。侵彼紂之疆界。取其殘賊而殺伐之。功因以張大。比於湯之伐桀。又有光焉。○孔傳屬武王說。朱子取之以注孟子。看經文直提顯亮。蔡傳以爲伐商之舉。於湯之心爲益明白。義直提顯亮。孔傳屬武王說。意非不深。似多一曲折。然於天下。則以有光屬成湯說。意非不深。似多一曲折。然總見得湯武弔民伐罪。皆以公天下爲心。原未嘗悖於孔傳朱注也。

勖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集傳勖。勉也。夫子。將士也。勉哉將士。無或以紂爲不足畏。寧執心以爲非我所敵也。商民畏紂之虐。懍懍若崩摧其頭角然。言人心危懼如此。汝當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以克永世也。

集說董氏鼎曰。勖哉數語。固不以至仁伐至不仁。而萌倖輕敵之心。亦不以羣臣同心同德。而忘一德一心之戒。聖人之重用民命。臨事而懼也如此。○馬氏森曰。一德同以救民爲德也。一心同以誅暴爲心也。立定厥功。則塗除殘虐。以拯天下於水火之中。商民自是長享太平之福。而無復塗炭之懼矣。

集論林氏之奇曰。考之孟子。疑此二篇必有所增損潤色。其字大抵相同。其意旨則有不同者。蓋康誥伏生所傳。泰誓孔壁續出。孔氏爲訓古定。其關必有不能曉。而以意增損者。則今泰誓康誥。與孟子所舉不同者。以此。

泰誓下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

集傳厥明。戊午之明日也。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是時武王未備六軍。牧誓敘三卿可見。此曰六師者。史臣之詞也。林氏之奇曰。史官之敘述。總其多而言之。蓋泛指諸侯之師也。

集說劉氏應秋曰。巡字與御字不同。御只循而撫安之。巡則有整肅戒嚴之意。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

集傳 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卽典常之理也。紂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典常之道。褻狎侮慢。荒棄怠惰。無所敬畏。上自絕于天。下結怨于民。結怨者。非一之謂。下文自絕結怨之實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天有明道。其義類惟明。言王所宜法則。○孔氏穎達曰。孝經云。則天之明。昭二十五年

左傳云。以象天明。是治民之事。皆法天之道。天有尊卑之序。人有上下之節。三正五常。皆在於天。有其明道。王者所宜法則之。將言商王不法天道。故先標二句於前而言。越王句踐伐吳。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則上卒亦可言君子。○時氏瀗曰。顯謂天之明命。湯見天之明也。天有顯道。武王見天之明也。不知天者。見天於恍惚眇茫之中。不可致詰。蓋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則知天矣。○五常者。綱維人心之道也。一有慢心。則爲狎侮。武王推紂之惡。其本原在于狎侮也。斯道森然在天下。當尊之畏之。心有度事有則。玩心一生。則滅天理。爲人欲。爲人所不爲矣。太保作旅獒。亦諄諄於狎侮。見狎侮爲衆惡之原也。

附錄 林氏之奇曰。天有顯道二句。但謂天道之於人。其吉凶禍福。各以其類而至。厥理甚明也。禹之征有苗。益贊于禹曰。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湯之伐桀。其誥多方曰。天道福善禍淫。與此言天道。其意正同。但辭有詳略爾。○張氏九成曰。天有顯然之道。其禍福各以類而彰。善。福之類也。故善自取福。惡。禍之類也。故惡自取禍。以類相召。夫豈有心哉。

附錄 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二句。主疏對照下文狎侮五常說。以見治民必本於法天。其義微而顯。無所不包。蔡傳從之。惟林氏張氏只就吉凶禍福言。以爲此語師之本意。則然。不必深求耳。理亦可通。

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孥戮于一人。恭行天罰。

集傳 斮。斫也。孔氏曰。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斫而視之。史記云。比干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痛病也。作刑威以殺戮爲事。毒病四海之人。言其禍之所及者遠也。囘。邪也。正士。箕子也。郊。所以祭天。社。所以祭地。奇技。謂奇異技能。淫巧。爲過度之巧。孔氏穎達曰。技據人身。巧指器物。列女傳。紂膏銅柱。下加炭。令有罪者行。輒墮炭中。如已乃笑。夫欲妲己之笑。至爲炮烙

之刑。則其奇技淫巧以悅之者。宜無所不至矣。祝。斷也。時氏瀾曰。公羊言子路死。孔子曰。天祝予。何休注。祝。斷也。言紂於姦邪則尊信之。師保則放逐之。屏棄先王之法。因奴中正之士。輕廢奉祀之禮。專意汚褻之行。悖亂天常。故大弗順而斷然降是喪亡也。鄒氏季友曰。祝之訓斷。乃斷絕之斷。音與短同。非斷決之斷。音與煅同也。蔡傳既從孔云祝斷也。又云斷然降是喪亡。是讀斷決之斷為短音矣。宜定從一讀。

爾衆士其勉力不怠。奉我一人而敬行天罰乎。

【集說】林氏之奇曰。朝涉而寒者。人情之至可懼也。而乃斷其脛。賢人之忠諫。國家所賴以存者。而至於剖其心。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時氏瀾曰。作威作福。乃斷絕之斷。音與短同。其毒遠及于四海也。紂終日由於小人之路。與姦回之人。心同氣協。故崇信之。師保者。不順己而相禁制。典刑者。與己異而相束縛。紂上不知有天。下不知有地。中不知有祖宗。心無所用。惟知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耳。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

【集說】洪。大也。獨夫。言天命已絕。人心已去。但一獨夫耳。

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武王引古人之言謂撫我。則我之君也。虐我。則我之讎也。今獨夫受。大作威虐以殘害于爾百姓。是乃爾之世讎也。務。專力也。植德。則務其滋長。去惡。則務絕根本。兩句意亦古語。喻紂為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爾衆士。而殄絕殲滅汝之世讎也。迪。蹈。登。成也。殺敵為果。致果為毅。孔氏穎達曰。宣二年左傳文。果。謂果敢。毅。謂強決。言能果敢以除賊。強決以立功。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以示衆庶。

【集說】林氏之奇曰。樹德若植嘉禾。必以雨露灌溉之。去惡如除蔓草。必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然後不至於滋蔓。○黃氏度曰。衆非元后何戴。焉我則后也。后非衆罔與守邦。虐我則讎也。舜禹湯武之言同。天下畔之。是為獨夫。紂大惟作威以酷害其民。凡其民之子孫皆得讎之。故謂之世讎。○眞氏德秀曰。武王舉古人之言。以明民之常情如此。若君民之分。豈以虐我而遂讎之哉。然君民之分不可恃。而民之常情不可不察也。○金氏履祥曰。此篇專誓周師。故曰登乃辟。其辭嚴。與上中二誓不同。

鳴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

【集傳】若日月照臨。言其德之輝光也。光于四方。言其德之遠被也。顯于西土。言其德尤著于所發之地也。文王之地。止於百里。文王之德。達于天下。多方之受。非周其誰受之。文王之德。實天命人心之所歸。故武王於誓師之末。歎息而言之。

【集說】時氏瀹曰。歎息而言我周受命之本也。文王之德。與堯之光宅天下。舜之重華。一也。但文王未嘗中天下而立耳。西土者。所治之地。近而尤顯。光華所自發也。文王之德既如此。惟我有周所以大受多方。○陳氏雅言曰。此武王稱文王聖德輝光。被於遠而著於近。故能受天命而得民心也。○王氏樵曰。上三節。詳商受之惡。爲天人之所去。見亡商之有由。此節。述文王之德。爲天人之所歸。見造周之有本。若日月之照臨。就德之發用上說。光字顯字。皆於及人上見之。四方非文考所統之地。謂之光者。德之所興之地。謂之顯者。德之深入。所謂西土佑冒也。

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集傳】無罪。猶言無過也。無良。猶言無善也。商周之不敢久矣。武王猶有勝負之慮。恐爲文王羞者。聖人臨事而懼也。如此。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蓋其兢兢業業志不忘夙夜故雖有必勝之理。而反躬自責。惟恐其不勝也。此與湯之誥多方曰。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乙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皆是聖人至誠畏懼之心。充實於中。則發之於言。自然如此。無一毫作僞於其間也。○金氏履祥曰。善惡勝負類應。必然。武王不特此而忘自責。○董氏鼎曰。事幸而集。則文考之功不幸而不集。則予小子之過。善則稱親。過則稱己。禮所當然也。又案二篇三數紂之惡。發舒萬民之氣。天怒已極。人怨已深。不待牧野之戰。而天下已無商矣。嗚呼。豈非萬世之永鑑哉。○王氏樵曰。前篇以萬古大義。則武王於湯任再起之責者也。以一家世德。則武王任成終之責者也。遠則欲無愧於湯。近則欲無忝於文考。武王所以臨事而懼也。

【集傳】時氏瀹曰。湯伐桀止於鳴條之後。止於湯誥一篇。武王伐紂乃至三篇。湯誓武成五誥。非武王之德。不如湯。風氣之變也。且伊尹之放太甲。當時無有疑者。至武王之時。周公攝政。管蔡遂流言。世變之日下如此夫。○金氏履祥曰。愚案湯武之事。均爲應天順人而事勢不同。湯當創業之初。武承已盛之業。湯誥事於天下望商之際。而武王舉事於諸侯從周之餘。鳴條之戰。惟亳邑之衆。而孟津之會。合諸侯之師。事勢不同。繁簡宜異。至若紂浮於桀。周文於商。其爲古今之變。固不待論。然泰誓三篇。又出於當時之淫色。要皆武王之意。今觀其書。上篇首尾一意。中篇君道爲主。首尾不同大意。以天命爲主。下篇以善惡之類爲主。又開說天人之應。其書明整決非後世所能附會。武王之心。光明正大。豈必復效後世之後。牧誓武成五誥。非武王之德。不如湯。風氣之變也。且伊尹之放太甲。當時無有疑者。至武王之時。周公攝政。管蔡遂流言。世變之日下如此夫。○金氏履祥曰。愚案湯武之事。均爲應天順人而事勢不同。湯當創業之初。武承已盛之業。湯誥事於天下望商之際。而武王舉事於諸侯從周之餘。鳴條之戰。惟亳邑之衆。而孟津之會。合諸侯之師。事勢不同。繁簡宜異。至若紂浮於桀。周文於商。其爲古今之變。固不待論。然泰誓三篇。又出於當時之淫色。要皆武王之意。今觀其書。上篇首尾一意。中篇君道爲主。首尾不同大意。以天命爲主。下篇以善惡之類爲主。又開說天人之應。其書明整決非後世所能附會。武王之心。光明正大。豈必復效後世同互之語哉。讀書者知此。當有見矣。

牧誓

集傳 牧。地名。在朝歌南。郊今衛州。皇輿表。宋衛州今衛輝府。治之南也。地理今釋牧。一作坶。孔傳云。紂近郊三十里地。

之地。周武王伐紂築也。水經注云。雹水東南歷坶野。自朝歌以南。南蠶凍水。土地平衍。據阜跨澤。悉坶野矣。案紂都妹土。在朝歌北。隋置衛縣於此。唐武德時爲衛州治。卽今之淇縣也。牧野。當在今淇縣南。地遷以至汲縣。故九域志謂汲城亦牧野之地也。武王軍於牧野。孔氏穎達曰。牧是郊上之地。戰在平野。故言野耳。詩云。于牧之野。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緇衣言野。明是牧地。臨戰誓衆。前旣有泰誓三篇。因以地名別之。今文古文皆有。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集傳 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鉞。斧也。以黃金爲飾。王無自用鉞之理。左杖以爲儀耳。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孔氏安國曰。左手杖鉞。示無事於誅。右手把旄。示有事於敎。蔡武成言癸亥陳于商郊。則癸亥之日。周師已陳牧野矣。甲子昧爽。武王始至而誓師焉。曰者。武王之言也。逖。遠也。以其行役之遠。而慰勞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春秋主書動事。編次爲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有不具。史闕耳。尚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上篇戊午次于河朔。洛誥戊辰王在新邑。與此甲子。皆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故不具也。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是周之二月四日。以曆推而知之也。味爽謂平旦之時。爲下文朝至發端。朝卽昧爽時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武王以兵戎之車三百兩。虎賁之士三百人。與受戰於商郊牧地之野。將戰之時。王設言以誓衆。史敘其事作牧誓。

集傳 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武王是時尚爲諸侯。故未備六卿。唐孔氏曰。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畺壁以營軍。亞。次。旅。衆也。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士二十七人。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門者。猶周禮師氏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帥。百夫長。統百人之帥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師氏中大夫。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鄭云內列蕃營之在內者也○林氏之奇曰周禮曰施法於官府乃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亞即所謂立其貳也小司徒小司馬是也旅即所謂陳其殷殷衆士也師氏若大誥所謂尹氏而共範曰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師尹蓋又在卿士之下也千夫長百夫長蓋主兵者漢孔氏云師帥卒帥也據司馬法百人爲卒以卒帥爲百夫長千夫長則不可要之皆是主兵之人但不可以

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集傳】左傳庸與百濮伐楚庸濮在江漢之南羌在西蜀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地理】今夔庸杜預云今上庸縣是也蜀杜預云今四川成都府是羌正義云蜀都分爲三羌在其西故云西蜀蘇氏云先零罕开之屬彭今屬武陽有彭亡髳微缺則知此數國皆西南之夷○陳氏經曰文王化行江漢自北而南故八國皆來助舉其遠則近者可知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集傳】稱舉戈戟干楯矛亦戟之屬長二丈唐孔氏曰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以扞敵故言比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器械嚴整則士氣精明然後能聽誓命。【輯說】王氏樵曰戈柲六尺有六寸戟長丈有六尺矛長二丈三者長短異而形制同干楯所以扞敵言比則並列而密布也。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集傳】索蕭索也牝雞而晨則陰陽反常是爲妖孽而家道索矣將言紂惟婦言是用故先發此。【輯說】朱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三代聖賢能修其政者莫不本於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

于內。而夫婦之別嚴。家之齊也。妻齊體於上。妾承接於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賢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包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傳曰。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相內。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集傳 肆。陳。答。報也。婦。妲己也。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雜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惟妲己之言是用。故顚倒昏亂。祭。所以報本也。蘇氏軾曰。祭。所以報也。故謂之答。紂以昏亂。棄其所當陳之祭祀而不報。昆弟。先王之胤也。紂以昏亂。棄其王父母弟。陳氏櫟曰。成遣王父母弟。如昭二年左傳所謂先君之遺姑姊妹。○王氏樵曰。案文勢。蓋謂王父弟與母弟耳。王父弟。卽從兄弟也。而不以道遇之。廢宗廟之禮。無宗族之義。乃惟四方多罪逃亡之人。尊崇而信使之。以爲大夫卿士。王氏樵曰。信任而使令之。是皆左右便辟用事者。又甚則使之有位而居大夫卿士之任。使暴虐于百姓。姦宄于商邑。蓋紂惑於妲己之變。背常亂理。遂至流毒如此也。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勖哉。

集傳 愆。過。勖。勉也。步。進趨也。齊。齊整也。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潘氏士遴曰。六步七步。作而進也。乃止而齊。坐而退也。所以戒其輕進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在易師之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蓋雖帝王之師。其出也。不可以無紀律也。牧野之戰。藍決於甲子之日。故肅之以紀律。使整齊其部伍。擊刺。不使之爭利以徼一時之幸也。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夫子勖哉。

集傳 伐。擊刺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所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勖哉。此

言勖哉夫子者。反覆成文。以致其丁寧勸勉之意。下倣此。

集說 黃氏度曰。殺敵不過七伐。必止而齊一之。嚴重堅整。務爲不可勝。擊刺自四積至七。見其爲不得已也。○呂氏祖謙曰。大司馬之法。伍兩卒旅。各有其長。使止齊之者。使其部伍之長。各自止其止。各自齊其齊。故當戰時。井然有序。不失紀律。三軍如一人。○王氏炎曰。六步七步。足法也。六伐七伐。手法也。○王氏樵曰。六步七步。不知此車法邪。步法邪。蓋古者步卒夾車而行。動止相爲用。車不妄馳。步不妄動。步法卽車法也。至春秋時。古法已亂。如所謂輿曳柴而馳。與視其轍亂。望其旗靡之類。則古法之亂。不在毀車崇卒之後矣。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

以役西土。勖哉夫子。

集傳 桓桓。威武貌。貔。執夷也。虎屬。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迓。迎也。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而戒其殺降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王之戰于牧野。志在爲民除害。而不在於殺人。以迓其去志。故又戒之。弗迓克奔。以役西土。蓋不欲其殺降。以重傷也。○時氏瀾曰。桓桓者。師直爲壯之意。不直則餒。安能如虎如貔如熊如羆哉。武王無一毫愧心。所謂對越在天也。○陳氏大猷曰。用兵以節制爲尚。以武勇爲主。武王慮其或拘故。喻以虎貔之勇。又慮過於勇而妄殺。故以殺降爲戒。

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

集傳 弗勖。謂不勉於前三者。愚案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誥相表裏。眞聖人之言也。秦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讀者其味之。

集說 王氏安石曰。功多厚賞。前誓已言。此不再言。而獨言有戮者。軍事以嚴終。亦威克厥愛之意。○黃氏度曰。夏商師誓。皆有孥戮之罪。蓋古法也。此無之。文王罪人不孥。遂爲周法。

總論 王氏柏曰。此篇是正與受對壘之時。諸侯之師與本國之衆。悉陳於郊。於是軍容肅整。號令精明。其詞簡而要。其法恕而嚴。敎其坐作進退。不過乎六步七步。敎其攻殺擊刺。不過乎六伐七伐。既作其勇奮。又戒其殺降。爲戒。

其殺降。三稱勖哉夫子。其辭郁然。總之以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其辭凜然。此亦誓師之常法也。於是可以觀王者之兵矣。○金氏履祥曰。苟卿氏謂桓文之節制。不足以敵湯武之仁義。然而湯武之仁義。則有以該桓文之節制。吾於牧野之事見之。上篇中篇。其誓止於外清四海。時不可失。立定其功。以克永世。下篇登乃辟。殄乃讎。則爲周人言之。不迨有顧戮。皆自勅其士臣之辭。非所以施於不期而會之諸侯也。至于牧野。則商郊也。一人不謹易以敗事。故上下均于警。而爾所不勉其于爾躬有戮。則臨戰之法。不可以貴賤異罰也。○董氏鼎曰。杖鉞秉旄。所以肅已之容。稱戈比干立矛。所以肅人之容。軍容既肅。然後發命。則人無譁而聽者審矣。自古人有言至恭行天罰。所以聲罪致討。而激士卒之義也。自今日之事至乃止齊焉。所以明審法令。而示行陣之禮也。自勖哉以下。又勉之以臨陣之勇。撫衆之仁也。以至仁伐至不仁。而謹畏戒懼。尚如此。斯其爲王者之師。

武成

【集傳】史氏記武王往伐歸獸祀羣神告羣后與其政事時氏闕曰往伐者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歸獸者歸馬放牛政事者列爵分土之事也共爲一書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名篇今文無古文無有

【彙說】朱子語類問武成一篇諸家多以爲錯簡然反覆讀之竊以爲自王若曰以後皆是史官歷敘以前之事雖作武王告羣后之辭而實史官敘述之文故其間如有道曾孫周王發及昭我周王之語亦如五誥中王若曰以下多是周公之語若如此看則似不必改移亦自可讀又既生魄恐是晦日既者言其魄之既足也以歷推之當爲四月晦未知此篇先生尊常如何看曰王若曰以下固是告羣后之辭兼敘其致誥之辭亦與湯誥相類但此辭卻無結殺處只是敘其功烈政事之美又書戊午癸亥甲子日辰亦非誥命之體恐須是有錯簡然自王氏程氏劉原父以下所定亦各不同舊嘗考之劉以爲王語之未有缺文似得之彼有七經小傳可檢看又漢書歷志謂是歲有閏亦是也○呂氏祖謙曰武成見武王有取商之規模有定商之規模取商以常典成法○馬氏森曰武成一篇雖在泰誓牧誓之後其所記之事則有在於泰誓牧誓之前者惟一月壬辰一節是記其出征之時厥商之罪至紂羞是歷記其告神之詞皆泰誓前事既戊午師渡孟津歸獸祀羣神告羣后與其政事時氏闕曰往伐者一月戊午師渡孟津歸獸者歸馬放牛政事者列爵分土之事也共爲一書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名篇今文無古文無有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集傳】一月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者商建丑以十二月爲正朔故曰一月也詳見太甲泰誓篇壬辰以泰誓戊午推之當是一月二日死魄朔也二日故曰旁死魄翼明也先記壬辰旁死魄然後言癸巳伐商者猶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也周鎬京也在京兆鄠縣上林即今長安縣昆明池北鎬陂是也地理今釋蔡傳云周鎬安府長安縣南三十里三輔決錄云鎬在豐水東豐在豐水西相去二十五里自漢武帝穿昆明池於此鎬京遺址淪陷焉

【彙說】朱子曰漢志引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又曰越若來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又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又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今案伏生今文尚書無武成獨孔氏古文尚書乃有此篇今顏氏注劉歆所引兩節見其與古文不同遂皆以爲今文尚書

不知何所考也。諸家推歷以爲此年二月有閏四月丁未爲十九日。庚戌爲二十二日。然二日皆在生魄之後。則古文爲倒。而此志所引者爲順。但其言燎于周廟。似無理耳。況古文此篇。文皆錯謬。安知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十四字。非本在示天下弗服之下。丁未祀于周廟之上。而王若曰以下。乃大告武成之文邪。

○陳氏師凱曰。朔日。日月相會。二象合沓。陽上陰下。月初生明。互言耳。○王氏安石曰。急於偃武如此。見以兵定天下。非其本心也。○呂氏祖謙曰。但歸放用以伐紂之牛馬耳。天子十二閒。與邦甸之賦自不廢。

附錄 潘氏士遴曰。朔後明生魄死。如前月大。則次月初二日魄死而明生矣。此云旁死魄。當在朔日。

彙纂 潘氏之說。因傅中如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之語而推言之。如是則即朔日也。後四月哉生明。即孔疏亦以爲未必非二日也。其說皆通。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彙纂 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也。豐。文王舊都也。在京兆鄠縣。〔地理〕今縣。豐邑。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東。史記。文王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也。即今長安縣西北靈臺。豐水之上。周先王廟在焉。山南曰陽。桃林。今華陰縣潼關也。〔地理〕今屬桃林。今陝西潼關衛東南有牧牛山。接河南閿鄉縣界。亦名夸父山。山海經。夸父山北有林焉。名曰桃林。水經注云。湖水出桃林塞之夸父山。武王伐紂。天下既定。散牛桃林。

即此處也。樂記曰武王勝商。渡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放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王氏安石曰。軍行。車用牛。服。乘用也。車甲皆鄭氏康成曰。皆聲字也。而藏之府庫。倒載干戈。包以虎皮。鄭氏康成曰。明能以武服兵也。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此當在萬姓悅服之下。

彙纂 孔氏穎達曰。生明死魄。俱是月初。上云死魄。此云生明。互言耳。○王氏安石曰。急於偃武如此。見以兵定天下。非其本心也。○呂氏祖謙曰。但歸放用以伐紂之牛馬耳。天子十二閒。與邦甸之賦自不廢。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彙纂 駿。爾雅曰。速也。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豆。木豆。籩。竹豆。祭器也。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告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此當在百工受命于周之下。

彙纂 時氏瀠曰。武王伐紂。非武王之事。乃天地山川有責於我。我盡其責。至於功成。乃大告于天地山川耳。又以見武王之心。與天地神明爲一。○陳氏經曰。歸馬放牛。此偃武之事。祀于周廟以下。皆修文之事。○王

氏尚堂曰告伐先受命文考而後類于上帝宜于冢土故告成先祀于周廟而後柴望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

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

【集傳】生魄望後也四方諸侯及百官皆於周受命蓋武王新即位諸侯百官皆朝見新君所以正始也○此當在示天下弗服之下

【集說】孔氏穎達曰諸侯與百官舊有未屬周者今皆受政命于周於此時始天下一統也○朱子語類問生明生魄如何曰日爲魂月爲魄魄是質魄死則明生書所謂哉生明是也老子所謂載營魄載如人載車車載人之載月受日之光魂加於魄魄載魂也明之生時大盡則初三月受日之光常全人望在下卻在側邊了故見其盈虧不同或云月形如餅非也筆談云月形如彈丸其受光如粉塗一半月去日近則光露一扇漸遠則光漸大且如月在午日在酉則是近一遠三謂之弦至日月相望則去日十矣故謂之望日在西而月在東人在下面得以望見其光之全月之中有影者蓋天包地外地形小日在地下則月在天中日甚大從地四面光起其影則地影也地礙日之光所謂山河地影是也如星亦受日光凡天地之光皆是日光也自十六日生魄之後其光之遠近如前之弦謂之下弦至晦則日與月相遇月在日後光盡體伏矣○陳氏櫟曰諸家多謂生魄望後也而不察既字以望與既望既生魄十六日既生魄十七日也夏氏又謂既盡也與舜典既月同謂盡此生魄以後之日殊不知此既字乃已然之辭與食之既既月不同其實十七日受命十九日丁未祀周廟簡俶耳所以云此當在示天下弗服之下而丁未祀于周廟當在百工受命于周之下

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

【集傳】羣后諸侯也先王后稷武王追尊之也后稷始封於邰故曰建邦啓土公劉后稷之曾孫史記云能修后稷之業也大王古公亶父也避狄去邠居岐邠人仁之從之者如歸市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然大王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王季能勤以繼其業孔氏穎達曰本紀云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是能厚先人之業也大王古公亶父也本紀云王季修古公之道諸侯順之是能繼統大王之業勤立王家之基本也至於文王克成厥功大受天命以撫安方夏大邦畏其威而不敢肆小邦懷其德而得自立自爲西伯專征而威德益著於天下凡九年崩大統未集者非文王之德不足以受天

下。是時紂之惡未至於亡天下也。文王以安天下爲心。故予小子亦以安天下爲心。○此當在大告武成之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國語有云。昔我先王后稷后非王而稱先王者。尊之之辭也。此蓋既得天下。將欲率諸侯祀于周廟。追王其先世故其說如此。○朱子曰。前輩定本。更差一節。王若曰一段。或接于征伐商之下。以爲誓師之辭。或連受命于周之下。以爲命諸侯之辭。以去祭周之下。以爲命諸侯之辭者。此去祭曰。只爭一兩日。無緣有先誥命之理。某看卻諸侯來便教他助祭。此是祭畢臨遣之誥命。當在大誥武成之下。比前輩只差此一節。○周自積累以來。其勢日大。又當商家無道之時。天下趨周。其勢自爾。若非文王。亦須取了。孔子稱至德只二人。皆可爲而不爲者也。○問文王更在十三四年。將終事紂乎。抑爲武王牧野之舉乎。曰。看

文王亦不是安坐不做事底人。如詩中言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豐。則武功都是文王做來。詩載武王武功卻少。但卒其伐功耳。文王度必不終竟休了。一似果實。文王待他十分黃熟自落下來。武王卻似生拍破一般。○張子云。天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命之絕否。何以知之。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詳考詩書所載。則文武之心可見。若使文王漠然無心於天下。則三分之二。亦不當有矣。此等處難說。孔子謂可與立。未可與權。到那時事勢。自是要住不得。○時氏瀾曰。大邦畏力。小邦懷德。非於大用力而小用德也。文王地上百里。甲兵不多。力亦有限。獨德爲有餘。固不以力加人。亦未嘗以德而求人之懷也。德之所施各稱其宜。于大邦自見其德威之可畏。于小邦自見其同仁之可懷而已。○陳氏經曰。大邦以力自強。遇文王而力無所施。故以爲可畏。小邦以德望人。遇文王而獲適所願。故以爲可懷。文王初無心於德力之辨也。○陳氏櫟曰。武王告諸侯。謂周之基業。自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王。建之篤之基之勤之成之。有自來矣。我不過承先志而爲之耳。意謂十五六世。數千百年。積德累功。前作後述。以有今日。非一朝一夕之煽起。以動諸侯之聽也。

厎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

集傳 厎。至也。后土。社也。句龍爲后土。周禮大祝云。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蓋自豐鎬往朝歌。必道華涉河也。曰者。舉武王告神之語。有道。指其父祖而言。周王二字。史臣追增之也。正。卽湯誓不敢不正之正。時氏瀾曰。承祖宗之志。將以大正商之不正。萃。聚也。紂殄物害民。爲天下逋逃罪人之主。如魚之聚淵。如獸之聚藪也。萃之王氏安石曰。歸之之謂主。萃之謂聚。藏之之謂淵。養之之謂藪。仁人。孔氏曰。大公周召之徒。略。謀略也。俾。順也。仁人旣得。則可以敬

承上帝。而遏絕亂謀。內而華夏。外而蠻貊。無不率從矣。

或曰。大公歸周。在文王之世。周召。周之懿親。不可謂之

後。此蓋仁人自商而來者。愚謂後者。得之云爾。卽泰誓

之所謂仁人。非必自外來也。不然。經傳豈無傳乎。○此

當在于征伐商之下。

【集說】鄭氏厚成曰。仁人乘心。與天爲一。上帝臨汝。無貳

爾心。武王素有此心矣。又得仁人。而後敢祇承以

遏亂人之謀略。亦如湯聿求元聖。而後與爾有衆。請命

也。○林氏之奇曰。泰誓數紂之罪。其文詩複反覆。陳其

不善之迹。蓋將以曉衆庶。未論之情。不得不然。此酌於

天地鬼神。不必歷數其罪。故其文簡而盡。○暴殄天物。

使天下萬物鳥獸草木皆失其性。而其害尤於民者。

言暴於天物。則民亦在其中。以人尤重於萬物故那言

之。○劉氏應秋曰。伐其人而不數其罪。則無以明伐

商之意。數其罪而不告於神。則無以明天討之公。

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

【集傳】成命。黜商之定命也。篚。竹器。玄黃。色幣也。敬奉天

之定命。故我東征。安其士女。士女喜周之來。篚盛其

玄黃之幣。林氏之奇曰。玄黃。但謂其

時所執之幣。有此色耳。明我周王之德者。

是蓋天休之所震動。故民用歸附我大邑周也。或曰。玄

黃。天地之色。篚厥玄黃者。明我周王有天地之德也。○

此當在其承厥志之下。

【集說】朱子曰。商人而曰我周王。猶商書所謂我后也。○

時氏瀹曰。武王既以此安士女之心。士女亦以此

昭武王之心。上言祭祀。此言民歸。人君。民神之主。民歸

神亦歸也。○陳氏經曰。成命。一定不易。決於伐商也。肆

紂在東。故曰東征。

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

【集傳】休命。勝商之命也。武王頓兵商郊。雍容不迫。以待

紂師之至而克之。史臣謂之俟天休命。可謂善形容者

矣。若林。卽詩所謂其會如林者。紂衆雖有如林之盛。然

皆無有肯敵我師之志。紂之前徒倒戈反攻其在後之

衆以走。自相磨戮。遂至血流漂杵。蔡氏清曰。杵。舂杵也。凡古人行兵。人各攜備。史臣指其實而言之。蓋紂衆離心離德。特屬爲營輦備。劫於勢而未敢動耳。一旦因武王弔伐之師。始乘機投隙。奮其怨怒。反戈相戮。其酷烈遂至如此。亦足以見紂積怨于民。若是其甚。而武王之兵。則蓋不待血刃也。此所以一被兵甲。而天下遂大定乎。乃者。繼事之辭。反紂之虐政。王氏樵曰。謂盡除其苛虐紊亂之政。由商先王之舊政也。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商容。商之賢人。閭。族居里門也。賚。予也。武王除殘去暴。顯忠遂良。賑窮恤乏。澤及天下。天下之人。皆心悅而誠服之。帝王世紀云。殷民言王之於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況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猶表其閭。況存者乎。王之於財也。聚者猶散之。況其復籍之乎。唐孔氏曰。是爲悅服之事。地理今釋。比干墓在今河南衛輝府汲縣北十里。鹿臺。亦名南單臺。在今衛輝府淇縣。括地志云。鹿臺在衛縣西南二十二里。是也。鉅橋。在今直隸廣平府曲周縣東北。通典云。洛州曲周縣。紂巨橋倉在此。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十五里。亦有鉅橋。非也。

○此當在罔不率俾之下。

集說　林氏之奇曰。俟。天休命者。不敢以勝負自必。必待天之佑我國家而能勝之。此謂俟天休命而已。先儒以謂夜向止舉陳。蓋過論也。○血流漂杵。豈武王實使之然哉。蓋由其多罪通逃之人。同惡相濟。其罪惡貫盈。天道之所不容。故使之至於此極也。○黃氏度曰。史記牧野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紂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孟子謂以至仁伐至不仁。何至殺人血流漂杵。孟子以仁義說齊梁之君。抑揚其辭如此。七十萬之衆。前攻其後。奔逐崩潰。安得無蹂踐殺傷。故史不沒其實。以見征伐之不如禪讓。聖人之所深愧也。○朱子曰。孟子說盡信書不如無書者。只緣他地戰鬬殘戮。恐當時人以此爲口實。故說此。然看上文自說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不是武王殺他。乃紂之人自蹂踐相殺。荀子云。所以殺之者。非周人也。商人也。觀武王興兵。初無意於殺人。所謂今日之事。不愆於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是也。杵。武王不別創爲周政也。上反商之舊政。使天下復見六七王作之君之政令而已。○財在天下。本流通之物。粟在天下。本養人之具。下之供上。九貢九職。自有常數。紂私爲己有。聚之鹿臺。積之鉅橋。武王散之發之。使流通養人者。各復其當然耳。先儒或謂武王以此結天下之心。是以利心量武王也。利者。天下之利。紂以私意聚之。武王以公心散之。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自然之理也。○陳氏經曰。先驅。商之平民。陳後。乃紂之惡黨。民怨之深。遂因此易鄉反攻之。○陳氏櫟曰。萬姓悅服。實總結乃反商政以下數句。大學平天下一章。不過好惡財用二者。與天下爲公而已。釋箕子至發粟賽四海。皆反商政之大者。釋箕子以下。好惡與民爲公也。散財以下。財用與民爲公也。○董氏鼎曰。漢高入關。除苛解嬈。與父老約法三章。得武王反商政之意。獨不能由舊襲用秦法。所以周不愧商。而漢有愧於周也。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集傳】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五典之敎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敎三事。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甚重焉者。惇。厚也。使人知所以勸忘。○呂氏祖謙曰。武王能遷唐虞風俗於千載之下。武成與堯舜氣象不同矣。終篇一語。堯舜無爲之治。乃悅然若存焉。○陳氏櫟曰。所重敎食喪祭四者。蓋以堯曰可見。重五敎而次以食。則斯民日用飲食。徧爲倫德。否則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足矣。酌繼以慎終之喪。報本之祭。皆所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維持天下之敎化也。○王氏充耘曰。列爵分土是定制度。法既定。須人以守之。故任賢使能。得其人。使之如何爲攻。曰重敎化。使民知禮義。重食喪祭。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而已。惇信明義。

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矣。蓋闕其略。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書地里志亦云。周爵五等。其土三等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世儒者多以爲然。包咸注論語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謂大國惟百里耳。○王氏安石曰。惇厚其信。使天下不趨於詐。顯明其義。使天下不徇於利。崇德。使人知所以勸忘。○呂氏祖謙曰。武王能遷唐虞風俗於千載之下。武成與堯舜氣象不同矣。終篇一語。堯舜無爲之治。乃悅然若存焉。○陳氏櫟曰。所重敎食喪祭四者。蓋以堯曰可見。重五敎而次以食。則斯民日用飲食。徧爲倫德。否則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足矣。酌繼以慎終之喪。報本之祭。皆所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維持天下之敎化也。○王氏充耘曰。列爵分土是定制度。法既定。須人以守之。故任賢使能。得其人。使之如何爲攻。曰重敎化。使民知禮義。重食喪祭。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而已。惇信明義。

是以身率之於其先。崇德報功。是以勸賞激勵之於其後。如此。而天下可不勞而治矣。其言不一。而其間自有次序。○王氏樵曰。封建之來久矣。上世皆有功德於民。而爲之制。列爵有等。分土有限。子孫世其土地。聖人因而爲之。賢。位事必以能。所謂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而不可踰。而又使之建官以賢。位事必以能。所謂建邦設都。樹以君公。承以大夫師長者也。其維持之意深矣。自王綱解紐。諸侯兼并。土地跨制。而大夫世官。於是爭亂相尋。至於戰國而其禍極矣。此非封建之弊。乃王制不行之咎也。○上自王朝。外則州牧侯伯。下至侯國之卿大夫士。皆官也。非賢能不任。則安有敗事。位事就在建官中。使能治賦者治賦。能治財者治財。能治禮樂者治禮樂。有此官。則有此事。未有無事之官。賢者之中。固能而任。故曰位事惟能。非謂官事不相通。而賢能爲二途也。○信者。人之所難。明而易昧。故曰明。惇之自上。使天下之不薄。明之自上。使天下之不昧。信立於天下。則無相欺相背。義明於天下。則無相侵相奪。

於天下。則無苟得苟免。故無不勵之俗。○張氏居正曰。分封有法。則萬邦懷。官使有要。則庶政和。五教修。則百姓親。三事舉。則民風厚。信義立。則人心知所勵。官賞行。則人心有所勸。武王經理天下。其宏綱大要。備舉而盡善如此。故不必有所作為。但垂衣南面。端拱穆清。而天下自治矣。

今考定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

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案劉氏王氏程子。皆有以正次序。今參考定讀如此。

大略集諸家所長。獨四月生魄。丁未庚戌一節。今以

上文及漢志日辰推之。其序當如此耳。疑先儒以王若曰宜繫受命于周之下。故以生魄在丁未庚戌之後。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功之成。而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神人之序。固如此也。劉氏謂予小子其承厥志之下。當有缺文。以今考之。固所宜有。而程子從之。固如此也。劉氏謂予小子其承恭天成命以下三十四字屬於其下。則已得其一節。而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所謂缺文。猶當有十數語也。蓋武王革命之初。撫有區夏。宜有退托之辭。以示不敢遽當天命。而求助於諸侯。且以致其交相警勅之意。略如湯誥之文。不應但止自序其功而已也。列爵惟五以下。又史官之詞。非武王之語。讀者詳之。

總論 朱子曰。武成月日。以孔注漢志參考。大抵多同。但漢志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爲差速。而四月既生魄。與丁未庚戌先後小不同耳。蓋以上文一月壬辰旁死魄推之。則二月之死魄後五日。且當爲辛酉或壬戌。而未得爲甲子。此漢志之誤也。又以一月壬辰二月甲子幷閏推之。則漢志言四月既生魄。越六日庚戌。當爲二十二日。而經以生魄居丁未庚戌之後。則恐經文倒也。歷法雖無四月俱小之理。然亦不過先後一二日耳。不應所差如此之多也。宗廟內事。日用丁巳。漢志乃無丁未。而以庚戌燎于周廟。則爲剔日。非所當用。而燎又非宗廟之禮。且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而粵五日乙卯。又祀于周廟。則六日之間。三舉大祭。禮數而煩。近於不敬。抑亦經文所無有。不知劉歆何所據也。顏注以之云。又未知其何所據也。讀者詳之。

武成錯簡。自二孔疑之。後儒互有更張。至程朱而定。朱子更以漢志日辰及經之前文細推之。移四月既生魄於丁未祀周廟之前。更爲精密的當。無可復議矣。既惟用附我大邑周之下。缺文不可復補。而程子移反商政二句於其下。猶有結束。但恐反商之政。如放焚拯溺。急不容緩。漢高祖入關。便約法三章。除秦苛政。況武王聖人。仁民之心。迫切實甚。豈能待之錢。豐之後。自二月以至四月乎。程子亦不得已而以此足其文勢耳。然所缺實非一兩言可了也。今惟以朱子之更定者爲據。他家聚訟紛紛。可以息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洪範

【集傳】漢志曰。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案篇內曰而曰汝者。箕子告武王之辭。意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歟。今文古文皆有。

【彙說】鄭氏康成曰。此篇訓體也。○夏氏僎曰。此篇雖箕子之言。實周史所錄。○朱子曰。今人只管要說治道。這是治道最切緊處。這箇若理會不通。又去理會甚麼零零碎碎。○洪範一篇。首尾都是歸從皇極上去。蓋人君以一身爲至極之標準。最是不易。又須敬是五福所以斂聚五福。以爲建極之本。又須是敬五事。順五行。厚八政。協五紀。以結裹箇皇極。又須乂三德。使事物之接。剛柔之辨。須區處教合宜。猶疑。使是考之於神。庶徵。是驗之於人。這下許多。是維持這皇極。○讀洪範。且各還他題目。一則五行。二則五事。三則八政。四則五紀。五則皇極。至其後庶徵五福六極。乃權衡聖道而著其驗耳。○陳氏大猷曰。箕子之陳洪範。文王之演易。皆當殷之末。周之初也。○王氏柏曰。此書天王者繼天立極之大典也。其綱目爲最明。其義理爲最密。其功用所關爲最廣。其歸宿極機爲最精。○陳氏師凱曰。洪範上稽天文。下察地理。中參人物。古今之變。窮義理之精微。究興亡之徵兆。顯闡幽。繹倫所敘。秩然有天地萬物各得其所之妙。○王氏樵曰。人心惟危。四語。聖學傳心之妙。而未及政事之詳。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數語。善政養民之要。而未及心源事目之備。洪範一篇。性命政事。大綱細目。兼該全備。信乎唐虞以來授受之微言也。以丹書四言。武王齋戒而問之。則其受此於箕子也可知。嗚呼。後之人。其可以易而讀之哉。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集傳】商曰祀。周曰年。此曰祀者。因箕子之辭也。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史記亦載箕子陳洪範之後。武王封于朝鮮而不臣也。蓋箕子不可臣。武王亦遂其志而不臣之也。訪。就而問之也。箕。國名。地理今釋箕。蔡傳國名。姓纂云。商之圻內。僖三十三年。晉敗狄于箕者。杜預云。太原陽邑有箕城。在今山西遼州檢社縣東南三十里。子。爵也。○蘇氏曰。箕子之不臣周也。而曷爲爲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而絕。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可傳者矣。故爲箕子之道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

【彙說】程子曰。周書惟十有三祀。與惟十有一年。三與一。須有一字錯。○張氏九成曰。稱祀不稱年。稱王訪箕子。而不稱箕子朝王。稱王乃言而後箕子乃言。深見箕子爲天下萬世大法。不得已之

意。○朱子曰。柯國材言。序稱十有一年。序不足憑。洪範謂十有三祀。則十三年明矣。使十一年伐殷。十三年方訪箕子。不應如是之緩。此說有理。○呂氏祖謙曰。王訪于箕子。不敢屈而致也。武王之尊德樂道。如孟子所謂大有爲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也。○陳氏櫟曰。不臣周所以正萬世君臣之大法。○陳氏雅言曰。萬世天人之大法。陳洪範所以傳萬世天人之心者其道在於敘其彝彝唐孔氏謂此篇不足史官敘述必是箕子既對武王之問。退而自撰其事故稱祀箕氏謂古者史官於人君言動無不書者豈有武王訪箕子。其事如此之大史乃不記。但箕子自錄之理此說極是。且如孔說則於惟十有二祀一句。難說得通。而於王訪于箕子一句。說不通矣。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集傳 乃言者。難辭。重其問也。箕子稱舊邑爵者。方歸自商。未新封爵也。騭。定。史記。惟天陰定下民。協。合。彝。常。倫。理也。所謂秉彝人倫也。武王之問。蓋曰天於冥冥之中。默有以安定其民。輔相保合其居止。曾氏鞏曰。居。謂所以安者。○王氏肯堂曰。人生萬事。各有其宜。皆所謂居也。而我不知其彝倫之所以敘者如何也。

集說 朱子曰。彝倫。指洪範九疇而言。竊意箕子在商。潛心於八卦。殷滅之後。武王恐其學不傳。故訪而問之。且退託於不知以發其言。○呂氏祖謙曰。武王豈真不知哉。云不知者。蓋真見聖學之無窮也。○陳氏櫟曰。斯民之生。其上棟下宇。羣居聚處。是孰使之然哉。天意之陰騭默相。蓋存乎其間。而常理即寓乎其間。理雖高出乎無極太極之表。而其實不離乎日用常行之間。武王於陰騭相協而繼以彝倫之所以敘。攸敘者。所以然之意。武王其默識之矣。○王氏充耘曰。天陰騭下民。足無形聲可驗。故武王不知彝倫之所攸敘。即所以陰騭下民之理。○陳氏雅言曰。武王意人君代天理物。必仰承天意以治民。而使其君之順其常。得其正。以無負上天陰騭相協之心者。其道在於敘其彝彝人倫也。我欲敘之。不知所以敘之之道當何如。此問箕子以爲治之道也。箕子於是告以洪範九疇。爲爲治之大法。○鄭氏曉曰。相協厥居。正是陰騭之實。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

集傳 乃言者。重其答也。陻。塞。汩。亂。陳。列。畀。與。洪。大。範。法。疇。類。斁。敗。沈氏潛曰。敘便是不斁。

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集傳 乃言者。重其答也。孔氏頴達曰。此問答皆言乃者。以天道之大。沈吟乃問。思慮乃答也。陻。塞。汩。亂。陳。列。畀。與。洪。大。範。法。疇。類。斁。敗。

錫。賜也。帝。以主宰言。天。以理言也。洪範九疇。原出於天。鯀逆水之大法。其類有九。孔氏頴達曰。九者各有一章。故漢書謂之九章。即下文初一至次九者。箕子之答蓋曰。洪範九疇。原出於天。鯀逆水性。汩陳五行。呂氏祖謙曰。水泛而五行皆汩。見五行一源。故帝震怒。不以與之。此彝倫之所以敗也。禹順水之性。地平天成。故天出

書于洛。禹別之以爲洪範九疇。此彝倫之所以敘也。彝倫之敘。卽九疇之所敘者也。○案孔氏曰。天與禹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易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治水功成。洛龜呈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亦其理也。世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陳氏師凱曰。又有五數居正背。此當補五數居中一句始備。卽洛書之數也。

集說 劉氏歆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孔氏穎達曰。水是五行之一。水性下流。鯀反其性。則五行皆失矣。是爲亂陳其五行。言五行陳列皆亂也。○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晝州井地之法。其做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因之以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程子曰。聖人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止之各於其所。聖人所以敘彝倫也。洪範九疇。聖人使天下順治之道也。非能爲物作則。惟止之各於其所。順乎陰陽相協之妙而已。陰陽相協。彝倫攸敘也。自五行至五福六極。天人相因。天下事。大綱出不得此九者。世間只順了個陰陽相協之妙。便彝倫常敘。自古聖人只理會得此而已矣。○朱子語類。問洪範之書。林氏以爲洛出書之說。不可深信。又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猶言天奪之監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猶言天錫其衷也。又云。洪範之書。大抵發明彝倫之敘。本非由數而起。又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猶言天乃錫

聖人治天下之大法。首尾完具。粲然如指諸掌。則自禹始耳。

集說 洛書之數。其四奇居四正。以三相乘而左旋。則參天之數也。其四耦居四隅。以二相因而右轉。則兩地之數也。中之五。不與奇耦相乘而爲三二之合焉。則人之位也。人居天地之中。則必爲天地立心。然後可以左贊化育而參天地。此皇極所以爲九疇之本也。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集傳】此九疇之綱也。孔氏安國曰。此禹所第敘。在天惟五行。曾氏鞏曰。五者。行乎三才萬物之間。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行。王氏安石曰。五事。人所以繼天道而成性者也。○朱子曰。五氣運行。而人稟之以成形。於是有五事。天人合矣。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陳氏經曰。其數錯綜而條理不亂。是謂紀。天之所以示乎人。皇極者。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以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推天而徵之人也。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五事曰敬。孔氏安國曰。五事在身。用之必敬。乃善。所以誠身也。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孔氏穎達曰。鄭玄云。農讀為醲。則農是醲意。故曰厚也。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曾氏鞏曰。政必協天時。○陳氏櫟曰。欽天授人。有不可後推步占驗。以人合天。皇極曰建。所以立極也。三德曰乂。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惑也。朱子曰。德雖應變無方。而事有非人謀之所能決者。故當謀之鬼神。庶徵曰念。所以省驗也。曾氏鞏曰。人治極而通於神明。考盡。然猶不敢自信。故參吾之得失於天。五福曰嚮。曾氏鞏曰。福之在於民。則宜嚮之。故五福曰嚮。用。所以勸也。六極曰威。蘇氏軾曰。威。畏也。古者畏威通用。○曾氏鞏曰。極之在於民。則宜畏之。故六極曰威。所以懲也。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朱子曰。用者。人之所有事也。凡用皆指人君而言。皇極不言數。非可以數明也。孔氏穎達曰。皇極不言數者。以總該九疇。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協之以五紀。皇極之所以建也。乂之以三德。明之以稽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以行也。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

【集說】張子曰。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五事已正。然後邦國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微。然後可不勞而治。故次福極。九以嚮勸終焉。五為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張氏栻曰。九疇雖多。人君所守。惟在敬用五事。心敬則貌言視聽思。極於睿乂。皆謀聖。其精神所運。上而五行。下而福極。無不得其所。洪範之要。在於敬而已。○朱子語類。問洪範諸事。曰。此是箇大綱目。天下之事。其大者大槩備於此矣。○初一次二。此讀也。全讀。是以一二為次第。不見洛書本文。又不見聖人法象之義。故後人至以此章總為洛書本文。皆為句讀不明也。○洛書本文。只有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但今無所考。漢儒說此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於身。故第二。一身既修。可推之於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次之。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五行敬五事。厚八政。修五紀。乃所以建極也。六三德乃是權衡此皇極者也。德既修矣。又繼之以福極。則善惡之稽疑。庶徵繼之者。著其驗也。故至是不可加矣。皇極非大中。皇乃天子。極乃極至。言皇建此極也。東西南北到此恰好。乃中之極。非中也。但

漢儒雖說作中字。亦與今不同。如云五事之中。是也。今人說中只是含糊依違。善不必盡賞。惡不必盡罰。如此。豈得謂之中。○凡數自一至五。五居中。自九至五。五亦居中。若有前四者。則方居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五亦居中。若有前四者。則方可以建極。後四者。却自皇極中出。三德是皇極之權。人君所獨用六極。此曾南豐所說。惟此說好。○洛書本無文字。但有奇耦之數。自一至九。洛書之本數。初次者。禹次第之文。五行以下。即禹法則之事。蓋因洛書自然之數。而垂訓於天下後世也。若其效法次第之義。大抵因洛書之位與數而爲之。洛書一位在子。其數則水之生數。氣之始也。故爲五行。五行則陽變陰合。交運而化生萬物。則爲人事之始矣。二位在坤。其數則火之生數。氣之著也。故爲五事。五事。則五氣運行。人之稟形賦色。妙合而凝。修身踐形之道立矣。三位在卯。其數則木之生數。氣至此而益著也。故爲八政。八政則修身不止於貌言視聽思之事。而立經陳紀。創法立度。舉而措之天下矣。四位在巽。其數則金之生數。氣至此而成數。氣合而成形也。故爲三德。三德。則不徒順時措之宜。而嫌疑猶豫。且決之人謀鬼謀。而盡其變於幽明矣。八位在艮。木之成數。氣合而形益著矣。故爲庶徵。庶徵。則往來相盪。屈伸相感。而得失休咎之應定矣。九位在午。其數則金之成數。氣合而著已久矣。故爲福極。福極。則休咎得失不徒見於一身。而通行於天下矣。其事廣大悉備。故居終焉。大抵九疇之序。順而言之。則五行爲始。故五行不言用。不言用者。乃衆用之所自出。錯而言之。則皇極爲統。故皇極不言數。不言數者。乃衆數之所由該。以五行爲始。則自一至九。愈推愈廣。大衍相乘之法也。以皇極爲統。則生數主常。成數主變。太極動靜之分也。九疇本於洛書者如此。後學不悟此章具洛書之文。例以空談而說之。則陋矣。○呂氏祖謙曰。三德者。皇極之用。時中之道也。出而爲治。又當以剛柔正直之三德。權其時而用之。○程氏若庸曰。在天爲五行。言其所自然。在人爲五事。言其所當然。厚乎人而爲八政。言其利。不言其弊。占乎天而爲五紀。言其常。不言其變。序其目於皇極之先者。皆皇極之本也。序其目於皇極之後者。皆皇極之驗也。本之前四疇以立其體。至嚴至密而無一毫之或失。驗之後四疇以達其用。至寬至廣而無一物之或遺。信乎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可以參天地而贊化育矣。此大禹則龜文以敘九疇。箕子本禹疇以陳洪範。必以皇極爲天地人之宗主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圖】此下九疇之目也。孔氏安國曰。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水。火。木。金。土者。五行之生序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

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潤下炎上曲直從革。以性言也。稼穡。以德言也。潤下者。潤而又下也。炎上者。炎而又上也。曲直者。曲而又直也。從革者。從而又革也。稼穡者。稼而又穡也。孔氏安國曰。種曰稼。斂曰穡。稼穡獨以德言者。土兼五行。無正位。無成性。而其生之德。莫盛於稼穡。故以稼穡言也。稼穡不可以爲性也。故不曰曰而曰爰。爰於也。於是稼而已。非所以名也。作。爲也。鹹苦酸辛甘者。夏氏僎曰。五味必言作者。水之發源。未嘗鹹也。流而至海。凝結既久。而鹹之味成。則鹹者。土之始。稼穡。亦然。五行之味也。五行有聲色氣味。陳氏師凱曰。五行之聲。水潤下之所作。火炎未嘗苦也。炎炎不已。焦灼既久。而苦之味成。則苦者。炎上之所作。木之初生。金之初鏽。羽。火徵。木角。金商。土宮也。五行之色。水黑。火赤。木青。金白。土黃也。五行之氣。水朽。火焦。木羶。金腥。土香也。而獨言味者。以其切於民用也。蘇氏軾曰。人之用是四者。惟味爲急。故舉味以見其餘。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六府以土穀爲二。由其體異故也。言曰者。言其本性。言作者。從其發見。指其體。則稱曰。致其類。卽言作。下五事庶徵言曰作者。義亦然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張子曰。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才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燃而不離也。蓋得土之燥。得水之浮。華於水火之氣。實於土之滿。故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精。實於水火之變也。水火相得而不害。燥之反。克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王氏安石曰。五行之爲物。其時其位。其材其氣。其性其形。其事其情。其色其聲。其臭其味。皆各有偶。推而散之。無所不通。一剛一柔。一晦一明。故有清有濁。有正有邪。有美有惡。有吉有凶。性命之理。道德之意。皆在是矣。偶之中又有偶焉。萬物之變。至於無窮。○水言潤。則火燥之。土潟木。數金。斂可知也。火言炎。則水水平。木左金右。土中央。可知也。木言曲直。則土圜。金方。火銳。水平。土高。稼穡。則木之井。渫火之變土。化水。因火革。可知也。所謂木變者。何炳之而爲火。爛之而爲土。此之謂變。所謂土化者。何。能燥能潤。能斂此之謂化。水因者。何。因甘而甘。因苦而苦。因蒼而蒼。因白而白。此之謂因。火革者。何。革生以爲熟。革柔以爲剛。革剛以爲柔。此之謂革。○問。水火木金土。竊謂氣之第之辭。與前章異。後倣此。○朱子曰。一五行者。大初。溫而已。溫則茲滓。茲滓則條達。條達則堅凝。堅凝則有形質。五者雖一。然推其先後之序。理或如此。曰。向見吳斗南說五事庶徵皆嘗依此爲序。其言亦有理。○五行質具于地。而氣行於天。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白水曰。潤下至稼穡作甘。皆是二意。水能潤。能下。火能炎。能上。金曰從革。從而又能革也。○陳氏經曰。洪範所言。則五行生數。必得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成之。然後陰陽各有匹配。○陳氏大猷曰。物之生。其初皆爲水。其終皆爲土。五行之相生所以相繼也。其相克所以相

治也。潤以質言。炎以氣言。上下以位言。曲直以形言。從革以材言。稼穡以用言。上非止於稼穡。以生民粒食之用言之也。卽稼穡而推五行。則潤下用之於灌溉也。炎上用之於烹飪也。曲直之斲削。從革之鎔範。用之於宮室器用也。○董氏夢程曰。析而言之。爲五行。對而言之。爲二氣。本末嘗相離也。五行之神。合於人身者。爲仁義禮智信。質者。其肺腎脾。五行之神也。亦未嘗相離也。○程氏若庸曰。造化之初。一濕一燥。濕之流爲水。燥之凝爲金。其融結爲土。自輕清而重濁。先天之五行。其體也。四時主相生。六府主相尅。後天之五行。其用也。其體對立。其用循環。

禹之以是首九疇者。蓋貫通乎三才之間。皆五行之氣故。疇之四時。則爲五紀。形之祥兆。則爲卜筮。具於人身。則爲五事。感於休咎。則爲庶徵。賦於氣質。則爲剛柔善惡之性。成於氣化。則爲仁鄙壽夭之命。莫非五行之所爲也。然語其近而最切。則人生所托民用所需。無一日之可離者。故其下文但以功用氣味言之。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集說】貌言視聽思者。五事之敘也。貌澤。水也。言揚。火也。視散。木也。聽收。金也。思通。土也。亦人事發見先後之敘。人始生。則形色具矣。既生。則聲音發矣。既發而後能視。而後能聽。而後能思也。恭從明聰睿者。五事之德也。恭。敬也。從者。順也。明者。無不見也。聰者。無不聞也。睿者。通乎微也。肅乂哲謀聖者。五德之用也。肅者。嚴整也。乂者。條理也。哲者。智也。謀者。度也。聖者。無不通也。

【集說】周子曰。洪範思曰睿。睿作聖。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於彼。誠動於此。無思而無不通爲聖人。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程氏曰。思如掘井。初有渾水。子曰。思慮久後。睿自然生。又曰。致思如掘井。久則稍引動得清者出來。人思慮始若濁濁。久自明快。○曾氏旼曰。思者。所以充人之材。以至於其極。聖者。人之極也。或曰。不思而得。何也。蓋自誠而明者。不思而得。人堯舜性之者也。自明而誠者。思之弗得弗措。湯武身之者也。○朱子曰。自外而言之。則貌外於言。自內而言之。則貌外於言。自內而言之。則貌則聽內於視。自貌言視聽思所以爲主於內。故行比五事。曰。曾見吳仁傑說得順。他云貌是水。言是火。視是木。聽是金。思是土。將八庶徵來說。便都順。問貌如何是水。曰。他云貌是濕潤底。便是水。故其徵便是肅時雨若。洪範乃是五行之書。看得他都是以類配得。到五福六極也是配得。但略有不齊。○問禮如何屬火。曰。以其光明。問義之屬金。亦以其嚴否。曰。然。○恭作肅至睿作聖。此學問之極功。盡性踐形之事。○伯謨云。老蘇善作洪範論。不取五行傳。而東坡以爲漢儒五行傳不可廢。此亦自是。既廢。則後世有忽天之心。曰。漢儒也穿鑿如

五事。一事錯。則皆錯。如何却云聽之不聰。則某事應貌之不恭。則某事應。○黃氏幹曰。水貌雨。太陰。火言。暘。太陽。木視。燠。少陽。金聽。寒。少陰。四者或偏於陽。或偏於陰。惟土思。風也。通乎四者而不同焉。質陰氣陽。身之全體。故貌言爲大。耳目聰明。體之虛者。故視聽次之。○以造化生人之初驗之。便自脗合。天一生水。水便有形。人生精血湊合成形。亦若造化之有水也。地二生火。火便有氣。人有體。便能有聲者。氣之所爲。亦若造化之有火也。水但能潤下。火但能炎上。其質終是無形。水火雖有形質。然乃造化之初。故水屬陰。而言亦屬陽也。水火屬陽。貌亦屬陰。而火陽。貌亦輕清。至若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則形質已全。具矣。亦如人身。耳目既具。則人之形成矣。木陽而金陰。亦猶視陽而聽陰也。只以此配之。則人之身。便是一箇造化。理自分明。○眞氏德秀曰。貌言視聽思。各有攸主。而總以敬之一言。何哉。蓋敬者。五事之主也。敬不存於中。則形於貌者。必輕且慢。無由而能恭。發於言者。必易以肆。無由而能從。於視必不明。於聽必不聰。於思必不睿。有物必有則也。作肅以至作聖。聖人而後可以踐形也。○程氏若庸曰。洪範五事配五行。與素問五行傳不合。自西京以來。說者不一。牽合傅會。莫能相通。千有餘年。至黃勉齋而後定。其言曰。配與屬不同。配者。比並之謂。屬者。管屬之謂。嘗得其說而推之。配者。對峙而爲體。猶易之先天卦圖也。屬者。流行而爲用。猶易之後天卦圖也。洪範之五事。配水火木金土。乃先天之五事。言其體也。素問屬土金木水火而相生。五行傳屬木金火水土而相克。乃後天之五事。言其用也。配與屬不相妨。體與用不相悖。千古之疑。於是判矣。○陳氏櫟曰。五事皆當以敬用之。於外而可見者。先致持守之功。則百體各職其職。於內而不可見者。復致操存之力。則百體於天君而從其令。一敬之功。內外夾持。庶幾其無參

滿乎。又案五事以思爲終。四勿不言思。眞氏曰。勿云者。正指思而言。乃人心所以爲主。而勝私復禮之機也。○姚氏舜牧曰。肅乂哲謀聖。然後盡得恭從明聰睿五者之能事。然後完得貌言視聽思五者之本來。四勿九思。皆先視聽。此以貌言先之。何也。曰。閑邪則視聽爲要。持敬則貌言爲先。故曾子三貴。惟在容貌顏色辭氣之間。程子亦曰。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言之先後不同。其歸一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傳】食者。民之所急。貨者。民之所資。孔氏穎達曰。貨者。金玉布帛之總名。皆爲人用。故食爲首而貨次之。食貨所以養生也。祭祀所以報本也。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也。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也。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姦也。賓者。禮諸侯遠人。所以往來交際也。師者。除殘禁暴也。兵非聖人之得已。故居末也。

【疏】孔氏穎達曰。八政用於民。以緩急爲次。食貨祀賓師。指事爲名。三卿舉官爲名者。三官所主事多。若以一字爲名。則所掌不盡。故舉官名以見義。○王氏安石曰。自食貨至於賓師。莫不有官以治之。而獨曰司徒司空司寇者。言官。則以知物之有官。言物。則以知官之有物也。○林氏之奇曰。一曰食者。務農重穀之政也。如井田補助之類是也。二曰貨者。阜通貨財之政也。如懋遷有無化居之類是也。三曰祀者。報本反始之政也。社

慶宗廟山川百神。以至公卿大夫士庶莫不祭其先之類。是也。四曰司空者。度土居民之政也。如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使士農工商各得其所之類。是也。五曰司徒者。敎民之政也。如學校選舉之類。是也。六曰司寇者。立法懲姦之政也。如五刑之屬。是也。七曰賓者。交際酬酢之政也。如冠婚喪祭鄉飲相見之類。是也。八曰師者。寓兵於農。以修武備之政。如鄉遂敎閱之法。是也。○朱子曰。司寇以上周禮一書。只是箇八政而已。○呂氏祖謙曰。司寇以下。至司寇。其序政與此皆內治。賓師爲外治。

【圖】禮記王制。自冢宰制國用以下。至司寇。其序政與此合。蓋冢宰所司食貨。記三者備矣。然後司空定民之居。司徒興民之德。樂正司馬。因司徒所敎而升之。故附於司徒。而以司寇明刑終焉。惟賓師二者。洪範次於後。王制序於前。蓋八政者。民生之先後緩急。故柔遠安邦之事。在於養敎之後。王制所言。建國之規模綱紀。則禮樂征伐之柄。必居庶政之先。義各有所當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圖】歲者。序四時也。陳氏師凱曰。歲者。天時之一周。故可成也。月者。定晦朔也。陳氏師凱曰。月者。正其歲在於序四時。四時得其序。而後歲功會之辰定之。則十有二月不差矣。日者。正躔度也。陳氏師凱曰。躔者。日行於度也。日行每與月爲一月一會之期。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十二會而成一歲。則日行之度。尚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謂之閏餘。積之三歲。則置閏月以貼之。故日行惟在於正躔度。既正。則日月之會。無先後之差。而餘分之積。免失閏之謬。由是日月星辰。以至公卿大夫士庶莫不祭其先之類。是也。四曰司空者。度土居民之政也。如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使士農工商各得其所之類。是也。五曰司徒者。敎民之政也。如學校選舉之類。是也。六曰司寇者。立法懲姦之政也。如五刑之屬。是也。七曰賓者。交際酬酢之政也。如冠婚喪祭鄉飲相見之類。是也。八曰師者。寓兵於農。以修武備之政。如鄉遂敎閱之法。是也。○朱子曰。司寇以上周禮一書。只是箇八政而已。○呂氏祖謙曰。司寇以下。至司寇。其序政與此合。蓋冢宰所司食貨。記三者備矣。然後司空定民之居。司徒興民之德。樂正司馬。因司徒所敎而升之。故附於司徒。而以司寇明刑終焉。惟賓師二者。洪範次於後。王制序於前。蓋八政者。民生之先後緩急。故柔遠安邦之事。在於養敎之後。王制所言。建國之規模綱紀。則禮樂征伐之柄。必居庶政之先。義各有所當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圖】歲者。序四時也。陳氏師凱曰。歲者。天時之一周。故可成也。月者。定晦朔也。陳氏師凱曰。月者。正其歲在於序四時。四時得其序。而後歲功會之辰定之。則十有二月不差矣。日者。正躔度也。陳氏師凱曰。躔者。日行於度也。日行每與月爲一月一會之期。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十二會而成一歲。則日行之度。尚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謂之閏餘。積之三歲。則置閏月以貼之。故日行惟在於正躔度。既正。則日月之會。無先後之差。而餘分之積。免失閏之謬。由是日月星辰。以至公卿大夫士庶莫不祭其先之類。是也。四曰司空者。度土居民之政也。如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使士農工商各得其所之類。是也。五曰司徒者。敎民之政也。如學校選舉之類。是也。六曰司寇者。立法懲姦之政也。如五刑之屬。是也。七曰賓者。交際酬酢之政也。如冠婚喪祭鄉飲相見之類。是也。八曰師者。寓兵於農。以修武備之政。如鄉遂敎閱之法。是也。○朱子曰。司寇以上周禮一書。只是箇八政而已。○呂氏祖謙曰。司寇以下。至司寇。其序政與此合。蓋冢宰所司食貨。記三者備矣。然後司空定民之居。司徒興民之德。樂正司馬。因司徒所敎而升之。故附於司徒。而以司寇明刑終焉。惟賓師二者。洪範次於後。王制序於前。蓋八政者。民生之先後緩急。故柔遠安邦之事。在於養敎之後。王制所言。建國之規模綱紀。則禮樂征伐之柄。必居庶政之先。義各有所當也。

失閏之謬。由是日月之會。曰歲。皆可協矣。星。經星緯星也。陳氏師凱曰。經星二十八舍。皆是也。緯星。麗天而行。如桓之緯帛。水火木金土五星是也。夜則仰觀而識之。後倚北極。前定昏旦二中。伺察五緯晨夕遲疾順逆伏見。孛字流隕。皆謹視之。以奉天戒。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陳氏師凱曰。自玄枵至娵訾各有界限。夜考中星。知日月之行度。以追計其所會而定。晦朔弦望。必於辰推之。則歲月日皆可定矣。曆數者。占步之法。沈氏潛曰。占者推步。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程氏若庸曰。推步歲月日星辰之數。以爲曆者也。○鄭氏曉曰。注中序字。定正字。占步字。皆屬人說。所謂以人而合天也。

【傳】孔氏安國曰。歲所以紀四時。月所以紀一月。日紀一日。二十八宿迭見以紀日。星以紀夜。辰者。日月所會。日月之會。起於星紀。而右旋於十二辰。以紀日月所會十二次也。陳氏師凱曰。經星不動。凡內官外官大小星。皆是也。以晨昏出沒定書夜長短。是爲一日。緯星。麗天之壤。因日月所會。而分經星之度。爲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爲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度數。謂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遲立數推

算以步天之用也。是爲曆數之紀。○陳氏雅言曰。紀者。如綱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歲者。紀周天之度。故居一。月者。紀月行之數。故居二。日者。正天與日月之躔。故居三。星者。在天之象。辰者。在天之舍。故居四。四者皆係於天。天之示乎人者也。天與日月五星之運。雖有遲速順逆之不同。而皆有數以揆之。有曆以紀之。使四時以定而歲無不成。晦朔以辨而月無不協。甲乙以審而日無不正。經緯以彰而星辰無不著。是曆者。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之數。以人而合於天者也。歲月日星辰。此天道之所有。曆數此人事之所不可無。○申氏時行曰。人君以此欽若昊天。而敬授人時。則所謂術不違天。政不失時者也。○歸氏有光曰。五紀雖五。總之實曆數之一法。所以出入。讖短永。所以協日也。測遲疾。葬而齊之。故定二至。考歲差。所以協歲也。推交會。正閏於歲月日辰之間。曆數則總四者之不齊而齊之。故定二至。考歲差。所以協歲也。推交會。正閏而有五紀。欽天授民。此法所以協月也。候出入。讖短永。所以協日也。測遲疾。葬從古帝王之良法也。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皇君。朱子曰。皇有訓大處。惟皇極之皇。不可訓大。到後面以爲天下王。其意可見。蓋皇字下從王。皇只當作君。

建立也。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當盡人倫之至。語父子。則極其親。而天下之爲父子者。於此取則焉。語兄弟。則極其愛。而天下之爲兄弟者。於此取則焉。以至一事一物之接。一言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極者。福之本。福者。陳氏櫟曰。卽第九疇之五福。極之效。極之所建。福之所集也。人君集福於上。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福以與庶民。使人人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當時之民。亦皆於君之極。與之保守。不敢失墜。所謂錫保也。呂氏祖謙曰。錫者。上下之通稱。如師錫帝

曰。禹錫玄圭。皆下錫上之詞。言皇極君民所以相與者如此也。蔡氏元定曰。民享君之福。所以歸於君之極。而與君保此極也。

曾旼劉氏彝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能生之。而莫能終而遂其性也。能終而遂其性者。聖人也。天地之於人也。遂能性之。而莫能化而一於善也。能化而一於善者。聖人也。非聖人則不能成天地造化之功。非天地則不能成聖人皇極之治。其道相參。其能相須。其力相敵。故曰三才也。○蘇氏軾曰。至而無餘謂之極。○馮氏當可曰。皇極居中。上總下貫。與八疇爲九。○林氏之奇曰。箕子之陳九疇。其八疇皆詳言其所以爲是疇者。獨於皇極。不言其所以爲皇極。而遽言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者。蓋自五行至五紀。卽聖人所以建皇極也。自皇建其有極至於爲天下王。皆是聖人建極以敎民之事。其文

此於諸疇最爲詳備蓋聖人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其致知格物正心誠意以修其身舉而措之以至於家齊國治天下平者盡在於此故箕子反覆爲武王陳之其義蘊所不盡也○朱子曰皇極一章乃九疇之本○自皇建其有極以下是總說人君正心修身立大中至正之標準以觀天下而天下化之之義無偏無陂以下乃是反覆贊歎正說皇極體段曰皇極之數言以一章之大意○今人將皇極作大中解都不是皇建其有極不成是大建其有中時人斯其惟大之中皇須是君極須是人君建一箇表儀於上且如北極是在天中喚作北中不可屋極是在屋中喚作屋中不可人君建一箇表儀於上便有肅乂哲謀聖之應五福備具推以與民民皆從其表儀下文凡厥庶民以下言人君建此表儀又須知天下有許多名色人須逐一做道理區處著始得於是有錫之福之類隨其人而區處之大抵皇極是箇表儀後又有廣大含容區處周備底意思無偏無陂以下只是反覆歌詠若細碎解都不成道理○極有湊會之義所謂三十輻共一轂斂福錫民聖人亦豈別有福以錫之只取則於此各正其身順理而行則爲福也孟子謂君仁莫不仁亦此意○漢儒說中字不是只是五事之中猶未爲害最是近世說中字不是只是含糊苟且不分是非不辨黑白遇當做底事只略略做些不要做盡此豈聖人之意○王氏充耘曰斂五福以錫庶民豈直有斂敬之迹哉大槩有道之君立乎其上則自能措天下於壽康而無鄙吝是果誰之力哉謂非其君有以致之不可也董子所謂人君正心以正四方而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者此即建極斂福錫民之謂

易有太極則萬物之本根北辰極則兆人之標準太極理之在天者也皇極理之在人者也在天者終古無所加損在人者則非聖人得天子之位立人類之宗其道固有所不行是故太極不在八卦之內而皇極列於九疇之中所謂皇建其有極而太極本無極也此易範之精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淫朋邪黨也人有位之人比德私相比附也言庶民與有位之人而無淫朋比德者惟君爲之極而使之有所取正耳重言君不可以不建極也

陳氏櫟曰書之知人安民詩之宜民宜人皆以人爲有位者民爲下民此亦當然證之三德疇人用倒顛僻民用僭忒可見朱子單言民大約言之耳民人所以然惟以君建極故也作有扶植振起之意建立作

興犬咯相似不建不作則斯道廢墜矣○陳氏雅言曰人君在上而能示之以大公至正之道則臣民在下相率而爲大公至正之行此孟子所謂君正莫不正者也作極與建極微有不同建者植立之謂作則有鼓舞振起之意欲其無一時一事之不作也○沈氏澄曰淫朋比德皆偏陂好惡之生於心與偏黨反側之害於事也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此言庶民也有猷有謀慮者有爲有施設者有守

有操守者。是三者。君之所當念也。念之者。不忘之也。帝念哉之念。不協于極。未合於善也。不罹于咎。不陷於惡也。未合於善。不陷於惡。所謂中人也。進之則可與爲善。棄之則流於惡。君之所當受也。受之者。不拒之也。歸斯受之受。念之受。隨其才而輕重以成就之也。見於外而有安和之色。發於中而有好德之言。汝於是則錫之以福。而是人斯其惟皇之極矣。福者。爵祿之謂。或曰。錫福。卽上文斂福錫民之福。非自外來也。曰祿。亦福也。

上文指福之全體而言。此則爲福之一端而發。苟謂非祿之福。則於下文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爲不通矣。

集說　許氏衡曰。傳記中人材。傑然可觀。以道理觀之。只是偏材。聖人則圓融渾全。百理皆具。古今人材多不偏。○陳氏雅言曰。聖人純是德性用事。便自能圓成。多偏。聖人純是德性用事。便自能圓成。德之符者也。時人。卽指上三等之人言。廣收樂育。使皆知所以自勉。則人莫不觀感興起。因其所已能而益勉進其未至。皆歸於皇之極矣。○王氏樵曰。此以庶民言。有歌有爲有守。是一項人。不協于極。不罹于咎。是一項人。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是一項人。所謂氣稟有清濁純駁。觀感有淺深遲速。不可一律齊者也。念之受之錫之福。則隨材造就。所謂逐一做道理區處者也。○有猷如子貢。有爲如子路。有守如原憲。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

集傳　煢獨。孔氏安國曰。煢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庶民之至微者也。高明。有位之尊顯者也。孔氏穎達曰。寵貴之人。位望高也。各指其甚者而言。庶民之至微者。有善。則當勸勉之。有位之尊顯者。有不善。則當懲戒之。此結上章而起下章之義。

集說　蘇氏軾曰。虐煢獨而畏高明。則人慕富貴。厭貧賤。利不在於爲善矣。○申氏時行曰。以其微而棄之。是卽虐之。不知所以懲之。是卽畏之。○歸氏有光曰。虐煢獨而畏高明。政之不平。而人心之所由以不服。皆起於此。

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集傳　此言有位者也。有能。有才智者。羞。進也。使進其行。則官使者皆賢才。而邦國昌盛矣。正人者。在官之人。如康誥所謂惟厥正人者。富。祿之也。穀。善也。在官之人。有祿可仰。然後可責其爲善。廩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

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於罪戾矣。於其不好德之人。而與之以祿。則爲汝用答惡之人也。此言祿以與賢。不可及惡德也。必富之而後責其善者。聖人設教。欲中人以上。皆可能也。

集說 蔡氏元定曰。進其行者。進於皇之極也。○陳氏大猷曰。上一節。是廣大以擬用人才。此一節。是公平有以擬育人才。此一節。是公平正直。歸其極也。○王氏樵曰。朝廷有以福君子。則君子有以福斯民。此富之祿之。雖所以爲君子計。而實所以爲斯民計也。○王氏樵曰。使羣其行者。謂有以進其所未至。擴其所未能。蓋才智技藝。施爲。得於天資。而涵養踐履。成於學力。人之實行。易於不足。故以羣其行言也。○福不可以斷予。亦不可以濫加。造就之權。其不可不謹考

又如此。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集說 偏。不中也。陂。王氏樵曰。古文作頗。唐玄宗以此句文陂字亦有頗音。遂下詔改無頗爲無陂。不平也。作好作惡。好惡加之意也。偏不已。乃至於側。不公也。陳氏經曰。偏。謂偏於己。黨。謂黨於人。反。倍常也。側。不正也。王氏安石曰。偏不已。乃至於反。

偏陂好惡。已私之生於心也。偏黨反側。已私之見於事也。王之義。王之道。王之路。顧氏錫疇曰。以其爲裁制之宜曰義。以其爲事物之當然曰道。以其爲天下之共由曰路。皇極之所由行也。蕩蕩廣遠也。平平易也。正直不偏邪也。皇極正大之體也。申氏時行曰。體。是體段。非體用之體。遵義遵道遵路。會其極也。蕩蕩平平正直。歸其極也。曹氏學佺曰。會極歸極。即上文錫汝保極。會者。合而來歸宿之歸。有所會。然後有所歸。如此章蓋詩之體。所以使人吟詠而得其情性者也。夫歌詠以協其音。反覆以致其意。戒之以私。而懲創其邪思。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諷詠之間。恍然而悟。悠然而得。忘其傾斜狹小之念。達乎公平廣大之理。人欲消熄。天理流行。會極歸極。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其功用深切。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者。周禮春官。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同一機而尤要者也。後世此意不傳。皇極之道。其不明於天下也宜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建極者。如北辰之居所。而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者。則如衆星之拱北辰也。○朱子曰。無

有作好。無有作惡。謂好所當好。惡所當惡。不可作爲耳。○曰王道蕩蕩。又曰王道平平。曰無黨無偏。又曰無偏無黨。只是一箇道。反覆說。○陳氏大猷曰。此承上文言人君能作成人。故人皆趨極。以申第一節凡厥庶民。惟皇作極之義。○許氏謙曰。無偏陂好惡偏黨反側。戒辭也。王道蕩蕩平平正直。贊辭也。會其極。謂其義道路。歸其極。皆至於蕩蕩平平正直也。○陳氏櫟曰。六王字。即指皇極之君。義道路。即指皇極之意。至王道蕩蕩三句。則互辭協韻耳。遵。循有不敢違之矣。會合于君所建之有極。結蕩蕩六句。二有極字。義六句。歸宿于君所建之有極。結蕩蕩六句。二有極字。與章首皇建其有極之有極相應。實有之極。亦君民同有之極也。○陳氏師凱曰。此章上六句用王字者。所謂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也。○陳氏雅言曰。會極者。如行者之赴家。會者之求飽。與極猶一也。歸極者。如行者之到家。食者之得飽。與極爲一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

集傳　曰。起語辭。夏氏傑曰。曰字。箕子更端之言。敷言。上文敷衍之言也。言人君以極之理。而反復推衍爲言者。是天下之常理。是天下之大訓。王氏樵曰。本天命人心之正。切彝倫日用之常。乃天下之常理。推之四海而皆準。俟諸後聖而不惑。乃天下之大訓。非君之訓也。天之訓也。蓋理出乎天。言純乎天。則天之言矣。此贊敷言之妙如此。

集說　蘇氏軾曰。天錫禹九疇。不能如是諄諄也。粗有象數而已。禹與箕子推而廣之。至皇極尤詳。曰。帝以其訓。○曰王道蕩蕩。又曰無偏無黨。只是一箇道。反覆說。○陳氏大猷曰。此承上文言人君能作成人。故人皆趨極。以申第一節凡厥庶民。惟皇作極之義。○許氏謙曰。無偏陂好惡偏黨反側。戒辭也。王道蕩蕩平平正直。贊辭也。會其極。謂其義道路。歸其極。皆至於蕩蕩平平正直也。○陳氏櫟曰。六王字。即指皇極之君。義道路。即指皇極之意。至王道蕩蕩三句。則互辭協韻耳。遵。循有不敢違之矣。會合于君所建之有極。結蕩蕩六句。二有極字。義六句。歸宿于君所建之有極。結蕩蕩六句。二有極字。與章首皇建其有極之有極相應。實有之極。亦君民同有之極也。○陳氏師凱曰。此章上六句用王字者。所謂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也。○陳氏雅言曰。會極者。如行者之赴家。會者之求飽。與極爲一也。歸極者。如行者之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集傳　光者。道德之光華也。潘氏士達曰。不曰德而曰光。就其接民者言。天子之於庶民。性一而已。庶民於極之敷言。是訓是行。申氏時行曰。訓者。諷詠而紬繹之謂。行者。佩服而踐修之謂。則可以近天子道德之光華也。曰者。民之辭也。謂之父母者。指其恩育而言。親之之意。謂之王者。指其君長而言。尊之之意。言天子恩育君長乎我者。如此其至也。言民不言人者。舉小以見大也。

集說　曹氏學佺曰。庶民如此。有位者可知。○王氏充耘曰。上言人君立教。一本於天。此言庶民歸極。則歸功於君。君代天立教。但知有天而已。庶

民因君以復其性。但知有君而已。○陳氏雅言曰。譬之水焉。天子之光。則如水之至清。庶民則未免少有查滓者也。譬之鏡焉。天子之光。則如鏡之至明。庶民則未免少有昏翳者也。

朱子皇極辨曰。洛書九數而五居中。洪範九疇而皇極居五。故自孔氏傳訓皇極爲大中。而諸儒皆祖其說。余獨嘗以經之文義語脈求之。而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蓋皇者。君之稱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故以極爲在中之準的。則可。而便訓極爲中。則不可。若北辰之爲天極。脊棟之爲屋極。其義皆然。而禮所謂民極。詩所謂四方之極者。於皇極之義。爲尤近。顧今之說者。既誤於此而并失於彼。是以其說展轉謬謬。而終不能以自明也。即如舊說。姑亦無問其他。但即經文而讀皇爲大。讀極爲中。則夫所謂惟大作中。大則受之。爲何等語乎。今以余說推之。則人君履至尊之位。四方輻輳。面內而環觀之。自東而望者。不過此而西也。自南而望者。不過此而北也。此天下之至中也。既居天下之至中。則必有天下之純德。而後可以立至極之標準。卓然有以厚人攻協五紀以齊其政。然後至極之標準。卓然有以修其身。故必順五行敬五事以修其身。然後可以立乎天下之至中。使夫面內而環觀者。莫不於是而取則焉。語其仁。則極天下之仁。而天下之爲仁者莫能加也。語其孝。則極天下之孝。而天下之爲孝者莫能尚也。是則所謂皇極者也。由是而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其休咎於天。攷其禍福於人。如掌裘領。豈有一毫之不順哉。此洛書之數。所以雖始於一。終於九。而必以五居其中。洪範之疇。所以雖本於五行。究於福極。而必以皇極爲之主也。若箕子之言。有曰皇建其有極云者。則以言夫人君以其一身。而立至極之標準於天下也。其曰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云者。則以言夫人君能建其極。則爲五福之所聚。而庶民有以使民觀感而化焉。則是又能布此福而與其民也。其曰惟時厥庶民于汝極。

錫汝保極云者。則以言夫民視君以爲至極之標準而從其化。則是復以此福還錫其君。而使之長爲至極之標準也。其曰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云者。則以言夫民之所以能有是德者。皆君之有以爲其至極之標準也。其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云者。則以言夫君既立極於上。而下之從化。或有淺深遲速之不同。其有謀者。有才者。有德者。人君固當念之而不拒。其或未能盡合。而未抵乎大庇者。亦當受之而不忘。其或未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則以言夫人之有能革面從君。而以好德自名。則雖未必出於中心之實。人君亦當因其自名而與之以善。則是人者。亦得以君爲極而勉其實也。其曰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善善惡惡。而人才衆多。而國賴以興也。視同仁。見有才能。皆使進善。則則以言夫君之於民。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云者。則以言夫凡欲正人者。必先有以富之。然後可以納之於善。若不能使之有所賴於其家。則此人必將陷於不義。至其無復更有好德之心。而後始欲教之以修身。勸之以求福。則已無及於事。而其起以報汝。唯有惡而無善矣。蓋人之氣稟。或清或濁。或純或駁。有不可以一律齊者。是以聖人所以立極乎上者。至嚴至密。而所以接引乎下者。至寬至廣。雖彼之所以化於此者。淺深遲速。其效或有不同。而吾之所以應於彼者。養涵育。其心未嘗不一也。其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云者。則以言夫天下之人。皆不敢徇其已之私。以從乎上之化。而會歸乎至極之標準也。蓋偏陂好惡者。已私之見於事者也。王之義王之道王之路。王之化也。所

謂皇極者也。遵義遵道遵路。方會其極也。蕩蕩平正直。則已歸於極矣。其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云者。則以言夫人君以身立極而布命於下。則其所以爲常爲教者。皆天之理。而不異乎上帝之降衷也。其曰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云者。則以言夫天下之人。於君所命。皆能受其教而謹行之。則是能不自絕遠。而有以親被其道德之光華也。其曰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云者。則以言夫人君能立至極之標準。所以能作億兆之父母。而爲天下之王也。不然。則有其位。無其德。不足以首出庶物。統御人羣。而履天下之極尊矣。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爨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集傳】克。治。友。順。爨。和也。正直剛柔。三德也。正者。無邪。直者。無曲。林氏之奇曰。即皇極所謂王道正直是也。剛克柔克者。威福予奪。抑揚進退之用也。彊弗友者。彊梗弗順者也。爨友者。和柔委順者也。沈潛者。沈深潛退。不及中者也。高明者。高亢明爽。過乎中者也。蓋習俗之偏。氣稟之過者也。陳氏櫟曰。習俗之偏。以彊變言。氣稟之過。以沈潛高明言。故平康正直。無所事乎矯拂。無爲而治。是也。彊弗友剛克。以剛克剛也。爨友柔克。以柔克柔也。沈潛剛克。以剛克柔克也。高明柔克。以柔克剛也。正直之用一。而剛柔之用三。三德之用五。所以施之者三。世云三德之用四。禮平國亂新國之謂也。人云者。論語求也退由也兼人之謂也。地云者。中庸南方之強北方之強之謂也。

用。於是爲宜。然世不能常平。康。而有所謂彊弗友變友者。和柔之時。則德亦不可以常主。不剛不柔。而必有所謂剛克柔克。以繫之。此所以有三德之不同。而其用之亦各有其時。是猶持權衡者。未嘗不欲其平。然而不能無低昂也。抑其昂。舉其低。然後不失其平。一於柔。則失之懦。亢旦憍。則其違中道。違矣。是必將有以抑其過而引其不及。以歸於中道。此聖人之善用權也。○陳氏經曰。皇極以體常。三德以盡變。○程氏若庸曰。三德一經而四權。正直之用一。經也。剛柔之用四。權也。四權之中其二。政以治之。其二。教之自治也。○陳氏師凱曰。正直。即前所謂王道正直是也。平康。即前所謂無反無側。後所謂家用平康是也。在下者無反側。在上者惟正直。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邵氏寶曰。三德之用五。所以施之者三。世云者。周也。人也。地也。世云者。周

三德者。所以宜民善俗。協之于中。當重敎化上。而刑賞自兼用之。宋元諸儒。大槩從世道上說。如呂刑所謂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似說向一邊去。鄧氏兼世與人與地言之。其義較備。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

福威者。上之所以御下。玉食者。陸氏德明曰。玉食。珍食也。下之所以奉上也。曰惟辟者。戒其權不可下移。曰無有者。戒其臣不可上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攻當一統。權不可分也。○司馬氏光曰。誅一不善。而天下之有功者皆懼。故謂之威。賞一有功。而天下之不善者皆懼。故謂之威。賞而天下不善者皆懼。故謂之福。玉食。白天子出。皇之不極。則威福玉食。自諸侯出。則家不異政。國不殊俗。自諸侯大夫出。則害于而家。為于而國。亦必然之勢也。大臣法。然後小臣廉。在大夫諸侯既如此。則在位之臣。相觀而化。因之而僭。頗僻。不但比德而已。上有道焉。然後下有法守。今大夫諸侯既如此。則在下之民。從風而靡。因之而僭忒。不但淫朋而已。所謂甚言其害也。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集說　頗。不平也。僻。不公也。僭。踰。忒。過也。臣而僭上之權。則大夫必害于而家。諸侯必凶于而國。有位者。固側頗僻而不安其分。小民者。亦僭忒而踰越其常。甚言人臣之患如此。

僭上之患如此。

集說　黃氏度曰。三德論卿大夫之變。至春秋。大夫卒擅諸侯之國。作福作威玉食。害家凶國。悉如箕子所言。陵夷至於戰國。世變極矣。自洛書之道不傳。變遂不可止。○陳氏櫟曰。此所謂臣。大臣也。大臣僭天子。則次而邦君。次而大夫。次而小臣。次而庶民。皆效而陵僭。無一安其分者。夫皇極者也。三德。趨時者也。皇極建。則三德適時措之宜。而柄移於下矣。○申氏時行曰。皇建有極。則威福玉食。自諸侯出。則自大夫出。必然之勢也。自天子出。則家不異政。國不殊俗。自諸侯大夫出。則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亦必然之勢也。大臣法。然後小臣廉。在大夫諸侯既如此。則在位之臣。相觀而化。因之而僭忒。不但比德而已。上有道焉。然後下有法守。今大夫諸侯既如此。則在下之民。從風而靡。因之而僭忒。不但淫朋而已。所謂甚言其害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

集說　稽。考也。有所疑。則卜筮以考之。龜曰卜。蓍曰筮。蓍龜者。至公無私。故能紹天之明。卜筮者。亦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蓍龜之意。必擇是人而建立之。孔氏穎達曰。然後使之卜筮也。蘇氏軾曰。卜筮必立此人。不使不立者占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禮春官。太卜掌三兆三易之法。卜師掌開龜之四兆。龜人掌六龜之屬。菙氏掌共燋契以待事。占人掌占龜。皆是所擇以建立其官。而命以卜筮之職者也。○朱子曰。龜歲久則靈。蓍生百歲。一本百莖。亦物之神靈者。卜筮實問鬼神。以蓍龜神靈之物。故假之以驗其卦兆。卜法。以明火爇柴。灼龜為兆。筮法。以四十九蓍分卦揲扐。凡十有八變而成卦。○蔡氏元定曰。皇極之君。以人謀未免乎有心。有心未免於有私。此所以洗心齋戒以聽天命。而無所容其心也。擇建立卜筮人者。非其人。則不可。非其職。則不專。必得其人而立之。然後乃可命之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非細事也。○王氏肯堂曰。太極動靜而陰陽分。陰陽變合而五行具。卜兆有五。象五行也。卜卦有二。象陰陽也。皆所以紹天明而前民用者也。

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

集傳 此卜兆也。王氏安石曰。以龜占象之謂卜。以火灼龜。其象可占之謂兆。雨者。如雨。其兆為水。霽者。開霽。其兆為火。蒙者。蒙昧。其兆為木。驛者。絡驛不屬。其兆為金。克者。交錯。孔氏穎達曰。王肅云。兆相侵入。蓋兆為二坼相交也。有相勝之意。其兆為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上五者。灼龜為兆。其墨坼形狀有五種。是卜兆之常法也。○五兆不言一曰二曰者。朱子曰。易占不用龜。而每言蓍龜。皆具此理也。蓍短龜長者。謂龜惟鑽灼之易。而蓍有抽揲之煩。龜之兆。一灼便成。亦有自然之易。洪範卜五兆之畫卦。從下而上。即龜用二即蓍。○陳氏師凱曰。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疏云。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經兆之體者。名體為經也。占人云凡卜筮若与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廣有大小。坼有久新。次詳其餘也。○申氏時行曰。此列一兆之體所以著五行之變也。蓋龜之卜也。變化形於食墨之餘。象數顯於坼文之後。與五行之先相配。五者之體不同而五行之理以寓。其類應固可以知吉。其疵錯亦可以知凶。稽疑於卜者。但觀事之所值何如。若宜雨而雨則吉。否則凶。

並非連屬。不絕之意。則字雖異而意則同也。意古落絡字通。故莊子落馬首。以落為絡。而漢書藝文志云血脈經落。亦以落為絡也。既云落絡。而雨霽相對。蒙驛亦相對。故以蒙為氣相屬。落驛為不相屬。其說亦有理。則蔡傳所云絡驛疑即以絡為落。作希疎之義。非連屬不絕之意也。

曰貞。曰悔。

集傳 此占卦也。內卦為貞。外卦為悔。蔡氏元定曰。六爻外卦為悔。左傳蠱之貞風。其悔山。是也。僖十五年左傳。秦伐晉。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既云筮之。畫卦從下而始。故以下為內上為外。此言貞風悔山。知內為貞。外為悔。

又有以遇卦為貞之卦為悔。蔡氏元定曰。有動爻者。以遇卦為貞之卦為悔。

國語。貞屯悔豫皆八是也。國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注曰。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俱不動。故曰皆八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貞者。靜而正。故內卦曰貞。悔者。悔生乎動。故也。○朱子曰。外卦曰悔。動乎外。豈皆有悔哉。而以外卦爲悔是過。動則有悔。又問一貞八悔。曰。如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做此。○問貞悔不止一說。如六十四卦。則正卦爲貞。之卦爲悔。如八卦之變。則純卦一爲貞。變卦七爲悔。朱子曰。是如此。○貞訓正。事方正如此。悔是過底。動則有悔。又問一貞外卦爲內卦之占。外卦之占。是事正如此。外卦之占。是事過後方有。內卦之占。是已如此。二字有終始之意。

附錄 項氏安世曰。竊以夏商占法。止用貞悔。至文王之易。以變爻爲占。六爻皆不變者。乃占貞悔。則不止用二矣。

案 夏商以前質。易卜或未盡卦變之法。故止用貞悔二者。項氏之說是也。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集傳 凡七。雨霽蒙驛克貞悔也。卜五。雨霽蒙驛克也。占二。貞悔也。衍。推。忒。過也。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王氏肯堂曰。人事。指方來而未然者。有過差。則其事不可爲。無過差。然後可爲也。

集說 朱子曰。上七者。卜筮之大凡。而其變則無窮。皆當推行以極其變。卜之變。在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十有二百。體色墨坼方功義弓之類。筮之變。如老陽少陰。老陰變爲少陽。一卦變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可變爲四千九十六卦之類。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其變無有終窮。○申氏時行曰。衍忒。卽是稽疑。推衍。非待已過差而然。是未然之事。疑其或有過差。而預以卜筮推衍之。所以斷其吉凶也。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集傳 凡卜筮。必立三人。孔氏穎達曰。卜筮各有三人。如金縢。乃卜三龜。儀禮。士喪卜葬。占者三人。以相參考。舊說。卜有玉兆瓦兆原兆。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杜注。玉兆。頌帝之兆。瓦兆。堯之兆。原兆。周之兆。筮有連山歸藏周易。連山。殷易。以艮爲首。歸藏。黃帝易。以坤爲首。周易。卦重六十四。爻三百八十四。

者。非是。蔡氏元定曰。知舊說非是者。禹敘洛書時。未有原兆與周易也。謂之三人。非三卜筮也。

孔氏安國曰。從二人之言。善鈞從衆也。○程氏若庸曰。皇極雖建。不敢自是。國有大事。參諸人謀鬼謀以決其疑。人謀。本陰陽五行之理。鬼謀。則以陰陽五行之象數參之。一從一逆。可以驗其得失矣。然猶疑以卜筮爲重。而龜爲尤重也。○申氏時行曰。卜則三人同筮。以觀其吉凶之兆。同異何如。三人皆以爲吉。固斷乎可行矣。其或一人言凶。二人言吉。亦宜從其吉而行之。三人皆以爲凶。固斷乎不可行矣。其或一人言吉。二人言凶。亦宜從其凶而止之。以人言之多寡。測天命之從違。庶乎舉措合宜。而過差可免矣。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

及卜筮。

【集說】孔氏安國曰。將舉事而汝則有大疑。先盡汝心以謀慮之。次及卿士衆民。然後卜筮以決之。○蘇氏軾曰。聖人無私之至。視其心與卿士庶人如一。皆謀及之。周禮有外朝致民之法。然上酌民言。聽與人之謀。皆謀及之道也。○朱子曰。卜筮處末者。占法。先斷人志。後命於蓍龜之靈。不至越於人也。周禮筮人。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胡氏一中曰。殷人尚鬼。而箕子必先謀及乃心。未嘗專事鬼也。且易之爲書。爲卜筮設。大傳云。天地設位。聖人成能。言天地賴聖人參贊也。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言明而謀之於人。幽而謀之鬼神。不自謀以爲能。故百姓皆與其能。卽衍忒之意也。苟不決之人已。而但決之鬼神。惑之甚也。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集說】孔氏安國曰。人心和順。龜筮從之。是謂大同於吉。故大同之吉。延及於後。宜遇吉。○孔氏穎達曰。物貴和同。三年左傳稱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是後世遇吉。○朱子曰。心者。人之神明。其虛靈知覺。無異於鬼神。故自此以下。必以人謀爲首。然鬼神無心而人有欲。人之謀慮。未必盡能無適莫之私。故自此以下。皆以龜筮爲主。人雖不盡從。不害其爲吉。若龜筮而逆。則凶咎必矣。此條無問尊卑。其謀皆配於龜筮。亦吉。大同之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集說】孔氏安國曰。二從三逆。龜筮相違。故可以祭祀冠婚。不可以出師征伐。○朱子曰。此條龜筮一從一違。本不可以舉事。但筮短龜長。又尊者之謀配合。故內事則可。外事則凶。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集說】孔氏安國曰。二從三逆。龜筮相違。故可以祭祀冠婚。不可以出師征伐。○朱子曰。此條龜筮一從一違。本不可以舉事。但筮短龜長。又尊者之謀配合。故內事則可。外事則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集說】稽疑以龜筮爲重。人與龜筮皆從。是之謂大同。固吉也。人一從而龜筮不違者。亦吉。龜從筮逆。則可作內。不可作外。內謂祭祀等事。外謂征伐等事。龜筮共違。則可靜不可作。金氏履祥曰。人謀能料可否。若氣數推移。則惟龜筮知之。故共違於人。雖人謀皆從。未可爲也。靜。謂守常。作。謂動作也。然有龜從筮逆。而無筮從龜逆者。龜尤聖人所重也。故禮記大事卜。小事筮。傳謂筮短龜長是也。杜氏預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

陳氏師凱曰。僖四年左傳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自夫子贊易。極著蓍卦之德。著重而龜書不傳云。

【集說】孔氏安國曰。皆逆。安以守常則吉。動則凶。○朱子曰。此條龜筮皆逆。人謀縱有從者。動則凶矣。○呂氏祖謙曰。五者之中。三從二逆。從之理多。吉之所在也。然三從之中。必龜筮之從乃可。蓋龜筮無心。既已皆從。卿士庶民或別有私心。未可知也。如盤庚遷都。心已無疑。卜猶如台。獨臣民懷居而不欲遷。何妨於吉哉。汝與民逆而吉者。如周公東征成王。既不知周公。民有不靖。反曰艱大。惟在朝大臣與二公及卜筮從。故亦吉也。聖人假至公無私之物。以寓吾之誠。惟龜筮皆從。庶足驗吾無一毫之未盡。苟或從而筮不從。必尚有未盡者。故內事猶可。外事則否。苟我與臣民皆從。而龜筮皆違。則是於理必有未盡。人已雖從。終未免於人爲。靜而不爲則吉。動爲則凶矣。此義至精。微雖天下舉以爲然。不知又自有不然者。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

【彙傳】徵。驗也。庶。豐茂所驗者非一。故謂之庶徵。余氏芑舒曰。庶徵者。合五事五紀以參驗者也。雨暘燠寒風各以時至。故曰時也。備者。無缺少也。敘者。應節候也。五者備而不失其敘。林氏之奇曰。陰陽之氣。運於天地之間。往來屈伸。有此五者之變。雨與暘對。燠與寒對。風行于四者之閒。皆天地之所以化育萬物者也。○朱子語類。問五行所屬。曰。舊本謂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與五行相配。皆錯

則穀成必矣。舉輕以明重也。○王氏安石曰。庶草者。物之尤微而莫養。而猶蕃廡。則萬物得其養可知也。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風屬土。鄭氏康成曰。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吳仁傑曰。易以坎爲水。北方之卦也。又曰。雨以潤之。則雨爲水矣。離爲火。南方之卦也。又曰。日以烜之。則暘爲火矣。小明之詩首章云。我征徂西。二月初吉。三章云。昔我往矣。日月方燠。夫以二月爲燠。則燠之爲春爲木。明矣。漢志引狐突金寒之言。顏師古謂金行在西。故謂之寒。則寒之爲秋爲金。明矣。又案稽疑以雨屬水。以霽屬火。霽。暘也。則庶徵雨之爲水。暘之爲火。類例抑又甚明。王氏樵曰。以陰陽大意相對。則燠爲木而寒屬金。亦自無疑。思爲四事之主。風行四氣之閒。土旺四時之季。此自相符。蓋五行乃生數自然之敘。五事則本於五行。庶徵則本於五事。其條理次第。相爲貫通。有秩然而不可紊亂者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燠以長物。寒以成物。風以動物。五者各以其時。所以爲衆驗。○林氏之奇曰。陰陽之氣。運於天地之閒。往來屈伸。有此五者之變。雨與暘對。燠與寒對。風行于四者之閒。皆天地之所以化育萬物者也。○朱子語類。問五行所屬。曰。舊本謂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與五行相配。皆錯

亂了。吳斗南說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風屬土。看來雨只屬水。自分曉。如何屬木。問寒如何屬金。曰。他討得證據甚好。閔二年左傳曰。金寒玦離。又貌言視聽思。皆是以次第相屬。○問八庶徵曰時林氏取蔡氏說。謂是歲月日之時。自五者來備而下。所以申言雨暘燠寒風之義。自王省惟歲而下。所以申言曰時之義。某竊各以其時之說爲長。林氏徒謂此時字。當如孔氏五者各以其時之說。見時字與而暘燠寒風五者。竝列而爲六。則遂以此時字爲贅。不知古人之言。如此類者多矣。且仁義禮智。是五常。非仁義禮智之外。別有所爲四端。加一信字。則爲五常。不知是謂信也。故某以爲時之在庶徵。猶信之在五常。不知是否。曰。林氏之說。只與古說無異。但謂有以歲而論其時與不時者。有以月而論其時與不時者。有以日而論其時與不時者。○五者備敘則庶草蕃蘆蘇。

下。得其道。則有衆休之徵。失其道。則有衆咎之徵。得失在於身。休咎應於天。正夫尚然況人主乎。○陳氏大猷曰。陰陽之氣交。則蒸而成雨。氣散則開而成暘。陰進則成燠。陽退陰進則成寒。陰陽吹扇。則成風。雨暘風則游氣之炎散飛揚者爲之。燠寒則二氣之循環往來者爲之。備。謂皆有而不缺。敘。謂應期而不亂。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傳】極備。過多也。極無。過少也。唐孔氏曰。雨多則潦。雨少則旱。是極備亦凶。極無亦凶。餘準是。

【集說】王氏安石曰。極備極無。饑饉疫癘之所由作。故曰凶。○林氏之奇曰。此五者之氣。苟不得其序。而爲過不及焉。皆凶之道也。○朱子曰。一極備凶。一極無凶。多些子不得。無些子不得。○申氏時行曰。極備而傷於太多則陰。陽之氣偏勝。而萬物無以育其生。必致於凶災。如雨多則潦。暘多則旱。是也。或極無而傷太少。則陰陽之氣有虧。而物無以遂其性。亦至於凶災。如無燠則慘。無寒則泄。是也。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傳】狂。妄。僭。差。豫。怠。急。迫。蒙。昧也。在天爲五行。在人爲五事。五事修。則休徵

吳氏益曰。豫。休。各以類應之。五事失。則咎徵吳氏澄曰。災沴曰咎。各以類應之。自然之理也。然必曰某事得。則某休徵應。某事失。則某咎徵應。則亦膠固不通。而不足與語造化之妙矣。天人之際。未易言也。失得之幾。應感之微。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哉。

【集說】劉氏彝曰。一德正於中。則五事治於外。一氣正於中。則五氣順於時。以形而言之。則各宜類象。聖人觀之。所以念已攻之得失。以德而召。則不可以形拘。聖人行之。所以應天道以測默也。○林氏之奇曰。人君之所以贊天地之化育。至於皇極建。三德乂。稽疑明。則夫陰陽二氣。見於雨暘燠寒風者。各以其時。所著見者。無非休徵也。然聖人雖有召和致祥之道。可以取必於陰陽之不乖者。而其所以警戒修省之心。則不可忘也。

是以其所念者不獨休徵而又有咎徵焉陰陽之氣一失其和則反身自省曰是吾之咎也故蚤夜以思出其所以咎而反之於休則其徵莫不各以其序矣故五者之咎雖聖人之所必無而其徵則不可不以之省也○五事之與五氣雖各有方氣各有象肅者雨之類又者暘之類求其所以參天地贊化育之本者又豈務爲表暴之飾以彊之於其外哉其蘭又哲謀聖蓋根於天命之性出於所固有之物則其充實輝光之發睟面盎背四體不言而喻此其所以通乎神明光于四海而上下與天地同流也非天下之至誠固不足以與此○朱子曰今人讀書粗心大膽如何看得古人意思如說八庶徵這若不細心體識如何會見得肅時雨若肅是恭肅便是有滋潤底意思所以便說時雨若又時暘若又是整治便自有融便自有和暖底意思所以便說時暘若又時燠若皆是昭開明底意思所以便說時燠若又時寒若結底意思所以便說時寒順應之理固然若謀是纖密便自有寒

之聖時風若聖是通明便自有爽快底意思所以便說時風順應之○符舜功云謀自有顯然著見之謀聖是不可知之妙不知於寒於風果相關否曰凡看文字且就地頭看不可將大底便來壓了箕子所指謀字只是旦說密謀意思聖只是說通明意思如何將大底來壓了便休如說噎囊固是有大如瓜者且就眼下說只是常常底爽如煎藥合用棗子幾個自家須要說棗如瓜大如何用得許多人若心下不細如何讀古人書○洪範庶徵固不是定如漢儒之說必以爲有是事必有是應多雨之徵必推說道是某時做某事不肅所以致此爲此必然之說所以教人難盡信但古人意思猶密只於五事上體察是有此理如王荊公又却要一齊都不消感應只把若字做如似字說了做譬喻說了也不得荊公固是也說道此事不足驗然而人主自當謹戒如漢儒之說固不可荊公令不相關之說亦不可古人意思猶密恐後世見未到耳○人主之行事與天地相爲流通故行有善惡則氣各以類而應然感應之理非謂一事即有此一應統而言之一德修則凡德必修一氣和則凡氣必和固不必曰肅自致雨無與於暘又自致暘無與於雨但德修而氣必和矣分而言之則德各有方氣各有象肅者雨之類又者暘之類求其所以參天地贊化育之本者又豈務爲表暴之飾以彊之於其外哉其蘭又哲謀聖蓋根於天命之性出於所固有之物則其充實輝光之發睟面盎背四體不言而喻此其所以通乎神明光于四海而上下與天地同流也非天下之至誠固不足以與此○朱子曰今人讀書粗心大膽如何看得古人意思如說八庶徵這若不細心體識如何會見得肅時雨若肅是恭肅便是有滋潤底意思所以便說時雨若又時暘若又是整治便自有融便自有和暖底意思所以便說時暘若又時燠若又是昭開明底意思所以便說時燠若又時寒若結底意思所以便說時寒順應之理固然若謀是纖密便自有寒

而自爲之說驗之於古則鑿而不經推之將來則膠而不應又以福極強配五行而以舅配皇之不極非鑿歟○陳氏大猷曰天地之間有必然之理有或然之數理者聖賢之所守數非聖賢之所泥然堯湯雖不能無水旱之災蓋或然之數終不能勝必然之理聖人所以能回天地之造化也○金氏履祥曰各以其敘也言恒若以見極備時若即所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也言恒若以見極備之凶而不明極無之凶何也蓋一極備則一極無可知○王氏樵曰庶徵專以五事言者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五事之得失而八政之屬凡事皆在其中皇極之建不建其要在是而敬之一言又五事之樞而建極之本也人之五事與天之雨暘燠寒風俱出於五行故相爲感應庶徵一晴古人蓋理陰陽之實事也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集傳 歲月日。以尊卑爲徵也。王者之失得。其徵以歲。卿士繇曰。卿士執政之官。諸有司。之失得。其徵以月。師尹 潘氏士繇曰。師長尹正。謂係一歲之利害。有係一月之利害。有係一日之利害。各以其大小言也。

集說 胥氏鼒曰。休咎之徵。各象其事者也。與王共其事者。卿士也。師尹也。則庶徵之來。王與卿士師尹當省其所以致之者所謂念用庶徵也。黃氏度曰。五紀歲三句曰。此但言職任之大小。如此。陳氏櫟曰。周禮。太宰歲終。受百官之會。而詔王廢置。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宰夫旬終。正日成。以證此章。亦一說。但王卿尹省休咎於歲月日之時者。所包甚大。安止此哉。曰字。吏端而言。庶徵之候。王之得失。其徵以歲。故王所省察。惟一月之時之休咎。卿士得失。其徵以月。故卿士所省察。惟師尹放此。卿尹不言省。蒙上文也。

集說 此王與卿士師尹所省分歲月日。亦是大槩言其職之有大小耳。不可泥其詞也。且如一日開暴風損禾稼。其風則一日也。其所損則關月與歲也。將屬之師尹乎。抑屬之卿士與王者乎。看來遇有咎徵。各不相該。究之是無人不省。無事不省耳。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集傳 歲月日三者。雨暘燠寒風不失其時。則其效如此。

休徵所感也。

集說 申氏時行曰。百穀成。天時有生。則地利有養也。治道明。五辰既撫。則庶績其凝也。天地交而賢人出。因之明揚。陰陽和而家道昌。因之平康。是五氣之順布。有以感之。而實五事之交修。有以本之也。王與卿士師尹。可不隨分而省驗哉。○姚氏舜牧曰。家通上下而言。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集傳 日月歲三者。雨暘燠寒風既失其時。則其害如此。

咎徵所致也。休徵言歲月日者。總於大也。咎徵言日月歲者。著其小也。胡氏一中曰。言雖小而不可易也。其月令春行夏令之謂乎。

集說 朱子曰。歲統月。月統日。統日。職尊者。所理大而要。職小者。所理小而詳。君秉君道。臣行臣職。君君臣臣。循歲月日時之不易。則休徵可致。反是。則咎徵至。○王氏宵堂曰。休徵成咎徵先。小後大。見休徵之效。必關於一歲。善必積而後成。咎徵先小後大。見咎徵之害。初起於日月。惡雖小而可懼。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集傳 民之麗乎土。猶星之麗乎天也。好風者箕星。好雨

者畢星。孔氏穎達曰。箕東方木宿。畢西方金宿。日。此兩字誤。漢志作風。意者星宿皆有所好也。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孔氏穎達曰。夏至之日。日行北極之黃道。北至東井。去極遠。孔氏穎達曰。冬至去北極一百十五度。南至牽牛。去極近。孔氏穎達曰。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爲九行也。孔氏穎達曰。月行之道。與日道相近。交路而過。半在日道之裏。半在日道之表。其日。極當交。則兩道相合。交去極遠處。兩道相去六度。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一　四

南至于牽牛。則爲冬至。極北至于東井。則爲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爲春秋分。陳氏師凱曰。此皆據曆之。亦示人以曆法大槩。使學者如此耳。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東氏師凱曰。此亦從漢志。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月行東北入于箕。則多風。月行西南入于畢。陳氏師凱曰。南字衍文。漢志無南字。則多雨。孔氏穎達曰。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經箕則多風。傳記無其事。鄭氏引春秋緯云。月離于箕。則風揚沙。所謂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民不言省者。庶民之休咎。係乎上人之得失。故但以月之從星。以見所以從民之欲者如何爾。姚氏舜牧曰。假天道之自然。明人事之當然。夫民生之衆。寒者欲衣。飢者欲食。鰥寡孤獨者之欲得其所。此王政之所先。而卿士師尹近民者之責也。然星雖有好風好雨之異。而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之常。以月之常行。而從星之異好。以卿士師尹之常職。而從民之異欲。則其從民者。非所以徇民矣。言日月而不言歲者。有冬有夏。所以成歲功也。王氏安石曰。春秋者。陰陽之中。冬夏者。陰陽之正。陰陽各致其正。而後歲成。有冬有夏之成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月之好惡。不自用而從星。則風雨作而歲功成。猶卿士之好惡。不自用而從民。則治教行而王事立矣。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夫民者。天之所不能違也。而況於王乎。況於卿士乎。○沈氏括曰。曆法。天有黃赤二道。日月有九道。此皆強名而已。非實有也。亦猶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大何嘗有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強謂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謂之黃道。南北極之中度最均處。謂之赤道。月行黃道之東。謂之青道。行黃道之西。謂之白道。黃道內外各四。并黃道爲九。日月之行。有遲有速。難可以一術御也。故因其合散。分爲數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算位而已。如算法用赤籌黑籌以別正負之數。曆家不知其意。遂以爲實有九道。甚可嗤也。○朱

子語類問庶民惟星一句解不通。并下文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意亦不貫。曰。家用不寧以上。自結上文了。下文却又說起星之意。似是兩段。○庶民衆多。衆星之象也。當在師尹惟日之下。但其致證不同。故各發此義以互相見。○二十八宿。環遶日月行道之側。故月行必經歷之。經於箕則多風。歷於畢則多雨。蓋二星各有所好。月經其處。順時當候。則陰陽和而風雨時應。言無差忒也。○蔡氏元定曰。王卿士人師尹。其得失驗之於歲月日。若庶民之得失。則在君所謂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故以庶民省之於星。以驗其安不安而已。蓋民之安否。省之於星。星之風雨。本之於日月之九道。本之於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而暘燠寒風既徵於貌言視聽思。又以所職大小別之於歲月日。又以民之安否。參之於星。於以見皇極之君。視履考祥。如此之周旋而不敢忽也。○余氏芑舒曰。庶徵不言曆數者。曆數所以推天運之常。庶徵所以參人事之感。其進退飛伏。有出於曆數所推之外者矣。

月爲陰氣之宗。風雨二者。皆生於陽而成於陰。故其氣與月相感。記曰。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蓋日星從天而屬陽。四時日星之所經也。山川從地而屬陰。五行山川之所生也。然五行之氣實上播於四時之間。是天地陰陽之和合也。故月生焉。陰精陽氣會於太虛而成象。生之謂也。古今說者。皆謂月在天日星之下而居地之上。其去地也最近。是月在天地之中。而所以調和斟酌乎陰陽者。故曰月以爲量也。其盈也。三五以魄陰之孕。蓋月雖懸象於天。而實地類。故既經緯日星以佐四時寒燠之令而又專司山川風雨。胎育羣陰。記禮者之言。正與洪範相表裏也。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傳】人有壽而後能享諸福。故壽先之。富者有廩祿也。康寧者。孫氏覺曰。形處而心寧。無患難也。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邵氏寶曰。命者。所得於天也。盡其所得於天。以福之急緩爲先後。

【說】王氏安石曰。富貴人所欲。貧賤人所惡。而福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天子至庶人。皆可使慕而嚮。六極。亦皆可使畏而遠。若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何有終窮。詩曰。寶命不猶。蓋王者之世。欲貴者安其賤如此。○曾氏鞏曰。九疇者。皆人君所以考己之得失於民。福極者。人君之所當嚮。極之在於民。則人君之所當長。福言攸好德。則致民於善可知也。極言惡弱。則致民於不善可知也。觀此以嚮畏者。人君之事也。未有攸好德而非可貴者也。未有惡弱而非可賤者也。故攸好德則錫之福。謂貴之所以勸天下之人使協于中。固已見之皇極矣。於皇極言之者。固所以勉人。於福極不言之者。攸好德與惡弱之在乎民。則考吾之得失者盡矣。貴賤非考吾之得失者也。○林氏之奇曰。唐李泌曰。天命。他人皆可言。惟君相不可言。君相所以造命也。民命雖稟於天。君實制之。

自五行至庶徵。各得其敘。則民歸於五福矣。五福雖一所畀。實自造命者繙而與之也。自五行至庶徵失其敘。則民陷於六極矣。欲民不陷於極。亦造命者威而避之也。使民享五福而不知六極。此治道之極功也。故九疇以是終焉。○朱子語類。問皇極五福。即是此五福否。曰。便即是這五福。如敷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敘底。即是盡得這五事。以此錫庶民。便是使民也盡得這五事。盡得這五事。故五福壽為先。雖壽不好生。壽則無以養其生。故富次之。壽且富。或不免於憂患。則心不安。故康寧又次之。壽富康寧而攸好德。則心逸日休。自未多福。福之本實在此。其為福大矣。故好德又次之。考成也。諸福備矣。必成其正命。則全而歸之。順受其正。然後為福之至。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集傳】凶者。不得其死也。短折者。橫夭也。禍莫大於凶短折。故先言之。疾者。身不安也。憂者。心不寧也。貧者。用不足也。惡者。剛之過也。弱者。柔之過也。陳氏大猷曰。陷於不善者。惡也。雖欲為善而不能。自強者。弱也。以極之重輕為先後。五福六極。在君。則係於極之建不建。在民人。則由於訓之行不行。感應之理微矣。

【集說】朱子曰。六極以人所尤惡者為先。○許氏謙曰。五福六極。本天之所與。而君民共之者也。君建皇極以及之矣。君則順天以理民。集五福於身。而導之使之避極而趨福。所謂斂福以錫之也。其予奪蓋可與天同。切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有一毫之私。則有不當錫之福。不當加之極矣。此蓋係於皇極之建不建也。○歸氏有光曰。福極。天之所命。而人主制其權。故養之而可以使之富。節其力而可以使之康寧。教之而可以使之壽。厚之而可攸好德。不傷之而可以使之考終命。然有養之厚之節之教之不傷之所不能及者。故必有潛移默奪於冥冥之中者。此所以為位育之極功。而居九疇之終也。

【輯錄】曾氏鞏曰。人君之於五行。始之以八政。推其用於人。次之以五紀。協其時於事。次之以皇極。謹其常以應天下之故。而率天下之民。次之以三德。治其中不中以適天下之變。次之以稽疑。以審其吉凶於人神。次之以庶徵。以考其得失於天。終之以福極。以考其得失於民。其始終先後。與夫粗精小大之際。可謂盡矣。自五事至於六極。皆以類五行。則五行之用。不言用者。自五事至於六極。皆言用。而五行可知也。虞書於六府言修。則箕子於五行。言其所化之用。因於人者是也。虞書於六府。次之以三事。則箕子於五行。次之以五事。次之以八政。次之以五紀。次之以皇極。次之以三德。次之以稽疑。次之以庶徵。次之以福極。以考其得失於天。小大之際。可謂盡矣。自五事至於六極。皆以類五行。則五行之用。不言用者。自五事至於六極。皆言用。而五行可知也。虞書於六府言修。則箕子於五行。言其所化之用。因於人者是也。虞書於六府。次之以三事。則箕子於五行。次之以五事。次之以八政。次之以五紀。次之以皇極。次之以三德。次之以稽疑。次之以庶徵。次之以福極。以考其得失於天。終之以福極。以考其得失於民。其始終先後。與夫粗精

不能因性順導顧乃隄而塞之以激其勢水既失性火木金土從而汨亂蓋水者五行之首一行亂則五者皆亂矣五行之道鯀汨而亂之則違乎天矣故天動威怒而不與以大法九疇禹繼而隨山濬川行所無事而水患以平天乃以大法九疇錫所負者數爾大禹聖人心與天通見其數而知其理九疇與之叙倫也五行者天之所生以養乎人者也其氣運乎天而不息其材用於世而不匱其理則賦於人而爲五常以天道言之莫大於此故居九疇之首五事者天之所賦而具乎人者也貌之恭言之從視之明聽之聰思之睿皆性之本然也必以敬用之則能保其本然之性五事而言莫切於此故居五行之次身心既治然後可施之有政食貨生民之本衣食既足不可忘本故有祀焉司空居民既得其安矣又有司徒之教焉教之而不從者又有司寇之刑焉接遠人以

威而威天下以兵凡此皆所以厚民生故曰農用八政民政既舉則欽天授人有不可後於是繼以歲月日時星辰曆數之紀推步占驗必求以合乎天故曰協用五紀皇者君之稱極者至之義標準之名位乎中而四方所取則也故居人君之位者由一身而至萬事莫不盡至而後可以爲民之極建者立之於此而形之於彼之謂故曰建用皇極至於正直剛柔之施又必視時之治否四裔之強弱君當權衡無使威福之移於下臣當循法無使顓恣而僭乎上爲治之道無越乎此故曰乂用三德國有大事必先詳慮於己而後謀之於人人不能決則又諏之卜筮以決之於天天人相參事無過舉所以保其極而不失也故曰明用稽疑五事之得失極之所以建不建也然何從而驗之觀諸天而已而暘燠寒風皆以其時則建極之驗也五者常而無節則不極之驗也天人相應若影響然人君所當念念而致察也故曰念用庶徵皇極建則舉世之人皆被其澤而五福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旅獒

【集傳】西旅貢獒。孔氏穎達曰。西方之戎有國名旅者。遣獻其大犬。其名曰獒。召公以爲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旅獒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林氏之奇曰。西旅聞武王之成德。有慕義之意。於是獻獒以表其誠。太保召公深慮武王之志漸怠。而好戰喜功之心。由是而生。故進諫於王。以爲不當受也。○吳氏德秀曰。武王大聖人也。西旅貢獒。初未之受。召公恐其特大德而忽細行。以獻獒之受爲無損。故豫戒之如此。蓋積行而成德。猶累土而成山。一簣虧而全功俱虧。彼以聖人而猶致其謹。今人未有寸善則曰吾知頼其大。不暇鄙其細。可乎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

【集傳】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太保。西方之官。

【集說】孔氏穎達曰。西方之戎有國名旅者。遣獻其大犬。其名曰獒。召公以爲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旅獒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林氏之奇曰。西旅聞武王之成德。有慕義之意。於是獻獒以表其誠。太保召公深慮武王之志漸怠。而好戰喜功之心。由是而生。故進諫於王。以爲不當受也。○吳氏德秀曰。武王大聖人也。西旅貢獒。初未之受。召公恐其特大德而忽細行。以獻獒之受爲無損。故豫戒之如此。蓋積行而成德。猶累土而成山。一簣虧而全功俱虧。彼以聖人而猶致其謹。今人未有寸善則曰吾知頼其大。不暇鄙其細。可乎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

【集傳】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太保。西方之官。

【集說】孔氏穎達曰。成王時。召公爲太保。知此時太保。亦召公也。○林氏之奇曰。人臣之諫其君。必救之於其始。始之不救。其末將有不可勝救者。才通道於外域。而受旅獒之獻。四夷聞之。則將爭以珍奇進。而人主之欲寶此所以諫王也。○張氏九成曰。召公此訓。若厭父師訓子弟然。非公高識。安能見微格非如此。○呂氏祖謙曰。創業之君。有一毫之失。後世便有邱山之害。此於王業已成。則爲謹終。於示後嗣。則爲謹始。○陳氏經曰。武王非求之。公諫之。若其失德。何也。聖狂毫矣而一念之微。流金爍石。而一陰生。寒於此始。釁指折膝而一陽生。暑於此萌。諫於微則爲力易。待其著。則難矣。○王氏綱振曰。旦底貢。見本是獻。忱。原無窺伺。曰厥獒見本一方物。不是珍奇。但召公爲慮未然。視無形。聽無聲。事君如事父耳。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集傳】謹德益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

謹德。四夷成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孔氏穎達曰。玄纁絺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瑤琨篠簜。供器用也。言無異物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明王於所貢之方物。不責彼之所難得。不求我之所無用。則其所受者。皆其易得之物也。不求我之所無用。則其所受者。皆有用之物也。○陳氏櫟曰。一篇皆自明王慎德一句推廣之。曰昭德之致。曰惟德其物。曰德盛不狎侮。曰玩人喪德。曰終累大德。之一辭。諄諄焉。惟慎德。所以自能致貢物。惟所貢無異物。所以見其懋德。若奇玩之物。非所當獻。亦非所當受。一受之。則荒怠之心生。而慎德之意失矣。○陳氏雅言曰。四夷。專指中國之外而言。遠邇兼指中國之內而言。○王氏肯堂曰。慎德。已盛大。而猶不敢忽於細行之謹。惟恐怠心之生於忽也。所謂念無妄動。而猶不懈於操存。事無過舉。而猶不懈於細微。是也。不敢以異物來貢者。知明王能謹德。必能謹好尚。而不敢以玩物騭之也。

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集傳】昭。示也。德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示方物于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孔氏穎達曰。昭德之致。正謂賜異姓諸侯。令其見此遠物。服德畏威。無廢其貢獻常職也。分寶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親。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王者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輕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

【集說】黃氏度曰。以物為分賜。蓋以四方舉獻。誠有輔佐之功。不敢獨饗也。然其賜物。必皆足以昭德而後可。○朱子語類。問。時庸展親。諸家多訓展作信。是否。曰。展。審視也。不當訓信。○呂氏祖謙曰。聖人公天下為心。天下之物。與天下共之。非如秦皇以千七百國獨奉一身而已。然一視同仁之中。文理密察。未嘗無等差。自親及疎。待同姓。必厚於待異姓。非如墨子之兼愛也。○陳氏經曰。四夷不敢私其物。所以示錫予之恩。分異姓。固昭德之致。分同姓。所以表王之誠。聖人不敢以寶玉亦德所致也。以物視物。則金玉輕如鴻毛。以德視物。雖一介重於九鼎。○金氏履祥曰。魯有封父之繁弱。晉有密須之鼓。闕鞏之甲。是分伯叔非無方物也。以寶玉為重。所以示親親。分異姓。未必無寶玉也。以方物為重。所以示服遠。互文以見義也。○申氏時行曰。異姓之邦。視君德以為從違者也。頒之以方物。使之盡蕃宣屏翰之責。而無廢其職。敎天下知有忠也。伯叔之國。視君德以為親疎者也。分之以寶玉。使之篤本木本源之思。而益厚其親。敎天下知有孝也。此蓋公天下來王之物。以發天下尊王之心也。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集傳】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能無狎侮之心。言謹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有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

【集說】顧氏錫疇曰。狎者。與之暱也。侮者。禮之倨也。一是視為私人。一是忽為易與。狎侮君子。則色

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役。然至愚而神。亦安能盡其力哉。

【集說】孔氏穎達曰。太甲曰。接下思恭。不可狎侮臣也。諭語曰。使民如承大祭。不可狎侮民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引言之。○林氏之奇曰。孟子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苟盛德之至。則周旋中禮。尚何狎侮之有。既不自侮。則何人侮之。有此君子所以爲之竭其謀慮。小人所以爲之致其筋力。君子小人。以其位之貴賤而言之耳。○陳氏大猷曰。德愈盛者禮愈恭。狎侮之形。由德薄心驕而驕矜之也。謹德之至。則敬恆勝怠。義恆勝欲。故盛。○陳氏櫟曰。君子人心所同歸。狎侮之。則惡人之所好。矢人心矣。安能得人盡心。小人以力事人。狎侮之。則玩人喪德。玩物喪志。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

【集傳】貞。正也。不役於耳目之所好。百爲之度。惟其正而已。

【集說】林氏之奇曰。耳不役於聲。目不役於色。則玩好不可得而惑中心至正。其體湛然無營。此百度所以惟正也。○王氏炎曰。心官爲主。而耳目從其令。則非禮勿聽。非禮勿視。百度正矣。耳目爲主。而心爲所役。則物交物而爲所引。百度何由而正。○王氏樵曰。二句一戒一勉。意耳目不專指聲色。大凡外物可以移人者。皆從耳目而入。言須心爲主。不可爲耳目所役也。如號令政事有節。或求取不合於禮。納受不以其正。而喪王言。瀆政體。亦爲耳目所役也。

玩人喪德。玩物喪志。

【集傳】玩人。卽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物。卽上文不役耳目之事。德者。己之所得。志者。心之所之。

【集說】王氏十朋曰。玩人。則以驕而滅敬。故喪德。玩物。則以慾而勝剛。故喪志。○陳氏櫟曰。喪志則亦必喪德矣。未有溺志於物而可以修德者。○王氏樵曰。德以平日所養而言。志以心之所主而言。○申氏時行曰。此申上二節玩人玩物之害。以見不可不戒也。狎侮。則不特無以盡心力也。始焉德未盛而玩人。卒至併其本盛之德而喪矣。役耳目。則不特百度之不貞也。始焉心役於物而玩物。卒至心之所之。無不失正而喪之矣。戒是二者。則敬以勝怠。義以制欲。而德其有不謹乎。

志以道寧。言以道接。

【集傳】道者。所當由之理也。己之志。以道而寧。則不至於妄發。人之言。以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外。制乎外者。所以養其中。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

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集說　朱子語類問志以道寧。言以道接。接字如何曰。接人之言。○呂氏祖謙曰。志以道寧。孟子所謂持其志。言以道接。孟子所謂我知言。內外交養如此。自然不作無益。不貴異物。○陳氏雅言曰。志以道寧。即舜授禹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也。言以道接。即舜授禹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者也。○王氏樵曰。志以道寧。則知止有定。此存乎中所以應乎外也。言以道接。則非禮勿聽。此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王氏肯堂曰。感物而發者。己之志也。必乘其時發而省察之。使皆發於天理之當然。而不涉於人欲之危。是之謂以道而寧。數奏於廷者。人之言也。必即其所奏而揆度之。必合於天理之公。而不徇於己私之偏。是之謂以道而接。

大全　新安陳氏櫟曰。此篇大意。在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或問。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此數句。是一意否。曰。是一意。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此一意。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此一意。

新安陳氏櫟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此數句。是一意。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此數句。是一意。

雲峯胡氏一桂

一毀未足以爲損也。太保則謂損盛德者。惟有夫此而已矣。此其進諫之本心也。○朱子語類問不矜細行與矜而不爭之矜如何。曰。相似。是箇矜惜持守之意。○呂氏祖謙曰。當於一嘖一笑一動一作之時。仔細體察。蓋小處易得放過。功虧一簣。非止欠一簣。做了便足。聖人雖作之不已。常若欠一簣。○陳氏經曰。人主常持未成之心於既成之日。此是純亦不已之意。○陳氏雅言曰。一篇以懋德爲綱領。而此之夙夜罔或不勤。又懋德之工夫也。

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集傳 信能行此。王氏曰。茲。謂此一篇之言。謂誠能行此言也。則生民保其居而王業可永也。蓋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毫髮之不盡。卽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輯說 林氏之奇曰。太保既以是訓王。厥後凡四夷所獻。中國所受。一如太保之訓。觀肅愼氏楛矢之類。可以見矣。所謂允迪茲者也。周之子孫。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佑乎其世王也。夫卻一獒之所以祈天永命。以爲社稷之兆。實見於此。則知夫人君之無疆之休者。蓋不在大也。○胡氏士行曰。允迪非姑言之而已。茲。一念也。民業之安。王業之所係焉。其本至近。其效至遠。此召公所以拳拳也。○王氏樵曰。允迪者。以誠懇惻怛之心。布身體之也。生民保其居。是由吾一念之常愼。則幾微毫忽之閒。無足以遺害於民者。故得各安其生也。惟乃世王者。一念常愼。則幾微毫忽之閒。皆足以爲永守王業矣。○王氏肯堂曰。修省於一身者甚小。而貽福於天下者甚弘。抑節於一時者甚微。而燕翼於後世者甚遠。

金縢

集傳 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服。根本

易搖。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錄其冊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爲一篇。以其藏於金縢之匱。編書者因以金縢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唐孔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史敘將告神之事也。史乃冊祝至屏璧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卜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已下。記周公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輯說 郝氏敬曰。學者讀金縢。但當思聖人忠孝誠敬迫切至情。而不必奇其事。方其倫代。俄知

臣爲君死。何暇計事之有無。而藏匿金縢。亦何期後日見知。惟自盡其心。至於受命如響。莫之致而至也。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集傳】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悅豫也。（蘇氏軾曰。弗豫。猶言不懌。）

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

【集傳】二公。太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

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縢之書以卜者。是也。先儒專以穆爲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卜。則義不通矣。

【附錄】陳氏大猷曰。穆。敬和而有深遠之意。○陳氏櫟曰。證以昭穆。有幽陰深遠之意。○姚氏舜牧曰。穆卜。當是朝廷成禮。凡卜皆言穆。

【圖】孔傳以穆爲敬。據爾雅釋訓文也。蔡傳誠一而和同。既推廣言之。至如陳氏姚氏諸說。亦可參觀以盡穆卜之義耳。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集傳】戚。憂惱之意。未可以武王之疾而憂惱我先王也。蓋卻二公之卜。

【集說】林氏之奇曰。周公有請命代死之志。是出於中心之誠。雖同時如太公召公。亦不使之知。故託辭以告之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于南方北面。

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集傳】功。事也。孔氏安國曰。周公乃自以請命爲己事。築土曰壇。除地曰墠。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爲一壇。北向。周公

所立之地也。（孔氏穎達曰。大除其地。於中爲三壇。周公爲壇於南方。亦當在此墠內。鄭云。時爲壇墠之處猶存焉。）植。置也。珪璧。所以禮神。詩言圭璧既卒。周禮。祼圭以祀先王。（林氏之奇曰。漢孔氏曰。璧以敬神。置於三王之坐。周公秉桓圭以爲贄。案下文曰。屏璧與珪。則圭璧似皆置於墠之處。非執桓圭以爲贄也。）周公卻二公之卜而乃自以爲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爾。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爲功也。又二公穆卜。則必齋於宗廟。用朝廷卜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

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爲壇墠以自禱也。

【集說】程子語錄。或曰。金縢之禱。不知命乎。曰。周公誠心欲代其兄。豈問命邪。○時氏瀾曰。周公之卜。但公家自舉之禮。公之欲以身動朝廷之典。如王與大夫盡弁之類也。太王王季文王。當在昭穆之數。則禱在宗廟。何必爲壇墠。周公所以特爲壇墠者。則知不敢禱於宗廟而自禱也。○陳氏經曰。孔子曰。丘之禱久矣。孔子之不禱。爲己也。周公之禱。爲君親也。爲己而禱。是不知命。爲君親而不禱。是不知義。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集傳】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祈禱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遘。遇。厲。惡。虐。暴也。丕子。元子也。旦。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暴之疾。○王氏肯堂曰。聖人無致疾之道。偶與天之厲氣相值。故云遘。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于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詳下文。予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祖父人鬼爲言。至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天命武王如此之大。而三王不可墜天之寶命。文意可見。又案死生有命。

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之。蓋方是時。天下未安。王業未固。使武王死。則宗社傾危。生民塗炭。變故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其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匹夫匹婦。一念誠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況於周公之元聖乎。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周公之禱。蓋用武王名。及史官記載則諱其名而代以某字。桓六年左傳。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名之諱也。蓋始於周。自周以前。不諱名也。○人自太王王季而言之。曰元孫。自文王而言之。則曰丕子。

其實一也。元。長也。丕。大也。皆謂武王以長子繼世而有天下也。○朱子語類。問周公代武王死。亦有此理否。曰。武王爲天之元子。聖人爲之。亦須有此理。○時氏瀾曰。武王之責也。然三王受天之命而武王終之。武王之命不延。則不能終三王之業。是亦三王之責不盡也。然則武王之責。乃三王之責。故欲以身代武王之身也。

【附錄】朱子曰。有丕子之責于天。只有是以道說得好。他解丕子之貴。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陳氏櫟曰。蔡氏謂任保護之責于天。故疑于天之下有缺文。若依語錄用晁說。則二句文意渙然矣。三王有丕子之責于天。蔡傳以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此切對祖父人鬼而言。但于天

之下。須添如欲其死一轉。故疑有缺文也。朱子平日論書及此。則取晁氏之說。以丕子之貴。如貴其侍子之書此切指天而言之。蓋上帝之旁。應有如侍子者。常服事之。如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是也。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一句緊相承接。竝無缺文矣。要之祖孫一氣。天人一理。能事三王。卽可以事上帝。理本相通。正不必執一說以詮經耳。

子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集說 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多藝。能可任役使。能事鬼神。武王不如旦多材多藝。不任役使。不能事鬼神。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二　金縢　十五

材藝。但指服事役使而言。

集說 時氏瀔曰。周公自思。惟材之與藝。恐猶多於武王。可以代其死而事鬼神。此公之實言。○蔣氏悌生曰。周公勞而不伐。讓莫如周公。此對三王在天之神。白伐如此。何也。家國事重。一時愛兄之心勝。於伐讓抑所不暇計。此乃聖人惟德動天處。未可以輕易議之。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集說 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命。庶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卽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以其身能事鬼神。是元孫之死。不若旦之死也。元孫受命于帝庭。以有天下。數布其德。以佑助四方之民。用能定爾三王之子孫于下土。或爲天子。或爲諸侯。使四方之民。莫不敬而畏之。則是旦之生。不若元孫之生。此所以欲以旦代某之身也。○王氏樵曰。天下初定。民心易搖。武王一身。下則子孫黎民。所賴以安定。上則先王廟祀。所賴以依歸。三王若不任其保護之責。而使天降之寶命一失。則不惟下地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二　金縢　十六

子孫不定。而先王亦失其所依歸。感動三王。最在此數語。

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集說 卽。就也。歸俟爾命。俟武王之安也。屏。藏也。屏璧與珪。言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父母。與子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

集說　蘇氏軾曰。周公之禱。上帝鑒而從之。無足疑者。世以己之多僞。而疑聖人之不情也。○張氏九成曰。武王若死。事未可知。大位者。姦之窺。危病者。邪之伺。冀時三監之畔。周公之先見。徵矣。○呂氏祖謙曰。此非與三王爲要約也。周公誠意之至。自及於此。

輯錄　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之書。乃并是吉。王氏柏曰。洛籥而參以龜卜之書。乃是證三卜之果吉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以龜之三兆皆吉。故曰一習吉。習與習次之習同。二龜既皆相因矣。則又以占書而考之。於是啓其鎖籥。觀其所藏之占書。亦吉也。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頌即春秋所謂繇。而此所謂書也。

輯錄　朱子曰。或曰。三王前。各一龜卜之。○時氏瀾曰。龜三而吉一。故曰一習吉。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集說　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無所害。我新受三王之命而永終是圖矣。茲攸俟者。即上文所謂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縢者。亦啓此匱也。蓋卜筮之人。凡卜筮。則繫辭以比其命。鄭康成曰。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冊。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後成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縢者。亦啓此匱而藏之。孔氏穎達曰。既告歸俟也。一人。武王也。言三王能念我武王使之安也。詳此言新命于三王。不言新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

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集說　薛氏季明曰。體。與詩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之體同。周禮占人云。凡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然證以詩之語。則卜看兆體。亦可通上下言之。

輯錄　曹氏學佺曰。先儒因新命于三王。即疑上文能多材多藝以事鬼神。非指天言。亦不必如此拘泥。古者人君祀天地。必以祖考配享。其有所禱于天地。亦必藉祖宗之靈以爲之請。蓋天至尊。不敢唐突。而祖宗至親。殆可以情告也。謂新命于三王。即新受命于天可。

集說　冊。祝冊也。匱。藏卜書之匱。金縢。以金緘之也。孔氏安國曰。藏之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之。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案金縢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之物。每卜。則以告神之辭書於冊。既卜。則納冊於匱而藏之。前後卜皆如此。林氏之奇曰。周官占人。凡卜筮。則繫辭以比其命。鄭康成曰。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冊。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蓋卜筮之人。凡卜筮。則繫辭以比其命。鄭康成曰。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冊。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故

其書不可損棄又不可示諸世人。故藏于金縢之匱耳。非周公始爲此匱藏此冊祝。爲後來自解計也。

集說 程子語錄。問周公既禱三王。而藏其文於金縢之匱中。豈逆知成王之信流言。將以悟之乎。曰。以近世觀之。祝冊既用。則或焚之。或埋之。豈周公之時。未有焚埋之禮。而欲敬其事。故若此乎。○林氏之奇曰。公自爲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集傳 管叔。地理志云。鄭州管城縣外城。古管國城也。周武王弟叔所封。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羣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人兄死弟立者多。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爲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也。史氏言管叔及其羣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叔之罪也。

附錄 朱子曰。管叔及其羣弟。至不利於孺子。此即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意其稱兵舉事。必以誅周公爲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集傳 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以爲致辟於管叔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耶。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亦非所以爲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矣。

集說 項氏安世曰。孔氏謂辟者。行法也。居東。則東征也。信然。則周公誅誘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子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蓋周室初基。中外未定。流言乘閒而作。成王疑於上。國人疑於下。周公苟不避之。禍亂忽發。家國傾危。將無以見先王於地下矣。周公之與二公。蓋一體也。故密與二公謀之。使二公居中。鎮撫

國事。而身自東出避之。因以寧輯東夏。但不居中。則不利之謗自息。而亂無從生矣。故周公居東二年。外變不起。而內論亦明。向者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遂得主名。內外之人。始知其爲管叔之罪也。衆論既明於下。則漸可開曉成王之惑。周公於是自作鴟鴞之詩。極道家國之艱難。心迹之勞悴。以冀王之察已也。王雖未能洞然遂信周公之忠。然亦未敢決然遂以周公爲非者。蓋由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皆已明白。無有一言以助成王之疑也。○朱子文集與蔡沈帖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注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既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既舜之子。於陽城。自是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金氏履祥曰。成王古文尚書。辟字作辟。此作辟。此必孔壁書本是避字也。辟讀聲從是從辛。皆屏避之義。

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即爲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金氏履祥曰。成王方疑周公。而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感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又問所謂居東二年。即東征否。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年。待罪也。東征三年。非二年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朱子語類。董銖問。金縢我之弗辟。馬鄭皆音辟爲避。陳少南以才老從之。而詆先儒誅辟之說。竊謂周公之誅管蔡。伊尹之放太甲。皆聖人之變。惟二公至誠無愧。正大明白。故行之不疑。未可以淺俗之心窺之也。此辟字。與蔡仲之命所謂致辟之辟同。安得以辟爲避。且使周公委政而去。二年之久。不幸成王終不悟。而小人得以乘閒而入。則周家之禍。可勝言哉。周公是時。不知如何以告我先王。其言正觀公之告二公曰。我之勿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其言正

大明白。至誠惻怛。則區區嫌疑。有所不敢避矣。惟有此心無愧。而先王可告也。自潔其身而爲匹夫之諒。周公豈爲之哉。曰。辟字。當從古注說。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集傳 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穎達曰。居東。不知居在何處。王肅云東洛邑也。孔氏以居東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罪人斯得。或以爲管蔡。或以爲周公。曰。非也。管蔡既流言。成王疑之。未知罪人之爲誰也。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感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又問所謂居東二年。即東征否。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年。待罪也。東征三年。非二年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孔氏穎達曰。詩。東山之篇。歌此事也。詩序云東征。知居東者。遂東往征也。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來。故二年也。○朱子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

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詔公。

集傳 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敗管蔡及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則是時成王之疑十已去其四五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王欲誚公而未敢則悔悟之根本也

孔氏安國曰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故周公既誅三監而下詩以解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未悟

朱子曰于後公乃為詩至誚公公故欲讓公而未敢○朱子曰于後公乃為詩至誚公公既滅武庚管蔡而成王之疑未釋故公不欲遽歸留居東方而周大夫為作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之詩以管蔡流言使成王疑周公周公雖已滅之然成王之疑未釋則亂未弭也故周公作鴟鴞之詩以遺王而告以王業艱難不忍毀壞之意所以為救亂也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集傳 王與大夫盡弁孔氏穎達曰皮弁是視朝服以發金縢之書將卜天變孔氏穎達曰案省故事求變異所由而偶得周公冊祝請命之說也孔氏謂二公倡王啓之者非是案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詩言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征明矣蓋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以歸三叔懷流言之罪遂脅武庚以叛成王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往反首尾又自三年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之藏書于金縢也徒以是事不得不藏非預知天時有風雷之變而弱王之必將啓緘以卜之也成王之啓書于金縢也亦以其將卜之不得不啓非素知公有請死之冊將取而觀之也啓緘而遂知周公之心此豈人力之所能為哉○朱子曰天之動威以彰公德處可見向也流言居東雖不免乎人心之危疑今則風雷變動終難掩乎天心之公道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集傳 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周公冊祝之文二公蓋不知也諸史百執事蓋卜筮執事之人成王使卜天變者即前日周公使卜武王疾之人也二公及成王得周公自以為功之說因以問之故皆謂信有此事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孔氏謂周公使之勿道者非是

集說 黃氏度曰二公知周公為武王禱而不知其為請代能陰相成王不謂周公而終不敢使成王迎周公

公周公之忠終當有以感動成王者雷風之變固非意料之所及也○時氏瀾曰周公之卜公何爲不知當時周公既使二公卽不復與不惟不敢問周公亦不敢問百執事公命勿敢言見周公誠意感人之深至此而猶不
[illegible]是執使之吠故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新當作親成王啓金縢之書欲卜天變旣得公冊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更卜昔周公勤勞王室我幼不及知今天動威以明周公之德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於國家禮亦宜也○案鄭氏詩譜成王旣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而此篇則伏生所傳當以親爲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新誤作親也

林氏之奇曰先君之死其至誠於社稷也如此而我以幼沖之身代其勤勞於王家至欲以身代之矣其所以知之者則以上天動雷電之威以顯周公之聖德也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國外曰郊王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公卽上文所謂親逆者也天乃反風感應如此之速洪範庶徵孰謂其不可信哉又案武王疾瘳四年而崩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旣得成王迎周公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附于金縢之末以見請命事之首末金縢書之顯晦也

林氏之奇曰以逆公爲我國家之禮所宜比其至也則郊勞而親逆之故曰王出郊先儒以郊爲王

幣謝天誤矣○吳氏澄曰王出郊以迎而天乃雨陰陽知也反偃禾之風而禾之偃者盡起天意同也凡大木爲風所拔者旣顚仆於地矣則合衆力起其榦令不偃又築其根令堅固也前言秋大熟後言歲則大熟其辭相始終以見未穫而禾偃旣而復起雖遭風災而不害也

朱子曰王執書至歲則大熟歸禾嘉禾之書皆此後作周公白是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之詩也

王氏樵曰金縢一篇周公之事首尾明甚以旦代某之身一爲周家大業一亦爲成王之幼也至誠感天王翼日乃瘳又四年而崩成王纔年十二耳武庚三監猶且有變使武王遂喪於克商二年之後則意外之變何如哉故周公召公同心同德以身任天下之重而豈知管蔡不平於旁武庚伺釁於下雖然以順討逆在王室自有大義存焉在周公則身被流言有引避而已或以成王終不悟爲疑未足以知聖人之事

也。天理人事不開毫髮。周公之事。人事已無不盡。王心已必回矣。而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又適相參合。孰非周公至誠之效哉。至於致辟之事。則大法在王室。大義在天下。非周公之事也

附錄　陳氏大猷曰。蓋風諸詩。其言與金縢所書。皆昭然相合。大誥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金縢言武王既喪。管叔及羣弟流言。則流言與叛。皆在武王始崩之際。不得分爲兩節明矣。亦非養寇三年而後始征也。凡事皆聽於師傅二公居中調護。成王幼。未親攻。亦未敢明沮周公之行。兼成王諒闇。中心雖不能無疑。而家宰是任。在周公固可專其事矣。四國之變。征之少緩。則蔓延。周公豈敢顧一已之小嫌。忘宗社之大計耶。迨夫三監伏辜。居東以俟朝命而不敢遽歸。此則公之避遠權勢以待成王之悟也。以經證經。注甚力。後改從鄭說。特與九峰言之。固宜其用師說而不敢違也。

卷一二　金縢　三七

不敢違也。然證以蔡仲之命曰。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致辟接流言下。與此之弗辟接流言于國下。一也。在彼可以致辟爲刑辟。在此何不可乎。使云我若不避之。如何接得我氣以告我先王。不審避之。將何以告先王乎。有辟字在上。則居東便是屯駐以東征矣。鴟鴞詩云。既取我子便是謂武庚既敗我管蔡矣。三年而歸。便是成王因風雷之變。迎公以歸也。首尾關涉三年。謂二年三年皆可耳。

金縢篇。孔安國據大誥序。三監淮夷之叛。在周公相成王之初。故以居東爲東征。又據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故我之弗辟。注曰。辟法也。此與鄘風鴟鴞篇詩序相合。至鄭康成箋詩。始讀辟爲避。而分居東爲二年。於是紀年紀事。參差不同矣。朱子釋詩。既從孔氏書傳。而蔡氏釋書。則從鄭氏箋詩。朱子與蔡氏手帖。固在晚年。然鴟鴞詩注。究未嘗改。則讀金縢者。未可盡廢孔傳。而朱子前後辨論未決。今亦節錄兩存以俟考焉。

大誥

集傳　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玉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書言武庚而不言管叔者。爲親者諱也。篇首有大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案

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大寶龜。曰朕卜并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不違卜。曰寧王惟卜用。曰矧亦惟卜用。曰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并吉。至於篇終。又曰卜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與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

集說　陳氏經曰。使二叔監殷。亦如舜之封象不得有爲於其國。使吏治其國之意。讀泰誓牧誓。而知武王取商之易。讀大誥諸篇。而知周家安商之難。○陳氏櫟曰。傳避位之說。蓋以照應金縢。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集解】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案爾雅猷訓最多。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也。弔。恤也。猶詩言不弔昊天之弔。朱子曰。書中弗弔字。只如字讀。解者欲訓弔爲至。故音的聲。非也。言我不爲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也。沖人。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也。格。格物之格。言大思我幼沖之君。嗣守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所未至。而況言其能格知天命乎。

【集說】王氏安石曰。大誥疑有脫誤。其不可知者。輒闕之。而釋其可知者。○林氏之奇曰。政雖總於周公。而成王在上爲天子。必稱王命以告之也。（金氏履祥曰。此言成王以幼沖嗣位。流言展轉而事變如此。未能上測天意如何。以起下文求聖賢舉事。必先詰論多方者。所以昭大公而一衆志。非但防亂而已。）葉氏夢得曰。此言成王以幼沖嗣位。流言展轉而事變如此。未能上測天意如何。以起下文求之意。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

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集說】已。承上語辭。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陳氏大猷曰。度水曰涉。渡訖曰濟。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用而不行討乎。

【集說】孔氏安國曰。若涉淵水。往求我所以濟渡。言慎懼之。○孔氏穎達曰。王者征伐刑獄。象天震曜殺戮。則征伐者。天之所威用。謂誅惡是也。天有此道。王者用之。則不用則閉。不用則閉。○呂氏祖謙曰。大抵守成之君。苟徒保守無所增飾。使祖宗之業。不至光明盛大。則爲不善繼矣。必貢飾其業。大前人所受之命。茲乃能不忘所成之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者。謂威用天之威用也。

【附錄】王氏安石曰。閉。拒也。天降威。成王不敢拒。故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皆非諸家所○朱子語類。人說前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如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寧及。

【輯】王氏之說。以用字屬下句。朱子嘗取之。蔡傳仍屬上句讀。則以二孔注疏分明。不欲更改耳。

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集傳 已。承上語辭。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陳氏大猷曰。渡水曰涉。渡訖曰濟。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大之威用而不行討乎。

旁說 孔氏安國曰。若涉淵水。往求我所以濟渡。言憂懼征伐者。天之所威用。謂誅惡是也。天有此道。王者用之。○孔氏穎達曰。王者征伐刑獄。象天震曜殺戮。則用之則開。不用則閉。○呂氏祖謙曰。大抵守成之君。苟不徒保守。無所增飾。使祖宗之業。不至光明盛大。則爲不善繼矣。必賁飾其業。大前人所受之命。茲乃能不忘所成之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者。謂威既用於三監。若不往伐。是閉天之威用也。

附錄 王氏安石曰。閉。拒也。天降威。成王不敢拒。故用寧王所用大寶龜。紹天之明。以點吉凶而卽天命也。○朱子語類。人說荊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如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皆非諸家所及。

臨川王氏之說。以用字屬下句。朱子嘗取之。蔡傳仍屬上句讀。則以二孔注疏分明。不欲更改耳。

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集傳 腆。厚。林氏之奇曰。蘇氏以腆爲厚。案僖三十三年左傳曰。不腆敝邑。則腆字固當訓厚。誕。大。敘。緒。疵。病也。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旣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而欲反鄙邑我周邦也。

旁說 呂氏祖謙曰。反鄙之鄙。如鄙子產曰。鄙鄙邑也。

旁說 林氏之奇曰。有三叔流言之疵。民將不安。武庚知之。故其言曰。我將紹我湯之業而光復之。殷既復則反以我周家爲鄙矣。武庚以叛亡之餘。而有反鄙我周邦之言。則其志不小矣。縱之一日。則有一日之患。此所以不征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集傳 于。往。敉。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我有戎事休美者。以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案上文卽命

曰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朕卜井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爲一。誤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武庚既叛。聞者皆驚。故今天下蠢動。○將欲伐叛而賢者即來。言人事先應也。○鄭玄云。卜并吉者。謂二龜皆從也。王肅云。何以言美以三龜一習吉。是吉并吉。證其休也。○林氏之奇曰。民獻。與益稷所謂黎獻同。將興師動衆以討不逞之武庚而十夫以賢能之才。爲我左右之助。則我所有之大事。固爲休矣。及其灼龜以卜師之勝負。則三龜又皆并吉。民獻有十夫予翼。則得人心矣。天人俱卜并吉。則得天心矣。如之何而不征也。○場氏時曰。惟至誠爲能通天下之志。誠而不疑。其類自合。方是時。危疑之甚。惟周公以身任之而不疑。故十夫予翼。此勿疑朋盍簪之謂也。○陳氏櫟曰。

公之東征。邦君御事皆疑。民獻十夫先至。故公表其人以詰天下。蓋天之視聽在民。而民之去就視賢。蓄龜固可以紹天明。賢人尤可以卜天意也。十夫馬融以爲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得稱十夫。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集傳 此舉嘗以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之詞也。肆。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播臣者。謂武庚及其羣臣。本逋亡播遷之臣也。

集說 陸氏鍵曰。此非國家昧叛之大。典不足憑。而反憑冥冥之卜也。蓋殷王之奇。或天心所未欲絕。則取決於卜。今卜伐而吉。則此不過遁亡播遷之餘孽耳。又何論艱大乎。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

集傳 此舉邦君御事不欲征。欲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王之宮。邦君之室。謂三叔不睦之故。實兆釁端。不可不自反。害。曷也。

林氏之奇曰。與害辭害否之害同。越我小子。與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

集說 時氏瀡曰。邦君所以有此言者。一則守常習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一則見其艱大。退避而畏縮也。○申氏時行曰。艱大。以事勢言。見不可以輕舉。民不靜二句。以理勢言。見不可不自反。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印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集傳　造爲印我也亦永思其事之艱大歎息言信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然我之所爲皆天之所役使今日之事天實以其甚大者遺於我之身於我沖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其甚艱者投於我之身於我沖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義言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與戮力致討可也此章深責邦君御事之避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成王自責以爲我以一身而負艱難之責則其毒民以興師者豈爲一己之故哉我之征武庚不獨成寧考之功相亦所以述寧考之事也○呂氏祖謙曰天之明示威畏乃欲輔弼我之基業如孟子言天將降大任必先苦其心志畏之者乃所以愛之也大抵國家多成於憂患天雖降威不敢自沮此周公之自強亦所以畏天命也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集傳　卜伐武庚而言是上帝命伐之也上帝之命其敢廢乎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下亦惟卜用所謂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是也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況亦惟卜是用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廢卜乎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蓋輔成我丕丕基業其可違也天明即上文所謂紹天明者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王之克商既獲仁人又加之夢卜之協其天人之應不期而同所以遂克商而有天下今十夫予翼則是天助我民矣況又卜之吉哉天人之應亦如武王之世則我之征武庚不獨成寧考之功亦所以述寧考之事也○呂氏祖謙曰天之明示威畏乃欲輔弼我之基業如孟子言天將降大任必先苦其心志畏之者乃所以愛之也大抵國家多成於憂患天雖降威不敢自沮此周公之自強亦所以畏天命也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集傳　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之舊臣者亦憚征役上文考翼不可征是也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前日之事爾豈不知武王若此

之勤勞哉。閔者。否閉而不通。蔽者。艱難而不易。予所以否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也。化者。化其固滯。誘者。誘其順從。輔也。寧人。武王之大臣。當時謂武王為寧王。因謂武王之大臣為寧人也。民獻十夫以為可伐。是天輔以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我曷其不於前寧人而圖功所終乎。勤哉我民。若有疾者。四國勤哉我民。如人有疾。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所受休美而畢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可愧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庚之叛。是天之開塞以使我哀愉之中。此正我戡定禍亂。成功之所也。我其敢不極盡而使無遺力。以終寧王所圖之事乎。○卒寧王圖事。于前寧人圖功攸終者。蓋欲紹隆基業。以繼前人之成績也。于前寧人攸受休畢者。蓋欲永膺歷數。以繼武王之美命也。唐孔氏曰。三者文辭略同。義不甚異。大意推言當終文王之業。須征逆亂之賊。丁寧以勸民耳。此說是也。但不當以寧王為文王耳。○王氏樵曰。既言寧王。又言寧人者。蓋謂寧人之功。我尚思終之。寧人之休。我尚思畢之。況爾舊人乎。曰事曰功曰休。蓋互言之。大抵寧王寧人。以除亂安民為事。而成功於時。受休於天者。今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易敢不越印。敉寧王大命。

附錄 朱子曰。諸家棐字。並作輔字訓。更曉不得。後讀漢書顏師古注云。棐。匪通用。如書中棐字。正合作匪通。天非誠有言辭。考之民可見。天意欲征武庚。非諄諄然命之。冥心所欲。即天意也。○陳氏櫟曰。以寧王寧人為文王。固非。以前寧人為武王舊臣。亦未穩。玩文意寧王寧人。前寧人。皆合指為武王。

集說 昔。前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欲往。我亦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為之堂基。況肯為之造屋乎。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孔氏穎達曰。菑。謂殺草。故治田一歲曰菑。言其始殺草也。其子乃不肯為之播種。孔氏穎達曰。播。謂布種。后稷播殖百穀是也。況肯俟其成而刈穫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為其子者如

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厎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況望其肯構肯穫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故我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存武王之大命乎。案此三節。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作室喻治政也。父已致法。子乃不肯為堂基。況肯構立屋乎。不為其易。則難者可知。

又以農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子乃不肯播種。況肯收穫之乎。其父敬事創業。而子不能繼成其功。其肯言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今不征。是棄之。○時氏瀹曰。周公深體武王之心。勤勞如此。成王或不能平三監之亂。武王之心謂何。今日之事。必任其責可也。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集說　民養未詳。蘇氏曰。養。厮養也。謂人之臣僕。大意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為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援之意。

集說　胡氏士行曰。前堂構之喻。以責邦君御事。○王氏樵曰。意邦君御事。以王宮邦君室為言者。頗以管蔡為難耳。而成王言。譬之有友來伐其子。則為所畜養者。亦惟急救之為是。而不可猶豫坐視。相勸以弗救也。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集說　肆。放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爽厥師之爽。桀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德。武王伐之。故言爽邦。言昔武王之明大命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於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事危勢迫如此。爾乃以為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

昔互言。責邦君御事之不知天命。案先儒皆以十人爲十夫。然十夫民之賢者耐。恐未可以爲迪知帝命。未可以爲越天棐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眞知之詞也。越天棐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以當之。況君奭之書。周公歷舉虢叔閎天之徒。亦曰迪知天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棐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十人之爲亂臣。又何疑哉。

集說 孔氏安國曰。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以告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王氏樵曰。迪知上帝命者。心與天通。自然合理者也。知天命不易者。未能眞知而不敢不信者也。在武王時。商罪貫盈。不可不討。天命如此。眷佑明德。不可不討天命。亦如此。眷我民獻。予翼以卜。并吉。天之棐忱。又如此。是今日武庚作亂。亦又如此。是今昔之事理一也。然在昔有十人之輔而商舊人亦不敢易武王之法。今考翼不可征。則不惟易我之法。而吉不逢卜。則亦不知天命之不可易矣。以昔時奉法之心爲今日順天之義。則與迪知者雖有間而與爽邦者實同功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十人蹈知天命。謂人獻十夫來佐周。○孔氏穎達曰。蹈天者。識天命而履行之。十人謂上文民獻十夫。此是賢人。賢人既來。是必克之效也。○林氏之奇曰。武庚之亂。神人之所共怒。而邦君御事乃以爲不可。此十人者。蓋然而來。皆以爲可征。則夫十人者。蓋哲人也。十人之所以爲哲人者。以其能迪知上帝之命故也。○陳氏櫟曰。自爽邦至棐忱。本無武王時之意。十夫十人。前後相應。十人迪知上帝命。與民獻有十夫子翼。蔡傳前後詮解不同。然諸儒皆從孔傳。以十人即是十夫。蓋此節經文。未嘗明指武王時事。周公在十亂之中。亦未必自占及此。似舊說可從。存以參觀也。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

集傳 天之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必絕其根本。我何敢不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前寧人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我之長念。則謂天以紂之暴虐而改命我周。其於殷人也。若穡夫治田。去其稂莠。必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植而後已。今也有遺種焉。則我何敢不如田畝之終而畢其事乎。蓋武庚之叛不如此終畝畝之謂也。天使我周家仗大義以滅殷者。亦惟休美于前寧人。使長享天下也。○曹氏學佺曰。武王伐紂而封武庚。不忍絕之也。武庚叛。是自絕之矣。惟其

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集傳】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況今卜而并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案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命。下述得人。往推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終之責。諄諄乎民生之休戚家國之興喪。懇惻切至。不能自已。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說。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孰能與於此哉。

【集說】眞氏德秀曰。此以予永念發端。下分三說。天命喪殷。我不可不終其事。一也。天降休命于武王。凡今所有之疆土。皆前人之所遺。我可不率其舊。如韓愈所謂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曷敢不力。二也。其下乃言今卜并吉。是天實命我所不可違。二也。予曷其極卜。言不必窮極於卜也。卜陳惟茲。言卜亦不外乎此也。先以理斷。而後以卜參之。蓋不特不違卜。亦本不專恃於卜也。○陳氏櫟曰。東征之舉。以天命與先王之責決之。本不待卜。況今卜又并吉。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討罪。決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此總承前諸章之意而結之。以哲人與元龜。知天意之當從。前業之當終。而決於東征也。

【集說】朱子曰。大誥一篇不可曉。據周公在當時。外則有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周室方且岌岌然。他作此書。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誥大意不過說周家辛苦做得這基業在此。我後人不可不有以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却專歸在卜上。其意思緩而不切。殊不可曉。○因言武王既克紂。武庚三監及商民叛。曰。當初紂之暴虐。天下之人胥怨。及武王既奉天下之心以誅紂。於是天下之怨皆解。而歸德於周矣。然商之遺民及與紂同事之臣。一旦見宗社爲墟。寧不動心。茲固叛心之所由生也。蓋始於若紂之暴而欲其亡。固人之心。及怨已解。而人心復有所不忍。亦事勢人情之必然者。又況商之流風善政。畢竟尚有在人心者。及其頑民感商恩意之深。此其所以叛也。後來樂毅伐齊。亦是如此。○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都連讀了。所以曉不得。○董氏鼎曰。帝王之決大疑。必詢謀僉同。謀及乃心卿士庶民而後及卜筮。蓋以人謀既協。乃決於天。商之亡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周之東征也。民獻十夫予翼。而卜又并吉。此大誥一書所以始終主於卜。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微子之命

集傳 微國名。子爵也。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祀。史錄其誥命。以爲此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史記宋微子世家。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問於大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遣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代行政。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孔氏穎達曰。武王既克紂。微子乃歸之。乃奔周也。馬遷之書。辭多錯謬。面縛手於後。又安得牽羊把茅也。要言歸周之事。是其實耳。○林氏之奇曰。微子之篇曰。詔王子出迎。孔子曰。微子去之。則微子雖去商。亦遁於荒野而已。未適他國也。及武王既克紂。痛社稷之無主。於是始抱祭器以歸周。微子既歸於周。但以殷之封爵。居其舊位而已。使武王之命殷後。擇其賢而立之。則必以箕子微子先於武庚矣。然所以立武庚爲商後者。非二子之讓而後立之也。武庚紂之嫡子。舍而不立。尚誰立哉。惟武庚與三叔同惡寇發。周公既已東征而誅之矣。則殷命自此而黜焉。序所以先言成王黜殷命而殺武庚。然後繼之曰命微子啓代殷後也。蓋武王之立商後。則因其故都。至成王之封微子。則始國於宋。樂記曰。武王克殷。既下車。投殷之後於宋。唐孔氏曰。微子初封於宋。不知何爵。此時因舊宋命之爲公。命爲湯後。此蓋順樂記之言而又致之耳。未必有所據也。○微子者。殷圻內之爵也。既已封之宋。則當曰宋公。今不曰宋公之命。而以微子之命名篇。猶稱殷爵者。蓋殷臣之客於周者也。故雖爵爲上公。尹玆東夏。而以殷爵圻內之封爲稱號。至於後世子孫。亦皆以微子封宋爲成王時事。與書序及史記相合。

集傳 蔡傳以微子封宋爲成王時事。與書序及史記相合。

集說 觀經文庸建爾于上公。尹玆東夏。自是始封就國之體。或謂武王封微子于宋者。據樂記言武王下車。投殷之後於宋。是也。但記者特詳於論樂。不似書序史記專論微子時事。始末備悉。故陳結集說云。殷後不曰封而曰投者。樂而徙置之辭。然封微子于宋。在成王時。此特歷敘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言之耳。則亦以蔡氏書傳爲斷也。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集傳 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也。崇德。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而奉祀之也。象賢。謂其後嗣子孫。有象先聖王之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成湯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其祀也。禮。典禮。物。文物也。修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法也。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之典禮。微子修之。至孔子時。

已不足徵矣。故夫子惜之。賓以客禮遇之也。振鷺言我客戾止。左傳謂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者也。呂氏曰。先王之心。公平廣大。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爲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二王之後。各修其典禮正朔物色。與時王並通三統。爲時王賓客。與時皆美。長世無竟。○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等賢不過二代。書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己爲三。所以通三統。立二王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二王後得郊祭天。以其祖配之。鄭云。命以天子之命。

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謂通天三統。是立二王後之義也。此命首言稽古。則立先代之後。自古而有此法也。○林氏之奇曰。惟稽古崇德象賢。此總言其所以封之之意也。林子和曰。本成湯而言之。則曰崇德。自微子而言。則曰象賢。此說是也。蓋非成湯之盛德。有爽世之餘慶。則何以使其爵土之不絕。非微子之賢。則何以繼先人之緒而修其制度乎。○呂氏祖謙曰。象者。欲其盛德之象。形容長存而不泯也。聖人開一代之治。各有一代之典禮。周既受命。商之禮物不可用矣。而禮物之舊。復修於微子。可以觀三代易世至公之意。況洵息盈虛。何常之有。損益之理如循環。先王禮物之不修。後聖有作。扶救之用。何所稽考。自微子至戴公。歷年未遠。止得商頌十二篇。孔子刪詩。五篇而已。禮物之不修故也。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

集傳 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其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者。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衆。德垂後裔。朱子曰。裔。衣裾之末。衣之餘也。故以爲子孫之稱。言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微子也。此崇德之意。

集說 呂氏祖謙曰。齊聖廣淵。於此識湯德之全體。湯克寬克仁。其間六百年基業。正在於寬。○時氏瀹曰。

後世傳記多謂湯尚嚴。商人先罰而後賞。不知自古人君立一代規模。未有不出於寬。其間有若整治嚴肅者。亦寬之用耳。○陳氏櫟曰。湯之寬非縱弛之寬。乃自齊聖廣淵盛德中流出。總言之。皆垂後裔之德之源也。功加于時。功即德之效。德垂後裔德即功之本。互言之。爾湯之功德而可使之不祀乎。此所以生下文之意也。

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集傳 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修舉之曰。成湯之道。舊有善譽。非一日也。恪。敬也。恪謹克孝。

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言。抱祭器歸周。亦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忘也。歆。饗。膺。用也。王者之後稱公。故曰上公。尹。治也。宋毫在東。故曰東夏。陳氏師凱曰。自豐鎬曰東夏。今河南歸德府。屬河南。即高辛氏閼伯所居商邱也。有微子墓。地理今釋蔡傳云。宋毫在東縣。宋微子所封。以爲禹後。此象賢之意。

【集說】王氏安石曰。周制。三公在朝。八命。有功德。出封作伯。九命。謂之上公。二王後。亦出封之公也。○張氏九成曰。恪慎在心。肅恭在貌。克孝。內也。故言恪慎。神人外也。故言肅恭。○愚氏謂。克孝。是事親以敬也。肅恭。神人。是事神治人亦以敬也。敬以事神。故上帝時歆。敬以治人。故下民祗協。古聖賢惟於敬用功而已。微子之德信乎其爲象賢也。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

【集說】此因戒勉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金氏履祥曰。服。謂上公九命之服命。詞也。宋王者之後。成湯之廟。當有天子禮樂。慮有僭擬之失。故曰謹其服命。率由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法。斁。厭也。卽詩言在此無斁之意。○林氏曰。偏生於僭。僭生於疑。非疑無僭。非僭無偏。謹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偏僭之過哉。魯實侯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羣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微其原一開。末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愼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事。豈周室既衰。魯竊僭用。託爲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乎。

【集說】蘇氏軾曰。方武庚叛後。微子蓋處可疑之地。而命之曰上帝時歆。曰弘乃烈祖。曰萬邦作式。此三代之事。後世所不能及也。○林氏之奇曰。立二王之後。欲其統承先王。故勉之以弘乃烈祖。欲其修其禮物。故勉

之以愼乃服命。欲其永世無窮。故勉之以世世享德。欲其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故勉之以保我有周無斁。○黃氏度曰。杞宋一體。杞遂微弱不振。宋歷春秋爲望國。與周俱亡。微子之德爲有傳也。○眞氏德秀曰。微子既篤於敬矣。猶以欽哉敬之。欲其以修於己者。布其敬於國人也。○陳氏大猷曰。此章廣上文統承先王至永世無窮之意。（王氏充耘曰。宋。一諸侯耳。如何爲萬邦式。蓋宋。先代之後。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有欲學殷禮者。必之宋也。○孫氏緪有曰。王室以國家言。故曰蕃。一人。以君身言。故曰毗。德在烈祖而微子能光大之。曰弘。德在微子。而後世能憲藉之。曰享。有民。以東夏之民言。言民之所觀法者。在先代之後。在微子之君。萬邦。以諸侯言。言諸侯所觀法者。在始封之君。曰綏位。在周家則曰無斁。未有周有斁志而失能綏位者。

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集傳】歎息言。汝往之國。當休美其政。而無廢棄我所命汝之言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嗚呼者。又嗟歎以重其言也。言我之所以命汝者。其言丁寧反覆如此。則爾之往。卽爾而勿失。則其體莫大於此矣。

【總論】王氏炎曰。泰誓牧誓。言紂之失至于再三。與周之友邦及從征之臣言也。酒誥言紂之失亦無所隱。至多士多方。言紂之失則略。與殷之遺民言也。微子之命。竝無一字及紂與武庚之事。不可對商之賢子言也。而惟言湯之聖。微子之賢。其言有體也哉。○眞氏德秀曰。此非特詰命賢者之體。蓋武庚之罪當行天討。微子之德當加天命。非有一毫喜怒之私。故其辭從容和平。略無忿疾之意。於此可見聖人之心矣。○呂氏祖謙曰。微子之命。義而仁。信而禮。其賢王誼辟之志乎。故自崇德以下。皆言古制也。乃祖成湯以下。言崇德也。踐修以下。言象賢也。往數乃訓以下。則言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與國咸休也。故弘乃烈祖世世享德者。皆修禮物之事也。惟乃服命率由典常者。皆作賓之事也。

康誥

【集傳】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今文古文皆有。○案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旣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勖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案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卽位於社南。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徐氏廣曰。茲者。籍席之名。）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

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集說】朱子曰。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方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而遽述己意以告之乎。決不解如此。五峰吳才老皆說是武王書。只緣誤以洛誥書首一段置在康誥之前。故敘其書於大誥之後。如此則封康叔在武庚未叛之前矣。曰。想是周時。商彝千里。紛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國也。○或問孔氏小序以康誥爲成王周公之書。而子以武王言之。何也。曰。此五峰胡氏之說也。曰。此五峰胡氏之說也。嘗因而考之。其曰朕弟寡兄。皆爲武王之自言。乃得事理之實。而其他證亦多。小序之言不足深信。○胡氏於皇王大紀考究得康誥非周公成王時。乃武王時。蓋有朕其弟之語。若成王則康叔爲叔父矣。又首尾只稱文考。又有寡兄之語。亦是武王自稱無疑。如今人稱劣兄之類。又康叔得禾。傳記所載。成王先封唐叔。後封康叔。決無姪先叔之理。○問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封康叔。當非封武庚之外。又以封之乎。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集傳】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拜手稽首之上。【地理今釋】東國洛。洛有王城。有成周。王城在今河南城。本郟鄏周公新築。在洛州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一名九里苑內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敬王又居王城也。成周在今洛陽縣東三十里。洛誥所謂我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又名下都。周遷殷頑民于此。史記正義云。東周。古洛陽城也。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六里。

五日戊午。行社禮。十六日己未。初基作洛。繼此五日內。號召齊集。計庶區畫。分配科派。至二十一日甲子朝。乃用書命庶殷。皆侯不在作。召誥所謂用書命丕作。即此所謂洪大誥治也。如召之類。參以召誥日月。脗合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強附於此。全不相應。其為各誥脫簡何可疑者。○陳氏雅言曰。遷都定國之事。非民之和。則不足以有為。非民力之勤。則不足以有成。然其所以能勤者。皆由於能和百工以播其和。有周公以成其勤。而況有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集傳　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集說　吳氏棫曰。先儒謂康叔受封時尚幼者。以此書稱小子之故。康叔與武王周公。皆太姒之子。安得為尚幼。今觀右之俗。凡尊命卑。貴命賤。雖長且老者。亦以小子呼之。表見親愛之辭。此所謂小子亦然。○王氏栢曰。觀其詞氣鄭重反復。告戒若武王面命之意。詳玩之。亦史臣受武王諄諄之言。特為此丁寧之言。見康叔者。為武王之所親愛故曰。未有若父封之心。又曰。朕心之德。惟乃知。肖嘉之詞也。又見武王亦慮商民之難化。朕所以褒所甚親者。任此責。想命三叔之時。亦必有勤恕之言。如此篇者。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集傳　左氏曰。明德謹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謂。謹罰。務去之謂。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

鰥寡以下。文王明德謹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爽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

天命殷民結之。

集傳　林氏之奇曰。人化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凡欲其修德以子惠斯民而已。其為刑罰殺戮。則誠有所不得已焉。董仲舒曰。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則積於空虛不用之處。如此見天之任德而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以成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明德者。陽出布施於上之譬也。慎罰者。使陰入伏於下之譬也。明德謹罰。則文王愛民之心至矣。○陳氏大猷曰。治天下。不過德刑兩端。德者。人所同

慕咸化人心之本也。文王則克明之。使民慕而入於德。罰者。人所同畏。防範人心之具也。文王則克謹之。使民畏而不入於罰。○王氏樵曰。案罰謂之愼。言輕重適當。不妄加耳。成二年左傳謂務去之謂。而蔡氏引之何也。蓋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自古聖人明刑之本意也。後世鮮復知之矣。孔子曰。古之知法者不

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後

失有罪。末矣。

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

集傳 鰥寡。人所易忽也。於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人無所不敬畏也。卽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與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修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冒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

萬邦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爲已之功也。○又案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朝歌以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意邶鄘爲武庚之封。而衛卽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辭。然不可考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惠恤窮民。不慢鰥寡。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孔氏穎達曰。用可用。敬可敬。卽明德也。用可用。謂小德小官。敬可敬。謂大德大官。刑可刑。謂凶德可刑也。○林氏之奇曰。論聖人之盛德。必稱其不廢困窮鰥寡者。蓋困窮鰥寡。人情之所易忽者。而仁惠加焉。猶不敢侮慢。則其深仁厚澤。所以覆被斯民者。無以復加矣。○陳氏大猷曰。不敢侮鰥寡者。仁民也。庸庸祗祗。明德之事。威威。卓罰之事。威威。所以順民也。恐康叔以受封爲當然。故歷言文王之積累。汝兄之勉勵。故汝得有此土地。庶其念所自之艱難而不敢慢易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集傳 此下明德也。遹。述。衣。服之事。繹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林氏之奇曰。若說命所謂說乃是也。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乂曰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祗遹文考。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丕遠惟商耆成人。又別聞由古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弘者。廓而大之也。天者。理之所從出也。康

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眞積力久。衆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王之命也。○呂氏曰。康叔力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爲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爲臣。必須如舜與周公。方能不廢君命。

林氏之奇曰。庶狄之治民。固不可不取法於文考。然文考必取法於殷先哲王及商耆成人。故既祗適文王。則當敷求殷先哲王。遠惟商耆成人也。殷先哲王。商耆成人。必取法於古先哲王。故既敷求殷先哲王。遠惟商耆成人。則當別求古先哲王也。古先哲王必取法於天。故別求古先哲王。則當弘于天也。至於弘于天。則無以復加矣。道之大原出於天故也。召誥曰。無遺壽耆。曰其稽我古人之德。曰其有能稽謀自天。亦此意。能弘于天。則能順性命之理以成其德。而可以裕乃身矣。○胡氏士行曰。凡羣聖心傳之妙。制作之法。悉聞悉見。則學問精深。衆理該貫。道之大原。其出于天者。裕然在乃身。而後王命可以不廢矣。○王氏樵曰。弘于天之說。蔡氏實本程子易傳之意。易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程子曰。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縞蓄。人之縞蓄。由學問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蓄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愚謂大畜即所謂弘于天也。天者。理之所從出。而吾心之體無不該。考迹而知古人之致用。察言而得古人之心。豁然貫通焉。斯可以言弘于天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惸惸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惸。痛。瘝。病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不可不敬之也。天命不常。雖甚可畏。然誠則輔之。民情好惡。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爲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之者非他。惟盡汝心。無自安而好逸豫。乃其所以治民也。古人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順者。順於理。勉者。勉於行。卽上文所謂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者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夏氏僎曰。民之休戚。汝之休戚也。故曰惸惸乃身。敬哉以下。卽當敬之事。○朱子曰。惸瘝。常如疾痛之在身。則無不覺矣。○時氏瀾曰。今命爾爲諸侯。非欲富貴爾身。乃委疾痛於爾身耳。天心難奉。民心難安。爾自此以往。當盡其誠心。不可安康而好逸豫。此心不

分於逸豫。則必專於人民。如鰥寡孤獨。人所易虐。能撫摩之。是惠所不惠也。懲悉徵小。人所易忽。能力行之。是懋所不懋也。所以然者。正以爲弭怨之道也。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集傳】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使之不失其所。以助王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也。此言明德之終也。大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

【集說】朱子曰。鼓之舞之之謂作。鼓之舞之。如擊鼓然。自然使人跳舞踴躍。然民之所以感動者。由其本有此理。但上之人既自有以明其明德。時時提撕警發。則下之觀瞻感化。各自有以興起其同然之善心而不能已耳。○陳氏大猷曰。殷民乃天命所親以去留。人心所悅以觀化。保殷民。所以助王宅天命而作新民也。○陳氏櫟曰。欲康叔法文王之明德。而極於新民也。大學傳引康誥曰克明德。即截上文克明德慎罰一句。上三字。引作新民。即此章此一句也。大學三綱領之二。其源實出於康誥。帝夏商以來。言明德者有矣。未有言新民者。言克明德。作新民。體用相對。首見於康誥。而大學祖述之。○王氏樵曰。惟以德化民。而不恃刑罰以爲治。此上之德意也。當廣此德意以和保殷民。於以助我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蓋我承文考誕受之命。則有安定之責。我受文考時敘之民。則有作新之責。皆於殷民既化卜之。夫以事之在汝者而有賴於汝。此寄託之重而期望之深也。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集傳】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集說】蘇氏軾曰。此設爲死罪之大小。以明其情之有輕重。非謂小罪爲可殺也。如甲乙皆有死罪。而甲之罪小於乙。非謂其罪不至死也。今世之法。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實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過失殺。雖已殺。皆贖。與此意略相似。○林氏之奇曰。用刑之道。惟敬故明。王制曰。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惟盡心而不苟。則既致其敬矣。既致其敬。則其意論輕重之序。謹測深淺之量。豈有不明者哉。○金氏履祥曰。過自己生爲眚。罪自外至爲災。○陳氏櫟曰。小罪怙終。刑之可也。殺之。無乃過乎。蓋敗常越軌。其罪雖小。其情乃亂之

原。不敎。則爲害將甚大。曰有者。謂小罪中有如此者。非謂凡有小罪而古終者皆敎之也。此又宜於作不與觀之。○陸氏佃曰。歷罰之本。敬刑明明。明生于敬。下舉此二等以見例。肆赦賊刑。有虞先有法之經。而後舉此示法之權。段氏玉裁曰。不可以常法律。止可權情之輕重耳。加重于罰情。而未減于輸情。所以儆頑矯枉也。

王曰。嗚呼。封。有敎。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集說】有敎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勑。戒勑也。民其戒勑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之以敬。明乃罰。故此以爲有其善也。故民其安治。

【集說】林氏之奇曰。敎則是汝能明之。以敬明乃罰。故天下莫不曉然知上之好惡。此所以相戒勑懋勉而莫不和平也。然汝之用法。必當有不忍人之心而後可。若有疾。若保赤子。皆出於中心之所誠然。蓋人有疾而欲去之。有赤子而欲保之。此豈可以僞爲哉。舉斯心以加諸彼。則無往而不爲仁矣。○張氏九成曰。刑罰足以制人之形。而不足以服人之心。必不棄刑之倫序。時乃大明刑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集傳】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爲準限之義。陳氏大猷曰。臬。門橛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者用之爾。○呂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爲周司寇。司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爲外事。今案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集說】金氏履祥曰。康叔爲司寇。載在定四年左傳。蓋在成王時。若武王時。蘇公忿生爲司寇耳。

【集傳】金氏履祥曰。外事者。獄之未成。在有司而未達於康叔者。陳氏所謂有司之事也。要囚。獄之已成而達於康叔者。此則庶叔之事也。○吳氏澄曰。野之獄訟。各有大夫士自治其事。不屬國中。故曰外事。蓋如魯之費邑。楚之申息。齊之平陸靈邱也。司之者得其人。使之以此殷罰之有倫理者。殷法乃殷民所習知。故師之以合殷民。言罰不言刑。寬其輕者言也。○陳氏櫟曰。用殷罰正是初得天下初分封時事。若是後來。何以師用殷罰爲哉。味師殷罰有倫句。愈見得此爲武王之辭。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

【集傳】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爲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殷家之罰。信有倫矣。因之要辭。固麗於法矣。然汝猶未必能得其情也。當服而念之。自五六日至於一旬。又其久者則至於一時。法固然矣。無可生之道矣。乃可大斷其辭。而加以刑罰也。唐太宗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臣今宜二日五覆奏。正得周之遺意也。○陳氏大猷曰。要者。結罪之辭。與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之要同。要囚。謂結定其囚之罪也。蔽要囚。謂斷其所結定之囚。猶今世引斷也。今世大辟。囚已結罪後。猶有審覆經年者。○陳氏櫟曰。歐陽公瀧岡阡表載其父崇公任獄官。每爲囚求生道。嘗曰。爲之求生道而不得。夫然後我與死者可以俱無憾矣。亦合此意。○申氏時

行曰。曰服念。見有矜恤之仁。曰不蔽。見有明斷之義。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集傳】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數陳是法與事。

【集說】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數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

有矣。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善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集說】林氏之奇曰。言殷罰殷彝。唐孔氏曰。衛居殷墟。又書武王伐紂。正條而有殷故事。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之比也。殷罰有倫。則上文所謂殷彝。即上文所謂非汝封刑人也。○陳氏櫟曰。殷故事可兼用者。若今律無修。求故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憫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已汝惟小子未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集說】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故先發其良心焉。

【集說】陳氏櫟曰。能恒罰者。汝之心。欲汝慎罰者。我之心。我之心。惟欲以德行罰耳。我之與汝心實相知。所以深相孚契。相戒飭也。○申氏時行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而人得之為心。天地之大德曰生。而人得之為好生之德。康叔同有是心。故能以心契心而知朕德。而知朕德有此心德。則刑罰之本以端而用之可以無不當矣。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暬不畏死。罔弗憝。

【集說】越。顛越也。孔氏穎達曰。顛越不恭。暬。人謂不死而傷。盤庚云。顛越不恭。暬。強。惡。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潘氏士遴曰。外用巧術曰姦。內用計謀曰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憫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

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集傳】大憝。卽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父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孫氏鑛有曰。想用禮大司徒不孝不弟之刑。自文王所創立者。故曰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彙說】孔氏安國曰。言人之罪惡。莫大於不孝不友。天與我民五常。使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者。無得赦。○蔡氏卞曰。先責子之不孝。然後責弟之不恭。然後責兄之不友。周禮有不孝不弟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卽此意也。○呂氏祖謙曰。前言殷罰殷彝。此言文王作罰刑者。殷法。常事用之。父子兄弟之獄。則用文王之法。經紂之惡。人倫敗壞。文王於維持綱常之罰有作焉。故以殷罰治殷俗。因人情之所安也。以文王罰刑誅不孝不友。發殷亂之所在也。○陳氏櫟曰。案前已告康叔明德以作新民矣。此言惟罰而速懲。不孝不友者。蓋已致新民之化不率。而後方嚴齊民之刑。何用法峻急之有。○王氏樵曰。案孟子曾引殺越人于貨慰不畏死。以爲不待教而誅者也。此爲不待教而誅。則由文王作罰者。爲教之而不改者可知矣。觀舜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屬之皐陶。是元惡大憝。直命皐陶刑之而已。至於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則屬之契。不以其不親不遜而遽忿疾之也。而教之。教之而又在寬焉。則文王之罰。其所以先後乎此者可知矣。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譸。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集傳】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況外庶子。以訓人爲職。與庶官之有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案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

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集註】孔氏穎達曰。王人。若周官三百六十職。正官之首。小臣諸節。謂人之有符節者。心扶氏之奇曰。周官。諸子掌國子之倅。蓋以謂天子之官。有府史諸子。謂庶子之下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其所掌。則諸侯與天子之官。文王世子。謂庶子之倅。蓋以謂天子之官。有府史諸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所掌。則諸侯與天子之官同。以此觀之。則周官之書。足以證世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所掌。則諸侯與天子之官同。以此觀之。則周官之書。足以證世子之所言。是也。此其所謂掌與天子之官同。以外云者。共衛而言也。正長也。正人謂眾官之長。若周官宮正宮伯中宮之長。司徒主天下之大計之官之長。是也。○呂氏祖謙曰。上文寇攘發越。乃不待教而誅者。此則教之不改而後誅之者也。乃別播數遣民大譽。謂成所惡者。不孝不友也。諸臣不以此訓民。乃別立條教以要譽。將使其不知不孝不友之為惡。豈非不體上心。不用上命。此所以速由文王。引惡。謂引而入於不孝不友之地。不風敎之大者。不外乎此。蓋導民以惡。乃賊人心。害得遣以刑殺加之耳。不然。安【集說】陳氏櫟曰。前兩言速由。何其急也。此兩言乃裕。又何其寬緩也。始欲其以刑齊民。以徵戒人之惡習。終也。穆王訓刑。亦曰敬忌云。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

【集註】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瘝厥君也哉。

【集說】林氏之奇曰。不能厥家人。如文十六年左傳云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也。○朱子曰。乃非德用乂。言汝若寬縱則小臣外正。皆得為威虐。汝之為此。欲以德乂民而實非德也。姑息而已。○金氏履祥曰。臣者。民之表。故責民之不孝友。其本又在責臣之不忠也。君者。臣之表。責臣之不忠。為君長者。又不可不自盡其道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集註】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穆王訓刑。亦曰敬忌云。

【集說】陳氏櫟曰。前兩言速由。何其急也。此兩言乃裕。又何其寬緩也。始欲其以刑齊民。以徵戒人之惡習。

終欲其以身率人。以容養人之善心。其急其緩。並行而不相悖也。○王氏樵曰。此示慎罰之標準。文王克明德慎罰者。師文王而已。明德以作新民。終之以敬忌。後之欲明德慎罰以敬忌終之。慎罰以敬忌。自外而本之心也。○有時而用殷罰。有時而用文王之罰。則疑若無常。殊不知法由前古而至我周。講畫至精至備。皆天討不易之定理。國之典常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集傳 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為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為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警畏也。

集說 蘇氏軾曰。今殷民不靜。其心無所止戾。道之而屢不從者。罪在我也。天其罰殛我。我其敢怨。無曰我無罪。罪重在大與多乎。古行之失。毫釐為千里。況其顯聞于天者乎。○金氏履祥曰。前責之民。因責之臣。因責之康叔。此二章。武王又反之身而自責焉。篇中一節生一節。○陳氏櫟曰。爽惟。蓋當時語。此下責己以勵康叔也。○張氏爾岐曰。民皆吉康。正德之說足矣。而庶有不從者。則不免于罰之行。故告以德在先而罰在後。以已所監於殷先哲王者併示之也。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

○王氏肯堂曰。明思夫民。樂惡深而被化淺。未可遽齊以刑。尤當導之以德。而躋之順理則裕。從欲惟危。則道之遷善遠罪。吉康之地也。夫德非吉康而何。道。謂先之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集傳 戾。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狠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朕躬。況曰。今庶羣臘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集說 蘇氏軾曰。今殷民不從者。罪在我也。天其罰殛我。我其敢怨。無曰我無罪。罪重在大與多乎。古行之失。毫釐為千里。況其顯聞于天者乎。○金氏履祥曰。前責之民。因責之臣。因責之康叔。此二章。武王又反之身而自責焉。篇中一節生一節。○陳氏櫟曰。爽惟。蓋當時語。此下責己以勵康叔也。○張氏爾岐曰。民皆吉康。正德之說足矣。而庶有不從者。則不免于罰之行。故告以德在先而罰在後。以已所監於殷先哲王者併示之也。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

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集傳】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絶矣。

【集說】薛氏肇明曰。忱者。至誠之道也。敏者。至健之德也。惟至誠。故能有守。惟至健。故能有爲。○包氏慎言曰。裕乃以民寧。不必言行寬政。但無作怨以下數句。行之優裕。即所以致民之寧而民不取絶之也。蓋爲善

未至於優裕。皆勉强也。與前德裕乃身之裕同。至此則不言用罰。而純言用德矣。○陳氏大猷曰。爲治有不易之定論。通行之常道。明德慎罰是也。咎是。則爲非。謀非義。王恐叔惑於邪說異術。謂民難以德化。易以刑服。故戒以勿用。而惟斷以德。如上章法文王之明德。作求殷先哲王德。是也。慮其悠悠而欲其汲汲。故以敏德言。又恐其欲速也。故又欲其安汝心。安則恐其警省不至也。故又欲其固顧汝德。顧則又恐其察慮之太迫也。故又欲其弘遠汝謀。庶能優游寬裕而與民相安矣。○金氏履祥曰。敏德者。謂其進德之功。庶乃德存養省察所以固是德也。人心本有是德。一有覺焉。其進固敏。然存養省察之功不繼。則將復失之。不足以爲有德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

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集傳】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絶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可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

【集說】蘇氏軾曰。高乃聽。聽於古也。告以文考先哲王之道。所聽豈不高乎。○董氏鼎曰。肆。語辭。如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皆語辭也。○王氏樵曰。始言由文考之德。得天得民。肆汝小子封。得以在茲東土。有天命殷民之寄。中再以助王宅天命作新民。終之。故此復以天命殷民結之。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

世享。

【集傳】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而言。

【集說】李氏杞曰。康誥一篇。始終以敬哉敬典爲言。是知致敬之道。乃修身治民之本。康叔所以化商民之網愛。莫大於此。○陳氏櫟曰。商民不孝不友。化之之本。在於勿替所當敬之典。即前所謂不克敬典者。篇終。復申言之。大學引惟命不于常。而戒之。不善則失之矣。弗念弗聽。則殄享。不善而失之也。敬典聽告。則世享。善則得之也。武王封康叔。拳拳反覆於文王明德慎罰之家法。無慮數百言。未復以天命之無常。享國之難。必者警戒之。康叔實能敬聽而力行其言。衛之享國。卒與周家相爲長久。可豈偶然哉。

綱領　呂氏柟曰。明德慎罰二事。固一篇之綱領。然而明德尤爲之本。故不敢侮鰥寡以下。言文王明德慎罰。康叔得國之田也。汝念哉至作新民。欲康叔明德也。惟乃知以下。欲其師諸人。恫瘝以下。欲其盡諸己。乃服以下。言所以當明德之故也。敬明乃罰至則予一人以懌。欲康叔謹罰也。然敬明及有敎二節。言罰有輕有之異也。故自非汝封至朕德惟乃知。多言罰之宥也。然或欲忘己。或欲師殷。或欲服念。用義刑殺以爲遂事。則固非緩也。是卽不可殺若保赤子之意矣。其又曰未有汝封之心者。言其有是心。而後能爲是宥也。自凡民得罪至則予一人以懌者。多言罰之輕也。然或言寇殺。或言亂倫。或言違敎凉君。則固非刻也。是卽不可不殺若有疾之意矣。其又曰惟君惟長罔不克敬典者。言端是本而後能用是輕也。爽惟民以下。言民有罪。實由於德之未明也。故予惟不可不監以下。則言先其德之說于汝封以下。則欲其聽言。盬又以天命殷民警之。則所以明德慎罰。豈二事哉。故無作怨以下。專言盡明德之事。以裕民。則罰可廢矣。肆于小子封以下。則欲其聽言。盬又以天命殷民警之。則所以明德而謹罰者。自不能已。是康誥之旨也。

酒誥

綱領　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敎之云。今文古文皆有。○案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書。以其皆爲酒而誥。故誤合而爲一。自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爲土乘徂邦君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爲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爲一方而作。則首稱一方。爲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君奭書首稱君奭。君陳書首稱君陳。爲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衆。此爲衆人而作也。湯誥首稱萬方有衆。大誥首稱大誥多邦。此爲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爲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爲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爲妹邦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爲一書無疑。案吳氏分篇引證。固爲明甚。但既謂專誥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爲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爲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尚克用文王敎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慈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爲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

復參究。蓋自爲書之一體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揚子雲言酒誥之篇俄空焉。曰。孔書以巫蠱事不曾傳。漢儒不曾見者多。如鄭康成晉杜預皆然。想揚子雲亦不曾見。○吳氏澄曰。康叔封於紂都。就封之時。武王有誥之之辭。載之於康誥之篇矣。又特誥之以此。俾往妹土。教戒其臣民。勿湎於酒。而別爲酒誥之篇。○陳氏櫟曰。此篇初以酣酒戒妹土之人。不專爲康叔言。但責之康叔。使明戒酒之命於國人。後方呼康叔名以丁寧之。至末云矧汝剛制于酒。則專戒康叔之身。欲其以身率國人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集傳　妹邦。卽詩所謂沫鄉。地理今釋妹邦。今河南衛輝府淇縣北有妹鄉。孔傳云。妹。酒誥

紂所都。朝歌以北是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案鄘國風桑中詩曰。沫之鄉矣。沫之北矣。沫之東矣。此所謂妹。卽詩之沫也。妹爲紂都故名妹邦。○薛氏季宣曰。妹。古沫字。沫水。在衛之北。沫邦衛也。○金氏履祥曰。此以下。令康叔誥殷民之辭也。

命。卽下文是。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集傳　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上篇言文王明德。則

曰顯考。此篇言文王誥毖。則曰穆考。言各有當也。或曰。文王世次爲穆。亦通。毖。戒謹也。少正。官之副貳也。文王朝夕勑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西土庶邦。遠去商邑。文王誥毖。亦諄諄以酒爲戒。則商邑可知矣。文王爲西伯。故得誥毖庶邦云。

集說　孔氏安國曰。父昭子穆。文王第稱穆。○孔氏穎達曰。以穆連考。故以昭穆言之。周自后稷以至文王。十五世。據世次偶爲穆也。僖五年左傳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言大王爲穆。而子爲昭。又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亦王季爲昭。而子爲穆。與文王同穆也。又管蔡郕霍等十六國。亦曰文王之昭。則以文王爲穆。其子與武王爲昭。又曰。邦伯師長百工。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曰。予其殺。又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勤。予其殺。又曰。予其殺。又曰。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則文王之誥毖庶邦庶士。其所以戒之者。不一而足。○新安陳氏大猷曰。

於祭祀共之以實八尊。凡以奉天之命而已。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

集傳 酒之禍人也。而以爲天降威者。禍亂之成。是亦天爾。箕子言受酗酒。亦曰天毒降災。正此意也。民之喪德。

君之喪邦。皆由於酒。喪德。故言行。喪邦。故言辜。

集說 朱子曰。南軒酒誥一段。解天降命天降威處。說千百年儒者所不及。今備載其說曰。酒之爲物本以奉祭祀供賓客。此即天之降命也。而人以酒之故至於失德喪身。即天之降威也。釋氏本惡天之降威者。乃併

與天之降命者去之。吾儒則不然。去其降威者而已。降命者自在。如飲食而至於暴殄天物。釋氏惡之。必欲食蔬茹。吾儒則不至於暴殄而已。衣服而至於窮極奢侈。釋氏惡之。必欲衣壞色之衣。吾儒則去其奢侈而已。至於惡淫惡之。必欲衣壞色之衣。吾儒則去其奢侈而已。至於惡淫惡之。必欲并與天理之公者去之。吾儒去人欲所謂天理者昭然矣。譬如水焉。釋氏惡其泥沙之濁而室之以土。不知土既室。則無水可飲矣。吾儒不然。澄其泥沙。而水之清者可飲。此儒釋之分也。○呂氏祖謙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無酒。無以薦馨香。非以資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本意。乃以酒得禍。而亦曰天降者。天理不在人心外。民爲酒所囿。即天降威也。○史氏浩曰。吾竊喜衛人何其服酒誥之訓。世守於無窮也。始也商俗淫湎。武王以酒誥戒之。逮幽王之世。上下沉湎。衛武公作賓之初筵。以見衛人非特一時聞訓不

敢自越於禁防。又能以其所以爲禁防者傳爲子孫法。

爲。○陳氏櫟曰。酒。一而已。用以祀者。此酒也。喪德喪邦者。亦此酒也。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人之於酒。知其祭祀而本於降命之天。又能於燕飲而稟然知有降威之天。則天理行而人欲窒。方無酒禍矣。○沈氏潛曰。惟行無此罪也。惟行此酒。則無辜。見非此酒。則無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

祀德將無醉。

集傳 小子。少子之稱。以其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常也。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陳少南曰。有官則不敢飲。有事則不敢飲。如此則常乎酒者無有也。此說是也。夫無常酒者。非不飲也。蓋不可非所當飲而飲之。故於庶國。惟因祀賜胙而飲之。則其所飲者。不以爲常矣。誰其所當飲。而惟以德將之。則豈至於醉而亂哉。○陳氏櫟曰。以德將之。不至於醉。天理足以制人欲也。及亂而燕喪威儀。無德以將之故耳。○孫氏鑛有曰。雖當飲酒之時。亦不可無飲酒之節。德將。乃獻酬升降。雍容有禮之謂。

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集傳 文王言我民亦常訓導其子孫。惟土物之愛。勤稼

穡。服田畝。無外慕。則心之所守者正。而善日生。爲子孫者。亦當聰聽其祖父之常訓。不可以謹酒爲小德。小德大德。小子惟一視之。可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大抵縱酒者。多不事稼穡。勤稼心臧者。必不暇縱酒。聽貴聰。不聰則誨諄諄。聽貌貌矣。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於事。殊不知王病之根源也。以爲小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故不可分彼爲大德。此爲小德。當以一體觀之也。○眞氏德秀曰。民棄文王之化。亦各訓迪子弟。惟土地所生之物是愛。故其心至於斷絕人情。則不行。所以閉其飲酒之門者多矣。故開其一而使之有節。但不可踰此節耳。○眞氏德秀曰。此土之民。父染沉酣之俗。縱自今。宜純用殷胤之力。以入于耳者孰聽之聰。則能觀之。觀之至。則能思。思則善心生。故云厥心臧心臧。有孝養父母。能盡綱常倫理意。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三 酒誥 三五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稽。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集說 此武王敎妹土之民也。嗣。續。純。大。肇。敏。服。事也。言妹土民。當嗣續汝四肢之力。無有怠惰。大修農功。服勞田畝。奔走以事其父兄。或敏於貿易。牽車牛遠事賈。以孝養其父母。父母慶。則汝可以用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之命民以爲酒者。蓋使其奉祭祀而致其孝而已。今致周酒以養父母。是亦孝也。觀七月之詩。既言其終歲勤動而有于耜舉趾之勤。則爲之言其閒暇過鬼。以盡其孝敬者。曰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蓋古人所以敦厚風俗。而作其和順之心者。正在於此。則以是而飲酒。豈爲過哉。○呂氏祖謙曰。聖人之敎至於斷絕人情。則不行。所以閉其飲酒之門者多矣。故開其一而使之有節。但不可踰此節耳。○眞氏德秀曰。此土之民。父染沉酣之俗。縱自今。宜純用殷胤之力。以從事於農商。以養其父母。兼農商言之。於理爲長。○胡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三 酒誥 三六

氏士行曰。閉飲酒之門。不過三事。祭祀用酒。父母慶用酒。養老用酒。三者。皆盡情之中。有養性之術。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敎。爾大克羞耆。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集說 此武王敎妹土之臣也。伯。長也。曰君子者。賢之也。典。常也。羞。養也。言其大能養老也。惟君。未詳。丕惟曰者。

大言也。介。助也。用逸者。用以宴樂也。言爾能常常反觀內省。使念慮之發。營爲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如是則庶幾能進饋祀。爾亦可自副朱氏蔡醇曰。享神爲正。而我後飲。是副之也。而用宴樂也。如此。則信爲王治事之臣。如此。亦惟天順元德。李氏杞曰。元德。即中德。而永不忘在王家矣。王氏充耘曰。永不忘在王家。所謂有成績以紀於太常之類。案上文父母慶。則可飲酒。克羞耆。則可飲酒。羞饋祀。則可飲酒。本欲禁絕其飲。今乃反開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孝養羞耆饋祀。皆因其良心之發而利導之。人果能盡此三者。且爲成德之士矣。而何憂其酒酒也哉。

集說　蘇氏軾曰。酒。人情之所不能免。禁而絕之。雖聖人不能。故戒其沉湎之禍。而開其德飲之樂。聖人之禁人蓋如此。○眞氏德秀曰。此乃武王誥教庶正庶伯之詞。欲其能長自觀省。每有動作。必稽乎中德。無過與不及也。中德。即中道也。即身而言。則曰中德。即事而言。則曰中道。○陳氏櫟曰。德之一字。爲酒誥一篇之綱領。上文之德。將無醉。下文之德。顯德。馨。與此之稽中德。若元德。實互相照應云。○王氏樵曰。常常反觀內省。是下工夫處。念慮云爲。悉稽乎中正而無過不及。此非僻不萌。德性常用處。事神之道。難於事人。故先推原其本如此。○非以人臣之職。盡於羞耆饋祀二事。正以飲惟祀。飲惟羞耆。言其無彝酒爾。謹酒如是。則信爲王治事之臣。以職業不曠而言也。天亦順其元德。以身心不放而言也。謹酒而身心不放。志氣清明。德之所居。福之所向。故以元德贊之。以天若許之。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集傳　徂。往也。輔佐文王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也。言文王恭酒之教。其大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乃總言不可不用文王憚酒之教。棐。輔也。徂。往也。以事已過。故言往日。御事。謂國君之下衆臣也。不厚於酒。即無彝酒也。○林氏之奇曰。先王之所以享天休命。爲社稷無疆之慶者。豈惟修之於身。動容周旋。莫不中禮。而無有沉湎淫佚之過哉。蓋其訓誥之所啓迪。教化之所漸被。若內若外。若小若大。無不翕然而從之。此治道之所以大成。而天命之所以永享也。○吳氏棫曰。凡稱我。皆武王自謂也。余謂三篇皆武王書。觀此一節。可以無疑矣。或者終謂周公代成王之言。何爲三篇無一言及武王。周公達孝。不應盡忘之若是也。若果周公之言。則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之下。但繼以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乃周公受之而武王不與也。無是理矣。○王氏充耘曰。沉湎者。喪亂之原。則不耽于酒者。固興邦之所由也。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

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集傳 以商君臣之不暇逸者。告康叔也。殷先哲王。湯也。迪畏者。畏之而見於行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已也。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統如此。故自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雖世代不同。而皆能成就君德。敬畏輔相。故當時御事之臣。亦皆盡忠輔翼。而有責難之恭。自暇自逸。猶且不敢。況曰其敢尚飲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周受於殷。今又衛居殷地。故舉殷代以酒與亡得失而爲戒。○林氏之奇曰。君之畏相。不在於體貌。則臣之以恭而輔君。亦豈在於擎拳曲躬而後爲恭哉。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敬畏有恭。則知責難矣。御事之臣。思夫責難以致其恭。則將朝夕自飭。而不怠其私。而況於崇飲乎。御事。謂凡治事之臣。非指定其人而言之也。○應氏鏞曰。古之王者。克自抑畏。固無佚乎勉強。然必擇其道隆德盛者。以爲輔相。而尊敬嚴憚之。所以維持其敬心而不懈也。○陳氏經曰。迪畏。行其所畏也。上畏天道之顯明。下畏小民之難保。畏天畏民。無隱顯輕重之間。德者。得此理。經德。常其德而不失也。誓者。明此理。秉哲。持其明而不昏也。經德秉哲。乃畏民畏天之實。○眞氏德秀曰。此章乃一篇之根本。凡人敬則不縱欲。縱欲則不敬商之君臣。旣一於敬。舉天下之物欲。不足以動之。況荒敗於酒乎。此正天理人欲相爲消長之機。宜深味之。○陳氏櫟曰。言商先王之前後君臣內外一皆以敬畏修德爲心。故不暇湎酒而與。欲康叔法其所以與也。○迪畏天民。即常若上帝之臨汝常兄小人之難保。敢紹酒乎一統而言。明天顯雖可畏酣飲則不暇。顧小民雖可畏酣飲則不暇。愼矣。○王氏樵曰。成王畏相則爲君者有同一敬畏之心。君以論相爲職。相以正君爲職。求其正已。而非求其適已。取其可畏。則能畏相矣。正君者。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不以趨和承意爲能。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不以樂身固寵爲術。則厥辈有恭矣。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暇。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集傳 自御事而下。在外服。則有侯甸男衛諸侯。與其長伯。在內服。則有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暇。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舉大夫。○孔氏穎達曰。舉大夫之官。林氏之奇曰。庶者爲言其實士亦爲亞大夫之官。惟亞。孔氏安國曰。亞。次大夫。惟服。陳氏大猷曰。惟服。服奔走服事之人。下士府史之屬。宗工。林氏之奇曰。庶官之長。惟亞。孔氏安國曰。亞。次大夫。惟服。陳氏大猷曰。惟服。服奔走服事之官。宗工。尊官。百姓。國中百姓。與夫里居者。孔氏安國曰。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里居者。亦皆不敢沉湎于酒。不惟不敢。不暇。不敢考。有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欲上以助成君德。而使之昭著。下以助尹人祇辟。而使之益不怠耳。成王。顧上文成王而言。祇辟。顧上文有恭而言。呂氏曰。尹

人者。百官諸侯之長也。指上文御事而言。

集說　陳氏經曰。商先哲王以畏爲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子孫之所遵。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已之所行。無非此畏。羣臣之所效法。無非此畏。畏也。竟辭之蔽。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鰥寡。武王之夙夜祇懼。此畏也。寄先王恭行敬畏。不惟其子孫爲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宜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之道。而自敬其去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面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人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動於德。自不暇飲也。○

土氏雒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成其美

如此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腼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說　以商受荒腼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
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
撫于時。

【集傳】我不惟如此多言。所以言湯言受如此其詳者。古
人謂人無於水監。水能見人之妍醜而已。當於民監。則
其得失可知。今殷民自速辜。既墜厥命矣。我其可不以
殷民之失。爲大監戒。以撫安斯時乎。

【集說】林氏之奇曰。荀子曰。水靜則明燭鬚眉。則水可以
監形也。形之妍醜監於水。固可以見之。至於政之

醇疵。豈水之所能監哉。必監於民而後見也。以民爲監。
其有益於己者大矣。○陳氏櫟曰。此總結上文引殷先
哲王後嗣王兩章。而起下章。欲
康叔率羣臣以剛制于酒之意。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
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
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
于酒。

【集傳】劼。用力也。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
甸男衛。使之不湎于酒也。毖殷獻臣侯甸男衛。與文王

毖庶邦庶士同義。殷之賢臣諸侯。固欲知所謹矣。況太
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內史掌八柄之法。【陳氏師凱曰。六典。治典教典禮
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八法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也。八則。祭祀法則廢置祿位賦貢禮俗刑
賞田役也。八柄曰爵曰祿曰予曰置曰生曰奪曰廢曰誅也。】次
百僚大臣。可不謹於酒乎。太史內史獻臣百宗工。固欲
知所謹矣。況爾之所事。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
作事之臣。可不謹於酒乎。曰友曰事者。國君有所友有
所事也。然盛德有不可友者。故孟子曰。古之人曰事之
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服休服采。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

疇匹而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
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皆不可
不謹于酒也。圻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圻農父教官。司徒
也。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
也。先言圻父者。制殷人湎酒。以政爲急也。圻父農父宏
父。固欲知所謹矣。況汝之身。所以爲一國之視傚者。可
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制。亦劼毖之意。剛

果用力以制之也。此章自遠而近。自卑而尊。等而上之。則欲其自康叔之身始。以是爲治。孰能禦之。而況於酒德也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殷獻臣。謂賢臣。若仕商而今里居者。侯甸男衛。謂四方諸侯。若仕於衛者。服休者。以德爲事。謂在位者也。服采者。以事爲事。謂在職者也。戒其勿怠。勤於酒。先當勤於賓所友所事之人。亦畏相之類也。○林氏之奇曰。康叔爲諸侯之長。故其所勤於者及於侯甸男衛也。獻臣之爲百宗工。謂賢臣之爲百宗工者。上既言殷獻臣。則此獻臣。其未嘗仕於商者。乃周臣也。先儒曰。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宏父司空。此三者。雖無所經見。然惟圻父見於詩。其詩曰。圻父。予王之爪牙。圻父帥爪牙之士。則其爲司馬可知也。圻父司馬。則農父之爲司徒。宏父司空。此三者。上

司徒。宏父之爲司空。亦可以意見之。蓋古者天子六卿。諸侯三卿。武王牧野之戰。其誓者。司徒司馬司空而已。梓材之篇。亦舉此三卿。惟康叔之有三卿。故雖無所經見。當從先儒之說。○朱子曰。圻父。惟名畤至定辟。古注從父字絕句。非。公從違保辟絕句。爰出諸儒之表。○陳氏傅良曰。諸侯有太史。無內史。內史惟天子有之。內史是商故臣康叔所當親之爲友者也。○陳氏櫟曰。剛制固爲此章有四別字。一節重於一節。所謂嚴毅。勤於上所戒勅言。剛制。以節。所職愈重。則所戒愈嚴。勤於以上所戒勅言。剛制。以已所檢制言。在羣臣。則當謹上之戒。在康叔。則當防已之欲。嚴於身以率其下也。○王氏樵曰。勤於。古力厥謹之。使不湎于酒也。殷獻臣。殷之故家遺族人望所在。故以是爲始也。此文在侯甸男衛之上。則凡殷之賢臣居於殷墟者皆是。侯甸男衛。則康叔所統之諸侯也。得勤忽之。與文王誥庶邦同義。既曰獻臣。何待于勤。蓋殷亦有所未免。故敎衆人自賢者始。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集說 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爲姦惡者也。佚。失也。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子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

集說 薛氏瑄明曰。衛承紂之舊俗。其民沉酣於酒。武王既封康叔。故陳飲酒之戒。爲法以告衛邦。刑以重刑。亦隨時之義也。○金氏履祥曰。此防殷民之亂也。古者羣飲。惟蜡。惟鄉飲射。則聚衆而飲。皆有司治之。無故而忽羣飲。非姦宄。卽叛亂可知。○方氏孝孺曰。聖人之治天下。立法也嚴。而行法也恕。嚴者。所以使民知法之

可畏而不犯。恕者。所以使民知刑罰行於不得已而不怨。斯二者。其為事不同。其至仁之心一也。吾讀酒誥之書。疑武王欲殺羣飲為過。既而思之。武王豈好殺之主哉。其為是言也。蓋愛其民之深而人不知也。示之以姑息。陷民于亡。地而後刑之。孰若先之以不可犯之禁。使民不陷於罪之為美乎。武王以為使殷民由酗而至於為亂。不誅之。則害仁。不若威之以至殷。使聞吾言者疑吾過。察吾意者感吾仁。聖人之用心。不苟以悅民。而民陰受其惠。此仁之至也。○王氏肯堂曰。予其殺者。嚴為之刑而未必殺也。故曰無佚。曰殺。見除惡之義。曰歸周。曰其。見議獄之仁。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集傳】殷受導迪為惡之諸臣百工。雖湎于酒。未能遽革。而非羣聚為姦惡者。無庸殺之。且惟教之。

【集說】董氏鼎曰。殷諸臣面酒者。勿殺而姑教之。以其染惡深而被化淺也。○王氏樵曰。湎酒而不曰羣飲。此其罪之所以殊耳。如時訊則同一飲酒。而臣民異法。亦有難通者。○申氏時行曰。教之者。即羞耆羞饋祀之言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繩乃事。時同于殺。

【集傳】有者。不忘之也。斯。此也。指教辭而言。享。上享下之享。言殷諸臣百工。不忘此教辭。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恤於汝。弗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羣飲誅殺之罪矣。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集傳】辯。治也。乃司。有司也。即上文諸臣百工之類。言康叔不治其諸臣百工之湎酒。則民之湎酒者。不可禁矣。

【集說】胡氏士行曰。此正身正官以清不飲之原也。故以終篇。○陳氏櫟曰。酒誥一篇。始終以悲憤言。篇終又提其要。以致諄切之詞云。案勿辯乃司。民湎于酒。說者不同。句讀亦異。孔氏作一句讀。曰辯。使也。勿使汝所司之民沉湎于酒。唐孔氏謂勿使汝所司之吏沉湎于酒。吏當正身以率民也。王氏曰。汝司民有湎于酒。則以正治之。勿為之辯以為無罪。蘇氏曰。當專一司以察沉湎。若以足責羣吏。而不辯其司。禁必不行矣。呂氏讀勿辯為句。謂復有循舊習者。汝不可辯說。誅之舊習。實乃所司牧之民湎于酒。是誰之過歟。蔡氏讀勿辯乃司為句。其說最優於諸家。○雲峯胡氏泫曰。上言臣之惡輕于民。故待臣必寬于民。此言民之治由于臣。故教臣當先于民。

【集傳】董氏鼎曰。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冠婚賓客。然曰實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也。○王氏樵曰。武王作誥。最初禁酒。恐民喪德。啟性。慮至遠。教至周也。後若漢文帝戒爲酒醪以糜穀。景帝以歲旱禁酤。猶有古遺意。然所謂不惟不敢亦不暇者。已不復及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梓材

亦武王誥康叔之書。論以治國之理。欲其通上下之情。寬刑辟之用。而篇中有梓材二字。比稽田作室爲雅。故以爲簡編之別。非有他義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文多不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辭。以書例推之。曰今王惟曰者。猶洛誥之今王即命曰也。肆王惟德用者。猶召誥之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茲監者。猶無逸嗣王其監于兹也。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者。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召公進戒之言。若出一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爛之中。文既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書者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誥。有曰王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述以爲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王者。指

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為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監。而非啓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讀書者。優游涵泳。沈潛反覆。繹其文義。審其語脈。一篇之中。前則尊諭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強合者矣。

【集說】朱子曰。吳才老辯梓材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辭。未嘗如前一半稱王曰又稱汝為上告下之辭。亦有此理。○又說梓材是洛誥中書。甚好。其他文字亦有錯亂。而移易得出人意表者。然無如才老此樣處恰恰好。○梓材後都稱王。恐別是一篇。不應王告臣下。不只得於言語句讀中。有不曉者缺之。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彙纂】大家。巨室也。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孔氏曰。卿大夫及都家也。孔氏穎達曰。卿大夫。在朝者。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家之官。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無不通矣。王言臣而不言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君上有天子。下有大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之無閒者。惟邦君也。

【彙纂】孔氏穎達曰。以。用也。用其人以為輔。○林氏之奇曰。自古天下之患常起於上下之情不通。上之情。莫不願通於下。下之情。莫不願通於上。然而常蔽塞不通者。無以達之也。文誥康叔如此。則自天子至於庶民。其好惡喜怒。莫不曉然而可知。上下交通而無閒。此孔氏所謂康叔言。則有臣民大家三等。自王言之。則率土皆于臣。但言厥臣。皆在其中矣。○陳氏大猷曰。大家。如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定四年左傳載封康叔。分以殷民七族。自陶氏至終葵氏。即衛之大家也。大家之情。與臣民常親。蓋臣民素服屬於大家。而大家之強暴。亦臣民擁助之也。國君能施仁政。撫其臣民。由臣民以達其情於大家。則臣民以達其情於天子。而邦君之責盡矣。○王氏應麟曰。

周封建諸侯。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寧王室。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之詩。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皆所以繫人心。維國勢。○陳氏櫟曰。邦君處上下之閒。達王必自達大家始。得罪於巨室者。不正而無以服其心也。此難以強力服。而可以公心化。以邦君一人公正之心。能通乎一國臣民千萬人之心。由之以達乎大家之心。則以其下達者而上達。其流通而無留滯也。必矣。○王氏樵曰。云以某達某者。謂先得乎此之心。而後可以通乎彼也。魯君失民。故不能制三家。故達乎大家。有道。臣民愛戴。政自行於大家矣。不能其大夫國人。何以事上。故達乎天子。有道。一國順治。情自乎於天子矣。

汝若恆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

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集傳　恆常也師師以官師爲師也尹正官之長旅衆大夫也敬勞恭敬勞來也徂往也歷人者罪人所過律所謂知情藏匿資給也陳氏師凱曰三者皆因罪人所歷過或知情或藏匿或貲給之戕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使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藏者律謂匿罪人而不以告杖手毆擊之刺其肌膚也漢書薛宣傳注以杖毆之則厲殺人者律所謂疹也疹傷也此章文多未詳

厲敬勞者唐孔氏曰師論語所謂先之勞之是也惟爲君必先有以敬勞之而後其臣罔厲殺人故汝今往之罔不可不盡其敬勞之道○時氏瞻曰非一人矣官長無不師之自用常言我有師師則始盡爲邦之道○陳氏櫟曰此節自當缺之今如禾合諸說解之曰汝若常發越謂羣臣言我有交相師師之三卿與正長之尹衆大夫之旅我意言我欲無虐殺人耳亦以其君先恭敬勞來其民爲臣者遂往效君以敬勞遂與往日爲姦宄殺人者罪人所輕歷者今皆究窮之事凡戕敗人者亦寬宥與之爲新羣臣遂亦見其君之矣君宥其大者臣亦宥其小者大意欲康叔率其臣以戒虐殺施寬宥也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

集傳　監三監之監康叔所封亦受畿內之民當時亦謂之監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置監國者其治本爲民而已其命監之辭蓋曰無相與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使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藏者律謂匿罪人而不以告杖手毆擊之刺其肌膚也漢書薛宣傳注以杖毆之則厲殺人者律所謂疹也疹傷也此章文多未詳

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爲監其無所用乎刑辟以戕虐人可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官太宰曰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注曰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啓監厥亂爲民蓋指諸侯而言啓監云者猶曰立其監也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立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以亂民則啓監者非爲民而何○陳氏經曰引有徐徐之意治亂民猶亂繩急目前之效而欲速者皆非所以安養之也○陳氏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維邦國自黃帝已立左右監以監視諸國乃諸侯之長也康叔孟侯故稱之爲監○王氏樵曰至于謂加恩到此也寡者惠所難遍而至于鰥婦之有衣也○民不能自生養自致于安爲之引者邦

君御事之責也。引字中有事在。言此者。見侯職有所重。王室之責成。荷所在。而不可徒事乎刑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集傳】稽。治也。敷菑。廣去草棘也。陳氏師凱曰。敷廣也。謂雅云。田一歲曰菑。三歲曰新。葉云。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疆畔也。畎。通水渠也。周禮。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曰畎。塗。塈。泥飾也。林氏之奇曰。堅。說文曰。仰塗也。顏師古注漢書。亦曰。即今之仰泥也。茨。蓋也。林氏之奇曰。敷梁傳曰。茨。雍門之茨。范甯注曰。茨。蓋也。茅茨者。亦謂之茅蓋屋也。梓良材。可爲器者。林氏之奇曰。器。用以梓木爲良。故古者工謂之梓人。雘。采色之名。孔氏穎達曰。塗。丹雘。是赤色之名。有青有朱。知是朱者。與丹連文故也。敷菑以喻除惡。垣墉。馬氏融曰。卑。高曰墉。以喻立國。樸斲。陳氏大猷曰。具粗曰樸。致巧曰斲。

以喻制度。武王之所已爲也。疆畎。堅茨。丹雘。則望康叔以成終云爾。

【集說】朱子曰。梓材一篇。有可疑者。如稽田垣墉之喻。卻與無胥戕無胥虐之類不相似。以至於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卻又似洛誥之文。乃臣戒君之辭。非酒誥語也。○陳氏櫟曰。三者之譬。謂武王既盡勞以始之。叔當因舊成就潤飾以終之。不可變成規而廢前功也。○王氏肯堂曰。立防閑之具。而備禦之有方。使已生之惡無自而乘隙。引字中有事在。言此者。見侯職有所重。王室之責成。荷所在。而不可徒事乎刑也。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集傳】先王。文王武王也。夾。近也。陸氏德明曰。夾。音協。近也。是人左右而夾之。故言近也。○孔氏穎達曰。夾者。懷遠爲近也。兄弟。言友愛也。泰誓曰。友邦冢君。方來者。方而來也。既。盡也。先王盡勤用明德。而懷來于上。諸侯亦盡用明德。而親效於下也。后。後王也。式。用也。典。舊典也。集。和輯也。此章以後。若臣下進戒之辭。疑簡脫誤於此。

【集說】林氏之奇曰。惟先王之所以懷服庶邦。便之小大相此以永享者。其本在於用明德故。今王繼體而立。用此常道。以集庶邦。而庶邦亦將大享也。蓋今王之集庶邦。既用先王之常道。則庶邦之來享。安得不盡如先王之世哉。○陳氏櫟曰。朱子既以爲他書錯簡。誤綴在此。則不當復以爲武王命康叔。只云臣告君可也。○王氏充耘曰。古封建諸侯。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其勢易至分裂。而自守。以天子而統馭萬邦。千里之王畿。其力豈足制諸侯哉。所恃者有德以柔服之而已。故夙夜匪懈。已之所以自治者益殷。則殷聘世朝。諸侯之所以事上者愈謹。不然。則諸侯不享。而爲天子者。徒建空名於諸侯之上耳。故自古以來。惟以四方朝貢爲盛事。周

公敎成王亦以爲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爲此故也。○王氏樵曰。易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取象於比之意。欲其情義足以相維繫而不散也。所謂壞爲夾。作兄弟方來者也。先于用何道。曰明德而已。此之九五曰顯比。言顯明其比道。如接之以禮。待之以誠上。以德而顯比於下。下亦以德而親比於上。修其職貢。敢有貳者哉。諸侯之向背。卜王室之盛衰。王室之盛衰。視吾德之修否而已。后式典集庶邦丕享。有周大盛。臣當其全盛之時。而豫以進戒其見遠矣哉。

皇天旣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集傳】越。及也。皇天旣付中國民。及其疆土于先王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皇天盡以中國民付之先王。而一民一土莫非其臣。盡以疆土付之先王。而尺地莫非其有。

○朱子曰。尚書句讀有長者。如皇天旣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是一句。○沈氏枟曰。有人斯有土。故帶疆土言之。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

【集傳】肆。今也。德。用。明德也。和。懌。和悅之也。先後。勞來之也。迷民。迷惑染惡之民也。命。天命也。用。慰悅先王之克受天命者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民迷則悖。欲使保乂之。當先以和。然後惟王之聽。惟王之聽。然後可以先後之。使不失道。○陳氏大猷曰。迷民未率。故王惟德是用。以和懌先後之。和之使不怨。先。引之於前。後。助之於後。不惟以悅民心。亦所以悅先王受命之心。○王氏樵曰。易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取象於比之意。欲其情義足以相維繫而不散也。所謂壞爲夾。作兄弟方來者也。先于用何道。曰明德而已。此之九五曰顯比。言顯明其比道。如接之以禮。待之以誠上。以德而顯比於下。下亦以德而親比於上。修其職貢。敢有貳者哉。諸侯之向背。卜王室之盛衰。王室之盛衰。視吾德之修否而已。后式典集庶邦丕享。有周大盛。臣當其全盛之時。而豫以進戒其見遠矣哉。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集傳】已。語辭。監。視也。此人臣所君永令之辭也。案梓材有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之言。而編書者誤以監爲句讀。而爛簡適有已若茲監之語。以爲語意相類。仓爲一篇。而不知其句讀之本不同。文義之本不類也。孔氏依阿其說。於篇意無所發明。王氏謂成王自言必稱王者。以覲禮考之。天子以正遍諸侯。則稱王。亦強釋難通。獨吳氏以爲誤簡者爲得之。但謂王啓監以下。卽非武王之詰。則未必然也。

【集說】陳氏櫟曰。子子孫孫永保民。則欲世王之久安天下也。意實公石非私於王家。人臣所天永命。忠愛

無窮之心歟○馬氏森曰諸侯乃國之藩屏。民乃國之根本。用德。所以化服臣民。而疑固天命之道。實在茲也。

【輯說】蘇氏軾曰。此書專言王惟不殺。則子孫萬年享國。故以皇天所付畀言。詳考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四篇。反復丁寧。以殺爲戒。以不殺爲德。此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至於殺不殺之報。一一若符契。可必也。而不可盡知者。至於殺不殺之報。一一若符契。可必也。而世主不以爲監。小人乂或附會六經以勸之殺。悲夫。唐末五代之亂。殺人如飲食。周太祖既克京師。夜召其從人知星者趙延義。問漢祚所以短促。延義荅曰。漢本孝亡。以刑殺寃監。故不及期而滅。時太祖方以兵圍劉鋹。及蘇逢吉弟。期滅其族。聞。延義言。翼然貸之。誅止其身。子讀至此。未嘗不流涕太息。故表其事於書傳。以教世云。

召誥

【集傳】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塗。杜氏預曰。三塗。在陸渾南嶽鄙。○陳氏師凱曰。史作塗。北望岳鄙。杜氏預曰。嶽。蓋河北太行山。鄙。都鄙。謂近嶽之邑。顧詹有河。粤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洛邑既成。王始政。召公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復乎夏商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誠小民爲祈天命之本。以疾敬德爲

成王于洛邑定鼎以翻諸侯。所以承天地冲和之氣。宅土中以莅四海。其示天下也公於鎬京定都以壯基本。所以據天下形勢。處上游以制六合。其慮大下也遠。漢唐並建兩京。益亦識形勢之所在而有得於成王周公之遺意歟○吳氏棫曰。宅洛之事。武王志之。成王述之。上告祖廟。迭荅大臣一日而遷千萬年宅中圖大之基。謹重如此。周公自洛歸鑰。召公因作誥。其忠愛尤在此。蓋以宅中圖大固難。保大定功尤難。王之在豐。召之相宅同見宅中圖大之難矣。召公拳拳以敬德永命戒王。敬不敬之異效。凡七荅之。至謂不敬德則必墜厥命。其詞甚危。見保大定功之尤難也。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集傳】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孔氏穎達曰。望之在月十六日爲多。此年二月小。乙亥朔。十五日卽爲望。是已丑爲望。言已望者。謂庚寅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也。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林氏之奇曰。豐者。漢右扶風霸縣酆水。是也。卽禹貢所謂東會于澧。其邑在豐水之西。鎬者。漢長安西南有昆明池北。鎬陂。是也。文王廟在焉。

【集說】孔氏穎達曰。文王居豐。武王於豐立文王之廟。遷都而廟不毀。故成王居鎬京。則至于豐以告文王之廟也。大事告祖。必告於考。經不言告武王。以告文王。則武王可知。以告祖見考也。告廟當先祖後考。此必於豐告文王。於鎬告武王也。○王氏安石曰。以朏望明魄。紀月。以甲子紀日。書法也。○朱子曰。豐鎬去洛邑三百里。長安所管。六百里。王畿千里。亦有橫長處。非若今世畫圖之爲方也。恐井田之制。亦是此類。此不可執書方之圖以定之。○或問周都豐鎬。則王畿之內。當有西北之戎。如此則稍甸縣都。如之何其可爲也。曰。周禮一書。聖人作爲一代之法爾。到不可用法處。聖人須別有權變之道。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旣得卜。則經營。

【集傳】成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來。古語辭。言召公於豐邑邁而來也。朏。孟康曰。月出也。三日明生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旣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

【集說】孔氏穎達曰。經營。考工記所云。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是也。丁巳郊。故知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也。匠人。王城方九里。如典命文又以公城方九里。天子城十二里。郊者。鄭注周禮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朝士職云。庫門內之左右。其朝者。鄭云外朝一。在庫門之外。皐門之內。是詢衆庶之朝。內朝二者。其一在路門內。路寢之治朝。其一在路門外。王每日所視。謂之燕朝。或與宗人圖私事。鄭氏云。市處王城之北。朝爲陽。故在南。市爲陰。故處北。○林氏之奇曰。周官太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盤庚之遷亳。太王之遷岐。衛文公之遷楚丘。未嘗不卜也。洪

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營洛之謀。成王君臣旣有定議矣。於是謀及卜筮也。卜旣吉。則人謀鬼謀。無有差忒。所以經之營之。而規度其朝市宗廟郊社之位。○王氏肯堂曰。經營本是興工。只是定其度修廣之數之類。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集傳】庶殷。殷之衆庶也。用庶殷者。意是時殷民已遷于洛。故就役之也。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於戊申三日庚戌。爲二月七日。治都邑之位於洛水之汭。謂洛水北也。於庚戌五日。爲二月十一日甲寅。而所治之位皆成矣。○莊二十九年左傳發例云。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衆者。使言尋常土功。此則遷都事大。不可均以常制也。○林氏之奇曰。禹貢導河東過洛汭。而導洛東北入于河。則洛汭爲洛水之北也。可知。禹貢曰導洛汭。則門瀍皆在洛之北。而王城在瀍之西。成周在瀍之東。雖澗在瀍之西。而澗瀍皆在洛之北。故位于洛汭也。○馬氏森曰。上卜宅得卜。見敬以稽天而天意從。此攻位位成。見悅以使民而民心服。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集傳　周公至。則徧觀新邑所經營之位。呂氏柟曰。召公先理其繁。周公

斯觀其要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乙卯。十二日也。○呂氏祖謙曰。召公至洛卜宅者。卜其地之吉。即所謂澗水東。瀍水西。又瀍水東。是也。得卜。是已得其地。即所謂惟洛食者也。卜以戊申。而周公至以乙卯。乃云我卜者。二公同心同謀。召公之卜。即周公之卜也。或言乙卯日周公再卜者。非。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集傳　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皆告以

營洛之事。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丁巳。十四日也。于郊。告祭於天地也。于博士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蓋祭亦可以郊言之。惟郊于天地。故用牛二也。○朱子曰。此間嘗有告卜語。○古時天地定不是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理。豈有祭天便將下許多百神一齊排作一堆都祭。周禮有圜丘方澤之說。後來人卻只說地便是后土。見於書傳。言郊社多矣。某看來不要如此。也還有方澤之祭。○陳氏經曰。郊不曰新邑者。郊在國外。社在國內。故也。○陳氏大猷曰。郊社以告作洛於天地。不告廟者。此蓋即洛邑新立之郊社。以告作洛於天地。不是合祭。在豐已告也。○王氏充耘曰。郊社。大事也。周召以人臣行之。可乎。蓋因事祭告。奉王冊命以行事。非常祭之比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祭天地分合。從古聚訟。此經云用牲于郊。牛二。注疏謂以后稷配。故牛二。蔡傳則云祭天地也。蔡但言祭天地。不言合者。天地各攻其位位成而祭之也。疑此時南北郊之名已立。言郊者。統天地言之歟。周禮大宗伯有蒼璧禮天。黃琮禮地之說。大司樂有圜丘方澤之說。又祭法言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牲于郊。牛二。注疏祭天而不及地者。亦未有言其合者也。然則兆于南郊。就陽位也。禮固明言之。而北郊之名。已立

地者。非也。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又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云。此今時里社也。又月令命民社。仲春之祭也。詩以社以方。秋祭也。孟冬則云大割祀于公社。是一歲又三社也。社之祭。句天。子以至於士庶人。皆得共之。其名至多。名同而義則各異。茲之社于新邑。乃社稷之社。位在庫門之右者。此共工氏之子句龍者。是也。特以其平九州之功而報之。而奉以爲主耳。謂之地示之神。可乎。地祇句龍。同得謂之后土者。因昭二十九年左傳。魏獻子問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史墨答之。以句龍爲后土。猶言后土之官耳。其實庶成所云后土者。謂地神也。非謂句龍也。況乎祭天地之禮。貴簡貴誠。只用騂犢。此人鬼之祭。故曰牛一羊一豕一。知特牲所謂社稷太牢。而蔡傳引之者也。若以此社爲祭地。則王制所云祭天地社稷。地與社豈重累而舉之乎。至於后稷配天。以思文之詩爲樂歌。此乃行之於宗周者。東都初建。恐未遑及此耳。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集傳】書。役書也。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仞曰揣。度高曰仞。溝洫。物土方。杜氏預曰。物。相也。相取土之方面。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候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王氏曰。邦伯者。侯甸男服之邦伯也。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邦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邦伯以公命命諸侯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是時諸侯皆會。故周公乃昧爽以賦功屬役書。命衆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賦方伯。卽州牧也。○孔氏穎達曰。甲子。二十一日也。○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太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與此一事也。康誥五服此惟三服者。文有詳略耳。賦功。謂賦斂諸侯之功。科其人夫多少。屬役。謂付屬役之處。使知得地之尺丈也。

厥乃命殷庶殷殷丕作。

【集傳】丕作者。言皆趨事赴功也。殷之頑民。若未易役使者。然召公率以攻位而位成。周公用以書命而丕作。殷民之難化者。猶且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召公營洛。自戊申距甲寅。七日而成。周公繼至。自乙卯距甲子。十日而用書。庶殷丕作。周之規模。其敏如此。總而計之。自成王之至豐。乙未之日。距甲子。凡一月耳。萬年之業。成於一月之閒。此豈後世可及哉。○陳氏櫟曰。觀此。則殷民之遷。在未作洛之前。明矣。讀此當參看洛誥。洛誥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其日同。但洛誥言晁日洛師。此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不言者。周公之吉卜。不殊召公之吉卜也。兼洛誥自詳之。此可略也。乙卯至甲子十日。乙卯日卜及達觀新營。丙辰不言事。蓋丁巳戊午。將行郊社大禮。前一日齋精神而無爲也。已未至癸亥五日。又不言事。乃將用書命丕作。竭精神以有爲也。此五日中。必會集臣庶。計丈數揣高卑等事。役書一定。然後甲子朝頒布之。洛誥脫簡之在康誥者曰。惟二月哉生魄。周公初基。至乃

洪大誥治。卽是三月十六日。戊午祭社後一日也。曰洪大誥治。卽用寡命丕作也。細而考之。胙合無間。誰謂殘編斷簡。不可見聖人經理之微密哉。○王氏樵曰。周召二公相繼以終事。下宅經營。攻位位。成者。召公也。觀營祭告。命殷殷作者。周公也。位者。定其作之規模作者。成其位之功緒。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集傳 呂氏曰。洛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聽諸侯之幣。與召公之誥。并達之王。謂洛邑已定。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爲執事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庶邦冢君諸侯會于洛者。洛邑成而獻幣。所以爲禮。且致慶也。○蘇氏軾曰。旅。讀如庶旅百之旅。諸侯之幣。旅王及公者。尊周公也。○朱子語類。問據召誥文。只說召公先至洛而周公繼至。不說成王亦來也。然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乃曰旅王若公。其辭又多是戒成王。未知如何。曰。此蓋因周公以告于王耳。○陳氏櫟曰。諸侯及其御事者。所謂公事公言之。王者無私也。王時在鎬。豈亦如後篇告卜。遣使奉幣。具此辭以告之歟。○陳氏櫟曰。作洛之急務。在於王身。下文遂詳言之。此召公納忠之大者。幣特恭敬之寓耳。篇末奉幣供王之幣。卽此出取之幣。前後相照應。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集傳 此下皆告成王之辭。託周公達之王也。曷。何也。其。語辭。商受嗣天位爲元子矣。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皇天上帝。其命之不可恃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美。然亦有無窮之憂。於是歎息言王曷其奈何而不敬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言天命之無常。苟無其德。雖紂爲強。皇天上帝。亦改其命。而命有德者以代之也。惟周世世修德。可以上當天意而膺其景命。成王繼武王而受命作君。則其休可謂無疆矣。然其休無疆。則其憂亦無疆也。有一言可以盡畏天之道者。敬而已。人君能敬

以事天則天之眷顧於我無有窮已也此召公所以戒王不可不敬也○朱子曰此數句者一篇之大旨也元子者天之元子也下文至篇終反覆推衍此數句意耳○眞氏德秀曰詩云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亦改厥元子大國殷命之意○陳氏櫟曰元子天之元子卽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之意此元子謂殷紂後元子謂成王人君所以保天命惟有敬耳此一節元老大臣舉忠愛嗟歎以深警上心不能自已之至情也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集傳 後王後民指受也此章語多難解大意謂天既欲遠絕大邦殷之命矣而此殷先哲王其精爽在天宜若可恃者而商紂受命卒致賢智者退藏病民者在位孔氏穎達曰瘝病也小人在位殘暴在下故以病言之民困虐政保抱攜持其妻子哀號呼天往而逃亡出見拘執無地自容故天亦哀民而眷命用歸於勉德者天命不常如此今王其可不疾敬德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既遠終殷命言其去而不復反也殷先智王雖精神在天而不能救紂者以紂不行敬故也戒王使行敬○林氏之奇曰殷先哲王所以享國者惟敬之故也殷先哲王雖在天而後王後民藉其餘慶以服天命者亦惟敬之故也殷家自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故曰多先哲王也厥終指紂也惟紂不足行而商家之業自此終矣觀微子遯荒箕子佯狂則當世之所謂智者莫不臧於山澤之閒其在位在職豈有利澤加於百姓哉惟病民而已此天之所以眷命而作周也王既繼文武而有天下則其於敬德也汲汲用工則莊敬日強苟悠悠玩怠則安肆日偷矣後又言棐惟王其疾敬德一篇綱領在敬字而敬之工夫又在疾字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

集傳 從子保者從其子而保之謂禹傳之子也面鄉也視古先民有夏天固啓迪之又從其子而保佑之禹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爲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今視有殷天固啓迪之又使其格正是命而保佑之湯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亦可爲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以此知天命誠不可恃以爲安也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耆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集傳】稽。考。矧。況也。幼沖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疎遠。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況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耆。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說二代興亡。其意同也。○林氏之奇曰。大抵天之降災祥。惟視德之所在。當禹湯以其聖德克當天心。宜其天意之眷顧不容釋也。然使一日不敬德。則命不可恃。使桀紂而知敬德。則天迪從子之資。推言其要以安小民。則仲虺之告。伊尹之訓。皆可以自得師矣。何況於今日乎。○蘇氏軾曰。民之眞偽。非壽耆閱見之。遠無所質稽。考天意以定謀。度非壽耆德歷盛智明。不能決也。○王氏炎曰。將言敬德。先之以無遺壽耆。乃從進德之資。推言其要。以安小民。則仲虺告湯。伊尹訓太甲。皆以能自得師。而後能盡其道。故曰稽古。○陳氏大猷曰。天命雖遍在萬年。而不替也。以是知天之於禹湯桀紂。嚴之而弗違。敬德與不敬德而已矣。○呉氏澂曰。稽古之德。惟日在左右。無遺者。親之之謂也。

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嗇。

【集傳】召公歎息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故。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誠。和。嗇。儉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爲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公可畏。王不可恃也。○申氏時行曰。夏周相去已遠。故曰相古。商乃近代。故曰今相。

【集說】召公歎息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故。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誠。和。嗇。儉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爲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公可畏。王不可恃也。○申氏時行曰。夏周相去已遠。故曰相古。商乃近代。故曰今相。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誠于小民。今休。

【集傳】召公歎息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誠。和。嗇。儉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爲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公可畏。王不可恃也。○王氏炎曰。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物無險於民者。召公此篇。以天心及於民。是畏民當如畏天也。馬公伸曰。多士曰。罔堪于天顯民祇。罔堪于民之顯祇。言天顯民祇。即民之音矣。○蘇氏軾曰。民德參日。乃能格其君者。如出一口。○王氏雱曰。歲有豐凶。物無險易。乃前人之休。治化維新。乃王和氣。其王今日之休也。不敢後所謂疾敬德也。民者天命之得失。恆于斯。知莫險于民。則不敢後于敬德。以誠其民矣。

【集說】召公歎息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誠。和。嗇。儉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爲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公可畏。王不可恃也。○申氏時行曰。夏周相去已遠。故曰相古。商乃近代。故曰今相。○王氏炎曰。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物無險於民者。召公此篇。以天心及於民。是畏民當如畏天也。馬公伸曰。多士曰。罔堪于天顯民祇。罔堪于民之顯祇。言天顯民祇。即民之音矣。○蘇氏軾曰。民德參日。乃能格其君者。如出一口。○王氏雱曰。歲有豐凶。物無險易。乃前人之休。治化維新。乃王和氣。其王今日之休也。不敢後所謂疾敬德也。民者天命之得失。恆于斯。知莫險于民。則不敢後于敬德。以誠其民矣。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

命。治民今休。

【集傳】洛邑天地之中。故謂之土中。三來洛邑。繼天出治。當自服行於土中。是時洛邑告成。成王始政。故召公以自服土中爲言。又舉周公嘗言作此大邑。自是可以越上天可以饗荅神祇。自是可以宅中圖治。王氏樵曰。中而布治於四方也。成命者。天之成命也。成王而能紹上帝。服土中。則庶幾天有成命。治民今休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曰東景夕多風。據中表之東景得正時。東表日已昳矣。日西景朝者。是指其立表之處而言。其不中表之南表而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是地於日爲近北。是其景長多寒也。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七　召誥　三四

【集說】王氏昭禹曰。土圭橫植於地。於圭之端立以表之日景。與土圭相應。上期之辭也。此洛之所以爲土中。以表無過不及。然後見天地之中。

○朱子曰。言王來居洛邑。繼天爲治。服事也。土中。洛邑爲天下中也。林氏以此句王來爲王亦至洛邑之驗。恐未必然。但王命來此定邑耳。○稱周公言當作大邑。而自此以紀上帝。以及愼紀上下神祇。又自此居中以爲治。則是王受天成命以治民矣。蓋召公述周公宅洛之意。○陳氏大猷曰。君前臣名。故稱曰曰。配天使俯無愧於天。必配上下使無愧於鬼神。宅中爲治。使俯無愧於民。王其有成命而治民今休。周公所期如此之重。王可不思所以稱之。○陳氏櫟曰。作洛之事。召公任之而未嘗明言之。至此方言服于土中。而舉周公之言。以見作洛所以配上帝。奉祭祀。成治功。疑天命。其事如此。蓋下文將自進其敬德之忠。所以先引周公期望之語以開其端也。○東氏萊曰。日東景夕。日西景朝。所以表地之中。而知其法者。乃所以求中也。步占之說。皆非地之中。所謂日南景短。日北景長。長一尺五寸。以一寸準千里。當蓋偏方定置土圭立表以求日度之差。其景遠與土圭等。定此爲地中也。○王氏樵曰。上圭之表。其景短與土圭等。定此爲地中也。而勉其誠小民以疑今日之休。疾敬德以爲誠民之本。此就宅洛言。而上節之所期者。正將于新邑仍攻卜之也。紹上帝。即元子之意。自服土中。即王能誠小民之意。曰自服者。王今親攻。非復如昔者仰成大臣而已。殷旦之言。以見期望之同。周至文武。天命已成。此言王當終有成命者。王亦自求所以面稽于天者。而後可謂之成命也。天有成命。斯誠民之至。而信爲今日之休也。此今休字。與上相應。上期之辭也。此洽之之辭也。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

集傳　言治人當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以親近剖貳我周之御事。使其漸染陶成。相觀爲善。以節其驕淫之性。吳氏澄曰。節。裁抑之也。性。氣質之性。○王氏樵曰。性。如性之欲也之性。節。好惡無節之節。則日進於善而不已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殷家治事之臣。謂殷朝舊人。常被殷家任使者。周家治事之臣。謂西土新來。冀贊周家初基者。○林氏之奇曰。成王營洛邑而遷殷頑民。蓋使周民與殷民雜居也。故有殷治事之臣。亦有周治事之臣。我有周御事。其於朝廷之敎令。如草之從風。無事於服之也。所當先者。惟訓服殷家舊治事之臣。除其暴虐而消其貪鄙。使之親比介助我周家治事之臣。和叶而爲一。欲服殷御事。無所節性而已。節之者。非強其所無也。以其所固有之性。還以治之。去其不善而反之善也。有以節之。則臣民將遷善遠罪而不自知。惟日其進於善也。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集傳　言化臣必謹乎身也。所。處所也。猶所其無逸之所。王能以敬爲所。則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德者。甚言德之不可不敬也。

集說　陳氏大猷曰。既以周臣率之。使之相觀而善。又以身率之。使之下觀而化也。殷臣化。殷民亦視效之而化矣。○馬氏明衡曰。以敬爲所。如仁爲安宅。義爲正路。蓋安身立命於是。造次顚沛於是。更無他事也。○孫

氏鑛有曰。作所。則心與敬一。無離合作輟之可言矣。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集傳　夏商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與上章相古先民之意。相爲出入。但上章

集傳　今王繼受天命。我謂亦惟此夏商之命。當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況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之始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繼其功。則修人事。不貴天命。不過敬德而已。夏以敬德而有歷年。殷亦以敬德而有歷年。皆其功效也。成王既嗣其命。可不大猷已。此章言尤懇切。○金氏履祥曰。今王紹二代而受天命。當繼其所以有功者。不可踵其所以亡也。○陳氏櫟曰。王乃初服者。善始可以占終。法二國之敬德而歷年。尤當謹之初服也。此句呂蔡以屬上章。孔朱以冠下章。使與初生初服宅新邑爲一套語。亦通。但此句實結上生下。若生子一章議論。實因此句而申明之。

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

集傳　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孔氏穎達曰。此初生謂年長。以解習學。非初始生也。）習爲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爲政之道。亦猶是也。今天其命王以哲乎。命以吉凶乎。命以歷年乎。皆不可知。所可知者。今我初服。如何爾。初服而敬德。則亦自貽哲命。而吉與歷年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此新邑政始行教化。比子之初生。始欲學習爲善。則善矣。若能爲善。天必授之以賢智之命是也。賢智之命。由已行善而來。是自遺智命矣。其○林氏之奇曰。天以正性而命於人。初無智愚之別。其所以爲上智下愚者。於已取之而已矣。故曰自貽哲命。言人之秉哲者。雖命於天。而其所以能哲者。乃自貽之也。○朱子曰。王之初服。不可不慎其所敬。蓋習於上則智。習於下則愚矣。故今天可不慎其所敬。蓋習於上則智。習於下則愚矣。故今天命正在初服之時。敬德則哲。吉則永年。不敬則愚。凶則短折也。○陳氏櫟曰。自貽哲命。命在我也。天其命哲。命在天也。

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集傳　宅新邑。所謂初服也。王其疾敬德。容可緩乎。王其德之用。而祈天以歷年也。

集說　朱子曰。天無一物之不體。已知我初服宅洛矣。其可不疾敬德哉。所以祈天永命者。只在德而已矣。○呂氏祖謙曰。祈永命無他術。惟敬德爲可耳。曰祈者。欲王知天命之未定也。○葉氏夢得曰。祈之爲言求而得也。曰祈者。蓋一於用德。乃不祈之祈也。○陳氏櫟曰。此一節。發明王乃初服之意。蓋今日作邑而自服土中。乃所謂初服。召公所以欲王乘此一初之機而疾敬德也。疾敬德。則能用德。疾云者。欲其乘此機速勉之。有今周復之謂也。肆惟王其疾敬德。蓋申上文王其疾敬德之語。而致重復懇切之意云。○王氏樵曰。文上古知今我初服。見哲命吉凶歷年皆未定。惟視初服何如。故此遂勉其疾于敬德。而用是以祈天永命。祈天永命。即吉與歷年也。曰德之用。見無他道也。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集傳】刑者。德之貳。疾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惟順導民。則可有功。民猶水也。水汎濫橫流。失其性矣。然壅而遏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之。則可以成功。

【集說】林氏之奇曰。王餘惟德之用。則推之以治天下國家。豈以刑罰而繩斯民哉。如殷俗之靡。其淫用非彝也久矣。然不敎而誅之。是果於殺戮也。豈可以乂民乎。成王告庶叔。使不可以其民亂非彝而速用刑罰。不可以其過于厥邦非彝而敢殄戮。此皆忠厚之心也。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

【集傳】元。首也。居天下之上。必有首天下之德。王位在德。則小民皆儀刑用德于下。於王之德。益以顯矣。

【集說】薛氏季宣曰。民可近。不可下。勿以小民易虐果於刑。則其功可就。然非王后至善之德。刑於四海。民亦何所倣效。修身而天下法。敬德之修。是乃王之自貽哲命也。○呂氏祖謙曰。以小民淫用非彝而敢於殄戮。忿嫉一亡。別損君德矣。人君之德。止於好生。元者善之長。君以德元覆冒天下。安可以小民淫用。遂損君德。○陳氏大猷曰。干位不在於土地人民。惟在德元而已。德元。亦猶乾元坤元之始生萬物者也。○陳氏櫟曰。至此則非彝之小民。化爲用德之小民。正所謂順導之而有功者。王奚以尚刑不尚德爲哉。○王氏充耘曰。王者德足以蓋天下。而天下皆化之。所謂蒸民於變時雍之氣象也。則王豈不赫然章顯矣乎。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集傳】其。亦期之辭也。君臣勤勞。期曰我受天命。大如有夏歷年。用勿替有殷歷年。欲無夏殷歷年之永也。召公又繼以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以小民者。朱子曰。以小子。如以

【集說】某師之以勤恤之實。受天永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軾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民心爲天命也。

戒王以非棄珍戮之。欲以元德儀刑之。末欲以之而受永命。以之者何。惟尚德不尚刑。知其生雖至微。而關於天命者至大至久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集傳　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威德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德。

言。予小臣敢以殷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天之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奉幣帛。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而已。蓋奉幣之禮。臣職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自盡也。又宗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言也。自心言之。一視曰仁。合商周而為一。自勢言之。所謂讎民友民者。作汝以鎮靜商人之謂之讎者。欲成王知商民尚仇閔失乘間投隙。其勢可畏。警戒之切至此。初非分為二體也。王既受戊合。當求所以王之威德表行之。此臣之職也。王能祈天永命。成命在今日。永命在子孫。保受王之所能。至於祈天永命。則非人臣之所能。在人君疾敬德以祈天命。我非敢勤者。召公不敢自以治洛為功勞也。至此則責望於王之身者甚重。恐成王專倚侍臣下恭奉幣。指前取幣旅王而言。待王能祈天永命而已。則慶而已。期望不已之意。可謂婉而篤矣。記曰。頌而無諂。致敬德。

誥而無驕。召公之。○杜氏偉曰。敬德一也。自旋之政令。以整肅天下為威命。自宣之教化。以啓迪天下為明德。

集說　林氏之奇曰。詳考此篇。其大意在於祈天永命。而其所以祈天永命者。敬德而已。蓋敬德在人。而永命在天。修其在人者。而在天者自至。如炊之必熟。耕之必獲也。苟其德之不建。而晏然自以為天命之在我。此則豺之謂已有天命也。其亡不旋踵矣。召公於成王之初服。即以此告之。賢者之愛君。必止亂於未形。而閑邪於未然。若其已然而後救之。則眾人之所皆能也。何賴於賢乎。成王之所以厥德。蓋有自來也。○吳氏德秀曰。王敬作所。篇之中。言敬者凡七八。曰曷其奈何弗敬。曰王敬不可不敬德。曰王其疾敬德。曰其疾敬德。曰不敬德。曰王其疾敬德。言之諄。望之切。異時成王孚厥命。曰肆惟王其疾敬德。而周家卜年。於夏商且過其歷。然後為守文令主。而周家卜世卜年。於其所以鎮靜商人者。作洛以鎮靜商人。前自心而言。後自勢而

知召公之言。眞人主之藥石。國家之蓍龜。已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洛誥

【集傳】洛邑既定。周公遣使來告。史氏錄之。以爲洛誥。又并記其君臣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事。今文古文皆有。○案周公拜手稽首以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稽首以下。成王授使者復公之辭。已上皆稱殷禮以下。周公敎成王宅洛之事也。公明保予沖子以下。成王命公留後治各盡其責難之辭也。伻來以下。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寧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冊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久。近以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此誥有不可知者。當闕之。而釋其可知者。○葉氏適曰。此篇當與召誥參看。蓋非一時之言。史取周公得卜。至遣使告卜。相與往來告戒本末。序次之以示後世也。○林氏之奇

曰。召詰洛詰二篇。辭雖不同。而其意相爲終始。左氏之作傳以釋經。有先經以始事者。有後經以終義者。召詰之篇。是先經以始事之類也。洛誥之篇。是後經以終義之類也。○陳氏櫟曰。此篇大可疑者。惟有公告王宅洛行祀出命之辭。而不載王至洛之事。與其日月。觀十二月在洛祭告命周公留治洛之事。尚謹書之。則自三月後至十二月前。此數月中至洛之大事。其當書也必矣。又比卷首章九句。脫簡在康誥之首。則首至洛之事。其脫簡又可想矣。且孺子其朋。及汝惟沖子惟終等處。辭旨難通。又王曰公功棐迪篤之下。無周公答辭。而即又繼以王曰。豈非此等處有脫簡錯簡耶。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集說】此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欽定四庫傳說彙纂　卷十五　洛誥　二　周公遣使之禮也。復。如洙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告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爲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爲明辟者。尊之也。周公相成王。尊則君。親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之謂。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爲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始作民明辟之地也。洛邑在鎬京東。故曰東土。

【集說】王氏炎曰。承天命以作新邑。是謂基命。都邑既成。久安長治。是謂定命。○胡氏士行曰。洛邑既成。則中天下。定四海。王其始爲民明辟矣。○潘氏士遴曰。如弗敢及以天命重大難堪。欲元老贊成。一切創始善後。是不可以不辨。○蘇氏曰。此上有脫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誥治四十八字。

【集說】程子曰。猶言告嗣天子王矣。○葉氏夢得曰。復。如孟子有復于王之復。自召氏以復子明辟詔周公攝而歸政之辭。古今儒者從之不敢易。獨王氏以爲不然。世或未之信。以予考之。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初無經見。獨明堂位云爾。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孟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此禮之常。攝者。攝其事。非攝其位。世見周公在喪之攝。不知其非以成王幼而攝。故至卜洛猶有歸政之言。則王氏之言爲有證。○呂氏祖謙曰。卜洛之前乎此者。封康叔。伐三監。莫不繫之於成王。則昔固爲辟白若也。而今何復焉。政使如世儒之說。則天下之事豈有大於此者。何爲下文無一語及之。而專論營洛獻卜之故耶。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胥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集說】凡有造基之而後成。成之而後定。基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沖。退託如不敢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爲王

事宜。皆委重大臣也。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我又卜瀍水西。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

【集傳】乙卯。即召誥之乙卯也。洛師。猶言京師也。吳氏澄曰。師。衆也。言可以居衆也。河朔黎水。地理今釋。蘇氏曰。黎水。今黎陽也。續文獻通考云。衛河淇水合流至故城。在今直隸大名府濬縣東北。河北黎水交流之內也。瀍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瀍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瀍之間。下都在瀍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食者。吏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其墨也。吳氏澄曰。卜宅。以兆食墨而明爲吉。不食。則其兆瞹昧。非吉也。○朱氏祖義曰。古者卜宅。先用墨畫龜。而後灼之。文循墨而行。如食墨然。則謂之吉也。伻。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其卜之兆辭也。

【集說】蘇氏軾曰。黎。今黎陽也。營洛以處殷民。民重遷。以卜黎也。意在地近者。商民之心。尊在地中者。周公之心。然後卜洛也。○林氏之奇曰。以周公之營東都。蓋以求天地之中。欲諸侯之朝覲貢賦道里爲均。而乃先卜河朔黎水者。顧氏曰。黎水近於紂都。爲其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此說固是。意者黎水去洛不遠。亦不失爲地中也。黎水爲河朔。則澗水瀍水。皆在河之南可知矣。○呂氏祖謙曰。周公卜黎也。意在地近者。商民之心。意在地中者。周公之心。並列二說。以聽於天而已。卜黎於先者。先人後己之心也。黎既不吉。改卜洛邑。處乃協從。蓋周公之心。即天心也。無間故無違也。○史氏浩。初於黎水。再於澗東瀍西。又於瀍東。皆不若洛之吉。豈知澗瀍之東西。即洛之中也。澗水之東。即洛之偏也。同名爲洛。而王城頑民之居不同。非洛自爲洛。澗瀍自爲澗瀍。洛邑居天下之中。伊洛瀍澗實周流於其間。天子南嚮。則澗水在洛之右。瀍水在洛之左。周公於澗瀍之中。龜兆告吉。遂營王城。以建王宮。定郊社宗廟。是爲之左。趙氏伯循曰。瀍水之東。即洛之東。即洛之偏也。又循之左。趙瀍水之東。即洛陽是也。二城相距蓋十有八里。○王氏元杰曰。召公之洛。卜而經營。自周公至洛。詰却言因乃奉王命以作洛。二人同功一體。不容分彼此於其間。

故以事實言之。則召公得吉卜而經營。自周公遣使復命言之。則爲周公卜宅而營洛也。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毖殷。乃胥採。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集傳】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篤異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敬天之休命。交相宅爲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配周命於無窮也。視。示

也。陳氏櫟曰古通用。示我以卜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二人成王周公也。貞猶當也。夏氏傳貞之貞。謂相當也。王欲與公共當此吉卜。十萬曰億。陳氏櫟曰。詩。禾三百億。鄭注。十萬曰億。韋昭注楚語曰。十萬曰億。古數也。秦始以萬爲億。吉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稽首。以謝周公告卜之誨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拜手稽首。施於極敬。哀十七年左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諸侯小事大。尚不稽首。況於臣乎。成王尊敬周公。故答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朱子曰。拜受公言。猶禹之拜昌言也。○呂氏祖謙曰。敬天之休者。蓋明見天命。敬不敢不敬。天之休者。必曰不敢不然也。見之明。然後畏之至。周公之於

天命也。知之深。然後言之力。成王之於周公也。知周公則知天矣。成王之學。至於知天。是殆庶幾前日弗敢及天基命之成王也。○吳氏澄曰。拜手稽首誨言。與後拜手稽首休享文同。皆王行此禮。又授此辭。而使者以達於公也。○王氏樵曰。始之相宅。曰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答其基命之語。繼之定宅。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答其定命之語。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集傳　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

亦序而祭之也。呂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羣祀。神賜也。自今以始。永奠中土。祈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德。觀周公首以祀于新邑爲言。若閟於事情者。抑不知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齋祓一心。對越天地。蓬此精明之德。放諸四海。無所不準。而助祭諸侯。下逮胞翟。禮記祭統曰。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之賤。亦皆有孚顒若。

陳氏師凱曰。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顒。仰望也。收其放而合其離。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宜周公以爲首務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漢孔氏曰。王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禮典祀于新邑。王氏曰。殷者。與天非夏殷之殷也。當從王氏之說。易象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禮有殷祭殷奠。皆取殷盛之義。與周田於殷禮共字雖同。而義則異矣。○陳氏櫟曰。王氏謂此殷禮。疑即篇末十二月戊辰之祭。史述其語於前。而記其事於後也。竊意十二月之祭。不過以周公留治洛之事。就冬祭以告文武耳。此曰殷禮。曰秩無文。乃非常大祭祀。豈十二月之祀足以當之。三月後以王十一月。王必嘗親至洛行大祀禮。受大朝賀。發大號令。今脫去矣。自此下至無遠用戾。乃洛邑既成公自洛還鎬。告王以宅洛所當行之事。而請王以行。及

自陳欲退老之辭也。總此云云。述往復之辭而有錯誤之簡者也。證之召誥。公定宅後。嘗還鎬京。覲召公。取諸侯之幣錫公。由公以達王。則可見矣。孺子其朋以下。必有記誤脫簡。遍却王祀新邑等。必在此處無疑也。況梓材庶邦享集不享等語。其爲敬識百辟享之上下文。脫簡在彼。尤爲顯然乎。○王氏充耘曰。王者爲天下神人之主。故即位即政。必先享祀羣神。朝會羣后。今洛邑成而王即政。與新即位同。故曰王肇稱殷禮。舉盡禮白今始。故當偏于羣神。宜乎其咸秩無文也。祭祀之後。繼以敬識百辟享。則教以朝會諸侯之事也。先神後人。理當如此。

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

【集說】周公言予整齊百官使從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敬詔之也。

【集說】夏氏僎曰。王祭于新邑。我則整齊百官。使從王往否。雖或小不齊。公固化之有道。處之有方。於治道未害也。今成王親政之初。所從百官。豈容有一小人參錯其間。故公必精察審擇。使成出於正。無少不齊。老臣愛君之心亦篤矣。不授之以人而徒責之事。周公必不爾也。○陳氏櫟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古人於祭祀。皆曰有事。

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集說】功宗。功之尊顯者。祭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烝。而勳勞之最尊顯者。則爲之冠。故謂之元祀。孔氏安國曰。有大功。則列大祀。周公告成王即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臣受此褒賞之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既以慰答功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之業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記功。若紀于太常。載在盟府之類。作元祀。若兹予大享于先王。尊祖配天。同律度量衡。既定論創業之勳。不可後也。功臣之冠。天下觀瞻。攸係尤重。實系此舉。論功莫先於宗。言宗。則凡功臣可得而推矣。○王氏樵曰。周公攝政。此等大事。蓋不敢專。而有待于成王之親政。故今語王以宅洛所當行而及之。

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集說】丕。大。視。示也。功載者。記功之載籍也。大視功載而或出於私。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大視功載而或出於私。則百工效之。亦皆私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

汝其悉自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故戒其大視功載者如此。

集說 胡氏士行曰。記人之功。小大有序。公褒賞激勸之權。以勵百工。而申命以啓其篤弼之忠。凡載功之書。大加閎視以示羣工之教。此皆王之所當自服者也。○陳氏櫟曰。以功作元祀者。所以報功臣於既往。亟視功載者。所以勸功臣於方來。載之今日。又當祀之後日也。○王氏充耘曰。紀功載籍。必昭示於大庭廣衆之間。功之高下有無。自有公論。不可以私意而為之輕重增損也。凡可以使衆人見者。其紀載必公。不然。則必不敢以示人矣。

孺子其朋。孺子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絕。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一五 洛誥 十

集傳 孺子。稚子也。朋。比也。上文百工之視效如此。則論功行賞。孺子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其少徇比黨之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雖燄燄尚微。而其灼爍。將次第延燾。不可得而撲滅矣。言論功行賞。徇私之害。其初甚微。其終至於不可遏絕。所以嚴其辭而禁之於未然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朋黨敗俗。事從微至著。防之宜以初。○林氏之奇曰。燄燄不滅。炎炎若何。天下之患。未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也。漢唐朋黨之禍。皆始於細微。於其細微而不謹。則其末寖淫而不可解。○呂氏祖謙曰。論功者。成王之初政。周公懼其私心之或萌。故嚴厲其辭。所以閑之於始。而禁之於未發也。○傅氏元初曰。朋者。人臣所大禁。而君亦有朋。一念偏私。即是憧憧朋從之害。悉自教工之效。其可掩乎。

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佚。

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集傳 其順常道。及撫國事。如我為政之時。惟用見在周官。勿參以私人往新邑。使百工知上意嚮。各就有僚。明白奮揚而起功。惇厚博大以裕俗。則王之休聞。亦永有辭于後世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汲汲近於明作有功。漢宣近於惇大成裕。而無所謂明作有功。而無所謂惇大成裕。周之治體。蓋非後世可及也。○金氏履祥曰。建都之始。治體風俗。於是關係。勵精者主之寬大之體。而寬大者少振勵之功。二者兼之。於振勵奮發之中。有優柔寬大之意。此一代治體之所以為全美。乃成王之所以永有辭於世也。○王氏肯堂曰。明作。是建事之精采。惇大。是寫治之規模。成裕者。成化於不迫也。謂精白一心。奮發勇往。所以順常道而撫國事者。不敢怠于斯須。而又崇尚忠厚。務為寬博。所謂順常道而撫國事者。不貳效于旦夕也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

集傳 周之王業。文武始之。成王當終之也。此上詳於記功教工。內治之事。此下則統御諸侯。敎養萬民之道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公止而復言。故更言公曰。已者。道前言已如是矣。爲後言發端也。言其年幼而任重。嗣父祖之位。當終其美業。能致太平。是終之也。○呂氏祖謙曰。蓋憂其不克負荷。而勉其不可不負荷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集傳 此御諸侯之道也。百辟。諸侯也。享。朝享也。儀。禮物。

幣也。諸侯享上。有誠有僞。惟人君克敬者。能識之。識其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諸侯惟不用志於享。則事安得不至於差爽侮侮。墮王度而爲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微乎。

集說 蘇氏軾曰。小人賄以悅人。必簡於禮。公戒王責諸侯以禮不以幣。恐其役志乎物。而不役志乎禮。則諸侯慢而王室輕矣。此治亂之本。故公特言之。襄二十五年春秋傳曰。晉趙文子爲政。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夫以列國之卿。輕幣重禮。猶足以弭兵。王而賄。其致寇也必矣。唐之衰。君相皆可以賄取。方鎭爭貢羨餘。行苞苴。而天子始失其攻守以至於亡。周公之戒至矣。○朱子曰。享朝而以幣享王。誠以奉上之辭。幣有餘而禮不及者。往往有輕上之心。以爲可以幣交也。曰。吾幣足矣。何以禮爲。如是者猶不享也。諸侯不役志于享上。則天下之民。皆無復有享上之心矣。天下之事。安得不爽亂而輕侮乎。○呂氏祖謙曰。王者御諸侯。非用智任術。亦曰敬而已。敬則是心常存。無愛憎之私。故能識其享與不享也。所謂不享者。庭實任土之物。固與其他諸侯無異。苟無誠意。則其陛降俯仰之儀。必有不與物相稱者。是以謂之不享。○陳氏因召公取諸侯之幣。放王而言也。亦

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蘩。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集傳 此敎養萬民之道也。頒。布也。朕。我也。汲汲不暇者。聽我敎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而不勉。孔氏穎達曰。蘩。鄭王皆以爲勉。爲。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敘者。先後之不紊。言篤敘武王之道。無不如我

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廢成王之命。庶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裕其民。則民將無遠而至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謙言己所不暇。若猶有美事。未得施王。使聽我教汝以輔民常性之道。若汝不勉。則不能永保天命也。然則所以輔民常性者。惟在乎勉而已。篤敬汝武王之所行。無不如子之所以厚敘者。○呂氏祖謙曰。周公之於民至矣。然治道有先後之序。蓋亦有不暇

已行之事之辭。即答公所謂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也。

集傳 宗。功宗之宗也。下文宗禮同。將。大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蓋王述已行之事之辭。即答公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師。

集傳 此下。成王答周公及留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相應。明。顯明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者。使不乖也。恆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衆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

明德。使其上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俯不怍人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文王武王之所以肇造區夏。而建無窮之功業者。惟其上得天。下得人而已。故周公能盡其道贊之力。以成王揚文武之烈。則亦可以奉答天命。而爲上天之眷顧。和恆四方民。而爲下民之所愛戴也。○朱子曰。居師。營洛邑定民居也。○陳氏櫟曰。此王既至洛舉祀後。與公言將留公治洛。先敘遜公之功德。以慰藉之也。

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集傳 宗。功宗之宗也。下文宗禮同。將。大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蓋王述已行之事之辭。即答公所謂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也。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

集傳 旁。無方所也。因上下四方爲言。穆穆。和敬也。迓。迎也。言周公之德。昭著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治平。不迷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德教加於時者如此。予沖子夫何爲哉。惟早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以留之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惟典祭祀。以政事委公。襄二十六年左傳。衛侯使與甯喜言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

亦猶是也。○蘇氏軾曰。祭則我沖子政則周公成王言我歸宗周。慫祀而已。○呂氏祖謙曰。天下皆在周公光宅之中。識其不已之心者。成王也。天下皆仰周公日新聖人所同。然征誅四國。思兼三王。其勞特甚。信乎其爲勤施也。不曰既平。而曰迺平者。既平。則盈不可久矣。迺平之象者。成王也。周公勤施不已之心。蹈則有疊疊方進之思焉。勤勞勤德如是。成王升冕奉祭。其敢忘所自乎。○胡氏士行曰。公之德文武之德也。勤者。所以運此德於不息也。迺迎兵方來。不以目前之治爲足也。公之勤施至。則文武之教勤。益大昭明於天下而不遠矣。○朱氏樸曰。此王推美歸重於公。而欲其益思德業之盛。而加自強不息之誠。我已承留公之意也。此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五　洛誥　二六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集傳】言周公之功。所以輔我啓我者厚矣。○王氏樵曰。周公位冢宰則有輔佐之功。兼師保則有啓迪之功。

【集說】朱子曰。公之功。輔導我已厚矣。無不若是。以上所稱也。○金氏履祥曰。謂公之功。輔導我成王至各後之辭也。子者。願益加厚。罔不當常如是。未可以言去也。如今日。未可去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集傳】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成王言我退。即居于周。命公留後治洛。蓋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捨鎬京而廢祖宗之舊。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五　洛誥　二七

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即欲歸居于周。而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爲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爲周公。不爲伯禽也。

【集說】朱子曰。上文王曰兩段。周公無答辭。疑有闕文。○史丞相說書。亦有好處。如命公後。衆說亦皆云命伯禽爲周公之後。史云成王既歸。命周公在後。看公定子往已一言。便見得是周公旦在後之意。○陳氏櫟曰。成王自謂其退。即辟于周。味退之一字。則王時進在洛邑可知。據身在洛邑言。故以還歸宗周爲退。退固王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五　洛誥　二七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功。

【集傳】宗禮。即功宗之禮也。亂。治也。四方開治。公之功也。未定功宗之禮。故未能救公功也。救功者。安定其功之謂。即下文命寧者也。

【集說】吳氏澄曰。救。慰撫綏安之意。猶下文言寧。禮記言康。皆謂尊崇賞賚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

集傳 將。大也。周公居洛。啓大其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爲宗周之四輔也。蓋三輔本諸此。今案先言啓大其後。而繼以亂爲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矣。

彙說 朱子曰。周公在後。監我百官。士也。師也。工也。[閻]猶四鄰。○陳氏師凱曰。漢三輔。京兆馮翊扶風三都也。案王制曰。設四輔。及三公。四輔。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也。蔡不據此者。以成周未嘗設四輔官。時公旦任太師在三公列。不聞爲四輔。故止引漢三輔爲比。周家非有三都。特以王城鎬京相爲鄰輔。如朱子四鄰之義耳。○王氏樵曰。畢命言周公克慎厥始。君陳克和厥中。既歷三紀。世變而風始移。殷民之難化如此。使非周公留之不遷。尊其道也。祗敬者。感德敎之及。而敬念悅懌之不忘。慕其澤也。

鎮。監。我師工。則慎始之攻。誠有未易言者。○顧氏錫疇曰。後。卽命公後之後。謂公居洛邑。必當興建事功。恢弘治道。開大留後之事業也。監我士師工。卽伻嚮卽有僚之意。受民。只指在洛之民。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集傳 定。爾雅曰。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言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宜鎮撫洛邑。以慰懌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師工者。四方得以世世享公之德也。

吳氏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爲正。

彙說 林氏之奇曰。觀畢命曰。既歷二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則世享可見矣。○朱子曰。此王與公決而歸之言也。○王氏樵曰。肅將。順政敎於外也。祗歡。懷敬受於中也。人心於公如此。公留則王室安。公去則天下疑。非困我哉。我惟無怠於安民之事。公留亦勿替所以儀刑我臣工者。則四方得以世享公之德於無窮也。○馬氏森曰。書將者。仰德敎之盛。而服膺恭奉之不遷。尊其道也。祗歡者。感德敎之及。而敬念悅懌之不忘。慕其澤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文。

各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責難於君謂之恭。弘朕恭者。大其責難之義也。

集傳 此下周公許成王留等事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吳氏澄曰。武王之下。不再言受命民者。省文。

彙說 林氏之奇曰。成王留公于洛以鎮撫之。公宗臣也。義所不得辭。故拜手稽首致恭盡禮。以受王命也。○吳氏澄曰。恪恭臣事君之職也。今又命我治洛。是欲弘大我事君之恭也。○王氏樵曰。以退爲去。以留爲來。王於文王武王。皆欲命周公奉其道。安其民。則公分之重也。公於是乃敢承之。蓋公之所以感其事

上之敬意在下文下兩節一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卽所謂弘朕恭也一以治洛之事自效卽所謂承保也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典典章也殷獻民殷之賢者也言當大厚其典章及殷之獻民蓋文獻者爲治之大要也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治爲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君恭以接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萬邦咸底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此周公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也

胡氏士行曰此立治之規模君盡君道臣盡臣道也○金氏履祥曰定都之初觀望一新故謂之新辟而始遷之君亦後世之所倡始故謂之恭先○成王雖歸宗周然建洛邑爲東都則朝覲會同政令皆於此故公勉王之言云爾○陳氏櫟曰孺子來相宅乃公述王之此行也作周恭先爲周家恭敬之王之先以恭而率先夫後之爲王者也曰者公期也於王之辭其自時中乂其卽將然之辭也○王氏樵曰因其來而不果居故止曰相宅周公以治洛之本在王故以事之在王者言之典者文武之所講畫咸以正而罔缺者也大淳典則法必監於先王而無不舉之政殷獻民前代之舊臣世家能知其善政而守其遺風者也大惇獻則材不棄於異代而習其故事知其土俗以治其民又易入者也此二者治之要也治爲四方新辟卽作民明辟之意君德莫大於恭作周恭先者以恭而倡後王也下因言予將何以爲王期哉曰其自是三句相連蓋中乂則咸休則成績也成王旣不果居洛而猶曰自時中乂者因朝會而出政令不必王之常居於斯而後謂之中乂也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多子者衆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師衆也周公言我以衆卿大夫及治事之吏

篤厚文武成功以答天下之望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子猶所謂明辟也親之故曰子林氏之奇曰子指成王也此篇稱成王曰子曰孺子皆是叔父家人之辭刑儀刑也單殫也言成我昭子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羣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刑乃殫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之事自效也

孔氏穎達曰欲令成王行善攻爲後世賢王所推先公與羣臣盡誠師爲後世賢臣所推先也○陳氏大猷曰此處上下疑有闕文○陳氏櫟曰作周孚先爲周家孚信之臣之先以信而率先夫後之爲臣者也

亂爲四方新辟。當與亂冥周恭先對觀。蓋公與王交相期望。各盡責任之辭也。

附錄 吳氏澄曰。予統率羣士大夫。增廣前人已成之烈。我所以昭明乎子之儀刑。乃能使王殫盡文祖之德。昭。猶後篇昭文王昭武王之昭。

集傳 蔡傳。昭。子。猶所謂明辟也。未知何所本。舊說大槩昭訓明。子則指成王。卽君奭篇昭文王。昭武王。蔡氏皆以昭明之義釋之。則拔彼倒此。當云昭明乎子之儀刑耳。

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

集傳 此謹毖殷民而命寧周公也。秬。黑黍也。一稈二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孫氏炎曰。尊。彝爲上。鬯爲下。卣居中。○郭氏璞曰。卣。不大不小者。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事公也。蘇氏曰。以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祼也。宗廟之禮。莫盛於祼。王使人來戒敕庶殷。且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饑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薦。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黑黍爲酒。鬱金之草。築而和之。解也。而玉安石林之奇釋此兩節大意。則以爲事神與事人不同。故秬鬯二卣。王命寧周公者。卽命公禋于文

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集傳 宿。與顧命三宿之宿同。禋。祭名。周公不敢受此禮。而祭於文武也。

集說 余氏芑舒曰。顧命。宿訓爲進爵。孔氏說也。唐孔氏申其義。以爲進爵於神前。此則周公言祭文武也。陳氏師凱曰。顧命則謂三進爵於神前。此則周公不敢自進此酒。則用以祭文武也。

附錄 王氏安石曰。成王使周公來鎮商民。乃命寧周公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曰休享。告文武也。故周公不敢宿成王明禋之命。卽禋文武。○林氏之奇曰。文侯之命。常武。皆曰一卣。此言二者。宣王平王之賜其臣。使以祭其太祖。故惟一卣。此告于文王武王。故以二也。予不敢宿。與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之宿同。○如蘇氏言。則寧予以秬鬯二卣。正如禮記所謂康周公。故以賜魯。其論寧予之言。區區爲明白。然謂事周公如事神明。故曰明禋。曰休享。恐無是理。豈有周公尚存。而謂之禋乎。使當時誠以此致之周公。則一卣可矣。何必二哉。以其二卣。則成王命周公禋於文武也明矣。非是禋于文武。出周公之意也。

集說 愚曰明禋之命。蔡傳謂成王綏寧周公。而以事神之禮事公。公不敢自進此酒。則用以祭文武。此據蘇氏之解也。而玉安石林之奇釋此兩節大意。則以爲事神與事人不同。故秬鬯二卣。王命寧周公者。卽命公禋于文

武公受命。不敢留宿。而即以祭文武。其說亦長。

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厥子乃德殷乃引考。

【集傳】此祭之祝辭。周公爲成王禱也。惠順也。篤敘與篤敘乃正父同。順篤敘文武之道。身其康強。無有遘遇自罹疾害者。子孫萬年厥飽乃德。殷人亦永壽考也。

【集說】陳氏大猷曰。惠順文武之道。篤敘而行之。(馬氏)曷氏曰。福莫大於好德也。見使之惠迪不違。而順篤敘乎文武之道焉。福莫大於康寧也。則使之身其康強。無有遘厲自罹疾害者焉。至於子孫。亦當保佑之使善繼善述。皆厭飽祖德之華腴。而好德之福。有以貽之遠也。殷民亦使之享有遐齡。獲無疆壽考。而康寧之福。有以及之衆也。爲王禱之如此。(張氏爾岐曰。王者不以一身爲福。而合子孫黎民以成其福。)

王伻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集傳】承。聽受也。敘。教。教條次第也。王使殷人承敘萬年。其永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留洛。然且謂王伻殷者。若曰。遷洛之民。我固任之。至於使其承敘萬年。則實繫於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末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語脈相類。

【集說】孔氏穎達曰。三月丙午朏。以算術計之。二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閏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計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也。○太室。宗廟之大者。故爲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祼獻。祼鬯以告神也。夏氏僎曰。郊特牲云。既灌然後出迎牲。則祼在前。役在後。今此先言

殺後言祼者。蓋此所謂王實殺禮咸格。非請諸侯至殺牲時始至也。乃謂諸侯以王將舉此殺禮盛禮。皆來助祭。諸侯既至。然後王入清廟祼酒也。此與郊特牲之義何異。○薛氏季宣曰。烝。冬祭也。四時之祭。大烝爲重。大烝之祭。功臣與焉。烝祭文王武王之廟。而幷享宗功。歲用騂牛各一。周家之禮。自成王新邑始也。

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

【集傳】逸誥者。史逸誥周公治洛留後也。在十有二月者。明戊辰爲十二月日也。

【集說】吳氏澄曰。書之常法。當以日繫月以事繫日。此先記日記事。後乃記月。變例也。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集傳】吳氏曰。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成王之留公也。言誕保文武受民。公之復成王也。亦言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故史臣於其終。計其年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蓋終始公之辭云

【集說】陳氏櫟曰。此三節。史臣記王在洛。以留公在後治洛之事。祭告文武及命公也。上言逸祝冊。告文武之冊也。下云作冊逸誥。告命周公之冊也。重其事。故既廟祭而冊命周公也。○陳氏師凱曰。周公位冢宰。攝政已七年。欲退休。成王留之治洛。又歷七年。自武王喪後。共十四年也。

【總論】金氏履祥曰。召誥洛誥所紀。若無倫次。有周公至洛。使告圖卜往復之辭。有周公歸周。迎王往洛對答之辭。有成王在洛。留周公于後而歸之辭。有周公爲王留洛。相勉敎述之辭。辭從其辭。事從其事。各以類附。然無往來先後之序。蓋其日月必已具在繫年之史。故此篇專事辭。各以類附。不嫌於亂雜。但其間亦必有闕文錯簡。皆伏生口授之訛。而孔氏又以所聞伏生之書爲定。以先致誤。

多士

【集傳】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周公洛邑初政。以王命總呼多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詰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未作。其後王與周公惠四方之遠鑒。三

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寘。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之意。惟周公既誥成王留治于洛之後。乃曰伻來毖殷。又曰王伻殷乃承敘。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愚謂武王已有

都洛之志。故周公點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卽遷于洛。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雒民哉。書序以爲成周旣成。遷殷頑民者。謬矣。吾固以爲非孔子所作也。陳氏櫟曰。書序。所以於昔脫諸家過信小序。不通。吳蔡當矣。

來自奄。全說不通。吳蔡當矣。

【集說】呂氏祖謙曰。遷洛之事。召誥經營之。洛誥考成之。多士則慰安之也。○張氏行成曰。周公營建洛邑於是。使其耳目一新。心志變易。日見周之德化。變念商之士大夫。日聞周之號令。日被周之德化。變念商之心。其論遷居於洛。則曰時惟天命。無我怨。論夏迪簡在王庭。則曰予一人惟聽用德。既安慰以勞苦之詞。又開勉以迪任之意。使人人自喜。有仕宦之望。而無擾亂之憂。有一家之心。而無防閑之苦。嗚呼。周公忠厚之心。其亦見於此乎。○陳氏經曰。堯遷有苗於三危。而苗民始格。周公遷商於洛。而商民始化。此卽孟子引而致之非嶽之說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集說】此多士之本序也。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

周公至洛久矣。此言初者。成王旣不果遷。留公治洛。至是公始行治洛之事。故謂之初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殷士遷于成周。從舊長所治。故先告之。殷士順從。則殷民皆然矣。○劉氏應秋曰。治洛莫先於化殷。而化殷莫先於曉諭。於是用成王之命。以告商王士。○王氏綱振曰。三月。當從洛誥十二月爲定。蓋八年之三月也。七年三月。周公初基作洛。十二月。周公受命留洛。至次年三月。公方代王用誥治洛。此所謂誥告庶殷者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

【集說】弗弔。未詳。林氏之奇曰。言不爲旻天所弔閔。○陳氏師凱曰。大誥引不弔旻天。與此同。

意其爲歎憫之辭。當時方言爾也。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歎憫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乎。周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勅正殷命而革之。以終上帝之事。蓋推革命之公以開諭之也。

【集說】蘇氏軾曰。明威。王罰。一也。在天爲明威。在人則王罰。○呂氏祖謙曰。首呼之曰爾殷遺多士。撫摩勞來之意。見於言表。略無忿嫉之氣。○喪殷。非他也。周實爲之也。而辭若無與焉者。何哉。殷得罪於天。周奉天討。未嘗有心於其間也。○馬氏森曰。殷民之背叛反側。其心固以王者之後。不肯臣服我周也。而不知與喪皆非

人之所能爲。實惟天有以主之也。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集傳　肆。與庸誥肆汝小子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言有心於取之也。呼多士誥之。謂以勢而言。我小國亦豈敢弋取殷命。蓋哉者培之。傾者覆之。固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與殷。信其不固殷之亂矣。惟天不固殷之亂。故輔我周之治。而天位自有所不容辭者。我

其敢有求位之心哉。

集說　蘇氏軾曰。小國。非有勝商之形。曰非敢。非有窺商之心。○林氏之奇曰。言小國。亦如大誥言與我小邦周。蓋謙辭也。惟天不畀殷家以永命。蓋信其不固亂者。此所以輔我周家。從百里而起。以我周家居於王位。豈敢不之哉。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集傳　秉。持也。言天命之所不與。卽民心之所秉爲。民心之所秉爲。卽天威之所明畏者也。余氏芑舒曰。明畏。只如皐謨篇所謂爲明威。反覆天民相因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果不外乎天也。

集說　蘇氏軾曰。人心不異乎天心。天心常導乎人心。○呂氏祖謙曰。不畀之理。豈在外哉。是我下民所秉之爲。蓋善善惡惡。確然不可易者也。始言天不畀。後言帝不畀。蓋剖析精微。以示之故。指其主宰謂之帝。至本其明畏之理。則謂之天也。○王氏充耘曰。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卽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之意。蓋上文言不畀殷而畀我。天豈嘗諄諄然命之乎。但民心之所向背。卽天意之所予奪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惟天不與紂。惟我周家下民秉心爲既不畀殷家以永命。故下民皆秉心而爲我。蓋以天之明畏。自我民明威故也。○陳氏經曰。紂之惡至於失人心。則天命之所去。周之德至於下民秉爲。卽天命之所與。

集傳　孔注以惟帝不畀句。屬之殷。以下民秉爲句。屬之周。惟天明畏句。合言其效驗。後儒從之者甚衆。蔡傳則取呂祖謙之解。以此節三句。俱屬殷說。蓋謂天之所以不與者。皆因下民之所秉執而爲之也。爲字。如蔡傳當作平聲讀。如孔注當作去聲讀。音義雖異。於經旨各有發明耳。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

集傳　引。導。逸。安也。來氏宗道曰。引逸者。有思若啓之行若冀之之意。降格。與呂

刑降格同。呂氏曰。上帝引逸者。非有形聲之接也。人心得其安。則亹亹而不能已。斯則上帝引之也。是理坦然。亦何闇於桀。第桀喪其良心。自不適於安耳。帝實引之。桀實遯之。帝猶未遽絕也。乃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不知警懼。不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泆。雖有矯誣之辭。而天固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臧。是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

集說　蘇氏軾曰。順理則通。從欲則危。雖有釋非之辭。帝不聽也。○呂氏祖謙曰。桀之亡。湯之興。凡爲商民者。莫不知其應乎天而順乎人矣。至於商周之際。乃有疑焉。觀其前則明。處其中則蔽也。故公舉湯桀之舊聞以告之。自其明以達其蔽也。○時氏瀾曰。天人之際。惟極乃通。治極則通。格于皇天是也。亂極亦通。惟帝降格是也。治亂雖殊。極乎下而通於上。則一而已。帝既降格。諭告災異以示所嚮。夏邦可以深警矣。尚猶弗能敬用帝命。大肆淫泆。自絕於天。而天亦絕之。故惟時天罔念聞也。○陳氏大猷曰。天於人君。常欲導之於安逸之地。如爲善最樂。作德日休。卽帝之引逸也。桀乃不適於逸。自趨於危。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集傳　甸。治也。伊尹稱湯旁求俊彥。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蓋明揚俊民。分布遠邇。甸治區畫。成湯立政之大經也。

周公反復。以夏商爲言者。蓋夏之亡。卽殷之亡。湯之興。卽武王之興也。商民觀是。亦可以自反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乃命成湯。使之改革夏命。用其賢俊之人。以治四方之國。○胡氏士行曰。此援商代夏以爲殷監也。○王氏樵曰。俊民甸四方。言與賢人經綸天下。蓋旁求有素。又前此之事也。甸。如治田謂之甸。以輸區賦四方之務。無不得宜。亦如此也。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

集傳　明德者。所以修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明德恤祀。一代創守之本。而明德又恤祀之本也。○鄒氏賾期曰。此言商家賢聖之多。皆能守成湯之家法也。觀諸天之明命。湯之明德也。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湯之恤祀也。罔不明德恤祀。則不惟天命自度。祭祀弗黷者能紹之。而凡象賢之君。莫不皆然。

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集傳　亦惟天大建立。保治有殷。殷之先王。亦皆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民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無所不洽。天之澤也。王者宅天下。無心者。不敢失帝之則。敬之至也。推行於政者。罔不配天其澤。仁之普也。○袁氏黃曰。罔敢失帝。隱微處操存此

心。配天澤民。發用上廣大無際。○顧氏錫疇曰。商王不以天之丕建保乂者自足。而以已之事天治民者自盡。故操存愈密。常懷明愉之心。而無不配天以澤民也。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

集傳 後嗣王。紂也。紂大不明於天道。況曰能聽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泆。無復顧念天之顯道。民之敬畏者也。

集說 孫氏覺曰。天顯。天道之明而可畏者。民祇。民事之當敬者。○林氏之奇曰。自古昏暴之君。其不能率

先王之遺範者多矣。然未有不畏天者。惟紂謂己有天命。天既不畏之矣。則其視先王之政。爲何如哉。天有顯道。天顯也。下民祇若。民祇也。不顧于天顯民祇。上不畏天。下不敬民也。○孫氏繼有曰。敬肆不兩立。人以敬存心。則上顧天顯。下顧民祇。中念先王之勤勞。必有兢業不敢遑者。紂惟誕淫厥泆。是以慢天虐民之事。無所不爲。而天顯民祇皆不顧矣。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

集傳 大喪者。國亡而身戮也。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

集傳 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不建。則商後王不明德而天不畀矣。

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集傳 凡四方小大邦國喪亡。其致罰皆有可言者。舜牧曰。王罰必罄罪致討。故云罔非有辭于罰。況商罪貫盈。而周奉辭以伐之者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凡四方小大邦國。謂諸侯有土之君。○金氏履祥曰。天之亡人國。未有無其故者。○陳氏櫟曰。紂之衆惡。皆自不明德而然。其以不明德而失天命也如此。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

集傳 丕。大。靈。善也。大善承天之所爲也。武成言祇承上帝。以遏亂略。是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此言點殷本天意。○林氏之奇曰。王者之治天下。其堪措動作。無非天之事。故其典曰天敘。禮曰天秩。命曰天命。非人之私意所能爲也。惟當承天意以從事而已矣。○金氏履祥曰。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周之盡承。蓋得於不言之表者矣。

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

集傳 帝有命曰割殷。林氏之奇曰。與割正夏之割同。則不得不誅定前除。告其勅正之事于帝也。鄒氏肅期曰。勅者。格其不正。以歸於正也。武成言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于商者。是也。

集說 蘇氏軾曰。將有割殷之事。必先告正于天而後行。日將有大正于商。是也。○林氏之奇曰。惟天以割殷之命命我周王。故周王以勅殷命而告于天也。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

集傳 上帝臨汝。毋貳爾心。惟我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有私心。一於從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不容不我適矣。

集說 馬氏森曰。二節承上言殷民今日所以致攻討之由。本於違天而子念其喪亡以圖存之。以起下文遷徙之端也。○王氏肯堂曰。惟爾大為非法。自造讒慝之端。重以天降大戾。又有當遷之理。○顧氏錫疇曰。自乃邑以人言。肆不正。以地言。大戾。亦自無度生來。知此地之不正。則不但法所必遷。亦理所宜遷矣。

周不貳于帝。殷其能試於周乎。蓋示以確然不可動搖之意。而潛消頑民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豈特割殷之事而已哉。

集說 胡氏士行曰。此言周之不得不興也。○陸氏鍵曰。事不貳適。不但指割殷言。注所謂日用飲食莫不皆然。所謂引遏而適遏。是我周一舉一動。無不與天遊。豈爾能貳於我乎。

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

集傳 三監倡亂。予其曰。乃汝大為非法。非我爾動。變自爾邑。猶伊訓所謂造攻自鳴條也。

集說 朱氏祖義曰。惟爾大無法度。我固不為爾恐動。其罪皆自汝邑中自造。有以招我之罰耳。

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集傳 子亦念天就殷邦。屢降大戾。紂既死。武庚又死。故邪慝不正。言當遷徙也。

集說 馬氏森曰。二節承上言殷民今日所以致攻討之由。本於違天而子念其喪亡以圖存之。以起下文遷徙之端也。○王氏肯堂曰。惟爾大為非法。自造讒慝之端。重以天降大戾。又有當遷之理。○顧氏錫疇曰。自乃邑以人言。肆不正。以地言。大戾。亦自無度生來。知此地之不正。則不但法所必遷。亦理所宜遷矣。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集傳 時。是也。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故。所以遷

居西爾。非我一人樂。如是之遷徙震動也。是惟天命此。汝毋違越。我不敢有後命。謂有他罰。爾無我怨也。

【彙說】孔氏穎達曰。從殷適洛。南行而西迴。故爲居西也。○周既伐紂。又誅武庚。殷士懼更有誅。疑其欲違上命。故設言此以戒之。○孫氏繼有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而此云遷居西爾者。洛當在鎬京之東。商邦之西也。

【附錄】林氏之奇曰。人情莫不欲安。今乃使爾有遷徙之勞。非我一人所奉之德不使爾康寧也。是惟天命之所宜然。在乎無違而已。故朕不敢有後。而稽留天命爾。無以遷居爲出於我之意而怨我也。○呂氏祖謙曰。凡夏之士。皆啓迪簡拔。在商無違者。戒頑民不可違天命也。我畏天命。故於遷洛之事。不敢有後耳。爾體此意而無我怨也。○朱氏祖義曰。天命不可少違。我所以急營成周。遷爾而西。不敢有後時。○姚氏舜牧曰。朕不敢有後。正說承天命。急爲遷徙耳。未可便說後有他罰。

【彙纂】不敢有後。注疏謂不敢有後誅。蔡傳因之。而云不敢有後命。是對殷民說。蓋惟慮其或有怨言。而爲是戒諭之詞。其意甚迫切矣。如林之奇呂祖謙諸家之說。則所謂不敢有後者。就天命而言。謂急於遷徙。所以承天命而不敢後時耳。此見聖人用意之厚。而於上下文勢亦順也。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彙傳】即其舊聞以開諭之也。殷之先世。有冊書典籍。顧氏錫疇曰。藏府曰冊。頒行曰典。載殷改夏命之事。正如是耳。爾何獨疑於今乎。

【彙說】呂氏祖謙曰。爾先人典冊所載殷革夏命之事。歷然可考。我周之革商。正如是耳。以所聞於前。而驗所見於後。廢興之理。亦可識矣。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彙傳】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諭頑民。頑民復以商革夏事責周。謂商革夏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拔。在王之庭。有服列於百僚之間。今周於商士。未聞有所簡拔也。周公舉其言。以大義折之。言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者。惟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是惟天命如此。蓋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滅德。而欲求用。得乎。

【彙說】鄭氏康成曰。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林氏之奇曰。王者與天地合其德。天即聖。聖即天。故周公之於殷。遷其頑民以密邇王室。與夫以其無德而不仔之以官。雖皆周家之政。皆以爲天命也。○呂氏祖謙

曰。商猶謂之天邑者。蓋言其地舊爲天子之都。重其事而敬其辭。裁之者固甚正。待之者亦甚厚矣。○前云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此又云非子罪。時惟天命。夫豈借天以自解哉。誠以頑民蒙蔽之極。故每舉天命之公。以大儆省之。使於此而有發焉。則知洛邑之遷。周蓋未嘗與也。○陳氏經曰。聽用德。聽察其有德者而用之。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不用。爾無德。我何敢荀用。商士所言皆私情。王所言皆天理矣。○陳氏大猷曰。迪簡王乃明致天罰。移爾遠逖。比事臣我宗多遜。

集傳 降。猶今法降等云者。陳氏師凱曰。如今云減死一等也。言昔我來自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于洛。孔氏穎達曰。遷逖。俱訓爲遠。○王氏樵曰。只離其故土。遠於惡俗。卽遷逖也。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猶有所怨望乎。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遠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之辭也。攸服奔走臣我多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地理今釋。奄國。在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境。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卽奄國之地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今移徙汝於洛邑。使汝遠於惡俗。比近臣我宗周。多爲順道。○蔡氏卞曰。天下死生之命。人君制之。民當從四國叛矣。有可殺之道也。我乃誅其君而釋其民。是降民命也。○朱子曰。奄。東方之國。○陳氏大猷曰。此奄。與淮夷二監。同助武庚以叛。周公東征。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自奄者。舊在後。誅奄卽來也。四國殷管蔡霍也。以親我事我臣我。宗法我周。濟濟睿多遜之盛。○杜氏偉云。言密邇王室。與周之君子。朝夕相觀。以節其驕淫之性。而底幾有多遜之美。此固我移爾遠居于洛之意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集傳 以自奄之命爲初命。則此命爲申命也。言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故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遠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之辭也。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果能之辭也。以此又知遷民在前。而作洛在後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明許其不死。所以洗其危疑也。盤庚既遷之後。歷告百姓者。亦曰罔罪爾衆。亦是意也。胥怨之惡小。故告之以罔罪。反叛之惡大。故告之以不殺。辭之輕重。因其犯之大小。至於與民更始。則一而已。○金氏履祥曰。鎬京遠在西偏。四方道里不均。無所於賓禮。所以作大邑于茲洛。亦惟爾多士其服奔走之役。

爲。其習禮遜之風焉。○顧氏錫疇曰。營洛有二。一爲四方罔攸賓。故有王城之建。一爲爾多士無所處。故有下都之建。

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集傳】幹。事。止。居也。爾乃庶幾有爾田業。庶幾安爾所事。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反所生釋之。於文義似矣。而事則非也。

【彙說】呂氏祖謙曰。爾乃尚庶幾保有爾土。而無懷動搖之思。此蓋分之以田也。爾乃尚庶幾安寧。各幹其所。止。謂田疇。幹者。純藝營作之計。止者。室廬居處之利也。○潘氏士遴曰。安於幹而有生業。安於止而有室居。幹者。四民之事。農工商賈是。止者。四民之居。疆場市肆是。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蚤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

【集傳】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所福。刑戮所加也。豈特罔徙不敬。則天必有以畀矜之。矜。憐之。畀矜者。迫簡而在百僚也。僖三十三年左傳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蓋殷士之敬。則是遷善遠罪。故天畀矜而使周用之也。如其不敬。則豈特不能有此新土而已哉。我將致天之誅罰於汝之身也。○顧氏錫疇曰。克敬者。畏義畏法。不敢反側之謂。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集傳】邑。四井爲邑之邑。陳氏師凱曰。四井三十二家也。繼者。承續安居之謂。有營爲。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裔。爲起家之始祖。頑民雖愚。亦知所擇矣。

【彙說】林氏之奇曰。先儒以遷爲遷善。其說爲曲。不如蘇氏曰。汝能敬天安居。汝子孫其有興者。其所由來。皆自於遷洛。殷人怨不在王庭百僚。故成王以此答其意。是也。蓋人之愛其子孫。天下之至情也。故以此誘之。○來氏宗道曰。近而裕身。遠而裕後。即是天之畀矜處。與衆同井爲邑。惟已所止爲居。宅者。相安定處之意。繼者。相承久處之意。有幹者。身無外患之擾。而事得以成也。有年者。身無刑罰之加。而壽得以永也。小子乃興。從爾遷。則百世子孫。皆以爾爲起家之始祖矣。安洛之休。其大且久固如此。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集傳】王曰之下。當有闕文。王氏炎曰。王曰下。必有脫簡。又曰下。必有脫文。以多

方篇末王曰又曰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爲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篇與盤庚皆是告以遷居之意故其辭意多相類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即盤庚所謂予迪簡乃命于天予豈汝威也時惟天命無違即所謂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也無我怨即所謂爾無共怒蓋古之聖人惟不忍鄙其民而欺之故其諄諄告諭之言開其爲此而禁其爲彼不約而同也○金氏履祥曰多士之末其辭婉而多方之終其辭嚴所以言之時異也若其諄勤反覆之意則同○董氏鼎曰多士一書中言興廢則由於天言天命則繫於德言德則本於敬終之以爾土爾邑有恒産有恒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無逸

集說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勤而興以逸而廢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攝政知逸而不知無逸上效作是書以訓之言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君也詳文

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天命精微下至畎畝難閭里怨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永歎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於成王遜遠之心未萌而其諄諄告戒之言已如此○張氏栻曰周召之於成王所陳在敬所戒在逸蓋敬則不逸逸則不敬敬逸之分而歷年之延否享國之壽夭判焉周公以敬陳於前周公以無逸戒於後不如是不足以爲周乃○呂氏祖謙曰逸者禍亂之源二年

東征以定外亂。此特治其末流爾。無逸者。治源之書也。○彭氏勗曰。無逸一篇。其要在知小人之依。是以首論人之賢愚。係乎能知小人之依與否。繼言殷三宗之壽。由其能知乎此。後王之夭。亦由其不能知乎此。周之後王。宜以文王爲法。而以商紂爲戒。末言三宗文王之賈。故閭小人之怨詈。則反諸躬而不尤。其監于茲往之得無意邪。

集傳 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爲所。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輟。則非所謂所矣。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集傳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爲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爲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林氏之奇曰。蘇氏曰。舊說先知農夫之艱難。乃詳逸豫。非也。周公方以逸爲深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曰。王當先知稼穡之道。惟艱難乃所以逸。樂此說是也。先儒之失。在於謀之一字。以逸豫爲謀。則是有心於逸。將爲民害矣。惟以稼穡艱難爲念。而不留意於逸者。自然逸也。李翺乃所以能逸。蓋好逸未必得逸。無逸者。自然逸也。李翺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柳子厚曰。汙吏之爲商。不若慶吏之爲商。其爲利也博。是周公無逸乃逸之說也。○張氏栻曰。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歷世相傳。相與咨嗟歎息。服習于艱難。而冰敬其

兄曰。東萊解所字爲居字。先生曰。若某則不敢如此說。諸友請曰。先生將如何說。先生曰。恐有脫字。則不可知。若說不行而必強立一說。雖若可觀。只恐道理不如此。○陳氏櫟曰。所其無逸。與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朱子皆不欲以處所安居之意釋之。懼其巧也。然呂說儘可玩。外此則孔注之說。林氏亦本之。此外則無說矣。呂說朱子非之。而蔡氏仍本之。眞氏乙記不取呂蔡說。大學衍義。則又全采呂說云。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集傳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爲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爲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林氏之奇曰。蘇氏曰。舊說先知農夫之艱難。乃詳逸豫。非也。周公方以逸爲深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曰。王當先知稼穡之道。惟艱難乃所以逸。樂此說是也。先儒之失。在於謀之一字。以逸豫爲謀。則是有心於逸。將爲民害矣。惟以稼穡艱難爲念。而不留意於逸者。自然逸也。李翺乃所以能逸。蓋好逸未必得逸。無逸者。自然逸也。李翺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柳子厚曰。汙吏之爲商。不若慶吏之爲商。其爲利也博。是周公無逸乃逸之說也。○張氏栻曰。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歷世相傳。相與咨嗟歎息。服習于艱難。而冰敬其

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周公之告成王詩有七月皆言農桑之候書有無逸欲其知稼穡小人之依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逸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艱難而心不存焉者寡矣是心常存則驕矜逸豫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歟○呂氏祖謙曰此非始於憂勤終於逸樂之論也蓋言先備嘗稼穡之艱難乃處於安逸則深知小人之所依未嘗知稼穡之艱難而遽處安逸與一宮室起一力役視之若易然而民有不得其死者矣成王生於深宮遽處人上公深爲之懼若以此言警之若以始勤終逸釋之是乾健之體有時而息矣○陳氏經曰艱難之中自有逸樂之理君子當以艱難爲逸不當以逸爲逸也○陳氏大猷曰所其無逸知小人之依此一篇之綱領後章言三宗文王及怨詈之事皆反覆推明乎此也○茅氏坤曰大抵人君所處本是安逸要之天下民生恃以爲安故不得自逸知小人之依斯人君所以安民者也所以自安之道也天命永於多享人心免於怨咨其君之安逸何如哉此周公以無逸戒之卽召公戒疾敬厥德之意也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集說】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逸爲逸也俚語曰諺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詆毀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乎

【集說】蘇氏軾曰農夫之子而飽煖且不知艱難而況王乎○呂氏祖謙曰周公既儆成王復引閭里近事明之乃逸者縱逸自恣也既誕者乃誖者縱逸則所習者下委巷誖誕常誦於口也既誕者長惡不悛遂至於誕妄也若非誕妄則必詆侮其父母自以爲點而反以老成爲愚也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集說】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則戒懼天命卽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金氏履祥曰嚴恭敬之存於中也寅畏敬之齊於外也寅以天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祗敬恐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能有享國永年之效也案書序太戊有原命咸乂等篇意述

其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考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孔氏穎達曰。商自成湯以後。政教斯衰。至此王而中興之。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林氏之奇曰。聲色游畋以肆其遏豫之情。人君之所欲也。而享國長久以介眉壽。又人君之所大欲也。以其所大欲。節其所欲。庶其知所慕矣。○酒誥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太戊之嚴恭寅畏天命。所謂畏小民也。○呂氏祖謙曰。既畏天顯也。治民祗懼。所謂畏小民也。○呂氏祖謙曰。既論無逸之理。復舉無逸之君以告成王。中宗無逸之實。嚴恭寅畏合而言之。則敬而已矣。紐天之系。存於心。流行於天下。著見於威儀。內體迪心之微。外視天下之公。仰因殽象之示。參驗玄察。不違其則。所謂以天命自律也。因桑穀而修省。此天命自度之一端。天人一理。既畏天命。必不敢輕下民祗懼。所謂畏小民之一端。天人一理。既畏

則然矣。惟敬故壽也。主靜。則悠遠博厚。自強。則堅貞精明。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收斂。則精神內固而不洩。至於儉約克治。去戕賊之累。又不在言。凡此皆敬之力。壽之理也。自此至文王。其壽莫非此理。○陳氏經曰。以天命之流行。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集傳 高宗。武丁也。未卽位之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顧氏錫疇曰。化行俗美曰嘉。四方安業曰靖。嘉靖者。禮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文帝與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時或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實如此。故亦有享國永年之效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不敢荒寧。則志氣凝定。精神純一。此長年之基。民心大和。導迎善氣。又所以致長年也。

○呂氏祖謙曰。二年不出一語。擊賢之君未必盡然。故謂之乃或是或一道也。高宗之所以壽。固無異於中宗。於小大無時或怨之後。民氣大和。導迎善氣。是亦壽考之理。又發此意以申勸成王。下章論文王之威和萬民。亦是意也。○王氏樵曰。傳中和字。因發言和順而生。其實和之發於身。本於恭默思道。和之達於政。著於民。本於不敢荒寧。是高宗之得力處。亦在一敬字而已。○孫氏纘有曰。言乃雍者。謂其命令政教。皆爲國爲民之至計。不乖於理。故謂之雍。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集傳　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蔡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玆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案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說。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商去周未遠。故公以成王耳目所接者言之。○陳氏師凱曰。西山眞氏曰。祖甲爲太甲。明矣。蘇氏以享國多寡爲次。得之。新安陳氏曰。祖甲爲太甲較分明。經世書。與三氏陳氏。皆不取蔡氏說。今且平論之。蘇氏謂以享國多寡爲次。則高宗五十九年之後。便當到文王五十年。何必逆取太甲以厠於其間也。陳氏謂經世書。三及字。皆不足援。然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卽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旣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言生則逸。罔或壽耶。旣云不論世次。則不可言自時厥後矣。以兩自時厥後詳之。則蔡氏所考不可破。而謂說皆非是。○王氏樵曰。考之經世書。太甲祖甲在位皆三十三年。太甲之立。必在沖年。以此知周公之他證。然太甲湯孫。繼湯而立。必在沖年。以此知周公之稱三宗。固以其德。亦取其享國之最永者言之。此太甲之所以不與也。祖甲在位之年雖未及中宗高宗之久。然計其壽亦不相遠矣。蓋言其舊爲小人。則知其卽位之晚也。尤見其畎畝艱難備嘗之故。○陸氏鍵曰。人君惠民易而保惠難。必仁恩無處不到。無念不徹。使民實被我澤。方能保惠。不侮。亦保惠中事。○孫氏纘有曰。周公之依高宗祖甲。事實如此。故據實而言耳。

集說　孔氏安國曰。湯孫大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在桐三年。起就王位。於是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孔氏穎達曰。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與二宗爲類。惟見此篇。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者。殷家亦祖其功。亦未知其然否矣。或可號之爲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廟也。○林氏之奇曰。祖甲。湯孫太甲也。太甲者。太戊之祖。論世次之先後。則先太甲。太戊次武丁。今乃以祖甲列於武丁之後者。蘇氏曰。此方論享國之長短。故先言享國之長者。

之最長者。非世次也。而鄭康成乃以祖甲爲武丁子帝甲。案殷本紀。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殷之君既有祖甲。而又其世次在於武丁之後。則其說似爲勝。然帝甲既以淫亂而殷道衰。則非無逸之君。周公豈取之哉。康成之說。以謂帝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曰久爲小人。此說蓋本於馬融。無所經見。難以憑信。陳少南亦以此說爲信而以司馬史記爲誣。且謂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此其文不可謂不以世次先後。而列序其事。於之也。夫周公既以享國之長短爲先後。而列序其事。於上矣。其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蓋因前之文也。非其世次也。唐孔氏引國語曰。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司馬氏以帝甲爲淫亂之主。不爲無據。豈可謂之誣哉。

圖皆三十三年故也。太甲何以敘在中宗高宗後。汪疏謂以立年多少爲先後。不以世次爲序。似亦可通。第不知太甲之又稱祖甲。何自而昉。孔安國謂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孔穎達又謂殷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爲祖也。蔡傳所據者一以經文世次甚明。一以鄭康成謂武丁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而逃之民間故以是爲不義。惟王之詘。則祖甲之舊爲小人。與高宗之爰暨小人適相類。皆是習勞民間之意耳。若注疏所據。惟以國語祖甲亂之二語。而史遷殷本紀亦有祖甲淫亂之言。不應與二宗齊舉也。既以祖甲爲大甲。不得不以舊爲小人。謂爲小人之行。及處相悔過而後起而卽位。爰知小人之依也。要之世代久遠。傳疑不一。今錄諸儒之說。以備考訂焉。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林氏之奇曰。自古人臣之愛君。未有不欲其君之壽考。蓋洪範五福。以壽爲先。則世之所謂百福者。莫壽若也。天保。報上之詩也。則曰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而召公之對揚王休也。亦曰天子萬年。天子萬壽。周公之戒成王。蓋欲其享國長久。與天地相爲無窮。其愛成王之心。可謂至矣。而其所以享國之久長者。則在於無逸。以是知周公愛君之深。所謂愛君以德者也。○呂氏祖謙曰。憂勤者必壽。逸豫者必夭。此周公格言大訓。非特以戒成王也。蓋人之一心。苟有所操存。則精神思慮。自由於天理之中。其壽固可必。孔子所謂仁者壽。詩人所謂樂只君子。萬壽無期。亦卽其理而推之耳。○陳氏經曰。逸樂人所好。然所好有甚於逸樂者。苟以艱難而得壽。奚爲而逸樂。艱難人所惡。然所惡有甚於艱難者。苟以逸樂而促壽。奚爲而不艱難。公之言。奪常情之好惡。而示以所甚好甚惡也。○馬氏森曰。周公既以無逸損壽者爲之戒。使知無逸致壽者爲之勸。又以逸樂

之必可法。而逸樂之必不可縱。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集傳】商猶異世也。故又卽我周先王告之。言太王王季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之深長也。孔氏安國曰。將說文王。故本其父祖。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爲。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發之耳。

【集說】胡氏寅曰。抑有過止之意。人所以肆行而無所畏者。不能自抑也。過其妄情。止其私欲。惟義理是從。必畏天命。必畏祖宗。必畏師保。必畏諫諍。必畏訪落。則必畏禍亂。凡可以致治者。無不慕也。凡可以致亂者。無不畏也。此非他人所能與。由我而已矣。故曰克自抑畏。言其心自爲之。不由乎人也。○陳氏大猷曰。克自者。貞能自用其力而人不與也。抑者。所以下之也。如制忿欲去奢侈。皆是也。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

【集傳】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卑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集說】孔氏安國曰。文王節儉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難。○孔氏穎達曰。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內。有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穡之艱難也。○顧氏錫疇曰。卽字。從功上見出。孜孜以圖之。必到成功處方是卽。康功。除殘去暴。田功。分田制產。安民養民。皆厎於成。故曰功。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集傳】徽。懿。皆美也。昃。日昳也。柔。謂之徽。則非柔懦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者。不能自抑也。過其妄情。止其私欲。惟義理是從。則必畏天命。必畏祖宗。必畏師保。必畏諫諍。必畏訪落。無不畏也。凡可以致治者。無不慕也。凡可以致亂者。無不畏也。此非他人所能與。由我而已矣。故曰克自抑畏。言其心自爲之。不由乎人也。○陳氏大猷曰。克自者。貞能自用其力而人不與也。抑者。所以下之也。如制忿欲去奢侈。皆是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文王節儉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難。○孔氏穎達曰。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內。有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穡之艱難也。○顧氏錫疇曰。卽字。從功上見出。孜孜以圖之。必到成功處方是卽。康功。除殘去暴。田功。分田制產。安民養民。皆厎於成。故曰功。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集傳】徽。懿。皆美也。昃。日昳也。柔。謂之徽。則非柔懦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者。不能自抑也。過其妄情。止其私欲。惟義理是從。則必畏天命。必畏祖宗。必畏師保。必畏諫諍。必畏訪落。無不畏也。凡可以致治者。無不慕也。凡可以致亂者。無不畏也。此非他人所能與。由我而已矣。故曰克自抑畏。言其心自爲之。不由乎人也。○陳氏大猷曰。克自者。貞能自用其力而人不與也。抑者。所以下之也。如制忿欲去奢侈。皆是也。

【集說】胡氏寅曰。抑有過止之意。人所以肆行而無所畏者。不能自抑也。過其妄情。止其私欲。惟義理是從。

知文王之遹。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集說 朱子語類。問徽柔懿恭。是　字二字。曰二字。柔者由中出。柔易於暗弱。徽者。發揚之意。恭形於外。懿則有蘊藏之意。○王氏樵曰。文王之德。何所不備。特贊其柔恭者。將言其保民敬事。故自其德之視下者言之也。觀寫民之微賤。如保赤子。周知其情而處之無不到。此非徽柔懿恭者不能也。周公之言。何其曲盡也。○劉氏應秋曰。言有盛德以恤民。而又勤政以和民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集傳 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下無過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為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陳氏師凱曰。唐食貨志云。憲宗時。分天下之賦為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為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上文崇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地之生財有限。而庶邦之貢賦有常。若以供其私費。則必有不繼者。而橫賦暴斂將自此起矣。文王之所以不敢盤于遊田也。○呂氏祖謙曰。遊田。國有常制。至於盤于遊田。則以是為耽樂。固文王之所不為也。不曰不為。而曰不敢者。翼翼之小心也。以遊田之簡。可知其用之約。既無監費。自無過取。所以庶邦之貢於文王者。於正數之外。無一毫之加也。此章論文王之家法。凡無逸之條目。如敦儉素。重農畝。恤困窮。勤政事。戒佚遊。防橫斂。大略皆備。其稱文王之壽。即前章之意。○金氏履祥曰。省耕省斂。非不遊也。不敢盤于遊。恐流連以廢事耳。敎民講武。乾豆賓客。非不田獵也。不敢盤于田。恐暴殄或擾民耳。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集傳 則。法也。其。指文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供。上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而不言萬民。以遠而見近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無逸雖戒成王。實欲後世子孫共守此訓。故以繼自今嗣王言之。觀覽以舒其目。安逸以休其身。遊豫以省風俗。田獵以習武備。為人君者。所不能無也。特不可過而已。過則人欲肆而天理喪。入於亂亡矣。故周公戒之。前稱文王。此戒嗣王。皆先言簡遊田。而繼以惟正之供。蓋欲禁橫斂。必先絕橫斂之源。觀逸遊田者。橫斂之源也。四者既省。用有常經。自應以萬民惟正之供也。九貢九賦。什一之制。皆名王義順。天下之

中制。過是則害於理財正辭之義矣。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集傳】無。與毋通。皇。與遑通。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姑爲是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遯之行。猶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毋若商王受之沈迷酗于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

爲虛位。是也。

【集說】胡氏寅曰。無皇者。不敢自暇也。不敢自暇曰。姑爲今日之樂。後日不爲也。今日爲之。心必好焉。安能忘之。後日欲不爲。得乎。若曰。姑爲今日之樂耳。則是意已萌。民心不從。天意不順。下得罪於民。上得罪於天。如此之人。大有過咎也。○林氏之奇曰。一日之逸。則有一日之怠。一日之勤。則有一日之功。無疆。皆不息之積也。苟有息焉。則一日之耽樂。而終身之禍。其在是矣。○呂氏祖謙曰。人之始耽樂者。每自恕曰。吾惟今日耽樂爾。不知是心一流。則自一日而至於二日。或至於終身不返。故周公警之。以謂苟不戒一日之耽樂。願長不已。則必至於爲紂之徒也。無皇曰今日無疆。耽樂。蓋原逸樂之始。使之深絕其微。無若殷王受之迷亂。蓋要逸樂之終。使知必至此極。始終備矣。○薛氏瑄曰。紂之惡。無所不有。酗酒。其最也。人無智愚。皆知憂勤必享國。逸欲必戕生。惟沉湎于酒。心志昏亂。則雖死亡在前。亦不知畏。故欲無過。則不可酗酒。酗酒則必不能無過。公所以舉以此申戒也。○薛氏瑄曰。人君。天下之表儀。一日之耽樂。雖若不至於大害。然作於上。卽應於下。是其爲訓於民。非言語之訓。乃以身訓之訓。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

【集傳】胥。相。訓。誠。惠。順。譸。誕。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誠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誠告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敢誕誕爲幻也。

【集說】程子曰。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呂氏祖謙曰。訓告者。以格言訓之也。教誨者。以善道保養之也。保惠者。以善道保養而已。告教誨。皆見於言語。保惠。則極其調護於日用飲食之間。功用蓋相表裏也。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訓誨保養。正氣充實。邪說何自而投隙乎。○金氏履祥曰。訓告教誨。傳。傳之德義者歟。○孫氏繼有曰。上詳告以無過之道。此又慮其聽之不審。故又舉古人資於臣者言之。古人。指三宗文王。言猶者。言

其德業已盛。宜無賴於臣之助矣。然其時。君有恆終。如始之心。常不廢採擇。臣亦有憂盛危明之意。常不憚箴規。猶相與訓告之。訓告不已。而又保惠之。保惠不已。而又教誨之。只是惓惓無已之意。肯者。交修之意。非一人也。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集傳 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縱佚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於中也。厥口詛祝者。孔氏穎達曰。請神加之。以告神謂之祝。怨之形於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懃懃言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襄十七年左傳曰。宋國區區而有詛祝。詩曰。侯詛侯祝。是詛祝。意小異耳。○林氏之奇曰。違怨者。司馬侍講曰。外雖迫於威刑。不敢不從。獨其心相違而怨憾也。詛祝者。昭二十七年左傳曰。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則是祝詛者。因祭而為之也。否者。言民之不違怨則詛祝不詛祝。則違怨也。○眞氏德秀曰。篇中有兩至于小大。無時或怨。下言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蓋皆為民而言。○陳氏大猷曰。承上章無怨成和之意。遂及於違怨詛祝。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集傳 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為智之實。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

集說 王氏樵曰。迪哲者。言四君之知。非苟知之。亦允蹈之也。蓋為世主有知而不能蹈之者。故此發此一義。其實偏首二知字。即迪哲也。篇中歷敘三宗文王無過之實。即迪哲之事也。此則總上事而申明之。以起下意。故蔡傳即以下意解迪哲。曰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孫氏繼有曰。此於知依之中。又抽出一迪字來。必迪而後謂之能知也。世主於小人之依。非無知之者。但心雖知之。而身不能蹈之。容有過豫病民而不及覺者。惟經畫區處。必使民之各得其依而後已。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

曰。朕之德。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集傳】啻。鷟言也。其或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自敬德。孔氏穎達曰。皇。大也。大自敬德者。謂增修善政也。反諸其身。不尤其人。其所誣毀之德。安而受之曰。是我之德。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且四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聞。是豈特止於隱忍含怒不發而已哉。

【集說】朱氏方大曰。聞謗而自反。以敬德。則凡怨詈之來。皆箴砭之益。吾方資之以自反。何止不敢含怒而已。苟非發於中心之誠。惟不敢含怒而止。則是僅能怨人之言。而未盡反己之功也。陳氏大猷曰。四君至明。故能如此。凡聞謗而責人。皆不明所致也。○王氏樵曰。四君迪哲。只是如保赤子。心誠求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使民無不失其所欲。乃是無知。何曾有致怨。亦非謂必待怨詈之來。無所依。而始足以見其迪哲也。蓋言其平時照管既無不周到。至於一旦聞人有怨詈。悚然自反。直任其咎。略無忿疾人言之心。尤足以見其迪知之實也。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戮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

【集傳】綽。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之事。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誑誕變置虛實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永念其爲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身。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之依爲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之依。則當蹈其知也。三

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智大寬乎。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蔕其心。如天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爲心。人君以萬民爲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爲己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爲己怒。以爲己責。則民安而君亦安。以爲己怒。則民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

【集說】范氏祖禹曰。明君惟聽正直。故讒慝之言不入於耳。暗君好聽讒佞。故欺誑之言日至於前。人君當修德以弭怨。不可以刑殺止怨。怨之愈甚。大決所潰。不可收拾矣。○夏氏僎曰。向之怨詈。猶有限

也。至此普天同怨。是怨叢於　身矣。民氣如此。欲享國長久。得乎。此意蓋在言外也。○陳氏櫟曰。末章承上章以論處怨詈之道。召民和。而使自無時或怨。上也。因怨言而自反。次也。以般罰止怨而怨叢。無次矣。周公以怨詈等事。寬廣君心。而微伸舒民氣。其爲邦本國脈計。豈淺淺哉。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兹。

【集傳】兹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七章章首皆先致其咨嗟詠歎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咨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于兹結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警於此哉。

君奭

【集傳】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爲篇。亦詰體也。以周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當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之。陋哉斯言。要皆爲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爲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復告諭以留之爾。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集說　程子曰。師保之任。古人難之。故召公不悅。若人君所以致安於保也。周公作書以勉之。以為在昔已也。○朱子曰。召公不悅。這意思曉不得。若論事了。亦儘未在。看來是見成王已臨政。便也小定了。許多事周公自可了得。所以求去。○問召公不悅之意。曰。召公要去後。周公留他。說道朝廷不可無老臣。又問又曰等語不可曉。曰。這箇只是大綱意。這只是召公不悅。只是小序恁地說。裏面却無此緯得箇意脈子。使恁地說。不要逐箇字去討使無理會。這箇物事難理會。又曰。召公名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不敢安於保也。周公作書以勉之。以為在昔已也。○朱子曰。召公不悅。這意思曉不得。若論事了。亦儘未在。看來是見成王已臨政。便也小定了。許多事周公自可了得。所以求去。○問召公不悅之意。曰。召公要去後。周公留他。說道朝廷不可無老臣。又問又曰等語不可曉。曰。這箇只是大綱意。這只是召公不悅。只是小序恁地說。裏面却無此緯得箇意脈子。使恁地說。不要逐箇字去討使無理會。這箇物事難理會。又曰。召公名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而已亦老而當去。故周公言二人不可不留之意。又歷道古今聖賢。倚賴老成。以固其國家之事。又曰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只此便見周公之心。每讀至此。未嘗不嘆然太息也。試於此等處虛心求之。如何。○呂氏祖謙曰。召公不疑周公。前輩辨之詳矣。於其盛滿而欲去。周公反復留之。後世權位相軋。排之使去。則有之。挽之使留。蓋亦鮮矣。周公固不可以後世論也。大臣之秉心。公則深恐無助。私則惟恐不專也。○成功不可居。已而成王各邑成而歸。周公告歸。召公亦同此心也。已而成王留周公。周公惘然改矣。召公猶守欲退之心也。周公遂力留之。及其既喻。非特留於一時。終相成王。卒不苟於隨所以篤於信也。○陳氏大猷曰。或謂周公去。今以洛誥君陳考之。周公固居洛。以化殷民。以欲無逸蔡仲等考之。周公未嘗不在朝以輔大業。意其往來鎬洛之間也。方是時。洛邑雖成。而殷民尚未孚。四方雖定。而天命人心尚未固。宜周公專意留召公歟。○王氏樵曰。此篇大意。專言固有老成。則天命可固。因言天眷佑人國家。使其臣子多賢。效忠宣力之人。充布內外。足以應其相之旁求。副其君之任使。至是。則為相者可謂不惟以一身之材能事其君。而以衆人之材能事其君。吾身有時不在。而不患無復如我者焉。如是而功成身退。告老而去。其復何慽。若猶未也。則未可去也。

周公若曰君奭。

集說　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名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尊之為君。正如稟謂之后稷。曰后曰君。一也。○時氏季宣曰。君而名之。猶君陳君牙之類也。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集說　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殷既失天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邪。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案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懇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

召公留不留如何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人之於天。或恃而不自修。或懼而不自修。白鹿。謂厥基永孚于休。恃而不自修者也。意天之必福己者也。謂其終出于不祥。懼而不自彊者也。意天之必禍己者也。周公謂吾之於天。豈敢計禍福必之哉。惟盡在我之人以順天而已。○胡氏士行曰。殷冀而周受之。天命。武以此集命。著見昭回。煜燿後嗣。故又為前人恭明德。然文以此受其延。語脈略同。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六 君奭 三十五

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

集傳 尤。怨。違。背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不永遠念天之威於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遏絕佚墜文武光顯。可得謂在家而不知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君已曰時我。指召誥所陳之言。召誥言敬德。則祈天永命。不敬德。則早墜厥命。命之修短。不在天而在人。故周公告召公。多援召誥之言。而為之反覆辯明。曉人者。當如是也。○朱子曰。諸誥多是長句。如君奭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只是一句。越只是及。罔尤違。是總說上天與民之意。○顧氏錫疇曰。帝命。是今日眷我者。即厥基永孚于休者。即終出不祥意。○王氏樵曰。天威。是他已離我敬天敬民。克恭上下。故為前人恭明德。然文以此集命。著見昭回。煜燿後嗣。故又為前人光。

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集傳 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天難諶信。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六 君奭 三十六

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嗣前人之恭德。遏佚前人光。故不能嗣前人之明德。

集說 呂氏祖謙曰。不易。蓋天命之理。天命至公。不可攀援。不可倚著。古先聖王所以兢兢業業。若賢深淵者也。驗吾心恭舍之際。則知之矣。自天言之。則曰不易。自心觀天言之。則曰難諶。○王氏樵曰。帝命之弗敢寧。天威之當永念。正以天命不易。天難諶故也。是命也。前人以恭明之德。克當天心而得之。後嗣子孫不能經歷繼嗣。則失之矣。恭德者。畏天顯。畏小民。無遺壽耆。尊賢下士也。明德者。聲色不遘。貨利不殖。講學稽古。知人遠佞也。

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

沖子。

【集傳】吳氏曰。小子。自謙之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旦。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燿。而付于沖子而已。以前言後嗣子孫過佚前人光大而言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明德者。光之體。光者。明德之發。由恭承則言其體。由施用則言其發也。玩非克有正之辭。則周公退託求助於召公之意在其中矣。○馮氏夢禎曰。開導其君。敬天敬民。使前光不遺佚而益焜燿。則光在前人者。今在沖子矣。故曰施于我沖子。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集傳】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天難諶。此又申言天不可信。故曰又曰。天固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徒信天而不知反求。則以天爲在外。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求天者。莫親於文王也。言此者。所以繹迪前人光之意而終之也。○凡分章皆更端又曰。則紀其語之既終。復續形容議論之起伏。并與精神而寫之者也。○馬氏森曰。誕膺天命。以撫方夏。

周之天命。文實始受之也。武王繼之以德。而天不貳適。有以集大統而凝之。於今則保文王之命者。在延武王之德也。故曰惟寧王德延。使天不容釋文王受命。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集傳】時則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即伊尹也。見說命。孔氏穎達曰。說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商頌那。祀成湯。稱爲烈祖。格于皇天。是爲太甲孫也。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氏。咸。名。祖乙。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

【集說】呂氏祖謙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天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

成止言其又王家者。成之爲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乂四篇。其又王家之實歟。巫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蘇氏曰。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偕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傅說。豈傅說不配食於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湯未爲天子。已得伊尹。言既受命者。以功格皇天。在受命之後。故言既受命也。伊尹之下。已言格于皇天。保衡之下。不言格于皇天。從可知也。○王氏安石曰。不言傅說而言甘盤者。蓋始遇高宗成其德者。甘盤也。以書考之。高宗命說。固已大過人矣。此甘盤之力也。○陳氏經曰。湯初勝夏。已有臣扈。湯至太戊百三十年。必二臣而名同也。詩有家父。春秋又有家父。亦此類。○吳氏澄曰。周公舉商家所以能創業守成中興者。皆得大臣爲之輔相。以見召公未可去也。湯雖聖。亦賴伊尹之助。保衡以其保護王躬。而天下之事皆取平焉。故曰保衡。蓋太甲始立是號。以尊伊尹而不名也。○陳氏雅言曰。周公敘商六臣之烈。以告召公。雖其君臣有聖賢之分。治化有淺深之異。然皆爲一代之名臣。召公於此。上比伊尹而無所讓。次比伊陟臣扈而成而有餘。下比巫賢甘盤而遠過之。今而求去。則殷民反側之未安。成王守成之無助。寧不愧於商之諸臣者乎。此周公所以勉留之之意也。周公此言。雖主於留召公而發。非爲人物評論。然其立言之意。抑揚高下。自是如此。

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集說　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乂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久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以其祭上帝而配天。猶言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呂氏祖謙曰。配天。蓋天子之禮也。自湯以諸侯升而用天子之禮。久而不降。實六臣之力也。○王氏世貞曰。察陟配天。蘇氏謂五王配祀于天。而其臣亦配食于廟。此蓋殷禮也。至周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餘不配天也。陟配天。言其致國祚之久。○袁氏仁曰。多歷年所。傳于大也。多歷年所傳世十九。歷年六百也。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集說　佑。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

而不雜。故商國有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愛。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乂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蓍之筮。天下無不敬信之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大臣者。小臣之倡率也。大臣輔政之久。以保乂厥辟故一人有殷。故此諸臣無小無大。無內無外。皆能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則莫不信之若卜筮焉。○王氏炎曰。商大臣事業至於有為也。○王氏安石曰。周公言不特上文六臣。能有輔君之功。天之於商。其佑命之也。純一而不二。故商國賢才衆多而能實當時在內在外者皆賢。君之用人。惟有德者是舉。而此衆賢皆能治君之事。以與君共理。一人有所命令於天下之民。如敬聽於卜筮而無不孚信也。周公此言。意謂商賢聖之君。其始以得五六大臣佐佑之助。故能得天佑命之純。是以衆賢維時而出。無內外大小之間。實由於五六大臣之得人也。公意政欲召公知吾二人。其進退係於國體者如此。豈可以盛滿難居為懼。而果於求退也。○茅氏坤曰。大臣輔君之烈有以享天之心而疑其眷命。則天亦感通冥間。而滋至不已。此佑命之純也。佑命純。則貞元之會。人文之朗。天地不閉。賢人不隱。濟濟多士。生此王國。商於是乎實矣。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集傳】呂氏曰。坦然無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間者也。陳氏師凱曰。貫通天地人之理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乂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留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為周家久永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矣。

【集說】呂氏祖謙曰。固命不固。繫於召公念之永不永。其忍不為乎。而曰公而永念則天命必固。其佑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矣。○孫氏繼有曰。大臣與國一體。不以己為壽。而以社稷靈長為壽。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集傳】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德。而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也。

【集說】夏氏僎曰。天勸文王。文勸武王。故曰申勸。如天復命武王。○呂氏祖謙曰。德成則命集。德者。命之實。命者。德之致也。○王氏樵曰。此言申勸寧王之德。則前此武文王之德。可知矣。申者。繼前之辭也。集。猶大統

未集之集。此言周家之命集于武王。以起下文文王受命之意。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集傳】虢叔。文王弟。孔氏穎達曰。僖五年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虢叔為文王之弟。虢。國名。叔。字。〔地理今釋〕漢書地理志有三虢。北虢在弘農陝縣。今山西平陽府平陽縣東北有大陽故城。東虢在滎陽。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西虢在雍州。韋昭云。西虢虢叔之後。在鎬京畿內。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有虢縣故城。閎。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言文王庶幾能修治變和我所有諸夏者。孔氏穎達曰。所布諸夏謂三分有二。屬己之諸國也。亦

惟有虢叔等五臣為之輔也。康誥言一二邦以修。無遏言用咸和萬民。即文王修和之實也。

【集說】董氏其昌曰。歷敘五臣亦有意。見五臣同心。不以有一人在位。而其餘遂求去也。○鄭氏禎曰。修者。承敉式化。理而不亂。和者。甄陶涵育。順而不乖。俱主德敉說。而養在其中。曰尚克者。難其事而重其助於臣也。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集傳】蔑。無也。夏氏曰。周公前既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為文王往來奔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

【集說】林氏之奇曰。此五人。蓋文王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臣。德雖本於文王。而其博施於民。則以五臣之力也。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集傳】言文王有此五臣者。故亦如殷為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既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為迪彝教。則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厲至到。實知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有殷之天命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迪見者。通威而實見。非小知之窺測也。冒聞者。覆冒而徧聞。非一事之感格也。○陳氏櫟曰。此言以文王之聖。猶不可無五臣之助也。○陳氏雅言曰。上帝言商賢聖之君。皆已受天命之君也。故以一人有事於四方若卜筮因不違字言之。言其效足以化民也。此言文王始受天命之君也。故以惟時受有殷命哉言之。言其效有以得於天也。周公言此意。謂文王得此五臣之助。亦如商之衆君。得上六臣之助。五臣之

輔周。無異於六臣之輔商。故佑命之純於周。無異於昔之純於商也。厥敵未盡除。則天下猶有梗化者在。敎化何以得大行耶。昭武王。與上昭文王一般。惟冒。雖說武王以契於天。故其道有以顯其君。賢臣輔而君德修著。不惟其極有以格夫天。是則文王之所以受有殷命之故。雖文王之德。亦五臣之助也。王之德覆冒天下。却要本四臣能使他如此。丕單稱德者。周公此言。主於留召公。故皆歸重於臣之辭。召公疑不以周之五臣爲意乎。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集傳 號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王氏樵曰。後者。前承文王之辭也。暨武王。盡殺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履冒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于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已。丕單稱德。惟武王爲然。於文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爲人物評也。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集傳 小子旦。自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汝奭。其濟。小子同。成王也。成王幼沖。雖已即位。

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缺文。收罔勖不及。未詳。耇。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耇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風。將不復得聞其鳴矣。況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詠其實。陳氏師凱曰。卷阿。召公所作。曰。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故周公云爾也。

集說 張子曰。耇造德不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林氏之奇曰。功成名遂。奉身而去。其爲一身進退之節。固當明白。然國家安危長短之原。實自此而分。尤所當念。自此而下。皆周公言其

當留之義也。○呂氏祖謙曰。自後世觀之。天下可無召公。不可無周公。而周公於召公之去。反惴惴然。惟恐其不留焉。斯周公之所以爲周公也。○李氏舜臣曰。秦淮夷之滅。西奄之踐。東夷之伐。肅慎之來。俱召公既留已後事。若召求去。誰與共濟也哉。

【附錄】孔氏穎達曰。我與汝用心輔弼。同於成王未在位之時。恐其未能嗣先王明德。我當與汝輔之。汝大無非責我之留也。○余氏芑舒曰。收罔勖不及。呂云。召公若收斂退藏。罔勖勉成王之所不逮。亦通。

【輯說】誕無我責之上。蔡傳疑有缺文。據孔疏體會周公語意。只是勸勉召公大無責我之留而已。收罔勖不及。蔡傳以爲未詳。若曲通其義。則余氏引呂祖謙之說。亦可以備一解也。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兹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

【集說】肆。大。猷。謀也。兹。指上文所言。周公歎息欲召公大監視上文所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相與竭力保守之也。告君謀所以寬裕之道。勿狹隘求去。我不欲後人迷惑而失道也。○呂氏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齊。槃錯梦結。欲其解紓。黯闇汚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洪量。與夫患失乾沒者。陳氏師凱曰。患失。即論語所謂鄙夫乾沒。出前漢張湯傳云。始爲小吏乾沒。服虔云。射成敗也。如淳云。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未嘗無翩然捨去之意。況召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斯之時。陳氏師凱曰。詩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斯。言周公東征之時也。屈折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盍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收終。展布四體。爲久大規模。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後人。指成王也。下言前人謂武王。則後人之爲成王必矣。○呂氏祖謙曰。周公自言我終不獨善。而使後人迷惑。自言所以不去者。以勉召公也。○陳氏經曰。不以後人迷。謂欲使後人嗣前人恭明德。不至於遏佚前人光也。○陳氏櫟曰。不以後人迷。以其君顯之以留而明保啓迪成王。是不以後人迷也。去而聽其迷惑。是以後人迷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

集傳　偶。配也。黃氏度曰。元首股肱相配而成體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同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數乃心腹以命汝召公。位三公以爲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幷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昔武王命二公。言汝之明勉以配王。仕於誠信以乘此天之大命。惟念文王之德以輔其君。則可以大承其無窮之憂。君臣相與敬戒以保天命也。意謂武王之所以命吾二人者如此。則我家無窮之憂。武王以乘此大命。繼文王之德。以承無窮之憂。則責任不可謂不重。武王命召公如此。公乃欲去。獨不思念前人之言乎。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

集傳　大否。大亂也。告汝以我之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大念我天威之可畏乎。

集說　莫氏德秀曰。周公言天威。曰肆念我天威。蓋天在我而不在外。此心有不存。則是不念大威矣。豈必求之外乎。○陳氏櫟曰。我天威。如召誥言我受天命。大臣與國同體。天命天威。皆以我負荷之。不敢以不切已視之也。○來氏宗道曰。殷喪大否。即天威之在殷也。天威在殷。由無平格之臣也。使不監於殷而去之。則天威昔在殷。而今將在周矣。可不念此而留乎。殷喪從有殷嗣天滅威來。天威從弗永遠念天威來。此節又與天

威之可懼者留之也。○王氏樵曰。周公監殷喪大否。留公以共濟。此周公之允也。召公能肆念天威。留與周公共濟。此召公之敬也。

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集傳　戡。勝也。戡。地。古通用。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告語乎。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將不

堪勝。汝若以盈滿爲懼。則當能自敬德。益加寅畏。明揚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徒惴惴而欲去爲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超然肥遯。陳氏師凱曰。肥遯。遯卦上九爻辭也。程子曰。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飄然遠遯。無所繫屬之爲善。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時乎。

【集說】蘇氏軾曰。德勝福則安。福勝德則危。今天休滋至。爲憂也。○周公言汝以滿溢爲憂乎。則當求俊民而顯明之。他日讓此後人于昌大之時而去。未晚也。○王氏安石曰。大臣之善。在乎能讓。讓則推賢揚善。而無妨功害能。此所以能明俊民。○朱子曰。襄我二人。周公自謂

已與召公。○陳氏經曰。今時未至盛大。未有賢俊可讓。召公未可去也。大臣進退。常以得人爲慮。有賢者可以讓。則身可以退。舊何且死。必引曹參。管仲不能薦賢。所以不免於讓也。○王氏樵曰。文王時則有五人。武王時則有四人。弗憂於弗數也。今惟我二人而已。其何以戡夫滋至之休乎。滋至則盈。盈則難持。召公所以有盈滿之懼。然至則盈。盈則難持。召公得不留哉。○陳氏雅言曰。是時。各邑既宅。頑民既遷。有卷阿風凰之歌。有既醉皀驪之雅。謂之曜。然知曜在於自強。非可以退求自免也。故曰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勉其益修德以自盡。益求賢以自輔爾。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集傳】周公復歎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都西土。去東爲遠。故以日出言。吳氏曰。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敘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者也。

【集說】蘇氏軾曰。以我二人厚輔之故。周室乃有今日之休。然今日之休。未可以爲足也。惟至於日月所照。莫不率服。乃已耳。○陳氏大猷曰。右二章。以文武留召公後。可見當時未能罔不率俾也。○陳氏櫟曰。告汝朕允。與予不允。惟若茲誥。下文予不惠若茲多誥。語皆相應。告汝皆我允信之心也。我豈不信而惟若此誥語乎。我豈不相惠顧而若此多誥乎。末謂今日之休。不可恃。前人之功所當終。必極天所覆。日所照。皆臣服。然後文王之功。方可以成言。我與汝當同任其責而成成之。惟不侈可以成終。召公殆未可去也。前以商六臣周五臣四臣留之。末以文武與身留之。諄切至此。召公得不留哉。○陳氏雅言曰。是時。各邑既宅。頑民既遷。有卷阿風凰之歌。有既醉皀驪之雅。謂之曜。今日休。宜矣。然而惟夷未滅。西奄未踐。東夷未伐。肅慎未來。謂之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召公得不留意哉。吳氏之言。可謂深達周公之心。而善達人情之論者矣。

公曰。君子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集傳】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茲諄復之多誥邪。予惟用憂天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

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誥。故此言若茲多誥。周公之告召公。其言語之際。亦可悲矣。

【集說】夏氏僎曰。天命難諶。民心難保。大臣去留。繫天命之從違。民心之向背。今召公欲去。實周公之憂也。○顧氏錫疇曰。予不惠。正應告汝朕允句。問天越民者。國有老成。則天眷不移。民心永保。不然。則胥可憂耳。子惟憂之深。故不覺言之切也。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集說】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語線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固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祇順此誥。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遣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集說】呂氏祖謙曰。召公之欲去也。見民之罔尤違。謂民心已安而可保。此其欲去之根。故卒章復深言民情難保以警之。洛誥周公之留。則有酬答載於簡冊。此篇乃無召公肯留之語。其領受之意固見矣。

【集說】林氏之奇曰。無逸君奭。皆周公所作。方其爲成王言。則謂商周之治。無不在其君之憂勤。及其爲召公言。則謂商周之治。無不在其臣之輔相。言各有所當也。○王氏柏曰。此篇文意雖多。不可曉。大意是周公留召公共政之書也。歷舉湯之與有此六臣。文武之時有公僕侯毛公諸臣。要未可與召公班也。周公拳拳於天命之難保。而幼主之不可不開導輔相之意。反覆憂深。天求助懇惻。故召公竟無他辭。○董氏鼎曰。一書之中。首言憂國之心。非人所知。次言天命可畏。惟人是賴。又次言殷先王與我文武得人之助。然文王時五人。至武王時四人。今又惟我二人而已。君若求去。豈我一人所能戡哉。憂之深。是以留之切。留之切。是以言之詳。召公同功一體之人。均有忠君愛國之心者也。安得不油然而感。幡然而留哉。○鄒氏敬曰。竊觀周公之志。而知聖人天行之健。不息之誠。以天地民物爲心。未嘗遑回於衰

蔡仲之命

蔡。國名。地理今驛蔡國。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城。杜預云。武王封弟度于汝南上蔡。至平侯徙居九江下蔡也。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沒。周公以仲賢。命諸成王復封之蔡。此其詰命之辭也。今文無。古文有。○案此篇次敘。當在洛誥之前。

孔氏穎達曰。蔡叔有罪而命蔡仲者。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也。○呂氏祖謙曰。叔未死之前。周公之心。所謂庶幾改之。予日望之者也。叔既沒矣。於是以平日友愛之至情。不得施於叔者施之於仲也。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虢也。黃氏度曰。逸書作虢。古通用。周禮。六遂。五家爲鄰。管。霍。國名。杜氏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陳氏師凱曰。今河南鄭州管城縣。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城。杜氏預云。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州西南十六里有霍城。地理今驛霍國。今山西平陽府霍縣。是其處所封。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百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拘也。而猶從以七乘之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孔氏穎達曰。周禮有掌囚之官。鄭云。囚。拘也。孔氏穎達曰。若今除名爲民。不得與兄弟年齒相次。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王畿。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

於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家宰正百工。而繼以羣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卽命之王。以爲諸侯。以見周公處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沖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己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蔡仲能用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也。叔之所封。圻內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圻內之蔡名已滅。故取其名以名新國。欲其戒之。○孔氏穎達曰。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胡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圻內蔡地。不知所在。○周禮。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內者。冢宰又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內諸侯立二卿。定四年左傳說此事云。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是爲周公圻內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舉之胡以爲魯卿士。周公身不就封安得使胡爲卿士。馬遷說之謬爾。○蘇氏軾曰。蔡叔未卒。仲無君國之理。所以封仲必在叔卒之後也。○林氏之奇曰。周公之賞罰。未嘗容心於其間。蔡叔之罪。不可赦也。則遷之於遠。不以其弟之故而私之。蔡仲之賢。不可棄也。則薦之於王。不以叔之故而惡之。此其所以爲周公也。○張氏震曰。管叔得罪於周。安得不以蔡叔不絕其子。而管叔獨不絕其祀。安得不貸之以恩。管叔得罪於兄。安得不斷之以義。霍叔不絕其身。蔡叔不免誅紹。恩與義並行而不悖也。○薛氏季宣曰。羣叔之罪。在後世之議。蓋不容誅也。周公獨誅管叔。蔡叔罪止於囚。霍叔降而復之。蔡叔尚存。蔡仲已爲卿士。仁人之於兄弟。其不宿怨蓄怒。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於周公見之矣。舜殛鯀而興禹。周公囚蔡叔而官蔡仲。罰不及嗣。見帝王之通道也。蔡叔卒而後蔡仲受爵。罪人未殁。不可復其子之國也。○朱子語類。問周公誅管蔡。曰。公義言之。其情終有不自滿處。曰。其心固正大直截。自私恩言之。其情終有不自滿處。曰。是但他豈得已爲之所以孟子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曰。是但他豈得已爲此說。周公當初怕武庚叛。故遣管蔡霍去監他。爲其至親可恃。不知他反去與那武庚同作一事。便發出這件事來。問是時可調護莫殺否。曰。他已叛。只得殺。如何調護得。蔡叔霍叔罪較輕。所以只囚于郭鄰。降于庶人。○呂氏祖謙曰。管叔始禍造亂。不得而赦。致云者。有重之難之之意。所以深著周公之不得已也。於蔡叔霍叔每求其輕。是以知周公之於管叔。亦欲求其生而不可得也。○魏了翁曰。左傳定公四年云。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已字極好玩味。可見周公大聖人。蔡

叔有罪而囚之。有子仲祗德則以爲已卿士。與大地同其大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愼厥猷。其予東土。往即乃封。敬哉。

胡。仲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爲侯於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

薛氏季宣曰。率德改行。斯可以君國而長民矣。封。土也。天子建侯立國。分以天子之社。使置社於其東。故曰東土。侯其職也。

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遹追自新。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遹追自新。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遹追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作德改行也。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可爲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

孔氏安國曰。天之於人。無有親疎。惟有德者則輔佑之。民心於上。無有常主。惟愛己者則懷之。人爲

善爲惡。各有百端。未必正同。而治亂所歸。不殊。宜愼其微。○林氏之奇曰。李溥士曰。治以善而致。善雖不一。苟在所可欲焉。皆足以致治。何必同哉。此戒仲以無一善之不可爲也。亂以惡而致。惡雖不一。苟在所可惡焉。皆足以致亂。何必同哉。此戒仲以無一惡之不可去也。此說盡之矣。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

集傳 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感激者。多銳於初而怠於終。○呂氏祖謙曰。建國之始。必審其始而思其終。終始具舉。然後可久。可大。而不至於困。徒謹初而不思其終。則終必困窮。雖慮慎。無益也。語以謹始。而即援以慮終。蹟兩端之敎也。○陳氏大猷曰。仲宰德改行。能謹初矣。尤當克勤無怠。是在於惟厥終也。○王氏樵曰。此與仲之命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

集傳 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勉其所當爲之績。欲其無遽功生事也。睦其四鄰之國。欲其無結怨起隙也。上奉天子。旁睦友邦。下安民庶。是乃所當懋之攸績。諸侯之職畢矣。觀策戒蔡仲之辭。則周家所以示德意於諸侯。安靜生之事。

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集傳 率。循也。無。毋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王氏樵曰。聰明。天德也。作聰明。則私智爾。

集說 林氏之奇曰。率自中。與率性之謂道之率同。耳之德爲聰。而聰則用之以聽。目之德爲明。而明則用

之以視。是聰明在已。而視聽用以應物也。不以已之聰明而亂舊章。則其處已也審。不以人之側言而改厥度。則其應物也明。○呂氏祖謙曰。舊章往往不與新進喜事者合。故作聰明者。尤欲亂之。聽覽不貴於速而貴於詳。迎刃立決。見事風生。宜若可喜。然忽略疎快。動皆愆訂。表裏舉陳。側媚之言。將不得售。故詳者。乃聽覽之大法也。規矩準度未至於樂循理者。則常若爲其繫維。側言。乃解其繫維。而縱之逸之場者。故從之也。蔡仲以英妙之年。任國事。周公老成深慮。故戒如此。○陳氏經曰。舊章。則已然之法度。則當然之制。無非中也。周公慮仲懲創乃父之愆。用意過當。反以生事爲奇。故有此戒。○陳氏大猷曰。內不變於已之私智。外不惑於人之私言。則中道合而侯職盡矣。○王氏樵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在吾身則謂之度。在先王修之於禮樂刑政以治天下國家。則謂之舊章。

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不愆不忘。則無不中矣。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

蔡傳 飭往就國。戒其毋廢棄我命汝所言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仲豈荒棄王命者。地之遠。時之久。敬或有時而衰。將行而復戒之。所以俾其蚤之于心也。

集說 王氏柏曰。史臣序詞。既詳且嚴。自金縢有蔡叔流言之語。至此篇始著其事。備其詞。體正而意盡。周公之心。坦然明白。率德改行一語。而父子得失在焉。周家之刑慶當焉。播之衆而命焉。皆其父子自取。而周公無一毫固必之心。蔡叔本沒。以仲爲卿士。蔡叔既沒。復封仲於蔡。周公友愛可見矣。曰。蓋前人之愆。曰無若商

考。皆昌言而不隱。欲盡天下之公議。一欲仲家庭之至情。言之深。所以愛之切也。○董氏鼎曰。此篇大體與微子之命相似。而微子之辭嚴厲。蓋微子先代之後。周賓而不臣。又本賢人也。蔡仲之辭溫厚。蔡仲忠孝兩虧。已無足法。所望仲能率祖德改父行。遵迹自身。以垂憲乃後耳。蓋以拳拳圖終之說。且戒之以無亂舊章。無改法度。無同歸于亂。嗚呼。仁哉。

多方

蔡傳 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滅奄。歸作此篇。案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與。即其事也。孔氏穎達曰。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二者爲一時之事也。疑當時扇亂。不特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蘇氏軾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在晉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

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砥砆之與美玉。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史記高祖紀。下兵於諸侯。猶居高屋之上而懸瓴水也。注。瓴。盛水瓶。居高屋之上向下之勢易也。）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奄即淮夷之一種。總言則謂之淮夷。如春秋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周公攝政時。多方攻時。奄嘗與三監同叛。多士曰昔殷來自奄。已嘗征之。今奄又叛。成王滅之而歸鎬京。諸侯來朝。周公又稱王命以告之。故作此篇。○薛氏季宣曰。商人化於紂之威虐已深。周公寬而教之。俊而柔之。不嚮以威而勤於教懷。柔其德性。蓋久而後服之也。民遷善而遂誠服。迄致刑措之美。聖人移風易俗。寧戈一切之近功乎。孔子謂必世後仁。又曰五百年。王者必世而後仁。至矣。○朱子曰。大誥梓材多士多方等篇。乃當時編人君告其民之辭。多是方言。故當時士民曉得。而今上人不曉得。○呂氏祖謙曰。多方與多士雖指相出入。多士。既遷殷民而獨詰新民者也。故其辭親。多士爲詳。多方。既踐奄而徧詰庶邦者也。故其辭視多士爲略。多方爲詳。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集說　孔氏穎達曰。當時淮夷徐戎並起爲亂。魯與二國相近。發意欲並征二國。故以二國警衆。但成王恐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往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並言淮夷爲此故也。洛邑亦名宗周。知此是鎬京者。成王以周公歸政之時。皆至洛邑。還歸處西都。鎬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鎬京也。且此與周官同時事也。周官序云還歸在豐。經云歸于宗周。豐鎬相近。即此宗周是鎬京也。○陳氏櫟曰。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孔注十二月戊辰朔。此七年之十二月。即成王即政之年也。多士作於是年二月。以去年十二月戊辰朔已。五月朔非丁卯。則戊辰。一日也。多士與多方之作。先後蓋一年有三月云。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

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罪應誅戮。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知也。

【集說】葉氏夢得曰。四國叛。則多方之釋騷。四國定。則多方之裕在四國也。○金氏履祥曰。新殷之國。變置之君。與凡東諸侯瞻望兩端。或嘗動于劉者。殷民內臣民。多方者。若淮夷徐戎。式。武庚也。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集傳】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天命。顧氏錫疇曰。不盡人事。妄希天命。

【集說】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集說】呂氏祖謙曰。徧告四方者。何也。殷奄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大號。歷敘天命之公。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羣疑。深絕亂根。蓋本於是兵寢刑措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杜氏偉曰。上示之以恩。而發其良心。此揚之以禍。而破其邪心。下文言桀以圖命而亡。則紂之亡可知。湯以受命而興。則周之興可知矣。皆本此節來。○俞氏皐曰。以圖度而亡其宗祀。是不能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乃自貽之感。非天降之災。上句是千其所不可千。下句是不能保其所當保。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

【集傳】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豫。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況望其有憂民之實乎。勸。勉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是天理或幾乎息矣。況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猶亂之爲亂爲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義也。此章上疑有闕文。

【集說】王氏樵曰。諸篇例。先言夏先后而後言桀。而此章便言桀。故疑有闕文。

【集說】王氏安石曰。惟帝降格于夏。與多士則惟帝降格于時夏同意。○吳氏澄曰。周之伐殷。猶殷之伐

夏也。故先舉夏亡殷興之事。次及殷亡周興之事。以喻殷民。使之知天命也。○王氏樵曰。夫日用之間。常行之理。此心之靈。若或啓之。雖至愚之人。未嘗無一念之明。是帝之迪人。無往而不在也。人惟終日孜孜。順天之理。因其所明。不敢荒棄。則動與吉會。而天命固在是矣。豈待圖度於杳冥幸於非分哉。奈何棄紂不知出此。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勤于帝之迪。則自絶於天矣。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憯日欽。劓割夏邑。

集說　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絶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於內嬖。蠱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叨忿憯者。鄭氏康成曰。叨。與饕同。貪也。憯。與懟同。忿也。則日欽崇而尊用之。以戕害於其國也。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

集傳　言天惟是爲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爲民之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爲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氏曰。曰求曰降。豈眞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衆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爲之私哉。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

集說　顧氏錫疇曰。民不可一日無主。必得代夏者。斯可刑殄桀耳。故興湯以亡桀。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於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

集傳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永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懫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爲。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政疾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逮事紂者。寧不惕然內愧乎。

集說　葉氏夢得曰。天佑之則曰純佑命。不畀之則曰不畀純。○黃氏度曰。義民。舉而加諸萬民之上。尊之多方　七

以爵。崇之以位。天下皆以爲當然。則以其賢也。以其能乂民也。反是。則非義矣。立政曰。茲乃二宅無義民。○呂氏祖謙曰。天之不畀於桀者大矣。然非天大絕之也。桀之絕天者大。故天之絕桀者亦大。○義民。知義之民也。桀之時。亡它無義民。義民在下。雖多何補。以爾多方之義民。不能永受衆多之服。宇如孚米而飢。載泉而渴。蓋哀之也。百爲大不克開。欲耕害其耕。欲貫害其貫。四向皆窮。無一能達。民窮如此也。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

集傳　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

集說　葉氏夢得曰。簡者。如簡在帝心之簡。○姚氏舜牧曰。天求民主。蓋從多方之所簡耳。○顧氏錫疇曰。天命主於民心也。故不曰天簡。而曰多方簡。

惟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

集傳　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前章不克開于民之麗者。言民之所依。所以爲勸民之本。徒善其外。而不謹其中心之所底麗。依止。蓋未有能動者。厥民所以儀刑觀法者。亦用此而競勸。感之非自外也。○杜氏偉曰。體仁以長人。乃人君之大德。故仁爲君之所依。愼麗。有仁之本以感民。仁之政以防民。刑用勸者。儀刑其德教而勉爲愼德之歸。儀刑其法制而勉爲法外之民也。多方　六

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愼罰。亦克用勸。

集傳　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知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謹罰。仁之政也。

集說　陳氏雅言曰。德者。化民之本。使人知所慕而樂於爲善。刑者。輔治之具。使民知所畏而不敢爲惡。有商哲王。不徒以刑用刑。而以德用刑也。愼厥麗者。以仁之全體而言。明德愼罰者。以仁之大用而言。乃勸者。上之自勸也。亦克用勸者。蓋兼上下而言也。

要囚殺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

【集傳】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赦而民亦勸。猶可也。刑而民亦勸。則有默行於刑赦之間者矣。每語結之以勸者。天下非可驅以智力。束以法制。惟勸化其民。使常有欣欣不自已之意。乃維持長久之道也。○陳氏經曰。明德化民。用德其本心。慎罰。不濫及民。民於善。刑一也。先王用之而使民或刑或宥。皆足以勸民於善。刑不得已也。本原既正。則勸後世用之而爲民毒。何也。先王之刑。皆仁之寓。後世之刑。不仁之具也。夫子未嘗不釣弋也。而仁見於不綱不射宿之際。文王非不蒐田也。而仁見於一發不再舉之時也。○陳氏雅言曰。人知明德之爲仁。而不知慎罰之爲仁也。人知開釋無辜之爲仁也。而不知範人心者。蓋亦所以爲仁也。人知開釋無辜之爲仁。而不知珍戮多罪之懲創人心者。尤所以止罰也。爲有商以仁爲家法。於是深可見矣。○王氏樵曰。彼要囚之中。有情罪已當。而當珍戮者。亦有原情可恕。而當開釋者。戮之不當。則良民懼。而釋之不當。則姦人幸。而釋不足以爲勸。非眞罰也。高王則時乎珍戮多罪也。亦克用勸焉。慎罰如此。則其明德以爲之本者。又可知矣。亦○朱氏子道曰。要囚。與康誥同。多罪而珍戮。無辜而開釋。正所謂仁政也。湯以仁而開之於前。諸君以仁而守之於後。家法積累維持若此。斯商之所以興也。

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總論】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

【集說】王氏安石曰。此言殷之興。甚詳。言其亡甚略。蓋對殷遺民。不忍痛言其失也。○陳氏經曰。多方。也。湯以之而作民主。紂不能以之而享天命。在所以如何耳。○王氏樵曰。今至于爾辟。對上三節看。先王以仁而興。紂以不仁而亡。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

【集傳】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亡滅也。○呂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

稱王也。又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複語相承。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爲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

【集說】夏氏僎曰。此章申言夏殷之事。我周之事。而詳論之。

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集傳】紂以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此章之上。當有闕文。

【集說】朱氏宗道曰。特多方之富。乃是紂爲惡之源。惟其恃所不可恃。故爲所不當爲也。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

【集傳】集。萃也。享。享有之享。桀圖其政。不集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集說】孔氏穎達曰。湯是夏之諸侯。故云有邦。○呂氏祖謙曰。上過。過也。下過。安過也。謂過過其安其所以興。所謂集于享也。○顧氏錫疇曰。亂世之政。積其所以滅。所謂不集于享也。○林氏之奇曰。過厥過。甚亡其過也。猶言醉乎醇。○陳氏經曰。上過。過也。下過。安過也。謂過過其安之統。自此而間斷也。

乃惟爾商後王。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集傳】蠲。潔。烝。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湎無度。故其爲政。不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

【集說】林氏之奇曰。逸。厥逸。甚亡其逸也。猶言醉乎醇。○陳氏經曰。上逸。過也。下逸。安逸也。謂過過其安

逸。猶言安其危。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

【集傳】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則爲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蘇氏軾曰。以此五年暇以待之。○林氏之奇曰。五年。以紂之前五年。以紂之罪惡爲可伐。而欲冀其改過。故須暇之也。觀其克念。大爲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

牽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爲聖乎。曰。聖固未易爲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舉舉告戒。豈無意哉。

【集說】王氏安石曰。操則存。舍則亡。其心之謂歟。思曰睿作聖。操其心以思。所謂念也。○程子曰。六德。智仁聖義中和。聖通明之稱。狂愚之稱。○林氏之奇曰。念不念之間。聖狂所以分也。苟其質之聖矣。自恃其聖。依依於其子孫。而冀其改焉。○陳氏經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孔子之言。聖狂之成也。其習既成。則不移矣。書之言。聖狂之分也。生於一念之頃。堯舜而忘旋業。豈不趨於狂。桀紂而能改過遷善。豈不趨於聖。孔子雖曰不移。實有可移之理。但恐下愚自棄。不肯移耳。肯移之。是狂之克念也。言此者。明紂之爲惡。倘一旦改悔。天不終棄之也。○李氏樗曰。紂惡甚矣。天猶待之如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自非大無道。天皆欲扶持而全安之。惟終無悛心。所以禍不可遏也。○馬氏森曰。罔念克念。指出一念幾微之地。而實天人相與之際。興喪之原。皆由於此。蓋一篇之大義也。○朱氏斯行曰。罔念之間。紂雖狂惑。如其能念。作聖孰禦。惟其有可改之理。天故以商先王之故。徘徊五年。須而待之。暇而寬之。念轉移之間如此。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

【集說】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祓祥。譴告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顧。謂迴視。有聖德者。天迴視之。詩所謂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與彼顧同。言天顧文王而與之居。即此意也。○莫氏如忠曰。此言天命未定之時。多方諸侯無一能當天眷者。祓祥。猶言災異。譴告。是使多方知天欲亡紂之意。而有德者愈修其德以當之也。非消天變意。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

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集傳 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舉。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爲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遏汝者。乃無一能當大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洶洶不靖。欲何爲邪。明指天命。而警服四海姦雄之心者。莫切於是。

纂說 呂氏祖謙曰。前論夏之亡。本於不克靈承于旅。此論周之興。亦曰靈承于旅。文武於德。能勝而用之。其力過孟賁遠矣。漢唐賢主。豈無欲布德於天下者。惟力薄而奪於私欲。故駁而不純。是知德非直力。則莫能勝。莫能用也。○陳氏大猷曰。可爲神與天之主。山川宗社之得其安。三光寒暑之得其序。皆人君有以主之。○陳氏櫟曰。非有仁以爲己任之弘。兼死而後已之毅。不能堪而用之也。克堪用之。必如負力久之力而後可

○王氏充耘曰。君子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民和而神降之福。有明德以薦馨香。則神歆其祀。故善承其民。克堪用德者。可以爲神之主。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故天惟式教我用休。蓋亦因其材而篤焉。天知文武有可爲之資。故陰有佐佑而扶持之。使其德日盛而業日新。天休滋至。寖明寖昌。然後一旦簡畀殷命。而尹爾多方也。民承其君。而曰君承其民。是謂民惟邦本。雖賤而不忽。所謂王司敬民者。是也。○陳氏雅言曰。德者。事神治民之本。人君者。兼有事神治民之責。文武之克堪用德。既有以盡承其旅於先。則能治民者。未有不能推以事神者也。上天之式教用休。將以簡畀殷命於後。蓋可以事神者。未有不可付以治民者也。○顧氏錫疇曰。天於文武。只是至公無私。欲得周王以爲天下。非以天下私周王者。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

集傳 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

纂說 呂氏祖謙曰。既曰不敢多誥矣。自是而下。諄諄繹絡而不絕焉。於是見周公之惓惓斯民也。○姚氏舜牧曰。首提我惟大降爾命。因反覆天命興亡之故。使自潛消其反側之萌。此復提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將啓以自新善後之路。使不自陷於罰殛之禍。

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集傳】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猶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此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敎以誠信寬裕。惟誠故迫。惟誠故裕。○陳氏大猷曰。敎以誠信寬裕。惟詐故迫。惟誠故裕。其君之事。○申氏時行曰。乂者。保乂之也。享天之命者。民心安。則天命固也。惠者。協和大順。丕應徯志之謂。熙則天命益廣。不特享之而已。殷命皆順我王室。則四方無虞。百姓太和。非所以廣天之命乎。○馬氏森曰。忱則無反側動搖之念。而上下一心以相與。裕則無忿鬻不靜之謀。而彼此優游於安命。夾介。則消其叛亂之非。而輔之義。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集傳】爾乃屢蹈不靜。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邪。爾乃大不安天命邪。爾乃輕棄天命邪。爾乃自爲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爲當然邪。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棄德不康寧。多士多方皆言之。蓋頑民不自省已之屢叛屢起。乃不康寧之大者。反咎周之遷徙討伐。爲不康寧。此其所以爲惡也。故每提耳而告之。○金氏履祥曰。敎告之。謂東征之前文告之也。戰要囚之。謂東征之時俘囚之。然不殺也。至再至三。而爾不用命。故遷殛之。○王氏充耘曰。與舜之庶頑讒說。殛鯀。皆是聖人不忍輕於棄人。反覆敎戒。終於不改。然後刑之。蓋有不得已焉耳。○馬氏晉允曰。我惟時者。言我但止如是而已。敎告。以口舌代斧鉞也。戰要囚。用戰懼而要囚之。拘其身體。以禁其爲惡而已。大罰殛之。則將直行斧鉞之誅。并治餘黨之罪矣。不康寧者。不仁而好殺之謂也。上三條。既敎其恩。而懼之以禍。

我惟時其敎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集傳】陳氏大猷曰。自作不典。亂常之事。苟欲人信以爲正。蓋四國從殷以求興復。自以爲正義也。○孫氏繼有曰。託言心不忘商。義不臣周。以圖忱于正。此殷人不靖之根本。故指其立心而深折之。

【集傳】我惟是敎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王氏樵曰。要。束而執之也。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狃于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持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集傳】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道焉。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案成周既成而成王卽政成王卽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一二年爾。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洛之前矣。尤爲明驗。

【集說】呂氏祖謙曰開諭既備故此章勉長治商民者以勞來安集之事焉始告多方而復云殷者雖誕告萬方而所主則殷也次告多方而不云殷者已見前。而不必重出也蓋皆歷敘天命廢興古今成敗是宜天下共聞之也此章專論勞來安集商民之事告殷多士可矣而有方多士何與焉復兩出之何也蓋告天下以安集商民之本末使知其甚厚不薄也○監監王命監成周之新民者不曰臣我周而曰臣我監者舉其親於民者也○申氏時行曰殷土是有位於商而今無位於周者臣非必列職但奔走臣服便是曰五祀者見臣服之久情宜孚而勢宜定不可反側動搖也。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集傳】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以伯以正爲名。陳氏師凱曰如大胥小胥象胥宗伯宮伯宮正酒正之類胥有才智者也伯與正皆長也。胥伯小大衆多之正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

【集說】金氏履祥曰王以下告遷洛之官士也有方多士者三國之遺臣殷多士者武庚之遺臣胥伯小大多正則周所置治殷之職也○劉氏彝秋曰臬指化民之事言殷士舍化誨殷民之外無有所謂職事矣○潘氏士遴曰此又就殷士中摘出有位者言。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集傳】心不安靜則身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雖然有恩以相愛矣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爲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

【集說】王氏樵曰上和哉欲安靜其心以和其身也下和哉欲和順其身以和其家也。

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

【集傳】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悍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微矣哉。

【彙說】呂氏祖謙曰。復告胥伯多正以舊染汙俗。凶德貿遷。則不可勝誅。化之。則不言而化。爾其庶幾寬綽厥心。不忌疾於凶德。反循其本。亦則以穆穆和敬之容。端居爾位。以臨之。則有孚顒若。凶德蓋潛消於觀感之際矣。○茅氏坤曰。化服凶人。莫如和敬。穆穆是和敬貌。頑民之中。不無賢者。簡則其賢者用之。庶幾不忌疾於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之容。端居爾位。以臨之。則有孚顒若。凶德蓋潛消於觀感之際矣。○王氏樵曰。復告胥伯。多正以舊染汙俗。凶德貿遷。則不可勝誅。化之。則不言而化。爾其庶幾寬綽厥心。不忌疾於凶德。反循其本。亦則以穆穆和敬之容。端居爾位。以臨之。則有孚顒若。凶德蓋潛消於觀感之際矣。○茅氏坤曰。化服凶人。莫如和敬。穆穆是和敬貌。頑民之中。不無賢者。簡則其賢者用之。庶幾不忌疾於凶德。反循其本

土。

【集傳】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罰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土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既勸之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

【集說】呂氏祖謙曰。後世或以刑賞爲霸政。而非王者之事。今觀周公之待多方。先之以介賚之賞。後之以離逖之刑。申勑明著。炳如丹青。周公豈亦霸者乎。然則果何以爲王霸之辨也。曰。周公之所介賚天之所畀於其間哉。也。周公之所罰也。而周公何與於其間哉。共視窮者區區信必邀民以利。驅民以善者。大不侔矣。○王氏樵曰。王者之賞罰。天也。霸者之賞罰。人也。○王氏樵曰。前一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大罰極之。爲凡民言也。此爲殷士之多遜者言。故言離逖爾土。罰蓋有間也。○曹氏學佺曰。始誥多方。而終歸重於多士者。以其爲民倡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

【集傳】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而已。

【集傳】呂氏祖謙曰。周公前既告多方以今我曷敢多誥矣。猶復諄諄於誥之畢。言我豈獨專爲煩言贅語者。惟敬告爾以今日之命誥而已。

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集傳】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爾民至此。苟又不能咸一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爲善。禁其爲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爲可見。○呂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盼之光。猶藹然溢於簡冊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是又爾更端爲善之一初也。蓋殷民與紂同惡。武王克紂。是維新之一初也。不能而從之不強。則又失此初矣。今歸自洛又一初也。復不能而屢反復。論以時惟爾初之過。皆洗滌今之善。當相與維新。豈非又一初乎。若又失此初。不能敬以納民于和。則永無可望矣。但曰則無我怨。而自取誅戮之意。隱然於不言之表。周家忠厚。何其至哉。○馬氏森曰。又曰時惟爾初云者。則總多士而申誥之。以與更始。言不可復有乖亂也。

【集傳】呂氏祖謙曰。多方洪惟圖天之命二句。言商奄也。自惟帝降格于夏。至劓割夏邑。言桀之虐爲天所喪也。自惟時求民主。至刑殄有夏。言湯之賢爲天所命也。惟天不界純以下。則言天之所以喪桀者。桀之虐非一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多方

端其所恭多士大不開民之麗也乃惟成湯以下則言天之所以命湯者湯之善非　世其所愼之麗至于帝乙也今至于爾辟以下則言紂猶夫然也天惟求爾多方以下則言周猶夫湯也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以下勉也爾乃迪屢不靜以下戒也我惟時其教告之以下至乃惟爾自速辜以下儆之也自是以上蓋皆使殷侯尹民以告多方之辭也有方多士以下則專告多士耳多士者多方民之本也告多士之道惟在和順和則足處僭而克臬順則足以永

[集說] 呂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爲卿士伯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立政

[集說]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爲卿士伯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程子曰周公作立政之書專言常伯至於綴衣虎賁以知恤茲者鮮一篇之中丁寧重復性在此一事而已又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又曰后德維臣又曰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后罔有不欽是古人之意人主陛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高養其氣質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也林氏之奇曰成王繼統周公爲師召公爲保二公在王之左右而爲賢才之主於內則天下之賢莫不周之以進想夫朝廷之上小大前後莫匪正人端士也而此篇猶以用人爲戒者蓋成王既聽政以躬攬萬幾之務則一進一退而邪正兩途自此而分此周公所以諄諄以用人爲戒也○呂氏祖謙曰無逸立政二篇相爲經緯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備矣自立政後周公不復有書納忠於王此絕筆也爲治體統固臻其極而反覆申重之意忠愛惇篤之誠深長

遠大之慮。學者當於言外體之。○陳氏櫟曰。此篇以用三宅爲立政用人之綱領。立政二字。每段多提掇之。故以名篇。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無逸。周公格心之書也。立政。公言用人爲政之書也。忠愛拳拳。體用備矣。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集傳】此篇周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羣臣進戒於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羣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吳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陳氏師凱曰。天官有司裘。有內司服。有縫人。春官亦有司服。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陳氏師凱曰。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舍則守王閤。在國則守王宮。有大故則守王門。又有旅賁氏。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集說】孔氏穎達曰。周公既拜手稽首而後發言。還自言拜手稽首。示己重其事。欲令受其言。故盡禮致敬以告王也。召誥云。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亦是召公自言已拜手稽首。與此同也。○林氏之奇曰。下文所謂宅乃事。即此常任也。宅乃牧。即此常伯也。宅乃準。即此準人也。此以爲伯而下文以爲牧。則以伯爲牧民之長。宜矣。常伯常任準人者。蓋以牧伯而兼公卿也。夫伯既牧民之長。而曰左右者。以人主之職事。其所謂難者。莫難於此也。○呂氏祖謙曰。常伯等即三宅。三代之書。他無所見。意者公卿輔相之別名歟。官有別名。如相曰阿衡。保衡。三卿曰訏謀。訏父。謀父。宏父。此亦三代輔政大臣別名耳。綴衣虎賁。特於侍御僕從中錯舉二者。以見其餘耳。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繫天下之本。一也。此數職先言休茲。而繼以知恤。必知建官之美意。然後深以爲恤也。三宅。左右大臣。綴衣虎賁。左右小臣。職有小大。而經綸康濟。薰陶涵養。賴焉。知其美而加之意。庶不以非人處之矣。○陳氏雅言曰。周公言立政之道。以得人爲本。是以統率羣臣。將有言於王。而先贊之以拜手稽首。以竭其事君之禮。從稱天子王。以尊其爲君之名。所以開其進言之端也。○孫氏繼有曰。君臣無不當謹。而惟用人爲要。常伯常任準人。此以議政而在左右者。三事之外。虎賁綴衣。此又以供役而在左右者。侍御固不得與二宅並舉而言之。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

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

【集傳】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強之時而求賢以爲事天之實也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其爲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敘其爲君之實也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爲君也卽皐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言非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用以爲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則三宅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謂之教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天下有至強之勢不在於山川之阻甲兵之銳人民之衆惟在於賢才之多而已能求賢才而用之則其勢無敵矣豈不大競乎嗚呼也故籲俊有求賢之意惟禹以籲俊爲心故其臣亦以薦場爲務○呂氏祖謙曰自皐陶以九德忠禹夏后蓋世守以爲知人之法焉方夏之盛任三宅者如此及其衰也至於智無義民言所任者皆不義之人無一君子也茲乃云者此乃三宅之位非他位也猶無義民則他可知矣○陳氏大猷曰宅者居而安之之謂或才德不稱或委任不篤皆非宅也○陳氏櫟曰公旣歎知恂者鮮歷舉古之知恂者以告王夏后商湯文武皆知恂此者以次言之也人中之俊乃天生之以遺國家者俊非徒才俊必有德如所謂以克俊有德皐陶亦曰九德咸事俊乂在官末言收俊與德而一之○陳氏雅言曰有夏之君能行此用賢之道不以國家之盛治爲已足惟以賢俊之當顧爲未至其事天之道至矣有夏之臣信能有此九德告以敘其爲君之實也其道此其立政之要也以上兩說呂氏謂周公之戒成王自縱衣虎賁之外其禮其辭與文略同然則以圖任二宅為人君之職者三代告君之常法也表親近之職使人君不敢輕者周公養源之精意也○王氏樵曰古之賢臣以人事君古之賢王以人事天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集傳】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任者乃惟暴德之人故桀以喪亡無後

【集說】呂氏祖謙曰非人才異於往日也桀之惡德弗作往日先王之任用而已往惟後德是任效見於

有室大競桀惟暴德是任。紂見於絕世無後。信乎存亡在所任也。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集傳 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七十里升爲天子。典禮命討。昭著於天下。所謂陟丕釐上帝之光命也。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者。克即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丕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于至治。其在商邑用人之一證也。末用宅俊之前。知之者惟湯。既用之後。則夫人而信之。○薛氏悌生曰。嚴惟者。其難其愼之謂。簡擇於未用之前。既用之。必使爲政於天下。丕式者。信任於使用之後。○陳氏大猷曰。事事物物之理。莫非天命之流行。典禮刑賞。則其大者。湯升天位。大理治上帝之明命。各當於理。即丕釐上帝之耿命也。

準人之才者。克即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丕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于至治。其在商邑用人之一證也。末用宅俊之前。知之者惟湯。既用之後。則夫人而信之。○薛氏悌生曰。嚴惟者。其難其愼之謂。簡擇於未用之前。既用之。必使爲政於天下。丕式者。信任於使用之後。○陳氏大猷曰。事事物物之理。莫非天命之流行。典禮刑賞。則其大者。湯升天位。大理治上帝之明命。各當於理。即丕釐上帝之耿命也。

觀法之同。則大之至也。至純至大。治道無餘蘊矣。曰邑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

集說 黃氏度曰。曰三有俊。辨論後來之俊。可居此三宅者也。克即俊。就其所論定。無不可登用也。既用三宅。又辯三俊者。文王之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人材惟層出間見。用之不盡。而後國家之興。爲未艾也。○呂氏祖謙曰。嚴惟丕式。嚴思賢者。惟大則效之。然後能用宅俊之前。知之者惟湯。既用之後。則夫人一證也。末用宅俊之前。既用之後。所謂學於伊尹而後臣之。其而信之。○薛氏悌生曰。嚴惟者。其難其愼之謂。簡擇於未用之前。既用之。必使爲政於天下。丕式者。信任於使用之後。○陳氏大猷曰。事事物物之理。莫非天命之流行。典禮刑賞。則其大者。湯升天位。大理治上帝之明命。各當於理。即丕釐上帝之耿命也。末用宅俊之前。知之者惟湯。既用之後。則夫人而信之。○薛氏悌生曰。嚴惟者。其難其愼之謂。簡擇於未用之前。既用之。必使爲政於天下。丕式者。信任於使用之後。○陳氏大猷曰。事事物物之理。莫非天命之流行。典禮刑賞。則其大者。湯升天位。大理治上帝之明命。各當於理。即丕釐上帝之耿命也。

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集傳】羞刑。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衆醜者也。言紂德強暴。又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焉。甸者。井牧其地。什伍其民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羞。進也。有崇尚之意。紂所用非一人。皆本於身有惡德。故曰羞德。德受德者。推本言之也。○呂氏祖謙曰。論夏商之興亡。不出於任用得失之間。立政之體統。端在此矣。○共政之任。親於共國。舉賢者從其尤。皆用其極者也。○鄒氏季友曰。拔其萃。嗜慾者從其尤。皆用其極者也。○鄒氏季友曰。井牧。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注云。井牧者。裒二十五

年左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皐。是也。田制。一夫百畝。故百畝爲夫。九夫爲井。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一牧而當一井。以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也。什伍。周禮士師。掌其民人之什伍。又族師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以受邦職。以役國事。○申氏時行曰。在內之臣工。用同于厥邦。是在外之諸侯。同于厥政。是在內之臣工。用非人以理厥邦。則四方之不式無有矣。狎小人以敗厥政。則厥邑之用協無有矣。正與湯相反。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集傳】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即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之。獨曰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即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

於肝膈之外。見其本矣。○陳氏櫟曰。立民長伯。當時或爲夫。九夫爲井。關皐之地。九夫爲牧。一牧而當一井。以田有不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也。什伍。周禮士師。掌其民人之什伍。又族師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以受邦職。以役國事。○申氏時行曰。在內之臣工。用同于厥邦。是在外之諸侯。同于厥政。是在內之臣工。用非人以理厥邦。則四方之不式無有矣。狎小人以敗厥政。則厥邑之用協無有矣。正與湯相反。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集傳】言文武立政三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

【集說】張氏九成曰。所謂立政。豈無紀綱賞罰。豈無典章文物。周公乃無一言及之。獨曰任人準夫牧作三

事而已。○顧氏錫疇曰。三事者。庶官之首。庶政之綱。文武所憑簡者。莫先於此。此得其人。使各舉所知。各簡其屬。無不得其人矣。○孫氏詒讓有曰。人君之政。總之則柄歸於一人。事則分任之。分之則事寄於百官。三事則總率之。故首列之。

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

集傳 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鄒氏季友曰。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趣馬其屬也。注云。趣馬下士。趣養馬者。馬一十二匹。立趣馬一人。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王氏樵曰。攜持器物之僕。孔傳左右攜持僕御之人。則以爲二事。百司若司裘司服。庶府若內府大府之屬也。王氏炎曰。凡治事曰百司。

凡掌財曰庶府。○陳氏師凱曰。周官有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

集說 顧氏錫疇曰。宮府合爲一體。天子自大臣召對外。此侍御之官。親近周旋。自虎賁而下。凡七等官。俱就得人說。虎賁修武備以昭觀庭之威。綴衣布物采幄以備法駕。小尹正摯領以供法從。左右攜僕。如云左右攜持器物之僕。以司稱者。各辦所職。服用之需於此取。以府稱者。各典所守儲蓄之備於此藏。以上諸官。俱是內官之長。

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

集傳 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林氏之奇曰。周禮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注。小都。卿之采邑。大都。公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葉氏珠曰。古人立言之法有互文見意者。如詩紲人伎鼓之類是也。藝人者。卜祝巫匠。陳氏師凱曰。卜師龜人。筮人占夢。眡祲是也。祝。如太祝。喪祝。甸祝。詛祝是也。巫。如司巫。男巫。女巫。神士是也。匠。如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搏埴之工。皆是也。執技以事上者。程氏王制記曰。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周禮。太史下大夫。○孔氏穎達曰。周禮每官各有長。若太史爲史官之長。尹伯

公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葉氏珠曰。古人立言之法有互文見意者。如詩紲人伎鼓之類是也。藝人者。卜祝巫匠。陳氏師凱曰。卜師龜人。筮人占夢。眡祲是也。祝。如太祝。喪祝。甸祝。詛祝是也。巫。如司巫。男巫。女巫。神士。是也。匠。如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搏埴之工。皆是也。執技以事上者。程氏王制記曰。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周禮。太史下大夫。○孔氏穎達曰。周禮每官各有長。若太史爲史官之長。尹伯者。有司之長。如庶人內竇。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陳氏師凱曰。內竇而爲之伯也。蓋庶竇各治其事。而又統於膳夫也。然此二句。以下文比之。必有脫字。○王氏樵曰。庶人尹庶。內外竇尹竇。此呂氏原文。蔡傳漏尹庶尹竇四字。鍾師尹鐘。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陳氏師凱曰。大師及司樂爲鐘師磬師之伯。此二節。特舉例以解尹伯。以是求之。尹伯固不止於此二者矣。几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庶衛親近而見。藝人。恐其或興淫巧機詐

以湯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 陳氏師凱曰王制云太
筭記策書也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
諱先王名也惡忌日也及子卯不樂公天下後世之是
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
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
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
常德吉士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人之相去何啻千百等周之者小大
皆各有方今合而謂之吉士蓋長短雖不齊要皆
慈祥良善之人而不容一慘刻傾險者投足其閒此文
武用人之大法所以立周家忠厚之治體也○陳氏經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司徒司馬司空諸侯之三卿也亞尹
貳也旅其衆士也○呂氏祖謙曰先儒以三卿爲
文武未伐紂前官制荀果皆文武在廷之官何緣重出
於庶常吉士之後乎此章蓋通敘文武之官文王雖不
有天下武王克商官制實達乎四海其爲侯國之官無
疑也○陳氏師凱曰案康誥古坻父農父宏父三卿亦
與此同可見此爲諸侯之官蓋大閱三卿兼攝六
事傳謂名通天子者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也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集說 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司空主
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侯之官獨
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歟

夷微盧烝三毫阪尹

集說 此王官之監於諸侯四夷者也微盧見經孔氏穎
達曰敘
誓所云有微盧彭濮人此舉夷
微盧以見彭濮之等諸夷也○
毅熟爲南毫偪師爲西毫見史三毫蒙爲北亳
西毫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北四十里有大蒙城水經
注云汳水東經大蒙城北疑即蒙亳也所謂景亳爲北
亳南毫矣南毫西毫詳見湯誥○烝或以爲衆或以爲夷名阪未詳古者險
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
服之閒是之謂尹孔氏穎達曰夷微以下以一尹總之地志載王官所治
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降惟列官名而
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
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夷狄莫不皆得人以爲官使
何其盛歟

【集說】林氏之奇曰。言夷微盧之衆。及三毫之地。與夫凡阪險之地。爲之尹者。無不得人也。○王氏樵曰。微。盧。彤。蓋夷國之內屬者。武王伐商。微盧嘗從焉。爲之置尹。如漢爲西域置都護之比也。險危之地。不必邊裔。如陝之崤函。趙之井陘。鄭之虎牢。皆參錯於五服之間者。○孫氏繼有曰。夷情叛服。亦係中國安危。故設爲尹以監之。尹雖遠臣。而內藩王室。外攘夷情。不得其人。亦足致亂。故附於吉士之後。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集傳】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說。故略之也。

【集說】朱子曰。文王惟克厥宅心。人皆以宅心爲處心。非也。即前面所說三有宅心耳。若處心。則云克宅厥心。○吳氏澄曰。惟能心其心。故能於其官。而能得其人之心。與上文克知三有宅心。合爲一說。○陳氏櫟曰。以宅心爲三宅之賢。固莫難於獲其用。尤莫難於盡其用。謂之以克俊有德者。蓋才德雖常事司牧人之所固有。然所以能究其用者。實文王之克厥宅心有以致之也。知之至。信之篤。文王之心。與三宅之心。脗合交契。無毫髮彼此之間。故能立此常事司牧人。而其有才有德。莫不竭盡其藴。無敢或隱其賢。是豈徒常事司牧人之所自能哉。皆以文王克之而後能也。○王氏樵曰。三克字最有力。言文王之知人。惟克知其心。乃克立其官。以克稱其任之人也。人君未嘗不欲其官之得人。惟此之權度未精。而彼之底藴未盡。則情僞可得而亂。邪正可得而易。位置之間。不覺人官每至於相左也。常事。常任也。司牧人。常伯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集傳】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勅用命。及違命者而已。漢孔氏曰。勞於求才。逸於任賢。

【集說】傅氏元初曰。文王三宅之賢。無非常德吉士。安得有違命者。推誠任人。馭下有體。只是訓戒之。欲其用命。不欲其違命耳。

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

【集傳】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知有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容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于茲。而曰罔敢知于茲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

無爲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不出位之意。毫釐之辨。學者宜精察之。

集說 王氏安石曰。君道以擇人爲職。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而爲天下用。此君臣之分也。○陳氏櫟曰。牧夫。卽宅牧之屬。上文只及常事司牧人。而不及準人庶獄。卽準人之事也。此篇論三宅。有全言之者。有舉其二者。參錯及之耳。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集傳 率。循也。敉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德。容德之賢。以戡定。用容德之賢以戡定。

用義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有容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王氏樵曰。公字下。闕一承字。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顚南宮适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君奭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正猶此敘文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丕丕基也。

集說 胡氏士行曰。用義德之賢以戡定。用容德之賢以計安。立政任人之意也。○吳氏澄曰。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其於義德之人。用之而不敢替。率循文王之謀。其於容德之人。從之而不敢違。蓋極民危急。必資英哲之能。詢謀宏遠。必資寬大之度。此武王述事繼志之大者。不足以居三事也。○王氏宏撰曰。此言武王能門文父之臣。故父子並受此大大之基業也。○王氏充耘曰。武王之人。又武王知人任人之要也。自其以武功定天下。謂之功。文王之功。蓋其爽邦。劉敉之臣。卽戡黎伐崇之臣。豈循而不替焉。蓋其爽邦。劉敉文德經天下。謂之謀。文王之有勿作住者哉。自其以文德經天下。謂之謀。文王之謀大矣。而輔之者。容德之賢也。武王率循而不違焉。蓋其

集傳 胡氏士行曰。用義德之賢以戡定。用容德之賢以計安。立政任人之意也。○吳氏澄曰。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其於義德之人。用之而不敢替。率循文王之謀。其於容德之人。從之而不敢違。蓋極民危急。必資英哲之能。詢謀宏遠。必資寬大之度。此武王述事繼志之大者。不足以居三事也。○王氏宏撰曰。此言武王能門文父之臣。故父子並受此大大之基業也。○王氏充耘曰。武王之人。又武王知人任人之要也。自其以武功定天下謂之功。文王之功。蓋其爽邦。劉敉之臣。卽戡黎伐崇之臣。豈循而不替焉。蓋其爽邦。劉敉文德經天下。謂之謀。文王之謀大矣。而輔之者。容德之賢也。武王率循而不違焉。蓋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間之。

集傳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旣述文武基業之大。

其猶謀自天之者。卽秉德迪知之賢。豈但不改其所而已也。周公王氏樵曰。公字下。闕一承字。上文言武王率循而不違焉。蓋

集說 胡氏士行曰。用義德之賢以戡定。用容德之賢以計安。立政任人之意也。○吳氏澄曰。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其於義德之人。用之而不敢替。率循文王之謀。其於容德之人。從之而不敢違。蓋極民危急。必資英哲之能。詢謀宏遠。必資寬大之度。此武王述事繼志之大者。不足以居三事也。○王氏宏撰曰。此言武王能門文父之臣。故父子並受此大大之基業也。○王氏充耘曰。武王之人。又武王知人任人之要也。自其以武功定天下謂之功。文王之功。蓋其爽邦。劉敉之臣。卽戡黎伐崇之臣。豈循而不替焉。蓋其爽邦。劉敉文德經天下。謂之謀。文王之謀大矣。而輔之者。容德之賢也。武王率循而不違焉。蓋

集傳 胡氏士行曰。用義德之賢以戡定。用容德之賢以計安。立政任人之意也。○吳氏澄曰。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其於義德之人。用之而不敢替。率循文王之謀。其於容德之人。從之而不敢違。蓋極民危急。必資英哲之能。詢謀宏遠。必資寬大之度。此武王述事繼志之大者。不足以居三事也。○王氏宏撰曰。此言武王能門文父之臣。故父子並受此大大之基業也。○王氏充耘曰。武王之人。又武王知人任人之要也。自其以武功定天下謂之功。文王之功。蓋其爽邦。劉敉之臣。卽戡黎伐崇之臣。豈循而不替焉。蓋其爽邦。劉敉文德經天下。謂之謀。文王之謀大矣。而輔之者。容德之賢也。武王率循而不違焉。蓋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愼。時則勿有間之。

集傳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旣述文武基業之大。

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爲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愼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四言繼自今者。凡人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戒成王使繼續從今以往常用賢文武以立政。可謂難矣。而難之也。○張氏九成曰。王繼文武以立政。○呂氏祖謙曰。物莫若而已。知二宅之心。卽所以立政。○王氏樵曰。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不有所順。水負而下。火順而上。蓋有湮之而不下。鑽之而不上者矣。

不可不盡。任人不可不專。竭兩端告之也。○董氏琮曰。孔氏以立政爲大臣。立事爲小臣。諸家皆以立政立事爲一意。而於準人牧夫。則以爲雖其二以包其一。理所未安。竊意從張氏之說。別立政乃作書之本意。立事乃任人之官庶。於經意爲兩得。○陳氏大猷曰。我者我其君君臣一體也。○王氏樵曰。提起立政二字最是。下文商人周文王立政。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在今後嗣王立政。皆是提起作書之本意。立政之要。在於準牧準人。○陳氏雅言曰。克灼知厥若者。此明於知人。時則勿有閒之。此誠於任人。始焉而非知之明。則無以得賢才之用。終焉而非任之誠。則無以盡賢才之用。成湯之克宅克即。文武之克知灼見。皆克知厥若之謂也。成湯之嚴惟丕式。文王之罔攸兼。周公前舉三事以爲告。此則欲其法三代之法。以爲政。上言知人之要。則舉二宅之名。下言任人之要。則舉三宅之職。立政一篇之旨。舉於此矣。○張氏居正曰。灼知厥若。則能明察於未任之先。勿匪人不得以傳進。勿有閒之。則能篤信於既任之後。而君子不至於孤危。此兩言者。任賢之要道也。○王氏樵曰。立事卽常任。牧夫卽常伯。此處乃是備舉三宅官名。相受民牧之責也。和庶獄準之責也。前章常事司牧人。卽常任常伯。舉其二以包準人也。有司之牧夫。舉一以包二。則不必以庶言等三

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

集說　末。終。惟。思也。自一話一言之間。我則終思成德之

美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

集說　陳氏櫟曰。話言。禮儀之發也。委任三宅。欲勿以小人間之。苟或一話一言之間。徵不終于專主君子。則小人乘間入之矣。此公戒王以委任二宅。專一周密之法也。○王氏樵曰。自一話一言。承勿有閒之而言。言人君思慮當專在於君子。無一話一言之間。而後君子得終其治。斯民得受其福也。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

集說　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

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爲言。不以已誤庶獄。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卽此意。

集說 呂氏祖謙曰。簡畀正人。付之獄愼。使之以正法辭。刑以正理撥事。所謂正道也。苟不知正道。雖悾悾欲其勿誤。能勿誤乎。○金氏履祥曰。誤者。以身兼之。事煩力寡。易於致誤。○王氏樵曰。上言勿閱之以人。此言勿誤之以己。大抵人君任賢不專。其弊有是二端。故反覆言之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

集傳 自古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紬繹用之。王氏樵曰。案由字。只如字讀。傳謂紬繹用之。是以意解。非卽以由字爲紬字也。紬音抽。漢書谷永傳云。燕見紬繹。師古曰。紬繹者。引其端緒也。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茲其所以能俾乂也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由繹其外而繹其中也。由其言而繹其心。由其才而繹其德。由其發舒於一時而繹

其持久於歲晏者。繹之蓋不一端而足也。克宅之。則人與位相稱。克由繹之。則表與裏相符。其審如是。然後俾之爲治。既俾之爲治。則一妄之其人矣。○陳氏經曰。繹如繹絲。謂窮其端緒。克宅。任之當矣。又紬繹之。詳其所行。考其所就。猶堯之詢事考言。舜之明試考績也。○陳氏雅言曰。三宅之官。百官有司之長也。擇之不審。則以正爲邪。以不肖爲賢。固不足以得賢才之用。用之不至。則體貌之或衰。意見之或殊。亦何足以盡賢才之用。故克宅之者。以心相照。此知人之明也。克由繹者。以心相與。此待人之誠也。謂之乃者。言必如是。而後有以得其心也。謂之俾者。言下之治由於上之使也。立政一篇之旨。皆是言人君之用人。當擇之於始。善用之於終。

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勳相我國家。

集傳 自古爲國。無有立政用憸利小人者。小人而謂之憸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憸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政勿用憸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力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晻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憸人者。傾巧辯給之人。詐足飾非。言足拒諫。說其心。則譽榮紛爲堯舜。失其意。則誣伯

夷爲盜跖。○呂氏祖謙曰。人主惟以別白君子小人爲職。國之興亡。常必由之。此篇反覆於君子小人之際。有旨哉。文武有庶常吉士。公復以其惟吉士望王。召公之歌詩。王多吉士。亦至于再。穆王命伯冏。吉士猶在口也。是則周家父祖所傳。師保所訓。子孫所守。惟在吉士。一代治體可識矣。儉人者。吉士之反。周之家法所嚴惡斥絕者也。○王氏綱振曰。儉人。不是容悅小人。孔傳云。儉利小人。正言其才智機鋒。能發人主以爲必可共功。必能顯世。而不知究竟閉顯也。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集傳】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閒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擧其重而獨擧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言庶獄。欲其重刑。言有司牧夫。欲其愼官人。○蔡氏沈曰。以庶獄庶愼。則庶獄尤重。故不及尤重故不及庶愼。○呂氏祖謙曰。獄固爲其獨重也。民命所繫。亦國命所繫也。尊迎善氣。祈天永命者。獄也。遊告無辜。無世在下者。亦獄也。宜周公獨言而獨戒之。○顧氏錫疇曰。文子文孫。見其居天位之貴。孺子王矣。見其繼承之責。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集傳】詰。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覲。見也。耿光。陳氏大猷曰。耿。亦光也。耿光之著也。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曰。兵。刑之大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弊。得無啓後世好大喜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狂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況六師萬衆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民命者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呼文子文孫。言守成以文。終以詰爾戎兵。則武不可弛。○呂氏祖謙曰。公非教王用兵。恐其晏安而使之自強。如易蹇卦言利用侯伐。亦是於謙抑之中。有自強之意也。蓋奮張其氣。而不使觀覦。保治之良圖也。古人治兵。乃所以弭兵。後世銷兵。乃所以召兵。○金氏履祥曰。古人詰兵。蓋有國之常政。軍伍藏於井甸。陣法講於蒐狩。射御習於鄉學。巡邊四征。寓於巡狩會

同但恐守文之主。或自廢弛爾。況其時淮奄未盡平。故周公言及之。○王氏樵曰。禹迹即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聲教訖于四海。是也。陟。謂今威德所加。盡禹迹所至也。方行。德威之流行也。文王之耿光。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武王之大烈。永清四海。丕單稱德。覲揚。謂不遑佚之。顧文子文孫而言。

集傳 幷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皐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名者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常人之於國也。蓋食之穀粟。衣之布帛。雖無異味異文。而有生者常用而不可一日易也。然每多重遲本誚。不能與小慧新進者爭長於頰舌之間。故世主或於取舍。而治亂分焉。此周公所以慨歎

而深致意於卒章歟。○陳氏大猷曰。理之常行而不可易者爲常道。而不易者爲常人。常。言其體之不易。言其用之休祥也。言常人於兵刑之後。以常人尤宜任此而謹之歟。○金氏履祥曰。周公丁寧之意。於後王而戒之。使成王行之。後王傳之。以爲家法也。常人儉人。二者相反。凡儉利便捷者。儉人也。凡持重守正者。常人也。儉人常以生事爲功。常人以生物爲意。此用人者所當辨也。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集說 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幷書以爲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封王司寇。封蘇國也。

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命於此取法而有謹焉。過差之患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十一年左傳云。昔周克商。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是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也。周公告太史。以蘇公敬獄之事。則能以輕重條列。蘇氏軾曰。列者。前後相比。猶今之例也。用其中罰。而無在準人之刑獄。故既告王以蘇公敬獄事。以示法焉。蘇公之法。蘇公。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固爲後之司獄者慮。尤爲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去。蓋以此終立政用人之意歟。○陳氏雅言曰。敬者。慎之存於心。慎者。敬之見於事。○王氏樵曰。漢有決事比。周禮小司寇。登中于天府。注曰。取其計獄蚑訟之得其中者。上於天府。使藏之以爲法比。後罪犯有合於是者。則援引以爲質也。即列用中罰之意。觀此。則引律條以定罪。其來久矣。○式敬之式。用也。茲式之式。法也。茲式有慎。周公欲後之典獄者。必擇如是之人也。

集論 董氏鼎曰。王政莫大於用人。用人莫先於三宅。三宅得人。則百官皆得人。而王政立矣。一篇之中。宅事牧準。其綱領也。休茲知恤。其血脈也。自迪惟有夏至暴德罔後。言夏先后知恤乎此。乃室大競。休何如哉。蔡

不知恤也。故周有後。而成湯陟焉。自亦越成湯至奄甸萬姓。言商先王知恤乎此。故用協用見德。休何如哉。紂不知恤也。故帝罰之。而我周式商受命焉。自亦越文王武王至竝受不基。式克至今日休也。自孺子王矣以下至是以竝受不基。言文武亦猶夏商先王之知恤也。終篇。拳拳以先檢人。用常吉。詰戎兵。謹刑獄。為王告。蓋欲王以先王之知恤為法。以夏商後王之不知恤為鑒。忠愛之至。至今可挹也。

周官

【集說】成王訓迪百官。史錄其言。以周官名之。亦訓體也。今文無。古文有。○案此篇與今周禮不同。如三公三孤。周禮皆不載。或謂公孤兼官。無正職。故不載。陳氏師凱曰。周禮未嘗不言公孤。但不載其專職耳。如六王之三公八命。出封加一等。則九命為伯。是舉朝無尊於此者。而外諸侯之位。三公在前。孤卿大夫在左。公侯伯子男在右。是惟三公可以面天子。孤則亞於三公。故其位與諸侯之公相對。六卿莫敢先也。其摯。孤執皮帛。卿執羔。則卿亞於孤。又可見矣。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貳公弘化。非職乎。職任之大。無踰此矣。或又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然以師保之尊。而反屬司徒之職。亦無是理也。陳氏師凱曰。師氏僅中大夫。保氏乃下大夫。豈有三公之尊。而賓級如是之卑耶。周禮注。謂周召兼此官。必無是理。案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氏以六藝六儀教國子。猶後世國子先生之傳。故列在司徒之屬。又此言六年五服一朝。而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二歲一見者。三歲一見者。亦與此不合。是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意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未及言之也。書未成而公亡。其間法制有未施用。故與此異。而冬官亦闕。要之周禮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惜哉。讀書者參互而考之。則周公經制。可得而論矣。

【集說】孔氏安國曰。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孔氏穎達曰。設官分其職掌。周禮序官之文。言設置掌官。分其職掌。經言立三公六卿。是設官也。冬言所掌。是分職也。各舉其官之所掌。示以才堪乃得居之。是說用人之法。○朱子語類。問司徒司馬司空三卿。惟天子方得置三公三少六卿。牧誓立政官篇。伏生口授二十五篇無周官。故漢只買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而無周三公三少。蓋未見古文尚書。但見伏生書牧誓立政篇中所說司徒司馬司空而置也。古者諸侯之國。只置得司徒司馬司空三卿。惟天子方得置三公三少六卿。牧誓立政所說。周家是時方為諸侯。故不及三公三少。及周官篇所說。則周是時已得天下矣。三公三少。本以師道傅佐天子。只是加官。周公以太師兼家宰。召公以太保兼冢宰。是以三德三行教世官職益紊。今遂以三公三少之官為階官。不復

有師保之任。論道經邦之責矣。然古者猶是文臣之有功德重望者。方得加師保之官。以其有教輔天子之名也。後世遂以諸子或武臣爲之。既是天子之子與武臣。豈可任師保之責耶。詭謬傳襲。不復改正。○陳氏櫟曰。周禮。周公未全未行之書也。今只當據周官。訓督裁正品式備具。本官。成王建置訓迪已施行之書也。今只當據周官以解洞官。其與周禮不合處。略之可也。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

此書之本序也。庭。直也。葛氏曰。弗庭。弗來庭者。六服。侯甸。男。采。衛。并畿內爲六服也。禹貢五服通畿內。周制五服在王畿外也。周禮又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與此不同。宗周。鎬京也。董。督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言成王撫臨萬國。巡狩侯甸。孔氏穎達曰。六服而惟言侯甸者。二服去圻最近。舉近以言之也。四方征討不庭之國。以安天下之民。六服諸侯之君。無不奉承周德。成王歸于鎬京。督正治事之官。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也。唐孔氏曰。周制無萬國。惟伐淮夷。非四征也。大言之爾。

君。固雖洗心滌慮以奉承天子之德而行之。然謂之莫不承德。則不可也。惟滅淮夷而遷以化之。則是莫不承德矣。如舜之世。聲教所暨。訖于四海。惟三苗不服。必至於苗民之格。然後爲至治也。○呂氏祖謙曰。成王撫萬邦。至周不承德。乾開坤闔。秋殺春生。四海皆遣其運轉。功成治定。歸于宗周。董正治官。訓督裁正品式備具。本末內外。體統相承。萬世皆入其維持。不如是。何以觀文王之耿光。揚武王之大烈乎。○王氏充耘曰。成王爲萬邦之君。盡撫綏之道。侯甸之諸侯。以時而來朝者。則遷守其土而察其政治焉。四方之諸侯。其或有弗庭者。則遷征伐其國而使畏懼焉。巡守征伐。皆以綏安億兆之民而已。在外之事無不舉。於是歸於鎬京。國都。以爲端本澄源之計。天子所與共治於內者。莫大於三公。而其亞爲三孤。又次爲六卿。而其下各有屬。苟非無是官也。有是職而體統之不弘。規模無有重之而不肅者。既治其外。復詳其內。傳所謂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者。如此。○陳氏櫟曰。巡侯甸。郎分職而其屬則任之於下。如絲棼而理以一。一代之定制。以承歷代之治。正之而或紊者。既治其外。復詳其內。傳所謂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者。如此。○陳氏櫟曰。巡侯甸。郎六服而略言之也。六服承德。即九州。內。外四服。九州外。以內五服。并王畿內爲六。正與侯甸男邦采衛之雜合。略外四服耳。○陳氏師凱曰。周禮王畿千里。外有九服。每服五百里。則每方五九四千五百。合之爲九千里。通王畿爲方萬里者。則方萬里者百。以開方法計之。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萬矣。以百里爲諸侯之國率之。是九服之國。可容萬國。然周初會於牧野者。八百諸侯。王制所計。亦止千七百七十三國。故孔氏以此爲大言之。非實數也。然史官例以萬邦萬國言一統之廣。其來久矣。○陳氏雅言曰。當功成治定之日。而致謹於建官分職之命。蓋天下以一人爲主。致治以任官爲要。萬邦雖廣。而承

德之心無不同。外攘既舉。而治官之政不敢後。史臣將欲述成王訓迪之辭。而先敘其本末如此。○王氏樵曰。撫萬邦。只言君臨天下之意。省方觀民。去暴除殘。皆所以安天下之民也。六服承德。見是素直而賢者。固于旬宣以廣一人之德化。惟其不直者。亦來享來王以奉天子之威靈。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集說 若昔 林氏之奇曰。若者。發語之辭。若昔。猶曰在昔也。大道之世。制治保邦于未亂未危之前。即下文明王立政。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治謂政教。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邦不安則危。制其治於未亂之前。安其國於未危之前。以示立官之意。○陳氏櫟曰。王意謂今兆民殺。六服承若已治。然治亂在庶官。當先數而備之。將言唐虞之建官。故以此三言開端耳。○顧氏錫疇曰。未亂。就正理說。是綱紀法度無不修治之謂。未危。就國祚說。是天下國家無不奠安之謂。

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集傳 百揆。無所不總者。四岳。總其方岳者。州牧。各總其州者。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百揆四岳總治于內。州牧侯伯總治于外。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而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

集說 孔氏穎達曰。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說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呂氏祖謙曰。唐虞建官惟百。而謂之稽古。則官之有百。蓋前於唐虞矣。侯伯。遭春秋猶襲以霸者之稱。在唐虞則必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若曰五等之侯伯。則冀獨置其三者而舉二也。治道之達。自百揆而受之以四岳。自四岳而受之以州牧。自州牧而受之以侯伯。唐虞之治綱可識矣。唐虞之官。見於書者猶多。成王獨舉其四。惟識其大。故能舉其綱也。夏商之官倍之。觀其會通。而制其繁簡也。○張氏震曰。事繁。故官多。然大體未嘗變也。舜命九官。至商列爲八政。至周合爲六典。大綱皆出於一。所增特其屬耳。○王氏樵曰。官者。治亂安危之所出。人則制之保之者也。惟其人。是一篇之要。○孫氏繼有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繁簡。惟得其人。則簡固乂。繁亦乂。此惟人之謂也。

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

集傳 逮及時。是若。順也。成王祗勤于德。早夜若有所不及然。蓋修德者。任官之本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成王實用力於此。而猶知其不足。所以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而共治之也。德。君德。

也。祇勤于德。則止其所而非叢脞也。訓迪厥官。訓導之使各知所職。下文所序。是也。○陳氏經曰。仰前代唐虞夏商建官之意而時若之。○陳氏櫟曰。唐虞揆古至亦克用乂。此唐虞夏商之建官。所以致治保邦者也。立攻而官惟其人。爲政在人也。訓官而先祇勤于德。取人以身也。此成王仰若唐虞夏商而訓官以致治保邦者也。○王氏樵曰。董正訓迪。一也。分爲二節。正其體統。一也。訓其職守。二也。如三孤貳公。六卿分職。六職之中。冢宰又統百官。六卿又各率其屬。外之九牧。又統諸侯以聽六卿之倡。此所謂體統也。公論道。孤弘化。六卿各有所掌。六屬受六卿之事。各有所司。九牧受六卿之倡。宣布於諸侯。各有其事。以至成王之所告戒。自有官君子以下。皆職守也。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

集傳　立。始辭也。三公非始於此也。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傅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氣言。道者。陰陽之理。恆而不變者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論者。講明之謂。經。經綸之謂。燮理者。和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者。豈足以任此責。故官不必備。惟其人也。

集說　周子曰。陰陽理而後和。○程子曰。二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之德義。保保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在易。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敬之心。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誠以謂不得其人而居之。不若闕之。○王氏樵曰。道者。即經綸邦國。和調陰陽之道也。惟二公以道爲天子師。爲能知其所以然之故。則使之論說於天子之前。故論道。皆所以經邦而燮理陰陽。經邦。燮理。皆實事。則論道非空言也。○申氏時行曰。道者。陰陽之理。所以綱紀人物。而運行造化。論。是闡明其理。以啓沃君心。涵養君德者。經邦。是經理邦國之民物。即論道時事謂其議道以置法。而有裁成輔相之規模。明道以出治。而有經綸庶濟之謨略者。使各就其緒而不紊也。燮理陰陽。謂由是以均調氣機。參贊化育。使五行順布。而陰陽無乖戾之度。四序節

宣。而陰陽無怨伏之患也。亦只是以民物之和。非陰陽之和。論道處有格心體段。燮理處有格天事業。二公道尊望重。所以啟其選也。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集傳　孤特也。三少。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地之用。運而無迹者也。易曰。範圍天地之化。蓋參贊之極功。能使造化圍於聖人精神心術之中。如物之得其模範。匡郭而不違也。

集說　陳氏師凱曰。範。模也。圍。匡郭也。聖人範圍天地之化。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

而明之也。公論道。孤弘化。公燮理陰陽。孤寅亮天地。公論於前。孤弼於後。公孤之分如此。

【集說】孔氏安國曰。孤卑於公。貳於卿。特置此三者。副貳保。而大傅無聞。周公及召公仍爲保而不聞設師傅。蓋難之也。○朱子曰。三公三孤。本無職事。亦無官屬。但以道義輔佐天子而已。三公三少。只是加官。○呂氏祖謙曰。陰陽以氣言。天地以形言。燮理。運之者也。寅亮。承之者也。公孤之分。於此著矣。然弼予一人。乃格君心之任。獨於孤言之。而公之職反不與焉。何也。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未有不自君心者也。○陳氏傅良曰。周召以師保爲冢宰。是卿兼三公也。顧命自同召太保奭以下。皆卿兼之。衛侯康叔爲司寇。毛公爲司馬。皆是以三公爲司馬。皆是以三公兼之。

司空。審如是。則三公多是六卿兼之。但其人足以兼公。則加其公之職位。無其人。則止爲卿而已。三公三孤。皆無其人。則闕焉而已。而六卿自若也。要之成周以三公三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准其人。○陳氏櫟曰。弘大其論道經邦之化耳。弘大道貳公弘化。蓋貳公以弘大道之謂也。○王氏樵曰。弘化。即三公之論道經邦也。寅亮天地。體用之謂也。弘。如人能弘道之弘。蓋天地無爲。而吾之所講明推行者。無非所以弘化也。化者。天地之用。而弘之者人。使天地之心徧於萬物。庶事。無不得其所。是即寅亮天地也。弼予一人。即所謂導之教訓。傅之德義。保其身體也。上文二公不言者。以論道中足以包之也。○道化與陰陽天地。非有異義。莊子注曰。天道陰陽運行則爲化。自無而有。自有而無則爲化。此皆一陰一陽之妙。而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者也。聖人有以參贊之。設官以論其道。弘化者。非不弘化。弘化者。非不論道。而燮理陰陽與寅亮天地。又非二事也。所以見公論於前。孤弼於後。其道相成。而非有二爾。三公言官不必備。惟其人。則三孤亦然。三孤言弼予一人。則三公可知。

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集說】冢。大。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爲冢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周禮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鄭玄云。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是冢大異名之意。○蘇氏軾曰。政教禮刑。無所不掌。謂之

邦治。而百官總已以聽焉。故冢宰爲天官。必三公兼之。餘卿或兼或特命。○林氏之奇曰。曾博士曰。先王建官分治。太嘗不以正名爲先。名既正矣。然後分職以聽於上。而事各有所係焉。百冢宰以至司空。則所正之名也。自掌邦治以至掌邦土。則所分之職也。自統百官以至六卿分掌其司之事。然不若司徒而下。但掌一事而已。此說是也。然冢宰之職。雖與蓋冢宰爲六卿之首。故凡有司之事。又冢宰總之也。○董氏鼎曰。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大宰兼掌。此言掌邦治者。教禮政刑之屬。莫非治也。○呂氏祖謙曰。三公三孤。天子所與調劑教之原。而無所治者也。統萬事而分治之。則六卿之職。六卿者。萬事之綱也。冢宰管攝百官。非官而控制之。自百而歸六。自六而歸一。所操至簡也。所調劑者。非人而稱量之也。大與之爲大。小與之爲小。所居至易也。明乎簡易之道。相業

無餘蘊矣。○陳氏雅言曰。百官異職而能統之。則有倫有要。有綱有紀。咸得其序矣。四海異宜而能均之。則或遠或近。或多或寡。咸得其正矣。此訓迪其職也。○傅氏元初曰。朱子言天子至尊。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然則大宰所統之官。蓋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四海之無難均可知矣。

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鄭康成曰。擾。馴也。地官卿。主國教化。敷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陳氏櫟曰。順其自然而導之。卽舜典在寬之意。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

賈公彥曰。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曰教典。以擾萬民。五典。卽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協睦也。周禮司徒十有二教。分五教爲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五典也。○王氏安石曰。善教者。決於民心。而耳目無聞焉。以道擾民者也。不善教者。施於民之耳目而求決於心。以強民者也。擾之爲言猶山藪之擾毛物。川澤之擾介也。自然而然。豈有制哉。強之爲言。其猶囿毛物沼鱗介乎。一失其制。脫然逝矣。陳氏大猷曰。司徒掌養民教民之事。今獨言教。取其重者言之。猶宗伯掌禮樂而獨言掌邦禮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八　周官　三二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官於四時之序爲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樂而言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宗伯。宗廟官之長。其職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總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文。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諧萬民。○金氏履祥曰。宗伯不言司。蓋所掌者禮。禮莫重於祭。祭莫切於宗廟。不敢言司。尊宗廟。且崇禮也。上下者。尊卑之貴賤之等儀。和則不僭不逼。各安其分。有序則和也。○陳氏櫟曰。秩宗典天神地祇人鬼之二禮。及國之吉凶軍賓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等列。是宗伯所掌。乃二禮與五禮也。禮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上下辨。民志定。則和矣。和有樂之意。○呂氏祖謙曰。政事以樂言。和以樂言。皆兼幽明而舉之也。與司徒之教不亦複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八　周官　三三

乎。蓋相因而成也。

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強不得陵弱。衆不得暴寡。而人皆得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之大者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事。天子六軍。軍。師之通名也。其職掌九伐之法。○呂氏祖謙曰。政官之長。是爲司馬。自夏后氏命唐侯掌六師。羣政以

誓衆則邦政之掌於司馬舊矣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爲始有所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繫焉其爲政之大又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之法以除天下之殘賊肅將四征弗庸弱寡者賴以安所謂平邦國也使強暴者不得肆弱寡者賴以安所謂平邦國也

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集說 秋官卿主寇賊法禁羣行攻劫曰寇詰姦慝刑殭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禁於未然也呂氏曰

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刑邦國詰四方馬融云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宄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時之殺物也○陳氏經曰刑曰禁曰詰曰暴亂名雖不同其實一也邦禁此初設刑美意禁民使不爲惡而非以虐民也虞禮樂分二官周合爲一虞以士兼兵周分爲二帝世詳於政而略於化世道升降之異於化而略於政王世詳於化而略於政世道升降之異也○陳氏大猷曰姦慝乃暴亂之本隱而難知故窮詰其情也暴亂乃姦慝之著已見所犯故加刑也要之詰而後刑刑者必詰互文也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集說 冬官卿主國空土王氏樵曰空土者凡土之曠田之未授者也以居士農工商四民順天時以興地利案周禮冬官則記考工之事與此不同蓋本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當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冬官掌邦事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單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有主土居民之事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即此居民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土以居民爲急故也○林氏之奇曰司空職百工居一焉鄭氏曰百工司空者考工記曰國有六職百工居一焉鄭氏曰百工司空事官之屬可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朝市之制經涂之度溝洫之法以除天下之殘賊肅將四征弗庸弱寡者賴以安所謂平邦國也使強暴者不服器械監百工者以此觀之則名曰司空者亦其一事

也○黃氏度曰凡居於王土者必有職有土則各以時致其利故工之飭材成此利也賈之阜貨通此利也皆土物也皆邦事也蓋無有不作而食者○呂氏祖謙曰地利者水陸之宜原隰之性也時地利者江河之徙移國都有昔瘠而今沃者陵谷之遷變國有昔下而今高者隨時而權其興廢然後地利可盡焉○陳氏大猷曰爲治莫先於教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於禮樂故宗伯次之教之和之而猶有不率者則大者加以甲兵小者加以刑罰不得已也故司馬司寇次之暴亂生而後民得安居故以司空之居民終焉○金氏履祥曰司空掌空土之官也分畫空土以待臣之受封士之受封之受廬也凡土之未授者司空主之既授則屬之司徒司馬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集注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官。以倡九州之牧。自內達之於外。政治明。教化洽。兆民之衆。莫不阜厚而化成也。案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也。呂氏曰。冢宰相天子。統百官。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爲六者。綱在綱中也。乾坤之與六子。並列於八方。冢宰之於五卿。並列於六職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程氏曰。古之時分職。主察天時以正四時。運居其方之官。主其時之攻。在堯謂之四岳。於周乃六卿之任。統天下之治者也。蓋周之六卿。本於羲和四子。羲和四子。分主四時之政。周則不然矣。然本自漢四子而爲之。故以六卿之故。加天地二字。而曰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也。蓋雖不主四時之政。而其名猶有唐虞之遺意。○呂氏祖謙曰。六卿倡九牧。自內而達之外。九牧各率其州之諸侯。以應六卿之令。自外而受之於內。內倡外應。周浹泰和。此成周治天下之體統也。○陳氏櫟曰。周以六卿倡九牧。猶唐虞以揆百揆。統牧伯。故卓成之效。不減和寧。泰和在唐虞。成周。豈非以治天下之綱紀立而體統定歟。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集說 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陳氏師凱曰。大行人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頻。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論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車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案此。則制度已預飭於前。至巡狩特考之。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篇所載六卿。與周禮異。此言五服。則其事不同。尤可以見也。又六年王乃時巡者。十有二年也。考制度。朝方岳。明黜陟。皆斟酌舜之事而行之。

時五年之與十二年異耳。案文中子。叔恬問曰。舜一歲而巡四岳。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曰。兵衛少而徵求寡也。周之時。兵衛日多。徵求日衆。故不能五年而以十二年也。○呂氏祖謙曰。六卿倡九牧。既立爲治之綱矣。繼以朝覲巡狩之制。所以振其綱也。卿牧倡和。固有體統。然多歷年歲。非時有以振之。豈無壅滯而不達乎。六年一朝。所以達其壅也。豈無廢壞而不修乎。又六年王時巡至大明黜陟。所以修其廢也。諸侯既親承德意於天子。天子復親考制度於諸侯。禮樂刑政。上下達而不悖矣。

附錄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必如所言。則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覲。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

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感陳此法。以懼魯人。使盟若周無此。楚叔侯安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敬以從命乎。且云自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爵當時之人。明矣。大行人所云。見者何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說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

【集傳】六年五服一朝。漢孔氏注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孔疏。據周禮一歲一見二歲一遇三歲一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感陳此法。以懼魯人。使盟若周無此。楚叔侯安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敬以從命乎。且云自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爵當時之人。明矣。大行人所云。見者何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說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集傳】建官之體統前章既訓迪之矣。此則居守官職者成在。曰凡有官君子者。合算卑小大而同訓之也。反者。

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集說】程子曰。公則一致。私則萬殊。人心不可如面。只是私心。○呂氏祖謙曰。令出於君。今戒凡有官君子而謂之謹乃出令。蓋令之大者。固無異統。而百司庶府。自下條教於其屬。亦何莫非令。體其輕重。皆有休戚。固不可易也。○民之從違視公私之消長。私意寖克。則民懷寖深。至於允懷。則心誠懷之。無有餘蘊。非以公盡滅其私者不能也。上盡其公。則下盡其情也。不曰至公無私。而曰以公滅私者。蓋私者。古今在官者之實病。故成王示之消長之理。使知所用力也。○陳氏經曰。令未出而致謹。可也。既出。則有行無反矣。不謹於未令之先。必反於既令之後。何以示信乎。○陳氏櫟曰。滅私者。純乎天理而私欲淨盡之謂。欲民之允懷。非以公盡滅其私者不可。允懷。誠服之謂也。○王氏樵曰。易渙汗其大號。令之行也。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蒞事惟煩。

【集傳】學古。學前代之法也。制。裁度也。迷。錯繆也。典常。當代之法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備。

凡莅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必無所見。而舉錯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產鑄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爲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

集說　王氏炎曰。議事以古義裁之。故曰以制。○呂氏祖謙曰。議事斷之以制。制即前日所學之成法也。○有疑即辨。可否立決。蓄而不辨。一前一却。謀所以不成也。怠失之不及。忽失之過。荒其政均也。歷數莅官之病。復勉之以學之不可已。學者應事以理。雖萬變而不勞。不學者應事以才。不通於理。觸事面牆。始猶以才力營之。事漸多。則不勝其煩矣。○陳氏櫟曰。學古而後入官。則謀事必能以古制裁酌之。然世亦有好古而至於好異者。故又欲其以典常之理爲師也。不學。則於理不明。惟見其煩擾而已。學不學之得失。相去如此。○王氏充耘曰。無以利口亂厥官。猶云罔以側言改厥度。罔以辯言亂舊政。皆爲輕信他人之言耳。○陳氏雅言曰。前代之法者。堯舜禹湯之所垂訓。其法固善。然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故學之於入官之先。而議之於制事之際。則事得其宜。而無或有迷繆矣。當代之法者。文武周公之所講畫。皆宜於今而不可易。但當謹師而不可亂。則事皆有所守。而不至或輕改矣。○湯氏顯祖曰。學所以大蓄德而果德行者也。蓄疑怠忽而不學。則雖有古不知所以制。雖有常不知所以師。於政事之理。猶面牆也。

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

集傳　此下申戒卿士也。王氏曰。功以志崇。業以勤廣。斷以勇克。此三者。天下之達道也。呂氏曰。功者。業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有二者。當幾而不能果斷。則志與勤虛用。而終蹈後艱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洪範卿士惟月。惠三年左傳曰。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注曰。王卿之執政者。則卿士。大臣也。王氏曰。卿士職業異于士大夫。故別爲之戒。○志所以極高明。故致其志者。蓋無志。則所期者卑陋而大。故盡其勤者。業之所以廣。已。何自而崇乎。不勤。則所成者淺近而已。何自而廣乎。○朱子曰。斷以不疑。鬼神避之。需者。事之賊也。○陳氏大猷曰。事之所成爲功。職之所務爲業。如士業於學。學

問思辨皆學業至於道充德備則學之功成矣農業於田播耨耘耔皆農業至收穫有秋則農功成矣功之高卑由立志之高下欲功之高立志固貴乎高然必勤以廣業職業日勉日高其基立而其成高也否則事業以怠惰而狹小如築臺然安有基狹而臺高者雖有此志終不遂矣○陳氏櫟曰功崇至後艱四句乃申言蓋疑敗謀怠忽荒政之意而加警策耳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怠忽荒政之反也惟克果斷乃免後艱蓋疑敗謀之反也○王氏充耘曰所謂後艱者非後患乃艱難而不易耳蓋天下之事乘其幾而為之則易為力後其時而為之則難為力

位不其稣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

集傳 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祿不與侈期而侈自至故居是位當知所以恭儉是祿當知所以儉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當有實得於己不可從事於僞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僞則拚護不暇故心勞而日拙其拙矣或曰期待也位所以崇德非期於為驕祿所以報功非期於為侈亦通

集說 呂氏祖謙曰居移氣養移體位祿之移養入於驕侈而不自知處此而欲恭儉必實有是德不容毫髮之僞然後可也天下之至逸而無憂者莫如德使作僞者共知勞而無益亦至勞而無益者莫如僞使作僞者共知勞而無益亦

何苦為此乎○陳氏經曰制驕莫如恭制侈莫如儉實有得於恭儉則為德以聲音笑貌為之則僞矣恭儉出於德者逸而休恭儉出於僞者勞而拙○許氏繼有曰仁商則氣盈氣盈則必驕祿厚則用廣用廣則必侈恭儉然後可以制驕侈但恭儉一也以恭儉之心發之為恭儉則為德以驕侈之心文之以恭儉則為僞

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集傳 居寵盛則思危辱當無所不致其祗畏苟不知祗畏則入于可畏之中矣後之患失者與思危相似然思危者以寵利為憂患失者以寵利為樂所存大不同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易曰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蓋自以為存者必至於亡自以為治者必至於亂故自以為不足畏者必至於可畏觀魯季孫自以為亡無日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正此之謂也陳氏櫟曰居寵為危辱為懼甚可畏也思其危則畏懼不暇何敢驕侈乎○申氏時行曰

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集傳 賢有德者也能有才者也王氏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

官所以不爭而和。敵賢害能所以爲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修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貴如此。

集說　陳氏經曰。人能推讓。樂善故也。不能推讓。忌嫉故也。九官相讓。衆賢和朝。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忌嫉故不和者。我忌嫉人。人必忌嫉我。交相忌嫉。何有於和。○董氏鼎曰。唐虞之時。言舉之賢否。益足以見我之賢否。則推人之賢。乃我之賢也。讓人之能。乃我之能也。爲人臣者。以是觀之。必無妬賢嫉能之事。賢者有所勸。而不肖者亦可以自警矣。○邱氏濬曰。有虞之朝。禹遜之稷。契舉陶垂遜之皐斯伯與益遜朱虎熊羆伯夷遜夔龍。蓋君以其人爲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如此。此百官和于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時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効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申氏時行曰。有虞之朝。禹遜之稷。契舉不必其出于己。而惟賢是推。能不必其出于己。而惟賢是推。能不必其出于己。而惟賢是推。能

所知如此其高明之大宰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君陳

【別】君陳。臣名。唐孔氏曰。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歿。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說】夏氏僎曰。必封國爲君。故稱君。○林氏之奇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鄭康成注禮記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蘇氏軾少南俱以爲非。而陳少南爲詳明。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

蔡仲。父子之苗裔。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勳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敍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李氏舜臣曰。周公化商民。已無不盡。繼其後者。不必創爲新政以駭之。惟一遵周公軌轍可也。故王命君陳。三舉周公之訓以告之。今但一遵周公之訓。無忝厥緒。無求備有忍從容。則東都之民。耳目不駭。常如周公之在其左右。安靜而悅。可之大旨也。宜康王曰惟君陳克和厥中。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

【疏】言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上恭。惟其孝友於家。是

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陳氏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自王城言之。則下都乃東郊之地。故君陳畢命。皆指下都爲東郊。地理今禪東郊。卽下都。詳見湯誥。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言君陳之所以爲令德者。惟孝恭而已。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敎之所由生也。君陳之令德孝恭。可謂得其本矣。孝於父母者。必友愛於兄弟。既盡其孝友之道。則可以施之政也。○呂氏祖謙曰。令德。卽孝恭也。令者。所以形容孝恭之粹美。孝恭者。所以指其德之實也。惟孝友于兄弟。自父母而達之兄弟也。克施有政。自家而達之官也。君陳之德如此。則既成而可施於周矣。成王所以舉東郊之任命之也。東郊。周公之居也。今汝臨長之。如之何其不敬也。○陳氏經曰。商民難化。由於民彝泯亂。王屬之孝友之君陳。所以正其

本。○王化頑民。不求威猛剋克之臣。而屬之孝恭孝友之君陳。仁哉。○陳氏櫟曰。治洛以化商民爲重。故君陳曰尹茲東郊。畢命曰保釐東郊。其任一也。孝恭之恭。其德性本敬也。敬哉之敬。勉其加敬也。

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愼乃司。茲率厥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

集傳 周公之在東郊。有師之尊。有保之親。師敎之。保安之。民懷其德。君陳之往。但當謹其所司。率循其常。勉明周公之舊訓。則民其治矣。蓋周公既歿。民方思慕周公之訓。君陳能發明而光大之。固宜其翕然聽順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民深懷周公之德。苟君陳一事少異周公之初。一法少變周公之舊。則觀聽疑駭。民不可得而治矣。○金氏履祥曰。周公以德師保萬民。民方思之。君陳但循其治。明其訓。不待別有作爲也。○陳氏櫟曰。化商之要。莫大於法周公。爾今所司。卽周公之舊所司也。周公之訓。卽公舊日所以師保萬民者也。繼公所司之職。以化公所化之民。豈可少異於公之訓乎。曰愼曰懋。上文所謂敬哉者。莫大於是。○陳氏雅言曰。周公既歿。民之思慕。惟在於周公舊訓。卽所謂常法也。周公。君陳爲治。政之取法者。亦惟在於周公。我既能以周公之道待彼。彼亦安得不以周公之道待我哉。此民懷其德。與民惟其乂。雖有敎已。往期方來之不同。然其爲效。則一而已。○王氏樵曰。懋昭。是申明提撕。使人心益開曉。而無復扞格不入之處。是卽所以發明而光大之也。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

集傳 呂氏曰。成王既勉君陳昭周公之訓。復舉周公精微之訓以告之。至治馨香以下四語。所謂周公之訓也。既言此而揭之以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則是四言爲周公之訓明矣。物之精華。固無二體。然形質止而氣臭升。陳氏師凱曰。形質。指犧牲黍盛也。止。置於此而不動者也。氣臭升者。焫燎黍蕭香。達於彼者也。止者有方。言物在俎豆有方所也。升者無間。陳氏師凱曰。升者無間。如臭陰達於淵泉。臭

暢達於牆屋。所達無界限也。則馨香者。精華之上達者也。至治之極。馨香發聞。感格神明。不疾而速。凡昭薦黍稷之芯芬。是豈黍稷之馨哉。所以芯芬者。實明德之馨也。至治舉其成。明德。循其本。非有二馨香也。周公之訓。固為精微。而舉以告君陳。尤當其可。自殷頑民言之。欲其感格。非可刑驅而勢迫。所謂洞達無間者。蓋當深省也。自周公法度言之。典章雖具。苟無前人之德。則索然萎薾。徒為陳迹也。故勉之以用是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焉。是訓也。至精至微。非日新不已。深致敬篤之功。孰能與於斯。

集說　蘇氏軾曰。物之以移人。亦足以感精華。發越於外者。為聲色臭味。足以為馨香者。非黍稷也。蓋以德之昭明。故發而為治。其所以感鬼神。聖人以至治明德。比于馨香。如是也。如黍稷可以為馨香。則嘗之粢盛豐備。庶之享祀豐潔。亦可以感於神明矣。成王言此者。蓋謂君陳欲商民之感慕。惟在於德。德之馨香。可以感於神明。豈商民之難化哉。○陳氏經曰。論馨香之效。至於感神明。極所以馨香之本。又根諸明德。有是德。則有是治。有是治。則有是馨香。有是馨香。則有是感應。○陳氏大猷曰。治本無馨香。然善治之極。則協氣休聞之所發越。猶聲臭之彰聞。猶腥臭之旁達而可惡也。惡政之極。則醜聲臭德之彰聞。猶聲臭之旁達而可惡也。故舉謂之流芳。惡聲謂之遺臭。神聰明不可欺。故曰神明。○

蕭氏鼎曰。益贊禹曰。惟德動天。至誠感神。周公化商之訓曰。明德惟馨。感于神明。幽遠難通。莫天與神。若猶可以德感動。況苗民商民乎。周公與益之言。其意一也。○王氏樵曰。孝友之道。通於神明。堯舜之聖。亦不出此。欲君陳益進其德。以至於此。則洞達無間。何有於殷民哉。欲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所謂懋昭周公之訓者。其本在此也。○孫氏繼有曰。明德非勉強於旦夕者所能也。必惟日孜孜。無敢逸豫。而後能法公之德。繼公之治。是故以篤敬感之。

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集傳　未見聖。如不能得見。既見聖。亦不能由聖。人情皆然。君陳親見周公。故特申戒以此。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周公之訓。則商民亦由君陳之訓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東坡嘗曰。天地之化育。有可以指而言者。有不可求而得者。日皆知其所以為晝。雷電皆知其所以為震。雪霜皆知其所自出。惟風不知其所以然。君子之化民。似之。至於草。則其勢柔弱。惟風是從。民之於上亦如之。○陳氏大猷曰。戒哉戒哉。其勿如凡人也。○金氏履祥曰。君陳遽事周公。令德昭聞。但患其閒斷。則為人欲所昏。又患其玩於見。忽於行。則明德不續矣。常人之情。雖莫不

有好德景行之心而少有克已蹈道之力當時親見周公者亦不少而少有能學周公者坐是故也○董氏鼎曰風之動物妙於無迹草之從風亦不知其然而然所謂神而化之者誠在君陳自求之而已○陳氏雅言曰君陳親見周公之聖往繼周公之任能式時周公之訓不至如常人之不克由聖則民將行周公者行我風草僅之速有不足以喻其義之意而反其辭以戒之喻其效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以勉之○王氏樵曰民所視效在爾君陳之身未有風行而草不偃未有上行而下不效爾能由周公之訓則民亦由爾之訓矣此申言上文懋昭周公之訓所不可易至於政則謹始和衆言斯可謂其難其愼而政之興革當無有不善者矣○傅氏元初曰上下風草之機何其甚易而政事廢興之局又當致其甚難故曰圖或不艱

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集說 師衆虞度也言圖謀其政無小無大莫或不致其難有所當廢有所當興必出入反覆應氏鏞曰出上之意以達之下入下之言以達之上而與衆共虞度之衆論既同則又紬繹而深思之而後行也蓋出入自爾師虞者所以合乎人之同庶言同則繹者所以斷於已之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庶言同則繹之謂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自上古爲政因時而已故有行於古而戾於今則可廢拂於古而宜於今則可興既有廢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集說 言切於事謂之謀言合於道謂之猷道與事非二也各舉其甚者言之良以德言顯以名言王氏炎曰良言其善顯言其善也或曰成王舉君陳前日臣陳之善而歎息以美之也○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心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

所以爲成王歟

【集說】蘇氏軾曰。臣謀之而君能行。此眞君之德也。豈待其順之于外云爾也哉。成王之言此者。非貪臣之功。實欲歸功于臣以來衆言也。○黃氏度曰。人臣招過揚美。豈惟不足成其君。而其身亦何以居之。顧豈能爲良顯乎。詩曰。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呂氏祖謙曰。君陳前日之善也。君陳平昔謀猷入告。及既施行。則澹然不有。前日尚忘已之善而皆歸之於君。今日豈忘人之善而欲出於己乎。○陳氏大猷曰。此非特善則稱君。臣之義當然。以善言上聞而君不我違。使得行之於外。非有德之君不能若此。此乃人臣宣上德意。以明示於衆也。成王非欲臣之譽己。蓋欲君陳審謀猷以見之設施。庶幾君蒙其歸美。而臣遂其良顯耳。○張氏居正曰。夫君陳有善。不自以爲已功而歸之於君。成王受善。亦不自以爲已出而歸之君陳。蓋亦庶幾予唐虞都俞之休風矣。其致治太平。宜哉。○王氏樵曰。嘉謀以事言。嘉猷以道言。謀必有道。猷必有事。亦互言之也。誤雖臣之謀而聽之。其中於民人之善。即發之猷而施行其猷者。君之賢舜用謀者。君之聰。歟雖臣之猷而施行其猷者。非德理實如是也。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集說】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昭。曰式時。至此則弘周公之丕訓。欲其益張而大之也。君陳何至依勢以爲威。倚法以侵削者。孔氏安國曰。無倚法制以行刻削之政。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已。是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厥中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君陳之智。必不及周公。而令闢大周公訓者。遵行其法。使廣被於民。即是闢揚而大之。非違君陳爲法。使大於周公法也。○夏氏僎曰。上文言周公之訓不可不遵。然未言今日治商民當如何。故此及之。無依勢至以和。此言商民不犯法者。待之當如此。其下則言不幸入於法者。待之當如此。蓋完敗亂。又非

欲君陳弘訓。而示之以和平之治。殷民六節。皆弘訓之事。由者。率由之也。弘。弘則又從而恢廓之矣。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集傳】上章成王慮君陳之徇已。此則慮君陳之徇君也。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法者。所與天下共也。苟輕重不麗於法。而以人主之意爲出入。則何以法爲哉。○呂氏祖謙曰。君陳。篤厚之人也。懼其持守者或不足。故告之以殷民之麗於罪。無徇上之意。惟視法之中也。○薛

君已。此則慮君陳之徇君也。

氏季宣曰。法之與宥。非人君所得而私也。人臣徇人主之私。則民將何賴。不從令而惟中之問。其刑與貸。無有輕重之失矣。命其臣而訓以無從君令。非有道而忘已者不能也。○陳氏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徇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集傳】其有不順于汝之政。不化于汝之訓。刑之可也。然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此終上章之辟。

【集說】林氏之奇曰。刑之用也。豈得已哉。蓋刑一人而使千萬人莫不畏。皆將遷善遠罪。惟恐蹈斯人之覆轍。如此。則刑可措矣。故君陳之以弗若弗化之故而加之以辟者。其意將以止辟也。○洪氏翼聖曰。申言辟不徇君而辟之惟厥中也。必其辟以止辟者。然後乃辟。苟非可以止辟者。其肯徇君以爲辟乎。是辟能審其中。而非失之於

濫及矣。

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集傳】狃。習也。常。典常也。俗。風俗也。狃于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此終上章之宥。

【集說】王氏樵曰。敗常。孔氏謂毀敗五常之教。如康誥不孝不友之類。亂俗。僻言怪行以亂風俗。如少正卯之類。

之類。敗常亂俗。是兩欒。○孫氏繼有曰。三細。非以三者爲細也。三事中所犯亦自有大小。舉小以該大。○傅氏元初曰。辟而有止辟者在。寬而有不宥者存。正是寬而有制。從容以和的意思。曰乃辟。非以致刑兼刑措之用者。其寧開一面可知矣。曰三細不宥。則大者不宥可知。而出此三者之外。其揭棄細過。偕之大道。又可知矣。

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集傳】無忿疾人之所未化。無求備人之所不能。

【集說】陳氏經曰。頑不率教者。不可以求備下文分言之。必有忍至德乃大。即無忿疾于頑之意。簡厥修至率其或不良。即無求備之意。○馬氏森曰。於未化者而忿疾之。則民將無所容。而爲善之壞塞矣。於不能者而求備之。則天下皆棄人。而進善之心阻矣。是必不能其頑也。而從容以待

其化。不責之備也。而引掖以進於善。則寬和之道得。而宜民之治興矣。○孫氏繼有曰。忿疾。則絕之已甚。適堅其爲惡之心。求備。則求之太詳。適阻其爲善之志。故以無忿疾無求備者戒之。

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集說】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所忍。而後能有所濟。然此猶有堅制力蓄之意。若洪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者。斯乃德之大也。忍言事。容言德。各以深淺言也。

【集說】蘇氏軾曰。有殘忍之忍。有容忍之忍。近世學者。乃謂當斷不可以不忍。忍所以爲義。是成王教君陳果於刑殺。以殘忍爲義也。夫不忍人之心。人之本心也。故古者以不忍動人。以容忍動人。則有之矣。未有以殘

忍勸人者也。○林氏之奇曰。忍者。勉強而行人所不樂。容二字雖同。然忍之迹泯。而容者自然。而人已渾乎爲一矣。自有忍而充於有容。則忍之迹泯。而廣大之德成矣。○容忍二字。雖同。然所謂容也。不以其頑而包之於度量之內。殆若天地焉。如湯之於葛。文王之於昆夷。太王之於狄。所謂忍也。使其不忍。則趣亡矣。其何以濟。

所謂容。也。進者。舉而用之。革者。倡率鼓舞之。所謂舉善以教不能也。○王氏樵曰。使不修者皆修。在於簡別之分明。使不良者皆良。在於勸率之有道。皆以人治人。而無忝疾于頑求備于一夫之意。此所以爲和中也。

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于永世。

【集說】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澆薄者。以誘於習俗而爲物所遷耳。然厚者既可遷而薄。則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薄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爲爾。民之

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則人勵行。

【集說】林氏之奇曰。殷民雖染紂之惡。然亦已薰陶於周公之訓。故有修者。亦有不修者。有良者。亦有不良者。以其或已化或未化故也。○夏氏僎曰。修者。簡別之。不使與不修者混。不修者。亦簡別之。不使與修者雜。既簡別之如此。然後於中。選其能自修而至於爲良善者進用之。則不良者知所愧慕。亦必修飭而至於良善。是進其良。所以率其不良者也。○陳氏櫟曰。修不修皆可簡別。故不修者亦以簡言。惟良者可進用。故不良者以率言。此其立言所以不同也。○申氏時行曰。修。是力田安居務其職業者。以保言。良。是和身睦家。善其行義者。以師言。

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己。實之感人。捷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如是。則君受其福。臣成其美。而有令名於永世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人之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慎所好。○林氏之奇曰。敬典者。即康誥君陳

所謂敬典也。成王命君陳。與命康叔之言大概不異。蓋殷之頑民。其遷於成周者。周公君陳尹之。其留居於故都者。康叔君之。故成王命之之言。欲其待之以寬。持之以久。性以優游不迫之道。漸染而使之遷善。不可以暴戾之刑驅迫之。其語雖殊。而其意一也。○鄭氏伯熊曰。成王人君不言福。風俗淳厚。皆之大道。此人君之福也。成王云膺多福。皆以商民式化言之。天保。報上受福之詩也。鞏黎百姓。徧爲爾德。詩之意即成康之意也。○呂氏祖謙曰。化之博也。福之厚也。名之長也。所以致之者。皆出於敬典在德而已。東郊之命。君陳始以令德孝恭得之。成王終以敬典在德勉之。取之以實。期之以實也。○陳氏經曰。民變其舊俗。而後進於大道。允升大猷。則化頑成仁。反薄歸厚矣。○胡氏士行曰。民性本善。顧上有好者率之耳。德化行。世道升。君之福。臣之名。何有紀極。君陳可不勉哉。○陳氏櫟曰。敬德者。化商民之本。敬者。又以德化商民之本。始曰命汝尹茲東郊。敬哉。終曰爾克敬。與在德始終。敬而德有諸己。矣。德有諸己。而商民可化矣。一篇綱領中之綱領。○王氏樵曰。敬典在德。即所謂明德之馨香。可以洞達無間者。於化殷乎何有。所以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也。

顧命

集說　林氏之奇曰。殷民之心。循丕變於斗之患。爲已深。所以迪厥不靜厥數世而餘風未殄。將欲作其愧恥之心。而革其暴戾之習。以馴致於上。若子之域。非一朝一夕所能也。故當其初遷。則周公爲師保。及公既歿。又增君陳而命之繼其後也。（張氏居正曰。此篇之名。甚切於治道。君陳所以成和中之治。歷三紀而世變風移。皆本於此。其篇中敬典在德。二句。爲綱要。蓋以敬化爲先務。以修德爲本原。自古帝王修身致治。用此道

顧命。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羣臣立康王。史序其事爲篇。謂之顧命者。鄭玄云。回首曰顧。臨死回顧而發命也。今文古文皆有。○呂氏祖謙曰。成王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書五十八篇。命篇之名。皆撮取其篇中數字。以爲簡編之別。惟顧命費誓。則又特命焉。此亦出於史官一時之意而已。○黃氏度曰。君奭周召相重。在師保。顧命召畢相重。在

諸侯。○呂氏祖謙曰。天子。天下之共主也。成王力疾臨廟朝而命之。二公受遺率諸侯而輔之。所以公天位而嚴大寶也。○葢氏德秀曰。此篇見周公養成君德之效。又見召公當危疑之際。區處周密。皆可爲
來世法。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集傳】始生魄。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

【集說】吳氏澄曰。不澤。疾甚也。天子之疾曰不懌。曰不豫。皆臣子不忍斥言之也。

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

【集傳】王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

洮盥頮面。扶相者被以冕服。憑玉几以發命。

【集說】孔氏穎達曰。禮。洗手謂之盥。洗面謂之頮。頮是洗面。知洮爲盥手。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被以冠冕。加朝服以衰冕而有王几。此既憑玉几。明服衰冕也。○林氏之奇曰。論語朝服拖紳。孔子不敢以褻服見其君。成王不敢以褻服臨其臣。君臣之禮。豈可以疾而廢之哉。○夏氏僎曰。漢志言哉生魄。即甲子日。恐不然。武成言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今此哉生魄上無日辰。故甲子不可考其爲何日也。○呂氏祖謙曰。甲子去崩纔一日耳。猶盥洗以致潔。冕服以致嚴。顧託之言。鼎彝精明。蓋臨衆之敬。不以困憊廢。素定之理。雖垂歿固炯如也。惟善治氣者。能歷疾病而不惰。善養心者。能臨死亡而不昏。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張氏居正曰。成王之克自敬德可見。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集傳】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者。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六卿也。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之。林氏之奇曰。芮伯作旅巢命。此在武王之世。爲司徒。宗伯第三。彤伯爲之。成王之世。爲司馬。第四。畢公領之。陳氏師凱曰。畢公。名高。繼周公爲東方諸侯之伯。則亦必繼周公爲太師。司寇第五。衛侯爲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陳氏師凱曰。毛公。名

【地理】今釋芮。孔傳云。周同姓圻內之國。杜預云。馮翊臨晉縣芮鄉。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有南芮鄉。北芮鄉。古芮伯國也。彤。案胡二省通鑑注。彤伯之國當在鄭縣界。鄭縣。今陝西西安府華州。州西南有彤城。畢。杜注云。在長安縣西北。長安。今屬陝西西安府。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毛。路史云。毛伯國。上邽。蔣水旁有毛泉。上邽。今陝西鞏昌府秦州地。案毛泉見水經注。亦未言即毛伯之國。路史不知何據。今毛地未知確在何所。姑存其說。

入爲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林氏之奇曰。下大夫掌先後王及守王宮者也。百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平時則召六卿使率其屬。此則將發顧命。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命召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此三人是三公也。三人是二公而與侯伯相次。知六者是六卿。衛侯為司寇而位第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第也。以三公尊故特言公。其餘二卿。舉其本爵。見其以卿君入為卿也。天子二公。皆以卿為之。不復別置其人。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為領。王肅云。彤。姓之國。其餘五國。姬姓。畢毛。文王庶子。○周禮師氏。中大夫掌以媺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師氏。官名。其屬宇王之門。重其所掌。故與虎臣並於百尹之上特言之。諸御治事。謂諸掌事者。蓋大夫士皆被召也。王肅云。治事蓋眾士也。○林氏之奇曰。此蓋紀述一時所命之人。而周家命官之意。見於此者有四。以六卿兼主三公之事。一也。諸侯入為公卿。二也。公卿皆同姓之邦。三也。三公九卿。各以其職任為尊卑。不以爵秩高下。四也。○朱子曰。顧命排得三公孤六卿齊聲召公與畢公毛公是一公。尚伯彤伯後敘六卿。不敘三公也。

可徒衛侯是康叔為司寇所以康語中多記三公。只是以道義傳保王者。無職事官屬。却下行六卿事。漢時大傅。亦無官屬。○潘氏士達曰。敘畢公於二伯後。敘毛公於衛侯後。敘六卿。不敘三公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豈不欲言。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

集傳　此下。成王之顧命也。自嘆其疾大進。惟危殆。病日至。既彌甚而留連。恐遂死不得誓言以嗣續我志。此我所以詳審發訓命汝。統言曰疾甚言曰病。

集說　孔氏穎達曰。忠欲有言。若不能言。則不能繼志。○呂氏祖謙曰。教民之道。則明德慎罰。此文王已觀其散財發粟可知。教民之條也。武王亦無異於文王。已之功。文王有聲之序曰。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所謂重光也。○朱子語類問。莫麗陳教則肅。疑孔氏音力馳反。施也。諸家多作附麗之麗。謂上義也。莫麗。謂養之陳教。謂教之。未知其說如何。某竊謂從孔氏說。亦自平直之道也。肅或訓勞。或訓習。愚意謂從習為長。未敢自決。曰。前篇有以麗訓刑者。肅。當訓習。○呂氏祖謙曰。堯舜君臣。故謂之重華。文武父子。故謂之重光。莫麗者。定民之所附麗。如居之麗於棟宇。食之麗於咏歌之類。肅者。教養之事。必先肅習之。久事理莫徹。舉無所違。然後能推而達之。代殷而集大命也。○陳氏雅言曰。宣重光。先言先王相繼而能明其德也。莫麗至不違。言能盡教養之政。而化服民心也。則克至大命。言能推教養之效。以大受天命也。文王莫民之所麗。武王亦無異於文王。觀其散財發粟可知。教民之道。則明德慎罰。此文王已陳之教條也。武王亦無異於文王。觀其悖信明義。則又其言。欲羣臣之不苟於聽也。

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肅。肅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

集傳　武猶文。謂之重光。猶舜如堯。謂之重華也。奠。定。麗。依也。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陳列教條。則民習服。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達於殷邦。而集大命於周也。

集說　蘇氏軾曰。奠定民所麗者。定民居也。○林氏之奇曰。下武之序曰。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所謂重光也。前篇有以麗訓刑者。肅。當訓習。○呂氏祖謙曰。堯舜君臣。故謂之重華。文武父子。故謂之重光。奠麗者。定民之所附麗。如居之麗於棟宇。食之麗於咏歌之類。肅者。教養之事。必先肅習之。久事理莫徹。舉無所違。然後能推而達之。代殷而集大命也。○陳氏雅言曰。宣重光。先言先王相繼而能明其德也。奠麗至不違。言能盡教養之政。而化服民心也。則克至大命。言能推教養之效。以大受天命也。文王奠民之所麗。武王亦無異於文王。觀其散財發粟可知。教民之道。則明德慎罰。此文王已陳之教條也。武王亦無異於文王。觀其悖信明義。則又

可知。是以斯民至於服習不違。自友邦之修治。以至西土之怙冒。自東征之撫綏。以至蠻貊之率俾。教養之效。無違不及。謂之用克達殷者信矣。於以見文武以德爲善政之本。以善政爲化服民心之本。以化服民心爲大受天命之本也。

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

集傳　侗。愚也。成王自稱。言其敬迎上天威命而不敢少忽。嗣守文武大訓而無敢昏逾。天威。天命也。大訓。述天命者也。於天言天威。於文武言大訓。非有二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此成王自敘平日用力之實也。敬迓者。凜然如在其上。敬以承之。而非心之有所將迎也。孔氏穎達曰。言當爲善政。遠近俱安之。又當安勸小大衆國。安之。使得安存。勸之。使相勸爲善。○王氏充耘曰。天威。卽上所集之大命。文武奠麗陳敎。布爲大訓。正是述天理以啓佑後人者。嗣守無逾。正是敬迓天威處也。○王氏樵曰。天威言敬迓者。戒謹恐懼。常迎之于先。幾文武大訓。卽述天命者。必踐履服行。始可謂之能嗣守也。無敢昏逾。常惺惺然在心而不踰越其則也。

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

集傳　釗。康王名。成王言今天降疾我身。殆將必死。弗興弗悟。爾庶幾明是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艱難。曰。

元子者。正其統也。

集說　夏氏僎曰。王業以艱難而成。今則艱難之業。將責之康王矣。○呂氏祖謙曰。弗興弗悟。血氣之病耳。若志氣則無敢昏逾者。初未嘗病也。○吳氏澄曰。明是付之一人。可謂艱難。言當敬保護康王。大渡脫艱難也。

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

集傳　懷來馴撫。安寧勸導。皆君道所當盡者。合遠邇小大而言。又以見君德所施。公平周溥。而不可有所偏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當爲善政。遠近俱安之。又當安勸小大衆國。安之。使得安存。勸之。使相勸爲善。○王氏樵曰。遠者柔以懷之。使來。邇者撫而馴之。使治。小大庶邦。咸有以安之。而使大小相安。有以勸之。而使謹守侯度。合遠邇而柔能異施。通小大而安勤無間。則君德所及。無所偏滯矣。

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劍言貢于非幾。

集傳　亂。治也。威者。有威可畏。儀者。有儀可象。舉一身之則而言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成王思夫人之所以爲人者。自治於威儀耳。自治云者。正其身而不假於外求也。貢。進也。成王又言羣臣其

無以元子而冒進於不善之幾也。蓋幾者動之微。而善惡之所由分也。非幾則發於不善而陷於惡矣。威儀舉其著於外者而勉之也。非幾舉其發於中者而戒之也。威儀之治。皆本於一念一慮之微。可不謹乎。孔子所謂知幾。子思所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成王垂絕之言。而拳拳及此。其有得於周公者亦深矣。○蘇氏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

集說 朱子語類。問非幾之幾。曰。多訓危。竊謂幾者事未知是否。曰。幾者事之微。貢于非幾。謂冒進于非所當爲之事。猶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孟敬子。皆近在於威儀容貌顏色辭氣之際。然則周孔豈性同道。其用工之次第品目。亦莫不同也。○呂氏祖謙曰。周公精微之傳。曾子俯一仰。毫釐有間。卽非天命。已冒進於非之幾矣。其詰戒之嚴密。可見其察之精也。○王氏樵曰。動作威儀之則。此固修身者所當自致其力而無假於外。然主之者心也。心或冒貢于非幾。威儀不可得而治矣。輔之者臣也。君心之非未格。臣亦與有責矣。爾左右輔弼。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務防其未萌之欲。止其未形之邪。使心不入于非幾而後可。○當時諸臣。固非引其君於非者。安婦人之手也明矣。其致刑措宜哉。

本治事之位。○綴衣者。連綴衣物。出之於庭。則是從內而出。下云狄設黼扆綴衣。則綴衣是黼扆之類。黼扆是王坐立之處。知綴衣是施張於王坐之上。故以爲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之事。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王在幕居幄中坐上承塵也。幄帟皆以繒爲之。然則幄帳是幕帳之上所張之物。此言出綴衣于庭。則亦并出幕扆。王發顧命。在此幄帳之坐。命訖。乃復反於寢處。以王病重。不復能臨此坐故徹出幄帳于庭也。○呂氏祖謙曰。正死生之變。而審安危之幾。於此章見之。羣臣既退。而徹幄帳所謂疾病內外皆靖。蓋靜以俟終。順之至也。

集傳 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徹出幄帳於庭。喪大記云。疾病。君徹幬。陳氏師凱曰。懸樂懸也。鍾磬之在簴者。天子宮懸。諸侯軒懸。東首於北牖下。孔氏穎達曰。寢於北牖下。東首。反初生也。是也。於其明日王崩。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三孤卿大夫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

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集傳 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徹出幄帳於庭。喪大記云。疾病。君徹幬。陳氏師凱曰。懸樂懸也。鍾磬之在簴者。天子宮懸。諸侯軒懸。東首於北牖下。孔氏穎達曰。寢於北牖下。東首。反初生也。是也。於其明日王崩。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三孤卿大夫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

宗。

集像 桓。毛。二臣名。伋。太公望子。爲天子虎賁氏。延。引也。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地理今釋史記武王封師尚父于齊。都營邱。王義云營邱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北二里有營邱城是也。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太子釗于路寢門外。引入路寢翼室。爲憂居宗主也。呂氏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體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咸觀。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爲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敬文武以降。閹寺執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廷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條一節。亦不可廢也。

集說 夏氏僎曰。桓毛必宿衛之臣。○王氏安石曰。稱子者所以正名明父子繼世之義。稱名。未成君也。王宮南向南門。王宮之外門也。○范氏祖禹曰。成王崩。太子必在側。當是時。本在內。特出而迎之。所以顯之於衆也。○黃氏度曰。呂伋仲桓南宮毛。書姓書名。謹之也。伋書國書爵。殊之於大夫也。○王氏樵曰。初喪未爲朝故以東夾室爲恤宅之地。

丁卯。命作冊度。

集像 命史爲冊書法度。傅顧命於康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內史掌策命。經不言命史。史是常職。不假言之。既作策書。因作受策法度。下云升階卽位。及受同祭饗。皆是法度。○王氏安石曰。喪禮厥明而小斂。又厥明而大斂。尊卑皆同。丁卯。大斂後也。○董氏鼎曰。成王命畢公保釐。皆作冊。此將以父命傳子。故亦作冊。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集像 伯相。召公也。召公以西伯爲相。須。取也。命士取材木以供喪用。

集說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立于側。皆惟命士須材。是擬供喪用。其餘皆是將欲傳命布設之事。○成王既崩。事皆聽於冢宰。自非召公無由發命。知伯相卽召公也。王肅云。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上言太保命仲桓。此改言伯相者。於此所命士多。非是國相。不得大命諸侯。故改言伯相。以見攻皆在焉。○薛氏季宣曰。士。虞匠人之屬。○呂氏祖謙曰。自康王受命前。命皆出於召公。曰太保命仲桓南宮毛。又曰命作冊度。又曰伯相命士。所以一號令也。

狄設黼扆綴衣。

集像 狄下士。祭統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喪大記。狄人設階。蓋供喪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扆。屏風。畫爲斧

文者。設黼扆幄帳。如成王生存之日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扆。李巡曰。謂牖之東。戶之西。郭璞曰。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又云。禮有斧扆。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扆地。因名爲扆。是黼扆者。屏風畫爲斧文。在於戶牖之間。考工記云。畫繢之事。白與黑謂之黼。是用白黑畫屏風。置之於扆地。故名爲黼扆。經於四坐之上。言設黼扆綴衣。則四坐皆設之。所云狄設。亦是伯相命設之。設四坐及陳寶玉兵器與輅車。各有所司。皆是相命。不言所命之人。從上省文也。

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

【集傳】此平時見羣臣。親諸侯之坐也。敷設重席。所謂天子之席三重者也。篾席。桃竹枝席也。陳氏師凱曰。此據古注也。竹枝字當乙。蔡雅云。桃枝四寸有節。疏云。竹相去四寸有節者。名桃枝。黼。白黑雜繢。純。緣也。華。彩色也。華玉以飾几。仍。因也。因生時所設也。周禮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是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周禮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加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彼所設者。即此坐也。彼言牖間。彼言次席。此言篾席一也。鄭注。彼云次席。桃枝有次列成文。則此席用桃枝之竹。必相傳有舊說也。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釋器云。繢謂之黼。釋器云。繢之純。蓋以白繢黑繢錯雜彩以緣之。○金氏履祥曰。古者前爲堂。後爲室。室中以東向爲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南。戶牖之外爲堂。以南向爲奠。其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南。故爾雅戶牖之間謂之扆。謂設扆之處也。此所謂牖間南嚮之坐也。

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

【集傳】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謂之序。底席。蒲席也。綴。雜彩。必以彩爲緣。故以綴爲雜彩也。文貝。有文之貝。以飾几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綴者。連綴諸色。席文貝。有文之貝。孔氏穎達曰。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之坐。○按朝士職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東嚮者。以此諸坐。並據路寢門內廂觀諸侯之坐。故也。○呂氏祖謙曰。就路寢西廂設坐東嚮也。○金氏履祥曰。爾雅。東西牆謂之序。蓋古者宮室之內。以墉牆爲隔。今以壁。也東西爲隔。猶今東西壁之外。即夾室故又曰東西廂謂之序。自堂言之。則東西壁爲序。自夾室言之。則牆乃夾室之牆也。夾之前謂之廂。故夾室亦通可謂之廂矣。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

【集傳】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也。豐席。筍席也。陳氏師凱曰。筍席當爲莞席。傳寫誤也。畫。彩色。孔氏穎達曰。考工記云。畫繢之事。雜五色。是彩色爲畫。蓋以五彩色畫帛以爲緣。雕。刻鏤也。孔氏穎達曰。雜以金玉刻鏤爲飾。

【集說】孔氏穎達曰。其東序西嚮。養國老爵罍臣之坐。禮同。○呂氏祖謙曰。既路寢東廂。設坐西嚮也。○金氏履祥曰。賈氏注禮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蓋士惟東房西室。乃以室户房間爲中。房前東壁爲序。序東有夾。惟天子諸侯則有東西夾。○馬氏晉曰。東西夾各有定處。平居各因事而設。今並設之。以聽神之隨有所憑也。

【集傳】按燕禮云。坐於阼階上西嚮。養國老及爵與燕禮同。○呂氏祖謙云。既路寢東廂。設坐西嚮也。○金氏履祥曰。賈氏注禮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蓋士惟東房西室。乃以室户房間爲中。房前東壁爲序。序東有夾。惟天子諸侯則有東西夾。○馬氏晉曰。東西夾各有定處。平居各因事而設。今並設之。以聽神之隨有所憑也。

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

【集傳】此親屬私燕之坐也。西廂夾室之前。筍席。竹席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爲蒻竹取筍竹之皮以爲席也。紛。雜也。以玄黑之色。雜爲之緣。漆。漆几也。牖間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户之間謂之扆。天子負扆朝諸侯。則牖間南嚮之席。坐之正也。其三席。各隨事以時設也。將傳先王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夾室之坐。在燕饗坐後。又夾室是隱昳之處。又親屬輕於燕饗。故夾室爲親屬私宴之坐。○房與夾室。實同而異名。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即室也。以其夾中央之大室。故謂之夾室。此坐在西廂夾室之前。故繫夾室言之。○陳氏師凱曰。牖户之間。是以地言。又云負扆者。是以器言也。據爾雅。則扆白是户牖間地。名以屏置其地。因亦名屏爲扆。以所畫之色言。則曰黼扆。以所畫之形言。則曰斧扆。以天子所倚立而言。則曰負扆。以天子之位而言。則曰當扆而立。○顧氏錫疇曰。席所以坐。純所以緣。几所以憑。天子朝覲聽治養老私燕。各有定處。平居各因事而設。今並設之。以聽神之隨有所憑也。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集傳】於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及陳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刃劒也。孔氏安國曰。寶刀。赤刃劒。大訓。三皇五帝之書。訓詁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一六位北。二七位南。三八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大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胤。國名。胤國所制舞衣。孔氏穎達曰。以夏有胤侯。知胤是國名也。胤是前代之國。舞衣至今猶存。明其所爲中法。故常寶之。大貝。如車渠。孔氏穎達曰。以伏生書傳云。散宜生之江淮。取大貝如車渠也。考工記。謂車罔爲渠。其貝形曲如車罔。故比之也。鼖鼓。長八尺。孔氏穎達曰。考工記云。鼓長八尺。鼖鼓。釋樂云。大鼓謂之鼖。鼖鼓。兌。和。皆古之巧工。垂。舞時共工。舞衣。鼖鼓。戈。弓。竹矢。皆制作

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孔氏曰。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玉之五重也。呂氏曰。西序所陳。不惟赤刀弘璧。而大訓參之。東序所陳。不惟大玉夷玉。而河圖參之。則其所寶者。斷可識矣。愚謂寶玉器物之陳。非徒以爲國容觀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閱。手澤在焉。陳之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云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西序在東序者。明於東西序二重。東序三重。二序共爲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河圖大訓貝鼓戈弓。皆是先王之寶器也。○上言陳寶。非寶則不得陳之。故知赤刀爲寶刀也。謂之赤刀者。其刀必有赤處。刀。一名削。周禮考工記云。桼氏爲削。合六而成規。鄭注云。曲刃刀也。又云。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也。琬琰共爲一重。典瑞云。琬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考工記。琬圭琰圭皆九寸。常玉天球。傳不解常天之義。王肅云。夷玉東夷之美玉。天球。玉磬也。鄭云。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王氏安石曰。宗社守器。明前王所守。後王所受。皆在是也。○顧氏錫疇曰。西序參以大訓者。寶聖言也。東序參以河圖者。寶神物也。舜衣用之文雉。大貝用之服飾。鼗鼓用之音樂。供文事也。戈弓竹矢。供武備也。

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集傳 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爲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爲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爲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衞。爲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爲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爲先輅。則玉輅在賓階面。金輅在阼階面。象輅在左塾之前。革輅在右塾之前。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金玉象。皆以飾車。三者以飾爲之名。木則無飾。故指木爲名耳。鄭云。革輅。鞔之以革而

漆之。木幹。不髹以革。漆之而已。○林氏之奇曰。面。猶向也。實階阼階之面則南向。自內而向外。在塾右塾之前則北向。既在門內。故自外而向內。蓋大幹在西階。先幹在西墊。是先幹與大幹相向。級幹在東階。次幹在東墊。是次幹與級幹相向也。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陛。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集傳　弁。士服。雀弁。赤色弁也。綦弁。以文鹿子皮爲之。惠。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戈者。殳也。立在堂下。近於廉稜。曰陛。冕。大夫服。劉。鉞屬。戣。矛屬。皆戟屬。銳。當作鋭。說文曰。鋭。侍臣所執兵。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鋭。讀若允。東西堂。路寢東西廂之前堂也。孔氏穎達曰。鄭玄云。序內半以前曰堂。此立於東堂西堂者。當在東西廂近前堂之地也。東西垂。孔氏穎達曰。垂。堂上之遠地也。路寢東西序之階上也。側階。北陛之階上也。○呂氏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而有富貴尊無二上。而傳授之正如此。以絕天下覬覦之萌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

集傳　麻冕。三十升麻爲冕也。張氏九成曰。升八十縷。廣二寸。則其經二千四百縷。極細之布也。隮。升也。康王吉服。自西階升堂。以受先王之

命。故由賓階也。蟻。玄色。公卿大夫孔氏穎達曰。略舉卿士爲文。公與大夫必在。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不言升階者。從王賓階也。入卽位者。各就其位也。王氏樵曰。位者。平日之班次也。○呂氏曰。麻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皆繡。今蟻裳者。蓋無事於奠祝。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麻冕者。蓋衮冕也。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衮冕。鄭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則衮衣之裳非獨有繡。亦有黼黻文。詩采菽言王賜諸侯玄衮及黼。以黼有文。故特言之。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祭服繡裳。纁是赤色之淺者。故以彤爲纁。言是常祭服也。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鎮圭之大者。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位。以明正位爲天子也。禮於奠覺無名同者。但下文祭酹皆用同奉酒知。同是酒盞之名也。上宗。鄭玄云。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林氏之奇曰。介圭以爲天子之守。而冒圭以合諸侯之信。故當康王之受顧命。皆奉而進之。○夏氏僎曰。圭瑁先王所執。今將授嗣王。若先王予之。故自阼階而升。太史執書。將進之嗣王。故與王接武同升。○陳氏大猷曰。太保家宰總大權。故承鎮圭。宗伯掌祭祀朝覲禮。故奉同瑁。書卽冊命也。秉言持之以升。御言奉之以進。○顧氏錫疇曰。上列儀物而先西後東。以成王殯在西序。所以象生存。此肅儀衞而先東後西。以康王位在東。所以敬嗣君也。

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集傳 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太史口陳者也。皇。大。后。君也。言大君成王。力疾親憑玉几。道揚臨終之命。命汝嗣守文武大訓。曰汝者。父前子名之義。下。法也。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揚文武之光訓也。居大位。由大法。致大和之大也。變和天下。和之大法之大也。率循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揚文武之光訓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告以爲法之道。令率循之。明所循者法也。故以大卞爲法。○呂氏祖謙曰。不曰嗣位而曰嗣訓。訓所以守位。循其本也。○薛氏季宣曰。天有常法。古今一貫。用之天下則天下化。繼於先王則先王顧命 芙

法。惟精惟一。斯能率由是道而無或失之矣。○陳氏大猷曰。顧命中成王自言嗣守文武大訓。故此言命汝嗣訓。變亦和也。答揚文武光訓。即所謂嗣訓也。竊意冊命中。必述成王命召畢之因。載顧命之語。史略其前之已見者。而獨載此口陳語也。

王再拜興。答曰。耇。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

集傳 耇。小。而。如。亂。治也。王拜受顧命。起答太史曰。耇。耇。然予微末小子。其陳氏大猷曰。其。未定之辭。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忌天威乎。謙辭退託於不能也。顧命有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之語。故王再拜興。答曰。耇。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乎。謙辭退託於不能也。顧命有敬迓天威。嗣守

集說 王氏樵曰。此康王受顧命。答太史。其能如祖父治四方以敬忌天威。敬天即所以嗣訓也。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

集傳 王受瑁爲主。受同以祭。宿。進爵也。祭。祭酒也。咤。奠爵也。禮成於三。故三宿三祭三咤。葛氏曰。受上宗同瑁。則受太保介圭可知。宗伯同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子執瑁。故受同以祭。三祭各用一同。故受瑁爲主。同是酒器。故云。肅。進也。宿。即肅也。三宿爲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三酹酒於神坐也。每一酹酒。則一奠爵。三

奠爵於地也。經典無此咤字。以既祭必當奠爵。說言三祭。知三咤爲三奠爵也。王肅亦以咤爲奠爵。禮於祭末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禮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此非大祭。故於王三奠爵訖。上宗以同酌酒進王。讚王曰。饗。福酒也。○林氏之奇曰。曰饗。所謂嘏也。詩箋曰。予福曰嘏。特牲少牢之禮。尸嘏主人。故此則上宗嘏王。欲王之饗之也。○陳氏櫟曰。咤有兩說。孔氏以爲至酒不飲。與齊同義。初疑咤從口。意蘇說爲是。及考字書。說與吒同。吒。咤。奠酒爵也。咤本記字。傳寫訛耳。孔注音釋云。說文作記。記由此觀之。則咤訓奠爵。不可易也。若與噴同義。則此處何爲君咤而臣噴。且與呂氏太保飲福不甘味。王飲福亦廢之說。不合矣。○鄒氏季友曰。吉祭尸受酒灌於地。此非吉祭。不迎尸。故王代尸祭酒也。

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

王答拜。

【編】太保受王所啐之同。而下堂盥洗。更用他同秉璋以酢。酢。報祭也。祭禮。君執圭瓚祼尸。太宗執璋瓚亞祼。報祭。亦亞祼之類。故亦秉璋也。以同授宗人而拜尸。王答拜者。代尸拜也。宗人。小宗伯之屬。相太保酢者也。太宗供王。故宗人供太保。

【說】孔氏穎達曰、祭祀以變爲敬。不可即用王同。故太保盥手更洗異同。實酒。乃秉璋以酢祭。於上祭後。復報祭。猶如正祭大禮之亞獻也。半主曰璋。亞獻用璋瓚。此非正祭。亦是亞獻之類。故亦執璋。若助祭公侯伯子男。自得執圭璧也。○林氏之奇曰。君於臣無答拜。此答之者。以其傳先王之命也。○陳氏櫟曰。王祭告成王。已告已受顧命也。太保秉璋以酢。授同而拜。告成王已傳顧命也。○金氏履祥曰。王答拜者。明爲後也。古者始喪。雖卑者亦拜之。此與喪禮又如代尸拜也。

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編】以酒至齒曰嚌。太保復受同以祭。飲福至齒。宅。居也。太保退居其所。以同授宗人。又拜。王復答拜。太保飲福至齒者。方在喪疚。歆神之賜而不甘其味也。若王則喪之主。非徒不甘味。雖飲福亦廢也。

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

【編】太保下堂。有司收撤器用。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之殯在焉。故曰廟。言諸侯。則卿士以下可知。俟者。俟見

【說】陳氏櫟曰。王答拜。蔡氏則曰。太保拜而對拜。夏氏則曰。王亦拜成王柩。紛紛揣度。要之王答召公拜。何疑焉。君在廟門內。則全於子。況康王方在廟中柩前。受顧命。未出廟門。臨朝堂而受羣臣朝也。冢宰以元老大臣。受託孤重寄。先王臨之在上。先之拜。告傳顧命。繼之拜。告禮成。康王爲喪主立柩前。其答拜。禮亦宜之。冢宰傳顧命以相授。見大臣。如見先王也。答之拜。敬大臣。即所以敬先王也。何必如諸說之紛紜哉。○金氏履祥曰。在喪祭告。王不飲福。故太保攝飲福。

【說】陳氏櫟曰。太保拜而對拜。夏氏則曰。王亦拜。成王柩。紛紛揣度。要之王答召公拜。何疑焉。君在廟門內。則全於子。況康王方在廟中柩前。受顧命。未出廟門。臨朝堂而受羣臣朝也。冢宰以元老大臣。受託孤重寄。先王臨之在上。先之拜。告傳顧命。繼之拜。告禮成。康王爲喪主。立柩前。其答拜。禮亦宜之。冢宰傳顧命以相授。見大臣。如見先王也。答之拜。敬大臣。即所以敬先王也。何必如諸說之紛紜哉。○金氏履祥曰。在喪祭告。王不飲福。故太保攝飲福。

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

【編】太保下堂。有司收撤器用。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之殯在焉。故曰廟。言諸侯。則卿士以下可知。俟者。俟見

新君也。

【說】黃氏度曰。殯宮猶廟。鬼神之依也。○呂氏祖謙曰。太保降收者。蓋百官總已以聽召公。公退。則有司收徹矣。視其進退以爲節也。俟者。俟康王亦出外朝而告諸侯。蓋入廟門。則君道也。新天子之尊。固屈於門內。而伸於門外也。父子君臣之義著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二十

康王之誥

【集傳】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于顧命。

【纂說】孔氏穎達曰。康王既受顧命。主天子之位。羣臣進戒於王。王遂報誥諸侯。史敘其事。作康王之誥。○朱子曰。伏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今除却序文讀着。則文勢自相接連。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

【集傳】漢孔氏曰。王出畢門立應門內。鄭氏曰。周禮五門。一曰皐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則應門之內。蓋內朝所在也。陳氏師凱曰。路門之外。即應門內。實外朝所在也。傅言內朝。傳寫誤耳。周中分天下諸侯。主以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率西方諸侯。蓋西伯舊職。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繼周公爲東伯矣。諸侯入應門。列于左右。布。陳也。乘。四馬也。諸侯皆陳四黃馬而朱其鬣。孔氏穎達曰。定十年左傳云。宋公子地有白馬朱鬣。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是古人貴朱鬣。知朱者。朱其尾鬣也。以爲庭實。或曰黃朱。若簠簋玄黃之類。賓。諸侯也。稱。舉也。諸侯舉所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一二。見非一也。爲王蕃衛。故曰臣衛。

【纂說】孔氏穎達曰。言衛者。諸侯之在四方。皆爲天子蕃衛。故曰臣衛。○孔氏穎達曰。諸侯享天子。其物非徒圭馬而已。旨是土地所有。故曰敢執壤奠。○陳氏櫟曰。奠。如奠雁之奠。再拜首至地。孔氏穎達曰。言衛者。諸侯之在四方。皆爲天子蕃衛。故曰臣衛。○孔氏穎達曰。諸侯享天子。其物非徒圭馬而已。旨是土地所有。故曰敢執壤奠。○陳氏櫟曰。奠。如奠雁之奠。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於極尊。故爲盡禮也。以致敬。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吳氏曰。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弔者。哀者。升堂致命。主後者拜。不拜。故未爲後也。弔者。哀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爲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爲不當拜而不拜。則疑未爲後也。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其爲後。且知其以喪見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遠方爲位。○孔氏穎達曰。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爲東伯。故率東方諸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太師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於時太保領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

言西方。若使東北任重亦當先言東方。○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此云皆陳馬者。下云奉圭兼幣。幣即馬是也。圭是致馬之物。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故云諸侯皆陳馬也。○鄭注曲禮云。春受贄於朝。受享於廟。是朝與享別。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以新朝朝王。因行享禮。故鄭注云。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義嗣德三字。史言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義繼先人明德。今爲天子無所嫌。故答其拜。受其幣。自許與諸侯爲主也。○陳氏師凱曰。皐門在外第一門。建皐鼓。詢事訟。朝士掌之。雉門。自外入內第二門也。有實藏之所。庫門。周禮圖作庫門也。畫雉居五門之中。又曰中門。應門。自外入內第四門也。畫熊虎。故答曰應門。路門一曰畢門。自外入內第三門也。建應鼓。又曰朝門。路門一曰也。又曰虎門。下建路鼓。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

【集傳】家宰及司徒與羣臣。皆進相揖定位。又皆再拜稽首。陳戒於王曰。敢敬告天子。示不敢輕告。且尊稱之所以重其聽也。曰大邦殷者。明有天下不足恃也。羑若。未詳。蘇氏曰。羑。羑里也。文王出羑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或曰。羑若。即下文之厥若也。羑厥。或字有訛謬。西土。文

能順。則天下之理無乎不順。天所以畀付文王。而進德作聖者。庶其在此。而武王則親傳之於文王也。故謂之誕受羑若。○張氏九成曰。言克恤西土。以文武基業本於西土。示不忘本也。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集傳】陟。升遐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謚。故曰新陟王。畢。盡協。合也。好惡在理不在我。故能盡合其賞之所當賞。罰之所當罰。而克定其功。用施及後人之休美。今王嗣位。其敬勉之哉。皇。大也。張皇六師。大戒戎備。無廢壞我文

武艱難算得之基命也。案召公此言。若導王以尚威武者。然守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苟不詰爾戎兵。奮揚武烈。則廢弛怠惰。而陵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病正在是。故周公於立政。亦懇懇言之。後世隆先王之業。忘祖父之難。上下苟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於召公之見矣。可勝歎哉。

【集說】張氏九成曰。新王即位。元老大臣當以道德進戒。乃先以賞罰六師言。何也。曰。周自祖宗以來。仁深澤厚。規模已定。惟商民猶伺隙。欲逞其禍。元老深謀遠慮。不得已而及此。是說也。施於康王之時則可。不可施於康王之時也。○朱子語類。問。太保稱成王獨言畢協賞罰。何也。只爲賞不當功。罰不當罪。故事差錯。若畢協賞罰。非至公至明。何以能此。又問張皇六師。曰。古者兵藏於農。故六軍皆寓於農。張皇六師。只是整理民衆底意思。○陳氏櫟曰。周以仁厚立國。盈成之久。流弊易弛而弱。弊政雖甚於東遷之後。幾微已兆於一再傳之餘。周召畢諸公已預見先憂於未然之前矣。正如太公言魯後世侵弱者也。○金氏履祥曰。六師。謂天子六軍。猶云萬乘彊。張皇六師。即云振天子之賦也。然武備亦承平易弛之事。諸公既言受命戡定之功。故於此又特言之。張不施其備。皇不輕其事也。○王氏充耘曰。刑賞乃人君之大權。使賞必當功而不僭。刑必當罪而不濫。則天下不勞而定矣。○王氏樵曰。昔周公告成王以克詰戎兵。陟禹之迹。而成王能用其言。巡侯甸。四征弗庭。至于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此正畢協賞罰之大者。故召公今致告而復及此焉。張皇六師。亦本畢協賞罰之意而言。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

【集傳】報誥而不及羣臣者。以外見內。康王在喪。故稱名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上文太保芮伯進言。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此王告庶邦。不言朝臣。以外見內。欲令互相備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舉其事。猶武成云侯甸衛駿奔走。亦略舉之矣。○林氏之奇曰。報誥者。諸侯戒我。故我以誥報之。

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

【集傳】丕平富者。溥博均平。薄斂富民。言文武德之廣也。不務咎者。不務咎惡。輕省刑罰。言文武罰之謹也。底至齊信者。兼盡而極其誠也。文武務德不務罰之心。推行而底其至。兼盡而極其誠。內外充實。故光輝發越。用昭明于天下。蓋誠之至者。不可揜也。而又有熊羆武勇之士。不二心忠實之臣。戮力同心。保

乂王室。文武用受正命於天。上天用順文武之道。而付之以天下之大也。康王言此者。求助羣臣諸侯之意。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肅云。文武道大。天下以平。萬民以富。是也。○蘇氏軾曰。詩歌文武之德。曰陳錫哉周。言其布大利以賜天下。則天下相率而戴周。及其亡也。以榮夷公專利。今康王所謂不平富者。豈非陳錫布利也歟。所謂不務咎者。豈非不專利以消怨咎也歟。即位而首言此。其與成王皆致刑措宜也。○呂氏祖謙曰。是心有毫髮之未盡。則不得謂之齊壹於信。曰底至齊信者。又所以形容實。則不得謂之盡而實也。篤實則輝光。用昭明于天下。表裏之符也。○陳氏經曰。丕則大而無外。平則均而無偏。富者。惠養之謂。咎。刑罰也。○羣臣以賞罰六師告康王。明君道之大用也。康王以文武至仁詰諸侯。明君道之大本

也。互相發明。○陳氏櫟曰。王資助於內外。而首述文武得勇士忠臣之助者。蓋有感於張皇六師之言也。○吳氏澄曰。丕平富。謂無一人不富也。平者。各得其分願。富者。家給人足也。不務咎。不以咎人之咎爲務。慎刑罰也。○陳氏雅言曰。昔君文武至昭明于天下。言聖人之仁極其誠。故其德有以著于民也。則亦有能體之士至保乂王家。言才德之臣爲之輔。故其治有益于國也。則亦云者。康王意謂文武之聖。本無賴於羣臣之助力。而當時則亦有羣臣爲之輔佐。而況我之今日。得不賴爾臣之助乎。其求助羣臣諸侯之意。可見矣。唐孔氏云。文武既聖。時臣亦賢。以君聖臣賢之故。用能受端正之命于上天也。○陸氏鍵曰。明德慎罰。行于天下。則爲正道。合之維皇。則爲正理。當人心。乃其合天理處。

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

集傳　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康王言文武所以命建侯邦。植立蕃屏者。意蓋在我後之人也。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綏爾祖考所以臣服于我先王之道。雖身守國在外。乃心當常在王室。用奉上之憂勤。其順承之。毋遺我稚子之恥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觀禮言天子呼諸侯之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

大國言之也。○林氏之奇曰。諸侯祖父嘗臣服于周先王。今汝當相與顧安之。顧謂顧念而不忘。則先公在天之靈。於是安矣。○呂氏祖謙曰。心者。身之綱。王室者。諸侯之綱。諸侯而心不在王室。則既失其綱。渙散悖亂。無所底麗矣。此乃君臣相勅戒之至意。初非欲其獨己以自利。然藩屏拱衛之意。亦在其中。○總戒之以敬奉憂恤所當順者。順理則一。而時位則殊。厥若者。諸侯之所當順也。人孰不欲順理。時位之不識。則其順或非所順焉。惟止其所者斯知之矣。康王以太子臨諸侯。獨戒以無遺我稚子之羞。退託謙沖不以威力要束天下。感人心之至者也。○吳氏澄曰。言先王之有臣以保乂王家。所以勵羣臣也。言先王之建侯以藩屏後人。所以勵諸侯也。鞠子。王自謂。諸侯不能盡職。豈不貽我之羞乎。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纂傳　始相揖者。揖而進也。此相揖者。揖而退也。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閒。教戒深切著明。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辨。

纂說　朱子語類潘時舉問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受虎賁之逆于南門之外。且受黃朱主幣之獻。諸家皆以爲禮之變。獨蘇氏以爲失禮。使周公在。必不爲此。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處。曰。大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卽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王。皆文飾不可考。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康王釋斬衰而服袞冕。於禮爲非。孔子取之。又不知如何。設使制禮作樂。當此之說。莫若兩存之。

畢命

纂傳　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此其冊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唐孔氏曰。漢律歷志云。康王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書。豐刑此僞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內史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冊命之。○呂氏祖謙曰。周公始遷商民。戒飭治者不忘於丕德。包以大度。善惡並育。以安反側也。至君陳。則商民寖服。周化寖行。故簡修進良。猶未大區別也。至康王。則世變風移矣。苟猶兼蓄並容。則餘孽不悛。終爲良民之害。故命畢公分別居里。不惟惡不能以染善。亦將無以自容。勢不得不入於善矣。此周之治所以成也。蓋惟此時。然後可以舉此政爲治之序。固如此。○陳氏塤曰。或問商之代夏。去唐虞未遠。而湯之得民。不問有詰諭之勤。至周之代商。自后稷公劉至於文武成王之世。商民未悉周化。尚勤諸書之訓。而世變風移。僅見於二紀之後。其遺風猶未殄。何耶曰。三代子孫。惟商多賢君。故其德意在人。久而未忘。雖王澤既斬之後。猶有一線之微在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成周。下都也。保。安。釐。理也。保釐。即下文旌別淑慝之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事。而記此庚午朏者。爲下言壬申張本。猶如記湖望與生魄死魄然也。○呂氏祖謙曰。成周爲洛都總名。王城。非天子時會諸侯則虛之。下都。則保釐大臣所居治事之地。○陳氏大猷曰。古者封諸侯。命德賞功。必於祖廟。示不敢專。重其事也。○釐雖有辨別分理之意。曰

保。則有恩意行乎其間。非斬然割裂無復潤澤也。以保爲釐。蓋有欲益生哉之意。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

畢公。薛氏季宣曰。三公不名。古之道也。代周公爲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

胡氏士行曰。畢公以太師作方伯。父者。同姓之尊者也。○馬氏森曰。康王將命畢公以東郊之任。故先述其所以得之之難。而化之之不易。以見今日不可不得人以繼承之也。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周公左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撫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

孔氏穎達曰。周公以攝政七年營成周。成王元年還殷頑民。成王在位之年。雖未知其實。當在三十左右。至今應三十六年。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大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

曰紀。○林氏之奇曰。周之得天下。民心悅而歸之。所慮者惟商民耳。苟商民遷善遠罪。則四方豈有不虞之變哉。○王氏柏曰。先敍周公之功。而商頑有式化厥訓之效。今之所以命畢公。命之以繼周公之治。非直曰代君陳也。○潘氏士遴曰。遷殷雖在成王時。然輔成王化殷即是尊文武之成烈。故總以左右先王言之。舉世皆已變。而商民之習始移。移尚未盡變。但回心向道耳。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

【集傳】有升有降。猶言有隆有污也。周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爲政者。因俗變革。故周公嗟殷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革之時也。苟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矣。

【彙說】黃氏度曰。道隨時升降。是故政必因其俗而更革之。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知道之升降歟。當殷民初遷。教化未施。而遽分別淑慝。人心必乖沮紛擾。周公誠未暇也。至此則事體已定。人之爲惡者亦少。苟無以旌別。則惡者不懲。王化無由而大同也。使猶有一夫弗率。則君師之職爲不盡。故其政有所更革。而道日隆焉。○呂氏祖謙曰。既曰世變風移。雖靡然從善。太若俗革。則舊染之習無毫髮存。至是而治始可保也。不臧厥臧。民罔攸勸。革俗之道也。君道當識其大者。商民之餘俗。欲事事而革之。顧不勞哉。善其善者以率之。則民下文旌淑彰善之事。所謂勸。則使慝惡者皆克畏慕也。○孫氏繼有曰。矯其俗之有餘。救其俗之不及。或寬或嚴。由於俗不由於我。故於政則爲革。於俗則爲由。政體大抵然也。

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

【集傳】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猶言細行也。言畢公既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爲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康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也。

【彙說】孔氏穎達曰。小物。猶小事也。能勤小事。則大事必能勤矣。故舉以爲畢公之善。晉語說文王之事云。詢于八虞。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則畢公於文王之世。已爲大臣。是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也。○林氏之奇曰。君子者。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望其容貌。不敢生慢易焉。則其善心油然而生。故必正色而後可以率下也。○呂氏祖謙曰。畢公天下大老。康王不稱其成德而稱其懋德。不稱其總大體而稱其勤小物者。蓋以成德自居則止矣。於小物而忽焉。亦非造次必於是者。惟勉於德者。貫雖毫而不息。故勤於物者。一小大而無閒。○史氏浚曰。忠厚近迂闊。老成若遲鈍。先王終不以此易彼者。蓋世

臣舊德。功業已見於時。聞望已孚於人。商功利。課殿最。雖不若新進者。至於雍容廟堂。天下想聞其風采。足以廉頑立懦。敦薄厲偷。如泰山喬嶽。初無運動之勞。而功之及人厚矣。畢公四世元老。雖有不可及之盛德。常有不自足之誠心。小物不以不必勤而不勤。嘉績不以已多於前時而或怠。正色斂容。而使人之非意自消。出辭吐氣而使天下之羣心胥服。保釐之任。捨公其誰。○陳氏櫟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公於小物克勤。所以念見其懋德之誠也。○王氏樵曰。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見其踐履之純。備衆善而不遺。操存之密。一小大而無間也。大臣元老之風采議論。百寮所瞻。正色率下。則仰其風采者。有不言之化。罔不祗師言。則聽其法言者。信之篤而領之深矣。嘉績多于先王。指在康王之時也。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

集傳　今我敬命公以周公化訓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周公所爲。不敢屈公以行也。

集說　馬氏森曰。康王言非周公無以當化殷之任。非畢公無以繼周公之治。故先敘其德業之盛。而遂付之東郊之寄焉。其曰祗命者。見其不敢忽也。其曰周公之事者。見其非常任也。○王氏樵曰。祗命者。就祖廟中行冊書之禮是也。言周公之事。見非國家之大事。不敢勞周公於冀時。非周公所嘗爲。不敢勞我公於今日。

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愼固封守。以康四海。

集傳　淑。善。慝。惡。癉。病也。旌善別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爲善者。而病其爲不善者。以樹立爲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鄉。不變移之遂。即其法也。使能畏爲惡之禍。而慕爲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圻。與畿同。郊圻之制。昔固規畫矣。曰申云者。申明之也。封域之險。昔固有守易玩。時緝而屢省之。乃所以尊嚴王畿。王畿安。則四海安矣。

集說　王氏安石曰。先王之政。不獨慶賞刑威而已。所以沮勸之術。尤在於榮辱。彰善癉惡。使民知是非榮辱之所在也。○使人有所感動曰風。使人有所聽聞曰聲。○夏氏僎曰。望風而化。聞聲而應。如風動於此。而物應於彼。聲振於此。而響應於彼也。○呂氏祖謙曰。榮辱不止於一時。而流芳遺臭。將傳百世而未泯。所謂樹之風聲也。風聲所傳。可動千百年之遠。雖事往迹陳。而興起如新。弗率者。殊其井疆。豈眞欲絕之而置之人類之外哉。欲其畏慕而卒歸於善而已。此旌別之本心也。五陽一陰。然後可以夬決揚庭。不知時義而錯施之。爲

惡者衆。或以召亂。戎。因區別里閭。遂并郊圻封守而整齊之。○薛氏季宣曰。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彰善以癉惡。不言之化。風行於百姓也。申畫郊圻。正經界之法也。慎固封守。謹封疆之吏也。經界之法古矣。非先王世世修理。守之弗失。日月寖久。隳壞有漸。故必時時申畫以復其舊。然後長如一日。周衰。至於壞而不復。由當時慢之也。封疆之吏。所以司經界者。謹於疆吏之擇。使之周守疆理之政。申畫之後。賴是以守之耳。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京師。萬邦所恃以爲表式者。治京師以儀四海。所以爲康治之也。○金氏履祥曰。旌淑別惡。東郊之政由俗革者。莫大於此。申書二句。承上文因以推廣東郊之政。所以保之也。○陳氏櫟曰。旌別淑慝一句。綱也。表厥至風聲三句。旌淑也。弗率至異慕三句。別惡也。東郊之政。以保爲釐。旌別淑慝者。釐也。義之盡也。本心欲其畏慕而同歸於善者。以保爲釐也。仁之至也。又樹立爲善者之風聲。見其善善之長。俾爲惡者畏慕。見其惡惡之短。有以人治人改而止之意。愛之深。待之厚如此。卒化浮薄爲忠厚。宜哉。○王氏充耘曰。洛都雖民相鄰。故畢公一面旌別淑慝。以保釐旌別。淑慝也。弗率至異慕三句。旌別淑慝者。釐也。義之盡也。仁之至也。公設險以守其國。否則彊場不戒。以啓戎心。此誰之咎歟。○王氏樵曰。洛邑與宗周通封畿。宗周。鎬京也。方八百里。八其八爲方百里者六十四。洛邑成周也。方六百里。六其六爲方百里者三十六。東西長而南北短。方短長相覆爲千里。然則洛之封畿。即鎬京之封畿。鎬爲洛之根本。洛爲鎬之陪輔。形勢合而不可分。周公營洛。取四方朝享道里均而已。初未嘗欲舍鎬京而廢祖宗之舊也。知此。乃知康王命畢公申畫慎固之深意。

政貴有恆。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

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集說】對揚之謂恆。對常之謂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衆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之事。凡論治體者皆然。而在商俗。則尤爲對病之藥也。蘇氏曰。張釋之諫漢文帝。秦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以齊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

以告畢公者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政以仁義爲常。辭以理實爲要。故貴尚之。若異於先王。君子所不好。○孔氏穎達曰。韓宣子稱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靡靡者。相隨順之意。利口捷給。能隨從上意者。以之爲賢。商人效之。遂成風俗。至今不絕。公其念絕之。欲令其變惡俗也。○夏氏僎曰。體則具於理而無不足。要則簡而亦不至於有餘。謂辭理足而簡約也。政辭如此。皆不好異者能之。政而好異。則言序於理。則悅須臾而厭持久。不能有恆。言而好異。則言序於理。言徒多而理不足。安能體要。○薛氏季宣曰。有恆。道也。體要。得中也。政履常而令簡當。雖商俗之靡靡。故當久而自化。○王氏應麟曰。伊尹以辭言亂政。成其君。盤庚以度乃口告其民。商俗利口。其弊久矣。邵子曰。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周公訓成王勿以險人。所以反商之弊也。張釋之諫文帝。超遷嗇夫。所

以監秦之失也。周官曰。無以利口。亂正言。此周之家法。將相功臣。少文多質。安靜之吏。恒幅無華。此漢之家法。○王氏樵曰。趣謂辭之指趣。趣不完具。則未能達意。而理未明。趣完具而不已。則為枝辭衍說。皆不可謂之體。人身上有領。下有要。乃體之關會處。事理之有要。亦猶是也。○張氏爾岐曰。政事之二三。與詞章之浮溥。此患在人心者。安得任好異之趣。而傷政辭之大體。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

古人論世祿之家。過樂豢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茂有德。悖亂天道。敝壞風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族者發之。

呂氏祖謙曰。與門之俗儉。衰門之俗侈。古人論世族之病。必歸之驕侈。此乃商民受病之源也。○陳氏大猷曰。德雖性之固有。然敬則存。肆則泯。以放蕩而陵蔑其德。蓋人欲勝。則天理消也。○家氏安國曰。觀此。則洛邑所遷。豈多世祿之家歟。○顧氏錫疇曰。鮮克由禮。是惡之源。其流至於陵德悖道。此惡之流。於自身者也。到敝化奢麗。則又流於風俗矣。禮者。每事必有品節限制。便於規矩之士。最不便於遷樂豢養之人。故鮮克由耳。此禮原是人心所同得。故曰德。又是命於天者。故曰天道。

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侈。

呂氏祖謙曰。殷士憑藉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私欲公義。相為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端。徒以服飾之美。侈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莫之恥也。流而不反。驕淫矜侈。陸氏佃曰。驕者心肆。淫者心伏。矜者心傲。侈者心浮。與下放心相應。百邪並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其邪者。猶甚難也。

林氏之奇曰。服美於人。若子玉瓊弁玉纓。子臧鴝冠之類。非先王之法服也。○武王數紂之罪。以其官人以世。蓋殷之世家。驕淫矜侈。與紂同惡相濟。如此篇所稱。故得以其官人以世為罪。不然。古之仕者世祿。賞延于世。舜之盛德。又何嘗哉。○眞氏德秀曰。放心二字。始見於此。○陳氏經曰。人之心。莫難收於已放之時。尤莫難閑於既收之後。苟其根尚在。雖一時知所收斂。將觸事而發。此閑之所以為難也。○姚氏舜牧曰。怙侈滅義。其事若宮之人。不顧禮法之當守。是為滅義。服美于人。以見之也。

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

言殷士不可不訓之也。資。資財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

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爲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己私言也。當稽古以爲之說。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爲訓。于何以爲訓乎。

【集說】黃氏度曰。德義之在人心。與生俱生。聖人不能強人所無而訓之。但其心全正性。所以順正命。此所以永年也。所謂訓以養其心全正性。所謂能訓。豈外人心天理而他有所謂訓哉。德者。人心之得。義者。人心之宜。想於人心之所同然。此之謂大訓。古訓所載。亦惟德義而已。即人心之所同然。而證諸古所已然。非德義之外。有古訓也。畢公之化。本諸同然而民易從。參諸已然而民易信。閱之道。孰過於此。君陳尚有暗以止辟。二細不宥之說。此篇雖歷數商俗之不美。然惟務區別以生其愧。教訓以導其善。無片言及於刑。蓋純以德化。而刑措不用信矣。○陳氏櫟曰。訓以德。所以化其陵德。訓以義。所以化其滅義。旌別淑慝。以商人化商人也。所以興起其勸慕之微機。崇德義。稽古訓。所以反求其訓化之大本。化商之道。至是盡矣。○王氏樵曰。因其放心之收。而開導以本心之正。使之舍人欲之危。而向天理之坦易。卓乎其合萬心之同。follow乎其闔世教之大。非天下之大訓而何。○王氏紹振曰。大約商俗當釐者二。靡靡利口之風。既漸染其耳目。驕淫矜侈之慝。又盤據於心胃。故政則用旌別以消其好異之習。訓則開放心。內以拔其枯修之根。是皆所以保釐之也。○孫氏繼有曰。富則生禮義。此善之資。富則生驕侈。亦惡之資。乘其富而有以訓之。則心不遷於異物。身不陷於罪戾。惟以永年。不以惡終矣。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

【集說】是時四方無虞矣。蓋爾殷民。化訓三紀之餘。亦何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修矣。

【集說】王氏炎曰。公其不從而以剛制之。則必怨。慮其難制而以柔遇之。則必玩。惟不偏於剛柔而處之以中。則德允修而商人化矣。○莫氏如忠曰。不曰剛柔竝用。而曰不剛不柔。然後見畢公運然無偏倚之禁。即詩言仲

山甫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者也。○王氏樵曰。一極別之間。自其思義言之。則爲保不失於剛。自其辨別言之。則爲釐而不失於柔。○沈氏淑曰。不剛不柔。非是模擬之而無憎之心。寬之而無縱之意。蓋剛柔合爲一道。而渾忘其迹也。

惟周公克愼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

【集說】殊厥井疆。非治之成也。使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此曰成者。預期之也。三后所治者洛邑。而施及四夷。

王畿四方之本也。吳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即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

【發說】張氏九成曰。三后猶四時之序不同。而同於成歲功也。○陳氏經曰。慎始。懿殷頑民也。和中。從容以和也。今日惟昉開之。使前日之功不壞耳。事莫難於成終。少有懈弛。則二公之化。皆爲之不終矣。聖賢之攻雖有始中終之異。其心與道。則無始中終之殊。謂之洽。謂之洞。漸漬積累。豈一日之功遽能如此哉。商民叢爾甚微。而所係甚重。必如是而後可以盡成終之責。○王氏充耘曰。周公克厥始。君陳克和厥中。皆見於已然。惟公克成厥終。是期望之於將然。言此事非畢公不能終也。蓋殷民難服。繫天下安危。天下安危。繫人主憂樂。故

曰。四夷咸賴子小子永膺多福。○金氏履祥曰。周公之時。反覆特甚。故遷之教之。君陳之時。不善尚多。猶每兼容之。至畢公之時。世變風移。不善者浸少。而猶有在者。正當分別之。分別之則善者衆。不善者孤。乃所以使之同歸於善也。非君陳之孝恭謹良。則不能恪遵循襲以行周公之攻。非畢公之重德元老。則不能調劑因革以終化成之功。前後之時不同。由革之政亦異。而云協心同底於道者。蓋此心所處。各止於所當然之則也。京師首善之地。而周畢二公。又皆以東伯鎮東都。故推其餘效。至四夷咸賴也。○陳氏雅言曰。聖賢心協道同。故能仁漸義摩。而道化洽。綱舉目張。而政事修治。漸漬積累。澤之深入於民者。豈一朝一夕所能致哉。○申氏時行曰。澤深入于民而沐浴于膏澤中者。○王氏樵曰。三后之政。前後以相濟爲心。是曰協心。適因革之宜。各行其所當然。是曰同底于道。洽。猶孟子猶未洽于天下之洽。昔有升降。今則道無不洽。昔由俗革。今則政無不治。道洽則政治。只是一事。使下都之民皆由德義以永年。無復怙侈而惡終。是澤潤之也。其效至于四夷左衽。罔不咸賴。極言成終之事如此。蓋至是而三后之功始成也。君以民化爲唱。故又言予小子永膺多福。應前子小子垂拱仰成而言。四夷咸賴。廣期之也。永膺多福。遠期之也。

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

【發說】建立訓順式法也。成周。指下都而言。呂氏曰。畢公四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勳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業。乃尊敬之至也。

【發說】孔氏安國曰。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爲周家立無窮之基業。於公亦有無窮之名以聞於後世。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蘇氏軾曰。康王以爲邦之安危在殷士。又以保釐之任。爲足以澤生民而服四夷。其言若過然。殷民至此。亦不能睥睨周室。如三監時矣。然猶重其事。占之知治體者。其論安危蓋如此。○林氏之奇曰。成王之戒卿士。曰萬邦惟無教。戒君陳。曰終有辭於永世。此曰亦有無窮之聞。皆謂其實著。則其名自顯。效之必至也。○王氏樵曰。人心者。國之基。風俗者。治之基。人心善。風俗美。無窮之基建矣。謂道也。一成而人心風俗。與周始終也。基之所在。亦有無窮之聞。謂令聞也。子孫。畢公之子孫。成式。化民之成法也。

嗚呼。罔曰弗克。惟旣厥心。罔曰民寡。惟愼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集傳 蘇氏曰。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爲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爲不足爲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

集說 王氏炎曰。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殷先王德澤之厚之至。○張氏栻曰。內靜其心。外謹其事。則能敬順成王之成烈。以林芙周公君陳之政矣。○陳氏大猷曰。事之不之。非視之太重而畏其難。則視之太輕而忽其易。能盡其心。則雖難無不舉。不謹其事。則雖易不能舉。○金氏履祥曰。畢公重德。而有弗克之戒。又有民寡之戒。○三代君臣相與警戒。固無事不存。未嘗以盛德廢也。推畢公克勤小物之心。則或以商民之難化爲憚。推畢公多嘉之績。則或以商民之難化爲憚。推畢公心。毋忽其少。惟當謹事。休于前政。謂成終也。周公君陳。其道固盡。而商民猶未盡化。是尚有餘責也。成終。則無復餘責矣。此之謂休于前政。非求勝于前之謂也。○王氏樵曰。以既歷三紀。周公君陳所未及化者。今仰成畢公。則似爲難。故曰弗克。以世變風移。一二頑民所未盡化者。今仰成畢公。則又爲易。故曰民寡。惟既厥心。言心盡則無事爲難。惟愼厥事。言當事亦無微可忽。

總論 張氏九成曰。觀周公之處商民。其忠厚仁恕激勸之方。非後人可及也。殷之既不可。用之又不可。於是遷之洛邑。使日見周之仁政。日聞周之仁聲。日親周之仁人君子。優游涵養以變易其不服之心。如此者二十六年矣。得不有激厲之功。可以一日而失也。薛其淑善。別其惡慝。導之以德義。啓之以古訓。皆所以爲閑之之具也。氣象重厚。規模嚴密。三日嗚呼父師。其待者德也。所以盡其敬。終日欽欽。若先王成烈。其尊體貌也。所以異其詞。雖一篇之命。自始至終。足以備見康王之爲君。可謂善持盈守成者歟。○王氏應麟曰。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鄭。陽樊之民。不肯從晉。及其末也。周民東亡。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

君牙

集傳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爲大司徒。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安國曰。命以其名。遂以名篇。○林氏之奇曰。穆王以大司徒之職所當爲者而命君牙。且先之以繼乃舊服。無忝祖考。以洪數五典爲君牙之祖考。蓋皆典是職矣。○黃氏度曰。諸侯有司。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朱子語類。司寇故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朱子語類。司寇君牙同命等篇。見得穆王氣象甚好。而後來乃有車轍馬迹馳天下之意。何如。曰此篇乃內史之屬所作。猶今之翰林作制誥然。如君陳則官蔡仲之命。微子之命等篇。亦是當時此等文字。自有格子。首呼其名而告之。末又爲嗚呼之辭以戒之。篇篇皆然。觀之可見。○呂氏祖謙曰。穆王書三篇。君牙冏命。初年書也。呂刑。末年書也。君牙篇曰。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冏命篇曰。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具。皆初嗣歷服之言也。與呂刑所謂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其辭氣新陳稚耄大相逕庭。只在一箇閔字上。以一時已放之心。三紀收之而不足。苟不常常防閑之。雖二紀之功。可以一日而失也。薛其淑善。別其惡慝。導之以德義。啓之以古訓。皆所以爲閑之之具也。氣象重厚。規模嚴密。三日嗚呼父師。其待者德也。所以盡其敬。終日欽欽。若先王成烈。其尊體貌也。所以異其詞。雖一篇之命。自始至終。足以備見康王之爲君。可謂善持盈守成者歟。○王氏應麟曰。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鄭。陽樊之民。不肯從晉。及其末也。周民東亡。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

君牙

集傳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爲大司徒。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安國曰。命以其名。遂以名篇。○林氏之奇曰。穆王以大司徒之職所當爲者而命君牙。且先之以繼乃舊服。無忝祖考。以洪數五典爲君牙之祖考。蓋皆典是職矣。○黃氏度曰。諸侯有司。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朱子語類。司寇故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朱子語類。司寇君牙冏命等篇。見得穆王氣象甚好。而後來乃有車轍馬迹馳天下之意。何如。曰此篇乃內史之屬所作。猶今之翰林作制誥然。如君陳則官蔡仲之命。微子之命等文字。自有格子。首呼其名而告之。末又爲嗚呼之辭以戒之。篇篇皆然。觀之可見。○呂氏祖謙曰。穆王書三篇。君牙冏命。初年書也。呂刑。末年書也。君牙篇曰。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冏命篇曰。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具。皆初嗣歷服之言也。與呂刑所謂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其辭氣新陳稚耄大相逕

庭先後之次。蓋無可疑者。○舜命奭穆王命君牙。皆司徒也。契所受者。纔一語。而君牙之贊書至一篇。甚矣世降而文勝也。然周家之典刑文獻在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集傳 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爲常。畫日月於旌旗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鄭云。銘之言名也。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是有功者。書於王之太常。以表顯之也。周禮王建太常。是王之旌旗畫日月。名之曰太常也。○呂氏祖謙曰。世臣。與國升降者也。重光奕休之世。必

有世篤忠貞之族。固休休焉。爲社稷之鎭。念舊紀功。忠厚之澤所以長也。親穆王惓惓君牙之祖父。周曆其未艾乎。○薛氏季宣曰。貞者。正也。貞固。足以幹事。用此勤幹。所以世有王功之紀也。○馬氏森曰。盡心之謂忠。無一念之不實也。守道之謂貞。無一事之不正也。

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纘乃舊服。無忝祖考。

集傳 膂。脊也。舊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以其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我股肱心膂。言將任之如己身也。○禮記緇衣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今以臣爲心者。君臣合體。則亦同心。詩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是臣亦爲君心也。○薛氏季宣曰。人有股肱心膂之用。

呂氏祖謙曰。穆王守文武成康之緒。而君牙亦守其乃祖父之緒者也。穆王方自憂危懼不克承。故亦勉君牙無忝祖考。各欲保其世業。相語從親。臣主蓋一體也。

附錄 陳氏櫟曰。先王之臣。孔注作先正。東齋云。先正。說見說命。作先正。當從孔注。

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集傳 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

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牙以司徒之職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敷五典以和民則。若不能盡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之道。雖使其號令之諄復。政刑之嚴明。終不能以和之也。是必以身觀身。以心觀心。爾身之正。然後可以求民之正。爾心之中。然後可以求民之中。○陳氏大猷曰。以其常行而不可易。謂之典。以其截然而不可越。謂之則。教之理。雖不外乎人之性。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與心。正者容有不中。中則無有不正。身之正。勉強修飭者能之。心之中。非存養純熟不能也。故穆王既欲君牙正身以率民身之正。尤欲其存心之中。以感民心之中。則民則和。五典悖矣。敷典和則因

民心之同得者教之。爾正爾中。即吾心之先得者率之也。於身先言爾。於心先言厥。互文耳。○陳氏雅言曰。爾身正。爾心中。則爾之典修而則治。民身正。民心中。則民之典亦無不修。民之則亦無不治矣。此立教之本也。○申氏時行曰。弘敷者。大布其條教使民曉然明乎典常之理而知所趨向也。式和者。敬愼以和衷。使民治然安於彝則之內而無所乖戾也。體此典則於身而無反側者。謂之正。存此典則於心而不偏不倚者。謂之中。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集傳 祁。大也。暑雨祁寒。小民怨咨。自傷其生之艱難也。厥惟艱哉者。歎小民之誠爲艱難也。思念其難以圖其易。民乃安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牙以司徒之職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此穆王深知民之艱難也。時方暑雨。小民之治體塗足者。殆其怨咨乎。不以處廣廈而忘之也。時方祁寒。小民之裂面墮指者。殆其怨咨乎。不以處溫室而忘之也。穆王一遇寒暑。深恤民瘼。如聞其愁歎。思欲人人而濟。夏乎其難。舉以告君牙。蓋欲其共此心也。君牙體此而爲於養民。深思其艱以圖其易。民庶幾其寧乎。思之既艱易將自見。先難之義也。○眞氏德秀曰。夏而雨。冬而寒。時令之常也。而小民惟曰怨咨者。非怨天之雨且寒也。小民生生之計。無時弗艱。而於斯時爲尤艱。此其所以怨咨也。○彭氏應龍曰。司徒掌五典。亦大綱耳。以周禮考之。如以鄉三物教萬民。頒職事十有二。登萬民。本俗六安萬民之類。不一。則豈惟教

五典。其教以安養之事。亦多有節目。知此。則思艱圖易。亦是教中道理。○王氏樵曰。小民生生之計。上之責也。凡思其艱者。一民飢。門我飢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凡其飢寒困苦之狀。無一不經于心。有如身處其地而備知其情。圖其易者。若何而使民不飢。若何而使民不寒。一一有以預爲之處。不待暑雨祁寒之時。而後有以恤之也。如是。則民免於怨咨。而且有生生之樂矣。故曰民乃寧。○董氏其昌曰。必得此乃寧之民。然後可進爲克正克中之民。不然。即日數典和則。而艱難者方怨咨不已也。欲從教能乎。○張氏爾岐曰。養立而教可興。未有飢寒咨嗟之民而責以中正典則之俗者。故於民艱尤兢兢。非思則不能圖也。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

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

【集傳】丕。大。謨。謀。烈。功也。文顯於前。武承於後。曰謨曰烈。各指其實而言之。咸以正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咸周缺者。無一事不致其周密。若。順。對。答。配。匹也。前人。君牙祖父。

【集說】孔穎達曰。文始謀造周。故美其謀。武功業成就。故美其功。○張氏九成曰。先王。指成康。○夏氏僎曰。文王之謨。非以陰謀取天下。如後世謀人國家者。乃顯然著見。但知積行累功。而天下自歸之。故曰丕顯。武。乃王之功。乃承文王之意。亦惟積行累功。而天命人心自有不可却者。初非計其功之至此。故曰丕承。由其謨非陰謀而出。然一出於正。若一有陰謀邀功之私介其間。則必有不正者矣。安得而無缺。○呂氏祖謙曰。敬明云者。以君牙生長貴勢之內。懼其或玩。故欲其提振而發揮之也。後世之治。隨失隨救。所立之法。鮮有能終其身。由文王武王而至穆王。蓋百餘年矣。而其謨烈。無偏之可指。無陳之可乘。創業垂統。信非三代以下所可及也。○陳氏櫟曰。文武之光命。成康已對揚文武之意也。如此。則君牙可追配其祖父矣。○王氏肅曰。君牙。司徒之官。所居之職。前曰乃祖乃父之職。所訓之民。昔君文武成康之民也。為訓之道。不可以不敬。而尤不可

以不明。豈特司徒之職。將以奉若先王之道。追配前人之美。在於此也。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

【集傳】先正。君牙祖父也。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乂。復申戒其守家法以終之。案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為言。曰纘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先正舊典。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陳氏曰。康王時芮伯為司徒。君牙豈其後耶。

【集說】王氏先鈃曰。天教化不行。而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則天下亂。則民之治亂。不在此而何在乎。○王氏綱振曰。凡教以身心為的。則民自易從。凡教以衣食為資。則教尤易入。此先王文武之謨烈。亦先正祖父之舊典。惟君牙敬明而率由之耳。

【集傳】陳氏櫟曰。舜命契為司徒。不過曰敬敷五教在寬。至於一篇。其要不出舜之一言。曰弘曰和。則在寬意也。曰敬明乃訓。則敬敷意也。帝舜此言。豈惟穆王不能易。萬世職教者不能易也。○董氏鼎曰。司徒職在掌教。必先教之以倫理明。然後治之。而爭奪息。苟非以教化為急先

務。則爲之民者。寃行罔覺。卒犯刑辟。是所謂罔民以陷罪也。爲民父母。豈忍爲之哉。穆王肆其侈心。所至將有車轍馬迹。而猶知以大司徒爲重。此所以雖荒而不至於亡歟。○張氏居正曰。觀君牙篇中。論數典和則。圖易思艱。乃人君教養斯民之大務。而又惓惓於顧念舊德。親任世臣。亹亹然若家人父子相告語者。周家忠厚之風。尚可想見。此孔子所以采錄而示後世也。

冏命

集傳 穆王命伯冏爲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呂氏曰。陪僕射御之臣。後世視爲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自周公作立政。而歎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繫。前此知之者亦罕矣。周公表而出之。其選始重。穆王之用太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略等。其知本哉。

集說 張氏九成曰。穆王馳騁天下。而其言殷勤懇惻。何也。曰。唐德宗何人哉。陸贄作奉天詔書。山東父老爲之感泣。則二篇之命。豈非當時仁人君子。修辭立誠以勸勵其臣下歟。○董氏琮曰。夫子何爲錄之。曰。聖人不以人廢言。亦取泰穆悔過之意。○陳氏大猷曰。太僕正。上薰陶涵養乎君德。下簡擇表率乎寮僚。所繫甚重。故明命焉。○胡氏士行曰。此立政重級太虎賁意也。太僕掌內朝。職雖微而與君最近。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集傳 伯冏。臣名。穆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居大君之位。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記祭義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怵惕。是心動之名。厲。危也。言常慊慊。惟恐傾危。易稱夕惕若厲。卽此義也。○林氏之奇曰。穆王之命君牙。曰心之憂危。若蹈虎尾。其命伯冏。則曰

怵惕惟厲。成湯之所謂慄慄危懼者。亦不是過也。而蔡氏曰。二書皆無哀痛惻怛之語。此非惻怛之語而何。○金氏履祥曰。思免厥愆。此穆王知自克之難。欲寡其過。篇中已意爲多。○孫氏鑛有曰。思免厥愆。有二意。愆之既往者。思補之於終。愆之未形者。思禁之於始。終之欲修德以翊位之意。

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邦咸休。

集傳 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羣僕。凡從

王者承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

【集說】王氏安石曰發之以爲警戒之謂號施之以爲法守之謂令○林氏之奇曰人君所以治天下者不惟朝之大臣欲得其人至於左右近習使非其人則朝夕與之居處漸染浸漬入於邪僻而不自知雖大臣或得天下之傑而君心已蠱孰與有爲哉○朱子曰古者人君左右執賤役皆士大夫日相親密所謂侍御僕從之以爲警戒之謂號施之以爲法號令何嘗不善今必先言文武動容周旋何嘗不中禮亦皆士大夫○呂氏祖謙曰從容浸近臣承弼之功而後及此蓋左右交修近臣之常職而內外交相養亦聖人不已之誠也○世主出入起居漫不加省從欲謹於議令之時所謂咸其輔頰舌感人之未者也民若邦休豈口舌所能辦哉○陳氏大猷曰聰明自其質之生知者言之齊聖自其德之克於極至者言之出入起居發號施令就太僕職掌而言蓋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復王之答報逆下之數奏君之起居號令皆與有職焉○金氏履祥曰承上文欲免厥愆因言文武之聖猶有資於大小之臣故穆王自謂無良不可不賴前後左右有位之士以免己於愆而昭文武之烈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

【集傳】無良言其質之不善也匡輔助也繩直糾正也非心非心也俾使也紹繼也

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

【集傳】大正太僕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羣僕侍御之臣

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不及。王氏樵曰。言左右前後非一人。交以修君之所不逮為事也。或曰。周禮下大夫。中大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所謂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君子小人不同事。惟賢為能知賢。惟善為能舉善。伯冏正。則羣僕侍御而有一不正者。必不能與之一朝居也。○張氏栻曰。公卿進見有時。僕御褻近無閒。有時者見其尊嚴。無閒者知其情性。方其進見。君臣之分甚嚴。未易犯其顏色。及其褻近。君臣之情無閒。故可納其過失。救過於無閒之時。易為力。救過於已發之後。難為功。懋德交修。正侍御僕從之職也。○夏氏僎曰。周禮太僕、王既治朝。則正位。眡燕朝。則正位。

而掌擯相。出入則前驅。燕飲則相其法。射則贊弓矢。無非與王俱者。而二孔以為周禮太御之官。當兩存之。

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

【集傳】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便。順人之所欲。辟。避人之所惡。側。姦邪。媚者。諛說。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無任小人而惟用君子也。又察此言謹簡乃僚。則成周之時。凡為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不特辟除府史胥徒而已。

【集說】孔氏安國曰。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正。僕臣諂諛。則其君乃自謂聖。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言君所行善惡。專在左右。○林氏之奇曰。漢世驟乘之官。最為要重。以其職於天子素所倚信之人。一非其人。則其臣力爭以為不可。此蓋得周之遺法。○史氏浩曰。朝廷之官。不勝其衆。而

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

【集傳】自聖。自以為聖也。僕臣之賢否。係君德之輕重如此。呂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為昏為虐。為侈為縱。曷其有極。至於自聖。猶若淺之為害。穆王獨以是儆之者。蓋小人之蠱其君。必使之虛美熏心。傲然自聖。則謂人莫己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正。僕臣諂諛。則其君乃自謂聖。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言君所行善惡。專在左右。○林氏之奇曰。漢世驟乘之官。最為要重。以其職於天子素所倚信之人。一非其人。則其臣力爭以為不可。此蓋得周之遺法。○史氏浩曰。朝廷之官。不勝其衆。而

狎近者。莫親乎僕御。天下之邪。不勝其多。而易溺者。莫先乎耳目。○王氏樵曰。君德之敗。蔽以自聖之一言。何也。子思子所謂君出言自以為是。而莫敢矯其非者也。是常起於左右。左右導諛。而國人至於道路以目。蓋一爲順從。不敢忤意。其終未有不至是者也。

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

【集傳】汝無比近小人。充我耳目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也。

【集說】蘇氏軾曰。引小人以喔王。人臣不敬。莫大於此。○夏氏僎曰。僕臣在王左右。朝夕顧問。故云耳目之官。○陳氏大猷曰。不以先王之典迪其君。謂以邪僻也。○孫氏繼有曰。大抵憸人欲以長君逢君之計。結人主之知。必以易親易合之情。投上官之好。或昵而用之。以是人充耳目之官。則上以耳目寄之。彼且以耳目嘗之。以凡所以迪君者。不盡其心志。則蔽其聰明。必其非先王正言正行之典矣。又何以使君之克紹前烈故。凡此皆始於一念之昵耳。

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集傳】戒其以貨賄任羣僕也。言不于其人之善。而惟以貨賄爲善。則是曠厥官。汝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

【集說】林氏之奇曰。薛博士曰。詩刺皇父。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此惟貨其吉。是也。○薛氏季宣曰。孔子惡近佞人之用。辯利之臣。得以充之。君之修心。自此熾矣。知義利相爲盛衰。則小人之姦。將無自而入也。穆王以此儆戒正僕。爲知義利所在。不能承王之志。是瘝官也。瘝官之罪。何所逃哉。○呂氏祖謙曰。漢唐之弊習。更相表裏。塵不以利合。則捨人才而論貨賄。近習之通病也。伯冏而有一於斯。則下負職業。上負委屬。而刑之所當加矣。穆王命伯冏。固選擇而任之。乃防其昵憸人。又防其嗜貨賄。又防之以曠職慢上之刑者。蓋以所繫至切。憂之深而防之過。非謂伯冏眞有是也。然自盤庚總于貨寶之戒。至此篇又復見之。成湯文武之隆。未聞數數以貨飭其臣也。噫。其商周之衰乎。○傅氏元初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周之季世。已有此風。故穆王戒之。在羣僕則爲瘝官。在僕正則爲弗祗厥辟。貨非寶也。惟府辜功而已。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集傳】彝憲。常法也。呂氏曰。穆王卒章之命。望於伯冏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爲御。周遊天下。將必有卓轍馬迹。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

心操捨之無常。可懼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近習之臣。不患其不能將順而莫之承弼。惟患其不能正救而莫之弼。故在先王。則稱其尊憲。與先王之典同。自文武以來。人君起居言動之常法也。弼者。正救乎我。而使之不悖乎此也。○張氏爾嘉曰。前言承弼。此言永弼。是一篇結語。所謂旦夕交修。方免厥愆耳。○孫氏繼有曰。謂之曰永。則雖君德已盛。不弛其格心之功。即君志不終。不替其糾繩之力。必使吉士在朝。匡之以正。不使憸人在側。導之以非。其所以弼君于尊憲者。不以久暫異趣。不以終始異致。然後言永。不然。匡弼未幾。將順乘之矣。正人無何。憸人間之矣。其能永弼哉。

輯論 林氏之奇曰。後世之論穆王者。多過其實。蘇氏因之。遂以爲周德之衰。今觀此篇。其言純正明白。切於治體。彼其於僕御之臣。丁寧反覆如此。至謂慢頹乃傷。無以便辟側媚。則其僕御。豈有敢導王爲非者。而王之言既然。則亦豈肯爲無方之遊哉。以是知世之論穆王者爲之也。當以書爲正。○王氏樵曰。大抵人主左右前後。皆德選。朝夕與居。皆正人。則有以養成其德。文武之時。攜僕趣馬。無非吉士。周公定六典。纂次酒漿之官。皆領於太宰。漢初。此意猶存一二。出入供事。既禁閽。猶參用正士。但不知惜頒之法耳。程子當古法既廢之後。欲漸復之。故其論經筵曰。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使周公之典行。則豈但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而已哉。欲旦夕承弼。非左右前後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不能也。欲僕臣皆正。又未易言。其本在無逸。其事在立政。其本在無逸。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呂刑

集傳 呂侯爲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史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滇兵及盜之罪。而薦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又案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爲甫歟。

孫改封爲甫侯。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林氏之奇曰。呂與甫。猶荊與楚。殷與商。○王氏炎曰。此書穆王之言。而名呂刑者。呂侯爲王司寇。言於王。王命之參定刑書。乃推作刑之意。以訓四方司政典刑者。故以呂刑名之。○朱子曰。呂刑一篇。如何穆王說得散漫。直從苗民蚩尤爲始作亂起。○問贖刑。所以寬鞭扑之刑。則呂刑之贖刑如何。曰。呂刑。蓋非先王之法也。故程子有一策問云。商之盤庚。周之呂刑。不是古。因取望之傳看畢。曰。說得也無引證。○問鄭氏文所謂甫刑之意。是否。曰。便是他們都不去考那贖刑。如古之金作贖刑。只是刑之輕者。如流有五刑之屬。皆是流竄。但有贖作官刑。扑作教刑。便是法之輕者。故贖。想見穆王撰出那般法來。聖人也是志法之變處。但是他其中論不可輕於用刑之類。也有許多好說話。不可不知。○呂氏祖謙曰。穆王之時。文武成康之澤寖微。姦宄日熾。其作書於既耄。閔世故而察物情者。亦熟矣。故古今狂獄言之略盡心焉。○刑之有贖。始見於虞書。不過有金作贖刑一語而已。蓋皐陶作上對酌出入。舜一以付之。固不預立條目之多也。今呂侯既受命。而猶煩穆王訓夏贖刑。至三千之多焉。視舜皐陶之際。則有間矣。是書哀矜明練。固夫子存以示後世。而微見其意者。亦不可不察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集傳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爲呂侯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爲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貶之之辭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王享國百年。耄亂荒忽。度時世所宜。訓制以治四方。○孔氏穎達曰。周本紀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言其長壽也。○朱子曰。東坡解呂刑。王享國百年耄。作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有理。如洛誥等篇不可曉。只合闕疑。

附錄　呂氏祖謙曰。百年耄荒。乃倦於萬幾之時也。哀矜之意。猶不能已。方且度刑以詰四方。穆王之於民厚矣。○陳氏櫟曰。王享國當百年耄荒之時。而能裁度作刑以詰四方。乃見其篤老而尚精明仁厚。非直耄亂荒遁也。荒度雖有益褻語可證。然土功可言荒度。作刑何荒度之有。蔡氏只有蘇曰於下以備一說。得之矣。詰。如詰姦慝之詰。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

不寇賊。鴟義奸宄。奪攘矯虔。

集傳 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管子曰。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驅扇熏炎。延及平民。無不爲寇爲賊。鴟義者。以鴟張跋扈爲義。袁氏黃曰。鄭康成云。盜賊狀如鴟梟。梟鴟陰類。蟄伏。伺物而動。得時而張。以比盜矯虔者。矯詐虔劉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九黎之君。號曰蚩尤。(孔氏穎達曰。史記云。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暴虐。黃帝乃與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未有作五虐之刑者。故舉此二人以爲亂始。○吳氏澄曰。五虐之刑。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曰法。非法而

黃帝所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鄭云學蚩尤。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學蚩尤。非蚩尤也。○鄭氏康成云。盜賊狀如鴟梟。陰類。蟄伏。伺物而動。得時而張。以比盜矯虔者。矯詐虔劉也。○孔氏穎達曰。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於此施刑之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有罪者無辭。無罪者有辭。苗民斷獄。竝皆罪之。無差簡。有直辭者。言監及無罪者也。○楚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鄭以爲苗民即九黎之後。顓頊誅九黎。至其子孫爲三國。高辛之後。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又竄之。後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二苗是蚩尤之子孫也。○蘇氏軾曰。自蚩尤以前。未有以兵遍天下者。自苗民以前。亦未有作五虐之刑者。故舉此二人以爲亂始。○吳氏澄曰。五虐之刑。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曰法。非法而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集傳 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爲劓鼻。刵耳。椓陰。

謂之法也。凡麗於刑。不分輕重而并其制。無復簡別。其無罪而有辭者。○陳氏櫟曰。案呂氏謂古未有五刑。自苗民制之。然後聖人始不得已而用之。非也。舜典稱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下文方及誅四凶。三苗居一焉。蓋五刑其來久矣。豈有苗民始作五刑。舜乃效尤用之之理。鄭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傳猶譏之。孰謂舜以三苗虐威而竄其身。乃效其虐威而用其法乎。曰作五虐之刑。曰淫爲劓刵椓黥。曰虐與淫。可見非即古之五刑。必又暴虐淫過用之。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帝王二千年相承。莫之能改。而謂始於苗民乎。使果創始於苗民。穆王方尊用其法乎。不然必矣。

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

發聞惟腥。

集傳 泯泯。昏也。棼棼。亂也。民相漸染。爲昏爲亂。無復誠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各台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爲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集說 蘇氏軾曰。人無所訴。則訴於鬼神。德衰政亂。則鬼神制世。○林氏之奇曰。以德行刑。則刑一人而千萬人莫不畏。可以至於無刑。故其治爲馨香。苟惟作虐刑。則必至囹圄成市。民不勝其虐。怨嗟之聲。呼籲於天。此腥穢之所以發聞也。○陳氏經曰。閻中于信。無中心出於誠信者。信不由中也。無馨香之德。而發聞者惟腥穢之虐刑。觀二始字。見蚩尤爲作亂之始。而苗民爲淫刑之始。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集傳 皇帝。舜也。以書考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皐陶。皆舜之事。報苗之虐以我之威。絕滅也。謂竄與分北之類。遏絕之。使無繼世在下國。

集說 薛氏季宣曰。哀庶戮之濫。奉行天威以報有苗之虐。放之於遠。不得傳國於後。○呂氏祖謙曰。民心之反天意之還也。惡運之極。治原之開也。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者。咸其自召而我無心焉。所謂天討也。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

集傳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羲。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爲善得福。爲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羣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案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爲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薦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

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羲是重之子孫。和是黎之子孫。司天屬神。司地屬民。定上下之分。使民神不雜。則祭享有度。災厲不生。罔有降格。言神不干民也。○蘇氏軾曰。自苗民亂德。號之亡也。有神降于莘。卽此類也。○張氏九成曰。傳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三苗之俗。以詛盟爲事。是聽命於神也。絕地天通。罔有降格者。絕在地之民。使人不得以妖術格在天之神。○陳氏櫟曰。此非專重黎之力。亦由朝之羣后。及在下之衆臣。明顯之理。使人不惑於茫昧之說。輔經常之道。使人不擾於妖怪之習。雖窮民亦無厭。蓋而不得自伸者。民心坦然無疑。而不復求之於神。此重黎所以得舉其職也。蓋人昧正理。恃常道。而後惑神怪。亂紀典。惟明明棐常。人心先正。自將求之明而不求之幽。於其常而不於其怪。絕地天通。庶其易乎。○王氏樵曰。不曰絕天地通。而曰絕地天通者。地民也。天神也。神本無通於民。興之嘗自於下。故曰絕地天通。降格。蓋如神降于莘之類。曰罔有降格。則前此豈眞有降格哉。亦曰人爲之耳。迨聖人使重黎絕其通。正其位。而遂無降格。則可見。其本無矣。○羣后。諸侯也。在下。其臣也。常道之在天下。雖根於人心。不可泯滅。然非有世道之責者。時有以提撕輔助之。則亦易爲邪說暴行所晦蝕而不明。充塞而不行也。是時有帝舜爲之主。羣后與其臣下。無不以棐常爲心。明明者。精白展布之謂。常者。常道。卽秉彝人倫是也。棐常者。順乎此者有勸。悖乎此者有懲。是非明白。而公道必行於上。民何復求之於神哉。

【附錄】陳氏櫟曰。案北正黎或作火正黎北字與火字相似。又黎以北正兼火正。黎卽祝融也。所以祕注揚子云。北正黎。卽火正黎。考堯典乃命羲和孔疏也。北正對南正爲是。○國語火正黎。蔡傳作北正黎。昭二十九年左傳稱重爲句芒。犁爲祝融。祝融火官可稱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南正。且木主天。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爲陽位。故掌天。謂之南正。黎稱木官。故掌地。猶爲火正。鄭荅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正黎。傳之改北正。非無本耳。掌爲地。當云黎爲北正。可見。蔡傳之改北正黎。所以陳櫟引注云。北正黎。卽火正黎。卽祝融也。所以祕注揚子法言。亦作北正黎。然則北正之說。由來久矣。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以察。帝反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以德明。而天下無不明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惟鰥寡無蓋。則在下者冤抑之情。得以上通。故舜清問于民。則鰥寡得以三苗之虐爲辭而告訴焉。舜於是問罪於二苗也。威而非德。威褻而民玩。非所以爲畏。明而非德。失之過察。則民將益出其巧詐以欺上。非所以爲明。惟舜之威與明。皆本於德。故惡如三苗。無不諮悉其罪。一去二苗而天下莫不服也。○呂氏祖謙曰。清問者。明目達聰。無纖毫壅蔽之謂也。苗民既遏絕矣。鰥寡猶有辭于苗者。蓋苗在衰世。合散

庶常。前章所謂遏絕者。討其元惡大憝也。此章所謂有辭于苗者。言其遺孽餘種也。考於虞書。或伐之以大禹征之師。或治之以皐陶象刑之教。大小非一端。先後非一時也。惟苗民尚有遺孽餘種。爲鰥寡之患。故舜於此。益反本自治。不求威服。無思不服。不察而威。無明不照。惟明繼之曰。表記引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則皇帝爲舜。明矣。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集傳　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典以正民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意皐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不應如此謬誤。

集說　林氏之奇曰。賈誼曰。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刑者。禁於已然之後。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則禮與刑。一物也。民能由於禮。則何刑之有哉。○夏氏僎曰。九州各有名山大川。爲之主名。如揚州山有會稽

川曰三江之類。○呂氏祖謙曰。平水土。降播種。當在所急。而伯夷之降典。若緩而不切。然抑不知人心不正。雖有土。安得而居。雖有穀。安得而食。諸穆王首述伯夷之典。先其本也。○陳氏經曰。主名山川。所以表疆域也。○王氏充耘曰。凡禮教與刑相表裏。故司徒敷教。亦必有刑以弼之。伯夷降典以辨上下之分。有不從者。則以刑折之。使其陵僭者不得以自遂。則其勢不得不入於禮也。○王氏綱振曰。伯夷典禮。宜言禮不言刑。而乃曰折民惟刑。可見伯夷之刑。卽是齊之以禮。皐陶明刑。宜言刑不言德。而乃曰以教祇德。又見皐陶之刑。是卽道之以德。德禮刑。原是一物。自後世以刑爲刑。德禮與刑罰遂判。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

集傳　命皐陶爲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皐陶不與。蓋吝之也。陳氏師凱曰。吝。恥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爲輕。人君亦以爲輕矣。觀舜之稱皐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爲主。故歷敘本末。而歸之於皐陶之刑。勢不得與伯夷禹稷雜稱。言固有賓主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刑非教也。而言以教祇德。蓋聖人莫非教也。而言以教祇德。蓋聖人莫非教也。刑之所加。非苟害之。亦曰。毆而納之於善而已。故周官十有二教。亦曰。刑教中則民不越。○葉氏夢得曰。古者謂獄已定而不失其實曰中。故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說者云。中謂罪正所定。而司刺亦以二法求民情斷民中。獄訟成。士師受之。曰受中。小司寇登之於天子。曰登中。此書亦累言之。○邱氏濬曰。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皐陶。刑官也。所降者刑。而教民祇德。可見有虞爲治。專以禮教爲主。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亥之念。而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降而教以德。所以啓其祇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爲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自不犯於有司也歟。○王氏樵曰。此亦蒙乃命之文。制乃裁斷之義。刑之中。言輕重得其當也。民惟心無所檢而不知所畏。故不敬其德。而自越於禮法之外。皐陶斷以中刑。乃所以檢其心而敬之。敬德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

集傳　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明如字。灼。明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此。則其精白之德。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

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爲一者如此。

集說　蘇氏軾曰。何以書之於典獄。賤事也。而聖人盡心焉。其德入人之深。動天地感鬼神。無大於獄者。盛德之士。皆屑爲之。皇陶遠矣。吳得其詳。如漢張釋之于定國唐徐有功。民皆自以爲不冤。其不言之信。幾於口無擇言之盛。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三句。孔疏云。典獄之官。能敬天爲德。則長久大命由已而來。是自爲大命。可以配當天意。在於天之下也。蔡傳融會其意。而推典獄之極功。至於與天爲一。義固精矣。王氏充耘則以元命爲國命。配享爲人君之克配上帝。此歸重人君。實由帝德之合天耳。君哲。亦甚正大。蓋典獄之得人。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集說　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爲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爲天牧養斯民乎。爲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皐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顧氏錫疇曰。凡人犯一罪。必有一種情詞附於其間。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

附錄　王氏充耘曰。諸家皆自典獄之人言之。然謂之元命。是國命。與厥惟廢元命同。謂之配享在下。是又古人君享國與天相配。與克配上帝。配天其澤之意同。又蓋謂所用典獄之人。能敬忌之至。用刑悉無寃濫。則是人君德與天合。而自作元命。可以長治久安。而配享在下矣。此即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之意耳。

附錄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三句。孔疏云。典獄之官。能敬天爲德。則長久大命由已而來。是自爲大命。可以配當天意。在於天之下也。蔡傳融會其意。而推典獄之極功。至於與天爲一。義固精矣。王氏充耘則以元命爲國命。配享爲人君之克配上帝。此歸重人君。實由帝德之合天耳。君哲。亦甚正大。蓋典獄之得人。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集說　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爲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爲天牧養斯民乎。爲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皐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顧氏錫疇曰。凡人犯一罪。必有一種情詞附於其間。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

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

【集說】呂氏祖謙曰。獄。重事也。不察者或視以爲刀筆吏之事。故穆王明告以政。典獄使知其職分之大焉。五刑五用。定罰天之討。雖君不得而與。司是柄者非君之臣。乃天之牧也。故曰非爾惟作天牧。蓋呼而警之。使知其任之重如此。要必前有所法。後有所戒。庶幾不爲天位之辱。伯夷之所當法也。苗民之懲。告之以所當戒也。播刑之監。伯夷者。蓋三居五服。彼固朝夕之所從事。監于伯夷。所以探其源也。苗民人與法俱弊。則所謂庶威者。初無定法。奪於貨利。相與爲市而已。斷制五刑。無非私意。

逆天常理罪大而不可解。其殄戮也宜哉。○陳氏櫟曰。庶威奪貨。蔡氏分說。與上文苗威苗民昭應。後於諸家。○孫氏覿有曰。遏絕苗民。本舜事。而曰上帝弗蠲者。上帝降咎。舜特奉行天討耳。○王氏樵曰。就民之邪思言。則曰折。就民之真性言。則曰迪。伯夷非刑官。何以一則曰惟刑。再則曰播刑。蓋理以辨是非。愚民難與言禮。惟刑與較利害。因知利害而後可使別是非。是其所以折民。即以迪民。故曰折民惟刑。又曰播刑之迪。一事兩指。非刑有兩用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

【集說】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孔氏穎達曰。至命。當爲至善之命。參錯五刑五用。定罰天之討。雖君不得而與。司是柄者非君之臣。乃天之牧也。故曰非爾惟作天牧。蓋呼而警之。使知其任之重如此。要必前有所法。後有所戒。庶幾不爲天位之辱。伯夷之所當法也。苗民之懲。告之以所當戒也。播刑之監。伯夷者。蓋三居五服。彼固朝夕之所從事。監于伯夷。所以探其源也。苗民人與法俱弊。則所謂庶威者。初無定法。奪於貨利。相與爲市而已。斷制五刑。無非私意。

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集說】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孔氏穎達曰。至命。當爲至善之命。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爲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卽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卽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王氏樵曰。古以刑爲告。則以開釋爲休。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

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穆王享國百年。故諸侯或其子孫也。○王氏炎曰。刑當輕而重。以成剛德。而剛不至於暴。介輕而重。以成柔德。而柔不至於苛。縱弛。當重而重。以成剛德。而剛不至於暴。介輕而輕。以成柔德。而柔不至於苛。縱弛。當重而輕。以成柔德。而柔不至於苛。縱弛。當輕而輕。以成柔德。而柔不至於苛。縱弛。

於我而出。於天。刑不在我而在於人。閭閻姓諸侯。別有一日掌刑之責。知上天之心。惟在於以刑齊民。則庶能敬述之而不違。知我一人之心。惟在於以刑齊民。則必用心也。敬故其臨事也勤。勤者。勤之本。勤者。敬之發。惟其當有以奉承之而不慢。敬惟其勤。既有不可以徇君之命。敬刑惟當以成民之德。刑之用無不敬。則民之德益不成。由是君受其福。民蒙其惠。不至於永久安寧而不替。又豈非勤敬之效乎。○王氏樵曰。勤者事事盡其心之謂。慰者無所憾於已之謂。戒者。有所懲於前之辭。有失然後有戒。故言刑不可以不勤。而或戒。欲其常勤而無所失耳。敬者。言畏與休皆不敢怠也。當休而休。所以成柔之德。當畏而畏。所以成剛之德。惡。休其所當休。則民皆懷於為善。不犯於刑。相安於無事之天。所以成正直之德也。至是。乃所謂日勤者矣。豈但足由以自慰而已耶。

附錄 蘇氏軾曰。庶以格天命。○薛氏季宣曰。諸侯上自尊屬。下逮子孫。悉告以言。庶幾可以格于上帝。天之賦物。人有齊一之道。使我朝夕自戒。恐其非終。則惟終在人。所以迎天命也。○陳氏經曰。天以刑齊民。天不能自為之。故以伸我。然天之愛民其心無窮。我亦不能以一日遂終其事。相與以終之者。猶有望於人。則我敬刑之心。始有所託。是此心無窮已。處即天意也。用刑之際。人雖畏服。我猶以為未足。畏人雖稱美。我猶以為未足美。則此心常無已。方能承人君愛民無窮之心矣。

也。

王曰。呼。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集說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集說 蘇氏軾曰。罪非已造。為人所累。曰及。秦漢之間。謂之逮。獄吏以不遭支黨為忠。以多逮廣繫為利。故

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故曰。何度非及。度其非同惡者。則勿逮可也。○張氏九成曰。此并同姓異姓諸侯而戒之。○陳氏櫟曰。刑而曰祥以好生之德寓焉。擇人敬刑。五刑可言祥矣。○吳氏澄曰。邦言其國土。言其境內之地。祥刑者。慈良惻怛。詳審輕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爾諸侯欲安百姓。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度。非及乎。○陳氏雅言曰。刑非所以殘民而以安民。謂之祥刑。安民之道。能擇人而後能敬刑。能敬刑而後能度及三言。何者設為問辭以致其決。當時有邦之諸侯有土之卿大夫。果能於此三者而致其擇致其敬致其度。則民無不安而刑斯為祥矣。○王氏樵曰。辭所連引。度之以己之心。勿惟人言之所指者即逮之也。己心之所疑者即遣之也。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集說】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周官以兩造聽民訟。具備者。詞證文卷證是證佐。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雕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潘氏士遴曰。非便用五刑。只以此情辭質正于刑書。當於何等刑加之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孔氏穎達曰。謂覆審四證之辭不如簡核之狀。刑之疑者也。罰。贖也。疑於刑。則質于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以是難為求是刑參差而不可簡核。則罪之疑者。於是正五贖之罰以待之。此情法不相當者也。至於罰之猶不服。察其果無辜。則宥過無大。蓋直貸之而已。古者囚情以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王氏樵曰。五辭簡孚六句。只是相推下去。欲其原情定罪而已。○傅氏元初曰。供辭與所告之辭。當核之皆符合可信。是為簡孚。簡斯孚矣。下言不簡。便包孚字在內。刑不簡則質于罰。罰不簡。則質于過。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三刺曰訊羣臣。訊羣吏。訊萬民。二宥曰不識。過失遺忘。三赦曰幼弱。老耄。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刑。然後刑殺。然則在刑殺之外者。即在五罰五過之。

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誤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不應五刑。獄官疑不能決。則當正之於五罰。令其出金贖刑。五罰即下文是也。今律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如此者皆為疑罪。○王氏安石曰。周禮過而未麗於法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此治五過之法。非免釋之也。○張氏九成曰。兩造非偏聽。師聽非偏見。一人獨聽。恐聰明有不及。思慮有不至。必衆聽之也。○呂氏祖謙曰。前數章。反覆告戒。至此始頒贖刑之令。○獄辭所及。既欲審度而兩造俱備。蓋所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所當逮者。不可闕一人也。獄雖衆。麗于刑者不過五罰。有司同聽其辭。詳核乎信。體其輕重而正其刑。此情法兼當者也。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

寬政矣。

其審克之。

集傳 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寧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重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五過之病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比刑網寬密。各安在對曰。律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者有罪。所以吏務深入爲自安計。

五過之疵。其罪惟均。此失出入者。親一篇之中。其丁寧諄復之意如此。是豈坐入者無辜。而坐出者有罪乎。以意迎志可也。先儒謂出入人罪。得之矣。○呂氏祖謙曰。刑降而爲罰。罰降而爲過。然以私而放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審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王氏樵曰。舍五刑五罰而專言五過者。當以爲過而不以爲過。乃入之於刑罰。不當以爲過而以爲過。乃出之於刑罰。皆疵也。故言五過之疵。則五刑五罰之疵在其中矣。今律有故出入失出入人罪。此經不言。意多主故言也。五過之疵。以當正於五過者而罰之。是故入也。不當正於五過者。或因此五者而宥之。是故出也。察之詳而盡其能。言當正於五過之時。反覆推究而盡已之聰明。務使宥當其刑之謂。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集傳 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獄以簡核爲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刑疑有赦。赦從罰也。罰疑有赦。赦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即是免之也。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知過則赦之。不得其理。不使應刑。妄得罰。罰應罰妄得免也。○林氏之奇曰。唐太宗問於劉德威曰。五刑之疑。尚不免於罰。而幸其不至於殘潰其肌體。是亦赦也。下文墨辟疑赦。其罰惟倍。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閹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閹實其罪。則辟疑赦。其罰百鍰。閹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惟倍。閹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閹實其罪。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閹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閹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閹實其罪。

之類皆然也。蓋古之云赦者。以疑似之罪。不可以刑辟加。故爲之差降贖罰以寬宥之。所以矜善良。非貸兇惡人也。○張氏九成曰。具。俱也。謂上所言。皆敬天威也。○夏氏僎曰。簡孚有衆。即前五辭簡孚之意。而此簡字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僞。而貌不可掩。不正則既。有愧則此。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左所不必聽。竟捨之可也。○呂氏祖謙曰。所以如是求詳而致嚴者。蓋刑乃天之威。非君之私權也。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衆之所簡孚。即天威之所在也。○王氏樵曰。經文貌字。該氣色耳目。蓋以訊鞫。嚴其言。因察之於視聽氣色之間也。心在辭。則情在貌。不暇相顧。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劓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集傳】墨刻顙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刖足也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六兩曰鍰閱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五百鍰也陳氏師凱曰百鍰六百兩也倍差五百鍰六百兩也千鍰六千兩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爲多而重罪比舊爲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孔氏穎達曰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今案皐陶所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而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刑劓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蘇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當因古制非也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

【集說】孔氏安國曰刑疑則赦從罰緩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孔氏穎達曰古者金銀錙鐵

總號爲金此傳言黃鐵疑與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錢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稱黃金或言黃鐵爾○蘇氏軾曰察我心也法國法也內合我心外合國法乃爲得之○林氏之奇曰以罰金之多少而觀之則劓重於割墨非重於劓宮重於割其降殺之數相較則可惟大辟爲尤重故其數之重於宮比之三者之相校爲尤多也○夏氏僎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上言罰下言刑者罪實而加以法謂之刑罪疑而贖以金謂之罰互見其義以明刑罰之條其數一同也上下比罪謂於法無此條則上比重罪下比輕罪上下相比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然後定其輕重之法如今律無明文則許用例也然當上下比罪之時吏多因緣爲姦差錯妄亂實由以生故又戒以不可用私意而僭差妄亂其辭僭謂辭在此乃差而之彼亂謂辭本直乃亂而爲曲也惟內察以心外合以法內外兩盡情法相推惟詳審者能之

○呂氏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大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劓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陳氏經曰此下言贖法載於法謂之辟犯墨辟而情罪之可疑者則赦之使贖其罰則罰之納贖也然必檢閱核實其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群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之以此知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借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陳氏師凱曰秋官司刑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輕罪比舊爲多者墨劓舊五百今一千各多五百也重罪比舊爲減者宮大辟舊各五百今宮減二百大辟減三百也○孫氏繼有曰罪而曰比則廷評無一定之條或有減於古法而言而妄爲比附者爰書無一定之議或有減於古法而強爲比例者皆非用法之公故戒其勿借勿用而以惟察審克者勉之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鄭氏康成曰新猶初也始也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夫習於教也刑亂國用重典鄭氏康成曰承平守成之逆之國用重典者以救其化惡也刑平國用中典鄭氏康成曰中猶平也常行之法也隨

世而爲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此兩句總結上意

王氏安石曰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爲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以不齊齊之則齊矣先後有序謂之倫衆體所會謂之要○張氏九成曰殺人者死此上刑也然有誤殺者此適輕也則服下刑矣鬬毆不死此下刑也然有謀殺而適不死者此適重也則服上刑矣用刑豈可不問情之輕重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集說】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其病矣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王氏樵曰獄成是結案時爭者皆心服而衆人皆以爲然也獄輸於上而君信之王氏樵曰輸是奏案時情法允合君上無所違異也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也此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集說】蘇氏軾曰佞口給也口辯者服其口不服其心也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多得其情○林氏之奇曰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者求所以生之也○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此正所謂獄成而孚輸而孚也○呂氏祖謙曰辭之實者屢訊屢鞫前後如一欺罔文飾者雖巧於對獄其辭要必有差因其差而察之不從其僞辭乃所以從其眞情也○以哀矜之心折獄既有其本至於議決之時必證定其精神濚雪其耳目然後啓法律與衆占擇之裁度其輕重則成庶幾協乎中正刑書民命所繫豈容有少昏悋亦豈容不博盡衆議予蓋過此則其刑之其辟之矣於此時固不可不審克

也。い論刑既終。申之以奏獄之戒。獄辭之成。既得其乎信。輸之於上。不可變易情實。必如其本辭。然後謂之乎也。一人而有數罪。一罪而有數法。奏其刑於上。必皆備載而上之人斷獄。則并兩刑而從其一重者以斷之焉。陳其數者。有司也。制其義者。人主也。○李氏杞曰。此周禮辭聽之法。罔差有辭者。不能差別其辭也。察辭于差者。察其辭之差別也。○陳氏經曰。哀者。憫其犯法也。敬者。謹於用法也。刑書。法令也。占權度也。以哀矜爲心。明啓法律。與衆有司相共推度。人已相盡。庶幾乎中且正也。庶名。見中正之爲難。典獄者。不當自足以爲已得中正也。輸之於上。備載罪法之輕重。事情之本末。不可闕略。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言閱實至於五。言審克至於四。重其事。故詳其戒也。○陳氏大猷曰。此章首云告爾祥刑。至安百姓。言制刑之本意也。何擇至非及。言用刑之綱領也。自墨辟至三千。言贖自兩造至天威。言聽獄之節奏也。自墨辟至三千。言贖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

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諸侯也。族。同族。姓。異姓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報。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

孔氏穎達曰。襄十二年左傳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是相對則族爲同族。姓爲異姓也。○獄之兩辭。謂兩人競理。一虛一實。典獄之官。無不以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辭。棄虛從實。實者得理。虛者受刑。則刑獄清而民治矣。○典獄知其虛。受其貨而聽其詐。詐者虛而得理。獄官致富。成私家。此民之所以亂也。故戒諸

侯。無使獄官成私家於獄之兩辭。○葉氏夢得曰。私家私其家也。○徐氏僑曰。無以獄以賄成也。○陳氏大猷曰。任刑之大本。在敬與中用。心以敬爲主。用法以中爲主。前已論之。此復提敬與中訓之。後章復申以中焉。○陳氏師凱曰。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者。謂治民之道。惟在於聽其兩辭而得刑之中也。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者。不可以私意鬻獄而圖利其家於兩爭之人也。獄貨非寶。惟府辜功者。謂錙文得貨。非所爲寶。不過自積其枉法之罪狀也。報以庶尤者。古罪惡貫盈。則天必降之百殃也。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於天下者。謂獄貨之人。天若不極罰之。則庶民不得掌令善之政於天下也。此章蓋言有忠厚之德。而後可以聽訟。舜文弄法。刻剝以取貨者。亦必自受其禍也。○邱氏濬曰。獄辭之初造者必單。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有兩辭矣。必即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乎今日中正之道。○顧氏錫疇曰。作配在下。期之之辭。是欲其體上天相民之心。以敬刑。而使我之相民。亦與天無二。是有以贊天之所不及也。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集傳　此詔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陳氏經曰。五極。五刑之施。皆中正之極也。○陳氏大猷曰。此句疑有闕文。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嘉。善。師。衆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輯說　孔氏安國曰。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以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民爲之中正乎。○智人用刑。有無窮之善譽。名聞後世。○夏氏僎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姦究。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爲祥也。故刑曰祥刑。能以惡爲嘉。以不祥爲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呂氏祖謙曰。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于民之中乎。所以爲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或曰。非有德于民。所受之中乎。民失其受中之性。我以德導之。使復其性。

附錄　徐氏僑曰。情辭雖難窮。惟智哲則有見。以哲人而用刑。雖情辭之來。紛然無窮。而以理燭之。以理明其於聽刑之際。雖偽辭紛紛無窮。而各附之極。刑無不中而慶。豈外至乎。○陳氏大猷曰。極者。標準之名。折獄能係屬于五刑之標準。所以皆合乎中理而有福慶。或訓極爲中。固非。徑指五極爲五刑。亦非也。

哲人惟刑無疆之辭。蔡傳云。哲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此從注疏舊解也。徐僑胡士行則謂情偽之辭紛出無疆惟哲人以明燭之。而各協其極。說亦貫穿。屬于五極為準則之名。謂折獄能係屬五刑之準則。亦可以備一解也。

【輯錄】黃氏度曰。夫子定書。呂刑制作沿革。固當錄。周策命卿大夫多矣。何獨取於君牙伯冏哉。曰。穆王三紀綱紀在也。周公作立政以錄其書。以為文武周公之法度守其法度。則天下可以常安。王室可以常等。立政大要。在於任準牧而已。穆王君牙。豈非所謂常任者歟。冏命。呂刑。豈非所謂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推其本。則自司寇蘇公式敬由獄者歟。然求其實。則周道衰矣。何以言之。士德多違。人材衰息。風俗澆漓。固皆異於文武成康之世矣。而不至於遂亂者。則猶憑藉於周公制作之遺法度而已矣。夫子錄其書。蓋盛衰之變焉。○王氏應麟曰。舜皐陶曰欽曰中。欽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呂氏柟曰。呂刑之序。若古有訓至惟臲。言苗民承蚩尤之亂而淫刑也。皇帝哀矜以下。言舜之德威明也。蓋皆因餘舜之德威也。乃命重黎以下。言舜之德明也。乃命三后以下。言羣臣輔舜之德威德寡有讎于苗也。乃命三后以下。言羣臣輔舜之德威德明也。由是而始命皐陶制刑耳。穆穆以下。申制刑之故也。典獄以下。言用刑之善也。四方司政以下。則明當時諸侯以苗為戒。以伯夷為勉也。伯父伯兄以下。言勉伯文侯。猶有天子之權。荀能自是振刷。周道亦未至盡墜。奈何至魯隱初。在位且五十年。竟以不振。故孔子託始隱公。而春秋作焉。書終文侯之命。孔子猶有望於平王。春秋始於隱公。孔子蓋絕望於平王也。○呂氏祖謙曰。此篇作於東遷之初。由此而上為成康。為文武。由此而下為春秋。為戰國。乃世道消長升降之交會也。使平王能復文武成康之意。恐其入罪也。則定刑罰之條。然此皆所謂經也。至上刑適輕以下。則又言刑罰之權耳。故罰懲以下。申擇人也。察辭以下。則又申敬刑也。獄成以下。申度及也。其官伯族姓以下。則又言其本也。本考明清而無私家耳。嗣孫以下。則告後世也。然曰哲人。曰屬于五極。則亦擇人敬刑度及之意也。

文侯之命

【集傳】幽王為六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宜臼立之。是為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為方伯。賜以秬鬯弓矢。作策書命之。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孔氏穎達曰。平王東徙於洛邑。遊戎寇。憑六年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是迎送安定之。故平王錫命焉。○諸侯之長。謂之伯。僖元年左傳云。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王肅云。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者。為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為侯伯。○胡氏安國曰。詩降於黍離。書止於文侯之命。於是春秋作矣。○夏氏僎曰。書自此篇以下。無復王者之誥命。然此乃平王初年書錫命文侯。猶有天子之權。荀能自是振刷。周道亦未至盡墜。奈何至魯隱初。在位且五十年。竟以不振。故孔子託始隱公。而春秋作焉。書終文侯之命。孔子猶有望於平王。春秋始於隱公。孔子蓋絕望於平王也。○呂氏祖謙曰。此篇作於東遷之初。由此而上為成康。為文武。由此而下為春秋。為戰國。乃世道消長升降之交會也。使平王能復文武成康之意。恐其入罪

遺澤則可以繼二帝三王之盛天下無復有春秋戰國矣惟平王止於苟且因循自然降爲列國大夫子編此書於二帝三王之後者深惜平王不能推文武之餘澤而流爲春秋戰國也法語舊典尚有一二未泯而陵遲頹墮之意已見於辭命間學者當審察而明辨也○陳氏櫟曰此書略無立志全不以綱常倫理恥爲務其戍許戍申之師歸惠公仲子之賵雖於詩與春秋而見其兆已於不能善始之書先見矣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愼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

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者尊之也丕顯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修昭升敷聞言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故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亦惟爾祖父能左右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故先王得安在位薛氏馨明曰懷安也如邦之榮懷謂先王得安在位也

孔氏穎達曰覲禮說天子呼諸侯之義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國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晉文侯唐叔之後與王同姓故稱曰父桓二年左傳以文侯名仇今呼曰義和知是字也同姓諸侯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張氏九成曰平王將言已無耆壽俊之助故先言先王得先正之助也○薛氏馨明曰昭事厥辟以明德事其君也文武以明德臨下先王以明德事上○應氏鏞曰用先正者文武也文武之德昭明而上升于天廣布而下聞于民惟以是之故天集其命于文王之身周家之命集於文王定於武王故集命則以文王言明德則兼文武言先正文武之臣也能於左右昭事其君及小大謀猷之事皆率循從順以此貽後故文武而下諸君爲平王之祖者得以安於其位也○王氏樵曰昭升敷聞皆明德之所發言其精華之上格而洞達無間則昭升于上所謂明德之馨香是也言其道化之旁孚而四達不悖則敷聞在下所謂振與於此而遠者聞焉執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是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予不顯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予沖人永惟祖父有勳于爾邦予其曷能忘厥烈予嗣纘厥緒予一人永綏在位

歎而自痛傷也閔憐也嗣造天丕愆父死國敗也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爲天所大譴父死國敗也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于下民本既先撥故戎狄侵陵爲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又材劣無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父之列者其誰

能恤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功于一人。則可永安厥位矣。蓋悲國之無人。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位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十月之交。刺幽王之詩也。其言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則其因或者壽俊在厥服。可知矣。○張氏九成曰。永綏在位。對上文先祖懷在位而言。平王惟自幸永安其位。卑卑以位為樂。其無有為之志。可見矣。○呂氏祖謙曰。珍資澤于下民。如所謂喪亂既夷。曾莫惠我師。蓋推本禍亂所由也。下民之珍資澤既為致亂之本。厥服之無耆俊。又足以為拯亂之助。平王之失大抵求於人者重。而自任者輕。徒延頸企踵以望諸侯之助。而不思反身以自強。燕昭。小國之君耳。慨然有復讎

之志。而士爭趨之。平王豈可以同或者壽俊在厥服而但已哉。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乘。弼。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

集傳 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即上文先正昭事厥辟者也。後罔或耆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絕矣。今刑文武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絕。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汝多所修完扞衛。王氏樵曰。修完於殘破之後。扞禦於侵海之時。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嘉美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晉之上世有功名者。惟有唐叔耳。故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所以勸奬之。今其繼唐叔之業也。○薛氏季宣曰。能於艱難之中扞衛大子。亦其戰功之一。宜天子嘉命之也。○董氏其昌曰。多修扞言其非一。若汝子嘉。則不但在家為忠臣。故嘉之。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集傳 師。衆也。黑黍曰秬。釀以鬯草。卣。中尊也。諸侯受錫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為度也。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之都鄙也。孔氏穎達曰。都。國都也。鄙。遠鄙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蘇氏曰。子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旋旋乎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愚

案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子宜臼。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即申侯而立故太子宜臼。是為平王。平王以申侯立己為有德。而忘其弒父為當誅。方將以復讎討賊之衆。而為成申成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頹墮而不自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

【集說】孔氏穎達曰。周禮。鬱人掌和鬱以實彝而陳之。鄭云。鬱。鬱金香草也。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又有鬯人。掌共秬鬯。鄭云。鬯。釀秬為酒。芬香調暢於上下也。如彼鄭說。釀黑黍之米為酒。築鬱金之草煮以和之。此傳言釀以鬯草。似用鬯草合釀。不同者。終是以鬯和黍之酒。或先或後言之耳。○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禮記王制文也。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夾庾唐大。鄭云。六者弓異體之名也。經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云。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受弓矢之賜者。鄭以此彤弓盧弓為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強弱之名。彤盧是弓赤黑之色也。○葉氏夢得曰。觀禮。諸侯來朝。天子賜之以車服。此常禮也。及敵王所憤而獻其功。於是有加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此非常禮也。○林氏之奇曰。書於呂刑之篇。言周太史所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繫文侯之命

至呂刑而止。自時厥後歷幽厲之亂。簡編不接。其間如宣王中興。會諸侯復境土。仟賢使能。尚在北伐錫命韓侯申伯。用張仲仲山甫。其時大誥命必多矣。乃無一篇兄於書。意宣王之書。必失亡於太史所藏。斷自堯典至于呂刑。而於列國復得命誓三篇。遂取而附益於其後。紫襄三十年左傳。鄭子產曰。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大學稟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是知春秋之世。列國皆有書。夫子周流遍觀而於魯得賈誓。於秦得秦誓。故以附於帝王書之末歟。○董氏鼎曰。此篇書體。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同。其事則彼為封建此為錫賚耳。平王。幽王子。宣王孫。宣王承厲王之後。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而周室為之中興。幽王繼之。荒淫失道。為犬戎所殺。平王尚能赫然發憤。率天下諸侯以報不共戴天之讎。而復其所殺之仇。其志可謂烈。可以增光於乃祖矣。不知務此。東遷於洛。惟晉焉依。功也。賚之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功已報矣。曰。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告以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勉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其終於東乎。

【集說】林氏之奇曰。書於呂刑之篇。言周太史所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繫文侯之命

自幸於荀倫。而不復念及君父。自安於卑陋。而不思與
受王室。此所以詩自東山。而春秋始於平王。
[illegible]王。自是不[illegible]。而文武
所以深嘉之者。不遑日沒矣。
祖刑文武乃紹乃辟者。果若是乎。方當艱亂之際。而使之歸方嘗門治之時而遣之
往。賚以秬鬯。錫以弓馬。果何謂哉。拳拳於爾師爾邦爾
都。而胥我君我父我王家。秋於不問。是可忍。孰不可忍。而
夫子猶錄其書者。尚以其能錫命諸侯。
文武之遺澤未泯。特平王自不振耳。

費誓

【集注】費。地名。地理今[illegible]。孔傳云。費。魯東郊地名。蘇氏云。費在東海郡。後爲季氏邑。季氏之費邑。今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有故城是。孔安國謂魯東郊地。則是今曲阜縣境。未詳所在。

【淮夷徐戎】地理今[illegible]案孔安國傳。徐戎。徐州之戎。括地志云。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之徐國也。若然。則伯禽時費在魯東。非是。徐城縣今屬江南鳳陽府泗州。並起爲寇。魯侯[illegible]地理今[illegible]魯曰魯。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外城。即古魯城。史記。武王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是爲魯公。旦子伯禽所築。古魯城門公旦子伯禽所築也。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征之。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伯禽撫封於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新造之隙。而伯禽應之者。甚整暇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序。皆不可紊。又次之以誓衆。而終之以賞罰。其號令之嚴。節制之詳。雖孫吳之書。不過如此。

【集說】孔氏安國曰。諸侯之事而連帝王。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蘇氏軾曰。費在東海郡。後爲季氏邑。國外十里爲郊。費非魯東郊。當時治兵於費也。○蔡氏卞曰。魯侯茲承王命。率諸侯以征徐戎。征者上伐下也。言征。非承王命。故邪。○朱子曰。費誓泰誓亦皆有說。不行不可曉處。○呂氏祖謙曰。徐戎淮夷。世爲周患。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載於大誥。命召公平淮夷。載於江漢。徐方絳騧。載於常武。自成王至宣王。每有叛亂。朝廷爲之搖動。非小寇也。禹之家學。見於甘誓。周公之家學。見於甘誓。周公所遺也。○張氏沂曰。遷書成王攻之序。言成王東伐淮夷。唐孔氏引費誓序言王伐淮夷。魯伐徐戎。然則魯侯乃佐王征討也。○陳氏師凱曰。春秋之初。費自爲國。隱元年左傳曰。費伯帥師城郎。後爲魯季氏之邑。僖元年左傳曰。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論語使閔子騫爲費宰。是也。然則伯禽時費決非魯地。但魯爲方伯。費在屬國之中耳。○徐州名魯亦在徐州境內。淮夷蓋自古有之。禹貢於徐州有淮夷蠙珠魚之貢。徐戎亦其類也。伯禽分封於魯。實與爲鄰。故此戎乘魯之新造。相挺而動。遠連商邑。近結奄民。周公故嘗征之。成王故嘗踐之。不知與此事先後如何耳。誓辭首以淮夷徐戎並稱。末言徐戎。而作也。然甲戌則惟征徐戎。則此誓專爲征徐戎而作也。然戎夷爲亂。必非一次。周公既没。又復爲亂。禮記曾

子問篇子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之也注云伯禽周公子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則在成王之十四年也蔡氏於此引呂氏之說則謂伯禽初封之時而洛誥傳又謂費誓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已十年矣終不可指其的年月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集傳】漢孔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爲方伯帥諸侯之師以征歎而勑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脅徐戎並起故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徂茲者猶曰往者

【集說】孔氏安國曰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帥之以征○孔氏穎達曰禮諸侯不得專征伐惟州牧於當州之內有不順者得專征之禮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之諸侯不過百里禮記云七百里者監此七百里內之諸侯非以七百里并封伯禽也下云魯人二郊三遂指言魯人明於時軍內更有諸侯之人也○詩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知淮夷是淮浦之夷徐戎是徐州之戎也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則淮夷之虐中國久矣

【附錄】孔氏安國曰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王氏充耘曰徂往當從孔氏言今往伐此戎夷爲是

善敹乃甲胄敽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集傳】敹縫完也縫完其甲胄勿使斷毀敽櫜當有紛繫持之也陳氏師凱曰紛帨如綬有文而狹弔精至也鍛淬礪磨也甲胄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世本云少康子杼作甲說文云胄兜鍪也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甲胄秦以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鄭云敹謂穿徹之使敹理穿治之干是楯也紛如綬而小繫於楯以持之以爲飾每弓百矢弓十矢干使其數備足毛傳云五十

矢爲束或臨戰用五十矢爲束凡今金爲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獨戈矛其文互相通○陸氏鍵曰敽體取甲胄扞禦用干櫜敽在遠則弓矢所及敽在近則戈矛所及敽互進而短兵接則鋒刃所紛出而迭應仁義之師制梃可捷堅利然善戰者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得不於此凜凜器械嚴整以上氣精明也

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擭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

【集傳】淫大也牿牢閑牧也擭機檻也敜窒塞其擭穽一或不謹而傷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當窒塞其擭穽一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

之。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之事。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今軍人惟六畜牲牢之牛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獲。捕獸機檻。當杜塞之。舜。穿地陷獸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孔氏穎達曰。既言牛馬在牲。遂以牲為牛馬之名。周禮冥氏掌舜攫以攻猛獸。知穿擭皆是捕獸之器也。攫以捕虎豹。穿地為深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舜以捕小獸。穿地為深坑。入必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舜以穿地為名。攫以得獸為名。攫亦設於穿中。但穿不設機為異耳。○張氏九成曰。牛馬。為車戰及負載之用。○黃氏度曰。民本設機舜以捕獸。恐傷軍人牛馬。今閉塞之不閉塞。傷牲有常刑。○王氏肯堂曰。所止之處。必出之宿。馬服乘以供武用。皆用兵所急者。軍牧於草澤。故以戒居民。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無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人牛馬。誘人臣妾。汝則有常刑。

集傳 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金氏履祥曰。臣妾。軍卒奴婢薪炊者。戎車甲士三。徒七十二。外有餘子二十五人。即臣妾也。馬牛風逸。臣妾逋亡。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又當敬還之。我商度多寡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擅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牆。竊人牛馬。誘人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僖四年左傳云。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然則馬牛風放佚遠去也。○蘇氏軾曰。軍亂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遠去也。○蘇氏軾曰。軍亂生於動。故軍以各居其所不動為法。若聽其越逐則軍或以亂。亦恐姦人規亂我軍。故竊牛馬誘臣妾以發之。禁其主使不得捕逐。則軍自定。得此風逃者。當敬復其王。我當商度有以賜汝。若其越逐。與其得而不復者。皆有常刑。○薛氏季宣曰。毋得越逐牛馬。適臣。恐亂行也。越復之。不得私人之有也。賞賚。隨事之賜也。盜賊之禁。軍之大防也。○呂氏祖謙曰。師既出。則部伍不可不嚴。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無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擅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牆。竊人牛馬。誘人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僖四年左傳云。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然則馬牛風放佚遠去也。○蘇氏軾曰。軍亂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遠去也。○蘇氏軾曰。軍亂生於動。故軍以各居其所不動為法。若聽其越逐則軍或以亂。亦恐姦人規亂我軍。故竊牛馬誘臣妾以發之。禁其主使不得捕逐。則軍自定。得此風逃者。當敬復其王。我當商度有以賜汝。若其越逐。與其得而不復者。皆有常刑。○薛氏季宣曰。毋得越逐牛馬。適臣。恐亂行也。越復之。不得私人之有也。賞賚。隨事之賜也。盜賊之禁。軍之大防也。○呂氏祖謙曰。師既出。則部伍不可不嚴。

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幹。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

乃芻粟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集傳 甲戌用兵之期也。峙儲備也。糗林氏之奇曰。糗說文云。熬米麥也。謂熬使熟。又搗之以爲粉也。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軍興淮夷徐戎並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瑕緩急而攻之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置三郊三遂也。楨幹。板築之木。題曰楨。幹端之木也。旁曰幹。牆兩邊障土者也。以是日征。是日築者。孔氏穎達曰。當築攻敵之器。距堙之屬。兵法。攻城土爲山以望城內。謂之距堙。築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已。苟輕用之哉。○李氏杞曰。常刑之非一。但不至于殺爾。芻茭。供軍牛馬之用。軍以期會芻糧爲急。故皆服大刑。楨幹芻茭。獨言魯人者。地近而致便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人爲鄉。司馬法。萬一千五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過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二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耳。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誓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古人之於殺。非甚不得已。苟輕用之哉。○李氏杞曰。常刑。刑布定名者也。大刑。死刑也。無餘刑之不至於死也。○吳氏棫曰。峙糗糧不言魯人。蓋伯禽爲侯伯。監七百里內諸侯。率以同征。糗食當自齎持。蓋統告諸侯在會之人也。楨幹芻茭。非遠國所能自齎。故責之魯人也。芻茭所以供牛馬。若不繼。則牛馬饑疲。故亦服死刑也。薛氏季宣曰。伯禽當徐夷之難。所以用其民已至無倫。捄掠戰守則糗餉備具。城築則楨幹畢集。而甲之以戒令。繫之以邦刑。節制之明。師衆之一。是故有不戰。戰必勝矣。以甲戌征。以甲戌築。二役並起。使敵不知所向。奪其地利。攻其腹心。制勝以訏。未始不由於正。兵法之善。固無加於此者。孔子錄費誓於周書之末。同乎王者之師也。○葛氏洪曰。此國史所書。而孔子存之於帝王之後者。以周禮猶在魯也。雖一時禦敵。未足以盡曾侯之美。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於此而盡其心。則他可知

矣。的此一事。而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井然有條。規模整暇。魯侯其賢矣哉。

秦誓

【集傳】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地理今釋）周孝王封非子于秦。因爲國號。今陝西鞏昌府秦州也。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乙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殽。（杜預云。殽在弘農澠池縣西。）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羣臣。史錄爲篇。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胡氏安國曰。春秋信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子。當是時。其自悔可知。乃復有彭衙之敗。則前此之說者每責秦穆知悔過而不能改耳。惟史記載穆公自二十三年敗殽之後。至三十六年伐晉。晉敗。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金氏履祥以史既有明文。是誓作於封殽之日。而非殽敗還歸之作矣。要之作誓歲月。孔傳與史記雖記載不同。然秦晉之爭。緣起於殽。則諸書皆合也。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集傳】首之爲言第一義也。孔氏安國曰。衆言之本要。將舉古人之言。故先發此。

【集說】孔氏安國曰。誓其羣臣。通稱士也。○孔氏穎達曰。我誓告汝衆言之首。告汝以言中之最要者。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

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集傳】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已。其責人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不。孔氏安國曰。即改之。如水流下。略無扞格。是惟難哉。穆公悔前日安於自徇。而不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爲誓言之首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稱古人言者。悔前不用古人之言。不順忠臣之謀故也。○朱子曰。民訖自若是多盤。想只是說人情多要安逸之意。○呂氏祖謙曰。曰俾曰艱。非直從事於自克者不能爲此言也。受人之責。苟私意猶有毫毛之未盡。則聞規聽諫。亦必有毫毛之齟齬。雖弗違之迹。不見於外。隱之吾心。蓋莫能掩也。前除條治。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集傳】已然之過不可追。未至之善猶可及。憂歲月之逝。若無復有來日也。

【集說】林氏之奇曰。思有以轉禍爲福。易危爲安。則我心之憂。惟恐日月逾邁。難得易失。若不復反。雖欲悔之而無所及也。○夏氏僎曰。若弗云來。憂改過之無日也。如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集傳】忌。疾。姑。且也。古之謀人。老成之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爲老成。以其不就己而忌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樂其順便而親信之。前日之過。雖已云然。然尚謀詢茲黃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愆。蓋悔其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惟爲我執古義之謀人。謂忠賢。憂不等也。門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惟指今事爲我所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以取破敗。○孔氏穎達曰。古之謀人。當謂忠賢之臣。若蹇叔等。今之謀人。勸穆公使伐鄭者。蓋謂杞子之類。○王氏樵曰。君子之爲人謀也。忠不肯苟就其意。小人遷就人

意。與謀必敗事。親其就已而後其謀。穆公之所以有今日也。○今之謀人。非貨可親。我之初心。亦欲惟善謀是聽。但以其就已而姑將以爲
載。則溺於其說而不自覺矣。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集傳 番番。黃氏夢得曰。番番如世稱皤皤然。老貌。仡仡。勇貌。截截。辯給貌。諞。巧也。皇。遑通。旅。力。愆。忘也。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好善之意。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望。德

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辭說者。我遑暇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諞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杞子之言也。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集傳 昧昧而思者。深潛而靜思也。介。獨也。王氏樵曰。猶立無朋也。斷斷。誠一之貌。猗。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望。德

也。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職。主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昧昧之思。深潛篤至。故見君子小人之情狀甚真。而言治亂之效甚決。○陳氏大猷曰。惟無技能容人之技。其無技而休休有容。所謂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曰其如有容。莫測其限量而難乎形容也。心之好。不啻如口之稱。口之稱美有限。心之好慕無窮。此其好有德之真切。又甚於視有才者之若己有矣。是真實能容。非勉強也。好善之利。流澤無窮。亦職有利。即孟子所謂好善優於天下沉魯國乎之意。○金氏履祥曰。因上文古謀人。良士。而思好賢樂善之人。蓋歎有受責如流之美。此賢相之量也。○陳氏雅言曰。大臣之道不貴乎用一已之能。而在於容天下之善。人君能得是臣而用之。則必能廣致羣賢以圖治功。子孫者。我之子孫也。而是人能保之。蓋遹其成憲。被其餘澤。子孫之利。莫大於此也。黎民者。我之黎民也。而是人能保之。蓋言番番然老貌者。其衆力雖不能及人。前日謬

樂其政教。安其田里。而黎民之利。亦莫大於此也。一已之技能有限。而天下之才德無窮。大臣惟不用已而用人。故善之集國考衆。而福之集國考遠也。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集傳 冒。大學作媢。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達。殆。危也。蘇氏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小人之於君子。不惟疾之惡之。違之而已。必左右沮遏。千慮百圖。非使君子不能自達。其心不厭。○陳氏櫟曰。此章大學傳引之。其形容能容不能容者之情狀利害。可謂至言。宜孔子定書。不能廢其言也。○王氏樵曰。凡人以材自詰於君。則雖恐他人形已之短。妨已之進。此冒疾之所以生也。

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集傳 杌隉。張氏九成曰。杌如木之杌。隉。動搖陧。如阜之圮壞。不安也。懷。安也。言國之危殆。繫於所任一人之非。國之榮安。繫於所任一人之是。甲纔上二章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既言賢佞異行。又言用之安否。邦之杌隉。危而不安。曰由所任一人之不賢也。邦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所任一人之有慶也。言國家用賢則榮。背賢則危。穆公自誓。將改前過。用賢人也。○夏氏僎曰。秦誓一篇。有人之是非。一人之安危。繫於所任一臣說。與注疏相合。是申纔上二章之意。若薛季宣貫度呂祖謙諸家之說。則以一人爲穆公自稱之辭。似亦無背於理。蓋穆公當不徒望之大臣。尤宜責之一已也。

附錄 薛氏季宣曰。邦之安危。一人所自出爾。○黃氏度曰。寡謀敗事。杌隉不安。由我一人。苟能改舊圖新。則邦之榮懷。亦在一人而已。○呂氏祖謙曰。安危皆由我一人所任。公所以責已也。

總論 聖人所以錄於書末。○黃氏度曰。書終於二誓。何也。費誓。見周初牧伯職業。秦誓。春秋霸國爭雄。盛衰之變也。○董氏鼎曰。秦穆輕信杞子逢孫楊孫之謀。固違蹇叔之諫。至於喪師辱國。而悔過之誓作焉。使有天下國家者。皆如其知過而能悔。又必自知悔而改。則雖以扣回三代之治。亦何難哉。惜乎穆公徒悔而不能改也。然夫子之微意。讀書者可以深長思矣。○李氏謹思曰。周書終於文侯之命。而以秦誓附焉。蓋世變往往如此。會王霸升降之機。周遷洛邑而周日弱。秦得鎬京而秦日強。平王之詩下儕列國。而秦車鄰附見焉。平王之書。繼以列國。而秦誓附見焉。春秋之筆。於秦每人之以尊周也。而天下之勢。駸駸趨於秦。夫子得不見其幾微於定書刪詩作春秋之際乎。○羅氏洪先曰。秦誓一篇。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泰誓復世法者二悔過遷善知所以修身矣明於君子小人之情狀知所以用人矣愼斯道也以往帝王之治其殆庶幾乎